

控制国家

——西方宪政的历史

宪政是西方政治传统的精髓，是西方政治理论的主流。作者把宪政定义为通过政治权力的多元分配从而控制国家的强制力量的政治制度，探讨了宪政思想和实践的主要历史阶段：古代雅典、

在所有政府内部，始终存在着权威与自由之间的斗争，有时是公开的，有时是隐蔽的。两者之中，从无一方能在争斗中占据绝对上风。在每个政府中，自由都必须作出重大牺牲，然而那限制自由的权威决不能，而且或许也不应在任何政制中成为全面专制、不受控制……必须承认自由乃文明社会的尽善化，但仍必须承认权威乃其生存之必需。

——大卫·休谟

〔美〕斯科特·戈登著

应奇 陈丽微 孟军 李勇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现代政治译丛

ISBN 7-214-02998-7

9 787214 029980 >

ISBN 7—214—02998—7

D·465　定价：24.00元

控制国家

——西方宪政的历史

［美］斯科特·戈登著
应奇　陈丽微　孟军　李勇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9

(现代政治译丛/吴源,佘江涛主编)

书名原文:Controlling the State: constitutionalism from ancient athers to today

ISBN 7-214-02998-7

Ⅰ.控... Ⅱ.①斯...②应... Ⅲ.宪法—法学史—研究—西方国家 Ⅳ.D91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9460 号

书　　名	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
著　　者	(美)斯科特·戈登
译　　者	应　奇　陈丽微 孟　军　李　勇
责任编辑	汪意云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京五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75　插页 2
字　　数	357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998-7/D·465
定　　价	24.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00-067 号

主编　吴　源

策划　佘江涛

在所有政府内部，始终存在着权威与自由之间的斗争，有时是公开的，有时是隐蔽的。两者之中，从无一方能在争斗中占据绝对上风。在每个政府中，自由都必须作出重大牺牲，然而那限制自由的权威决不能，而且或许也不应在任何政制中成为全面专制、不受控制……必须承认自由乃文明社会的尽善化，但仍必须承认权威乃其生存之必需。

——大卫·休谟

装帧设计　谈慧丽
责任编辑　汪意云

现代政治译丛

《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美）麦克尔·哈特
安东尼奥·奈格里
[illegible]
《社会正义原则》（英）戴维·米勒
《幽灵的领域——与德里达论战》（美）米切尔·斯普林克
《政治的回归》（美）查特尔·墨菲
《新社会主义》（加拿大）艾伦·伍德
《意识形态的崇高目标》（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
《市民社会的帝国》（英）贾斯廷·罗森伯格
《质疑全球化理论》（英）贾斯廷·罗森伯格
《西方左派图绘》（英）佩里·安德森

目　录



导　论

为了通过说明政府是如何从除家庭之外的社会组织还不存在的自然状态中起源的，来解释政府的性质，人们已经提出了许多理论。自从霍布斯和洛克运用它们来证明国家的权威是建立在“社会契约”——用来在人们中间形成政治实体并赋予它行使强制性权力的唯一权威的协议——之上的以来，这种假设性方案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霍布斯和洛克并不是把他们的理论当作纯粹抽象的推测来加以构造的，而是为了给他们的处于重大政治动乱时期的英国同胞提供指导。他们从他们的理论中得出了截然不同的含义，但他们关于国家的基本概念是一样的：政治权威来自它所统治的人民，而国家是一种功利性的社会现象，它是人们创造出来以使他们从和平和有序的市民社会中获益的。这种国家观念的起源远远早于17世纪，但霍布斯和洛克对它的表达仍然是现代政治理论发展中的重要步骤。[1]

考古学家把作为一种历史现象，不同于具有地方局限性的部落组织的国家起源追溯到尼罗河流域、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流域和印度河流域，那里存在着只能由广泛的强制性权威指导和管理的大规模的灌溉计划，正是通过后者，农业产量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从政治理论的角度，这种类型的最重要的著作是卡尔·威特福格尔（Karl Wittfogel）的《东方专制主义》（*Oriental Despotism*，1957），它把“管理型国家”（如同城镇、社会分层、书



写和符号记录保留的发明）追溯到“水力农业”的革新。威特福格尔把所有的早期国家都当作专制权力高度集中的中心，从而与存在着统治的民主制度的较小的政治组织形成对照。威特福格尔以写实的术语描写了“水力型政府的恐怖”，认为它并不是从经济的必然性，而是从“一旦环境允许，权力就会产生的腐败性影响”起源的。西方存在的政治组织的较好模式并非基于不同于东方的偶然因素，而应归功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后者打碎了权力的磐石，产生了具有许多相互竞争和相互控制的制度的多元主义政体。

权力必然使占有权力者腐化，这诚然是政治学中的一条很好的“规律”，但是，其中政治权力在竞争性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分配的国家在欧洲的出现却要早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控制国家权力的行使的需要以及这一点可以通过制度设计做到的观念，在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和共和时代的罗马政治体系中都是显而易见的。“立宪的”政治秩序的观念其起源与西方政治思想一样古老。它在近代的复兴则伴随着民族国家在 17 世纪西欧的出现，与其说这种发展是由经济规律驱使的，不如说是基于大规模的政治比小规模的政治在产生福利方面更为优越这一事实。

即使在民族国家存在以后，其运作的范围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主要是通过外交、婚姻以及战争促进王朝的目标。（至少）直到 18 世纪末，大多数普通的民众都从事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只有当人们遇到大军压境的灾难时，他们才会遭遇到国家的权力。他们过着不受国家政策的变迁和更换的影响的日子。他们把自己当作地方性社群的成员，而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最有影响的机构则是教会。今天，“公民身份”是根据民族来定义的，民族主义则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有力的政治情感。地方性的和区域性的政府机关依然存在，宗教机构继续被当作道德权威的中心，



但民族国家的统治地位则是无可争议的了。

直到20世纪中叶，政府的势力范围依然不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通过各级政府的税收所得的国民收入不足10%。今天，这个比例是35%，与大多数其他工业化国家相比，这个比例还是低的。而且，这种数据还低估了现代国家行使其强制性权威的程度。除了税收和开支，现代国家还强加了其影响不能在财政报表中得到反映的广泛的调节机制。这种规程包括从刑法的条款到（在挪威）要求试图登记孩子的生日的父母亲们从官方的名单中选择一个名字等等五花八门的内容。尽管如此，并没有什么证据表明美国、挪威、英国和其他现代国家的人民感到他们受到了专制的政府的压迫。一般来说，存在一种广为流传的观点，即国家（控制）的领域应当减少，但在具体问题上，公众永远要求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政府行为。

这种要求是令人惊奇的，但并不是不可理喻的。国家（至少在世界的某些地方）甚至与1个世纪前没有什么差别。除了英格兰与荷兰，18世纪欧洲的民族是由专制君主统治的，在专制君主与辅佐他的少数亲信一起决定国家政策时，很少考虑到人民的福利，更不会关心他们的自由。认为国家已经通过"人民"在其中行使政治权力的政治制度的发展得到转型的信念不过是一种幻觉。现代政府压根就不是美国初期新英格兰的乡镇政府。尽管如此，在当今相当数量的国家中，存在着公民对公共政策形成的广泛参与，而国家权力的行使也受到一种已经确立的宪政秩序的控制。立宪民主制的人民之所以愿意接受国家在他们的生活中的这种巨大作用，其原因就没有什么神秘难解之处了。

政治哲学家们已经提出了许多国家理论，既有威廉·葛德文这样把国家视作一切社会弊病的主要来源并号召彻底消灭它的观点，又有黑格尔这样把国家美化成具有超越其个别公民的



道德目标的根本的社会"有机体"的观点。[2]介于无政府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的是功利主义的观点，它把国家解释成一种实用性的设计，人们能够通过这种手段满足他们对于"集体性物品"的世俗的需要。这个短语涵盖了从外交政策到道路和桥梁这些无法由私人的市场交换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一个广泛的领域。近年来，经济学家们和政治学家们发展和运用了作为公共政策分析工具的"公共选择理论"。国家本质上是作出集体性事务的决策的有用工具，这个观念是本书的一个潜在假定，但我并不关心公共选择的结构。我提出了一个不同的问题，它来自于国家作为社会组织的工具是通过强制的手段运作的这一事实。政治组织的最重要的特征并不是民族国家已经代替了所有其他的形式，也不是国家的领域已经变得如此庞大，而是已经找到了控制其强制性权力的方法。

现代文献中最常见的关于国家的定义是把它解释成拥有使用合法的暴力的垄断性权威的社会中的机构。这个定义来自于马克斯·韦伯，他强调了其定义中的"垄断"和"合法性"。每个政治权威系统都必定依赖于为它提供使用强制性力量的能力的一种相当程度的自愿服从，而这种自愿的服从来自于覆盖在国家之上的合法性的外衣。在考察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时，韦伯的国家定义是不可或缺的，但在更为广泛地分析其政治制度时，这个定义却可能是误导的。在所有的政治秩序中，法的来源是国家，但法并不等于政策。在政治的原动力中，政策优先于法律。只有在公共政策确定以后，法律家才引用政策起草法规并构想出实施它们的一系列行政条例。在诸如美国这样的国家，公共政策的形成是一个多元的过程，涉及并非政府的正式机关的组成部分的许多机构，诸如传媒、私人利益集团、宗教组织以及大量非官方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宣传机构。这些私立机构是政治权力的中心。把国家描述成强制性权威的垄断者之所以是误

导的，就是因为这样做就使得人们的注意力从现代立宪民主制中的政治的复杂性那里转移开去了。把这种政体简单地描述成民主制并不能抓住其中的政治组织的根本特征。在存在着普通的公民对公共政策形成的广泛参与的意义上，它们是"民主的"；但它们也是"立宪的"，那就是说，它们包含着用来保护公民——包括那些也许属于少数派的公民——的利益和自由的权力控制的制度化结构。

"立宪主义"这个术语的使用是相当晚近的事情，但其观念可以追溯到古典的古代。[3]简单地说，我用"立宪主义"来指代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受到了约束这种观念。作为半个世纪前得到最为广泛承认的立宪主义历史的权威之一，麦克尔文（C. H. McIlwain）在强调其悠久的渊源和复杂的表现的同时坚持认为仍然可以对其作出一种简单的概括："在所有相继的用法中，立宪主义都有一个根本的性质：它是对政府的法律制约……真正的立宪主义的本质中最固定和最持久的东西仍然与其肇端时几乎一模一样，即通过法律限制政府。"麦克尔文把焦点集中在国家权力的制约上是正确的，但对法律制约的强调就几乎破坏了他的观点的融贯性。如果国家中存在制定所有法律的一个机构，那么对这种机构的运作的唯一的法律限制就是它自己所制定的法律；那就是根本没有限制可言。对于像美国这种具有一部不能被普通法规的通过所改变的成文宪法的国家来说，人们就得修正这个断言，但麦克尔文并没有仔细考虑美国的情形；事实上，他激烈地批评美国的政治制度，崇尚英国的模式，后者没有成文宪法，也没有对议会的立法权力的法律限制。如果我们想要坚持根据诸如美国宪法中的权利法案这样体现了约束的成文宪法来定义"立宪主义"，那我们就得把英国的和其他的议会制度排除在外，而根据其国家权威的运用来看，这些国家的"立宪的"程度并没有明显地低于美国。尽管看上去有些悖谬，立宪主义



与存在一部成文宪法并没有多大关系。

在强调法律这一点上与麦克尔文的观点相类似，但其范围更为广泛的一个观点是良好的政治秩序是“法治而非人治的政府”这一常常被重复的表述。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观念，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典的古代。共和时代的罗马规定执政官和其他长官在担任公职时要发誓遵守法律，而人们也期待他们能够在任期结束时声明他们已经做到了这一点。16世纪威尼斯的历史学家加斯帕罗·孔塔里尼（Gasparo Contarini）把威尼斯政治制度的成功归结为与其他国家不同，其政府是建立在“法治而非人治”的基础上的这一事实。[4]休谟则在18世纪中叶提出了在所有种类的政府中，君主制已经作出了最大的改进这个判断。他断言：“过去只是用来赞扬共和制的‘法治的而非人治的政府’现在可以用来肯定文明的君主制。”作为对殖民地居民的政治愿望的表达，这个短语在革命时代的美国颇为流行，通过把它包含到1780年的马萨诸塞州宪法当中，这个短语更是得到了推广。它有时仍然会出现在美国的政治论争中；例如，弥尔顿·弗里德曼就把它当作是对政治理想的一般的表达，并具体地用它来支持经济政策应当通过“规则”的颁布而不是具有行动的任意决定权的“权威”的确立得到实施的主张。

作为一句政治口号，“法治而非人治”是有吸引力的，但是与绝大多数政治口号一样，它往往是言过其实的。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所有的政府都无可避免地是一些人对其他人行使强制性权力。法律既不会自发地出现，也不会通过非人类的机构得到解释和运用。这里所描述的那种法律并不像科学家们所说的“自然法则”。万有引力法则是以完全的客观性起作用的，是无法阻挡的。一块从建筑物的上楣松动的石头在其行为上是比一个酒醉的司机更无偏私的。它立即掉了下来，而不管谁在下面，也不考虑不顾一切地掉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是否合乎道德，或



者它所砸到的那个人是否活该。与科学法则不同,法律的法则是为了人类的目的而制定出来的,制定它们的人们就得考虑这种目的的价值;而它们又是由警察、法官、陪审团和其他在法律施行的所有这些阶段行使道德的、功利的和实用的判断的人所运用的。唯一能够从“法治而非人治”的口号中抢救出来的东西就是良好的法律不应当把权力交到任意地或反复无常地行动的权威的手中这个观念。这就再一次把我们带回到立宪主义的核心问题即控制强制权力的问题上来了。

“法治”(the rule of law)的观念和“法治而非人治”(a government of laws and not of men)的观念并不是一回事,虽然两者常常被混为一谈。这些观念中的第一个是指立法权威制定的法律应当应用到每个人——立法者,最高级别的行政官员到最低级别的行政官员,警察,法官,军人,等等——身上这个命题。这个命题的智慧以及意识到法治不能被藐视的公共警惕的必要性表现在美国和其他立宪政体的几乎每天的生活之中。如果国家机构的一个部门可以不受法律的影响,那么至少受到这种保护的某些官员就会滥用他们的权威这一点就不会有什么疑问了。但是即使法治的原则得到严格的遵循,它也不足以产生和维持一种立宪的政治秩序。例如,如果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是由原教旨主义的浸礼教徒把持的,就不可能在法律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的罪犯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对他们禁止天主教群众的圣餐礼进行约束。在现代国家中,法规对制定它的立法者或实施它的官员们很少或没有影响的例子数不胜数。少数者的权利的保护不可能绝对地得到保证,但是至少可以比只是断定法治的原则做得更多。

美国宪法的起草者无疑相信所有合法的政府权力都来自人民,但他们同样确信即使满足这种合法性标准的政府也应当受到约束。诸如米拉波、杜尔哥和孔多塞这样目睹了美国在革命



成功之后重建政治秩序的努力的卓越的法国政治思想家不赞成他们所看到的现象，因为在他们看来，控制国家的权力只有在君主制中才是必要的。在一个"人民"已经接管政权的共和国中，这种约束不但是不必要的，而且确实是有害的。然而，波旁王朝灭亡以后法国的政治发展表明，宣布国家是一个"共和国"，把它描述成献身于"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理想以及庆祝"人民主权"并不足以保证政治权力就不会被滥用。

18 世纪末两次伟大的革命在政治思想史上划出了截然不同的两条线索。法国革命属于乌托邦的传统；其哲学领袖信奉这样的观点：社会的全盘重建是必要的，而这一伟大任务只有具有不受拘束的权力的坚定且无情的政府才能完成。马克思主义以及列宁在 1917 年俄国革命中对它的继承是政治思想的这一线索中最显著的后拿破仑式的发展。美国的政治发展尽管常常以庆祝在新大陆建立了新耶路撒冷的意图的一种浪漫主义的幻想的辞藻加以包装，其实是远为保守和实用的。英格兰的政治遗产并没有被摒弃；相反，美国的政治重建的设计师试图保持和完善这种遗产。独立战争成功之后美国人生活中充斥的内部骚乱使 1787 年在费城会议上相逢的人们确信要去找到形成"一个更加完美的联邦"的办法——他们相信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是必要的。但是能够有效地控制他们所提议建立的政府的权力的一种约束制度同样是必要的。

考察国家的权威如何行使自古至今一直是政治学的核心问题。亚里士多德要求他的学生整理和分析尽可能多的政治制度以便对之进行经验的研究。近代早期最重要的政治学家之一让·布丹(Jean Bodin)通过探讨"主权"，即维持社会秩序和稳定所要求的根本的权力，回应了 16 世纪法国的社会动乱。权力到今天依然是学院的和民间的政治研究的主要焦点，尽管它们披着哲学的、规范的或实证主义的外衣。[5]

正因为“权力”的概念在如此长的时期内一直占据着西方思想的一个重要的分支中的核心地位，人们也许会期望已经对它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事实上，在20世纪之前并没有一般地讨论政治权力的文献，这类文献在二次大战之前也是少之又少的。然而从那时以来，已经有卷帙浩繁的文献产生了，其中对权力概念既有社会学的分析，又有语义学和认识论的分析。虽然这些文献已经对政治学作出了某些重要的贡献，但它并没有在那门学科中赢得核心的地位，而这主要是因为权力的概念依然是不精确的和模棱两可的。《哲学百科全书》只包含了一个简短的“权力”条目，主要是因为要定义这个概念困难重重。威廉·雷克(William Riker)承认这些困难是克服不了的，是“植根于权力和因果性这些概念本身之中的”。[6]

然而，正因为社会科学家们和哲学家们一直未能提供如同真正的科学家和学者希望的那样精确的概念工具，社会问题将不会自行消失或者甚至是逐渐减少。[7]“权力”这个词是用来指代——纵然有些含糊——一个社会的成员之间的关系的一种非常重要的特征的；而“权力的控制”则是用来指代一个具有异常的实践重要性的问题的，正如任何曾经生活在一种专制主义的政府之下的人所可能证实的那样。

大卫·休谟在其“论正义与财产权的起源”的开篇写道：“在栖息于地球上的一切动物之中，初看起来，最被自然所虐待的似乎无过于人类，自然赋予人类以无数的欲望和需要，而对于缓和这些需要，却给了他以薄弱的手段。”作为个体，人类在自然的斗争中是非常软弱的竞争者，但是休谟指出，这些弱点已经通过社会组织得到了克服。他写道，“借着”社会使之成为可能的“协作”，“我们的能力提高了”。社会科学家们在考虑一个社群有效地与它的自然环境打交道的能力或者在其他社群面前保卫自己或者攻击它们的能力时提出了在一个完整的社群的合计



的能力这种意义上的权力主题。[8]但是,适合本书主题的权力概念是不同的,它所关心的是政治权力在一个社群内部的分配。"政治"权力的概念有时用来指代一种特定的社会机构,即国家的政策和活动。但是,诸如教会、实业公司、研究所以及公共利益协会也是权力的宝库。正因为国家机器要通过制度的重要的组成部分才能开动起来,对政治权力的任何完整的研究就必须把这些制度考虑进去。在考虑国家制定法律的权威时,有必要牢记权力所强制的是个人之间的关系。说"国家"行使权力是一种转喻的说法:行动的并不是国家,而是由国家的权威赋予特权的人。如果人们想要了解公民常常会受到哪怕是少数官僚作出的决定的强制,承认以上事实就是必不可少的。

在《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中,马克斯·韦伯给出了权力的一个完整的定义并把它与"统治"(imperative control)和"纪律"(discipline)区分了开来:

> "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内,自己的意志即使遇到反对也能贯彻的任何机会,而不管这些机会建立在什么基础上。
>
> "统治"意味着特定内容的命令在可指明的人中间得到服从的机会。
>
> "纪律"意味着依据习惯了的观念,一个命令以一种固定不变的方式在可以指明的一群人当中得到即时的、自动的服从的机会。

在韦伯的定义中,"权力"是一种一般的能力,对其行使的具体内容或场合,支持所说的那种权力的基础以及它所能要求的服从性反应的性质都没有什么限制。

伯特兰·罗素把权力定义为"若干有意为之的结果的产

生”,从而使韦伯定义中的“意志”更为明确了。丹尼斯·朗对罗素的定义作了修改——“权力是有些人对其他人产生有意为之的和可以预期的影响的能力”——并根据“强制”、“操纵”、“劝导”和“权威”对权力的形式给出了一个说明。在研究政治权力和国家的活动时,上述第一种和最后一种形式是特别重要的,但是在对权力的任何完整的分析中,忽视“操纵”和“劝导”就正如忽视非国家的机构的作用那样是不足为训的。在对权力的现代讨论的一篇早期的文献中,罗伯特·达尔(R. Dahl)就已经注意到,“权力”这个术语所表明的“直觉性观念”就是“在A能够要求B做他要不然就可以不做的事情的意义上,A具有对B的权力”。

在认识的原则上,马克斯·韦伯是从那以后称作“方法论的个人主义”的坚定信奉者。这一学说坚持认为对社会现象的所有解释都必须是从指称个人的命题推论出来的。就其警告要反对抽象概念的具体化,特别是把社会机构和团体当作似乎是具有类似于个人的性质和能力(诸如意志、意向、选择和道德判断)的那种错误而言,这种主张是有益的。韦伯对权力的定义其措辞把焦点放在“在一种社会处境中的一个行为者”之上,这就表明了他的认识论关切,但是没有认识到政治权力的至关重要的特征,即个人以有组织的团体为中介行使权力是最为有效的,就是一个严重的缺点。

正如休谟强调的,单个的人是没有什么力量的。但是,即使在存在一般的社会组织的地方,除非他们能够与他人联合起来从事增进他们的特殊利益的共同行动,个别的成员就仍然是没有力量的。个人能够通过劝勉、论辩、举例以及诸如此类的方式对他人施加某些影响,但是政治的影响,即对国家的决策的影响则要求有组织。大量的人会受到少数人的统治,如果他们组织成一个有凝聚力的团体,但是这样的组织对行使政治权力是绝



对不可缺少的。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断言,"权力不只是行动的人的能力,而且是在合作中行动的能力。权力决不是单个人的属性;它属于一个团体,并且只有当团体能够保持在一起时它才能存在。"这一点在政治现象的研究中是如此至关重要,以至可以被恰当地赋予一个一般的社会学"法则"的地位,后者坚持认为"有组织的少数能够一成不变地支配没有组织起来的多数"。

这种"法则"是与民主的概念格格不入的。后一术语是前苏格拉底哲学家们创造出来用来指代全体公民控制国家(城邦)的政策和运作的社会的,并以此与另外两种基本的统治形式即"君主政体"和"寡头政体"相区别。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认为民主制本质上是不稳定的,会无可避免地蜕化成无政府状态。这种观点在政治文献中几乎得到了普遍的信奉,直到从17世纪开始,温斯坦莱和英国内战时期的其他平均派激进主义者以引人注目的现代术语来陈述民主政治的概念。他们的声望(或丑名)为时短暂,而政治思想史家会更倾向于把让-雅克·卢梭称作是形成民主概念的现代表述的重要的早期人物。卢梭把民主的概念与建立在社会契约基础上的社会的概念结合在一起。在他的构造中,社会契约肯定了全体人民拥有不可让渡的主权这一事实,因此,只有在与"公意"相一致的范围内,政府行使强制性权力才是合法的。这个的一个变种即后来所谓的"人民主权"在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政治文献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尽管随后发生的事情似乎证实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表达过的民主观念,但人民的不可让渡的主体观念深深地植根于西方的政治思想之中。正如F.M.沃特金斯所指出的:"在其起源上是革命性的人民主权理论在19世纪和20世纪注定成为了政治合法性的唯一得到广泛承认的基础。"

卢梭的"公意"概念忽视了构成"人民"的个人在他们的利

益和价值上并不相同甚至相互补充这一事实。西班牙政治理论家加塞特(José Ortega y Gasset)在把"民众"具体化并坚持认为政府是而且常常是由"公共舆论"控制的时犯了同样的错误。[9]撇开这些观念不说,能够制定国家政策的大多数"人民"采纳了多数规则的原则作为集体决策的一种实用的办法,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这就使不具有与多数派同样的价值、利益或解释的少数派的问题更加突出了。而且,一种政治秩序的每个成员都几乎会有在某些场合成为少数派的经历;因为要求国家发挥作用的问题有许多,而人民则是极度变化不定的,多数和少数的划分根本不可能在所有的场合都是一样的。少数派的问题产生了实际政治中的最大难题,一种文明的社会秩序必须回应这个难题。如果多数规则的实用性原则如此严格地得到运用以至于少数派被简单地受到了忽视,那就几乎不会有任何人会坚持认为这种"民主的"政治制度是令人满意的。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在其著名的《论自由》的开篇就注意到"公共舆论"的"暴虐的"性能,并紧接着提出警告,"在英国……多数人还没有学会去体认政府的权力就是他们的权力,政府的意见就是他们的意见。一旦他们学到这些,个人自由也许就会遭到来自政府方面的侵犯,正如它已经遭到来自舆论方面的侵犯。"

穆勒提出的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表的关于权力的最重要的著作即耶维内利(Bertrand de Jouvenel)的《权力:增长的自然史》(1948)的核心关切。在对权力的"自然史"的讨论中,耶维内利提出了"历史表明了国家权力的分量稳定地增长"这一论题。他坚持认为,现代时期的这种增长通过民主理论的发展被实质性地加速了:"民主学说的历史提供了知识体系通过社会风气得以传播的一个明显的例子。人们把它当作自由的基础,它却为暴政开辟了道路。它是为了充作抵御权力的屏障而创造出来的,却以为权力提供它曾经拥有的在社会领域中扩展



自身的最适宜的土壤而告终。”耶维内利写道，只有“自然法”规则的复兴才能对抗权力的这种增长。弗里德里希·哈耶克对现代国家的持续不断的攻击所依靠的正是这一命题。但无论是耶维内利还是哈耶克都没有说明自然法学说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如他们理解的那样）似乎自然法在国家权力的问题上已经说得如此清楚，以至于所有理性的公民，如果适当地受到了其戒律的教育，就会反对国家的任何进一步的增长，并确实要求减少国家的权力。但这是值得怀疑的。自然法的具体内容并没有包含在任何文件之中，而那些援引它的人可以随意地把他们心目中的任何想法宣布为自然法。如果自从托马斯·阿奎那在13世纪首次加以发展以来的自然法的历史发挥了什么作用的话，那么，自然法的概念仅仅是为提高其成员有足够的胆量去要求对自然法的解释的排他性权威的任何机构的权力服务的。有组织的少数支配没有组织起来的多数的方法不止一种。

如果不是通过重新确立所谓自然法的权威，那么应当如何限制权力呢？对这个问题的解答构成了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一个核心主题。对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来说，这并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他们支持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的绝对权力，但把这仅仅看作是通向一个根本就没有国家的过渡性国家。除了这样乌托邦式的观点和其他形式的无政府主义之外，控制权力的问题依然是政治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的一条思路是由英格兰的詹姆斯一世提出的，他通常被历史学家们当作绝对权力的不折不扣的鼓吹者。在《自由君主制之真正法律》中，詹姆斯承认君主具有对他的臣民的职责。考虑到他的臣民的福利，君主的权威并没有达到反复无常地、任性地或自私地行使的程度。但是，如果他没有承担他的职责，地球上的生灵也不具有反对他或者甚至是拒绝服从他的命令的任何权利，因为他的君位是由上帝赋予的，他只需要



对上帝负责。根据詹姆斯的说法，君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权威只受到他对神的惩罚的恐惧的约束。人们会正当地怀疑这种约束的可行性。历史已经表明，对上帝的恐惧对权力的行使没有什么影响，即使这种权力是由教皇行使的，更不用说是世俗的统治者行使的了。的确，君主专制主义似乎是特许的，因为它是直接援引《圣经》而得到辩护的；任何要求绝对权力的君主可以像詹姆斯一世所做的那样引用《撒母耳记·上》来明确地支持他的要求。[9]

那么，政府的目的是对统治者行使一种道德约束的主张又怎么样呢？在罗马共和国的开端，"十二铜表法"（差不多相当于罗马人形成的一部宪法）就肯定了人民的福利必定是最高的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 esto*）。从罗马时代以来，这一原则经常得到政治哲学家们的重述，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杰米利·边沁（J. Bentham）和詹姆斯·穆勒对功利主义哲学的政治含义的阐发。但这个原则仅仅是一种告诫；它并没有限制随意地宣告什么是什么不是人民的福利这种国家权威的权力，这个原则是无济于事的。在共和时代的罗马，国家权力的确受到了重要的约束，但这种约束来自于罗马政府的制度结构，而不是来自于人民的福利（*salus populi*）。

也许我们这里是在追求一个错误的目标。第一位系统的政治理论家柏拉图把统治的基本问题解释成选择好的统治者。如果是这样，限制政治权力的行使就是不必要的，而且的确是荒谬的。为什么人们要去束缚贤良的统治者呢？从柏拉图以来，西方政治思想史中经常出现最好的统治形式就是一种仁慈的独裁这种观念，而且想找出不是真诚地相信其把巨大的劳动献给了提高其臣民的福利的任何专制的统治者的确是相当困难的。但是，独裁统治的历史表明，不管统治者最初的意图是什么，独裁统治都会一成不变地堕落成压迫性的暴政。说到底，对权力的



渴望并不是渴望占有行善的权力，而是渴望占有权力本身。不管权力是由君主行使还是由一个小团体行使，把自己当作格外贤明和善良的人就有可能是权力的最糟的看管人。

尽管如此，历史经验并不是对处理权力问题的失败的痛苦的记录。已经有若干社会成功地建立了限制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他们成功的关键就在于认识到"权力只有通过权力才能加以控制"这个事实。这一命题直接导致了以最广为人知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原则为基础的宪法设计理论。对这个术语的广泛运用可以追溯到关于确定美国宪法的辩论，但其核心的观念是更为古老的，其应用也是更为广泛的。在政治领域中，孟德斯鸠在其《论法的精神》对英国宪法的解释中清晰地阐述了这个原则，而前1个世纪的洛克则在其《政府论》下篇中提倡把立法权和行政权分开从而防止政府蜕变成专横的和暴虐的一种结构设计。加斯帕罗·孔塔里尼在他对文艺复兴的威尼斯的政府体系的分析中运用了制衡的概念，而回溯到公元前2世纪，希腊-罗马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Polybius)就已经根据制衡(的原则)解释了罗马共和国的政制。

当制衡理论常被用在政治学的现代文献中时，它指的是在政府的正式结构的领域内部的权力控制。但是，政治要比政府更为广泛，而政治权力也不只是一个与国家机构有关的问题。有组织的少数人支配没有组织起来的多数的政治"法则"的运作并不局限于国家的正式机构。诸如全国步枪协会、美国退役军人协会和南方浸礼联会这样的私立机构就是在美国有巨大的政治权力的有组织的团体。在所有的立宪民主制度中，这样的机构有数百个。如果有这种愿望，个别的公民就能成为其中许多团体的成员，而且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从只是交点年度会费，到担任负责宣传或实施的职务——参与它们的活动。这些权力分散的形式其结果是一种复杂的政治制度，其权力关

系不仅是复杂的，而且是经常变换的。如果把这种制度刻画成建立一个全新的国家的提议，它大概会被当作不可行的而遭到反对，但这种复合多元的政治制度已经在现代世界的有些地方运作起来了，而且与建立在更简单的和更纯粹的设计基础上的制度相比，这种制度的效率并没有降低，却更好地保障了个人自由。

没有两个政府在其制度结构或运作模式上是一模一样的。对“比较政府”这一现代学院课程中标准的论题的研究，揭示了政府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即使那些现在已失效的最重要的政体也是如此。有些学者反对以有限数量的类目对这些政府进行分类的任何企图，但是，正如在其他学科中一样，社会科学中的彻底的经验主义没有能够满足理解人们所观察的东西是什么的需要。我则认为社会组织的基本模式只有两种。在一种模式中，发布命令的权威是以一种等级化的秩序而构成的，这个制度中的每个部分都必须服从其上级；其顶端则是一个最高的实体。另一种模式则刻画了相互作用的独立的部门的一个网状结构，在这个结构中没有最高的权威。驱动第一种模式的分析的操作性概念是“主权”，它在第二种模式中的对应物则是“对抗”(countervailance)或制衡的原动力。我将在下一章探讨主权理论的历史；在本书的余下部分，我将要考察采纳了对抗模式的具体政治案例并追踪制衡理论的起源。在为这种讨论作准备时，对这些基本模式的简要的和进一步的评论是有益于读者的。

在第二种模式把政体理解成具有许多政治权力中心而运作的意义上，这种模式显然是“多元主义”的。但是，“多元主义”这个术语在现代文献中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得到使用的，它常用来指代其人口在种族、族性、语言、宗教或文化构成上具有异质性的社群。这是一个吸引了社会科学家和政治活动家的注意力的重要主题。[11]但我在这里并不讨论这种多元主义的特征，也

不直接关心社会经济上的阶级差别，尽管这些方面本身也是重要的。把群体彼此分化开来的族性的、语言的、阶级的和其他的方面并不是与对抗模式不相干的，但它们是作为会对政治权力的分配产生影响的要素包含在其中的。

在考察立宪秩序的历史上的和当代的例子时，我们千万不要忘记它们包含了大量等级化地构成的社会组织这一事实。的确，这是通过商业公司、教会、工会、政府机关甚至大学这种最为松散地构成的社会安排而运作的社会组织的标准模式。在这样一个组织系统中，每一个层次都隶属于一个更高的层次，直至人们达到一个不从属于任何层次的层次，那就是不属于每个特定的制度的命令结构内部的层次。主权学说坚持认为，权威的这些链条要扩展到个别制度的领域之外，并且在政治制度中继续存在，它们在那里被吸收到具有强迫服从的最终权威这样一个唯一的机构之中。这种扩展是不能应用到立宪政体之中的，坚持进行这种扩展只会导致去寻求并不存在的“主权的议席”。

等级化组织的流行是容易解释的，它对行政效率是必要的，而且它的确对任何秩序化的行政活动都是必不可少的。对一艘在海上航行的船或一支在战斗中的部队而言，为什么必须有一连串明确的命令，其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对这样的一艘船来说，权威的模棱两可就如同一块未知的暗礁一样危险。对国家这艘巨轮而言，难道不是同样的情形吗？

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在两类行动之间作出区分：直接的操作性行动和确定总体目标以及达到目标的整体策略的行动。政策的执行和政策的制定是两回事。海上航行的一艘船运作的环境是与轮船公司的董事会必须作出购买哪种类型的船、确定哪条路线和哪个日期、要求多少价格如此等等的决策的环境截然不同的。以此类推，轮船公司并不需要处理与国家在制定海事法时必须处理的相同的问题。在航船的层次上，就只有



微不足道的和很少的决策需要作出；有效的执行是头等关切，而为了确保这一点，一种权威的等级是必不可少的。在轮船公司的层次，行政和政策是混合在一起的。就政策而言，等级化秩序的自足性就差得多了，因为注意力必须转移到股东、顾客和"公共舆论"的观点上，就如同必须注意海事法和公司法一样。而在国家领域之内，等级化的秩序对于行政机关的有效率的行政是必要的，但公共政策的形成则来自相互影响的复合体，没有可以确定的"最终"权威。

并不是只有政治学才有一种独立却相互作用的实体的网络的概念。事实上，它是运用在许多现代学科中的基本模型，其中最显著的是物理学、生物学和经济学。牛顿的天体力学把太阳系描绘成一个稳定的秩序，其中太阳和行星以由其密度和相互之间的距离决定的力量相互作用。太阳的"固定性"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而言的。它不是地球在托勒密的地心说那种意义上的体系的"中心"。哥白尼是一个伟大的革新者，把中心所在从地球转换成太阳，但他的创新精神不如牛顿，在牛顿的体系中，从概念上说，根本就没有中心可言。在生物学中，对抗的概念也已经富有生产性地应用到生态分析之中。各种有机体和物种被描述成在一种动态平衡中彼此相互作用并与无机环境相互作用，而这种动态平衡则是竞争性的、掠夺性的和共生性的关系的产物。标准的微观经济学则把经济体系解释成产生了"一般均衡"的独立的个人和机构所组成的，而这种均衡则是通过生产要素和最终的商品和服务在其中进行交换的市场中的互动而形成的。政治学中的对抗模式实质上是相同的，它可以只被当作对宪政的正面分析的有效工具而得到辩护，但它同样具有规范性的含义，后者将能够在下面的篇幅中持续地吸引我们的注意力。



第一章　主权学说

在学术文献、法律和日常话语中，"主权"这个术语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一是指代一个民族国家相对于其他民族国家的地位，表明每个国家在其自身的地理范围之内都拥有自主的管辖权。另一个则是指这样的观念，即在每个个别的国家之内存在着构成最高政治和法律权威的实体。在今天，说联合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和说在英国主权存在于它的议会之中，两者意义是不同的。这两种主权概念都是有问题的，但是本章的重点在于国家内部的权威系统，更为具体地说，当主权被解释成必须被运用到理解诸如英国或美国这样的国家的政府系统的核心概念时所遇到的分析性的和经验性的问题。

经典主权学说

国内意义上的主权概念的兴起至少可以追溯到查士丁尼对罗马法的法规汇编，而其引起的问题在中世纪晚期的政治文献中显著地表现了出来，但我将从由让·布丹和托马斯·霍布斯为现代时期提出的、可以称作"经典的"主权学说开始讨论。

让·布丹



布丹的《国家论六卷》(*Six de la République*)出版于1576

年[22]并在英格兰和大陆立即取得成功。[23]它在法国的出现是为了应对一个具有巨大的时代重要性的问题，即由那个时期剧烈的宗教仇视引起的政治不稳定。伯恩斯(J. H. Burns)注意到《国家论》“既是理论探究又是政治宣传。布丹的论战目标是针对若干论敌为王室的权威和中央权力进行辩护”。但是不管他影响当时的政治事务的愿意是多么强烈，他同样希望写出对普遍的政治思想领域有更长远的和更广泛的影响的一部综合性的论著。他取得了确实是不同凡响的成功。[24]

16世纪的法国法学家强烈地专注于罗马法，其目标则是发现能够被当作普遍有效的法律原则。在16世纪50年代布丹作为图卢兹大学学习市民法的学生所接受的教育中，这种倾向肯定已经十分明显了。他形成了这样的观点：尽管不可能只从罗马法推导出普遍的法律原则，一种普遍的法律制度是能够从对最重要的国家的法律的比较和历史的研究中综合地得到创立的。他早期出版的作品就受到了这个目标的激励。《国家论》具有一个更加限定的目标：根据一个核心的、探索性的概念，即主权的概念，对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25]

布丹从两个方面扩展了法学的传统范围：他的策略要求把不属于罗马法系统的法律制度考虑在内，而这种探究应从对法律本身的考察转向对产生法律的政治制度的研究。的确，布丹是以每个稳定的政治制度就如同自然的和神圣的领域一样在其组织上必然是等级性的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对任何政治制度的分析都必须从最基本的问题开始：什么人或人们的机构处于等级秩序的顶点？这种地位的实体具有制定有约束力的法律并在行使其立法权时不用受到任何其他人的限制的权威。这就是一个国家中能够被恰当地称作其主权权威的政治机构的地位。

尽管布丹倾向于把君主制当作国家的最佳类型，但他并不坚持认为这是政治组织的唯一稳定的形式。他采纳了君主制、



贵族制和民主制这种对国家的基本类型的古典分类：它们分别是由一个人、少数人或多数人所统治的。尽管如此，在所有情形中都存在着一个主权权威。但布丹实际上并不是从经验证据中得出这一点的，在他看来，每个国家都必定具有主权的位置。这个命题在指导对特定国家的经验性研究中是必不可少的自明的原则。在进行这种研究时，根本的是一开始就确定所研究的那个国家是君主制的、贵族制的，还是民主制的。当且仅当人们识别出主权所在的位置时才能确定这一点。布丹注意到，也许会有这样的情形，那就是由于权力的优势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转换，主权所在变得是不确定的了，但在绝大多数情形中，谁具有制定法律的权威即主权的基本权力还是清楚的。[16]按他的分类，共和时期的罗马是民主制的，而当时的威尼斯则是贵族制的。[17]但布丹并没有把贵族制和民主制解释成主权的权力由若干独立的政治实体分享的制度。主权在当时的威尼斯作为一个整体的贵族中和在共和时期的罗马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或者它的"大部分人民"）中仍然是统一的。

布丹关于"所有稳定的政体都具有主权的一个确定的位置"这一断言并不是使《国家论》成为近代早期政治思想中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的因素。其重要性要归功于他对"主权"这个术语意味着什么的澄清。在布丹看来，把政治制度中的一个实体描述成"主权"，指的是它的权威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和永久的。缺少这些特征中的任何一个，政治实体就不是最高权威，而人们就必须到别的地方去寻找主权所在的真正位置。为了理解一种政治组织的基本性质，不管它是君主制的、贵族制的，或者民主制的，人们一定要认识到其主权权威必须具有这三种属性。

在把一个主权描述成"绝对的"的时，布丹的意思可以从字面上得到理解：即对一个主权可以做的事情没有限制。布丹写



道："要求君王服从职责和条件的主权不能恰当地称作主权或绝对权力。"他继续写道："主权的统治权和绝对权力在于不经臣民的同意而向他们颁布法律的权力……一个握有主权的君王就得把法律掌握在他的手中以便根据环境对它们进行变革和修正。"对君王的权力不存在程序性的和实质性的约束，而他的法令必须被国家官员执行，必须被公民服从。正如受迫害的法国新教徒们所宣称的，不管主权的政府坏到什么程度，都不存在"抵抗的权利"。[18]

根据布丹的解释，主权的绝对权力必须集中在一个唯一的实体上面。它是不能分享的；而这正是通过它的"不可分割"性才达到的。[19]一个主权可以把权力委托给下属的官员，但那些官员并不因此就获得了他们自己的任何主权。国家的所有行动都是独一无二的主权权威的意志的直接或间接的表达。布丹的核心教义有力地体现在"权力之内的权力(*imperium in imperio*)是一种逻辑上的不可能性"这一陈述之中。这一拉丁叠句在西方政治文献中常常作为否定性的公理得到引用，直到(而且包括)18世纪80年代关于美国宪法的争论。为了把不可分割性的原则运用到诸如古代雅典或共和时期罗马的政体上去，把它加以具体化是必要的，但这一点似乎并没有使布丹感到为难。他确信主权是由一个人或一个紧密地组织起来的团体所持有的。[20]

可以从《国家论》中引用以不含糊的术语表达布丹的主权概念的大量段落。但是也有这样的段落，布丹在其中坚持认为如果主权权威的命令违反了上帝或自然的法则，不顾以前的主权权威的承诺，或者单方面地破坏契约式的协议，这种命令就是无效的。布丹的评论家们已经注意到布丹的观点的不一致性，并努力对存留到今天的他的政治理论提供一个融贯的解释。[21]我在这里不想对这些研究发表评论；就我的目的而言，注意到进入像"主权的布丹式学说"这样的文献的是一种彻底的说法，即



主权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和永久的就足够了。这就是同样地吸引其后的著作家、辩护者和批评者的注意力的主权概念。[22]

除了把国家区分为君主制的、贵族制的和民主制之外，亚里士多德已经注意到第四种形式，即这些基本的类型的一种混合。布丹基于这种国家违反了主权不可分割的原则而断然拒绝这种概念。[23]由于不同的作者已经把古代斯巴达和罗马如同当时的威尼斯、日尔曼帝国和瑞士邦国一样地描述成混合政体，布丹坚持认为他们是错误的。他认为，对这些政体中主权的位置的更加细致的考察表明它们具有一种纯粹的形式，不是贵族制的就是民主制的。[24]

托马斯・霍布斯

最为英语世界中学习智识史的学生们熟知的经典主权学说的作者不是让・布丹，而是托马斯・霍布斯。他的《利维坦》出版于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按议会的决议登基两年之后的 1651 年，霍布斯在其中提出并详细阐述了主权学说。霍布斯出身平民，但他成功地进入牛津大学，并在毕业以后与高等贵族的成员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他是威尔士亲王的数学教师，1640 年跟随后者流亡，并在后者在 1660 年的复辟中成为查理二世之后继续与其保持密切的个人关系。霍布斯在 1640 年写作的《法的原理》(*Elements of Law*)中首次阐述了他的政治理论的基本要素。尽管他在此后的众多著作中一再地加以复述，最明确和完整地包括他对国家的契约论和绝对主权学说的著名陈述的仍然是《利维坦》。[25]

埃尔文・蔡特林(Irving Zeitlin)宣称："作为对绝对主权的辩护，《利维坦》依然是百年一遇的基于其理智的严密和逻辑的一贯而无与伦比的杰出的哲学著作。"《利维坦》的基本论证是与布丹的《国家论六卷》相类似的。霍布斯作为一名学者不可



能对后者一无所知，但他在《利维坦》中没有提到布丹的著作。把霍布斯当作只是一个用第二手材料从事保王党宣传品的粗制滥造从而为当时斯图亚特王朝和议会之间的斗争服务的一个聪明的政治仆从，这是有吸引力的，但有几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不应当这样简单地把《利维坦》打发掉。

首先，霍布斯运用他的国家契约论来增强绝对主权学说。考虑到契约论在政治思想史中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就给了我们衡量霍布斯对布丹所缺乏的学说的解释的一把重要的尺度。大多数契约理论家，无论是霍布斯之前的还是之后的，都用契约论为公民不服从甚至反抗确定的政治权威的权利进行辩护。也有少数更早的著作家在为专制主义的辩护中诉诸契约论，但没有一个人提供了可与霍布斯的系统论证相媲美的东西。这就是当洛克的契约论在1688年革命之后被当作英国立宪主义的基本学说加以信奉之后，霍布斯被当作相反的观点的典型鼓吹者实际上就是不可避免的原因。在政治思想史的现代教科书中，霍布斯和洛克就像共用一个不可缺少的器官的孪生子总是一起出现的，但他们的面孔却朝着相反的方向。

其次，布丹关于所有稳定的政体都具有主权的一个唯一位置这一主张的缺点在于，在他的时代，在法国和大多数其他国家，行使强制性权力的权威都是在国家和教会之间分享的这一经验性事实是最为明显的。在英格兰，这种分割在把英国教会从罗马教廷的权威中分离出来并把它正式并入国家的范围之内的亨利八世在位时代就已经消失了。霍布斯赞成这种安排，教会对世俗权威的从属性是他的主权学说的最为引人注目的特征之一。他在《利维坦》中勾画了世俗主权者靠社会契约的力量持有的12种“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确定什么样的“学说”和“意见”——大概包括宗教学说和意见——可以由任何人宣传



的权利。霍布斯规定的第一条权利否定了在个人和上帝之间有一个"誓约"(covenant)的清教徒似的学说。一个人只能通过"握有主权的上帝的代理人"的中介才能接近上帝,霍布斯写道,宣称"这种与上帝立约的借口甚至在提出借口的人自己的良心中说来也显然是一种谎言,以致这种行为不但是不义的,而且是卑鄙和怯懦的"。霍布斯在这里似乎已经对不信奉国教的新教教派以良心逃避世俗权威的主张感到担忧,但他必定也已经意识到了相反的学说,即国家是教会的附庸的主张,已经由天主教神学家们以及同样由某些新教神学家广泛地提出来了。霍布斯的个人信仰在某种程度上是不确定的,但他对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持一种斩钉截铁的观点。他是一个坚持认为宗教性机构要,而且必须要服从于世俗君主的权威的不折不扣的"国家全论论者"。在《利维坦》的后面部分有对宗教的许多讨论,但其主要目标仍然是表明上帝要求人们服从他的世俗的主权者,而且只服从他,并且是无条件地服从。

霍布斯关于教会和国家的观点只不过是他所坚持的主权的不可分割性的应用。所有的社会机构都必须无一例外地从属于世俗的主权者,因为根据霍布斯的观点,对分立的权威的任何承认都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政治秩序的恶化并返回到自然状态。在经常被引用的段落中,霍布斯把自然状态描述成存在着连续不断的战争,而人的生活则是"孤独的、贫穷的、痛苦的、残忍的和短命的"的状态。在写于17世纪60年代后期但没有出版的《巨兽》(*Behemoth*)[26]中,霍布斯对导致内战的事件进行了分析,对分权的观念进行了冗长的攻击,并把英国政治制度的崩溃归咎于议会坚持与国王分享权力。

第三,作为一个政治理论家,布丹并不忠实于亚里士多德的分析模式。他没有从经验证据中推导主权的特征;这些特征被解释成形而上学地"根本的"性质,而正是依靠它的这种性质,



主权因此就必定是绝对的和不可分割的。霍布斯的论证则是截然不同的：主权者的权威被当作是一种实用的必要性，没有它，自然状态的可怕的弊病就无法得到克服。所有被赋予推理能力的自利的人都知道这一点，而且在进入社会契约的过程中，他们充分地意识到他们确立的主权者将是一种专制的权威。他们不需要上帝来警告他们这一点，正如圣经时代的以色列人曾经被警告的那样。考虑到自我利益，他们得出了为了获得"便利的生活"的必要的社会条件，使自己屈从于这种权威是值得一做的这样的结论。这样，我们就明白了霍布斯政治理论的基础是他的人性观，而他的分析模式则是演绎出必定会从人的利己性和他的理性中得出的结论。

人们也许会对霍布斯的结论是否被迫从他的心理学假定中得出来的提出疑问。早于霍布斯写作的法国新教政治理论家莫尔奈(Philippe du Plessis Mornay)就表达了认为理性的人民会自由地作出使他们自己置身于绝对的主权者之下的选择是荒谬的这一观点。而比霍布斯更晚写作的洛克则论证道，在形成一个市民社会的契约的过程中，理性的人民将会保留反抗确定的秩序——如果它被证明是暴政——的权利。但是即使霍布斯在他的推理中犯了错误，他的程序仍然是很有意义的。它预见到了杰里米·边沁关于社会分析必须建立在理性自利的心理学原则的基础之上的主张，而这种观点已经对分析的社会科学产生了一种重大的和持久的影响。[27]

继而言之，霍布斯的程序并不仅仅是机会主义的；它来自于科学认识论的细致的深思熟虑的原则。他是伽利略的名副其实的敬慕者，1636 年还到意大利访问了伽利略，并从他那里得到了关于如何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到政治研究中去的忠告。在《利维坦》和其他著作中，霍布斯运用了伽利略的分解和复合的方法，他使伽利略关于运动而非静止才是常态的原则适用于社



会领域，把人类的激情定义为“自愿的运动”；并以大量其他的方式尝试利用新自然科学的“几何学方法”。他是一长串著作家中第一个把自己当作社会科学中的伽利略（或后来的牛顿）的人。[28]正是在这种潮流中，霍布斯构造了主权学说，尽管在立宪政体发展起来以后，它的重要性降低了，但它还是有助于使许多政治学家和法理学家认识到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主权概念在社会分析中是不可缺少的。

最后，我们应当注意到霍布斯的推理的一个最突出的功劳在于他坚持把权力的关键性问题作为不变的焦点。在自然状态中，强制的权力只是依赖于个人能力的。而社会契约则确立了一种系统或组织化的强制性权力。布丹把主权解释成制定法律的权力，而霍布斯则把它当作通过法律并与法律相一致，或没有法律、置法律于不顾地进行强制的权力。在对政治组织的重要性——有组织的少数一成不变地支配无组织的多数——的认识中，霍布斯已经接触到了政治学的核心问题。马基雅维利有时被称作政治学之父，但他对权力的关注焦点只在于确定当一个君主被企图篡权的人包围时保住王冠的手段。而在霍布斯那里，政治权力研究的一条更广阔的并且潜在地更有成果的道路打开了。遗憾的是，霍布斯关于主权必须是不可分割的这个主张妨碍了他和后来的许多人走上导致多元主义政治观的思想之路。

我现在开始考察的文献不是关于主权的性质，而是（既然承认在每个稳定的国家中都必须有一个主权的权威）什么样的实体应被认为道德上有资格据有主权的位置，或者什么是一个特定的国家中的事实上的主权权威。在文献中可以发现对规范性问题的若干种答案，但在这些答案中，最重要的是“人民”是主权权威的适当的保管者的观点。就实证的问题而言，吸引我们注意力的文献则坚持认为在大不列颠的特例中，主权在于议会。

人民主权

人民主权论在西方思想中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和罗马。公元前5世纪和4世纪的雅典民主即使到今天也常常被作为人民主权论的经典的现实表现的例子。国家主权最终在于公民的观念在共和时期的罗马经常被表达出来，当共和崩溃之后，当政治权力开始集中在一个人即皇帝的手上之时，这种观念还继续被表达出来。[29]这一观念还以源自《查士丁尼法典》的格言"与全体有关者必得全体赞同"的形式重新出现在中世纪晚期的文献中。[30]高夫(J. W. Gough)在明确表达了统治是建立在人民和他们的统治者的契约之上的观念的第一位著作家劳特巴哈(Manegold von Lautenbach，11世纪晚期)的著作中找出了"一个明确的人民主权理论"。"人民的声音就是上帝的声音"(*Vox populi，vox dei*)这种经常出现的提法则可以回溯得更远；根据莫纳汉(Monahan)意见，至少可追溯到8世纪的阿尔昆(Alcuin)，尽管他提醒人们注意这种提法中的"人民"可能是指贵族而非一般人民。托马斯·阿奎那则坚持认为罗马教皇的权威直接来自上帝，而世俗的权威来自于人民。[31]

在对人民主权观念的起源的追溯中，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Marsilius of Padua)的《和平的保卫者》(*Defensor Pacis*，1323)是值得特别注意的。作为早于埃拉斯都(Erastus)*两个世纪的埃拉斯都主义者，马西利乌斯是教皇统治的一个激烈批评者。在

---

* 埃拉斯都(1524.9.7-1583.12.31)，瑞士医生和宗教教义论辩家。"埃拉斯都派"一词1643年首次出现于英格兰，当时长老派用以称呼以议员和政治家塞尔登和怀特洛克为首主张国家权力至上的一派人。尽管埃拉斯都本人从不信奉这一学说，经过威斯敏斯特会议上的争论，埃拉斯都主义一词具有了指谓国家高于教会而有权干预宗教事务的学说这一意义。——译注



攻击他自己也是其中一员的当时教会的秩序过程中，他提出了某些在政治理论通史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命题。马西利乌斯遵循阿奎那的观点，把中世纪哲学中的“法人团体”（bodies corporate）这一整体论的形而上学的概念（它常常是用来描述教会的）应用到人民身上。根据这种观点，一个社会不仅仅是个人的集合，而是自身就是一个实体。虽然在政治事务中用来代表整体的是人民中的“更重要的部分”，制定法律的权威必定在人民手中。永远不可能有统治者的多元性，因为那将只会导致“公民的倾轧和竞争”，但国家的唯一的行政权威只有一种委托的权力；人民永远不会让渡他们的主权。[32]

在17世纪早期，为荷兰对西班牙的反叛进行辩护的阿尔色修斯（Johannes Althusius）就修正了布丹的理论，以便适应确立人民主权原则的任务。诸如普芬道夫（Pufendorf）和菲尔默（Filmer）这样17世纪的著作家挑出人民主权学说进行具体批判这一事实证实了它的流行。[33]“人民主权”这一词组及它的同义词经常出现在内战之前和内战期间的英语文献中。

我们必须时常记住这一点，那就是在更早的岁月中，“人民”这个词并不意味它在今天的政治话语中（经常地）意谓的东西。在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奴隶和妇女如同许多成年自由男性一样是被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的。在共和时期的罗马，除了奴隶和妇女，公民大会中的成员只限于罗马公民，而只有说拉丁语的部落才有资格取得公民称号，而且也并不是其中的所有人都能得到。到处可见的首字母缩略词SPQR（*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罗马元老院和人民）中的“人民”包括的人数不到拉丁姆（Latium）*地区的人民的大部分，更不用说作为整体的意大利半岛或在罗马共和国的统治之下的广大的殖民帝国的人

* 古意大利半岛中部一区域，古罗马国家的发源地。——译注

民了。中世纪晚期和文艺复兴时期拥护人民主权的著作家们已经感到难以称呼多于一小部分的人口实际地参与政治过程的欧洲的任何一个持续的政体。在英格兰，一直到18世纪末，文献中使用的“人民”通常都是指代人口中的一小部分。即使在美国革命和宪法时期的文献中，“人民”这一缩略短语通常也是被解释成把奴隶排除在外的，而且尽管没有世袭贵族，相当于英国绅士阶级的人也少之又少，国父们还是认为治国大业最好限于人民之中的“优秀人物”。尽管如此，撇开语义问题不谈，人民主权的早期倡导者就如同它的更晚近的倡导者一样以某种不加限定的方式断定了国家的最终权力在于（或应当在于）那些其生活受到它*的影响的人们之中。

除了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人民主权的早期倡导者中没有一个人致力于澄清其意义。在18世纪中期，在使得人民主权的观念成为民主政治思想的指针的前夕，这个问题才由让-雅克·卢梭提出，他遵循了与马西利乌斯已经走过的类似的道路，论证了一个有组织的政治社群不再仅仅是个人的集合，而本身成为了一个实体。但是卢梭把这个观念扩展得更远了。他把社群的抽象概念具体化成具有像个人一样的目的特征和价值判断的一种真实的存在。如他所理解的那样，在理想的社会集体中，个人的意见、利益和偏好融合成“公意”，后者是唯一合法的主权权威，其合法性就在于它包含并超越了个别成员的意志。在这种体制中，与公意相一致的法律是不带强制性的，也决不会不公正，因为没有一个人会强制自己或对自己不公正。即使需要以暴力实施国家的法律，个人的自由也完整无损地得到了保护。卢梭保留了布丹赋予主权的特征即绝对性、不可分割性和永久性，但权力的所在地从诸如君主或议事机构这样具体的政治实

* 指国家权力，可参见本节开首引用的查士丁尼的名言。——译注

体转移到了一个集体的抽象物，即"人民"。

关于主权权威的"终极"所在地是人民的现代民主观念主要来自于美国和法国革命。迈克尔·卡曼(Michael Kammen)注意到，在美国，"人民主权在1774－1787年成为一支庞大的合唱队唱出的一首标准的乐曲"。乔治·梅森就《弗吉尼亚人权宣言》写道："所有权力都属于并必然地来自于人民；长官是他们的受托人和服务员并始终对他们有服从的义务。"在有些人看来，美国宪法设计了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人民主权原则基础之上的政府。在为了批准所提议的宪法而在宾夕法尼亚召开的会议上的演说中，詹姆斯·威尔逊宣称："最高的、绝对的和不能控制的权威在于人民……实际地认识到这个真理注定是这个世纪的荣耀。我还想不起有哪一部宪法建立在这个原则之上的……即使在这一伟大的真理的理论方面，只有洛克那伟大的和敏锐的心灵指向了这个方向。"一位现代历史学家在其对革命时期美国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学说的考察的开篇中写道："从欧洲君主主义者们的眼光看，就如同从启蒙思想家们的观点看，美国开国文件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宣布是一个重大的革新。"[34]

在估价人民主权学说在18世纪晚期美国思想中的地位时，必须在革命的开始和宪法的起草两个事件之间作出区分，这是两个在因战争和社会不稳定的20年中相分离的事件，就如同它们是以更多的政治文献的产生为标志的一样。在第一个时期，当美国政治思想关注的焦点在于为对确定的权威的反叛进行辩护时，得到最为频繁的引用的著作家是约翰·洛克，后者的社会契约理论体现了这样的观念，即主权最终在于被统治者，而这是一种他们有权在极端的情况下加以援引的权威。洛克的推理在《独立宣言》的论证中是清晰可辨的，值得注意的倒是"人民主权"或同义的表达方式并没有在那里出现。起草《独立宣言》的托马斯·杰斐逊和修订并赞成这一宣言的他的同僚精通欧洲文



献而且肯定熟悉卢梭的著作,但卢梭对人民主权学说的表达并没有出现在美国革命时期的重要文献之中。

就把美国政治思想理解成人民主权而不仅仅是一种表面文章而言,18 世纪 80 年代的文献提供的证据更少。宪法本身是堂皇地以"我们美国人民"(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开篇的,但当它着手构想政府的运作机制这一更为平淡无味的任务时,它设计了一种人民和其他实体都没有主权地位的制度。诸如用作选举总统的手段的选举人团制度的创立,以及(当时)用来规定递补参议员的程序这样的制度设计都是为了把国家与人民的直接控制相分离。没有一种政治实体被赋予了可能被解释成绝对的、不可分割的和永久的权力,更不用说具有这三种特征的权力了。相反,各种政治实体被给予同等的和独立的地位,以便它们可以相互制约。对一般人民来说,他们甚至没有被赋予与其他权力相比似乎更是存在于被当作"最终的"主权的任何实体的职权内的修正宪法的权威。宪法的主要目标——这一点被前 10 个修正案强化了——是保护人民的权利以防国家的干预,而不是把布丹式的主权交到一般人民或他们的代表手中。从事征服没有确定权威领导的狂野的美国人的个人主义气质甚至并不接受抽象的人民主权概念,而且它的确是不欢迎卢梭提供的那种表达的。[33]

法国革命的故事则是截然不同的。它迅速地堕落成一种血腥的暴政,对它来说,人民主权是作为道德理由公然地得到援引的。1789 年春天,三级会议自从 1614 年以来首次召开。在这一骤变之后,几乎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作为程序规定的依靠了。当选团体的成员即第三等级认为他们而且只有他们是代表全民的。在从其他等级中退出并单独开会之后,他们宣布自己就是国民议会并赞扬了人民主权原则。这一点在两个月之后的新政权的纲领性文件即《人权宣言》中得到了重申,该宣言"通过吁



求普遍的原则和上帝的权威赋予人民主权以过去常常伴随着君主的行为的神圣性。"从那以后一切都衰败了;革命堕落成了恐怖。革命的口号"自由、平等和博爱"变成了大规模的官方谋杀的遮羞布,而且得以保留下来为拿破仑服务,后者成为了法国的独裁者并把这个国家的革命干劲转化成对欧洲的军事征服。[36]

当然,也存在着教会所领导的反动,这种反动在法国政治理论中最为引人注目的代表是路易·德·博纳尔(Louis de Bonald)的《政治权力和宗教权力学说》(*Théorie du pouvoir politique et religieux*,1796)和约瑟夫·德·迈斯特尔(Joseph de Maistre)的《对法国的考察》(*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1797)。在把他经历过的政治动乱理解为证明了君主专制主义的必然性方面,德·迈斯特尔远远超过了霍布斯。他坚持认为,当世俗的权威得到真正的宗教的认可时,它也就分享了神圣的权威。它是绝对的和不可分割的,而公民的义务就是对国家的完全的屈服和对其官员的明确的服从。人民主权学说是无神论的而且必定被真正宗教的所有信徒抛弃。他警告说,对大革命的错误的校正不会是轻而易举的。恐怖时代表明一个巨大的魔鬼已经进入了这个世界,而这只能由进一步的流血——哪怕是无辜者的鲜血——来防止,因为国家的所有成员都已经被集体的罪过玷污了。而且,对德·迈斯特尔来说,社会秩序的重建还要求更多的东西:坚决摒弃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理性原则;抑制科学、理性主义和功利主义;结束宗教宽容;使国家服从天主教会的监督。[37]

尽管暴行是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干的,这个观念却没有受到像德·迈斯特尔这样狂热的知识分子和由更为冷静的观察家提出的批评的影响。人民主权学说保留了并依然保留着它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的显著的和光荣的地位。[38]政府的最佳形式是自治,而如果主权权威在于——至少最终在于——人民,那么这一

点是能够做到的，这是民主国家中的老生常谈。相反的观念，即所有政府都无可避免地是少数人对多数人行使权力的观念是一个只是在无政府主义理论家和（某些）职业政治学家中间才得到明确接受的命题。但是，人民主权学说必定会遇到卢梭所回避的一个问题：诸如早期新英格兰乡镇政府这样的直接民主体制在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的政治社群中是不现实的。在卢梭那个时代，法国的人口是2700万。想象“人民”（即使限于成年男性）在一起开会有效地商议公共政策就是一种幻觉。认为人民主权原则在一个立法者是由“代表”人民的大众投票选择的政体中得到了坚持也同样是一种幻觉。代议制政府并不是“自治政府”，而且也不会使对政治权力的动力学的研究无用武之地。在对代议制政府的讨论中，麦克尔文注意到，“‘人民主权’这个短语在术语中就包含者一个矛盾；这是因为，不管我们是否喜欢，在对立法者的选择中，我们是在选择一个主人，而正因为我们选择了他，他之作为一个主人的程度并不会低于具有一个世袭头衔的君主。”[39]

埃德蒙·摩尔根（Edmund Morgan）对人民主权观念的历史的详尽考察赋予它以现代政治思想发展中的主要地位，而这种地位是通过取代君主作为上帝在地球上的化身拥有主权者的权力这一观点而得到的。摩尔根指出，早期斯图亚特王朝的英国议会的反对者虚构了人民主权，这是一种事实上赋予他们自己作为人民的代表的主权权威的虚构。摩尔根把人民主权的起源追溯到英格兰是错误的，但是断言这一创制在西方政治思想此后的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则是有坚实的根据的。尽管如此，为了把握其重要性，我们必须把这一学说在政治话语中过去得到（并继续得到）的运用的两种不同方式区别开来：（1）作为使国家行使的强制性权力合法化的规范性原则以及（2）与布丹的主张相一致，即作为一个经验事实，在每个国家中都存在着主

权的一个位置，而对政治的正面研究必须注意它的位置所在。

正如摩尔根表明的，人民主权的大多数英国和美国的皈依者都为这两个命题中的第一个进行辩护。只有英国内战时期的平等派和此后偶尔出现的乌托邦主义者接受了"人民"能够真正地完成统治这一轻而易举的任务这个观念。即使是在一个小社群中，作为一种实用的必然性，"自治"必定是通过多数或人民中的某个其他的子集行使政治权力。而在大社群中，就不可避免地是少数人对多数人行使政治权力。

卢梭通过把"人民"解释成具有心灵、意志和目标的唯一的活的实体回避了这个问题。在政治思想史中，这不是唯一已经被具体化以便宣称它是主权权威的所在地的概念。在布丹以后，各种其他的所在地已经被提出来了：国家、民族、文化社群、宪法、法律以及由哲学唯心主义者们提出来的"理性"。[40]对这些论点进行考察只会增加这一回顾的篇幅而不会增进我们的政治理解。布丹坚持认为一个主权权威必须是一个"看得见的统治者"、一个唯一的君主或足够小从而能形成政治权力的凝聚性的中心的一个团体。我将在下一章考察满足这个要求的一种主权理论。正因为这种理论几乎是以适用于英国政治制度的术语重新表述主权学说的著作家们的独一无二的产品，我把它当作"议会主权"的主张加以考察。

议会主权

在英格兰，议会是主权权威的观念已经被追溯到16世纪晚期的托马斯·史密斯爵士(Sir Thomas Smith)[41]和那个时代最卓越的神学家之一理查德·胡克(Richard Hooker)。胡克断言，正当地制定法律的主权权威属于作为全体人民之代表的议会，从而预见到了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议会党人关于国王的特权从属



于下院的主张。辉格党人把1688年的革命解释成牢固地确立了议会的主权，到18世纪20年代末，连托利党人也接受了这一点。

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在他的《英国法评论》（*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1765－1769）中提到了议会主权，但他的议会概念是模糊不清的，而其主权观念也是不清楚的。在19世纪中叶之前，确切地说，在1867年沃尔特·白哲特（Walter Bagehot）的《英国宪制》（*The English Constitution*）*出版之前，还没有提出一个融贯的议会主权的理论。而白哲特的分析不久就被戴西（A. V. Dicey）的《宪法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1885，旧译《英宪精义》）所取代了。[2]白哲特和戴西都信奉英国的主权在于议会的理论，但他们之间有一个重要的差别。白哲特把主权论当作一种政治学说，而戴西则主张它本质上是一种法律学说。政治学家们和法学家们在立宪主义的性质问题上的分歧继续存在于当今的学术界。为了不混淆这种差异，白哲特的理论和戴西的理论需要分别加以考察。

沃尔特·白哲特

沃尔特·白哲特（1826－1877）是维多利亚时代全能的知识分子的真实写照。他是开业的银行家，律师（尽管从未执业），担任声誉卓著的《经济学家》周刊的主编长达16年，并定期为它撰写两篇主要社论，而且，在他短暂多病的一生中，他还

---

* 本书中Constitution，Constitutional，Constitutionalism三词的翻译原则是，Constitution视不同的语境译为"宪法"、"宪制"、"政制"和"宪政"，Constitutional有"立宪的"、"宪政的"、"宪法的"、"政制的"几种译法，Constitutionalism则通译为"立宪主义"。——译注



写作了大量著作和论文，涉及文学批评、传记文学、达尔文主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当代经济和政治事件、货币和银行学以及英国宪制这些如此不同的领域。自从他去世后，他的著作集已经出版过不下三个版本；最近的一个版本多达15大卷。能说会道、辩才无碍*和动人的文风使他在生前赢得了广泛的仰慕（选民是个例外，他们使他进入议会的全部三次努力均遭失败），而且这种仰慕一直持续到今天。扬（G. M. Young）把他称作“维多利亚时代最伟大的人”，而研究维多利亚时代的首屈一指的权威伯吉斯（Asa Briggs）则把他和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相提并论，把他称作19世纪中叶英国社会的首要的观察家。对他的生平和著作的研究——其中有些具有泰然自若的圣徒传奇色彩——络绎不绝。我之所以注意到白哲特的声誉则是因为，《英国宪制》的现代读者也许会对以一种不应有的惊恐看待有关英国政治的民主倾向的著作没有受到长久冷落感到不可思议。

白哲特竭力赞美英国的政治制度，不但把它当作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所产生的最好的政治制度，而且把它当作近乎完美的政治制度。然而，这种制度的实际运作并没有得到以前的著作家的恰当理解。他着手写作《英国宪制》就是为了弥补这个缺陷。但是，这本书的读者马上就会发现它不只是对英国的政治体制的一种正面的分析。它还具有两个规范性的目标，而且它们确实是如此突出，以至于人们可以把它当作是为此书写作的时代具有直接的政治重要性的目标服务的。其中之一就是说服美国政治（值得文明社会考虑的唯一的备选制度）的英国仰慕者相信英国的制度具有无可争辩的优越性；另一个目标则是为

*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白哲特”条目指出他“由于不善辞令而未曾进入政界”，未知两说以何为准。——译注



如下原则进行辩护：最好的政体形式就是把政治权力的杠杆交到具有对现代国家有效的政治运作来说必不可少的智力和素质的少数人手中的政体。白哲特感到，尽管有他的劝导性分析，这后一个原则正处于遭到那时所鼓吹而在此后的1867年的改革行动中得到实施的选举权改革的破坏的危险之中。

白哲特信奉在每个国家都必须有一个终极的主权权威的布丹式的原则，他把这一原则归之于霍布斯："霍布斯很久以前就已经告诉我们，而现在每个人都知道必须有一个最高权威，即在每个国家中的每个问题上的最后的权力。当政体的观念得到恰当的理解时，这一观念就包含这种权力。"[53]如果我们认为"在每个问题"这个短语意味着它似乎要指谓的东西，主权权力在其权威的范围内就必定是无限制的。他把内阁描绘成融国家的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于一个唯一的权威之中的做法以及他对分权的观念（如同在美国宪法中所体现的）的批评表明，白哲特也认为英国的主权是不可分割的。这样，他就把英国的政治制度解释成可以用布丹式的绝对性和不可分割性来刻画其主权权威的一种制度。

中期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宪制》的读者会对白哲特关于内阁的形成是1688年革命以来英国政治制度中发生的最重要的制度变迁的主张感到极大的震惊。白哲特把这一认识当作他最有意义的洞见。他从对这种新制度的讨论开始他的分析，他强调指出，这种制度消除了以前在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分离，并把它们结合成一个唯一的政治权力。[54]在白哲特看来，关于英国政治的卷帙浩繁的文献的一个令人触目惊心的缺陷就是没有把握住内阁的形成的重大意义。这种制度革新与君主和上院的影响力平稳衰退一起把下院提升到国家的最高权威的地位。他注意到，首相和内阁成员的人选取决于议会中的议员，只有取得下院的大多数成员的支持，他们才能保住他们的位置。但是，在



白哲特的讨论中,他把什么样的实体称作主权这一点是完全不清楚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下院,还是在下院占据多数议席的政党,或者更为狭义地是指内阁?在定义上说,白哲特并不想把贵族包括在内,因此,当人们说白哲特倡导"议会主权"学说时,必须有某些限定,因为"议会"这个词通常被理解成包括上院,有时还把君主也包括在内。[45] 而且,这个问题的解决还被内阁成员那时候是从贵族中遴选的这一事实复杂化了。在白哲特写作《英国宪制》之时,当时的首相就是上院的成员德比伯爵(the Earl of Derby)。[46]

除对内阁的强调之外,白哲特的著作的另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对英国宪制中的"实效"(efficient)部门和"尊贵"(dignified)部门之间的区分。他主张,女王和上院在"实效"职能中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他们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吸引公众的注意力并把他们联合起来以使他们顺从地遵从尊贵者的令人敬畏和尊敬的对象。只有由于历史的偶然性,英国才赢得了能够产生这种"对未曾教化的和粗野的人民的想象的吸引力"的君主和贵族。但因为有了政体的"尊贵"部门,无需大量地诉诸强制力量就能统治英国人民,这是一种巨大的恩惠。着迷于皇室和贵族的行为并从中取乐,英国的民众心甘尽愿地服从政体的"实效"部门即内阁和下院的统治。[47]

白哲特的主要政治理论是认为在现代大型的政治社群中,大部分人民应当受到有效的统治,但是他们缺少这种统治所要求的个人素质。这种素质是凤毛麟角的,仅限于"受过教育的万把人",只有他们才是可以交付统治国家的重担的人。在1872年为《英国宪制》第二版撰写的导论中,白哲特论证道,把选举权扩大到拥有10英镑财产的住户的1832年的改革并没有像被认为的那样大大地改变英国的政治制度,因为新的选民听任自己的政治观点受"受到更好教育的阶级"的观点指导,并把



选票投给属于那些阶级的成员的候选人。对白哲特来说，根本的问题是在1867年的改革行动对选举权作了重大的扩展之后，新选民是否会表现出"对比他们优秀的人"的同样的"遵从"，而这是英国能够继续享有世界历史上最好的统治的唯一办法。

白哲特对此是悲观的，但他并不认为形势已经在1867年发生了不可改变的逆转，还有应对新形势的办法。"我们的政治家……应当在新选民行使选举权时对他们进行指导；教导他们要冷静，这并不是要告诉他们做些什么，但仍然要指导他们。"在"巨大的无知会对公共事务具有不同寻常的权力"的时刻，如果两个政党的政治家竞相讨好较低的阶级，或者如果那些阶级组成他们自己的政党，那就会一败涂地。一种"头等的邪恶"就会降临；因为"人民的呼声就是恶魔的呼声"（*Vox populi will be Vox diaboli*）。

白哲特关于由选出的少数所行使的统治仍然能够维系的希望（还不能说是"确信"）来自于他在《英国宪制》第一版中称作政体的"尊贵"部门。"一种自由的统治本质上是通过劝导实施的统治"，而借助于女王和贵族，连同低等阶级对他们的不假思索的尊敬，英国具有一种具有独特的有效性的大众劝导机制。如同低等阶层的注意力集中在"浮华"、"奇观"和"财富"的"戏剧性的表演"之中，政体的隐藏的"实效"部门即现实的政府就能继续独自平静地行使国家的主权。其他的国家在应对高涨的民主浪潮方面的准备就要差一些；较多的强制性措施也许是他们保持少数对多数的统治的唯一手段。实质上，白哲特信奉柏拉图关于人民大众应当通过"高贵的谎言"的反复灌输加以约束的主张。当然，白哲特的谎言和柏拉图的谎言并不相同——前者是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而非形而上学的——但因为其目标是有效的统治，它同样是"高贵的"。

毋庸讳言，白哲特对美国宪政的评价不高。他相信，联邦党



人本身违反了不可分割的主权的原则，而这种违反是通过在中央政府内部采纳行政权威和立法权威的分离的妥协所造成的。白哲特写道，“美国宪法制定者的主要想法”就是“他们不敢把主权放在任何地方。他们担心那样做就会产生暴政”。白哲特不明智地认为，正是由于依赖于制衡的原则，而不是依赖于统一的主权，他们形成的政治制度没有能力应对共同体遭遇到的严重的问题，正如关于奴隶制的辩论堕落成内战的经历所表明的。白哲特宣称，英国的制度比美国的制度把更有才智的人吸引到政治上来，而且，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非和平时期，英国政治制度制定政策的和行政的效率都明显地高于美国。他注意到，不幸的是，具有“通过讨论实施统治”这一制度的除英国外的唯一主要国家已经选择了构造一种本质上不可行的立宪制度。[43]

以对白哲特的核心政治理论的批评来结束我们对他的考察也许是不必要的，因为现代读者清楚地意识到把选举权扩大到英国的低等阶层并没有产生他所担心的灾难性后果。事实上，普选权在今天通常被认为是立宪民主制度的一个本质属性(而不幸的是有些人把他当作唯一的本质特征)。政治理论的学术文献现在已经很少提到《英国宪制》。在这个领域内，只有少数非批判的仰慕者以及认为美国的政治体制正在持续地滑入绝境并需要改革以便重新形成英国的内阁政府的中央集权特征的应时的评论家才会对白哲特产生兴趣。[44]但在结束对他的讨论之前，对《英国宪制》进行某些简要的评论仍然是符合常规的。

首先，议会主权的学说并不依赖于白哲特的具有“实效”和“尊贵”两个部门的双重政体理论。事实上，当今关于英国宪制的最广为人们接受的观点就是认为它基本上是建立在议会主权的基础上的。但在那些持这种观点的人们中间，很少有人——如果有这种人的话——会争辩说，需要古代的君主和贵族制度

以白哲特声称的方式对它加以支持。而且,没有这样的制度的支持,大不列颠共和国的国家以及没有前述制度(指古代的君主和贵族制度)的支持但却有效地运作的若干其他国家都具有类似英国的政治制度。

其次,《英国宪制》的最大优点是它保持了对政治权力问题的强烈关注。与戴西不同,白哲特不允许自己偏离这个论题,而且我也没有遇到过比他更关注组织起来的少数能够支配没有组织起来的多数这一事实的其他作者。的确,他对英国宪制中"尊贵"部分的作用的分析有助于说明存在着比机械地强制以及由此而来的威胁更多的办法做到这一点(指少数统治多数)这一事实。

第三,由于首次对内阁政府的机制作了清晰的阐明,《英国宪制》在政治组织的历史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尽管白哲特敏锐地看出了内阁的重大意义,他把英国的政治制度解释成具有统一的主权的制度的做法也是不正确的,即使就他自己的时代而言也是如此。即使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政府的正式的机制上,他的描述也是不准确的,而如果我们更宽泛地看待英国的"政府体系",把能够对公共政策的形成及其执行产生影响的非官方的机构——大众传媒,政党,贸易协会,有组织的少数派,宗教机构,如此等等——也包括在内,这种制度立刻就显示出没有主权权力的一个唯一所在,而是由互竞的机构网络所组成的。英国的制度和美国的制度比白哲特理解的要相似得多。

第四,白哲特对英国宪制的研究关键的焦点是政府的效率。个人自由和少数派的公民权利的保护,也就是宪法——不管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的主要目标没有得到任何注意。我们从白哲特的其他论著中得知他也非常关心这个问题;他是弥尔顿、洛克、伯克和穆勒传统的"自由派"。如果说在写作《英国宪制》时他把这一点视作是理所当然的,这只不过表明一个已经



找到通往自由之路的政治社群是多么容易遗忘达到这一点所付出的艰苦奋斗。在给人们留下英国人的自由已经如此安全从而不再需要有任何警惕的印象之时，白哲特做了一件有害无益之事。

最后，白哲特没有考虑司法的作用，这是一个严重的缺陷。在像英国这样在法治下运作的政体中，普通公民与国家的强制性权力直接打交道的最危险的地方就是在法院之中。没有一种对立宪主义的充分考察能够不对法院的作用作出评价。在下一部分中，我就要考察把焦点严格地集中在司法制度上面的一种关于英国立宪主义的理论。

A. V. 戴西

麦克尔文曾经指出："主权是我们的政治思想的主要表达，而且是理解宪政的历史的关键。我们至少必须弄清什么是主权的意谓。"而如果我们认识到"'主权权力'与任何其他权力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国家中的最高的法律权力"，就能使它的意义得到澄清。"如果情形是这样，那么超出法律的范围，'主权'这个术语就不能有恰当的运用。它是一个纯粹的法律术语，而且它应当传达一种纯粹的法律观念"。A. V. 戴西是这种主权学说的发展过程中的杰出人物，但现代历史学家一般都同意这一学说的创始人是约翰·奥斯汀(John Austin)。

奥斯汀是在伦敦大学学院任教的一名学院的法律学家。他在那里的讲演是《法理学范围之确定》(*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1832)及其扩充《法理学讲演集》(*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1861 – 1863)的基础。梅里亚姆(C. E. Merriam)把他称作"霍布斯时代以来最敏锐的法学家"。他在哲学上是杰里米·边沁的信徒，无保留地信奉国家应当强有力地用来提高"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的观念。尽管如此，在把这种

观点运用到一种法律主权学说时，奥斯汀提出了包括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首屈一指的功利主义哲学家亨利·西季维克在内的许多人都认为有严重缺陷而且确实是令人作呕的一种国家理论。

奥斯汀从霍布斯那里接受了每个国家都必须有绝对主权的一个明确中心的观点。他反对主权能够归属给诸如卢梭和理想主义者提出的先验实体的观念。主权权威必须是“一个……能够共同行动的明确的机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区别必须明确地和显著地凸现出来；对主权到底在什么地方这一点必须确定无疑”。理解和确定主权所在的关键是民众的“习惯性的服从”。“法律”即命令，但是除非人民习惯于服从法律，否则产生法律的实体就不会具有主权的真正的标志。[50]

从奥斯汀的定义似乎能够得出英国的主权实体是议会或下院，从而使得难以把他的主权理论和白哲特区别开来。但是尽管奥斯汀坚持认为主权是一个明确的机构，他却回避了明确地命名这个机构。从他对美国（政治制度）的援引来看，他似乎是认为主权实体就是有权修改宪法的实体，但美国宪法中制定的修宪的程序又不能逼真地理解成确定了（修宪的）一个明确的主体。奥斯汀似乎是在努力构造一种法理学，这种法理学把法律描述成自我包含的知识系统，这种系统独立于本身不属于法律范围的任何东西。如果不是由于戴西的工作，他的这种努力似乎只会引发思古之幽情者的兴趣。戴西认识到，不掩饰事情的真相，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是不能解释成完全独立于非法律的因素的，但是他尽一切可能用纯粹的法律术语系统地阐述主权学说。[51]

戴西是一个享有盛名的法理学家。从1882年到1909年一直在牛津担任英国法瓦伊纳（Vinerian）讲座教授，他占据了任何一个法学家都向往的最有声望的学术职位。他的《英宪精

义》是从他指导学生学习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的讲义中发展而来的。戴西在写作正式出版物时保持了这种教学的风格，从而使得它们比任何其他的法学著作更容易为非专业的读者所接近。《英宪精义》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都是一本有巨大影响的著作。它首版于1885年，在戴西生前有8个修订版，而在他去世后则有不下两个版本行世。1959年瓦德（Wade）编辑的版本已经重印了11次，而在它问世1个世纪后，每年仍有600本的销量。它仍然被当作是关于英国宪法的标准著作，并被美国和其他具有英国类型的宪法的国家的法理学学生们所研究。

戴西的一本重要著作是《19世纪英国法律和舆论关系演讲集》（*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它首版于1905年，至今仍然是理智的历史学家们引用的关于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的一本主要著作。考虑到他作为试图构造英国宪法的法学理论的最重要的法学家的声誉，在这里戴西的《法律和舆论》至少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的主要论题就是认为即使在1867年的改革行动之前，议会的立法也是由并将继续是由公共舆论这种外在于法律的因素所驱动的。人们也许会猜测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演讲是为了回应他的批评者，特别是他的朋友亨利·西季维克，后者指责戴西没有在《英宪精义》中对公共舆论给予足够的注意。

戴西写道，学习英国宪法的学生有理由对像美国这样拥有成文宪法的国家的学生感到嫉妒，因为后者的老师至少精确地知道他们所要讨论的是什么。而英国的学生，即使在向诸如布

莱克斯通、哈勒姆(Henry Hallam)*和白哲特这样最杰出的法律、历史和哲学权威请教之后,也会发现"所谓'宪法'的整个范围是令人迷惑的,在其中漫游的人被幻想、好古癖和因袭主义弄糊涂了"。走出这种困惑的办法就是把政治的主权和法律的主权区分开来。实际上,这两个领域是无法分开的,但它们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而后者正是在考察宪法时必须加以注意的。在美国这样联邦制的具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并不存在可以限定的法律主权的所在。而在英国的政治制度中,主权权威是明确的:那就是议会,它具有立法的唯一权威,无论是立法行为的主体还是内容,议会都是不受任何外在于法律范围的任何因素的影响的。

在其巨著的最后数页中,戴西概括了他的主要理论:"宪法……在它的所有分支中都具有两个指导性的原则……第一个原则……是议会主权……第二个原则是我所谓的'法治'或贯穿国家的普通法律的所有机构中的最高权力……它实际上意味着法院惩罚无论何人所犯的任何不法行为的权利。"戴西把《英宪精义》的第二部分(差不多相当于全书的一半)都用来讨论"法治",在这一标题下讨论了"个人自由权利"、"言论自由权利"、"公共聚会权利"以及立宪主义学说自中世纪晚期兴起以来(而且还追溯到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和共和时代的罗马)主要关心的其他问题。戴西论证道,人民的自由在英国不是通过成文宪法而是通过它的不成文宪法的法治惯例得到保障的,而后者如同议会的法律上的最高权力一样,"是经过英国历代政

* 亨利·哈勒姆(1777-1859),英国历史学家,著作有《中世纪欧洲国家概观》(1818)、《15、16、17世纪欧洲文献导论》(1838-1839),尤其是《英格兰宪法史》(1827)一书,论述了从1485-1760年期间的宪法史,从而成为长时期的标准权威著作。此据《牛津法律大辞典》"哈勒姆"条目。——译注



治家和法学家或多或少有意识的努力逐渐形成的"。正如戴西所解释的，议会可以在法律上通过任何它愿意通过的法律，但由于有良好的惯例，所有法律在其适用的范围上必须是普遍的，不能免除议会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特别是立法者本人）遵守法律的责任。在戴西看来，这就是英国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的方式。如果立法者本身就得服从法律，他们就不会通过令人厌恶的法律。事实上，这就使他们与其他公民一样处于公平地运用法律的法院制度的司法权之下。[52]

法院是以一种基础性的形式出现在戴西的宪法理论中的。那么什么是"法律"？戴西并不同意把它定义成由议会通过并得到王室同意的法令或法规。但他的实证主义色彩过于严重从而使他没有能够认真地对待一种推定的法律必须通过符合"自然法"的检验这个观念。他把法律定义为英国的法院会把它当作有效的法律的任何规则或命令："就我们目前的目的而言，法律也许可以被定义成'由法院实施的任何规则'。"在一个没有限制立法者的立法权的成文宪法的国家里，这不是一种无聊的区别吗？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也许就是如此，但对于敏锐的律师来说，就有了这样一种可能性，他可以基于某些理由（例如没有遵循先例）争辩说，一个特定的法令或行政法规不是"法律"，而法院就可以正当地拒绝执行这个法令。事实上，这种做法在英国的法律制度中引入了某种类似于美国的法律制度中的司法复审的东西。

法治的原则并不是戴西讨论的唯一的"宪法惯例"。的确，作为一个意欲在法律上教育学生的法学家，戴西在他的《英宪精义》中把大量的注意力集中在英国行之有效的宪法的非法律要素上。[53]根据詹宁斯（William Ivor Jennings）的评价，"戴西对宪法惯例（他发明了这个术语）的分析是对英国公法的一个卓越贡献"。但他补充说，这就使这本书越出了戴西自己设定的



界限。"从他的狭义的定义来看，这就不再是关于法律的讨论，而是政治学的和法理学的讨论。他所得到的结论本质上是建立在政治理论的基础上的"。

宪法惯例给戴西造成了巨大的困惑。他的经验的实在论要求承认它们，但他对宪法的法律的观点却禁止把它们包含在内，因为惯例并不是由法院强制执行的。他承认，"迄今为止由宪法性法律研究所提出的最令人困惑的纯理论的问题"就是"宪法惯例由之得到实施的法令"。戴西并未令人满意地回答这个问题。他注意到宪法惯例甚至远比有些法律得到更为广泛的尊重和服从，但他没有对其原因作出解释。不过，在结束讨论宪法惯例这一章时，他带着对他的英国宪法研究的未曾消退的信心写道：

> 让我们回顾一下从法律的角度对英国宪法的研究所得到的结论。
>
> 从这样的眼光看，宪法不再显得是"一个迷宫"；它是由两个不同的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由协议（understandings）、习惯或惯例构成的，它们不是由法院执行，也不是真正意义的成文法；另一部分则是由法院实施的规则，它们是……最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构成了真正的宪法。
>
> 我们还进一步发现，尽管有相反的种种表面现象，这种宪法是英国宪制的真正的基础，而且它甚至表明了宪法的惯例成分实际上具有那种力量的原因。

因此，根据戴西的观点，法律和惯例作为英国宪法的要素的地位并不相同；前者支配后者。这是作为法律学说的主权观念的核心。但是我再一次发现戴西只关心宪法法律。他明确声



言，“现代立宪主义的基本教条就是议会的法律主权从属于国家的政治主权”，而后者存在于人民或者至少是选民之中。戴西似乎没有意识到在这两种主权之间会有任何概念性的冲突。

从戴西的《英宪精义》于1885年问世以来，它一直是法律和政治文献中的累篇连牍地讨论的对象。其中许多只是过分的赞扬，但在具体问题上，特别是它对英国的法治和法国的行政法的比较方面，则有某些批评。几乎直到离戴西的著作首次出版50年后，才出现对他的宪法研究的一种有力的全面的批评，这就是威廉·艾沃·詹宁斯爵士的《法与宪法》(*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1933)。详尽地评论对戴西的这些批评是令人厌烦的，也是没有什么帮助的，特别是因为从根本上说，就议会作为国家的立法者的最高权力而言，他的主权学说是与白哲特一样的。少量简要的评论就足以结束这里的讨论了。[54]

在结束对从布丹开始的主权学说的回顾之际，一个令人惊奇的事实是它在4个世纪中几乎没有得到什么修改。这个学说的现代追随者似乎仍然像布丹一样相信政治分析和政治组织的比较研究的核心问题就是发现主权权威的位置所在。在现代民主政体中，这个位置也许不像在16世纪那么明显，但主权所在的位置必定是存在的。白哲特承认美国的政治制度并没有这样一个位置，但他就因此把它当作是一个根本的缺陷，并认为长远来看这种制度是不可行的。也许有人会说，戴西对主权理论的最重要的贡献就在于他对白哲特的遵循是不彻底的；他承认在联邦制的政治体制中并没有主权所在的一个单一的位置，但他并没有根据那种解释认为这种制度是不可行的——因此，他事实上摒弃了布丹的主要原则。从白哲特的《英国宪制》首版到戴西的《英宪精义》最后一个修订版的48年中，联邦制国家的数量有了可观的增长。把加拿大确立为一个联邦国家的《英属北美法案》(*The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1867)正好是在白哲特



的著作问世的那一年得到通过的，这就表明他对联邦主义的否定性评价并没有得到他的同代人的普遍赞同。然而，一旦主权不可分割的布丹式的主张被抛弃，用来确定政治权力的分散的限度的政治理论中的任何东西都不能够被坚持了；没有了不可分割性，整个主权学说就被致命地削弱了。

根据戴西的观点，美国宪法的重要意义不在于它包含了一个《权利法案》，而在于它确立了政府的联邦形式，把立法权力在联邦的权威和州的权威之间进行了切分。如果像戴西明确地认为的那样，一部宪法在一种政治制度中有如此举足轻重的地位，人们就会期望联邦制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秩序会与单一制国家截然不同地得到发展。但情形显然不是这样。作为政治共同体的美国和英国的显著特征就是它们在有效地控制国家权力上的相似之处，而不是它们的制度差异。而且，作为具有以英国为蓝本的议会制度的联邦制国家，加拿大与墨西哥相比与美国更近似，而后者的政治制度是以美国为蓝本的。英国和美国在政府系统上是不同的，但是，正如戴西本人指出的，"在其他每个方面，大西洋两岸的英语国家的制度都是以关于法律、正义和个人的权利与政府或国家的权利的关系的同样观念为基础的。"[55]

而且，当戴西把"议会"作为法律上的主权，白哲特不加这种限定地把议会作为主权时，他们似乎都把下院作为一个统一的机构。两人都没有考察"忠诚的反对党"（Loyal Opposition）的作用，尽管这的确是立宪政府的一个根本特征。不从总体上承认对多数派的提案或行政官的反对并非叛逆而是良好统治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个观念，就难以想象作为商议性机关的现代立法机构能够恰当地发挥作用。执政党也不能只藉口已经在前次选举中得到统治的"委任"而抑制反对党。但是，这难道不是意味着多数党缺少道德上有效的主权权威，而且甚至在选举中赢得的多数也并没有真正的主权的政治权威吗？最使人放心

的多数也不等于全体一致。除非人们打算接受卢梭的“公意”学说——在它的统治下，持不同意见的人就仅仅是“强迫自由”——一种立宪秩序必须为政治上的少数派影响公共政策形成留出空间。

在把法律定义为法院执行的命令的过程中，戴西认识到解释法律的权威赋予了司法权力事实上是立法性的地位。他解释道，“相当一部分英国法律实际上是由法官制定的”，而司法部门的这种权衡又与法官把以前的案例中作出的判决当作应当遵循的先例的案例法制度混合在一起。戴西写道，“在法院中，诉诸先例只不过是一种有用的虚构，通过这种虚构，司法决定隐瞒了它已经转化成司法立法的真相。”然而，根据他的看法，这种“司法立法”并未触犯议会最高权原则，因为它仅仅是“从属性的立法”，是在取得议会的同意和在议会的监督之下实行的。这一过程事实上把自科克以来的法学家们当作宪法的贮藏所的英国的普通法降低到“从属性立法”的地位。无可否认的事实是，法律必须被解释，而不管谁有解释它们的权力，谁就具有只有因果推理才能否认它是立法性的那种权力。确实，有一位评论者格雷(Hamish R. Gray)就走得如此之远，他认为司法是真正的主权：“就确定和适用法律的是法院而言，议会的(原文如此)主权在于法院。”

更为重要的是“法院”是由法官和陪审团组成的。在作为个体的公民严肃地与法律打交道时，大多数情形下，他们得面对由非职业人员(laymen)组成的陪审团和精通法律的法官。法律理论认为法官和陪审员具有不同的职责：法官确定法律问题，陪审员确定事实问题。这种法律的虚构没有认识到并没有哪一条法令要求陪审员只注意作为“事实”的有罪或清白的确定。实际上，尽管主持法官可以训斥陪审员以便让他们注意到自己在司法过程中的有限作用，但陪审员还是常常会不顾法律理论对

他们的权威施加的限制。当陪审员们退席考虑他们的裁决(在法官不在场的情况下)时,他们心目中最主要的问题不是被告是有罪的还是清白的,而是他或她是否应得惩罚,以及那种惩罚的可能的后果。无数案例表明陪审团已经作出公然无视显而易见的事实的裁决,这并不是由于他们信奉所有事实都是意见的认识论教义。他们不愿相信如果这样做就会严重地破坏他们自己对什么是正义或有利的理解。例如,历史学家们已经指出,在19世纪早期,当时在英国的法令全书上已经明确记录了应处死刑的各种罪行及其理由(包括扒窃罪和伪造罪),陪审团还是在许多场合宣告其罪行铁证如山的被告无罪。那么声称议会是法律上的主权——因为议会制定法律而法院执行法律——又意味着什么呢?

而且,在议会和法院之间还有国家的司法官(检察官)。他们并不受法官所具有的当场驳回的保护,但是要是认为他们是像一个自动玩具那样活动,在逮捕谁、把谁送交法院、选择哪种罪行进行指控这些问题上不行使任何自行裁量就是荒唐可笑的。事实上,只是由于这样那样的理由,包括司法官认为有些法律是不明智的或不公正的,就有法令全书上的许多法令没有得到执行。随着社会风俗的变迁,无需任何立法行为,听任有些法律被废弃就是废弃法律的一种方法。在这种情形中不就是司法官在立法吗?

在戴西写作《英宪精义》的时代,英国的"行政法律"机关规模不大;在今天,它已经成为最为重要的机构,立法权威通过这种机构对个别公民和商业企业行使权力。立法机关通过普遍的法律,而由相应的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法规,法律由此得到实际的贯彻。公民发现他们自己与税收当局或健康和保险法规的执行者发生冲突,他们可以要求向他们表明是由哪个机关向他们征税的,但那时他们引以为根据的就不是一部成文法,而是由公务



员们撰写的一部大型法规中的若干段落。当然，公民可以上诉到法院，但法院将会告诉他法规具有与成文法同样的法律地位。那么，又是谁在政体中实际行使法律主权呢？对强制性权威有兴趣的任何人都会很容易确定成为税务当局的官员会比代表选民参加立法机关更有机会满足他的兴趣。在现代民主制度中，与对议会或国会的庄严程序的关注相比，保护人民自由免遭官方权威的专断行使的侵害这一点要求对少数官员的看似平淡的行为给予大量的或更多的关注。

与国家范围的强烈扩张同时发生的、在近年发展起来的大型行政法律机构使得政治分析的主要问题即政治权力——它的制度性分配及其行使的机制——的命题更加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把注意力集中在发现主权的位置——即使只是在法律的范围内——的做法就显得是把精力浪费在抓住一个幻影的企图当中。

为什么法学家们会认为主权的概念是不可或缺的，这一点也许是容易理解的：他们的职业就是致力于使争论得到明确的解决。我们的正义感要求允许向更高一级的法院上诉以便防止正义的失败。但是这一过程必须在某一点走向终结，为了完成这一点，一个最终的司法权威就被确立起来了。政治过程则是非常不同的，它常常要处理永远不能最终解决的问题。暂时来说，它们只能以某些从情理上说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处理。即使只是把政治理解成使集体行动成为效率上可允许的一种工具，更不用说对少数者利益的保护，政治就是与法律截然不同的。

正如这种情形经常发生的，人们必须谨防把一个好的论证推进得过远。在热衷于发现戴西的法律主权学说的缺陷的过程中，如果得出在一个现代立宪政体中，法律和制定法律的主权机关是无足轻重的这样的结论，那是荒唐可笑的。麦克尔文以把

他的多元主义的对手解释成提出了这样一种主张的方式为主权学说进行辩护。但对任何多元主义者来说，都不必信奉这种观点。法律是一个社会的政治组织行之有效的主要媒介，也是它的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必需的组成部分。只有自由放任政策的最教条的信徒才会相信，没有一种法律架构的支持，经济组织的市场机制也能行之有效，也只有乌托邦式的浪漫主义者才会相信，自发地形成和发展的习俗和惯例就足以在大规模的和异质性的社群中产生社会文化组织。

这里的主要论点就是，正因为法律是有组织的少数能够有效地支配无组织的多数的一种工具，它才会如其所是的那样起作用。统治必然是少数人的统治。尽管如此，霍布斯从这一点出发的推理却并不是逻辑上无懈可击的。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唯一能替代无止境的无政府混乱的就是具有绝对权力的一个唯一的主权者的统治。传达权力的组织可以作为一种方法运用在除立法和执法外的其他领域中。戴西的著作——无论《英宪精义》还是《法律和公共舆论》——的一个重大弱点就是他听任诸如“宪法惯例”和“公共舆论”这样的东西处于无定形的状态，没有认识到只有通过有目的机构的动员和指导，它们才能成为立宪政体中的强有力的媒介。在现代民主社会，保护公民免遭国家权力的滥用的侵害的行之有效的途径不只是广泛的选举权和公平的选举。一个同样至关重要的因素是公民们有能力自由地与具有相似意见和利益的其他人联合起来，形成提供组织权力的机构。

主权的批评家

与在每个稳定国家中都有主权的一个所在地这个主张相比，布丹对主权性质的说明是第二位的。如果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所在地，讨论它的性质就是多余的。然而，我们已经发现，在

现代民主制国家，要把明确的位置归属给主权是很成问题的，即使在严格的法律领域内，对主权存放于何处也没有什么一致的意见。因此，有些政治学家曾提议主权这个概念可以一股脑儿地扔掉就没有什么令人惊奇的了。我现在着手简要地讨论采取这种立场的三位杰出的著作家：亨利·西季维克，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和雅克·马里坦(Jacques Maritain)。

西季维克主要是个伦理哲学家。与边沁相比，他的《伦理学方法》(1874)把功利主义重新表述成一种较少自我中心色彩的学说，并对其后半个世纪的英国伦理学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他在许多论题上都写作了重要的著作，在社会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这一现代职业就是从中发展起来的)的形成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而且是把科学方法运用到所谓心理现象的经验测试中去的先驱者。他的《政治要义》(*Elements of Politics*,1891)——用他在前言中的话来说——试图"以简便为指南，以主题所允许的系统方式，详细阐明作为现代国家中的政治问题的理性讨论的组成部分的主要的总体性考虑"。尽管"以简便为指南"，但西季维克的《政治要义》仍长达650页，用作结论的最后一章名为"主权和秩序"。这一章大概是计划外的加添物，也许是在西季维克认识到——或者他的手稿的读者提醒他注意到——他写了一本声称要成为政治的综合性著作但却没有对许多专家认为不可或缺的一个概念(即主权)加以探讨的著作之后增加的。不管把这一章包括在内的理由是什么，我相信它是对主权学说进行全面攻击的第一篇文献。

西季维克并未喋喋不休地要求摒弃主权学说，但他对它进行了如此严厉的批评，从而使得人们难以相信他还会认为它能在政治分析中发挥任何有益的作用。他断然拒斥可以通过查明哪个机关有权修改法律从而确定一个国家中主权的位置的观念。最高权力是广义地理解的政治权力问题，而不仅仅是制定



新法的权力问题。但他注意到，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和困难的问题，因为除了法律权威，还有许多能够行使政治权力的实体。约翰·奥斯汀对这个问题的简单回答是不管用的。西季维克写道："相反，我的观点是，在一个现代立宪国家，政治权力并不完全是由政治上级无条件地行使的……它也常常是以相当复杂的方式在各种不同的机关之间进行分配的。"在像英国这样具有一部"灵活的宪法"的国家中，问题就更为复杂了，因为在这种条件下，无需任何明确的行动，政治权力的分配就能得到改变。西季维克在这一章的余下部分详述了这一点，但没有试图表明这个问题如何得到解决。显然，西季维克没有从主权学说中得出什么政治洞见，而且他认为确定英国的主权政治权威的位置的尝试是徒劳的。

在主权学说的早期批评者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著作家是哈罗德·拉斯基。作为伦敦经济学院最重要的政治学家和英国工党的首席顾问，拉斯基对学生和与他有亲密关系的其他人的影响远远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任何其他英国政治思想家，而且他的论文和著作得到大西洋两岸的读者的广泛阅读。其内容广泛的著作《政治典范》(*A Grammar of Politics*)首版于1925年，共有5个版本并多次重印，而且在很长时期内被用作政治学教科书。还是在他早期生涯的20年中，拉斯基就计划写作系统地探讨现代世界中的国家理论的各个方面的多卷本著作。其中第一本(这也是系列中按计划完成的唯一一本)是《主权问题研究》(*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1968)，这本著作表明了主权问题在拉斯基心目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56]在写这本书时，拉斯基把他自己称作一个"多元主义者"。他后来又拒绝了这个称呼，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拉斯基转变成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但这一转变并没有改变他对作为一个积极的或规范的概念的主权的强烈批评。[57]



拉斯基对主权的批评的基本出发点是约翰·奥斯汀关于主权问题的关键是人民的"习惯性服从"的主张。奥斯汀断言，英国的主权在于议会，因为是议会发出被习惯性地服从的命令。拉斯基指出，国家并不是能够要求服从的唯一的社会机构。如果国家已经如同黑格尔想象的变成一个"非常有吸收力的"整体，情形也许是那样，但像现代英国和美国这样的政治共同体的情况远非如此。这种政体的公民们仍然保留他们各自的判断权力，而且不会自动服从由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更为重要的是，一个多元主义的社会是一个独立于国家的公民通过其他的社会机构组织起来的社会，而这种社会机构又会要求他的在一定程度上与对国家的忠诚相抗衡的忠诚。拉斯基特别注意到宗教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主权问题研究》的 1/3 以上的篇幅用来探讨不时打断 19 世纪政治思想的关于教会和国家的关系的争论，并用余下的相当部分的篇幅讨论类似的问题。

在拉斯基看来，宗教机构的地位以及它们明确地从其成员那里得到的忠诚清楚地表明，在人民具有组成宗教(和其他)机构并忠于这些机构的自由的国家中，并没有不可分割的主权的唯一的所在。从经验上说，布丹所谓主权的不可分割性是错误的，而没有了这种性质，作为一种有益的分析构造的整个主权学说就土崩瓦解了。它也不再能够作为一种规范性的学说，因为它不能解释这样的事实，即作为道德存在者的人民是这样构成的，他们认为教会和其他非国家的机构应得他们的忠诚的支持。以下的段落也许能够概括拉斯基的主权观：

> 实际上，国家主权与教会或贸易协会行使的权力并无不同……(它们)行使着只是在程度上而非种类上与国家的权力不同的一种权力……因此，国家的命令的效力并不必定是压倒性的，使其具有这种效力的

理论是没有价值的。

权力的分割意味着一个多元主义的世界。它会对黑格尔在德国和奥斯汀在英国长期和坚定地鼓吹的全权国家产生强烈的冲击。

> 现代的主权理论是……一种政治组织的理论。它坚持认为在每种社会秩序中都必须有某种作为最终依据的唯一的中心,即能够通过作出将会被服从的最后决定解决争端的某种权力。从政治的角度看,这种观点……事实上的正确性是可疑的;而且它至少可能会有危险的道德后果……如果放弃整个主权概念,这对政治学将会有长远的好处。

拉斯基并不是一个系统的政治理论家。尽管他对多元主义的国家理论的内容提出了大量的建议,但他并没有充分地发展他的观念,从而使得多元主义能够代替主权学说。当他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并且接受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他对此知之甚少)之后,他关于国家、非国家的机构和自主的个人的基本观念陷入了矛盾之中,并被他对约瑟夫·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采取的社会重建路线的毫无鉴别力的赞美复杂化了。[39]

西季维克和拉斯基对主权的批评猛烈地对准布丹的不可分割性。对雅克·马里坦来说,布丹以后发展起来的主权学说的致命错误在于它坚持主权权威必须是绝对的。马里坦是20世纪中叶法国最卓越的知识分子之一。作为一个年轻的天主教皈依者,马里坦是那个时代首屈一指并且拥有最多读者的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家。他反对天主教哲学的集体主义和权威主义倾向,并发展了建立在基督教原则基础上的一种高度个人主义的



社会理论,把民主作为政治的道德革新的本质加以辩护。他在政治理论上的最重要的著作是《人和国家》(1951),在这本书中,他把主权学说作为哲学上错误的、道德上有害的并且是对民主的政治制度的发展的一种威胁进行了攻击。

在《人和国家》的第一章,马里坦就通过提出一种"工具主义"的国家观说明了他拒斥主权学说的根据。他根本反对黑格尔和其他唯心主义者关于国家是超越作为其公民的个人的"一种集体性的超人"的观念。他坚持认为国家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道德人";它只不过是人们用来为他们对和平的社会联合的需要服务的一种设置。然而,破坏了这个基本原则的并不只是唯心主义者:在现代民主制社会中,国家已经被那些否认存在着对它的合法权力的限制的人们抬高到了超群的地位。他注意到,"权力倾向于增加权力",而在现代民主制国家,就像在教会政府中一样,存在着那些当权者无限制地扩张他们的领域的强烈刺激。自从法国大革命以来,国家已经与民族,与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相等同,已经成了一个被归属了在旧时代是归属给君主的超越性的观念。马里坦宣称,"那种国家概念已经迫使民主成为一种难以忍受的自相矛盾的现象",与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俄国共产主义一样有效甚至更为有效地为极权主义进行了辩护。马里坦并没有据此而为最低限度的国家提供论据,因为国家这种机构在促进社会正义中要发挥重要的作用。他写道,"问题是要把国家的常规的进步与和折磨着国家的主权概念相联系的虚假的观念区分开来"。

在《人和国家》第二章"论主权"的开篇,马里坦指出:"没有任何概念像主权概念那样产生过如此多的争论,并使19世纪的法学家和政治理论家们陷入如此绝望的困境。"如果对这一概念进行哲学分析,那么绝对权威的概念是不能允许的这一点就明确了。(因为)只有位于世俗政体之上的上帝才具有这种性



质。所有世俗的政府都是它们支配的政体的组成部分，即使在行为上这些政府没有实际的限制，它们在道德上是受到神法和自然法的约束的。马里坦指出，布丹认识到了这一点，但主权学说的现代支持者却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在马里坦看来，人民主权学说就是特别有害的，因为它把人民有权决定他们应当如何被统治这个有效的命题转换成了实际上只是人民的工具的国家是一个外在于政体并"从上面"统治着它的实际存在的道德实体的观念。正是卢梭用他的"公意学说"在民主制度中注入了这种哲学上的错误。的确，国家是政体中的最高权威，但把它描述成"主权者"就具有根深蒂固的涵义，而这种涵义应归于这一术语的起源，其出处大概要追溯到上帝那里。马里坦在结束"论主权"一章时写道："主权和绝对主义这两个概念是在同一块铁砧上一起煅烧出来。它们必须同时被废弃。"

在现代文献中，人们会发现对主权概念无助于政治学这一观点的许多其他的表述。[59]但据我所知，提出的批评无一能超出我们能在西季维克、拉斯基和马里坦那里找到的内容。其他著作家成了主权概念的辩护者；有些人接受了整个主权学说，几乎没有对布丹提供的表述进行什么修改——另外的人则坚持认为通过去掉许多布丹式的负担，主权仍能作为政治学中的一个有用的概念工具得到挽救。[60]前面评述的对主权的攻击的一个主要弱点是其倡导者没有提供作为启发性概念的主权之外的另一种选择。只是在西季维克和拉斯基的多元主义社会观中，才暗示了这种另外的选择的基本思路。

斯坦克维奇(W. J. Stankiewicz)注意到主权学说的批评者基本上从这一批评中得出了最高权威的观念是不适合民主理论或立宪主义理论的这样的结论。但他并不像这些批评者那样认为主权概念因此就必须被抛弃。相反，斯坦克维奇基于启发性的理由对主权这一使得存在着多种权力的社会中的经验性政治



研究成为可能的整体性概念进行了辩护。他还进一步坚持认为，主权概念不但澄清了“权力”的含义，而且使后者成为富有意义的概念，并起到了整合诸如“社群”、“职责”、“合法性”、“权威”、“国家”、“政府”以及“宪法”这些政治话语中其他本质性的术语的作用。这是一个大胆的主张，而且如果它能够成立，就会迫使人们把实质上是布丹式的主权当作经验性政治研究中的最基本的概念工具。

然而，对政治学中的研究实践的观察并不支持这样的主张。就民主国家而言，专业的政治分析的支配性议程是对影响公共政策形成的各种机构、它们的相互作用以及在它们的影响下发生的变革的考察。无需具体表明，政治权力的多元主义结构是被视作当然的。即使断言确定主权所在是对一种政体的研究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学者在进入经验性研究时也很少或从不使用这个概念。[61]

在本书余下的篇幅里，我将要从立宪主义在古代雅典的起源开始考察它的历史。我们将会看到，所考察的多种多样的情形具有一个共同的要素：即在多种政治机构之间分配权力。我将会论证，根据政治组织的对抗模型对它们进行解释，就可以理解它们的政治制度运转的动力。

第二章　雅典民主制

英文 democracy 一词出自希腊文 *demokratia*，由 *demos*（意为“人民”）和 *kratos*（意为“统治或权力”）合成。照字面上理解，“民主”就是人民进行统治。但由于它是一种在古代雅典这样较小的城邦中也行不通的统治方式，这个词可能是误导的，正如我们可以从这个词在当今政治话语中的运用所看到的。然而，我们找不到一个更好的词来一般地指代一种自由的和公民广泛地参与统治的政治制度。这里和本书的其他地方都是在广义上使用“民主”一词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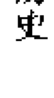
我们不能精确地断定雅典民主政体始于哪一天，因为它不是由单一事件所创始的，而是由长时期的一系列政制改革所创始的。有些历史学家把公元前 594 年的梭伦改革作为雅典民主政治的开端，有些历史学家则认为是公元前 508 年的克利斯提尼改革，更有甚者指出在公元前 461 年厄斐阿尔忒斯（Ephialtes）改革之前雅典政治制度的主要因素还不存在。至于雅典民主政治的终结的时间则较为确定，因为它不像罗马共和国由于自身固有的矛盾逐渐地消亡，而是在公元前 338 年被马其顿强大的军事力量所推翻。雅典民主政治大概持续了（其中有一些短暂的中断）200 年——这 200 年的时间在民主政治上并不仅是昙花一现。

甚至在梭伦改革之前，雅典已成为希腊最大、最强的城邦，统治着整个阿提卡（Attica）城邦，面积约 1000 平方英里。随后，

它实行了领土征服政策而成为一个大帝国，其属地东起整个爱琴海，西至西西里岛，南至意大利。当一个人谈到雅典政治制度时，其所指的雅典实际上是一个边界至多不超出阿提卡城邦范围的一个城邦国家(city-nation)，但人们必须牢记雅典政府还得统治广大的殖民地并在连续不断的战争中捍卫其霸权地位。这个帝国为雅典提供了大量的财富，但要是雅典没有有效的国内统治制度(system of home government)，那么这个城邦就不能像过去一样长久地维持下去。

雅典的伟大成就对一个强大的国家来说是影响深远的，但更具影响的、史无前例的是它在民主时代所发生的知识的和文化的繁荣。2000年以后仍为人们所熟悉的名字不仅包括伟大的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而且还包括许多其他的人物：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修昔底德；戏剧家埃斯库罗斯、阿里斯托芬、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德斯；雕刻家普拉克西特利斯和波利克里托斯。当然，还有许多人，其作品为人们所敬佩，但其名字往往被人们所遗忘：比如其作品由罗马人所复制的雕刻家及其建筑物尚存的建筑家；从欧洲和美国博物馆所馆藏的大量印有红色图案的阿提卡陶器中，我们可以推断出还有许多天才的艺术家。雅典是一个思想上独立的知识分子层出不穷的城市——一个充分稳定的、安全的、有信心容忍蔑视其政治制度和嘲笑其政治领导者的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剧作家的社会。

希腊思想和政治实践的影响在几乎同时代的罗马共和国的发展中到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说希腊对西方历史的影响是直接的，或经由罗马才对西方历史产生了影响，这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在基督教时代的开端和中世纪末之间的这几百年的时间里，这影响受到压制，几乎到了灭绝的边缘。随着对古代著作的再发现、编辑和翻译，希腊哲学、科学和政治思想成为西方文明的显著特征。我们可能会把以下要素作为现代立宪民主



的"希腊化"(Hellenistic)特征(无需确定什么是继承的,什么是本土的):

1. 一种世俗的、功利的政府观:政府是一种对普遍利益做出共同选择的工具。[23]

2. 一种牢固的宪政秩序的观念虽然是政治组织的固有特征,但它仍然是能够被改变以适应新的环境的。

3. 公民广泛参与法律的制定过程。

4. "公共舆论"在其中起着持续作用的政治制度不会限制正式法规所明确规定的行为。

5. 法治有两种含义:一是国家的法律适用于所有公民,一是国家的权力必须通过既定的正式程序行使。

6. 一种单个的公民能在独立的、有权做出具有约束力决定的法庭面前为案例辩护的审判制度。

7. 一种限制国家公务员擅自使用权力的制度结构。

如果我们在这些政治要素之外再加上来自于公元前4、5世纪的希腊哲学家和历史学家的世俗主义、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这些现代精神的更为一般的特征,那么把西方文明的基础描述成"犹太-基督教"(Judaeo-Christian)而省略"希腊化的",就显然是不适当的。

人们不能抱怨古希腊的知识、文化和政治成就得不到人们的承认。相反,没有任何哲学著作比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持续地受到更集中、更广泛的考察;伟大的雅典戏剧家的作品不仅是学者研究的对象,而且通常是西方剧场演出的主题。没有人认为雅典不能胜任政治民主的根源这一殊荣。但是对雅典的这一地位的共识是极不令人满意的。雅典人通常被描绘成定期在公共广场集会以便讨论和决定国家的所有问题的一群人。如果人们是在谈论像早期新英格兰的市镇那样的小型的自我包含的社群,政治组织的这种观点也许是可靠的。但是认为这种



制度在公元前4世纪雅典得到有效的运行——大约40,000名男性公民合法地参加公民大会决定民事政策和军事政策,并管理一个大帝国和地区的事务——那简直是对理性的信仰的嘲弄。[64]实际上,雅典的政治制度要复杂得多。但是对其组织结构和功能的详细了解则是最近的事。仅在20世纪下半叶,历史学家才构思了雅典政治制度的系统性图式,但有些重要的细节仍不清楚。[65]

主要的原因——其中有一个例外——是,残存下来的希腊著作仅只提供一小部分的信息。历史学家不得不求助于雅典剧作家对人物的间接评论和印在钱币、大徽章上的肖像来提供重要的事实。[66]然而,"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一书却是一个例外,该书是关于雅典政治制度和历史发展的综合性的评论文章。除了其知识上的成就外,亚里士多德还开创了经验主义的比较政治研究。大约在公元前335年以后,他开始让他的学生着手编纂所知道的各种政治制度的种类。据说汇编了150多种政治制度,其中一部分是关于雅典的。这些文献中,只有《雅典政制》保存了下来。根据诸如普鲁塔克这样的著作家的征引来看,《雅典政制》这本书至迟在公元2世纪还是广为人知的,但随后就消失了,当公元1世纪的一份收支账目背面的不完整的抄本在埃及的古代遗物的挖掘过程中被发现时,它才于1891年重见天日。《雅典政制》对某些事情的细节描述是非常丰富的,但对重要事情的描述上却不能提供任何信息,一些近代学者甚至认为它在某些方面存在严重的错误。[67]尽管如此,《雅典政制》以及过去几十年中出现的关于其他渊源的大量学术著作已经使历史学家们对雅典政治体系的制度结构取得了广泛的共识,虽

* 这样表达的原因是对《雅典政制》是否出于亚里士多德之手存在争议。——译注

然并没有像人们也许会期望的那样在其理论解释上取得一致。

政制的发展

早在公元前7世纪末，构成雅典政治制度基本部分的某些机构和惯例就已经大致明确了。《雅典政制》写道："在德拉科(Draco)执政时……制定了第一部法典。"根据他在前621－620年的法令，建立了名为雅典最高法院(Areopagus)的四百人议事会，其成员用抽签的方式从有权持有武器的大地主这一少数阶层中选出。但是普通的人民是没有政治权利的，《雅典政制》的作者写道："在群众眼中，宪法上最残酷和苛虐的部分就是他们的奴隶地位……他们觉得他们自己实际上什么事都没有参与。"(半个世纪后的)梭伦改革"带来了民主政治的开端"。

梭伦用他自己的法律代替了德拉科法典。梭伦法典通过禁止以人身为担保的借贷废除了使奴隶成为最贫穷的公民的债务。并按财产估价把公民分作四个等级。虽然最低等级的人不能充任官职，但他们能参加决定国家事务的公民大会。[68]也许，梭伦改革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通过创建由各个阶级成员所组成的陪审团庭审系统，剥夺了雅典最高法院的大部分司法权。首要的是，这些陪审团能判决由法官的不公正的对待引起的案件。[69]

奥斯特瓦尔德声称："富人和穷人双方都接受梭伦的政策"，但是《雅典政制》这本书却认为富人和穷人对梭伦的政策都表示不满：前者希望梭伦保持甚至增加他们的权力；后者"认为梭伦将实行财产的完全再分配"。无论如何，梭伦改革不能确保国内的平静。庇西特拉图(Peisistratus)为掌权作了三次努力，最终于公元前546年成功地建立了个人独裁政治，直到36年后其继承者被废为止。[70]然而，在这期间，梭伦改革并未终止，



当公元前507年克利斯提尼在平民和军队的拥护下取得政治领导权时，他在梭伦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了政制变革，使雅典走上了民主政治的道路。

克利斯提尼建立了新的部落组织系统。像现代政治选民一样，每位雅典公民都是以居住地为基础的10个部落之一的成员。雅典最高法院继续存在，但建立了新的五百人议事会，作为为所有公民都有权参加的公民大会安排议事日程的组织性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有9位高级官员，即执政官，他们管理国家的日常事务。决策权仍掌握在富人手中，执政官和其他主要行政官员只有贵族才能担任，但五百人议事会的创建和最高法院作用的相对减弱是向民主政治方向迈进的重要步骤。作为决策机构的公民大会所起的作用比以前更大，克利斯提尼通过公民大会提议引入的政制变革开创了其后的执政官和下级官员必须在公认的立法机构(lawmaking body)制定的成文法范围内履行职能的先例。

厄斐阿尔忒斯的政制变革比梭伦和克利斯提尼的政制变革更难以详细说明，因为他的改革在于具体做法的大量变化，而不在于雅典政治制度结构的显然有别的变化。其结果是：进一步削弱了执政官的权力和最高法院的政治作用，而贵族家庭这种排他性的阶级正是通过这两者保持他们的政治优势的；进一步扩大了公民大会和议事会的作用；增强了陪审法庭在国家事务中的作用；扩大了公民在重要政府部门的参与。在公元前5世纪末，雅典法典得到了修改和系统化，使得法律对政府官员行为的约束更加明确也更容易实行。历史学家认为从厄斐阿尔忒斯到城邦被马其顿的菲利普征服这段时期，雅典民主政治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这常常被称作“伯里克利时代”，在其执政(公元前443－429)期间，伯里克利进一步促进了政治实践的重要变化，用国家资金来支持公共庆典和重大工程的建设，并采用了

其他旨在使雅典成为文明世界的文化中心的方法。

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国家的这一伟大时代曾两次被打断。阶级冲突从未停止，公元前411年贵族发动了一次成功的政变，建立了寡头政治——“四百人”的统治，这是一个在某些社会仍被用以指代自负的社会和经济精英的术语。然而，这个新的政权是短命的，几个月后民主政治得到了恢复。当公元前404年以雅典投降而告终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时，胜利的斯巴达首领建立了新的政府，即后来人们认为的“三十人统治”。根据《雅典政制》，三十人起初“对公民还很温和，假装按传统宪法的形式来执行政务……但是，当他们在国内的地位比较稳定的时候，他们就对任何公民都下手了，把富于资财或门第显贵或有名望的人都处以死刑，目的是扫除这些危险的源泉，同时还想夺取他们的地产”。然而，尽管他们十分狡猾，三十人统治不到一年就被推翻，民主政治得到恢复。[21]这些颠覆事件比其他事件更能显示出民主政制已经变得根深蒂固并得到广泛的支持。即使在经历了公元前338年马其顿军队占领雅典这一大灾难之后，雅典人仍不放弃恢复民主政治制度的希望。公元前323年，刚得到亚历山大去世的消息，他们就在伟大的演说家狄摩西尼（Demosthenes）的领导下揭竿而起，但却以失败告终；“希腊的荣耀”终结了。[22]

雅典政治制度

在像我一样把雅典描述成人民掌握政治权力的“民主制”时，千万不能忽略即使在雅典民主的发展最为充分之时，也只有年过18岁的男性公民（30岁对于充任国家官员而言是最小的年龄）才有资格参与政治这一事实。妇女和奴隶被排除在外。而且，“公民权”严格地限于其生父母都是雅典公民的人。公元



前4世纪的阿提卡的总人口大约为300,000,其中奴隶占人口的1/3。不到15%的人有参与公民大会的权利。雅典甚至没有考虑到附属的殖民地的这一权利,因此,其政治制度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73]

在继续讨论雅典政治制度的结构和运作动力时,我也应该提及,雅典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资源而不是雅典公民的生产成果。由国家所有和由奴隶开采的阿提卡东南部的丰富银矿为雅典所提供的资金足以建立一支征服一个帝国的海军舰队。帝国依次从贡物、奴隶贩卖、赎身等中获取收益。只有最富有的雅典公民才交纳固定的应课税。普通的甚至是有技艺的职业都得不到雅典人的高度尊重。大部分公民是国家雇员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公共救助金以维持生活,而奴隶则承担大部分的体力劳动。[74]参与政治要花费时间,有些雅典人能从事政治至少部分原因在于这一部分人的谋生压力不如多数人那么大,即使在今天富裕的"发达"社会,也会发现这种情况。像雅典的"民主"这样的政治制度,如果没有奴隶和外来剥削是否还能起作用,这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无论如何,我们必须谨慎地决定能从雅典民主政治中吸取什么样的普遍的政治教训。

在雅典,主要的政治制度是公民大会。[75]通常是每个月召开4次(在雅典历法中,一个月为36天),也许在紧急时刻召开的次数更频繁。大会是在紧挨广场(Agora)的普奈克斯(Pnyx)坡地上举行,法定人数为6000人。那些参加大会的人会得到相当于半天工时的报酬。显然达到法定人数是毫无困难的——虽然有人曾声称,官员把公民从广场"驱赶"到普奈克斯。有资格参加公民大会的人数是法定人数的好几倍,而广场的地方太小,不能容纳所有的人,因此,每次召开公民大会的成员构成成分都是不同的,这无疑受到提前几天所宣布的议事日程的影响。参加公民大会的每个人都有发言权,但是讨论只限于议事会所规定

的日程项目。会议的结束时间通常是在中午或稍迟一点，而且所讨论的项目不能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再作决定。问题的解决方案是由多数人举手投票来表决。公民大会通过的具体决议是最终的，但是采纳的提议如涉及法律的总体变更，就必须得到立法机关的批准。这个机构的成员是用抽签的方式从法庭评议员中选出，并分别组成公民大会的每一次会议的成员。它的规模必然是宏大的，每次会议达 1000 人。

公民大会的政治权威是综合性的。[49]但是，对公民大会的最高权力和雅典政府的日程管理做出区分是必要的。后者大部分是掌握在官员手中，但我们很难相信由一年召开 40 次、每次仅只有几个小时的超过 6000 人的公民大会来制定一般政策是有效率的。温和的理性怀疑论就能表明这种每个人都有发言权和提议权的公民大会将很快就会蜕变为暴动。公民大会对事务的有序管理是可能的，因为实际上普通公民不会去履行参与的权利，而只希望在讨论结束后投票表决。几乎无一例外地属于较高的社会经济阶层的少数杰出的公民在讨论中处于支配地位，这一点显然得到了普遍的同意。[50]这些人，在雅典是没有正式地位的，被称之为"民众领袖"（demagogue，源于 *demos*——人民和 *gogos*——领袖），起初，它是一个不具有否定性涵义的描述性术语，但是显然很快就获得了这种否定性的涵义。

毫无疑问，在雅典政治中，民众领袖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但这种作用是什么却不清楚。多数历史学家仅把他们视为有非凡的个性和演讲技巧的人，通过人们顺从于其雄辩的演讲来统治人们。现代政治经验确实认为"公共舆论"对"交流"的艺术作出反应比对理性的实质性的论辩作出反应更容易。然而，如果立法机构像这个解释所说明的那样是易受影响的，那么，雅典政治和过去一样有效率，这好像是不可能的。M. I. 芬利认为，公民大会服从这样的政治人物是因为他们使会议对所考虑的事

务有较透彻的了解，并且展现了他们的系统分析能力、正确判断能力和演讲能力，芬利这样说时显然想到了伯里克利。但是，这个解释不能充分地说明公民大会的有序管理。如果民众领袖是政党的领导者，那么，芬利的论证可能更有分量。每位民众领袖肯定会在人民中委任拥护者，但就我们所知，雅典不存在任何类似的公民政党政治组织。[78]

公民大会在国家决策上怎样起作用这一问题我们仍不清楚，但其在防止政治权力集中于民众领袖、公众官员或军事将军手中上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陪审法庭是发挥这种作用的主要机构，但是，大多数公民经由公民大会这一中介，宣判任何一个人“被放逐”，这意味着虽然他没有被剥夺财产，但他必须离开这个城市，10 年后才能返回。一年一次放逐是允许的。在每年的第六个月，公民大会要对是否实行陶片放逐制度的提议进行表决。如果大会表决通过，便在第八个月中的指定的一天进行。每位公民则把他希望放逐的那个人的名字写在陶片上，然后把它放置在广场。陶片数目最多的人——假如总数达到 6000 或多于 6000——立刻被放逐而不能上诉。虽然，被放逐的候选人(candidates)不会公开地被提名，但是，两个月的时间对于提名招致大部分民众不满的少数人的私下讨论已经足够了。[79]成千上万上面写有名字的陶片被考古学家所发现，但他们不知道多长时间实行一次有关陶片放逐制度的投票和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投票的成功。历史学家认为大约只有 10 次有关真正放逐的详细记载的实例，其中 5 次是集中于公元前 5 世纪早期的头 20 年，但是，陶片放逐制度的威慑在控制政治权力的集中化上与放逐行为本身一样是有效的，这是显而易见的。其名字频繁地出现在陶片上的任何人，即使不足以被放逐，那也会被有效地警告以端正其行为。



雅典国家最强大的机构是议事会。它为公民大会准备日程

和协调政府的行政活动。议事会行使一项特别重要的政府职能——财政控制。议事会由500名成员组成，阿提卡的10个部落的每一个部落都选50人。[40]其成员用抽签的方式从年过30的男性公民中选出，任期为1年。任何人当选议员，一生不能超过两次。议事会对雅典民主的重要贡献之一是由以下这个法则所产生的：任何时候，所有公民都应当充任议员并熟悉国家事务。从他们的服务中得到报酬的议事员除了节日和假期外每天都要碰头。议事会虽然比作为决策和行政机构的公民大会更易管理，但似乎仍然规模太大而不能有效率地运行。名为"主席团(Prytanes)"的执行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要承担大部分细致的工作。50名部落代表组成主席团轮流执政，为期1个月。由于掌握的材料太少，还不足以弄清议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运作关系。

法庭在雅典政治制度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其功能远远超出现代国家的法庭的功能。案子主要分为两类。*Dikai* 是指由受害方提出控告的案子。其范围要比现代意义上的民事侵权行为广泛，因为它包括像偷窃和谋杀这样的罪名，而在现代法律体系中，偷窃和谋杀罪是由公诉人提出诉讼的。另一种类型 *Graphai*，是指"公共事务……受到广泛地干扰"的案子。*Graphai* 包括指控国家官员的案子，它可由任何雅典公民，不一定是受害方提出诉讼。这类案子只有陪审法庭才能处理。在雅典政治制度中，这些法庭的突出作用来自于审判政治投诉(political import)案子的权力及它们在约束雅典政府官员权力上的作用。陪审法庭对于法治的重要性可通过《雅典政制》一书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体现出来。书中，作者十分详尽地描述了公元前4世纪末雅典城邦精巧的司法系统。现代历史学家认为，雅典最高法院被剥夺大部分司法职能后，陪审法庭显著地影响了公共决策的决策和行使。[41]



雅典人极好诉讼(litigious),他们充分利用陪审法庭来表达个人不满和政治关怀。在雅典,没有职业律师和其行为代表国家并具有特殊权力的公诉人。任何年过30岁的成年男性公民都能在陪审法庭面前提出诉讼并亲自进行辩护,他们还可以让知识更丰富和演讲本领更高的公民代其提出诉讼。同样的情形适用于被告。如果一位官员在法庭面前被指控,那么他就只有依靠自己,不会有任何支持他的机构。法庭对每件案例享有最终决定权;不存在任何上诉的可能性。[82]

雅典陪审法庭的判决实体是陪审团。首席官员(执政官或他的助手)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官"。事实情况(matters of fact)和法律情况(matters of law)是没有区别的,首席官员不能就其责任而训令陪审团。演讲的时间是有限制的,每个案子必须在一天或少于一天的时间内得到明确的处理。当双方总结陈词时,陪审团立刻进行秘密投票表决而没有休会讨论。案子的判决方案由陪审团的多数票通过。

显然,司法程序的结果主要依靠陪审团成员的成分构成,陪审团必须代表双方的利益并不受其他程序之外的事情的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讲,通过组建大陪审团——依现代标准来衡量是十分大的——和确保陪审团的独立性来选拔陪审员的方式可以弥补在这样的系统中所存在的明显缺陷。陪审团的规模依赖于案情的严重性。像审理官员的轻微渎职这类案子,陪审团的最少人数为500人。据记载,有一个案子,陪审团的人数为2500人;另一个案子,有6000人被列入陪审员的名单。年过30岁的男性公民都可申请陪审团职务,担任这个职务的可得到一定的报酬。陪审员是用抽签的方式从这些申请人中选出,任期为1年。每天用抽签的方式指派陪审员到各类法庭。对于任何人来讲,操纵被指派的陪审团成员的构成成分或贿赂其成员肯定是有可能的。[83]

在根据其制度来描述一个国家时，人们必须牢记，一个集体性的实体是没有能力做出判断和行为的。这样的实体对于宪法的重要性在于它们提供了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个人能被组织成一个大大地增强其成员力量的有凝聚力的联合体。我们所讨论的雅典制度不能成为经久不衰的组织性权力的中心。我们并不认为公民大会是一种对没有资格成为其成员的人（包括妇女、奴隶和非公民）和其帝国殖民地人民施行权力的制度，这几乎是不言而喻的。议事会规模太大，构成它的方式使它不能成为这样的权力中心。主席团——议事会的执行委员会——有对规模的最低限度的要求，而每个部落则必须有某些最初的凝聚力。一个特殊的委员会虽能利用组织的扩张权力的能力，但每个委员任职仅为一个月，单单这个就足以阻止他实现任何重大的政治扩张。

当人们考虑以政府部门的名义（或更概括地说，以“国家”的名义）来行动的官员——很明显包括大多数以最基本的方式拥有技术和即时适用的手段（ready means）来执行强制权力的军事官员——的地位时，权力的集中化是一件特别重要的事情。如果没有考虑到军事官僚和政府官僚的构成、组织和权力，那么对政治制度的描述是不完全的。正是在雅典政治的这方面，重要的信息付之阙如，但是，历史学家使人们了解到足够的信息并且知道这个主要的议题：雅典通过政府机构控制了官僚的权力。[64]

从对雅典官僚的描述中，我们知道雅典存在着大量的政府官员。9位执政官即最高级的行政长官；10位军事将军和大约40位步兵团将军、骑兵团将军、海军中队队长；10位担任各种职务的城市行政官；20位管理谷物交易和其他商品买卖的行政官；11位狱官；40位授权判决私人案子的官员，不借助于陪审法庭来判决较重要案子的数量不定的“仲裁人”（arbitrators）；5位



管理道路建筑和维修的官员;10位审计官员和10位负责对违法行为指控的"辩护者"(advocates);2位管理国家文献的"秘书";20位管理宗教节日、赎罪祭品和占卜的官员。罗兹认为《雅典政制》遗漏了少数官员,他指出,《雅典政制》显然没有把上述官员必须配备的文书和行政办事员包括在内。戴维斯列出的官员名单与《雅典政制》有点不同,他认为"1000人以上……担任某种负有责任的公共职务"。如果有人认为"官员"可因其提供的服务而被支付报酬,包括陪审员、记账员和次级行政官,那么,戴维斯的主张即1/3的雅典公民是这种或那种政府雇员,是不会估计过高的。

为了提高效率,文书和行政办事员长期任职是有可能的,但是大多数担任重要职务的官员任期仅为1年,不能连任,而且是用抽签的方式选出的。[8]用抽签选出的9位执政官虽然任职仅为1年,但他们以后就是雅典最高法院的成员,因为补充人员程序(method of recruitment)规定,最高法院的人数在任何时候至少应保持在150人或大约300人。一个人不能两次担任相同的职务,但战略家、由选举而不是由抽签方式选出的10位上级军事将军除外。事实上,就像现代民主国家一样,许多军事将军再三地被重新任命,但却没有军官不得参与政治活动的惯例。如果雅典没有控制战略家的权力的有效措施,那么它将处于招致罗马共和国衰落的同样困境中。虽然公民大会可随时收回成命,但对军事将军的最有效的控制是这些适用于所有官员的程序。

不管是由选举还是由抽签的方式选出,被委任者在担任职务之前,陪审法庭必须对其实行称作"认可听证会"程序。其目的是证实这个候选人是否满足担任雅典官员的标准。在听证会上,任何公民都可能对其提出反对意见。然后,陪审团进行投票表决,经多数同意即可。一位官员任职期间,任何公民都可因他

行为不敬或侵占公款、叛国、共谋或其他严重犯罪活动而启动一种"指控程序"(eisangelia)来反对他，如果情况属实，他就被判处死刑。案件首先由议事会来判决，但更严重的案件通常由议事会交由陪审法庭来做最终判决。极其严重的案件，像叛国罪，由公民大会来审问。即使是受人尊崇的伯里克利，有一次也被当众指责并被陪审法庭审问。[26]

即使一位官员通过了这些测试，他也不能稳操胜券。在任期结束时，他必须递交一份任职期间的行为简历。由10位会计员组成的委员会来检查其记录，而且如果他们没有发现其财政上的违法行为，那么他们就把这份简历转交给以抽签的方式选出的10位检查员来审查其有无任何非财政性质的犯罪行为。任何公民都能对他提出诉讼，包括曾被官员虐待过的控诉人。这首先由议事会的十人委员会来审问，然后交由陪审法庭来审问。如果前任官员没有通过这些测试，那么将由陪审法庭对他实行定罪程序。只有当整个程序结束并宣布其行为法律上无犯罪时，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就有自由卖掉其财产或离开这个城市。

雅典政治的最重要特征不是其确定国家政策的方法，而是作为一种控制政府官员的权力行使的手段的陪审法庭制度的运用。在任何社会中，与制定一般法律的立法人员相比，直接与公民打交道的官员，其权力对公民的个人自由的影响更大。在一个等级制的政治制度中，每个官僚都对它的直接上级负责，这就形成了责任链，一直到不需要对任何人负责的"最高统治者"。显然，雅典官僚制度不是一个等级责任链。所有官员，无论职位高低，都必须对所有公民负责。每个社会都必须有一个司法制度，以便解决私人纠纷并把普遍性的法律运用到特殊性的案子中。而雅典的司法制度还具有另一种功能：控制掌握在官员手中的国家权力。法庭的这个功能今天被广泛地接受并作为一种

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然而,它作为标准的实践在西方历史上并不能追溯到17世纪之前,当时英国普通法院的法官已经获得独立于君主的身份。雅典在2000多年之前就预见到了现代司法系统的这个重要作用。

雅典政制理论

这里所描述的雅典政治制度是长时期以来所发生的一系列政制变革的顶点,这些变革是对当时的问题的回应。梭伦、克利斯提尼和厄斐阿尔忒斯在策划改革方案时,脑子里肯定就有某些政治理论的基础,但现存的文献只能为隐藏于其后的普遍原理提供一些不完整的线索。在雅典人中间似乎存在着政府的目的是为公民的利益服务的广泛共识。但是,学者们仍然没有找到一种对雅典政治或对作为一般的政治模式的公民大会所作的系统的分析。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是作为一个知识门类的世俗政治理论的奠基者,而且生活在雅典社会之中,但他们的政治著作并没有包含对雅典政治制度的分析。即使是较详细地描述了雅典政治的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仍没有包含能被称作雅典政制的政治"理论"的东西。历史学家已做了大量的努力,试图从现有的文献中阐明雅典政制内含的理论,但并未取得成功。诸如"政治"(*politeia*)、"民主"(*demokratia*)、"习俗"(*nomos*)和"均衡"(*isotes*)这样的希腊词汇都具有多种含义:国家、共同体、自治、多数人统治、法治、自由、平等、机会均等、公正等等,这就使得根据现代政治理论进行的推理都是值得怀疑的。[⑥]

修昔底德在他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逐字地引用了伯里克利颂扬雅典的著名演说,然而他接着把雅典的统治称之为无序的、坏的,但持这种观点的并不只是他一个人。被其公民所尊崇、并且今天仍受到广泛崇拜的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却被自



己的历史学家所谴责，被诗人和戏剧家所嘲弄，[68]被哲学家所拒斥，这真是极大的讽刺。

柏拉图认为民主有致命的弱点，因为它允许无知的群众来决定公共政策——依柏拉图之见，公共决策是一项专业化的职能，只能由年轻的并受过训练的少数具有哲学天才的人来执行。柏拉图认为"公正"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它被解释成把个人限制在共同体中做适合他自己的工作，在这个意义上讲，民主政治是不公正的。柏拉图《国家篇》中所描述的国家是没有公民大会、没有法庭、没有当时雅典政治的制度要素的，是没有法律的统治，"看守人"及其代理人既不受法律的约束也不需对人民负责。在柏拉图看来，好政府的关键是选择最好的人作为统治者，而且一旦他们成为统治者，对他们进行控制将是"荒谬的"。然而，像卡尔·波普尔和其他人那样，认为柏拉图支持极权主义政治，这是不正确的。他既不崇拜也不推荐斯巴达制度。在他的理想国中，个别公民自由地做他喜欢做的事，因为不需要看守人做很多事情，而他们自己的哲学智慧足以限制国家权力的控制范围。从这一点来看，柏拉图的政治理论更像现代激进的"自由至上论者"的理论，而不像认为"国家"和"社会"是一个整体的黑格尔和其他学者的理论。

亚里士多德并不像柏拉图那样对雅典民主充满敌意，但他在《政治学》中只对雅典民主做了简短的赞扬性的评论，而且总体上认为雅典民主从梭伦时代就开始退化了。他多次批评了作为一种全称形式的民主，其中有一种批评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基于实用的理由，民主制不可能在制定公共政策时采用全体一致规则，而多数规则这个最具可行性的选择却会使个别公民和少数群体屈从于有损于他们利益的法律。正如萨克森豪斯(Saxonhouse)所指出的，亚里士多德感到"我们不能真正地区分(人民的)公民大会和僭主；也不能声称权威是建立在除权力之



外的别的东西之上"。

雅典政治的浪漫化在西方政治思想中是很晚才出现的。18世纪中叶以前,"民主"是一个具有否定意义的术语,并且人们通常引用古代雅典的事例来说明民主的缺陷。今天,民主在西方被颂扬为政治制度的顶点,其最一般的标准是国家的统治者是否由多数人自由投票选举产生。这种标准掩盖了亚里士多德很久以前就提到过的多数人统治的缺陷。[89]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应该被认为是现代政治制度的先驱,但这不是,或主要不是因为其法律是由公民大会的多数人投票通过。更重要的是雅典公民以多渠道的方式参与统治,特别是通过陪审法庭的方式参与统治,并且雅典政治的制度结构在历史上是第一个有着多层次、有着相互约束的权力机构的主要政体。

只是在近几年来,人们才在理论上对雅典政治制度的分析做出了重大努力。[90]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马丁·奥斯特瓦尔德的《从人民的统治到法律的统治》这本书。它是一本关于雅典政治制度的有价值性的著作,因为我从其前面部分对雅典的讨论中获得了许多信息。然而,这本书的目的不仅仅是描述雅典政治的制度结构和实践,而是以主权概念为依据提出一种雅典政治的发展的理论。

奥斯特瓦尔德的论点是,公元前403年的雅典民主的重建涉及到政治制度的重要改变。在克利斯提尼改革后,雅典所发展的是一种"人民"拥有统治权的政体,但公元前403年以后,统治权属于"法律"。[91]奥斯特瓦尔德没有提到布丹,但实际上他运用了布丹的国家主权说来证明这一点:从政体的立场来看,和以前相比,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和三十人统治后发生了重大改变。读过国家主权说前面部分的人将知道我为什么反对法律构成了统治的中心这一概念。这是一种把抽象的概念具体化的观念;它把物质性的存在归属给抽象的概念,并且,实际上转移

了人们对政治制度研究的最基本主题——国家的强制性权力行使的机制——的注意力。

就统治权属于人民这一观念而言，人们会认为雅典比实行代议制的现代民族国家更为可靠。在雅典存在着公民对统治过程的如此广泛的参与，以至于人们也许会把它当作早先对"人民主权"观念的普遍批评的一个经验上的反例。然而，我并不认为这一论点是站得住脚的。任何人在公民大会上都有发言权，都能充当陪审员，都能检举官员，如此等等，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雅典是由每个人统治的这一命题。雅典公民是通过国家的制度结构这一中介来参与政治的。像任何其他政体理论一样，雅典民主理论必定是关于它的强制性的权威是怎样通过已确立的政治机构得以实行的理论。奥斯特瓦尔德把立法委员会解释成把主权的位置从人民转移到法律的一种创新，但我认为，把立法委员会当作只是雅典政体的多种机构中的一种是更有启发性的。奥斯特瓦尔德关于公元前 403 年以后雅典的政治变革的论题最好被描述成只是关于法庭的权力相对于其他机构的一种提高的论题。在任何多元主义政体中，其组成部分的相关权力都会发生转换和改变。

雅典政治制度的结构不是一种等级制的模式。政治的各种机构不是以线型或统治和服从这一金字塔型来设计的，在雅典没有权力的等级制，也没有主权。政治组织的等级制模式的唯一替换物是对抗模式。认识论者警告我们，事实是带有"理论负荷"的，一种被顽强地坚持的理论会倾向于以与它相一致的方式去解释事实。尽管如此，我们仍能举出一个恰当的例子来说明古代雅典的政治制度是对抗性原则的典范。在雅典，各种机构相互依赖并且其职能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过分地集中权力是不可能的；每种机构都能对其他机构实行监督。公民大会制定法律，但如果没有议事会它就不能制定法律，并且它所制定



的法律须由陪审法庭在具体的案例中解释和运用，反过来，控方和被告的要求能够，并且确实能够提出引起议事会和公民大会注意的公共决策的重要问题。[33]

然而，对抗模式不能说明雅典政治的所有特征。例如，如果唯一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权力的集中化，那么，公民一生不能两次成为议事会的成员这一规定似乎是一种过度的限制。历史学家认为雅典政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公民广泛地参与政治过程。然而，有人可能认为只有在相当小的城邦国家中才能实现这一目的，并且认为像雅典这样的国家才有可能使政治参与局限于一小部分人口之内，并且从殖民国中掠取大量的财富。现代民主也允许广泛地参与政治过程，但这种参与不是直接参与政治，也不是通过在雅典起作用的这种方式来参与政治。总之，我们可以认为雅典是参与型的民主政治，但这并不能为我们提供一种普遍的政治理论。

相比较而言，权力控制的对抗理论不会受到这么大的限制。它能适用于像罗马共和国和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的贵族政治，也能适用于像现代英国和美国的立宪民主政治。古代雅典可能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建立稳定、有效的民主政治的国家，并且值得赞扬的是，它开创了一种通过制衡的方式控制权力的制度结构。

混合政体学说

根据政制理论的发展历史，希腊最有影响的贡献是“混合政体”学说。它起源于如下观念：国家的基本或“纯粹”形式有三种——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或者如我们经常所表述的，一个人统治、少数人统治或多数人统治。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三种表述分别构成了三种不同的特征：统一、智慧和自由。



有关国家形式的分类可以追溯到前苏格拉底时代；希罗多德曾经认为，这种分类构成了公元前522年波斯贵族有关统治形式争论的焦点。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以前，制度形式的这三种类型是很常见的，把上述两种或三种形式混含起来的第四种形式也是常见的。[94]就制度形式而言，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观点，公元前4世纪的学者有时认为也存在三种相应的退化制度形式。亚里士多德称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politeia)是好形式，称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民主政体是坏形式。而在这一分类中，他所指的共和政体的意思是不明晰的；他把民主政体作为一种退化的形式(无疑，他认为当时的雅典政体就是民主政体)，他使原来的一个人统治、少数人统治和多数人统治的概念变得模糊不清。在文艺复兴时期，随着对古希腊文献的再发现，统治的三种基本形式以及混合政体的观念步入了欧洲政治思想的殿堂。在这里，我将讨论的是“混合政体”而不是纯粹的政体形式。在希腊文献中，这个概念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包含一种制衡系统的观点呢？近年来，帕纳乔普罗斯(Panagopoulos)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强有力的说明。他认为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其他学者对混合政体概念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混合政体是作为这样一种制度结构：通过反映共同体中的社会经济阶层的利益要求，从而建构了利益的平衡。[95]而且，他认为这种政治理论反映了在希腊的形而上学、美学和伦理学中占有显著位置的平衡概念。这个论点是有吸引力的，但如果参考一下原文，它就站不住脚了。在我看来，认为在柏拉图的《法律篇》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可以找到制衡学说，而且他们提倡这种学说的观念是在前4世纪的希腊心灵中注入了属于现代政治理论的观念。

柏拉图在《国家篇》中讨论了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的分类，但其主要目的是说明所有这些政体(除保护者的特



殊的贵族政体之外）都是不稳定的形式：贵族政体自然地会蜕变为寡头政体，寡头政体会蜕变为最后以独裁而结束的民主政体。在写《国家篇》之后的《法律篇》时，柏拉图已年近 80 岁，《法律篇》是一本相当独特的书，它更关注的是实际的可能性而不是理想。柏拉图认为，在波斯，君主政体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在雅典，民主政体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并且进一步声称"几乎所有其他政体……都是这些形式构成的。如果想要有自由、友谊和审慎，这两种形式都应当而且必须出现"。但这并不能说明柏拉图在此处，或在《法律篇》的其他地方因为混合政体包含制衡体系而拥护它。[66]尽管如此，关于这一点，《法律篇》中有一个段落是值得注意的。在此，柏拉图谈到了同时建国的阿尔戈斯（Argos）、麦西尼（Messene）和拉克代蒙（Lacedaimon）三个国家，并且解释道：

> 事情是这样发生的：三位国王和实行君主政体的三个城邦国家，所有人都相互立誓，而这誓言是与为了统治和被统治这一目的所确立的普通法联系在一起的。前者（国王）发誓不会因时间流逝和继承人上任而使统治变得更加苛刻，而后者（城邦——例如，人民）发誓，如果统治者遵守誓言，那么，他们就不会废除这位君主，也不允许别人试图这样做。他们也允诺，如果一位国王或这个国家的人民遭到不公正的对待，国王应该帮助他们，同样，如果另一国的人民或国王遭到不公正的对待，人民也应该帮助他们……（这种安排的最大好处是）这一事实：总有两个国家反对任何一个不服从公认法律的国家。



这段话已清楚地包含了如下观点即，通过权力的制衡，维护

了国家在国际中的地位。这一观点本来可以发展为一种普遍的制衡理论，但柏拉图没有做到这一点。和《国家篇》相比，《法律篇》必定更具有多元主义倾向和更喜欢民主政体，但它却没有提出政治权力的对抗体系这一理论。

《政治学》是亚里士多德论文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是《伦理学》）。《政治学》是一本结构凌乱的书——组织混乱、语言冗长、观点前后矛盾并且部分句子不连贯。这说明了它只是初稿，作者从没有为准备出版而对之进行修改。芬利认为，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是因为亚里士多德认为他没有达到建构系统的政治理论的目的。尽管如此，在13世纪《政治学》被重新发现后，它成了西方政治理论的最重要著作。确实，在16、17世纪关于政治理论的更为系统的著作出现以后很久，《政治学》仍然保持着它的显著地位。

自从布丹以来，有关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文献特别关心他的这一陈述，即除了三种纯粹的政体形式以外，"混合政体"也是可能的。确实，人们经常发现这一观点被现代历史学家用来指代"亚里士多德式"混合政体理论。但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意指什么根本就不清楚，因为在《政治学》的不同地方提到了不同种类的混合，共和政体（纯粹形式的一种）被认为是寡头政体和民主政体的混合政体。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认为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政体是有效的混合政体。在被各个译者类似地翻译的一个段落中，亚里士多德提到，"确实存在某些人，他们认为最好的政制就是所有种类的混合，因此，他们赞扬斯巴达人的政体。其中有些人认为斯巴达政体是君主政体、寡头政体和民主政体的混合。"亚里士多德反对这种解释，但更重要的是，他拒绝后来政治理论家所谓的"亚里士多德式"学说——最好的统治是一个人统治、少数人统治和多数人统治的混合。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没有一处提到混合政体具有



一种控制政治权力的优点。[57]

在结束对亚里士多德的讨论之前，我应该提及《政治学》中的一段话，这段话被某些评论家认为是对"分权"学说的表述。"一切政体中都有三个要素，"亚里士多德解释道，"其一为议事职能部分，它主要考虑城邦的一般公务；其二为行政职能部分……其三为司法职能部分。"国家职能的这种分化最终取代政制理论上的一个人统治、少数人统治和多数人统治的混合状态，这就会诱使人们认为亚里士多德在大约22世纪以前就预见到了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但是，这种解释是站不住脚的。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只不过是认识到了甚至对没有像他那样从事分类工作的任何人都是显而易见的东西：所有有序的统治都是由立法职能、行法职能、司法职能构成的。他并不认为这三种职能应该体现于不同的机构之中，更不用说通过这三种职能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这种安排就能起到控制权力的作用了。

总之，古希腊的混合政体学说不能被认为是制衡概念的滥用。正如后来的政治著作所显示的，政治评论家虽然经常使用"混合政体"这一措词，但却是从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可以说，避免这个概念所引起的争议的观念是政治社会的制度结构被有意地设计成使得对国家权力的控制行之有效的观念。晚于亚里士多德两个世纪的希腊-罗马的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系统地阐述了对抗性权力的概念，但直到18世纪对抗性权力的概念才完全脱离混合政体学说。

斯巴达的极权主义政体

在马其顿崛起之前，斯巴达是雅典争夺东地中海统治权的主要敌人。今天，这两个希腊城市通常是作为说明两种不同的政体而被提到：作为拥护自由的民主的雅典政体，和几乎不尊重



个人自由的斯巴达政体。在政治和社会哲学中,雅典和斯巴达确实是两个极端,但它们的政治制度有着很大的相似之处。波利比乌斯没有把雅典作为政治组织的多元主义形式的典范是令人奇怪的,但他认为斯巴达先于罗马建立了政治组织的多元主义形式则并不使人惊奇。

斯巴达人认为,他们的政体是伟大的"立法者"莱克格斯的独创。关于莱克格斯人们所知甚少,他确实是一个神秘人物。根据传统说法,斯巴达政治制度是在公元前9世纪被确立的,但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要晚一些,也许是在雅典的梭伦改革之前不久。而这种政治制度基本上是由三种要素构成的:从最富有的家族中选出的两位终身的国王;由代表贵族的28位成员组成的议事会(老年人);由有权持有武器的所有男性公民组成的公民大会(年轻人)。除此之外,还有由5位行政长官组成的委员会,行政长官甚至是从最贫穷的公民中公开选拔的,其任期为1年。

西塞罗认为,在斯巴达,议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并且认为罗马元老院是对它的模仿。波利比乌斯对斯巴达的描述并未涉及到行政长官,并提出了政制结构由三部分组成的观点,这个观点紧密地追随前人提出的"混合政体"由君主的、贵族的和民主的"要素"构成的观念。17世纪末对抗原则的英国提倡者莫伊尔(Walter Moyle)认为斯巴达是对抗原则的一个重要的、早期的例证:"(它的)真正的统治政制……体现在把权力适当地分配到几个机构中去,就整体而言,它是一部大机器,但每个机构都能制约其他机构,因此,每个机构都不能超出它的权限范围,而是保持在由原来的框架所规定的范围内。"

现代历史学家较少关注斯巴达政治制度的实际运行,但他们一致认为其普通公民的生活、从小孩到大人,都被严格控制着;根据一位评论家的看法,公民是"以军团的形式"被组织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斯巴达人要服从专制的、毫无控制的强制性权威。相反，法治被认为是一种神圣的政治原则。但斯巴达的法律具有极大的广泛性，涉及到普通生活的每一领域。正如弗里茨（von Frítz）认为，斯巴达是一个极权主义的国家。[59]

从古代斯巴达这一例子中，可以作出这样的普遍推理：政治权力的多元主义分配和法治虽然对个人自由是必要的，但仍不能充分确保个人自由。在多元主义政体中，拥有立法权和执法权的人会在压制个人自由中相互合作，如果超验的宗教或民族的和社会的目标被广泛地认为要求这样做的话。即使在像美国这样颂扬个人主义，并且用成文宪法规定公民权利的世俗民主制中，个人自由仍然成为战争的牺牲品，甚至在和平和富裕的时代，当认为国家安全或普遍利益受到反对崇拜偶像的观念或古怪行为的威胁时，个人自由就常常会遭到重大的侵蚀。正如詹姆斯·麦迪逊意识到的，政治权力的多元主义分配不能充分地防止那些制定和执行法律的人滥用他们的权威，而当群众激情被唤起时，即使宪法上有保障的《权利法案》也可能只是一种捍卫个人自由的"羊皮纸屏障"（parchment barrier）。

第三章 罗马共和国

对评论家而言，即便在20世纪早期，评价古罗马对西方历史的深远影响都还是不必要的。在每一个欧洲国家，以及相对程度较弱的英国和美国，对拉丁语言和文学的研究都是标准教育课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尽管罗马已经在世界图景中消失了15个世纪，但是对于那些负责年轻人教化的人来说，古罗马具有有时甚至会超过学生自己的祖国的重要地位。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对维吉尔、奥维德、卢图卡斯的诗篇和西塞罗的演说都耳熟能详；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马略和苏拉的历史重要性能够被完全理解；恺撒和奥古斯都跟本国的伟人一样出名。同高卢一样，罗马也一分为三，两者之间的很多事物具有可比性，这构成了一种陈词滥调。"啊！凯瑟琳，万寿无疆！"是在伟大的演说中经常用到的；"我赞美武器和人类"也是一种类似的史诗般的宣言。19世纪后期，英国社会主义者引用了"费边社"这个名词，就是基于相信其中提到公元前3世纪的著名罗马执政官的军事策略是能够被广泛地理解的。既然拉丁研究和罗马历史已经几乎从学校课程中消失，那么就有必要提醒人们两者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甚至直到最近都是非常杰出的。

古罗马在邻接地中海的土地上的持续影响无疑是后者在约7个世纪以来一直是罗马的殖民地属国这一事实的反映。但古罗马对"西方文明"的主要影响却要追溯到它灭亡以后近1000年的"文艺复兴"，要归功于伴随着对重新发现的古典文本的狂



热研究和对它们的历史起源的考察的更为显著的智性影响。罗马在地中海世界的霸权自然引起了人们对使得一个小小的城市国家赢得了一个广袤的帝国并统治这个帝国达数百年的政治体系的巨大兴趣。我们的兴趣主要集中在共和国时期，即从公元前6世纪晚期或5世纪早期伊特鲁里亚国王遭到驱逐起，到公元前88年科尼和厄斯·苏拉率领军队进驻罗马从而有效结束城市国家止。在这一时期，罗马取得帝国地位并且建立了有效的政治体系来保持和利用它。但是我的主要目标并不是说明罗马如何来统治如此广大的区域，而是考察罗马政府自身的制度机构，在政治上它并不比一个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的城市国家来得大。理解奥古斯都之后的罗马政府是毫无问题的。它的结构是等级制度，有能够满足布丹制定的主权标准的中心场所。政治权力通过强制力或露骨的威胁得以集中或运用。但共和国是一个不同的体系，它通过政治、社会制度和既定的传统间的复杂组合来运转。

与古代雅典的情况一样，学者不得不通过许多不同的原始资料来构造罗马共和国政府的图景。在当时的文献中，没有一本可与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相媲美的著作用来描述共和国的政制。作为建立伊特鲁里亚人统治后的共和国的宪法文件，“十二铜表法”的抄本仅以残篇的形式存在。直到公元前201年第二次布匿战争后期，早期共和国的文件资料都是不完整的；关于共和国后期，我们则有许多当时的历史学家如李维、波利比乌斯、萨卢斯特以及西塞罗的论著。通过这些和其他资料，我们可以建立罗马共和国巅峰时期的制度结构的可信图景，但是正如有人所预期的，其政治体系的实际运转并不很清楚。学者将对一些关节点继续争论，特别是对这一体系的整体理论阐释进行争论。[99]

罗马共和国的发展及其衰亡

考古学的证据表明，后来成为罗马城的台伯河地区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开始就有人定居。到公元前7世纪中叶，可能来自东地中海的伊特鲁里亚人在拉丁姆河建立了罗马，由伊特鲁里亚国王统治，一直到第七个国王——塔昆在公元前6世纪末被杀或者放逐。在伊特鲁里亚国王的统治下，罗马发展成为了拉丁姆的主要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成为了意大利最富有、最强大的城市之一。国王是绝对的政治、宗教及军事权威。很明显，塔昆及其前任国王们在行使自己的权力时绝对是为所欲为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在君主政体时代，政治机构也已经发展起来了，从而能够使政治权力得到更为广泛的分配，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上等公民的元老院或议事会以及所有公民都可参加的公民大会。

罗马并不是最先建立共和的政府形式的。在塔昆被废黜的时代，地中海盆地中就有成百个城市共和国。但在此后的3个世纪里，它们都依附于罗马的霸权之下。对拉丁姆地区的统治始于公元前5世纪早期；在第三个世纪的前25年中，意大利南部及中部都被兼并。意大利北部在公元前225－222年的高卢战争中被兼并。此后，罗马在意大利建立了完全的独裁统治。它使邻近的意大利共同体之间的持续战争划上了句号。属民大大受益于罗马统治下的这段和平时期。罗马军团为保持和平而修建的许多大道为陆上经济提供了最好的基础设施，从而刺激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拉丁语替代了当地语言；罗马神取代了当地的众神；罗马货币成为了通用的交换媒介。随着罗马法在半岛的实施而逐渐形成了一种公共法律体系。在政治上，人们希望成为真正的罗马公民。斯卡拉德（Scullard）写道："意大利的

不同种族缓慢而平稳地成为了一个民族。”

有些历史学家把统治意大利半岛的政治体制看作是一个“邦联”甚至“联邦”，[99]但是这些术语是误导的。罗马与其他意大利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与诸如美国或加拿大这样的联邦中的政府层面之间的关系没有什么可比性。对于任何需要一致推行的政策，罗马与其意大利“同盟”并非合作者，他们也并不分享国家的司法权。意大利共同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理其内部事务，但是每个地区都受制于行政总督。行政总督由罗马任命并享有至上权，以便在罗马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使用。在高卢战争时期被允许参加公民大会的人数（具有完整的公民资格的成年男子）几乎达到30万。由于许多人的居住地离罗马很远，只有代议制的方法才能使意大利共同体参与这一政治体系，但是这种程序并没有在罗马共和国中形成。从政制结构和实际政治方面来看，罗马是一个城市国家，即便是在其势力范围超出了意大利并兼并了地中海世界后仍是如此。

罗马统治意大利的威胁主要来自于迦太基。它位于地中海南岸，距今天的突尼斯城不远，是一座有着强大的军事和海上力量的贸易城市。迦太基把地中海西部的陆地变成了其控制省份。它比罗马更强大、更富有，是罗马的一支劲敌，并为坚决铲除正在崛起的竞争对手而努力。罗马之所以能够幸存是因为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一支由汉尼拔率领的强大的迦太基军队在入侵意大利半岛时，罗马的意大利联盟仍对其忠心耿耿。自公元前264年以来总共发生了3次布匿战争，其中只有第二次战争（公元前218－201）具有决定意义。此后，罗马在意大利半岛的统治就高枕无忧了，虽然此前受制于迦太基，但是现在它却成了这些领土中无可匹敌的领主。如此建立的帝国极易向东发展，在汉尼拔失败后的1个世纪中，罗马成为了地中海世界中所有陆地的主人，占据了整个文明世界的大部分。[100]

在罗马存在皇帝之前的时期中，它已经成为一个强大的帝国（从这一术语的现代意义上说）。因为在这两个多世纪里，从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到奥古斯都建立帝国君主政体，共和国就不得不应付统治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如控制许多外省共同体；在受到内部叛乱和邻国的扩张野心的威胁的情况下迫使属国服从自己。[102]结束第一次布匿战争的协议把对西西里岛的控制权从迦太基转到了罗马手中，然而联盟的方式并未应用到西西里岛。所建立的是一种地方政府体系，并随着海外领地落入罗马军团之手在那里得以推广。罗马仅仅要求意大利共同体提供作战人员。而海外管辖区却被当作财富来源，这不仅是通过经济而且是通过贡赋。[103]像先前的迦太基一样，罗马成为盗贼统治的国家，它剥夺外省的土地并征收租金；随意使用奴隶；征收重税。公元前 168 年，罗马的直接税收被迫中止，因为来自外省的税收满足了——甚至超出了国家的费用。在公元前 2 世纪，共和国的伟大建设计划改变了罗马城，外省出资为城市供水所建的输入水道，直到现代才有城市超过。

这个盗贼统治的政府极其精简和高效。每个行省都由罗马指派的军事执政官统治。他拥有至上权并由其直接指挥的驻守当地军团的支持。[104]尽管军事执政官需要为国家的利益服务，但是对于行省总督工作的监督却不严格。个人有很大的发财机遇，但是统治者也很快学会剥削他们的财富。战争成了致富的源泉。因为军队指挥者可以任意使用战利品，以便用来增加自己的财产并分配给自己的军团或送回罗马以充实国库。第二种使用方法对于罗马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对于普通士兵来说，比起他们微薄的官方工资，分享战利品是一种更重要的收入来源。藉此，慷慨的指挥官可使其兵团战士在与那些承认"罗马元老院和平民院"的人的斗争中忠实于他。这样就奠定了罗马共和国最终颠覆的基础。[105]



来自各省的巨额财富对于罗马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意大利人民产生了巨大影响，造成了贫富差距。这种差距在政治影响上远远超过了传统的贵族和平民之分。从各省贡品中获益极大的是各省管理机构中的高级官员、被指派征收贡品[10]的征税农民及那些与国家订立契约来建筑公共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商人。事实上，受益者只包括罗马公民中的一小部分：元老院贵族成员及平民中被称为骑士的最富有阶层。

尽管受益者们为了个人挥霍和炫耀而出手阔绰，他们手中仍有大量财富用来投资。罗马并不是一个工业或商业共同体，商业投资机会不多，而这些机会却不允许元老院成员利用。而且，在罗马文化中根深蒂固的观念是：绝对有益于个人社会地位即尊严的除了战绩，就只有对土地的占有了。因此，许多多余的个人财富都用来投资以获取更多的土地。同时，从西西里岛及后来的北非输入的谷物贡品，破坏了意大利人习惯了的谷物市场，使得作为共和国早期经济支柱的家庭种植逐渐失宠。富有的罗马人把小生产者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并从国家那里租用在占领半岛期间没收的大片公共土地，这样就成了大庄园，这些大庄园又作为牧场来饲养家畜。这种行业并不需要太多的知识、技术或精力，只需监工和一些奴隶来运作便可获利。根据罗马法律，监工对奴隶有绝对的权威。这样奴隶取代了乡村[10]独立的小生产者。许多被剥夺土地的小生产者来到罗马，在那里，他们聚集在称作郊区的有多层房间的肮脏贫民区里，靠着为贫民发放的资助粮及其他一些福利津贴苟延残喘。[10]

“君主制国家灭亡之后 200 年的政治史，”一位现代罗马历史学家写道，“主要是随着平民从贵族那里寻求保护及平等地位的社会秩序斗争史”。平民们最有效的武器是 successio ——事实上是全民罢工，平民不再参与任何公共活动。因为平民在罗马兵团中充当步兵并扮演着重要的军事角色，罢工就成了威



力很大的武器[49]很明显，公元前499年首次使用了这种方法，通过多次这样的罢工，平民们从贵族那里赢得了巨大的政治特权，但正如我们可在第二部分中看到的（第二部分描述了共和国宪法的成熟结构），平民们从地方官滥用权力中获得的个人安全远远超过了他们积极（有力）参与制定国家政策所取得的成果。罗马仍是一个城市国家，所有重要的政治问题都由一小部分公民决定。因此，罗马共和国的政府由拥有大量的贵族及富商的利益集团控制，以维持随着帝国的建立而发展起来的社会经济制度。没有推行重大的改革来改善贫民的生活状况（除了提供“面包和竞技场”之外），这种改革只有以牺牲大领主为代价推行土地重新分配政策才能实现。

公元前2世纪后期，从贵族中分化出平民拥护的两大领袖即格拉古兄弟，提比略和盖约。[50]他们试图重新分配农业耕地，并进行其他改革，实际上是牺牲了贵族而扩大了平民的政治权利。由此产生的政治冲突升级为暴乱。在暴乱中，提比略和盖约及他们的追随者被暗杀。此后，再也没有人来挑战共和国中贵族阶级的政治权力了。

历史学家似乎在这一点上达成了共识，即格拉古兄弟是开创导致共和国崩溃的罗马政府的堕落时期的最著名的人物。[51]这种政治体制曾帮助罗马成为意大利主人并打败迦太基，占领大片海外领土，但是现在看来已无力为政府的有序运转提供钱财。尽管颁布的宪法准则成了惯例，没有异议。但是以前在罗马政治中并不为人所知的暴力现在竟成为罗马政治的地方特色。确立起牢固地位的上层阶级企图保持其财富和权力，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格拉古兄弟已经证明了有些严重问题从长远来看是不能靠镇压解决的。

问题之一是意大利人民的政治地位。他们只有一小部分人拥有罗马公民的全部权利；许多人只拥有称为“拉丁权利”的部

分公民权，然而大部分人根本就不是任何政治意义上的公民。[39]这惹恼了意大利人并在公元前91年引发了"社会战争"。罗马人坚持给自己保留特殊公民地位，这使得一部分联盟发动了武装叛乱，不仅要获得独立，而且要使公民意识到他们应该接受别人加入自己的阶层。最终他们达到了自己的目的，那是在罗马用武力镇压了叛乱之后。在社会战争中，许多意大利共同体被摧毁，交战双方伤亡惨重。汉尼拔失败后意大利半岛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和平时期，紧接着是罗马对立派别之间的60年冲突。社会战争本身持续了不到1年，但是却引发了一个政治混乱时期，最终奥古斯都帝制取代了罗马共和国。

如果没有政治代表体制，很难想象意大利人是如何做到充分参与政府机构的。自公元前91年以来，已有400,000成年男性公民加入政治组织中。该政治组织运转时仍像一个小的城市国家。公民权普及整个意大利必定会引起政治体制的根本性重组或灭亡。结果是政治体制进行了重组，这不是通过代表性民主政体而是通过对属于5个世纪之前的政体的颠覆：该政府实际上是君主制政权，奥古斯都及其后继者拥有绝对权力。

在一系列事件中，共和国灭亡的直接原因既不是小生产者被剥夺了权利后引发的经济问题；也不是公民权的延伸引发的政治问题，而是未能对军事统帅保持政治控制。在作战的紧急关头，执行命令的时间有时需要延长。公元前316年，围困那不勒斯的军事统帅的任期延长。此后这成为了一个惯例。与雅典不同，罗马没有采取其他措施来限制军事统帅，他们有权把战利品及各省贡品分配给士兵。这样他们就能够建立忠实于他们而不忠实于罗马的军队。在这种形势下，早晚会有军事统帅屈从于诱惑，率军进攻罗马，在其军队支持下成为独裁者。恺撒的著名军团并不是第一个。由于马略和苏拉同样任用罗马军团，罗马的政体已经极大地改变了。

马略是共同体创造的最著名的军事天才之一。他不是贵族后裔。公元前112年一个努米底亚小君主为反对罗马统治发动叛乱，在镇压叛乱的战争中，马略一举成名。但是，他在朱古达战役中并不称职。战争一直持续到公元前107年，公民大会为反对元老院而把马略选为执政官，并让他在努米底亚指挥罗马军团。马略很快击败了朱古达并返回罗马成为了倍受欢迎的英雄。为击败朱古达，马略打破了长久以来形成的传统，在军团中招募最下层的罗马公民（无产者），国家出钱把他们武装起来。马略不仅把战利品慷慨分配给士兵，而且授予他们胜利的荣耀。在罗马历史上，他第一次把士兵提升到与有产阶级相同的地位。因此马略的部下都忠心耿耿。虽然马略本人并不想凭借军团来取代罗马政府，但他却为军事思想做出了贡献。马略接连当选执政官也同样重要。以前对连任的禁令遭到公开藐视且在有些方面遭到了破坏，现在这一重要因素在共和国宪法中已经销声匿迹了。

共和国灭亡的特定事件是社会战争的副产品。一个东方的君主，本都的米特拉达梯（Mithridates of Pontus）趁着罗马忙于应付意大利的叛乱侵占了罗马的小亚细亚、马其顿和希腊各省。科尔涅里乌斯·苏拉奉命率领军团发动对米特拉达梯的战争，从朱古达战争以来，科尔涅里乌斯就成了马略的战友和竞争者。马略垂涎于苏拉的职位，他成功地使议会撤销了苏拉的职位并自命为东部罗马军队的指挥官。苏拉大怒，率军向罗马挺进并占领了该城。在战争中大量平民丧生，财产受到极大破坏。苏拉与敌人协商，篡取了独裁者的地位，然后他离开了罗马去对付米特拉达梯。趁苏拉不在罗马，执政官科尔涅里乌斯·辛那废除了苏拉的法令，从非洲把马略迎接了回来。马略曾逃往非洲以躲避苏拉的追捕。于是，马略的恐怖时期出现了，许多人民包括贵族和贫民被屠杀。[37]



在打败米特拉达梯人并在东部确立罗马的霸权后，苏拉率领大军回到罗马并且发动了更加残忍的杀戮，消灭了所有残余的政敌。现在政权安全地握在苏拉手中，他推行了对罗马宪法的大量改革。他并不试图继续个人统治的政体，实际上在公元前 80 年，他心甘情愿地引退。他认为他的改革是重新确立共和国政府的必要步骤，但是实际上现在的政体存在缺陷。[16]在苏拉统治后的半个世纪中，常常打断罗马历史的市民战争和骚乱所争执的焦点不是罗马应当成为共和国或帝国，而是谁应当成为统治者。[17]对于罗马共和国灭亡的确切日期众说纷纭，但是在第二个世纪的后期，当军队统帅使自己摆脱有效的政治控制时，对任何多元主义的权力体系都是致命的疾病就已经传染上了。[18]

共和国的政治体系

政治理论会受到市民暴乱和剧变的巨大刺激，而且智识史家可能会对自伊特鲁里亚人统治结束后和罗马共和国成立以来没有历史文献保留下来感到深深地遗憾。在公元前 6 世纪后期和公元前 5 世纪前期，必定存在着关于国家的目标和最适合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政制形式的大量讨论，但是对此我们没有直接的知识，从当时确立的宪法来看，历史学家所能做的最多就是从当时确立的宪法推断已经出现的主导政治理念。

对此最有意义的一个事实是罗马不会用拉丁式君主统治来取代伊特鲁里亚君主制。由新宪法确立的政体其主要行政权威是两名执政官。他们权力平等，由公民大会选举，任期 1 年且不可连任。有人会觉得单从这一事实就可以作出多元主义的推理，但是共和国的政府机构非常复杂，由君主统治时期保留下来的成分和新时期的要素组成，在它的结构轮廓出现在我们面前之前最好暂不作出理论上的评价。[19]



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的建立基于等级森严的社会。从总体上看，罗马可以划分为8个阶层。位于金字塔顶端的元老院阶层，最初是基于出身最高贵的贵族阶层，但是其中的成员逐渐地依靠财富——实际就是土地财富——这给元老院成员的经济活动施加了一些限制。直到苏拉改革时，只有不多的几百市民是元老院成员。当元老院成员拥有的土地低于规定的最低数目时，他们就会失去元老院地位，而非贵族如果有足够的土地财富就能成为元老院成员。

元老院之下是骑士。骑士阶层最初被规定为军队中的骑士分队长，但是后来就根据财富标准来判断。只要能够提供一个骑士所需要的装备就是骑士，而不管他是否以骑士的身份来服役。对于他们财富的来源没有限制，并且骑士不再仅限于军事精英而扩展到共和国的主导经济阶层。[20]从社会和文化上看，骑士和元老院成员属于同一个阶层，尽管他们经常发生冲突，他们的利益实质上是相同的并且与那些较低的社会阶层相区分。并不是满足经济标准的所有人都属于骑士阶层，因为严格来说，这一阶层仅局限于被吸收入骑士"百人团"的1800人。根据比尔德(Beard)和克劳福德(Crawford)的观点，大约2000名骑士和元老院成员"控制了罗马的政治、法律、军事和经济进程"。

根据拥有土地的数量，其他的罗马公民依次分为6个阶层，土地最初被作为在应召参军时提供所需的武器和其他物品数量之能力的标志。最低阶层的成员由于太穷，连底线的生活必需品都不能提供(后来直到马略时期才被豁免这些服役)。他们不能像其他人那样列入名字清单，但是作为总数被计算和记录(后来它们的名称是"按人头计算"，文学化的翻译是"人口统计")。

每隔5年或6年，不同阶层的成员资格会由在"监察官"即两个高级行政官直接领导下的行政机构进行复查。这一工作需

要大约 8 个月才能完成，并形成了比 19 世纪前现代国家所做的更广泛的定期的人口调查。很明显，罗马人把它看得很重要。[11]

共和国政府的主要机构是元老院、各种行政官员和公民大会。从宪法分析的角度看，元老院的显著特征是它没有独特的职能，它并非一个特定的立法、行政、司法机构。它在共和国中的角色仍然保留了王政时期的一个顾问机构的特色。但是它的地位是不同的。元老院的“建议”极其重要，并且它的观点在某些特定领域——如外交政策、财政管理和财政政策以及对行省的控制——中是有决定性作用的。为了理解元老院的政治功能必须体会罗马文化中被称作“*mos maiorum*”的重要性。麦库劳（McCullough）认为这可能是“罗马的不成文宪法”，并且干脆定义为“事物的既定秩序……*mos* 意味着既定的传统，*maiorum* 意味着这个语境中的祖先。*Mos maiorum* 就是指事情通常是如何去做的”。在整个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中，即使在奥古斯都之后，在政治演说中提到“*mas mairoum*”[12]都有重要意义。元老院的地位主要依赖于罗马人对社会等级制度的完全接受以及这样的信仰：根据固有的传统确立的最高阶层对国家中的重大事务拥有不可质疑的权威。

自公元前 4 世纪起，高级行政官向平民开放，元老院组成在共和国发展历程中有所变化。[13]任何一个担任该职位的平民在他的任期结束后，都会自动成为终身的元老院成员。许多年后，大量的平民以这种方式成为元老院成员，使它从一个封闭的世袭结构转变为基础更广的贵族制。但是不能就此推断，罗马阶层结构中的这种流动性使其职务的严格性减弱了。获得高级行政官职位的平民已经增选为贵族，其卑贱的出身就没有什么政治意义了。

元老院的正式地位和它在共和国政府中的实际作用之间的不一致产生了如何解释罗马政治体系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学者



的研究中还没有能够解决。许多历史学家持这样的观点：元老院占主导地位以至于在所有根本方面都应当把它看作是组成了罗马的政府。斯卡拉德更进一步认为：当罗马由元老院统治时，元老院本身是由代表20个或更少的贵族家族的小集团掌握。根据这一观点，罗马是由一个很小的紧密联合的和基本上是世袭的寡头来统治的。历史学家还不能普遍地接受斯卡拉德对罗马共和国政府性质的描述，但是对于元老院和骑士阶层共同统治罗马政治却存在着普遍的共识。然而，根据亚里士多德的传统范畴来划分政体只能使我们对罗马政府的动力知之甚少。为此，考虑政府的其他机构如行政官、公民大会是必要的。

执政官　公民大会每年都选举出两名执政官。这一职位的候选人资格通常局限于那些已经担任过副执政——另一个高级行政职位——的人。尽管执政官是共和国的最高行政官员，他们的实际职责是军事的。通常他们中的一个，有时是两个不在罗马，而是参与维护行省中的罗马权威和对邻国的战争等无休止的事情。在盖乌斯·马略利用自己的声望获得几届连续任期之前，任何想重获该职位的前任执政官都要等上10年。但是由于实际需要，作为军事统帅的执政官的权威通常会以其执政官的任期结束后以总督的方式而得到延伸，有时达到几年。即便在马略打破宪法传统前，一个军事统帅完全有可能长久身居该职而建立起个人权力的制度中心，仅处理国内事务的行政官员不在此列。作为一名国内官员，执政官享有很高威望，却拥有相当少的个人权力。他的决策可能遭受到另一名执政官或任何一名保民官的否决，而其他的行政官员都有独立的权威以至于没有执政官可以轻易地接任。在国外，作为军队统帅的执政官可以"摆架子"，而在国内他却不能这样做。

在共和国早期，执政官由元老院的成员完全把持，但是经过



长久争论后，在公元前367年这一职位向其他人开放。但是，它仍然由元老院垄断，即便是那些偶尔成功当选的"新人"也会把自己看作是贵族中的一员。[12]像其他高级行政官一样，执政官没有薪金，再加上竞选的费用昂贵，唯一能够作为候选人的非贵族阶层是骑士阶层。

副执政　设立这一职位的最初原因是辅助执政官，但是后来它发展成一个独立的职位，在共和国官职序列中仅次于执政官。直到公元前3世纪中期仅有1名副执政，但是管理意大利附属国的负担日增，从而导致了另一个外务副执政（perequenus）的设立。他是处理罗马城外事务的主要司法官员。而城市副执政（urbanus）拥有罗马城内的司法权。[13]打败迦太基之后，随着罗马帝国的发展而增加了更多副执政，它的数目在公元前277年增加到4个，公元前177年又增加到6个。

如果不暗示一种独特的"分权"概念的话，以现代的术语把副执政描述为共和国的"司法部门"是很精确的。当两名执政官都不在罗马城内时，城市副执政就承担起执政官的所有职责和权威。另外，在他的任期结束以后，副执政可以以"外省总督"的身份作为军事统帅，其任期没有宪法限制。这样，如执政官一样，副执政被认为有资格代表罗马在国外的至上权，有潜在的可能获得这一任命所转让的财富和政治权力。

副执政每年由公民大会选举。在副执政任期结束后两年，那些有雄心攀登到官职序列顶峰的人可以参加执政官的选举。在公元前177年之后，只有前任副执政可以作为执政官的候选人，但是即便如此，这也意味着尽管只有两个职位却有6个人加入到了执政官的候选人行列之中。



财务官　这一职位是官职序列之三阶中的第一阶。这一职

位的候选人必须完成几年的军事服务并且年龄在 30 岁以上。与执政官和副执政一样，财务官由公民大会选举，任期 1 年。从公元前 5 世纪设立这一职位开始，财务官的数目由两个开始稳步增加，到公元前 3 世纪后期为 8 个，苏拉改革后为 20 个。他们的职责主要是财政管理，在任何井然有序的政府中，他们都被授予相当的权力和权威。他们还负责保管官员记录和国家文件的档案并调查某些犯罪。有些财务官为了行政的目的随军出征，但如果他要求这样做，他也要承担军事责任。

很明显，官职序列的上升渠道很窄，第一阶有 12 个职位，第二阶有 6 个，在最顶部只有两个职位。毫无疑问，作为行政官员的培训体系，它有着相当的优点。实际上，由职位的逐步减少产生的对更高职位的竞争或许会导致共和国体系中民主因素的进一步发展，但是在公民大会（后面要讲到）中运用的选举方法排除了这一点。相反，它导致了急于使其后裔在官阶上攀登的主要家族之间的剧烈政治斗争。由这些斗争产生的暴力、恐吓和贿赂腐蚀了元老院的道德权威，并且对罗马共和国管理自身之能力的下降产生了影响。

保民官 除去组成官职序列的行政官员外，在罗马城内和外部还存在大量的其他官员。这里只有平民保民官作为共和国宪法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引起我们的注意。[20]尽管没有行政地位，这些官员组成了共和国政治体系的重要部分，特别是当你根据罗马公民如何来保护自己免受国家权力的武断使用来考察时更是如此。尽管罗马政治文化中存在强有力的法律因素，法律正当过程的现代宪法概念最多不过是一个不成熟的原则。普通公民的自由和他们的财产权所依靠的不是法庭的权威而是平民保民官的权威。

在公元前 5 世纪初平民保民官产生时，士兵没有特定的法



律地位，这在公元前449年的一场罢工后的法律中体现了出来。此后，每年有10个保民官由公民大会选举出来。从一开始，他们的主要职责就是来帮助那些受到行政官员不公正对待的任何公民。为实现这一目的，每个保民官都拥有否决行政官员惩罚权的权威。公民大会宣布保民官神圣不可侵犯，他们以神圣誓言的形式宣称："任何对保民官下毒手或恶毒地干涉其职责执行的人都将被咒骂或承受死亡的痛苦。"很明显，平民强烈地感到有必要受到保护以反对行政至上权。

平民保民官的权力并不局限于以这种形式来对抗行政官员的权力。长久以来，他们获得了对任何总体上有违平民利益的行政行为进行否决的权威，包括公民大会的法案和元老院的法令。斯卡拉德认为保民官"能够检查整个国家机器"。保民官逐渐获得了直接参加元老院审议的权力，起先只是参加会议，后来是发表演说，到再后来的公元前216年就成为了会议的权威召集人。

对平民保民官权力的回顾或许会使人想到罗马共和国中终于有了主权的一个确定的位置，而这个位置是由保民官占有的，但这是一个严重错误的判断。保民官或许发展成了一个拥有至高权威的集体性实体，但在具体国家政策的事件中，除去如格拉古兄弟这样的个别事例外，保民官都是元老院的一种灵活的工具。与共和国的其他机构相比，元老院的优势是它具有常设的成员。这一点使它能够维持充分的团结以保护贵族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尽管党派之间的争吵和阴谋不断。保民官是由平民选举的，但无论从经济上的必要条件还是从传统来看，只有属于元老院和骑士阶层的人才能成为候选人。不可避免的是，相对于普通公民的利益来说，保民官的个人利益与贵族的利益的关系更为密切。斯卡拉德写道：在公元前2世纪，"大部分由保民官引人公民大会的立法都已经在元老院中作了修改，保民官实际



上已经成为元老院寡头统治的工具。"与元老院相比，保民官并不是一个有组织机构的成员，不能作为一个群体来决定公共政策。所有人都有相同的地位和权威，任何人都可以否决其他人的法令。当元老院的经济或政治利益看起来受到威胁时，元老院的成员或元老院劝说或唆使一个保民官来行使他的否决权反对他的同僚并不是很困难的。像在格拉古这样的事件中，诉诸暴力并不总是必不可少的。

但是也不能把平民保民官看作是罗马政治秩序中无足轻重的一部分。在整个罗马历史中，他们一直做着保民官起初成立时要做的一切：保护普通公民免受武断的或过度的行政权力的侵害。他们的宪法功能不是决定公共政策，而是保持个人自由。他们并不管理罗马政府，却给罗马人提供了保护自己的方法。

公民大会　在此之前，我提到的"公民大会"都是单数的，实际上有3个公民大会。所有成年的罗马人都有权参加，每一个都有重要的政府功能。由此产生的组织也相当复杂，尚未被历史学家们完全弄清。[29]幸运的是，对于我们来说，它们之间的不同、历史发展和功能的具体细节是不重要的。除非有特定的需要，我都将作为整体提到它们。

公民大会是罗马共和国的立法机构。由行政官员或执行官起草的法令首先要在一系列预备会议中讨论，然后提交给公民大会，为投票表决而举行正式会议。如果这项法令得以通过就立即成为法律，而不需要得到元老院的正式批准。公民大会本身不会产生争论；法令不能被修改；也没有其他的事务可以引入其目的是就提议的法律条例进行投票的公民大会。公民大会也可以因特定的目的，如选举行政官员、保民官和其他次要官员的候选人而以其他会议形式而召集。在这些选举会议中不会产生争论，而且他们并不先于公民大会。公民大会还有其他功能：在



公元前2世纪后期的执行委员会成立之前，它执行某些司法职能。[39]公民大会拥有正式宣战的权威。

如果像布丹所宣称的（此后得到许多人的重复），制定法律的权力是主权的根本标志，那么公民大会就是罗马共和国主权权力所在的位置。但是实际上，说它是作为本身受到高度约束的投票机制而起作用的，给人的误解反而要少得多。对立法提案和职位候选人的各自优点进行辩论的政治过程发生在公民大会之外。

这种辩论的唯一制度化形式是公民大会，是任何行政官员或保民官都可以被授权召集的一种公共会议。所有人——实际上包括妇女、外邦人和奴隶——都可以参加这种会议，但是只有那些被主持官、行政官员和保民官选中的人才被允许发表演说。因此，公民大会上的演说者通常是行政官员和保民官。布伦特（Brunt）认为：关于提议的法规的不同意见可以自由表达，但是作为公共讨论的论坛，它受到了严重的限制。很明显，通常会有来自听众的呼喊和嘘声，这或许表明了公共舆论的状态，但它并不能代替公开辩论。[40]

公民大会的限制性特征是不重要的，从宣告之日到对立法提案进行投票的期限内（最少24天），可以肯定平民进行了相互讨论，毕竟平民是投票者，无论理论上还是实际上都是这样。一些历史学家认为罗马共和国明显的民主特征正是基于作为至上立法权威的公民大会的作用。但是公民大会的作用并不仅仅是弄清参加大会的大多数公民赞成还是反对摆在他们面前的提案。实际上，所采用的是一种复杂的投票程序，从而将决策权交到了一小部分有权投票的人手中。

百人队大会是最古老的公民大会，它来源于可以追溯到君主统治时期的一个军事组织。共和国成立时，它选举了第一任执政官。直到第一次布匿战争后的一系列改革时，公民大会由



193 名百人队长组成，其中 18 人分配给最高的平民阶层——骑士；80 人分配给人口调查名单中的另一个有产阶层；剩余的名额分配给其他阶层。尽管无产阶层——按人头计数者——实际上是最大的阶层，但是他们仅被分配给 5 个百人队长的名额。

这一组织的政治意义可以追溯到在百人队组织中记录选举的惯例。如果一个百人队中的大多数投票者都赞成一项提议，那么这个百人队的所有选票定额将被记录为赞成提议。结果就是，举例来说，尽管在每一个百人队中都只有一个微弱多数投票赞成（或反对），所有的 18 个百人队都会被当作已经决定赞成（或反对）这项提议。骑士和第一有产阶层共同组成 98 个百人队，他们自身就能够形成多数。在百人队大会中，骑士首先投票，接下来是第一阶层，然后按人口调查的分类依次投票。实际上，在取得多数之前很少有必要继续深入到第二阶层中去。对于在人口调查中被划分为属于较低阶层的公民来说，在百人队大会中的投票权利没有多少意义。

其他两个公民大会中的选举程序或许会更民主一些，但是元老院和高级阶层的寡头统治也不能够被有效地挑战。在罗马共和国的正式政治过程中，普通公民的参与即使不能完全忽视的话，也是微不足道的。[20]格雷斯奇（Gracchi）论证道：在一个精力充沛的执政官领导下，平民大会能够推动对激进立法改革的有效支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较低阶层能够对国家政策的决策施加稳定而持久的影响。仅在特殊场合展示自身的政治权力是一种潜在的权力，在政府的正式和常规的事务中它并不是一种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在罗马共和国的早期，较低阶层通过偶尔参加大罢工从而赢得了宪法上的明显让步。由这种让步所驱动的民主化潮流在打败汉尼拔对半岛的侵略之后就停止了。在共和国后期城市贫民也能够偶尔通过起义来发泄他们的不满，但是没有一种稳定的政体能够把起义作为政府常规过程的一部

分。这样平民所展示的力量只是引起了内乱，这使得苏拉和后来的恺撒能够宣称他们违反宪法和藐视既定的传统是为了挽救无法控制的国家。[59]

共和国体系的理论阐释

政治学作为一门智识门类诞生于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但是正如我们看到的，没有一位雅典哲学家对他们自己的政治体系进行理论评价。但是罗马共和国的两位作家——波利比乌斯和西塞罗做到了这一点，他们对共和国体系的评论值得任何宪政理论的重视。

波利比乌斯

波利比乌斯(公元前203－120)是在亚加亚军团中非常杰出的希腊贵族家族的后裔。当公元前167年他与1000多名人质被驱逐到罗马时，他开始赶超他父亲的政治生涯。在那里他受到了西庇阿·埃米利安努斯的照顾，西庇阿属于科涅利亚家族，是罗马元老院阶层中很重要的一个家族。他在罗马作为人质呆了17年，后来在他返回家乡之前作为自由人又呆了许多年。由于是外邦人，他不能参与罗马政治，但是凭借着他与罗马贵族的亲密关系，他得以直接观察罗马政府共和国体系的运作。他成为了罗马的伟大崇拜者。大约在那个时候，他被从人质地位解放出来。他开始撰写罗马历史，其主要目的在于解释和证明罗马对地中海世界的统治。现在他的大量原始文稿中只有一小部分保留了下来，但是由于他解释了作为对抗性权力体系的罗马政府，因而是格外重要的。[60]

在他对共和国政体的描述中，波利比乌斯使用了古希腊的概念 *mikte*，一种把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单纯形式混合起

来的政治体系。波利比乌斯写道：没有一种政府体系会永久存在，因为存在着统治历史变化的自然周期。但是与其他政体相比，混合政府能够抵抗衰退。波利比乌斯把元老院看作是罗马共和国中的贵族因素；把公民大会看作是民主因素；君主因素是更有疑问的。在波利比乌斯的图式中，执政官组成了君主因素。或许他想到了斯巴达的双重君主制，但是罗马执政官是由公民大会选举的且任期仅为1年这一事实似乎使他们没有资格拥有能够被恰当地描述成君主式的政治地位。[9]在现代历史文献中，对于波利比乌斯的分类有很多争论，但是重要的问题不在于共和国是否根据古希腊的方案来解释，而在于他对这些相互关联因素的描述。根据波利比乌斯：

> （斯巴达的）莱克格斯……试图整合最佳政府的所有优点和特征，以便使得没有一种因素变得过于强大……因为每种权力都受到其他权力的抵抗。他认为：通过这种方式，没有一种因素会超过其他因素，并且政治体系将长期保持平衡状态。正是通过莱克格斯对这种政治体系的引入使得拉西蒙第人比我们所能知道的其他人保持更长时间的自由。罗马人（通过逐步的发展）实现了与莱克格斯相同的结果，也就是在人们之间实现了最好的政治秩序。

波利比乌斯接着描述了罗马政府的机构是如何起作用的，并且注意到“国家的每一个部分的权力不是牵制其他的部门就是与它们相互合作”。他总结道：

> 所有三种政府因素都可以在罗马共和国中找到。实际上，不论在政治体系的结构中，还是在日常实践的

作用方式中，三者都是平等、和谐、平衡的。即使是当地人也不能确切地肯定国家在政体上究竟是贵族制、民主制还是君主制。

没有比这表达得更简洁、更清晰的制衡原则了。尽管波利比乌斯在许多章节中宣称罗马国家的最高权力在元老院，他偶尔也把罗马描述成贵族制。他认为罗马政体在实质上不同于那些政府权力单一的国家政体。不管人们是否把根据权力的对抗性模式解释罗马（或斯巴达）的波利比乌斯看作是正确的，反正他是第一个清晰地解释这种模式的作家，并因此在宪政理论历史上占据了一个特殊重要的地位。他运用了混合政体论的古典学说的语言，但是他的推理在根本上不同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波利比乌斯宣称罗马式的政府具有三种优越性：它提供了政治稳定性；它保护公民的个人自由；它使征服外邦更加容易。他认为斯巴达在前两点上等同于罗马，但是在征服这一点上不如罗马。当斯巴达开始从事征服外邦的事业时，它危及了公民的自由；但是罗马在不损害公民自由的情况下赢得了伟大的征服。弗雷德里克（Friedrich）认为：与公民自由相比，罗马的稳定性和军事权力给波利比乌斯留下了更深刻的印象，但是对原文的读解表明，他并没有把自由放在比其他成就更低的位置上，而这其他成就曾让他——属于一个被征服的民族的外邦人——相信罗马是有史以来设计得最好的政府体系。

西塞罗

马尔库斯·杜利乌斯·西塞罗（公元前 106－43）出生在距罗马 75 公里外的阿尔皮努姆城。他的家族属于当地政治中杰出的骑士阶层。他在罗马读书，青年时就因出色的才华而备



受关注。在公元前76年他被选为监察官并因此自然成为元老院成员。此后，他的官职节节上升，并在公元前63年成为执政官。在导致共和国政府体系终结的罗马历史上的动荡时期，他在罗马政治中非常活跃。在以屋大维（后来的奥古斯都）的胜利为顶点的内战中，他树立了强大的敌人并且在公元前43年被罗马士兵杀害。

西塞罗是杰出的拉丁散文作家和罗马伟大的演说家。在元老院和法庭前的一些演说文稿保留了下来。这些文稿和大量书信已经成为历史学家所搜罗到的关于罗马政府体系的详细而重要的资料。对于此书的主题来说，他最重要的两本著作是模仿柏拉图政治对话录的书。西塞罗的《法律篇》的大部分是历史学家可以找到的，而《国家篇》尽管在历史上存在过但却失传了，直到1820年，相当于原文1/3的残篇才在梵蒂冈的图书馆被发现。正是通过这些资料才使得我们有可能去考察西塞罗对宪政理论的评论。

在历史学家中，关于西塞罗作为政治思想家的原创性，特别是他与柏拉图（西塞罗对他表示了深深的崇敬）和波利比乌斯（西塞罗曾认真学习过他的《历史》）的关系，有很多争论，但是这些并不是我们这里要关注的。不管这些思想源自何处，西塞罗的《国家篇》和《法律篇》都是早期宪政历史理论的重要文稿。[19]《国家篇》写成于公元前50年代末，西塞罗在其中描写了发生于公元前129年——也就是在布匿战争结束以后和提比略·格拉古做保民官之前的时期——的一场对话。《法律篇》的对话则被放置在与写作时间同时的时期，即长期的政治骚乱和内战的中期。《国家篇》反映了西塞罗对罗马过去的崇敬之情；而《法律篇》表达了重新恢复甚至是超过罗马过去的憧憬。

在《国家篇》的第一卷中，西塞罗重复了波利比乌斯的话：罗马的政府体系是三种政体的混合物，由于它比任何一种单纯



的政体形式更稳定而成为所有政体中最好的。执政官代表了君主因素;元老院代表了贵族因素;而公民大会代表了民主因素。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波利比乌斯通过主张罗马政府体系的组成部分形成了防止其中任何一个部门具有支配地位的一系列相互制衡而深化了他的分析。西塞罗肯定知道这一评论,他并没有提到波利比乌斯关于罗马政制的对抗性理论。他所提出的最近似的观念是经常把共和国的政治体系描述为"平衡"的。他认识到这一体系中的某些对抗性特征,如保民官有制衡执政官的权力,但是他并没有提出总体的制衡理论。这一问题在《法律篇》中也没有详细阐明。我们不能说西塞罗接受了波利比乌斯的罗马宪政理论,但是如同费雷(Ferray)一样,认为他反对这种理论却是不能得到《国家篇》和《法律篇》的现有部分中的任何明确的评论的支持的。从这些材料中,实际上无法确定它所解释的"混合政府"的目的和运转动力是什么。西塞罗继续着一种既定的并长期存在的政治话语中的传统:即把"混合政体"作为总体上指代权力被不同制度实体分享的模糊概念加以使用。[23]

西塞罗的文稿强烈地暗示了他认为最好的政府是贵族——或者,他经常使用的词"显贵派"——占有政治优势的政府。有时他把"人民"作为所有政治权威的来源——共和国属于人民——但是他认为在保民官提比略·格拉古"把人民分成两派"之前的共和国是由显贵通过人民的自由同意加以统治的。西塞罗写道,当塞尔维乌斯暗杀了塔昆国王后在罗马执掌权力时,他把人民划入有产阶层中并且建立了一个给予富人大多数选票的选举体系,从而"产生了通常应当得到共和国遵循的原则:最大多数人不应当拥有最大的权力"。

如果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国家类型的经典分类法上,看起来西塞罗把"混合政体"的术语应用到公元前2世纪后期的罗

马共和国是错误的。正如他自己所描述的，它是一种纯粹的贵族制：是由少数上层阶级统治的。毫无疑问，他把罗马的伟大看成是来源于它的政府是由像他那样的贵族垄断的这一事实。[39] 他仍然把它称之为“混合政体”也许表明在当时——晚于亚里士多德3个世纪——mikte 已经成为意指理想国家形式的广为接受的概念。

现代历史学家认为：波利比乌斯和西塞罗提供了对格拉古之前的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权力结构的不同评价。波利比乌斯从公民大会颁布立法和选举行政官员的作用中看到了普通公民的巨大政治影响力；而西塞罗则把元老院和骑士阶层看作实际上是全能的。这种分歧贯穿在共和国的历史文献中。一些历史学家坚持认为它的所有实质性的方面都是寡头式的。没有一位现代评论家像让·布丹那样认为罗马是民主制，但是一些评论家坚持认为它是一种传统的混合政体，其中民主因素如此强大以至于在研究罗马历史时不能被忽视。

尽管这种分类并非无关紧要，但从宪政理论的观点看，它将我们的注意力从波利比乌斯把共和国解释成其中的权力不但是分散的，而且体现在相互控制的机构之中的一种体系所提出的问题上转移开了。找到一个寡头统治的政体并不必然意味着统治的少数组成了一个统一的决策实体和布丹所定义的“主权”的位置。正如我们将要在对威尼斯和荷兰共和国的考察中看到的，通过制衡实现的权力控制可以被融入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来说是单纯的贵族制政体中，这种政体甚至没有罗马在其公民大会中具有的“民主成分”。或许是因为制衡的概念在今天被过分地与美国宪法相等同，从而使得人们错误地得出了它只有在存在着公民对于政治过程的广泛参与的政体中才能行之有效的观念。在结束对罗马的讨论之前，我们必须问一个更加具体的经验性问题：罗马共和国事实上是不是一个对抗性的权力体



系——波利比乌斯把它解释成这样一种体系是否正确？

从总体上说，历史学家不愿意采用这种解释。布伦特把罗马共和国描述成一个有着多元和相互控制的权力中心的体系。但是他避免使用“制衡”这个术语和任何作为总体描述的类似术语，并认为波利比乌斯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君主因素、贵族因素和民主因素之混合这一观念之上的。在一篇早期论文中，布伦特特别批评了这种体系：它拥有“太多的制衡……而在实践中却按照统治阶层的利益来运转”。斯托克顿只是轻描淡写地把西塞罗式的罗马描述成“一种制衡体系”。除这些评论外，我只在麦库劳关于马略和苏拉的生平的小说以及芬纳（S. E. Finner）对政府历史的总体考察中碰到过对共和国政制的这种描述。[13]另一方面，一些历史学家曾经明确地反对罗马共和国可以被准确描述成制衡体系的观点，并且批评了曾这样做的波利比乌斯。其他的评论家则完全抛弃了他的制衡论点，并把讨论的焦点集中在他把罗马描述成亚里士多德式的纯粹形式的一种混合体是否正确这个问题上。

如果我们能够得到与美国《联邦党人文集》稍有可比性的罗马文献，我们就有可能搞清罗马人在构造他们复杂的政府机构时的想法。由于缺乏这些资料，我们只能从结构自身来推断其目的。但是在我看来，这种结构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设计宪法的目的实质上是在一些独立的机构中分散国家的至上权，并且防止任何人把权力扩张到成为主宰者的程度。罗马的城市共和国正是以这种制度征服了整个地中海盆地，并把它的北方边境扩张到英格兰和日尔曼，但是不能说它是为此目的而设计的。相反，罗马共和国的内政看上去是与有效率的行政的所有基本原则相抵触的。

在共和国体系中的执政官这一最高职位本身被一分为二，其中一名执政官有权否决另一名执政官的法令。其他的行政官

也是由有着相同权力的多人来掌握。即便没有“行政学”的专家，对于考虑这件事情的罗马人来说，这种方式不能迅速、连贯和有效地决定国家政策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例如为什么用8个有同样官职的财务官来取代有副手和助理的“大财务官”？在这种体系中存在着一定的等级次序，因为财务官通常服从于副执政，而副执政又服从于执政官，但是并不是法律强迫他们这样做的。所有的高级行政官员都是公民大会独立选举的，因此没有一个官员可以宣称他的权威有着高于其他人的渊源。为什么官职的任期为1年并且不能重复担任？为什么禁止地方行政官立即继任另一个职位？这些规定必定是与通过经验积累个人的行政技巧相抵触的，而后者恰恰是现代公民服务体系的基本目标之一。

共和国政体的这些特征只能作为防止任何人建立寡头权力基础的政制设计来解释。很明显，罗马的寡头统治并不满足于对政治权力的集体垄断。即便是骑士阶层也不被相信能够抵御权力的诱惑。统治的少数或许害怕多数人，但是他们之间很明显也互相极为警惕。政府补贴的谷物、免费的娱乐以及撤销行政官处罚命令的保民官的权威或许被认为足以使平民阶层保持和平，但是为了在他们自己阶层中更有野心的成员面前保护自己，他们制定宪法，并且通过相互控制的精心设计的网络来约束行政官员。随着共和国体系开始瓦解，罗马“自由”(*libertas*)的概念在政治辩论中开始变得重要起来。[3]“从马略和苏拉的竞争开始的权力斗争中大规模地被杀害的贵族阶层认识到他们的生命受到了政治混乱的威胁；但是他们也知道，在由独裁来保护的秩序中个人自由的代价也是很高的。在这一时期中，即便在奥古斯都牢固地建立了一个有着确定中心的主权权威的政体后很长一段时间，罗马的贵族阶层都把共和国时期当作黄金时期，并且如奥古斯都认为的那样，希望这种新政权只是短暂的，而且希



望能够重新恢复具有多元和相互对抗的政治机构的共和体系。

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罗马在共和国消亡后还存在了500年。在公元前1世纪意味深长地走向终结的是肇端于希腊又进一步由罗马人加以发展的世界上第一次立宪主义的试验。在奥古斯都把罗马转变成为无限君主制后，立宪主义实际上在西方世界的政治经验中消失了1000年之久，直到它在威尼斯泻湖的岛屿中又找到相同的土壤。从那时起，尽管常常是无足轻重的，但它的存在或多或少是连续的，而且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发展成为"立宪民主制"，即大众享有对国家事务的政治参与权利，同时国家的权力又受到有效的制约的政治体系。

第四章　中世纪法律的对抗理论，天主教教会学，以及胡格诺派政治理论

罗马帝国灭亡后的1000年间，欧洲人民在政治上属于许多地方性的自治公国。尽管这些公国面积都很小，但在各自的版图内，都是实行独裁统治的。只有两位统治者的统治地域较为宽广：即罗马主教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前者是所有基督教国家的教会(church)领袖，后者从10世纪起就享有对广大的中欧地区的统治权。尽管他们都十分希望取代地方性权威，但却力不从心。教皇的中央权威在一系列皇位继承冲突中遭到了削弱。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15世纪早期的基督教会分裂(Great Schism)的终结。尽管帝国皇帝并不十分受人尊敬，甚至达不到进行"帝国"统治的要求，但他仍是国家政治权威的法定继承人。[33]这样，欧洲的某些地域在政治上就受到了三重权威的统治，即地方统治者、帝国皇帝以及教皇，因此这些地方的政治组织本质上是多元主义的。在法国和西班牙作为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出现以前，让·布丹的主权不可分割的主张，无疑缺乏经验基础。

寺院法(canon law)和罗马法

近来，一些历史学家主张，"立宪主义"作为一种理论观点，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后期。那时，具有悠久传统的寺院法和罗马



法——特别是由格拉蒂安(Gratian)在12世纪中叶辨析过的寺院法,以及由阿库修斯(Accursius)在13世纪早期重新注释过的查士丁尼罗马法典(Justinian's codification of Roman law)——对这种理论的产生发挥了主要作用。研究中世纪后期政治理论的历史学家认为,格拉蒂安“的目标不外乎是为由教会统治的社会奠定基础”,但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还提出了关于教会统治的特有组织问题。这引发了与世俗政治理论领域中的重要问题相类似的问题的讨论,而正是后一方面的问题引起了后世的评论家更为直接的兴趣。[38]

《查士丁尼法典》(*Corpus Juris*)中的许多观点似乎支持皇帝享有绝对的、无限的统治权这一理论,但阿库修斯在评注中却给出了不同的解释,并促进了一大批主张国家立宪主义理论的著作的诞生。[39]例如,我们来考量一下查士丁尼在论及君主与法律关系时提出的两条原则:一是令君主满意者即为法律(*Quod principii placuit legis habet*);二是君主不受法律之约束(*Princeps legibus solutus est*)。但阿库修斯及其追随者认为,如果把适用的罗马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上述看起来为君主专制权力辩护的原则应该这样解释:君主有义务遵守共同体确立的法律和习俗,在没有更高级的官员可以强迫君主这样做这个意义上,君主是不受限制的;尽管如此,他在“内心深处”(internally)却受制于良知并承认所有法律的神圣根源。[40]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法典(*Corpus Juris*)中的另一个原则:对所有人都有效力的法律,须经所有人通过(*Quod omnes tangit ab omnibus approbetur*)。这与罗马法中另外一个同样著名的原则——尽管人民是政治权威的来源,但他们已经把它永久地转让给君主,并且他们还能为必要的宪政机构,如国会和议会,提供基础——恰好相反。这一原则曾得到爱德华一世(Edward I)的皇家文书的引用,后者正是根据这一原则在1295年召集



了英国第一届议会。在教会内部为了提高公会议相对于教皇的权力而进行的运动的发展中，该原则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君主的权威必须按照确立的法律程序才能加以运用，这一观点从宪法应该保护个人自由的立场来看，比上述原则更为重要，至少也是同等重要的。不言而喻，这一观点不仅被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采用，而且早在12世纪，欧洲法学家就已经开始这样主张。他们指出，甚至是全知的上帝也不是在未加审问的情况下就给亚当和夏娃定了罪。从这种圣经的渊源以及罗马法实践中，正当程序(due process)的具体条件才得到了确立，这种条件在15世纪甚至扩展到诸如革出教门这样的教皇特权上去。[11]

不言而喻，最近的历史研究表明，中世纪后期产生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政治思想之全盛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只有在一部政治思想史专著中才能受到足够的重视。囿于篇幅，此处不予深究。[12]为了达到目的，我们必须要认识到下面这一点，即西方立宪主义思想应该上溯到中世纪后期的法学著作。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就可以看出，布丹的主权学说在漫长的立宪主义理论发展史上，只不过是一个特例。

天主教教会学和宗教会议改革运动

在政治思想史上，中世纪后期有关合理的政府结构这一问题的争论，对教会的意义比对世俗权威的意义更为重大。基督徒是"基督同一个身体"的不同部分(新约之《哥林多前书》中说，门徒属于基督，这种关系如同四肢与身体的关系)。为了支持教会组织中的主教制度，这一理论被赋予了一种历史性解释。但是，有些神学家认为，这种理论对个人主义也有影响：在教会政治中，下级神职人员可以不服从主教。后一种观点给"宗教



会议运动"注入了新的活力，而这一运动一旦获得成功，就会使教会按对抗模式进行结构重组。

莫纳汉(Monahan)提醒我们，"基督教教会在中世纪是个体所属的最为重要的共同体或社会；对中世纪教徒来说，它远比他置身其中的特定政治社会更为重要"。准确地说，教会是十足的统治制度，因此，与世俗国家权威必须怎样运用相关的许多问题——它们是随着民族国家在欧洲的发展才变得日益突出的——早在教会最初组织时已经开始显现出来，这是不足为奇的。

教皇集绝对的、不可分割的统治权于一身这一观点，可以追溯到教会初期，而且古罗马用来描述教皇地位的法律术语——*plenitudo potestatis* (fullness of power，充分的权力)也反映了这一点。13世纪早期，英诺森三世(Innocent Ⅲ)强调了其权威的这一特性，他甚至直截了当地(*tout court*)宣布，他作为教皇的行为就是上帝的行为。这受到了宗教法学家的质疑，但是直到康斯坦次公会议(1414－1418，Council of Constance)最终终止了基督教教会分裂运动时，这一争论才发展到极点。

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倡议并召集的康斯坦次公会议，其目的在于解决教会内3人同时自封为教皇权威，并且削弱了教皇权力这一问题。公会议成功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废除了3位竞争者，选举马丁五世(Martin Ⅴ)作为唯一的教皇继任者，而且还宣布主教特别会议(ecumenical councils)而非教皇享有对教会内部组织事务的至上的权威。[8]康斯坦次公会议由一群信奉宗教会议至上论的法国神学家控制着，受他们的影响，公会议颁布了两个革命性公告：第一，断定主教特别会议比教皇具有更高的权威；第二，命令至少4年应召集一次主教特别会议。

法国著名神学家让·格森(Jean Gerson)是康斯坦次公会议中的一个风云人物，受他的影响，巴黎大学一度成为宗教会议

至上主义思想的中心。依劳埃德(Lloyd)之见,格森认为宗教会议至上主义是“一种混合的统治方式……一种制约可能出现的君主般的专制行为的手段”。红衣主教皮埃尔·德·埃利(Cardinal Pierre d' Ailly)是另一位值得一提的人物,因为他主张:“教会宪政(constitution for the Church)的最佳形式是一种‘混合’形式,其中,教皇会受到分别来自红衣主教团体和常设一般公会议的贵族主义和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雅各布(Jacob)写道:“皮埃尔·德·埃利的特殊贡献是采用了政治哲学家在讨论国家事务时使用的教会宪政理论(Church constitutional doctrines)。”

历史学家已经指出,宗教会议至上主义者在教会著作之外考证了教会原则的起源,并把它追溯到了前基督时代古希腊的“混合政体”观念。马丁五世在1431年召集了首届遵循康斯坦次传统的公会议,即巴塞尔(Barsel)公会议,它一建立便迅速强调其权威;尽管尤金四世(Eugene Ⅳ)——马丁的继任者——对此采取随和态度,但公会议仍设立了正式的程序来反对他。尤金于是宣布它为异教组织并勒令其解散。但是,公会议仍继续集会谴责尤金,并在其内部选出了另外一个主教,但由于它没能受到世俗君主支持,便于1449年解体。很明显,巴塞尔的宗教会议至上主义者在教会权力斗争中曾一度胜出。宗教会议至上论最终在1460年由庇护二世(Pius Ⅱ)颁布的教皇诏书中受到了正式批判。

就教会统治权来说,宗教会议改革对过去以及未来的影响都是微乎其微的。虽然公会议不断召开,但它并未成为教会组织中的一种既定的基本形式。1870年梵蒂冈(Vatican)公会议开始散播教皇绝对可靠性(papal infallibility)理论,这一现象说明,公会议也可用来扩大教皇权威,而不是仅仅起限制作用。天主教教会至今仍保留着这样一个典型惯例,即教会组织采用严



格的等级制模式，这在本质上是以布丹的主权理论为依据的。

但是，改革教会的宗教会议运动的失败并不意味着它对欧洲政治思想史的发展没有任何影响。这一运动提出了对社会组织的所有领域而言最为基本的概念，并且它还有利于理解一般的对抗原则，而这一原则实乃现代立宪主义的基础。[144]

胡格诺派政治理论家

基督教会的机构上的统一被宗教改革彻底粉碎了，但宗教改革对立宪主义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在以后将会提到，尼德兰和英格兰两地宗教多样性的兴起是他们比欧洲其他地方享有较大的宗教及世俗自由的基本原因。这种差异不应归因于新教教义，因为新教教义最初并没有比原来的基督教教义有任何进步。路德和加尔文热衷于从《圣经》而不是从罗马法和宗教法中推演出权威原则，他们用《撒母耳记・上》和保罗给罗马人的第十三封信来支持世俗君王绝对的、至高无上的主权。尽管如此，在天主教国家，少数派的新教教徒在天主教国家的罹难鼓励了对经文的一种不同的解释。许多新教神学家这样说服自己：依据真正的基督教教义，暴君统治下的臣民享有抵制业已确立的政治权威的权利（实际上，这也是一种责任）。[145]上述观念在16世纪法国得到了集中的体现。

16世纪60年代早期，由于法国当局支持天主教，新教的扩张导致了一种富兰克林所谓的“间歇性内战”。这种不和谐状况因1572年发生的圣巴托罗缪惨案——该案因大肆屠杀法国新教徒而臭名昭著——而达到顶峰。[146]诚如谚语所说，喋血乃是孕育政治理论的沃土，一时间出现了大批文献，布丹的《国家论六卷》便是其中捍卫主权之唯一性与绝对性的杰作。然而，弗兰西斯・奥特芒（Francois Hotman）、迪奥多・贝札（Theodore



Beza)以及菲里普·杜普勒斯-莫尔奈(Phillipe du Plessis-Mornay)这3名新教的皈依者分别撰写的3本小册子却被史学家当作攻击君主合法地拥有可怕的、具有潜在破坏性的权威这种观念的最重要的作品。[147]

奥特芒

因为奥特芒的《法兰克高卢》(*Francogallia*)一书的目的在于捍卫法国新教徒的权利，所以被列为新教胡格诺派的著作。但这本小册子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以神学为基础的，[148]而是一部世俗的、带有史实性质的著作。“法兰克高卢”是他的专用术语，用来指称古罗马时代由德国迁入高卢的法兰克人所创立的最初的法国。奥特芒认为，在法国，法兰克人建立了某种政治传统，而且，这一传统是法国赖以为继的基石。[149]显而易见，奥特芒认为当时的君主已经违背了这一古老传统。

奥特芒的历史研究使他推导出这一结论：有限君主论在法国传统中有着深刻的渊源。在古代，君主继承王位并不是世袭的，而是由人民——他们偶尔甚至可能罢免君主——选举产生的。在论及469年第一位法兰克高卢君主被废一事时，奥特芒指出：“这是我们祖先所建立的一件伟大而卓越的功勋，它应受到更加充分的强调。因为它是在王国建立初期立下的，仿佛在向世人宣告，法兰克高卢进入了一个由特定法支配君主而不是君主拥有不受限制的专制权力的时代。”[150]奥特芒最为中意的一点是，国王的地位只能因满足王国(也就是人民)的需要这一目的而确立。[151]

然而，这些主张(像所有“人民主权”理论一样)由于未能详细阐明怎样以及由谁来确立公共利益，似乎显得无足轻重。与其他许多政治理论家不同，奥特芒并非只坚持人民主权而不去考虑它的稳定性(ballast)。他宣称，从“法兰克高卢”时代起，法

国人民的利益便是由国会(the Estate)代表的,国王则应服从国会的意志。国王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法规是,他们"必须维持公共会议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并因公共利益的需求随时召集隆重的会议"。他坚信,这种精巧的政治制度诞生于古希腊时代,并被神圣罗马帝国、英国以及西班牙在组织政府时普遍采用。[12]阅读奥特芒这本小册子,有一点须时刻警醒——作者是一位16世纪时的法国人,而不是17世纪时的英国议会党人。

奥特芒并不认为他关于古代法国政治传统的解释有任何新颖之处。他认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利比乌斯以及西塞罗在论及"混合政体"的优越性时也运用了同样的观点。同在他之前和之后的理论家一样,奥特芒主张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会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出现新的价值。[13]

贝札

迪奥多·贝札是加尔文的一个亲密伙伴,1564年加尔文死后,他便成为加尔文主义运动的领袖。圣巴托罗缪惨案发生后,他撰写了《君主的权利》(*The Rights of Magistrates*)一书。书中,作者运用历史经验、理性、经文(sacred texts)来反对甚至是对抗那种认为专制君主的统治是正当的观点,这是该书的主要目的所在。

尽管贝札属于基督教加尔文派,并且他在《君主的权利》一书中经常提到《圣经》中的解释,但他的主要论点仍是世俗性的。他解释说,国家制度应建立在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契约基础上,他进一步用这一观念预言了约翰·洛克著名的国家理论,即在达成契约的过程中,公民不能完全放弃他们的自由,因为这样会使他们丧失对专横而邪恶统治的补救措施。理性昭示人们:必须保有判定业已确立的政治秩序是否公正的自由,并且拥有终止契约和起来反抗的权利。



贝札写道，这种“从理性角度出发提出的论点”是有历史事实作为依据的。“在法律和平等占优势的任何地方”，国王的权威应受制于这种条件；并且，“如果国王公然破坏这些条件，那么有权赋予其权威的人们（即人民）同样拥有剥夺其权威的权力”。他宣称，这种一般理论已经被“所有时代的所有著名国家的实践”所证实。接着，他引证了罗马、雅典、斯巴达、犹太国、英格兰、波兰、威尼斯、西班牙及法国的事例。[54]

贝札断言，不应轻易尝试推翻现任统治者，也不应把推翻现任统治者视为公民个体对暴政的合法回应，因为这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代表“人民”是国会、下级官员以及其他公共机关的责任。但是，证明叛乱为正当的条件这并不是一种常态，而没有这种条件，国会和下级官员就要承担限制君主专权的责任。贝札写道，承担这一责任这“类臣民包括那些在普通情势下不能运用统治权力，但却拥有制约和控制主权君主的那些人”。[55]

莫尔奈

胡格诺派政治理论的另一部代表作——《论反抗暴君的自由》（*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的作者虽不很明确，但许多现代历史学家都认为这是菲利普·杜普勒斯-莫尔奈的作品。与奥特芒与贝札不同，他既不是律师，也不是牧师，但他在圣巴托罗缪惨案后却成为一名胡格诺派的杰出领袖。纳瓦拉的亨利（Henry of Navarre）于1589年夺取了法国王位并重新皈依了天主教，在此之前，莫尔奈一直是亨利的私人顾问。莫尔奈重述了奥特芒与贝札早先论述过的观点，但他比后两者更为重视其理论的神学基础。他在全书中贯穿了以下四个问题：

1. 如果君主的命令有悖于上帝律法，也必须



服从吗？

2. 如果君主违背上帝律法并使教堂荒废，可以反抗他吗？如果可以，由什么人用何种方式在何种程度上反抗呢？

3. 如果君主压制并蹂躏国家，可以反抗他吗？如果可以，由什么人用何种方式依照什么法律原则反抗呢？

4. 如果一位君主以推行某种真正的宗教为理由而滥杀无辜，或者明目张胆地实行暴政压制其臣民，那么邻国的君主能否被许可或被强迫救援该君主统治下的臣民？

莫尔奈根据事实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解答，这种无可争议的事实就是政治社会赖以建立的基础是两种契约：第一种是上帝与国家成员（包括君主）之间的契约；第二种是君主与人民之间的契约。前一种契约的目的在于保证“人是属于上帝的人”，即上帝超然的父权（transcendent fatherhood）得到了人们的认可；后一种契约则保证人民必须服从君主，同时君主也有义务尊重人民的权利和习俗，为增进人民福利而统治。后一种契约的存在本身就表明人民（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作为独立的行为者而行动，能够参与订立一项神圣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契约。这种契约带有功利色彩，它使人们能够从公共生活中获利。如果这些利益因君主的暴虐统治和邪恶而被剥夺，那么人民就可以否弃这一契约，如果有必要，还可以用武力变更王权的归属。但是，在莫尔奈看来，即使我们不把诸如此类的东西当作证明契约的皇室誓言和加冕礼，“从事实的本质来看，君主是以他们会实行良好的统治为条件由人民产生的，这一点难道仍是不确定的吗？如果君主实行专制，做事不公正，并且成为我们的敌人，那

么,他就不再是君主,就不应再受到人民尊敬"。

莫尔奈认为,"唯有上帝才能受到绝对的无条件的服从";而君主仅仅是一个凡人(mortal),故只能受到有条件的服从。[158] 他宣称,任何"与良好的习俗及自然法相悖"的约束都是无效的。他问道:"如果人民答应君主为他们加上锁链和束缚,使他们有悬剑在喉之感并使他们遭到侵犯的约束(因为这才是这种约束的真实含义),那么,还有什么比这种约束更加违逆自然的呢?"因此,在与君主订约的过程中,人民无疑永久享有反对(resist)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反抗(rebel)君主的权利。

但是,贝札(莫尔奈一定读过他的作品)已经详细讨论过的问题在这里再次出现了。如果公民个人拥有判定君主何时丧失其君主资格、人民何时不需服从君主的权利,那么,无政府状态的出现以及公共生活的和平和富足遭到破坏就在所难免。莫尔奈同样以贝札的方式避开这一危险。判定何时及怎样反对权威的权力并不归属每一个人,而是归国会和下级官员所有。这成为他们的一种特权,更确切地说,这是一种责任,因为他们是人民权利的法定监护人。[159] 莫尔奈写道,反对并非一定意味着对抗;任何下级官员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只要能够保护人民免遭暴政,他就有责任"凭借自己的优先权"这样去做。[160] 诚如富兰克林所说,《论反抗暴君的自由》一书的意图应该被理解为"劝人莫要反抗",但它的理论意义并未因这一直接目的而有所削弱。莫尔奈为对抗的权利提供的立宪主义解释,不但比前人更为透彻和明晰,而且在他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也没人能凭借一本小册子而取得这一成就。

16 世纪 70 年代胡格诺派撰写的小册子在政治思想史上成为引人注目的一段插曲。他们强调了国会和下级官员在判定、限制甚至必要时组织民众反抗君主的过程中的作用,同时削弱了专制政治存在的基础。他们的这一努力比其后的洛克在著名

的《政府论》中所做的努力更为有效。让·布丹和托马斯·霍布斯都认为,绝对君主统治的政府的唯一的替代品就是无政府状态。然而,胡格诺派却提供了第三种可能的途径:由君主、代议机构以及下级官员共同分享政治权力的一种政体。在继续使用"主权"这个概念的同时,胡格诺派支持反抗暴君的权利,并先于布丹的理论否弃了君主的绝对权威。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为较大程度地缓和君主和臣民之间的冲突提供了论证。对抗只能是强制性权力的最终限制,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才能运用。其他限权措施——包括在一般情况下起作用的措施以及对政府有影响却不会使其受到暴动威胁的措施——则比上述措施重要得多。约翰·洛克的"革命的权利"理论没有涉及这一问题,但16世纪胡格诺派政治理论家在这一有关现代国家的问题上,却比洛克强调得更为有力。

遗憾的是,由奥特芒、贝札和莫尔奈三人开创的立宪主义政治理论研究这一进路未能在法国持续下去。1598年,亨利四世颁布了《南特敕令》,取消了宗教管制,而这曾经是激发他们创作的泉源。之后,加尔文派政治理论家转而支持布丹绝对主权观,因为在他们看来,宗教和公民自由的保护神是世俗权威,藉此才能与天主教反改革派这一敌手分庭抗礼。这种想法似乎有些天真——在法国,占人口总数不到5%的加尔文派竟会相信他们的权利能得到保护。无论如何,他们也不能取得成功。路易十四上台后,迅速撤销了《南特敕令》,使法国再度沦为宗教管制的工具,这种状况直到一个多世纪后的法国大革命才得以改变。

胡格诺派在现代立宪主义发展史上所起的作用尚难断定。我们此前讨论的三本小册子中,莫尔奈的《自由》一书在法国以外最为出名。17世纪早期,荷兰共和党人为同西班牙抗争,曾参照过该书;英国为证明对查理一世的审判和行刑的合理性,也



曾援引过该书；后来，1688年"光荣革命"时同样援引了该书。[39]然而，这种文献的证据是零散的，要以此评价胡格诺派政治理论在西方立宪主义发展史上的地位，无疑是困难的。但毋庸置疑，这一理论不应被一笔抹煞。

下一章，我将重回实践领域并对威尼斯共和国进行考察。这个城市国家坚定地以对抗性原则为基础建立了一种政治制度，而这是自从古代罗马的共和时代终结以来立宪政府的第一个重要的实例。

第五章　威尼斯共和国

在大型的民族国家兴起之前，威尼斯是欧洲最富庶的城市国家和地中海东部的海上霸主。而在今天，它只不过是意大利一个小型的和并不重要的城市，主要是作为旅游圣地而广为人知。在欧洲通史甚至意大利的历史教科书中，它也没有得到什么重视。它在过去的盛名和在宪政史上的重要地位得到了专业的历史学家们的高度赞赏，但却几乎从一般公众的视线中消失了。因此，为了提供评价它在西方政治理论史上的地位的某些背景，本章要从对威尼斯共和国的兴起和发展的概述开始。

威尼斯与欧洲

威尼斯城是建立在亚得里亚海西北端的泻湖中的100多个小而低的岛屿上的。注入泻湖的若干河流提供了城市和内地之间的良好的交通路线，但这些河流也带来了淤泥，从而使其临海一面由一个沙洲的泻湖逐渐成为一片沼泽。在罗马时代，泻湖从基奥贾(Chioggia)至亚得里亚海最北端，长约70海里。这片区域北部的2/3那时就已经淤积。而其南面的部分即威尼斯所在地则还是一片开阔的水域，但只有靠大型的水利管理工程才能自由往返其间。这些因素再加上保护城市免遭海上袭击的需要就是威尼斯开始成为泻湖居民的一个社会团体的基础，而这些居民是由对他们的共同利益的一种强烈的意识结合在



一起的。

在罗马时代，泻湖上就已经有居住着渔民和盐工的少量村落，但那里还没有出现罗马的政治或军事力量。威尼斯人后来能够声称他们即使在罗马时代也没有受到过外族的统治，但他们对嘲笑他们的祖先出身卑下感到不快。以自己的城市是"罗马的嫡传"自豪的佛罗伦萨人就经常这样侮辱他们。威尼斯人声称他们的祖先是在伦巴第人（the Lombards）遭到意大利的侵略时逃到泻湖来的贵族，因为他们把自由当作高于一切的东西。不管原先的居民是不是贵族，泻湖的居民是商人，他们拿鱼和盐，后来还有其他的商品和附近陆地上的人进行交换。尽管城市发展起来以后建立了大量的工业，和外地的商品贸易早就成为而且继续是威尼斯经济的支柱。

作为一个基督教社群，威尼斯最初是拜占庭教会的一部分。泻湖地区第一座大教堂，即7世纪在托切洛（Torcello）建造的大教堂，就是得到拉韦纳（Ravenna）的拜占庭大主教的许可后建立的。当威尼斯的贸易利益在9世纪转向海上时，它的船队就处于拜占庭帝国的保护之下，但城市的"地方性的"地位是变化不定的。到了11世纪，威尼斯本身就成了亚得里亚海的统治力量。拜占庭东海岸的港口就如同意大利西海岸的港口一样转而处于威尼斯的支配之下，而且这种统治力量那时还扩展到爱奥尼亚海，并延伸到爱琴海和地中海东部，包括克里得岛和塞浦路斯岛。尽管拜占庭继续在其文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东正教会的权威屈服于罗马教会，威尼斯基督教教会的倾向也向西转了。1204年，君士坦丁堡遭到了威尼斯舰队和第四十字军的掠夺，这使得威尼斯控制了黑海的贸易和大量战利品——包括6个世纪之久一直在圣马克教堂大门口的、从古代流传下来的4只庄严的青铜雄马，直到拿破仑把它们带到巴黎。

威尼斯及时地得到了亚得里亚海的控制权，并掌握了通往

东方的海上航线，这使它能够充分利用对东方的商品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和由“中世纪的工业革命”生产出来的欧洲商品的不断提高的供给。威尼斯成了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和所有经过东地中海的产品——从向西走的胡椒到孔雀羽毛，从向东走的纺织品到木材——的集散地。诸如炼糖、玻璃加工、皮革加工以及木材加工这样的地方工业在泻湖地区繁荣起来，从而为双向的贸易增加了当地的产品。来自东方和西方的外国人群集于这个城市，有些人租用了大量住房用作一定的民族团体的贸易活动的办事处和仓库。到13世纪末，泻湖的小岛上的建筑物几乎已经遍及威尼斯今天的区域，尽管从现代的标准看，威尼斯不过是个小城市，但它却是此后400年中欧洲最大的城市之一。它在16世纪达到辉煌的顶点，其富裕和势力压倒了意大利所有其他城市。[60]

国家通过财政手段和法律与行政的控制在威尼斯经济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文艺复兴时代威尼斯的税收收入大大超过意大利其他城市，而且确实要比英国和法国这样的民族国家的税收来得更大。据费尔南德·布罗代尔估计，威尼斯的税收比例比民族国家要高，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只是由于非同寻常的富裕，才使得威尼斯能从不到200万应征税人口（包括它在意大利本土的财产人）中征收到比亨利六世从法国的1500万人口中征收到的更多的税收。[61]滚滚的财源足以支持大型的公共市政工程和沉重的军事与海军开支，并为私人留下足够的财富去大批建造豪华的砖砌和石砌宫殿，而这些建筑物的木桩都是打在泻湖的泥浆中的。就如同别处一样，未曾预期的、常常并非自愿的战争开支偶尔会造成威尼斯的财政紧张，但直到拿破仑人侵迫使它屈服之前，事实证明威尼斯有能力面对所有这些挑战。

威尼斯在经济史上的地位依赖于它的海上军事力量。在大西洋周边的民族掌握大型航船技术和海军射击技术之前的相当



长时期内，威尼斯共和国控制了地中海地区而且的确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力量。海军上将马汉（A. T. Mahan）的《海上力量对历史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on History*，1890）讨论的是"航海时代"开始之后的时期，因此没有涉及威尼斯，但是如果我们注意到用类似的方法在兵工厂这一欧洲最大的工业机构生产的威尼斯军舰统治东地中海的时代，马汉的著名论题同样能够得到很好的支持。

由于威尼斯是以贸易为生的，它的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就是确保它的船队免遭海盗或其他国家的袭击。大量的威尼斯商船在政府组织的护舰队的护送下出航，自己作好战斗的准备并得到威尼斯拥有的海军基地和遍布东地中海的条约和占领地的支持。与后来的英国一样，威尼斯人认识到海上贸易带来的财富是巨大的，但它也使得一个本来并不怎么担心被入侵的国家容易被别国通过海路的破坏和封锁而被扼杀。两者也都发现海上贸易和海军力量是互补的——海军保护贸易，贸易则使训练有素的海员的才能可在战时立刻发挥军事作用。两者都采取了类似的政策：建立海外帝国，其殖民地既能作为商业中心又能作为海军基地。

除了海外殖民地，威尼斯在14世纪开始获得对邻近的意大利本土的政治控制权。最大程度上，这一区域包括从波河到阿尔卑斯山脉之间的大部分地区，向东扩展到弗留利，向西几达米兰，包括了诸如帕多瓦、维琴察、维罗纳和贝加莫这样重要的城市。这个地区的人口要大大超过城市本身的人口。威尼斯对陆地的征服使得意大利其他政权怀疑它的领导人怀有实现对整个半岛的政治控制和甚至想重新创造罗马的古代霸权的野心。但是，尽管威尼斯人有时会把他们自己当作新的罗马人，他们没有建立军队，甚至没有一支民兵；相反，他们依赖雇佣兵进行陆地上的军事行动。马基雅维利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缺陷，并批评

威尼斯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防御而不是扩张的基础上的。但是,威尼斯人早就意识到他们引以为豪的公民安宁和自由如同会受到外敌的威胁一样会受到本土的军事力量的威胁。

威尼斯在东方贸易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热那亚。热那亚位于意大利半岛的另一面,具有利用通向欧洲大陆的贸易路线的相当类似的地理位置。两个城市之间的战争开始于1257年,并几乎持续到1381年。一支热那亚舰队在那一年穿过泻湖夺取了基奥贾,在那里等候由陆路而来的同盟军进攻威尼斯。但由于从海外来的一支威尼斯舰队刚好出现并采取了勇敢的海军战略,从而在基奥贾诱捕了热那亚舰队,迫使他们投降。这一失败并未削弱热那亚作为一个地中海商业城市的地位,但它此后再也不能向威尼斯在东地中海的扩张的霸权发出挑战了。

第二个重要的威胁来自本土。1494年法国对意大利的入侵在意大利政治中引入了一个新的因素:从那以后,半岛受到外国军队的统治,而后者的陆战概念要比此前表现在意大利地方政权之间的许多冲突中的观念来得粗野。1508年,法国、西班牙、罗马教廷、神圣罗马帝国、匈牙利和一些意大利城市组成的庞大的同盟即神圣联盟进攻威尼斯。结果是威尼斯雇佣军遭到灾难性的失败,并失去了全部陆地。只是靠泻湖才挽救了这个城市。但由于联盟是由很少共同利益的成员组成的,不到10年之后,威尼斯重新控制了大部分陆地领土。到17世纪早期,威尼斯和教皇国是意大利没有成为法国或西班牙的附庸的仅剩的两个政治实体。威尼斯的劫后余生——而且当时的失败是一种只差被彻底消灭的失败——并在此后独立于外部控制使得威尼斯共和国不但在意大利而且在整个欧洲都受到极大的歆慕,许多观察家把城市的成功归结于它的非同寻常的政治制度。

对威尼斯的另一个威胁则是随着奥托曼帝国的兴起在东方形成的。在15世纪早期,奥托曼土耳人控制了小亚细亚的所有



地区；此后，他们向东推进到里海和波斯湾，向西到达北非的整个海岸周围，向北进入欧洲，把希腊、保加里亚和匈牙利置于奥托曼帝国的控制之下。君士坦丁堡在1453年陷落了，而土耳其从陆路对西欧构成的威胁直到1638年的维也纳战争都没有得到决定性的遏制。同时，是威尼斯阻挡了土耳其从海上向南欧的扩张。1571年，威尼斯、西班牙和教皇国的联合舰队在勒班陀战役中对土耳其的胜利打破了土耳其的海上领先势头。但此后则主要是由威尼斯通过严重削弱双方的一系列冲突来遏制奥托曼帝国通过地中海北岸进行的扩张。

从长时段观察，对威尼斯的最严重的挑战来自大西洋以及商业的发展，而不是来自外国的部队和海军。葡萄牙航海家测绘出的绕过好望角到达东方的航线马上表明了通过一条完好的海上航线比通过要求很多陆路运输和水陆转运的路线能够更为廉价地得到作为威尼斯商业主要成分的东方产品。美洲的发现及此后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和荷兰的海运的发展改变了商业的线路，而到了17世纪末，荷兰和英国的船只甚至向威尼斯对东地中海沿岸贸易的统治地位发起了挑战。荷兰东印度公司为北欧提供了得到东方商品的直接的海上路线。威尼斯并没有立即开始衰落，其繁荣一直持续到17世纪。但到了18世纪，它在欧洲的经济和政治事务中就变得不再重要了。"威尼斯的神话"——它作为一个模范的共和国的声望——从欧洲政治文献中消失并被一种"反神话"取而代之，后者把共和国描述成不但是向后看的，而且是堕落的，道德上和政治上是腐败的、邪恶的和有害的。[69]

通观其漫长的历史，威尼斯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控制政府的所有部门的贵族阶层是由商人组成的。对欧洲的经济史、社会史和政治史具有如此重大影响的封建主义没有对威尼斯产生什么影响。土地所有权这一其他地方的社会地位、财富和权

力的关键因素对威尼斯人并不重要。与其他地方对贵族的责骂不同，威尼斯的贵族阶层并不因为其成员从事商业和工业的投资并亲自参与到它们的管理当中去而感到有损他们的名誉。基于职业的必要性，威尼斯人是格外有文化和能计算的人民。他们并不像其他地方的人那样认为只有学者和"绅士"才应具有这种才能。像欧洲的伟大建筑一样，邻接大运河的豪华宫殿是社会地位的象征，但在水平面上的底层却是仓库和商号；也无需隐瞒主人的财富和显赫的来历。当人们从由海路进入泻湖的主要入口接近威尼斯时，鼎盛时代的这个城市的标志就是矗立在城市的最突出位置的建筑物：坐落在大运河和朱代卡(Giudecca)运河的汇合处这一要地的不是大教堂、碉堡或雄伟的议会会堂，而是海关，海关顶上则是一个风向标。

威尼斯经济史的现代研究的先驱者弗雷德里克·C.莱恩(Frederic C. Lane)把威尼斯经济称作"共同控制的资本主义"(communally controlled capitalism)。护舰队主要是由国家所有的船舰组成的，为每一次航行提供的服务是拍卖给民间商船的。当然，也有许多私有的军舰，如果它们的主人和船长愿意，也可以从事更为冒险但可能更有利可图的非正规的行业。从最初开始，海外航行就被当作是共同事业，甚至私人的船舰也是服从于旨在确保它们耐航和防止它们从事有背于国家政策的活动的范围广泛的限制的。威尼斯政府不认为用来对付外国船只的垄断和联合企业有什么害处，但它却打击了限制威尼斯人得到贸易机会或提高它自己的贸易商和消费者的成本和开支的类似组织。

参与贸易并不是贵族阶层的特权。按照1297年的政治改组，贵族的地位几乎只限于那些具有悠久的贵族血统的家族，但威尼斯社会仍然具有巨大的垂直的流动性。通过从事商业和工业，平民可以成为富人；而由于运气不好或不负责任，贵族可以

变成穷人。在其时的政治制度将成为我们的考察对象的 16 世纪,大多数贵族家庭确实生活在窘迫的环境中。[69] 而许多平民则要富裕得多,而且尽管他们不能在大议事会占有一席之地或在国家的其他部门担任高级职务,他们在威尼斯的统治中的地位并未被忽视。

16 世纪的威尼斯所提供的并不只是成为富人的机会。它还是来自意大利其他城市以及阿尔卑斯山另一边人们的避难所,这些人并非来自现在的伦巴第地区,他们是为了是逃避兼有理智迫害倾向的改革时期的宗教纠纷的。首屈一指的威尼斯现代史学家加塔诺·科兹(Gaetano Cozzi)注意到 16 世纪最后 10 年外国人涌入这个城市潮流后指出,这些外国人感到他们来到了"一个独特的环境;观念和书籍在这里得到广泛的传播和流通,尽管常常是私下进行的,但其刺激性和效果并不因此而变得更小、更差;这里有一种自由舒适的开放的生活风格,有堪称仍然受着宗教争论的震动和包围、在严格的教义信仰的堡垒之中的欧洲真正例外的对宽容的理解"。科兹认为布丹——他并不是威尼斯的赞赏者——和在当时把威尼斯的政府理想化的人仍然承认这个城市会吸引"那些向往最大程度的自由和安宁的生活的人;那些希望从事贸易或工业的人或者希望从事值得自由的人们去追求的学术研究的人"。[70]

即使就本章有限的目标而言,如果不涉及威尼斯的公民和移居到那儿的其他人对艺术作出的贡献,对威尼斯在欧洲历史中的地位的考察就是不完整的。威尼斯的安德烈亚·帕拉弟奥(Andrea Palladio)是 16 世纪形成的新古典主义建筑风格的先驱。诸如加布里埃利叔侄(the Gabriellis)这样的作曲家则以音乐形式的重要创新回应了圣马克教堂的声学挑战,这种形式被歌剧的先驱者蒙特威尔地(Claudio Monteverdi)所仿效。现代西方戏剧的先驱——即兴喜剧——也是在威尼斯形成的。卡尔帕

乔(Vittore Carpaccio)、提香(Titian)、韦罗内塞(Paolo Veronese)、丁托列托(Tintoretto)和贝利尼父子(the Bellinis)三人则使威尼斯的绘画达到欧洲的顶峰。这些本身就是重要的成就,对提高威尼斯在16世纪欧洲知识界的地位也产生了影响。

威尼斯也通过它出色的出版业为文艺复兴欧洲的知识发展作出了贡献。受到自由的政府、良好的纸张供应和进入整个欧洲市场的鼓舞,活版印刷在古腾堡发明后的20年中在威尼斯迅速地发展了起来。到15世纪末,威尼斯已经有了100多家书籍出版社,意大利那时出版的图书有一半以上是由它们印刷的。威尼斯官方要对城市的出版社的活动进行监督,但他们的审查制度是比较宽松的,他们并不机械地禁止列在宗教法庭的清单上的书籍。的确,甚至还存在着印刷新教著作的繁荣的地下工业,那些书籍是为阿尔卑斯山外边的贸易而生产的。阿尔杜斯出版社在西方知识史上的恒久地位不但是由于它发展了良好的排字式样和以平装本印刷书籍,而且是由于它对于编辑的严肃态度和雇用学者彻底整理和校正各种各样的和常常错误百出的古典文本。

在其本国的著作家中,威尼斯的历史学家们以摒弃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风格,赞同以记实的文献为基础的叙事而著称于世。语言的优美要服从于经验的证据,使得其他著作家们能够再现逝去已久的伟大人物的未得到记录的言辞甚至他们未曾公开的思想的无羁的想象也被他们摒弃了。在传播威尼斯宪政知识的过程中发挥了头等作用的加斯帕罗·孔塔里尼的《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De Magistratibus et Republica Venetorum*,1543)和被鲍斯马(W. J. Bouwsma)称作"欧洲历史编纂学的伟大杰作之一"的保罗·萨尔皮(Paolo Sarpi)的《特伦托会议史》(*History of the Council of Trent*,1619)就是以经验主义的风格写作的。

威尼斯政府体系

关于泻湖地区早期居民的政府形式的信息为数不多，但不管真实情形如何，后来的威尼斯人都把他们自己视作一直是生活在其权威来自公民的一种政府的统治之下。孔塔里尼认为，第一位总督是通过“人民的全体喝彩和鼓掌”而选举出来的。事实上，偶尔要求召集的这种全体集会不是用来选举总督，而是用来表明它对一小群有权势的公民的选择的反应的。这些场合是用作公开的吵闹和庆祝而不是行使政治权力的，而且尽管它们对那些行使权力的人施加了审慎的限制，威尼斯国家的政治权威从很久以前开始就是掌握在贵族手中的。在12世纪以前，威尼斯并不比其他的意大利地方政府更不易受到外部的骚扰的影响。多位总督被暗杀或废黜，而且骚乱曾经发展到焚烧圣马克教堂和公爵府。共和国后来通过宪政结构获得的稳定来自于贵族所作出的控制总督的权力和通过在贵族阶层中间广泛地共享政治权力以防止主要家族之间为夺取政治上的杰出地位而进行激烈斗争——中古意大利城市特有的冲突——的尝试。威尼斯并不是试图不借助于绝对主义达致稳定和秩序的唯一的意大利城市。佛罗伦萨就不断地尝试建立一种宪政秩序，但威尼斯是在确立这种持久的秩序中取得成功的唯一城市。

在旨在达到这些目的的宪政结构的演化过程中，威尼斯人很少依靠——如果有这种依靠的话——古典的或中世纪的政治思想家们的著作。文艺复兴时期的著作家们专注于威尼斯所完成的宪法，他们经常提到诸如亚里士多德这样令人敬畏的权威，但孔塔里尼归属威尼斯政府的优点的“贤明的先祖”不是政治理论著作家或乌托邦国家的设计师；他们是逐渐地创立宪法的平凡的政治实践者，他们是在对感受到的当下的问题作出反应。

历史学家们把1297年当作是在威尼斯的宪政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的日子。在此前的两个世纪中，经济的发展已经产生了快速的社会流动；建立在财富而非封建权利基础上的贵族阶层已经变得在形式上难以确定，其身份则是流动的。但在1297年，一种封闭的、世袭的贵族制度建立起来了。关闭大议事会（the Serrata）——正如后来所称呼的——的直接后果就是大大地扩充了被承认为贵族的家族的数量，但这一阶层仍然是城市人口的一小部分，最多的时候只占5%。专门留给贵族家庭的成年男性的大议事会的成员数量从1295年的约400名增加到1311年的1000名。但此后则几乎没有什么增加。在16世纪早期，大约2500名成年男性有资格参加大议事会，但这些年中增加的数量几乎完全要归于构成贵族的近150个家族的繁衍。威尼斯政府的其他制度性机构也在关闭大议事会之后相当迅速地建立起来了，而且直到城市在1797年落入拿破仑之手都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动。后来对威尼斯宪政的描述都集中在16世纪，因为那个时代产生了把威尼斯作为良好政府的典范的形象向国外传播的文献，但就在那个时候，威尼斯宪政已经以其稳定性著称于世。

威尼斯并没有一部成文宪法，也没有形成能够被称作“宪法性法律”的一种特定的立法和司法机关。罗马法并没有得到威尼斯法院的承认，即使在12世纪的法学家中间产生了对它的兴趣之后也是如此，因此，威尼斯国家中并没有超越普通的立法机关的直接性权力之上的权威。一个威尼斯的法院可以确定一个官员犯了法，但它不能根据一种宪法的原则宣布一种法律是无效的。威尼斯法律中没有作为对立法权和行政权得到法律承认的限制而起作用的个人权利的陈述。尽管如此，威尼斯国家的保护者并不是不受保护的。权力是通过对惯例性的做法和“公共舆论”的尊重，更具体地说，就是通过政治体系本身的制

度结构得到限制的。

威尼斯政府组织十分复杂。详尽描述它的所有机关是不可能的，即使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由贵族成员直接管理的那些部门也是如此，因此我将只考虑主要部门。与其说对这些机关之间的关系的概述是有教益的不如说是误导的，因为其成员结构包括可能关系的整个范围——用集合论的语言来说，它们在不同的场合表现为独立、相等、包含、相交。除了令人费解的复杂性，这种概述也难以把握住威尼斯政府体系的其他本质性特征，例如大多数官员的任职时间的短暂和交错，复杂的选举方法，选举一个人担任不同的机关中的职务要视他在另一个机关中的表现这种惯常的做法，对不允许一个家庭有多于一个的成员同时在较小的议事会中任职的限制，如此等等。[58]

大议事会最初是在 1170 年建立的，1297 年关闭大议事会则使得议事会的任职要以贵族身份为条件。大议事会并不是一个代表性机关。所有满 25 岁或更大的成年贵族——那些担任圣职的人例外——都有权参加每周的会议和参加投票。据 16 世纪威尼斯的日记作者马利诺·圣卢托(Marino Sanuto)报道，尽管有资格的人有 2500 个，大议事会的常规的参加者在 1000 人到 1400 人之间。大议事会通过立法，讨论政策，并提供类似于现代英国议会中的质询期(Question Time)的质询官员的机会。它的大部分工作用来选举到其他的政府机关任职的人。[59]这样的职位有 800 多个，任职时间又短，因此几乎持续不断地有位置空缺。大议事会只要通过避免去填满这些空缺就具有控制政府的其他部门的巨大权力，但像有些学者所做的那样，把大议事会称作威尼斯国家的主权所在却是一种误导。"主权"是一个不适用于像威尼斯这样多元的权力中心的平衡的政治制度的。[60]

鉴于大议事会的规模和它的职能的性质，人们也许预期会



从中出现宗派或政党。威尼斯人完全有理由担心派系政治是贵族间的冲突的根源，而这种冲突正在扰乱意大利其他城市的和平，并且已经在更早的时候造成威尼斯本身的混乱。用抽签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办法选举官员就是为了防止派系的发展。竞选公职的正式禁令事实上并不能防止竞选活动和有人结盟支持他们中意的候选人，但威尼斯没有形成在其他城市削弱了立宪政府的严重的宗派主义。

大致说来，为政府的各个部门选举官员的方法由通过抽签确定提名委员会和随后在大议事会中对他们推荐的人进行投票这两部分组成。新总督的选举就是抽签和选举的一种特别复杂的混合体。关闭大议事会之前的1268年，选举洛伦佐·提埃坡罗(Lorenzo Tiepolo)为总督的过程在作为独立国家的威尼斯的其他时间里一直未作变动。下面是对这一过程的一种简化的图示：

30L→9L→40E→12L→25E→9L→45E→11L→41E→D

L代表由抽签进行的选择；E代表由选举进行的选择。首先在大议事会中通过抽签(从缸中摸出一球)而产生30人，再在此30人内抽签淘汰而为9人，由他们来选举40人。再用抽签的方法淘汰为12人，这12人又选举25人，以此类推直到最后的选举人选择41个提名者，这些提名者把他们的选择提交给大议事会。设计这个程序显然是为了防止总督选举中的舞弊。由于这一包括许多参与者的延长的程序在卷入这个进程的选举机关内部，总体来说，在人民中间产生了对公职的主要候选人的大量讨论，它具有一种重要的辅助作用。其结果就是最终被提名的人可能会得到广泛的共同的支持并被最有影响的家族所接受。[69]



既然已经选择了最好的人担任职务，人们也许会认为威尼斯人会允许总督行使权力。事实上，他并不能在有关国家的事

务上独断专行：当他接见来使或处理照会或信件时，公爵议事会的两个或更多的成员有在场的职责。组成这个议事会的6个人代表城市的6个选区。每个人都是由大议事会选举出来的，任期8个月。这些议事员就像总督处理各种国家事务的同僚，但他们也像是确保总督服从大议事会的决定的监督者。总督主持大议事会和元老院（the Senate）的会议，但并非单独主持；而是与公爵议事员和最高法院（Quarantia Criminale）的三个最高法官一起主持。这个十人小组被集体地称作执政团（Signoria）。

直到11世纪，威尼斯总督具有几乎无限的权力，但在以关闭大议事会为肇端而变革了政治组织后，总督的权威受到了一系列限制。到了16世纪，这个职位本身几乎没有什么权力了。新总督在就职前要发表一份详细地说明限制他的权威的誓辞（promission）。[4]为了提醒他注意，这份誓辞还要每两个月重新向他宣读一次。在总督去世之后，作为选举新总督的程序的组成部分，大议事会要委派两名委员去调查上一位总督的业绩并建议修改誓辞。如果结论是他曾经有不法行为，就从他的财产中征收一笔罚款。作为最伟大的威尼斯总督之一，莱奥纳尔多·洛雷丹（Leonardo Loredan，他在今天主要是因为乔万尼·贝利尼的一幅著名的肖像画的主人公而为人知晓的）由于在康布雷联盟战争（the War of the League of Combrai）之后娴熟地恢复了威尼斯对陆地的控制而没有在这方面得到特别的注意。对他任职期间的所作所为的考察却导致要求他的子孙偿还据说是被挪用的大量钱财。正是注意到总督的权力是微不足道的，孔塔里尼用这一职位的虚荣和荣誉来说明它的吸引力。在他看来，那种奖赏是与"审慎和智慧"相一致的。当然，说总督没有政治权力是不完全正确的。他具有赋予参与国家最高政府机关商议的任何人的非常巨大的权力。他并没有他自己的权力，但这一点对于具有多种平衡的权威的威尼斯体系中的每个官员都



是如此。[60]

威尼斯国家的主要决策机关是元老院。孔塔里尼注意到"共和国政府的整个行为方式都是元老院的",具体地说就是外交政策和财政政策。在危机时刻就是由元老院承担对处理突发事件必不可少的特殊权力。元老院的成员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大议事会选举60位,其1年任期是相互交叉的;另外60名则是通过抽签从由元老院的退休成员提供的被提名者中选择出来的,其任期是同步的1年;而实际上所有高级的官员,包括大使和高级海军指挥官都是当然的成员。元老院的人数总计约300人,其中230人有投票权。元老院的成员限于满35岁或年纪更大的贵族。元老院的执行委员会(Collegio)由执政团和16名部长(Savii,任期6个月)组成,共26人。其主席每7天轮流一次的委员会有召开元老院会议并安排议事日程的权力。事实上,除非通过委员会,否则就没有议程能够提交到元老院。在委员会履行元老院的职能的过程中,它实际上行使着国家的行政部门的总体管理职能。在这个意义上,委员会和元老院可以分别与英国宪政中的内阁和议会相比较,但这种比较是不严谨的,因为委员会并不控制元老院,而且实际上是元老院的一个正式的下属机构,它有职责对其若干成员的不同观点作出说明,而不是提供会被当作核心集团的政策的明确的建议。

威尼斯人如同担心外部的侵略一样担心内部颠覆。这两种危险在1310年会合在一起了,贝亚蒙特·提埃坡罗(Baiamonte Tiepolo)在教皇战争期间策划了一起暗杀总督和攫取权力的阴谋。政变之所以被击败主要是因为及时得到了消息。人们熟知的十人团(the Most High Council of Ten, or the Dieci)这一永久性的新机构建立起来了。它的特殊任务就是反颠覆,而且它被授予秘密行动和迅速行动的权力,而没有给国家的其他部门施加限制。正如人们预料的,这种扩大了的颠覆概念包括了与对既

定的权威的任何军事威胁没有直接关系的许多方面。到了16世纪，十人团甚至要处理对鸡奸、亵渎和作伪的指控。威尼斯在18世纪得到的其公民会在夜间被逮捕并从此杳无音讯的恶名就要归咎于十人团和检察官(the Inquisitors,两个当时的十人团成员再加上一个公爵议事员),后者是为了防止泄露国家机密在1539年建立起来的机构。现代威尼斯的观光客还能看到十人团会议室中的罪犯被带上来的那扇门和他们走向公爵府隔壁的监狱时通过的“叹息桥”(Bridge of Sighs)。

除了具有特定职能的议事会,威尼斯共和国还有一个监督机关(the Avvogaria di Comun),它能够在任何议事会触犯威尼斯法律时要求它们作出说明。尽管如此,十人团和检察官的权力对这种监督制度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对它们的制约并不总是成功的,但也许并不亚于现代民主国家为约束它们的保卫机关所付出的努力。十人团的成员是由大议事会从满足特定要求的贵族中选举出来的,其1年任期是错开的。十人团有3个主席,是由抽签产生的,共同担任1个月。十人团的会议得由总督和他的议事员们(共6人,见前))参加,元老院的代表也要参加,后者可以把案子提交大议事会讨论。在特别重要的问题上,甚至要有20个其他的官员在场。因此,所谓“十”人决不会少于17人,而且有时达37人之多。当然,十人团的权力是不应被忽视的,但并不应把后来的恶名全部归结到它身上。[29]也许它对威尼斯宪政的最大损害在于它变成了一个非常保守的组织,反对对威尼斯政府的结构和实践进行任何改革,从而限制了共和国适应17世纪消逝以后已经变得更加迫切的新的挑战。

威尼斯的非贵族公民,不管他们是富裕的还是贫穷的,都是被排除在大议事会的成员之外的,从而也不能被选举担任前述的任何职位。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在城市的管理中没有任何地位或影响。手工业工人和工匠通过他们的行会和同业公会在与他

们自己直接有关的事务上实行高度的自治。这种自治是由大议事会选择的官员监督的，但他们选举他们自己的官员并能够管理他们的商业事务。服务会所称作会堂（scuole），许多会堂是由技艺行会创立的，具有大量财产并用从技艺和捐赠中得来的收入举办宗教典礼和教育，救济穷人和赞助艺术。其中 6 个最著名的会堂被称作大会堂（Scuole Grandi），是最重要的帮助穷人的机构。

从政府权力的角度看，更为重要的事实是国家的各个部门的官僚要从被称作市民（cittadini）的长期居住的公民这个非贵族阶层中征求，其数量几乎相当于贵族的数量。由于贵族官员任期短暂，数量超过 100 人的常任高级官僚在确定他们的机关的日常运作和影响政策方面就有着巨大的权力。[13]非贵族的政治影响的有些例子是很突出的。马上就会引起我们注意的保罗·萨尔皮就比他同时代的任何其他个人对威尼斯政府的政策产生了更大的影响，尽管无论是作为一个平民还是一名教士，他担任高级职务都不合格的。

城市的人口统计地理也具有某些重要性。贵族和平民生活在同一个选区，常常是在同一幢房子里，上的是同一座教堂。在他们之间有着比当今的民主制度中的被选举的代表和他们选举人之间存在的更多的日常接触。为了表明大议事会的成员熟悉一般公民的观点，能够在国家机关中表达——当然是经过过滤的——他们的意见，人们不必依靠“实际上的代表”这种学说。

威尼斯并不能完全免除大众骚乱，但在关闭大议事会以后确立起来的立宪秩序此后从未受到严重的威胁。没有一种外国的力量甚至教皇制度能够依赖威尼斯人对其统治者的不满而得到泻湖地区的统治权。孔塔里尼用他的《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的最后一章讨论了他认为是引人注目的一个事实，那就是威尼斯人如此平静地接受了少数贵族阶层的政府，使得城市摆



脱了折磨着其他国家的“骚乱和暴动”。他给出了详尽的理由，强调这不但是由于政府有效地完成了它的任务，而且是由于普通的公民摆脱了任意的和不必要的干涉，是由于他们的财产是安全的，是由于同样的法律适用于所有的人，是由于公民控制了他们自己的机构，而且还由于他们没有被完全排除在对国家事务的参与之外。孔塔里尼宣称，一种“公正的和稳健的统治方式”不是“暴力、全副武装的警备队或者坚固的城堡”，而是使威尼斯共和国成为最安定的国家的统治。[9]

威尼斯立宪主义

弗雷德里克·莱恩在1965年美国历史协会上的主席演说辞专门考察了“共和主义的根基”。莱恩在那里把共和主义解释成“大众参与政府”，并把它的根源追溯到中古晚期和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北部的城市。莱恩认为威尼斯是成功地建立了一种持久性的共和主义的唯一城市；到16世纪为止，（试图建立这种制度的）所有其他的城市要么失去了它们作为自治政府的独立性，要么丧失它们的公民自由，屈从于当地的暴君。根据前面对威尼斯政府的描述，莱恩的论题是难以接受的。16世纪威尼斯政府中的大众参与是不能忽视的，而且其程度要比欧洲的其他地方来得大，但这种程度仍然不足以支持政治秩序的这一总体特征。如果大众参与政府是共和主义的标准，那就没有什么证据能把威尼斯称作一个共和国。事实上，在莱恩心目中是某种另外的东西：他所谓的威尼斯的独特性是它“避免了任何唯一的家族的统治，完善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制衡体系”。给莱恩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威尼斯的共和主义，而是它的立宪主义。

根据经典的范畴，威尼斯无疑是贵族制。与其他国家相比较，它的贵族阶层相对庞大，但仍然只占总人口的约5%。贵族



是能人的一个丰富的摇篮，这些能人通过轮流担任各种职位而在统治艺术上得到了广泛的训练。但最安定的国家并不是靠它的贵族的行政能力或公民德性保护它的自由的。正是意识到其他国家的可悲历史，威尼斯人创立了宪政机构，从而保证了对权力的渴求——任何人的这种渴求都会使他们感到害怕——对许多人都能得到缓和，但又没有人能够完全满足。

文艺复兴时期的作者们常常把威尼斯称作亚里士多德描述的那种“混合政体”，这种观念依然存在于现代历史学家们的著作中。但为了理解威尼斯的宪政，人们必须坚定地把这个观念放在一边，而把注意力集中到一个贵族制国家的机构之间的权力关系的结构上来。这些关系不是身份的关系，而是职能的关系；它们是职务的关系，而不是社会阶层的关系。威尼斯的贵族没有等级之分。所有的贵族具有同样的地位，使用同样的称号。有些家族比其他家族更为富裕或更有影响，但如果一个人——举例来说——是十人团的成员，他具有巨大的权力，但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他是十人团的成员，而且只是就他是这样的成员而言，他才有这种权力。正由于它的选举制度以及使得公职快速地轮流的短暂任期，威尼斯政府的模型就在于它的公职结构。这些公职并不是等级化地安排的，但也不是相互独立的。“分权”的概念不会比“混合政体”的概念更好地适用于威尼斯宪政。它是一种相互依赖的政治权威体系，而这种相互依赖要归结为不同机关的成员的交叉，归结为它们的管辖范围的重叠，还要归结为每个官员都易于受到指控，如果在别的官员看来他的行为没有法律根据的话。

威尼斯政治制度中明确地起作用的是制衡原则。布丹认为，他通过把威尼斯共和国的主权放在大议事会之中就理解了这种政治制度。但是认识到威尼斯政治体系中并没有主权所在的明确位置才能对这种制度作出更深人的评价。主权的概念是

属于等级制的模型的。对一种等级制的运作的分析必须找出命令的直线链条并追溯到顶端,但等级制的模型对分析威尼斯政府没有什么帮助。[14]

我当然注意到等级制的模型并不限于中古晚期的政治理论和近代早期的欧洲思想。确实,它是西方智识史上最普遍的和有影响的概念之一,它体现在基督教神学和教会学之中,甚至更为广泛地体现在“存在之巨链”(great chain of being)的形而上学观念之中,正如洛夫乔伊(Arthur O. Lovejoy)揭示的,这种观念继续对18世纪的西方思想产生着强烈的影响。威尼斯的宪政理论是对这种观点的一次最早的背离,比把这种观点从人们对物理世界的观念中驱除出去的牛顿力学的发展还要来得早。

对抗的权力系统这个概念包含另外两个观念:“平衡”和“稳定”。这些概念并不是一回事。力量的平衡可以出现在“稳定的”、“不稳定的”或“亚稳定的”的状态中。如果把一个球放在弯曲的碗的底部,作用于它的万有引力处于一种稳定的平衡之中:球的任何微小的移位其结果都是回到原来的状态。相反,如果一个人小心翼翼地使球在碗沿上保持平衡,它也是处于一种引力平衡状态,但从与前面同样的标准来看,这种平衡是不稳定的。如果球是放在像桌子这样的水平面上,它就处于一种稳定的平衡之中,而且在经过少量的移动之后仍然处于稳定的平衡之中,只不过换了一个新的位置。这种体系就是一个亚稳定的平衡体系。佛罗伦萨共和国的萨伏那洛拉(Savonarola)的短暂的政权就是一种不稳定的平衡。它不能应付前进中的挑战并被美第奇家族的独裁者的复辟所取代。这种不稳定的状态就是试图建立“共和”政府的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绝大多数城市的特征。然而在威尼斯,通过14世纪的宪政建立的政治力量的平衡是一种亚稳定的平衡,它能够适应内外变化,没有退化成一种根本不同的政治组织模式。



在说明那种稳定时，首先要注意到威尼斯的地形使它有可能不需要一支永久的部队或常备军。贵族或平民都不能指望通过命令一个现成的武装机关夺取城市的控制权。在发生危机的时候，威尼斯会给予被称作总指挥者的一名特定海军军官以超常的权力，但仍然小心防犯他在泻湖中运用这种权力。尽管如此，公爵府的防卫能力不足以抵抗即使是一小队人马的组织良好的进攻。十人团在防止颠覆上无疑是有效的，但为什么它本身从没有去夺权或者甚至是试图这样做？其成员的短暂的和交叉的任期以及一个家族不得多于一个人同时担任这一职务的禁令必定使得反叛成为困难之事。威尼斯体制的这些特征对于解释它的稳定性是重要的，但我认为我们必须走得更远，要超越政制的形式结构来看问题。

任何政治制度中都必然有稳定的和不稳定的因素。当集体决策作出的方法是与"公共利益"有关的时候，政治产生了来自共同具有的目的的稳定的社会团结。政治组织使得人们能够集体地完成他们难以个别地完成的事情。在这方面，政治是——用现代的说法——一种"正和游戏"(positive-sum play)，产生了能够被全体共享的净收益。但政治也是权力的竞争，而这充其量是没有这种收益的"零和游戏"(zero-sum play)。如果一个人在选举中胜利了，另一个人就失败了；如果发生了一场政变，一派要被废黜，另一派就要上台。而且政治的权力游戏确实可能产生负和(a negative sum)，因为权力竞争的有些方式对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都是破坏性的。政治的这个方面就是内在地不稳定的，因为它本身没有为社会团结和共同目的提供基础。因此，社会秩序的稳定性依赖于这个国家政治制度约束权力的能力。

在意大利的其他城市，权力竞争在有些场合常常是或者持续地是政治的最主要的方面。圣吉米尼亚诺(San Gimignano)的现代观光者将会在那儿看到中世纪在城镇内部相互战斗的各

派建造的塔楼遗迹。13 世纪佛罗伦萨的地平线上缀满了这样的塔楼，其中有些高达200 多英尺，每一座都表明了一个家族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威望。这些家族之间的争斗几乎持续不断，毁灭了公共秩序、生命和财产。在中古晚期教皇和神圣罗马皇帝之间的长期斗争中，意大利城市的政治派系合并成两派，即“归尔甫派”(the Guelphs)和“吉伯林派”(the Ghibellines)，从而加剧了权力竞争并使当地的政治更加偏离服务于大众幸福(the salus populi)这一宗旨。

威尼斯并不是完全没有这种派系冲突，但它们要温和得多，充其量只是威尼斯政体的一个次要的特征。没有建造坚固的塔楼；争斗的家族之间没有在街道和水道上交战；大议事会也没有分裂成“归尔甫派”和“吉伯林派”。威尼斯贵族制的宗派性要显著地弱于意大利的其他城市。有些早期的歆慕者倾向于把威尼斯政府的优点归属给它的贵族的非同寻常的个人品质——它反映了柏拉图式的观念，即善治者的秘诀在于把权力交给优秀的少数人。威尼斯的贵族被格外地赋予公民德性(civic virtù)正是“威尼斯神话”——把威尼斯描述成理想的共和国——的一个方面。正是注意到这种观点依然存在于现代历史编纂学之中，唐纳德·奎尔勒(Donald Queller)近来以极大的努力消除这种影响，他通过把威尼斯贵族阶级的罪恶和非法行为分门别类，证明了他们在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上是缺乏约束的。他的结论是威尼斯的贵族并不比其他地方的贵族更有公德心。对于任何对社会名流首先是由公共服务的欲望激发的主张——无论新的还是旧的——持有怀疑态度的人来说，这个结论是不足为奇的。这个争论之所以是重要的只不过是因为公民德性还在继续作为西方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得到的主要政治遗产加以促进——马基雅维利被当作这种观点的始作俑者。对此的一种替代性的观点——即本书的论题——就是良好的政府来自于使得



权力能够被控制和恰当地定向的一种政治制度的结构，而不是依赖于那些统治者具有特殊的德性。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与此前的古典的雅典和共和时代的罗马以及此后的现代民主制一样体现了这种宪政安排的有效性。威尼斯的贵族与其他人一样是由对个人利益和声誉的欲求所驱动的，尽管如此，威尼斯成功地控制了政治的权力游戏，使之服从于有关公共利益的集体决策过程。

教会与国家

威尼斯是16世纪欧洲最为世界性的城市，但它的许多教堂几乎完全是基督教的和天主教的，天主教是共和国的官方宗教。尽管如此，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在宗教宽容和政教分离原则的发展历史中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63]威尼斯形成的世俗的国家观主要是城市和它自己的宗教的首脑之间的冲突的结果。罗马教廷不仅是宗教权威，而且是一种世俗的权力，教皇国与威尼斯有共同的领土边界。对威尼斯人来说，罗马教皇是一个外国首脑，他对他们的宗教生活的权威性是不易与他对世俗权力的要求分离开来的，而这种要求在16世纪后半叶变得更为迫切和更为全面了。西班牙以维护真正的信仰的名义对意大利的入侵，加强了威尼斯人关于罗马教廷是一种需要特别加以注意的具有格外的内部颠覆能力的外部力量的观点。

即使在20世纪的美国，教会与国家相分离的学说也是难以坚持的，这是因为仍然广为人们接受的宗教和道德的联系似乎给了教会领袖在有关具有强烈的伦理含义的国家政策问题的判断上的特殊权威。而在4个世纪以前，这种分离就更要困难得多。伽利略是由于今天很少有人会认为与宗教信仰有任何关系的问题而受到宗教法庭的审判的。由于那个时代宗教范围的广



泛性，以及教皇制度是通过教皇从上帝那里获得它的权威的主张，威尼斯对教会的政策不能也不是建立在一个独立权威的分离领域这一定义基础上的。有些16世纪的威尼斯人声称国家的权威直接来自上帝，而且他们自己的国家尤其如此，因为使徒圣马克已经来到泻湖，而上帝已经向他显现，告诉他一个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伟大的城市将会在那儿建立起来。这一传说对于威尼斯人来说，与罗马教皇关于当上帝把他称作彼得（"磐石"）时其意思是要让西蒙的使徒的后代做他的教会的首领的主张，或者关于"君士坦丁的赠品"（后来证明是15世纪早期的赝品）证实了罗马教廷作为古代罗马的世俗权力的合法继承人的要求至少具有同样的分量。其他的威尼斯人按照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的《和平的保卫者》的主张提出了一种更为激进的观念，在马西利乌斯看来，所有的权威不是来自在上的上帝，而是来自在下的人民，而人民把这种权威给了世俗的统治者，而不是给了教会。为了支持这一点，不管进行了哪一种或怎么样的论证，威尼斯人认为教会是服从于国家的。这一点在威尼斯的宪政和政治实践中是显而易见的。布莱恩·普兰把"反教权主义"（anticlericalism）当作威尼斯在反宗教改革时代声名远播的一块"基石"。西方政治史从此就受到了诸如孔塔里尼和萨尔皮这样的威尼斯著作家与马基雅维利和圭恰尔迪尼这样的佛罗伦萨人的深刻影响，他们是以一种彻头彻尾世俗的模式来思考政治问题的。

所有成年的威尼斯男性贵族都有权成为大议事会的成员和被选任政府的各种高级职位，这一规则有一个著名的例外。根据1498年通过的一项法令，所有的教士都被排除在外。他们参与政府的权利甚至要少于平民，因为他们是不能担任官职的。此外，只要大议事会或元老院中讨论的是关于教会的问题，教皇中心主义者（the papalisti）即家族中有人在教会中担任高级职务的贵族就不能参加。在意大利的其他城市，教皇的总教堂总

是处于中心的位置并在其宗教和公民生活中发挥核心的作用，但威尼斯的情况不是这样。圣马克教堂是总督的教堂，而不是主教的教堂，而且它是由凡俗的官员即大议事会所选举的财务长官管理的。威尼斯人并不满足于把教会排除在国家事务之外；在他们认为令人满意之时，他们并不回避把国家的力量引人教会的事务。使得其他国家的强有力的君主感到害怕的宗教法庭对异端的审查在威尼斯是服从于国家的监督的，有 3 名专门的官员参加法庭的会议以保证威尼斯的法律没有被触犯。威尼斯并不是试图把教会控制在世俗权力之下的唯一的国家，但正如雷恩所评论的，"在其他的意大利城市，教皇的权力没有受到像在威尼斯那样多的限制，那儿的教会也没有像在威尼斯那样受到国家的坚定的统治。"[19]

教皇国和威尼斯一样濒临亚得里亚海，而且从威尼斯从事海上扩张的最初始，两者就是商业上的和海上的对手。作为其控制通往地中海东部诸国和东方的海上航线的政策的组成部分，威尼斯夺得了原在教皇的管辖范围之内的若干城市。和罗马教廷之间的敌意和相互猜疑此后就从没有停止过。它们之间的争吵没完没了，有时甚至导致战争。除了罗马自己的和那些联盟的和支持国家的军事与海上力量，教皇作为教会的首领还有一件特殊的武器：把被认为违反了基督教教义或不服从他的权威的任何人革出教门。英诺森三世（Innocent Ⅲ）对威尼斯箝制 1202 年攻打扎拉（Zara）的第四次十字军的部队感到非常愤怒，便运用这种权力对威尼斯处以绝罚（Interdict），即接受全体威尼斯人的圣礼而拒绝批准他们的公民集会和私人契约。威尼斯此后数次遭到不分宗教罪行和世俗罪行的绝罚。最重要的时刻是 1606 年，从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开始的争论迅速升级为一场剧烈的冲突。尽管争论从未变成战争，其结果仍然是教皇受到挫折，放弃——无论实际目的是什么——向基督教国家的世



俗统治者行使权威的要求。1606 年的绝罚产生了大量的政治理论文献，教会和国家的关系问题在这些由那个时代最有才能的学者们撰写的文献中得到了彻底的讨论。其他的欧洲强国紧接着步威尼斯和罗马教廷的争执的后尘，而首创者提出的论证则得到了广泛的阅读和讨论。这种影响在新教国家最为强烈；1606 年威尼斯的绝罚在现代的教会和国家观的发展和立宪主义的演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7]

绝罚的直接原因是威尼斯政府拒绝把基于刑事指控而逮捕的两名教士移交教会审判和元老院拒绝罗马教廷关于废除刚通过的限制教会聚敛和占有财产的法令。[8]而争执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罗马教廷采取了对宗教改革的一种好战的政策，并且把威尼斯作为战争的场所，希望借此阻止和扭转新教的扩张和天主教国家肯定独立于教会的公共权威的趋势。1545 年召开的特兰托公会议讨论了新教的威胁，拒绝了宗教改革者们关于教会为了履行神圣的天职必须净化自己的主张。会议把托马斯·阿奎那关于教会的权威应当扩展到生活的所有方面的观点作为基督教教义接受下来。但是，即使会议达成的公告只涉及精神事务，适用于诸如书籍检查制度这样的问题，宗教法庭的哪怕是仁慈的行为也必然会把教会引入威尼斯人认为属于世俗范围的领域。作为教会改革运动的一个活跃的中心，威尼斯提议在 1562 年重新召开会议讨论回应新教的可行政策，但无济于事。1566 年当选教皇的庇护五世肯定了教会的强硬立场：没有对改革者们作出任何让步；确实，罗马教廷越来越坚持服从教皇的权威是所有基督徒包括在独立的国家中掌握世俗权力的那些人的首要义务。这一政策在意大利之外的地方是难以得到贯彻的；而半岛内部的主要绊脚石就是威尼斯。这就是如果反宗教改革的政策要想取得成功罗马教廷所要制服的状态。1605 年，教皇和威尼斯总督都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教会选举主张强硬路

线的保罗五世为教皇，而威尼斯则任命教会改革者的领袖莱奥纳多·多纳(Leonardo Donà)为新总督，他主张坚决抵制教皇势力的扩张。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罗马教廷再一次对威尼斯施以绝罚。

威尼斯共和国把这种绝罚看作是对它的自由的威胁，而且更广泛地看作是对体现在威尼斯宪政中的政治哲学的挑战。对等级制秩序模式的一种替代方案已经发现了，而威尼斯人并不把宗教当作政府中的一个本质性的成分，不管它在人们的精神生活中有什么样的价值。于是一场论战就爆发了，保罗·萨尔皮代表威尼斯方面的观点，罗马教廷的首席学者贝拉明枢机主教则代表教皇方面的观点。罗马教廷在直接的交锋中遭到了彻底的失败。在威尼斯没有作出绝罚所要求的任何让步的情况下，绝罚被废除了。教会并没有像萨尔皮和其他人继续劝导的那样着手对自己的改革，但它开始实用主义地适应世俗权力，这种做法成为而且继续成为它的政策。1618－1648年的30年战争决定了欧洲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分裂，但是预示了不久就要在西方得到承认的教会和国家的关系的观点的却是威尼斯在绝罚辩论中的胜利。

古语说得好，一事成功万事成。就如同威尼斯从康布雷联盟战争中迅速地恢复引起了人们对它的政治能力的广泛歆慕和对它的政治制度浓厚兴趣，它在绝罚辩论中的胜利也使它的辩护者们提出的政治哲学赢得了赞同。这些辩护者的领袖保罗·萨尔皮是个天才和博学的人。作为圣公会的教士，他不但对神学和寺院法而且对科学和数学的世俗领域有巨大的兴趣。他对生理学作出了某些重要的贡献，而且在鼓励伽利略使用刚发明的望远镜中发挥了作用。他的科学哲学在形而上学上是唯物主义的，在认识论上是经验主义的，而且这种观点又运用到他关于历史、宗教和政治的思考中。尽管他是一个教士，他并不认为宗



教信仰是道德行为不可缺少的，而且他是用社会学的而非神学的方式看待天主教会的。

当萨尔皮还是一个年轻人的时候，他就在圣公会中担任了高级职务，而且在罗马呆了大约四五年时间，在这期间形成了或确定了他关于教会已经被财富和权力所腐化的观点。回到维尼托之后，他明确地赞同认为除非教会把自身作为一个机构加以改革并重新使它自己只与人的精神生活有关，否则它就无法与新教竞争的观点。当保罗五世下达最后通牒——要么满足他的要求要么施以绝罚——时，元老院把共和国的顾问这个特别的职位册封给萨尔皮。作为元老院的顾问和许多与其说是为了说服罗马教廷不如说是为了在阿尔卑斯山北部的欧洲人面前为威尼斯辩护的著作的作者和策划者，萨尔皮起草了威尼斯对罗马教廷的答复，并在此后的辩论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迄今为止在欧洲作为科学家广为人知的萨尔皮现在成了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人物，而他的思想中特别引起人们注意的正是关于教会和国家的关系的那些方面。

作为一个政治哲学家，萨尔皮不能被称作制衡的宪政理论的拥护者。他从布丹关于在一个国家中必定有主权所在的中心位置的观点中学到了更多的东西。他的主要意义在于其彻底世俗的政治观以及他关于国家并不服从于教会的主张。在反宗教改革的时代，保护公民免遭国家权力的侵害要让位于国家本身从教会的普遍权威要求中得到独立。事实上，萨尔皮运用不可分割的主权学说论证了国家不但独立于教会而且高于教会。也许是受到他所仰慕的蒙田的影响，他以一种社会学的方式看待教会，把它当作是在公民生活的各种方面发挥功利性作用的一个机构，这种观点当然是与罗马教廷要求把教皇的公告当作上帝的命令一样无条件地加以服从的观点大相径庭的。萨尔皮有时候也说国家的权威直接来自上帝，但他的根本观点是国家是



一种功利性的人造物，是为世俗的人类目的而设计的。国家和教会能够为了共同的目的结合在一起，像威尼斯这样其目标是公民的幸福和自由的国家是无法与其目标是让他们服从一个外国主教的绝对统治的教会合作的。

萨尔皮把绝罚辩论不但当作对威尼斯的辩护，而且是为了基督教的未来而奋斗。这种斗争在欧洲各地当然是表现在新教和天主教的相互对抗的主张中的。[19]威尼斯并不是有可能使新教得到一个据点的阿尔卑斯山南部的唯一城市。[20]据英国大使在1608年的报道，只要绝罚持续更长一段时间，威尼斯就会永久地与教皇决裂。英国努力想使威尼斯脱离罗马教会，在绝罚期间官方支持威尼斯并允诺在必要时给予军事援助。萨尔皮的《特兰托公会议史》是经詹姆斯一世批准在英国首次出版的(1619)。在随后的1个世纪，它经过多次编辑并有多种译文。它首先不是作为经验的历史编纂学的一部著作的重要性而被人了解的，而主要是在新教国家作为反教皇的传单得到阅读。尽管贝拉明枢机主教通过把他指控为新教徒力图削弱萨尔皮在威尼斯的地位，但萨尔皮的神学中没有任何特别具有路德主义或加尔文主义色彩的东西。英国国教之所以会吸引萨尔皮和其他威尼斯人，这至少部分是因为它代表了与教会组织的分离，而不是与神学教义的分离；而宣布英国国王为英国境内的教会的首脑也是与萨尔皮关于教会和国家的观点相一致的。[21]

威尼斯并没有成为新教国家，它的教会改革者们也没有在说服共和国坚持罗马教廷中的彻底的宪政改革方面取得成功。威尼斯在17世纪被许多困难所包围，不再能坚持这个立场了。它的对外政策是一种审慎的政策，一种试图与教会和像西班牙这样的大国保持良好关系的政策，它不再能在军事上与后者进行竞争了。伟大的绝罚辩论的主要意义不在于它的直接后果，而在于它对英国和北欧的政治思想的长远影响。鲍斯马认为绝



罚是"17 世纪关于主权的一系列辩论中最早的一次"。但争论不只是在主权应当存在于什么地方这一问题上持有不同意见的两方之间发生的。反宗教改革的教皇既体现又鼓吹极端的等级制秩序模式;与之有深刻分歧的威尼斯共和国则是相互控制权力的一种网状组织。

威尼斯神话

F. E. 曼纽尔(Manuel)和 F. M. 曼纽尔在他们内容广泛的历史著作《西方世界中的乌托邦思想》(1979)中注意到诸如加斯帕罗·孔塔里尼这样 16 世纪的意大利著作家是通过把一个现存的国家理想化,而不是大胆地虚构一个想象的国家或倡议建立一个符合作者的完美的哲学概念的全新的社会而在政治观念史上占有一种特殊的地位的。托马斯·莫尔把他自己想象的社会称作《乌托邦》(1516),意即"乌有之乡",而孔塔里尼的威尼斯则是在现实的空间和时间里的,他的《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是作为对长期存在的一种活跃的政治体系的经验性的描述而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现代关于文艺复兴时期的历史研究已经说明,孔塔里尼把威尼斯的宪政及其历史理想化了,但如果因此就把《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和那个时代的其他类似的著作列入乌托邦类型的政治文献,那就走得太远了。事实上,尽管这些著作从现代历史编纂学和政治学的标准来看存在缺点,就它们把一种经验的和分析的观点引入政治组织的研究而言,它们在那个时代确实是先进的,这种研究风格把注意力集中在政府的运作而不是它的哲学和神学的基础上,而后者正是中古思想家们主要关注的东西。而且,即使孔塔里尼、贾诺蒂(Giannotti)、圭恰尔迪尼和帕鲁塔(Paruta)所写出的是纯粹乌托邦式的文本,他们也不应就此被排除在政治理论历史之外。那种历史是观念



的历史，而智识史家们承认即使最不实际的学说也对西方政治产生了影响。在对威尼斯在西方政治史上的地位进行评价时，我们得把焦点集中在它的成为16和17世纪欧洲智识世界的组成部分的政治制度的解释上面。历史学家们所谓"威尼斯神话"就是指它本身对西方政治理论和宪政发展产生影响的关于理想的共和国的威尼斯的观念。[58]

威尼斯代表了一种令人羡慕和仿效的模式的观念也许至少可以追溯到14世纪的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但这种观念到16世纪才成为意大利政治思想的一个显著特征。威尼斯令人瞩目地从康布雷联盟战争(1508－1509)中恢复过来，没有陷入类似条件下会使其他国家受到震动的内在混乱，使人们对它的政治体系的能力加以特别的注意。佛罗伦萨人多纳托·贾诺蒂在16世纪20年代写作的《威尼斯共和国日志)》(*Libro della Republica di Venezia*)和威尼斯人孔塔里尼出版于16世纪40年代的《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成了对威尼斯宪政的经典研究和威尼斯被外国著作家理想化的主要根源。但贾诺蒂和孔塔里尼并没有创造"威尼斯神话"；他们为甚至在康布雷联盟战争之前就已经传播开来的关于威尼斯的这种观点提供了文本并加速了它的传播。[59]

在威尼斯神话形成的过程中，佛罗伦萨这一与它相竞争的城市国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佛罗伦萨与其他可以追溯到中古时代的意大利城市一样存在某些共和政府的传统。1434年掌权的美第奇家族开始了一直持续到——其中有几次重要的中断——18世纪的统治。还是在美第奇时代的早期，佛罗伦萨人就把他们的目光投向威尼斯，把它作为不只是徒有虚名的共和国家的一个伟大生动的范例。[60]教皇的秘书波焦·布拉乔利尼(Piggio Bracciolini)嘲笑威尼斯人的卑下出身，却写了《威尼斯共和国赞》(1450)一书，认为威尼斯实现了亚里士多德表达的



君主制和贵族制的理想的混合。1494年美第奇家族被逐开启了代替共和的及美第奇的统治的36年时期，在此期间产生了文艺复兴时期最丰富的一些政治文献。在这些文献中，在佛罗伦萨在这个城市的短暂的共和时期的实践中，威尼斯的宪政都被当作值得仿效的理想模式。即使其主要目标是对佛罗伦萨进行宗教改造的萨沃那洛拉也对威尼斯的政治体系投以赞同的目光，在其短暂的执政时期建立了仿效威尼斯的佛罗伦萨大议事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弗朗西斯科·圭恰尔迪尼的《关于佛罗伦萨政府的对话》。这部为重建佛罗伦萨政府提供指导的著作写于16世纪20年代早期，它把威尼斯当作一个模型，这个模型不只是权宜之计，而是作为"从良好政府中得到的主要成果是人们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以及按照他们的愿望处理它们的能力"的任何社会的一个普遍的指导原则被采用的。圭恰尔迪尼明确地认识到建立能够对政治权力的行使加以控制的宪政结构对实现这一目标是必不可少的。[65]佛罗伦萨在威尼斯的模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持久的共和国的努力并没有取得成功，但这一时期佛罗伦萨的政治文献在欧洲得到广泛的阅读并在向欧洲政治思想家们介绍立宪制衡的观念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16世纪的佛罗伦萨人和其他人完全有理由羡慕威尼斯宪政。在长达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这种既达到了公民自由和安宁，又实现了富裕和免遭外敌入侵的安全的体制在一个城市里行之有效。即使对威尼斯人评价不高并认为他们的宪政不适合其目标是领土扩张的国家的马基雅维利也勉强地承认了它在实现他也没有什么异议的目标上取得了成功。但威尼斯的著作家们和佛罗伦萨的著作家们都不是只基于它的行之有效而不追问它为什么就对威尼斯的宪政进行赞美的。政治学之所以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就是因为这些著作家中的最优秀的人物就如同进行描述一样也开始进行分析。在对这

些文献的分析性的内容的考察中，现代学者们过于强调这些文献使用了“混合政体”的语言并经常引证亚里士多德这一事实，而没有充分认识到一种完全不同的宪政结构的概念更加接近它们包含的实质性论证。[104]事实上，贾诺蒂根本就没有使用混合政体的概念；相反，他把威尼斯当作其组成部分相互依赖的一种有机的体系。[105]在这里无法讨论所有这些著作家，但孔塔里尼是特别值得加以注意的，因为他确立了对威尼斯宪政的典范性的解释，这种解释被后来的著作家们所采用，而且这部著作在提升在17世纪的政治文献中如此著名、作为理想的共和国的威尼斯的形象方面要远远超过其他文献。在它问世后的世纪里，它有约20个版本、4种语言。[106]

作为威尼斯最主要的贵族家庭的长子，加斯帕罗·孔塔里尼从年轻的时候开始就是一名忠实的基督教徒。在其早期的著作中，他表达了人生的要务就是过一种确保灵魂得救的生活的观点。不过，他并没有追随他的朋友们主张退出实际事务的世界、献身于祈祷和沉思的观点。他成了威尼斯政治中的活跃人物，并担任了威尼斯政府中的一系列重要职位。[107]作为教会改革运动的领袖，当他在42岁那年被教皇保罗三世任命为枢机主教时，他显然感到十分震惊。从《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来看，人们不会怀疑孔塔里尼是有宗教信仰的。孔塔里尼并未论证威尼斯宪政是符合神的意志或意向的；他也没有依靠圣马克的传说来说明为什么威尼斯会成为一个理想的共和国；他也没有声称威尼斯人在其他人失败的地方取得了成功是因为他们忠实于真正的信仰或他们的伟大美德。在他的笔下，威尼斯宪政是由“我们明智和审慎的祖先们”建立起来的，他们所拥有的是世俗的政治才干而不是神秘的启示或形而上的洞见。

在《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的开篇，孔塔里尼就提出了对市民社会的目的的一种功利主义的观点：人们把他们结合在一起



是“为了快乐和便利地生活”。他也专门驳斥了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使人民得到荣誉和使国家在战争中赢得荣耀的观点。他写道：“有许多这样的民族，它们在帝国的广袤、财产的巨大和军事纪律、战争的荣耀方面远远超过威尼斯；但它们没有任何可与我们竞争的审慎地建立和颁布从而为其居民确立一种快乐和繁荣的幸福的制度和法律。”

无论在心理学的、伦理学的还是政治学的含义上，孔塔里尼都是一个功利主义者。他相信人从本性上就是受追求物质利益的动机驱动的，而这是一个有道德价值的目标，国家存在的目的就是为此服务的。杰里米·边沁可以大段大段地抄袭孔塔里尼，并把他当作预示了政府的主要问题就是确立以由自利的个人组成的社群中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指导国家政策的机构这一观点的先驱者。孔塔里尼认为，人与动物不同之处就在于他是理性的动物，而威尼斯已经证明了有可能不依赖于统治者们的利他主义设计出有效的统治手段。在对威尼斯宪政的运作的分析中，孔塔里尼赞扬了它选择具备才干和公德的人充任其各种职位的能力，但他更为强调的是它产生好的法律而不是好的统治者的能力。[80]

孔塔里尼强调指出，没有政治的稳定，政府的目的就无法实现。在意大利其他城市国家的历史中不时发生的骚乱并不仅仅是暂时打乱公共机能的运作的偶然性的有害行为，它们危及了公民的生活、自由和福利。威尼斯的稳定尤其令人瞩目，这种稳定不但本身是令人满意的，而且是集体决策的理性过程得以运作的根本条件。威尼斯的先祖们明确地认识到“没有什么比内部的敌人或内部的倾轧和公民骚乱更使人忧虑和担心的了”。他们所建立的把权力交给贵族血统的人的政制已经既避免了群众的暴动又避免了“骚乱和剧变”，而后者是在只根据财富来决定能否得到权力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的现象。但仅仅建立一种



世袭的贵族制是不够的,还需要比这更多的东西:贵族必须是心胸宽广的;公职必须向所有贵族开放;必须避免把权力集中在少数家族手中;国家的各种官员必须是所有其他人的保护者。孔塔里尼之所以把威尼斯当作一个完美的共和国就是因为它的政制满足这些要求。

在民主一词的现代意义上,孔塔里尼并不是一个民主主义者。他赞成1297年对大议事会的封闭,认为那是明智的政治家的行为,保证了大议事会不会因素质低下的人的加入而逊色。但他并不认为贵族具有如此伟大的公德从而可以把一种不加控制的权威委托给他们。每个人都渴望个人权力和出人投地,威尼斯的贵族也不例外。在孔塔里尼看来,宪政的精神就在于承认并审慎地调节这种人类的激情。借助于它的选举公职的办法、短暂的任期和各种其他的特征,威尼斯的宪政既满足了又控制了对权力的欲望。它是"用伟人的理性和判断力,为了公共权威的卓越性应与许多人有关,而不是被少数人占用的目的"而构造出来的,"以免一方面过大的权力变成共和国的扰乱者或压迫者;另一方面那些发现自己缺乏和无望得到荣誉和统治权的人同样会滋长反感和敌意"。孔塔里尼并不认为所有贵族都具有参与国家的治理的一种来自上帝或自然法的道德权利;他把这只是看作一件必须慎重的事情,是稳定的一个要求。

从宪政理论后来的发展来看,孔塔里尼对威尼斯宪政的分析的最重要的特征是他关于国家的各种机构如何相互联系的观点。他根本就没有使用等级制的模式。人们无法从他的说明中得出表明威尼斯国家的权力金字塔的一张图表。相反,他所强调的是公职的交叉及其相互控制的功能。孔塔里尼有时也使用"混合政体"之类的说法,但这个概念与其说是分析性的模式,不如说是启发性的模式。他认为总督具有君主的"外观",元老院和其他官职带有贵族的"一种特定的外观",而选举官员的办

法则具有"民众的外观";他显然并不急于把威尼斯国家的机构装到传统的亚里士多德式分类法当中去。他的分析是借助一个不同的观念即制衡的观念进行的。孔塔里尼的有些现代的评论家已经注意到制衡是他的分析模式的特征,但它对于宪政理论的意义仍有待充分的认识。[91]

近年来,研究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的许多历史学家已经强调了马基雅维利的重要性。作为试图洗脱他4个世纪以来的恶名的组成部分,他们断言马基雅维利在发展一种理论上融贯的而且有着巨大影响的政治观的历史中具有重要地位。在马基雅维利卷帙浩繁的著作中,作为美第奇大公的政治劝导手册写作的《君主论》(1517)最广为人知。它坚持认为一个成功的统治者必须是完全不择手段的、诡计多端的和不道德的,认为不承认无张助于他保持和扩大权力的忠诚或义务是"马基雅维利式的"这一贬义的形容词广为流传的原因。的确,《君主论》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要求现代的读者改变这种观点。但在《论李维的前十书》中,马基雅维利提出了更为广泛的观点,表明他实质上是一个共和主义者,而且认为市民社会是建立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的。尽管如此,应把政治学或政治理论历史上首屈一指的地位归于马基雅维利的主张却是可疑的。他采取了一种世俗的国家观并坚持把人解释成自利的动物——这是17世纪的英国思想家们将要从《君主论》中吸收而同时对之作了与马基雅维利不同理解的观念。但这种观念实际上就是马基雅维利对现代政治学研究的全部贡献。他并没有把政府的组织作为作出集体决策的手段加以考察,而且尽管他是一个共和主义者,但他并没有考虑公民的自由如何才能得到保护,或者自利的统治者如何才能为普遍利益服务。[92]

孔塔里尼与马基雅维利一样坚持世俗的国家观和现实的人性观,但他走得更远,详细地考察了威尼斯的政府组织并分析了



它的动力。他的主要目标也许是赞扬威尼斯共和国，但他是通过经验的描述和分析这样做的。他在某种程度上把所描述的机制理想化了，这一点并未使他的解释对政治学的学生具有较少启发性。《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之于政治学相当于后来亚当·斯密的市场模式之于经济学：它表明了如果没有一种等级制的权威结构，如何才能实现稳定的社会秩序，并证明了在一种多元主义的对抗性权力体系中，个人自由是与社会秩序相和谐的。

威尼斯，混合政体和让·布丹

在对威尼斯神话的出现和发展的探讨中，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宣传作为理想的共和国的威尼斯共和国的形象的许多文艺复兴时期的著作家把这一点归结为它采纳了古典的"混合政体"理论。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把佛罗伦萨人韦尔杰里奥（Pier Paolo Vergerio）称作以混合君主的、贵族的和民主的成分来解释威尼斯的卓越之处的第一人。韦尔杰里奥把总督、元老院和大议事会分别与以上三种成分等量齐观的做法成为随后的文献中对威尼斯宪政的标准描述。贾恩特科（Gianturco）列举了支持混合政体原则的14位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作家的名字，并注意到把威尼斯当作混合政体的优点的一个活生生的证据是他们的惯常做法。大概到了17世纪，当威尼斯的名声越过意大利传播到诸如英国和荷兰这样的国家时，威尼斯也是由于它体现了混合政体的好处而得到赞扬的。[10]

混合政体的概念今天已经从政治学文献中消失了。把诸如美国或英国这样的国家的政治体制解释成亚里士多德式的纯粹形式的一种混合的观念会立刻被现代学者们当作无稽之谈。尽管如此，有些现代历史学家仍然用它来讨论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的政治体制，从而回避或取消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表达的



混合政体概念与诸如文化和社会的多元主义和政治权力的多元组织这种现代的去主格的(denominative)术语之间的区别。

最早对威尼斯共和国是经典的第四种政体形式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这一观念发动大范围的正面攻击的著作家是让·布丹,他在创立主权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已经在前面考察过了。布丹把混合政体的观念视作对他关于每一种可行的政体都必定有绝对政治权力的一个唯一位置这一论题的最重要的挑战。在《国家论六卷》第一卷的最后,布丹写道:"既然国家的形式要视谁握有主权而定,就让我们来看看有多少种国家形式。"这个句子就把我们引到第二卷的第一章"总论国家的种类以及它们是否超过三个",这一章就是用来攻击混合政体的概念的。

布丹对关于混合政体的古典的和当代的著作了如指掌。他把希罗多德当作提到这个观念的第一人,而通常人们是把它归属给亚里士多德或波利比乌斯的。他注意到古代的西塞罗和哈利卡尔那索斯的狄奥尼西奥斯(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也已经提出君主制的、贵族制的和民主制成分的混合的观念,更晚近提到这一观念的人则有托马斯·阿奎那、马基雅维利和孔塔里尼。任何混合政体的根本弱点都是违反了政治组织的最基本原则即主权必然是无法分割的。他写道:"因此,混合就不是一个国家,而是国家的腐败。"波利比乌斯和其他人把共和时期的罗马当作混合政体是错误的。它实际上是一种民主制,人民只是暂时把他们的主权委托出去了。斯巴达和日尔曼帝国是贵族制。瑞士不是民主制就是贵族制。法国被称作一个混合国家,但"它是一种没有与民主力量混合而且也没有与什么贵族制相混合的纯粹的君主制……因此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他继续写道),现在没有也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是把贵族制和民主制混合在一起,更不必提把三种政体混合在一起了,国家的形式只有三种"。

布丹似乎充分地意识到他必须对威尼斯进行专门的讨论，因为后者是在他那个时代最经常地被引用的混合政体的例子。对于把威尼斯描述成公民享有非同寻常的自由和公平的法律所带来的利益的前所未有地稳定的国家，布丹并无异议，他所不能同意的是对这种体制的混合政体的解释。在评论孔塔里尼和贾诺蒂在威尼斯的宪政历史上的分歧时，布丹写道："不管历史上的情形如何，它现在是真正的贵族制这一点是明确的。"

对布丹来说，要贬低威尼斯政府中存在君主制和民主制的成分的看法并不困难。他指出，总督不但是选举出来的，而且权力甚微；没有一种重要的君主制的要素可以拿来形容总督的职位。也没有民主的成分可言，因为平民是被排除在大议事会和国家的其他机构之外的。威尼斯国家的所有权力都在贵族阶级手里，而大议事会毫无疑问是国家的主权所在。大议事会可以基于行政的目的把它的权威委托给其他机构并不能否认它是最高政治权威这一事实。对布丹来说，主权的检验标准是立法权，而在威尼斯，大议事会显然是立法机关。[34]

作为对威尼斯的政府体系能够被解释成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混合的观念的批判，布丹的论证是有说服力的。它是对混合政体的理论观念的成功的批判，但这只是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著作中的混合政体（stato misto）概念和亚里士多德的国家形式分类法中的混合政体（mikte）概念是一回事的范围内才能成立。许多16世纪的著作家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了，但也有一些人，例如加斯帕罗·孔塔里尼开始发展一种不同的观念。《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使用了"混合政体"这个惯用语，但它指的是对威尼斯宪政的一种多元主义的观点。对布丹来说，政体的最基本的性质就是不可分割性，而为了坚持这个观点，就必须把威尼斯的贵族阶级当作单一的政治实体。孔塔里尼则把威尼斯政府体系看作权力在其中是在它的许多机构之间加以分



制的一种体制。所有政治权力都在贵族阶级手中，但在这个阶级内部，权力是制度性地分散的，形成了相互控制的权源的一个综合体。

布丹对他的主权理论的阐述要远比孔塔里尼（或任何其他文艺复兴时期的著作家）对对抗性权力的原则的陈述来得清楚。要说清布丹的理论对欧洲政治史究竟产生了多大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但它确实为支配了此后3个世纪欧洲政治的绝对主义倾向提供了智识的支持。这个潮流的杰出的例外就是政治组织的多元主义形式在那里生根开花的荷兰共和国和英格兰。在以下两章里，我将致力于追溯混合政体的观念在那些国家里转变成对抗性权力体系的观念的历程。

第六章　荷兰共和国

在16世纪中期，西北欧的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只不过是哈布斯堡王朝的小小领地，其值得引起重视之处主要是在争夺大西洋沿海地区的海上霸权中的战略价值。到了17世纪，北部地区成功地反叛了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并建立了在现代西方早期的军事、经济、智识、宗教和文化的发展中扮演了主角的一个独立的国家。从政治组织的角度来看，"尼德兰联合省"（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新国家自己所取的名字——是对支配欧洲其他地区的潮流的重大背离。当政治权力的集中和绝对主义政权的建立还是其他地区发展起来的民族国家的典型特征的时候，荷兰人把他们的统一建立在多元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地方性和地区性政府在制定国家政策中发挥了主要的作用。

多元主义的模式允许多种具体的实现方式，这一点从迄今

* 一般译为"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也称尼德兰共和国或尼德兰联邦，疆域约相当于今荷兰王国，又称荷兰共和国（the Dutch Republic），荷兰（Holland）则是其中7个省（今则11省）之一。以下"联合省"、"尼德兰共和国"和"荷兰共和国"基本属通译，遇Holland则单独译为"荷兰省"；顺便一提，布罗代尔之所以在《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提出"联合省是个'国家'吗？"这样的问题，就是基于他在此书第二卷的以下观察："欧洲社会明显地可分为两大范畴：一方面是城邦，也就是意大利、尼德兰和德意志最早发财致富的商业城市；另一方面是范围广阔的领土国家，它们逐渐摆脱中世纪的桎梏，仍带有历史的烙印。"不过这里译为"联合省"一是字面意思，二是为行文方便计。——译注



为止已经提供的个案研究来看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在前面数章中考察过的国家的政治体系几乎没有什么结构上的相似之处。荷兰共和国又创造了多元主义政治组织的一个新的变体，回想起来，它在西方立宪主义的发展上至少和它的先驱者一样重要。主权权力的行使要求政治组织的一种等级制的体系，而一种多元的和对抗性的权力体系则能够以多种建筑风格得到体现。托尔斯泰关于家庭的名言也可以套用到政治之中：所有的专制主义都是相似的，而每个宪政国家各有各的方式。

荷兰共和国的黄金时代

在荷兰反叛之前，欧洲的大小国家实质上都是以君主制的绝对主义方式加以组织的，是让·布丹当作政治稳定不可或缺的原则的体现。仅有的例外是威尼斯和瑞士。后者是准自治的政治实体的一个联盟。荷兰共和国也是以联邦主义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大概在联合省获得独立以前，它就已经取代瑞士成为那些对政治组织可采用的形式感兴趣的著作家们注意的中心。联合省和威尼斯一样引起了那些相信政府的效率和公民自由并不是不相容的政治目标的现代早期的观察家们的赞美。[9]

经济的发展

在第二章对罗马共和国的讨论中，我曾经提到罗马军团为了他们的后勤需要所修建的道路对意大利半岛的经济结构及其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在罗马帝国崩溃以后，他们修建的遍及欧洲的道路年久失修，直到19世纪建造运河与铁路，陆路贸易基本上不再依赖道路，只有体积或重量巨大的商品才能承受长距离运输的费用。即使在今天，通过陆路、铁路和空运在运输方式上有了巨大的技术发展的20世纪，海运仍然是最廉价的，而



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出现的"世界经济"中，那些有近水之便的地区与没有这种便利的地区相比还是存在着巨大的优势。这种经济上的优势在较早时期当然就更大了，它不但在荷兰而且在整个西方世界的发展的所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也许是借助于仁慈的造物主的恩赐，低地国家的人民能够通过具备这种优势而使自己富裕起来。海岸周线为进入大西洋冒险的船只提供了许多安全的抛锚地，适于远距离航行到内地的河流注入这些水域。[64]耕地的不足导致荷兰人广筑堰堤并排干沼地以便有追加的土地。获得土地的这种办法代价高昂，但它也以提高技术知识的形式产生了经济学家所谓的"边际效益"。最初发展起来本来用于改进水路和为了排水的目的利用风力的精微的工程技术也能用来满足碾磨和其他工业活动的能源需要。[65]

北海丰富的鲱鱼资源是战略上占据开发它们的有利位置的群体的一种早期利益。荷兰省和泽兰省的鲱鱼业发展成大型产业；在17世纪初，有450艘渔船从事这一行业，其捕获量的80%在他们自己的港口加工后用作出口。捕鱼所要求的造船和航海技术与参与波罗的海和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港口之间的以及低地国家内部的沿海贸易所要求的技术并没有什么不同。专门用作大型物品运输的商船在16世纪末的发明使荷兰能够支配诸如俄罗斯的谷物、挪威的木材以及瑞典的钢铁这样低价的商品的运输。联合省的沿海地区成了"西方世界的货栈"。早在1596年，阿姆斯特丹市在给共和国的全国议会（States General）的一份报告中就夸口荷兰的贸易和航运业已经压倒英国和法国。到了1670年，"荷兰拥有的总吨位数……超过了英国、法国、葡萄牙、西班牙和德国加在一起的数量，（而）荷兰制造的船只的百分比甚至还要更大"。

到了17世纪早期，联合省的海军力量已经壮大成任何其他



的欧洲国家的对手，就像其他主要的海洋国家一样，共和国开始在美洲和东印度逐渐取得海外统治权。许多殖民地在17世纪下半叶不时发生的与其他欧洲国家的战争中相继失去，但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成功地把支持大量的和有利可图的海外贸易的两个半球的基地网络保持到18世纪。[59]在17世纪早期，荷兰船只开始大量参与地中海地区的贸易。借助东印度公司提供的东方商品，他们能够与威尼斯和热那亚展开有效的竞争，因为实际证明绕过好望角（1652年荷兰农场主开始在此安居）的长途航行要比意大利城市依靠的到达地中海东部的陆路来得便宜。

与威尼斯以及现在的香港和新加坡一样，对共和国的海上优势的利用为其他的经济活动提供了触媒。1609年为金融贸易创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使这个城市不但成为欧洲首屈一指的商品集散地，也同样成为主要的金融中心。而且那种地位立即超过了威尼斯和热那亚，即使在伦敦崛起以后，也一直把这种领导地位保持到18世纪末。莱顿的纺织业是欧洲最大的。市场的便利刺激了沿海的市镇和城市，也刺激了内陆省份的生产的增长。荷兰成了科学知识的工业应用的领头羊，而这是在外国市场的竞争优势中除地理位置外的又一个潜在来源。[60]这些发展对不同省份的影响各不相同，但总的来说，早在历史教科书上通常所标出的日期之前，尼德兰就经历了一场“工业革命”，而教科书则把工业革命的开端定位在18晚期的英国。[61]

纵观整个时期，联合省是以一种几乎是有意设计成使得有效统治不可能的一种政治制度而运作的。但事实仍然是清楚的：荷兰不但赢得了对西班牙的政治独立，而且在成为欧洲最富裕的国家的同时在陆上和海上打败了英法两国。据曾经到海牙担任英国大使的威廉·坦普尔爵士（Sir William Temple）1673年的观察，荷兰让“有些人嫉妒，其他人害怕，所有他们的邻国



惊奇”。他把紧接着描述的“这种政府形式”称作“他们的令人瞩目的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口与城市化

与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相比，无论在面积上还是在人口上，荷兰共和国都是一个小国。在反叛时代，人口不足150万。在随后的世纪有所增长，但到1750年也不过200万。然而，更为重要的是人口城市化的速度非同寻常。1514年阿姆斯特丹的人口不足15,000人，1612年就超过了10万人，1675年则有了20万人，成为欧洲最大的城市之一。其他的市镇要比阿姆斯特丹小得多，但它们也是重要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1550年，1/4的人口住在超过1万个居民的市镇中，而到了1675年，住在超过2万个居民的市镇中的人口占到1/4。[20]

黄金时代的人口史主要反映了具有城市经济利益和“资产阶级”文化价值的城市码人口的增长。而且市镇都集中在一片较小的区域，并有水路相连，后者不但为商品提供了廉价的运输，而且使居住其间的人们能够快捷地流动。在欧洲的其他地方，城市和市镇是典型孤立的共同体，常常故意建在不便进入的山顶或其他地方，并有城墙使得在堡垒中的人能够抵抗经常存在的来自相邻市镇的突击队的威胁。这种中古的城市设计不是低地国家的市镇的典型特征。它们是相互开放的，而且尽管每个市镇都对它自己的特殊利益高度敏感，它们还是组成了城市中心的一种互动的复合体，而它们的共同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共和国所发展起来的政治制度就是以市镇的治理为基础的。联合省中的城市人口从没有在数量上占到多数，但他们是政治上有组织的一部分，而且它正是基于这一点而统治了全体。在英国和法国，伦敦和巴黎是国家政治的独一无二的中心。阿姆斯特丹从没有得到类似的地位；即使在荷兰省内，它也要与向省议



会(provincial assembly or "States")派代表的其他6个城市中心分享政治权力。尽管联合省的城市化程度要远远高于英国或法国,政治权力却是更为分散的。这主要是因为低地国家从中古晚期的荷兰共和国发展起来的城市化模式采用了一种多元主义的政治组织形式。除了瑞士联邦,它是第一个构造了一种联邦主义的政府形式的国家。

社会结构

在描述17世纪70年代的荷兰省时,坦普尔指出了其人口中的五个阶级:(1)农夫,(2)船员,(3)商人,(4)食利者(Renteeners),坦普尔把他们定义为"……在它们所有的主要城市中靠他们的家庭以前得到的财产的租金或利息生活的人",以及(5)"绅士或贵族"。他接着指出,这最后一个阶级人数不多而且"为他们的贵族地位感到自豪"。

在欧洲的其他地区,除了诸如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热那亚这样商业性的城市国家,作为封建主义的结果,政治权力和私人财富来自土地所有权。低地国家的经历则有重大的差别。它的大量面积都是沼泽和浅海区域,除非通过排水和堤防计划才能把它们转化成耕地,这种工程早在11世纪就开始了。一旦有了新的土地,它们就不再编组到属于贵族阶级的封建采邑之中,而是分割成家庭农场,其所有者对他所耕作的土地和他们出产和饲养的收成和兽群具有完全的财产权。而且,内陆地区过去是封建的许多土地也逐渐转化成自由保有的地产。到了17世纪,低地国家的北部省份几乎没有停留在封建的过去之中的了。总之,荷兰共和国的土地简直就是一种私有财产,而且贵族阶级缺少支持他们高人一等的社会地位所要求的任何重要的经济基础。荷兰贵族继续作为一个独特的阶级存在,约有400个家族,而且尽管他们的政治权力要大大低于商人,他们并没有完全被

忽视。

尽管如此，在根据其政治作用评价荷兰的社会结构时，笼统地谈论"商人阶级"却是令人误解的，因为市镇政府是由组成小范围的、封闭的子集的商人家庭的一个精英集团垄断的。这个统治精英——或被称作"摄政者"——继续保持他们的商业利益，但随着17世纪的消逝，他们用于政治活动的时间增加了，而他们的后代则受到了教育，以便在公共服务中发挥作用。在荷兰共和国，政治权力不是来自于土地，占有巨大的财富才是得到政治权力的根本条件。作为共和国联邦的政治体系之基础的市镇政治是一种寡头政治。如果"民主"是指一般民众广泛参与国家事务的一种政体，荷兰共和国并不是一种民主制。如同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一样，荷兰共和国并不是在民主的发展，而是在构造了一种多元主义的政治组织的体系——尽管这种体系中的社会阶级是排他性的，但政治权力却是分散的和能够加以控制的——这一方面预见到了现代世界

荷兰共和国是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根据简·德·弗里斯(Jan de Vries)的看法，它是欧洲第一个"摆脱君主政体，赋予商人社会阶级以充分的政治权力"的国家。除了它在立宪主义的历史中的地位，共和国在现代资本主义的根本特征的早期发展上也有重要的地位：私有财产、为普遍市场中的销售而进行的生产以及利益动机在生产者和商人的行为中占支配地位。威廉·坦普尔爵士对荷兰人的理性和实用主义留下了深刻印象，认为联合省的人们的"欲望和激情"要比他观察过的其他国家"来得低下和冷淡"，只有"贪婪"是个例外。显然，他并不是注意到荷兰人格外热衷于追求物质财富的唯一的外国观察家。[60]然而，与大多数其他人不同，坦普尔并不认为贪婪必然是恶的。他接着就注意到在这种激情"仅仅表现在工业和吝啬之中的地方(就像在共和国的情形)"就会比"闯进欺诈、抢劫和压迫的地方具



有更少破坏性"。荷兰人的贪婪被引导到社会地构成的方向上来。在这一点上，坦普尔预见到了移居到英国的荷兰人伯纳德·曼德维尔提出的"私人恶德"是"公共利益"的手段的观念。曼德维尔所著的刚出版时被人谩骂成道德上令人厌恶的《怨声沸腾的蜂房》(1705)和《蜜蜂的寓言》(1714)两本书经常被经济理论史家们注意到，认为它们预见到了亚当·斯密关于商人在追求他自己的所得时会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到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方向上去的著名主张。即使在对市场经济进行了两个多世纪的经济分析后的今天，大多数人仍然不同意这一点，他们显然相信任何人身上的贪婪都是一种道德缺陷和一种明确的社会恶德。但是，不管经济理论怎么说，荷兰共和国与威尼斯一样证明了由所谓资产阶级价值观支配的一个社会仍然能够达到巨大的政治、智识和文化成就。

宗教和公民自由

对少数派的宗教观点的宽容和教会与国家的制度性的分离作为基本的宪政原则在当代西方得到广泛的承认。这些原则在新教国家的确立要比在天主教国家时间更长，也更为牢固，但这并不是因为早期新教神学家的主要政治理论支持这种观点。马丁·路德以一种完全的确信坚持他自己的神学，把所有其他的观点(包括其他新教的观点)当作异端邪说，并希望明智的和信神的国家无限制地运用它的权力来促进一种真正的宗教，根绝所有其他的宗教。其神学得到反对天主教会的大多数荷兰人信奉的约翰·加尔文的学说也是如此。

通过把正宗加尔文主义的北方七省联合起来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是低地国家反叛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的顶点，其他的省份则继续在西班牙统治之下，仍然是天主教地区。从政治理论的角度看，这种分裂的意义并不是荷兰共和国是一个新教国家，而在



于它成了宽容多元的宗教信仰，并在实践中接受了政教分离的第一个欧洲国家。

从共和国产生开始，荷兰归正会（Dutch Reformed Church）就是官方的国家教会，但在那时及此后它依然是一个少数教派。现代的历史研究已经表明荷兰人迅速地几乎是普遍地信奉加尔文主义的看法是错误的。脱离天主教会是一个漫长的和逐步的过程。共和国的宗教人口统计学无法得到完全可靠的数据，但有证据表明，17 世纪初天主教徒约占人口的一半，而到这个世纪末，仍有 1/3 以上的人是天主教徒。而且，并不是所有反对天主教的人都信奉加尔文主义：各个地方都有相当数量的浸礼教徒、路德教教徒和门诺宗（Mennonites）信徒。阿姆斯特丹还有一个大型的犹太人社群。天主教徒和加尔文教徒是最大的群体，但两者都没有在信仰表白上得到统一：天主教在关于詹森主义的争论中发生了分裂，加尔文教则分裂成阿明尼乌派（Arminian）和正统派。

归正会中主要的一派坚持严格地遵从加尔文主义的学说，并力诫国家的权力和权威可用来迫害异端。教会的"信仰告白"的第三十六条宣称国家是有责任去促进"真正的"宗教的一种神定的机构。这种授权是与宣称"每个人应当保有他在宗教上的自由，没有人应当基于他的宗教而被调查或受到迫害"的"乌得勒支条约"不符的，而尼德兰北方七省正是通过这一条约成为一个政治统一体的。这里所谓迫害无疑是指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尼德兰的叛乱。在有些加尔文教徒看来，普遍地抵抗遵奉国教的压力也适用于联合省，他们自己的归正会已经在联合省中被授予官方的地位。但其他的加尔文教徒则持完全不同的意见。在 17 世纪的第二个 10 年中，归正会分裂成互不相容的两派：即赞成一种普遍的宗教宽容政策的抗议派（Remonstrants）和坚持加尔文教徒具有消灭所有形式

的宗教异端的神圣职责的反抗议派。

自由派的观点早在 1564 年就由奥兰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表达出来了,虽然他是腓力政府的一名官员,他仍然对迫害政策进行了大胆的攻击。卡斯珀·库尔赫斯则有力地提出了宗教宽容的学说,他认为叛乱实际上是由对宗教自由的渴望而激发起来的;库尔赫斯赞成承认没有一个团体具有对宗教真理的垄断权的一种宽容的和开放的教会。库尔赫斯被革出教门,但莱顿大学的神学教授雅各布斯·阿明尼乌(1560 - 1609)把他的观点作为一个哲学原则作了有力的重述。从此以后,以名字来命名的"阿明尼乌主义"作为用来指代自由派的神学观点特别是对宗教多样性的政治宽容的术语进入了语言库。[23]

1618 年,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的全国性宗教会议在多德雷赫特召开。反抗议派的观点占上风,归正会取得完全的统治地位。会议文件的结论表明,胜利者认为自己有权肃清抗议派的教会,并坚持认为可用国家力量消灭所有其他的宗教机构。[24]自由派的加尔文教士被赶出他们的讲道坛,而有些省级的和地方的当局则被要求对其他的新教徒、天主教徒和犹太教徒采取镇压措施。

反抗议派赢得了多德雷赫特这一回合的胜利,但他们并没有赢得整个战争的胜利。加尔文主义所坚持的品质对个人行为施加了严重的限制,并要求教会的成员进行严格的教义宣誓,一旦对他们强加了这些东西,即使表明了加尔文主义信仰的人也会产生深深的怨恨心理。抗议派支持者的骚乱在几个市镇爆发了,联合省的存在显然已经受到教会当局推行的宗教政策的威胁。关键的因素是摄政团。没有摄政团垄断的市镇长官的支持,镇压的政策就无法贯彻,更不用说取得成功了。事实上,反抗议派的主张迫使摄政团在宗教宽容和完全有可能爆发的内战之间进行选择。这种事件将会危及共和国抵御外敌的能力,因

此对于其繁荣依赖于不受干扰的贸易流通的商人阶级来说，这几乎不是什么选择。摄政团的经济利益是与商人的经济利益相同的，他们作为市镇统治者的角色使得他们憎恨教会对政治事务的干涉。然而，荷兰归正会的原教旨主义者并不打算放弃建立一个加尔文教国家的目标。直到17世纪90年代，他们还在努力争取使国家成为反对他们神学上的敌人的积极武器。

正统的加尔文主义无意中使宗教宽容成了共和国的实际政策——如果不是官方政策的话。这种政策在那时还是一种新奇的东西，大多数政治观察家会认为这种做法会使国家失去被普遍地当作一种稳定的政体的根本组成部分的"统一性"而加以反对。大卫·休谟在18世纪中期写道："在联合省作为范例出现之前，宽容被认为是与良好的统治不相容的；而且若干个宗教派别能够在一起和谐与和平地相处也被认为是不可能的……英格兰确立了公民自由的一个类似的例子。"

当然，黄金时代的共和国无论如何还不是一个具有完全的公民或宗教自由的社会。天主教徒、犹太人和新教非国教徒是被排除在统治阶级之外的，而且不得不小心翼翼地从事他们的宗教活动；对印刷品的审查是全方位的，这阻碍了诸如无神论和阿明尼乌主义这样极端激进的观念的表达，而且大部分荷兰民众对是否有国家能够经受住允许无限制的表达自由是心存疑虑的。荷兰人如同崇尚个人自由一样崇尚公共秩序，他们对会削弱社会稳定之基础的行为和观念的宽容是有限的。其政治哲学在那个时代属于先进人物的巴鲁赫·斯宾诺莎就因为其原创性被逐出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教区，而其《神学政治论》(1670)则被官方斥为煽动性的。共和国的实际政治是激烈的派系纷争和极其冒险的活动。作为荷兰省议会议长并在共和国政府的关键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约翰·范·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与莫里斯亲王反目成仇，后者抓住奥尔登巴内费尔特支持抗议派事件中



失败的一方的机会，马上把他推上了断头台。鹿特丹州长雨果·格劳修斯也卷入了这一事件并被逮捕入狱。他出逃到法国，并在那里写出了他关于国际法的杰作《战争与和平法》(1625)。17 世纪荷兰共和国的宽容和个人自由是牢固地建立在广泛地得到承认的哲学原则的基础之上而不只是实用的必要性的观念是对一种过于热情的早期的历史编纂学的夸张，而这是现代学者要努力去加以纠正的。

比较起来看，荷兰共和国仍然是欧洲最自由的国家。这不仅要归功于它的宗教宽容政策 其联邦的政治组织的多元主义性质在大陆上是独一无二的，那里政治权力的集中化并由绝对君主行使政权的现象几乎到处占支配地位。只是在直接由海牙的全国议会管制的无足轻重的"普通地带"，人们才是由一个唯一的政府统治的。其他的乡下人受到两个政府及它们的官僚的统治，市镇居民则有三个。这些当局的管辖范围的界线是不明确的，每一个的权力都受到另一个的约束。有些当时的观察家注意到了共和国的宪政和它的自由的声誉之间的联系。威廉·坦普尔爵士在对为了寻求"生活的安宁和他们的财产和贸易的安全"而移居到荷兰市镇的大量外国人进行评论时，注意到他们的选择是有很好的理由的，因为依靠荷兰"宪政……全国议会和君王都无权在他们的城市附近范围内侵犯任何人的人格或财产。也不必担心任何一个市镇的参议院会图谋这种侵犯；即使他们这样做了，如果没有受他们雇用的士兵，他们也不能完成，而用来保卫他们的市镇和在他们中间实行所有公共正义的只是市民(Burgers)"。

并不是只有坦普尔注意到外国人移居到共和国这一现象。它是如此明显，不可能逃脱人们的注意。为了逃避南方各省的宗教迫害，大量佛兰德人来了；胡格诺教徒基于同样的理由从法国来到荷兰；还有其宗教在 17 世纪末被西班牙当局和葡萄牙当

局禁止之后无法找到令人满意的立足点的西班牙籍的犹太人。这些移民中的许多人具有联合省的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技能。在任何政治观念的历史中都特别值得注意的约翰·洛克，为了逃避王政复辟时期的叛逆罪的指控，与他的庇护人沙夫茨伯里伯爵一起逃到荷兰。在流亡期间，洛克写下了著名的《政府论》和《论宽容》，两者都是在1688年革命爆发时返回英国后出版的。

文化和智识的发展

荷兰共和国不但吸引了有才能的外国人，而且为它自己的人民带来了一个成就的全盛期，使它在一个短暂却重要的时期成为得到广泛承认的欧洲学术、科学和艺术的中心。[36]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发展无疑要归功于荷兰在摆脱了自己的归正会的同时摆脱了教皇的思想控制。它也反映了一个商业社会需要有文化的和有丰富思维能力的人发挥作用，虽然他们的技能最初是为了狭隘的职业性的目的而习得的，却拓宽了知识和文化的前景。与其他国家相比较，荷兰人口中有文化的人的比例异乎寻常的高，据估计，阿姆斯特丹上层阶级男性中有1/3的人进过大学。他们喜欢的学科是法学，法学研究不但对商人有直接的实用价值，也具有唤醒对政治哲学和伦理学的兴趣的巨大潜能。为在需求和供给方面——读者和作者，国内和国外——都不断增长的市场服务的大型的出版业繁荣起来了，并继续得到提高。据估计，17世纪荷兰出版社平均每年的出版物要超过1000种。许多英文著作都是在荷兰首次出版的。

荷兰教育的优越要先于反叛时期，并为反叛时期早期最引人注目的发展即大学的创立提供了基础。第一座大学是荷兰省政府于1575年在莱顿建立的。到了17世纪中期，已经在弗兰尼克、格罗宁根、乌得勒支和哈尔德韦克建立了4所以上的省立

大学。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以它具有欧洲最大的全国性的大学网络而感到自豪，每个大学都相互独立并受到它们的省级主办者的保护，免遭归正会的干涉。莱顿大学是17世纪40年代新教世界最大的大学，拥有一个大型的图书馆。它不但设有神学和法学课程，而且有古典研究、历史学、数学和医学学科。许多学生来自外国。荷兰的大学对现代早期心智的影响要超过英国或法国的学术机构。[26]

17世纪欧洲最大的哲学分裂是新教和天主教之间的冲突，但从今天的立场来看，更为基本的争论是随着勒内·笛卡尔的《方法谈》1637年的出版而来的争论。这场争论终结了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托马斯主义在知识上的长期统治，把自然哲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并确立了历史学家们现在所谓科学革命的基础。荷兰共和国是现代发展史上这一质的飞跃的发祥地。

1617年，21岁的笛卡尔访问了尼德兰，他的目的是研究使荷兰省长拿骚的莫里斯声名远播的军事战术上的发明。他在那里遇见了米德尔堡的蜡烛制造商伊萨克·比克曼（Iassc Beeckman），后者对自然现象有广泛而深入的兴趣。比克曼复活了古代的原子论概念，而且在他关于力学和流体动力学的著作中利用了伽利略提倡的实验程序和数学工具的运用。显然是比克曼说服笛卡尔相信自然现象比军事行动提供了更为有趣的研究素材。在笛卡尔回到法国以后，他研究了医学、化学和光学，并开始形成他对新哲学体系的观念。意识到他的哲学与基督教教义完全不符，他于1628年回到更有宽容氛围的尼德兰并在那里度过了此后的20年。他的主要著作，包括重要的《方法谈》，都是在尼德兰写作和出版的。一位现代科学史家写道："荷兰共和国不但为笛卡尔提供了生活和写作的一系列场所，他还在那里遇见了荷兰知识界的同行，后者有助于形成和发展他的哲学，无论对他自己还是对他的解释者们都是如此。"在17世纪中叶，



对笛卡尔机械论的自然观的公开争论还能发生在欧洲的任何别的地方是值得怀疑的。这种书籍在天主教国家里马上会被得到国家权力的充分支持的教会斥为异端邪说。而在荷兰共和国，尽管归正会同样对它抱有敌意，但却没有能力压制它。[28]

伽利略痛苦地发现，面对宗教异端的指控，一个科学家无法通过论证对自然的研究是独立于神学的而为自己辩护，而且像科斯姆德·美第奇这样强有力的大公都无法保护他免遭教会的仇恨。1633年，宗教法庭迫使伽利略公开放弃哥白尼的宇宙论，这一事件肯定对意大利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摧残性的影响，直到荷兰共和国的黄金时代，科学才在欧洲得到最高度的发展。荷兰科学家并没有免除类似的困境，但共和国相对而言程度较高的知识自由允许对自然现象不带禁忌的研究。[29]荷兰的科学家为数众多，他们为现代科学知识及其研究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例如，惠更斯把数学与科学结合在一起，提出了光的波动理论，发现了反射和折射的规律，并把伽利略关于钟摆的等时运动的发现应用到第一个可靠的钟表的发明上去。德雷布尔(Cornelis Drebbel)发明了显微镜和温度计，它们极大地提高了科学家的观察能力。斯瓦姆默丹(Jan Swammerdam)把显微镜技术运用到人体解剖学和昆虫学当中，作出了开创性的观察。列文虎克极大地改进了显微镜，并用它发现了细菌，从而发现了有机体生命中以前没有觉察到的一片新领域。[30]

进入18世纪后，荷兰的科学仍然保持旺盛的活力。莱顿大学的大型植物园备有东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用船只运来的许多外来的品种，它们吸引了瑞典植物学家林耐的注意，他在共和国里花了7年时间完成了他关于分类学的不朽著作《自然系统》，并于1735年在莱顿出版。从17世纪早期开始，荷兰科学家和英国科学家的联系特别紧密。从荷兰的标准来看，旨在促进科学而在1660年成立的皇家学会是姗姗来迟者，但有些荷兰



科学家乐于成为它的成员。惠更斯和列文虎克的许多重要的发现是以通信方式告诉皇家学会，并在它的《学报》上首次发表的。当伊萨克·牛顿的伟大的《原理》于 1687 年首次出版时，荷兰科学家立刻认识到他的重要性，并在把牛顿力学传播到欧洲其他地方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他欧洲国家，特别是英国的科学的崛起，最终削弱了共和国的领导地位。用各种本国的语言代替拉丁文作为学术交流的普遍工具的做法在荷兰科学家和他们的外国同行之间制造了障碍，因为在尼德兰之外很少有人能够阅读荷兰文。直到 20 世纪末，荷兰学者和科学家才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如果想要使他们的著作得到超出本土之外的注意，就必须用英文出版，后者已经成了新的语言货币。在过渡期间，荷兰科学的创造力和声誉都跌到了低谷。直到最近，荷兰共和国在现代科学的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都甚至很少被历史学家认识到。

被人们更好地也是更为广泛地认识到的是荷兰共和国在艺术史中的地位。的确，"黄金时代"这个术语有时就是专门用来指代 17 世纪荷兰绘画的全盛期的。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发展，这期间出现了杰出的荷兰画派，对近代西方艺术发展作出了仅次于北方意大利作出的贡献。

在对荷兰画派的研究中，詹森（H. W. Janson）等人在对艺术史的全面的现代评述时经常把注意力集中在三位杰出的大画家身上：伦勃朗、哈尔斯（Frans Hals）和弗美尔（Jan Vermeer）。但如果我们把目光转向专门研究荷兰画派的著作，一批巨大的、尽管水平稍逊但仍然是卓越的艺术家群体就会出现在我们面前。哈克（Haak）最近对 1560－1680 年时期的概观包括了 400 多个艺术家的名字，其作品都是值得现代人注意的。据定量研究者们估计，17 世纪中叶活跃着约 700 名画家，大多数在荷兰省，以每年超过 6 万幅的速度产生作品。绘画艺术成了一个主要产



业，它们供给和创造了共和国和海外对艺术品的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29]

尽管荷兰艺术家也有自己的创新，但他们最初受到了意大利画家特别是卡拉瓦乔的作品的启发，后者的现实主义风格使荷兰人更倾向于经验主义而不是古典的象征主义。从北意大利到低地国家的陆地贸易线路如同促进了商业交流一样促进了艺术和知识观念的交流。但意大利艺术和荷兰艺术在它们描述的题材上是有惊人差别的。大型美术馆的现代参观者会发现，在收藏意大利作品的展室中，是从亚当的花园，基督的生与死，圣徒的殉难到旧约和新约中的其他故事的一幅似乎无穷相继的场景。而来到荷兰画派的展室，墙上挂满了风景画；酒馆的画面；城市卫兵的群像；痛饮的战士、市长、慈善机构的管理委员和工作中的艺术家的肖像；厨房的场景、烹调的器具、忙碌的家庭主妇以及当时日常生活中的其他表现，这些都以精致的现实主义风格作了有血有肉的描绘。当然，意大利展馆中也有世俗的题材，荷兰展室中也有宗教的题材，但重心的差别是很明显的。荷兰反叛是以发泄在对宗教"形象"的破坏中的反天主教的骚乱开始的，预示了反映在荷兰画家和他们的观众的趣味中的一种不断增长的世俗主义倾向。[30]

如同经济分工中的其他人一样，画家没有主顾就无法生活。文艺复兴盛期的意大利画家在"定制的"基础上为客人工作。教会和其他机构（如威尼斯的大会堂）委托艺术家按照合同上规定的题材提供油画或壁画。市政府委托类似的专业机构装饰公共建筑。富人为他们自己和家人定做肖像和别的作品。在尼德兰，许多艺术作品也是委托的，但也形成了新的和旧的作品买卖的普遍市场。画家们把他们的大部分油画送到艺术商人那里，后者把它们像任何其他的商品一样拿去出卖。大规模的市场允许艺术家专注于特定的风格，例如海景画或静物画，这就能



够使天分较低的艺人生产出在技术性和艺术价值上得到承认的作品,并且是以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成本进行生产。伟大的伦勃朗并未因过于自傲而不愿使用蚀刻原作的铜版技术,这种办法能够把最初的生产成本分配到多份复制品上面。荷兰中产阶级甚至并不富裕的普通人都能为他们的家庭、为投机性的转卖或长期投资而买进艺术作品。一时间,共和国的艺术收藏蔚然成风,尽管从未达到17世纪30年代著名的郁金香狂热的程度。绘画作品的出口是大量的,阿姆斯特丹在欧洲商业中心的其他各项活动中又增加了艺术贸易。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有些伟大的艺术家会把他们自己当作具有特殊才能的人,上帝选择他们来庆贺自己的荣耀和加强基督教的信仰,但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的社会地位和工匠不相上下,根本无权主张他们有比其他有技巧的行业中的名家更高尚的地位。[49]黄金时代荷兰艺术家的情况同样如此,或者甚至更没有可以自夸之处。荷兰共和国的艺术家们全心全意地关注他们的作品的商业价值是不足为奇的,除非人们没有认识到艺术家作为哲人被赋予了把握和揭示人类状况的特殊能力这一观念在浪漫主义开始影响19世纪欧洲的文学、艺术和政治理论之前还未在西方的精神之中出现。

共和国的政治史,1566－1814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黄金时代标志着西方的科学和艺术以及奠定了对多样性的宽容和教会与国家的分离之基础的早期改革时期的宗教争论的重要发展。作为历史上采纳一种多元主义的政治组织结构的第一个民族国家,共和国在立宪主义的历史中也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这一部分的目标就是为不熟悉共和国历史的读者提供构成马上就要吸引我们的注意力的政治



组织和理论发展之背景的主要事件的一个纲要性描述。[23]

反叛

莱茵河、默茨河和斯海尔德河注入大海的西北欧地区与邻接的内陆地区形成了一个延长的三角洲，这一地区在14世纪晚期成了勃艮第公爵的领地。经过一系列联姻，低地国家的17个行省在15世纪后期成了松散的哈布斯堡王朝的组成部分。1519年被选定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查理五世从他的父母西班牙国王那里继承了对这一地区的宗主权。查理五世于1555年退位，他的广大的帝国在他的兄弟和儿子之间瓜分，前者继承他的皇位，后者即西班牙的腓力二世。处于腓力二世统治下的17个行省从未成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腓力自己分别就任荷兰和泽兰的伯爵、弗里斯兰的勋爵以及布拉班特的公爵，等等。北方七省联合成一个独特的政治实体是它们成功地反叛西班牙统治的结果。

腓力曾在布鲁塞尔短暂居住，但他是在西班牙出生和长大的，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西班牙人"。1559年后，他就再也没有离开西班牙，而让他同父异母的妹妹帕尔马的玛格丽特担任低地国家的总督。7年后就爆发了历史学家们称作"荷兰叛乱"的大规模骚乱。从叛乱开始到1648年西班牙承认荷兰独立的82年中，有60年战事频频，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但这一时期仍然是社会、经济和文化上取得巨大进步的时期。

南方十省即现在的比利时仍然处于西班牙的统治之下。引发反叛的骚乱反映了加尔文主义在低地国家的日益扩张和当局压制这种扩张的企图。早在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登上历史舞台以前，罗马教会就对被视为异端的基督教派别采取了一种好战的和不妥协的立场。罗马教皇的宗教裁判所就是作为这种政策的主要工具在13世纪早期成立的。[24]1478年，西班牙成

立了君主直接控制下的单独的裁判机构，其最初目的是调查已经正式改宗天主教的犹太人中间的秘密流传的犹太教。随着宗教改革时代的到来，这两个机构都面临着对教会的精神霸权的新的挑战。对西班牙裁判所来说，主要的问题在尼德兰，因为加尔文教已经大规模地侵犯了这一地区。查理五世认为自己作为"真正的天主教的保卫者"是负有特殊责任的"上帝在地球上的代表"。他颁布了规定对异端分子给予严厉惩罚的一系列敕令。1522 年，他命令他的裁判机构密切注意新教势力在低地国家的不断抬头。腓力二世具有与他父亲一样的君主政治观点，并继续进行针对尼德兰的异端分子的战争。这与他的新税收法令一样甚至在天主教城市的地区也激起了广泛的反对，后者认为他的宗教政策和财政政策威胁到了它们长期存在的地方自主权。[23]

叛乱及此后漫长的战争是冲突开端的证明——大多数历史学家把时间确定在 1566 年夏天，那时佛兰德爆发了大规模的骚乱并迅速扩展到整个低地国家。这一暴动被称作"圣像破坏之怒"(Iconoclastic Fury)，就是因为骚乱者把注意力集中在新教徒视之为一种盲目崇拜的翻版的宗教地位和教会财产的其他问题上。然而，主要由天主教徒组成的市政当局不但没有去约束民众，在有些地方反而帮助他们破坏和消灭教会财产。尽管他们的礼拜堂被损坏，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低地国家省份中的许多天主教徒却和新教徒一样认为腓力的政策是该否定的。早在 1564 年 12 月，国王的官方代表，三省的执政奥兰治的威廉就在全国议会宣布："如果国王认为尼德兰——其中央地带一直存在宗教自由——能够继承忍受血腥的敕令，那他就错了……不管我的天主教信仰是多么坚定，我都不会拥护想要统治他的臣民的灵魂并剥夺他们的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君主。"但是宗教冲突的实际表现却是一场叛乱，尼德兰大规模地反对拒绝尊重他



们视作传统的权利和特权——不管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的外来势力的统治。[20]

1566年4月，约300名贵族向总督提出了请愿书，诉状谴责宗教裁判所是行省的"所有混乱和罪恶的根由和原因"，并要求结束这种状况。[21]玛格丽特宣布宗教压迫政策将会有所缓和，但"圣像破坏之争"的爆发导致腓力派遣阿尔瓦公爵统率大军前来镇压叛乱并肃清对其政策的所有反抗。[22]尼德兰没有什么能力反抗入侵，阿尔瓦的部队横扫全境，随之而来的是一场血腥的镇压。阿尔瓦的部队对奈尔顿（Naarden）的大屠杀使得宗奉天主教的尼德兰人转而支持叛乱。奥兰治的威廉迅速组织了一支军事力量，但马上就被阿尔瓦干掉了。威廉逃回德国他祖先的庄园，辞去执政，并着手重新组织一支军队。1568年到1573年间，他3次侵入尼德兰，但他的部队无法与阿尔瓦娴熟地指挥下的力量相抗衡。[23]

海上的叛乱则更为成功。在威廉作为独立的奥兰治公国最高元首正式发出海上捕拿特许证后，一群海上加尔文教徒开始袭击英吉利海峡和北海中的西班牙船只。1572年，被伊丽莎白女王从英格兰驱逐出来的"海上乞丐"（Sea Beggars）穿过英吉利海峡，夺取了布里尔的海滨市镇，并马上从西班牙的控制下夺取了荷兰和泽兰的大部分地区。受到他们的成功的鼓舞，威廉号召低地国家进行全面的反叛。这一号召并没有多少军事效果，但它是一个著名的政治文件，几乎充当了反叛的宣言。威廉列举了以腓力二世的名义强加给人民的伤害和痛苦，"没有知识（原文如此），违背誓言，并与民众的自由和特权相对抗……（他希望）上帝保佑在彻底驱除暴虐的压迫者之后，尼德兰人民恢复他们古老的自由，不再受暴力的统治，适当地服从国王而良心自安，并听从全国议会的忠告。"[24]体现在这里和叛乱时期的其他政治文献中的重要观念——即对已经确立的政治权威的反

叛是由统治者违背他自己的公开誓言并不顾传统的特权而得到辩护的——贯穿在此后两个世纪西方的激进政治思想之中。

西班牙在尼德兰的战争还被其他地方的事件分散了注意力，受到阿尔瓦被免职和他的继任者3年后去世的打击，它在那里的部队陷入了混乱。同时，荷兰进行有效的军事对抗的能力却在提高，特别是在1579年的乌得勒支同盟之后，北方七省形成了采取统一的保卫策略的联盟。在威廉的继任者即他的儿子拿骚的莫里斯的指挥下，武装力量在规模和效率上都取得了巨大的增长，到这个世纪末，共和国就成为欧洲主要的军事和海上力量，能够在同样的条件下和西班牙相抗衡。[21]结果是西班牙虽然继续保持它在南方行省的权威，但7个北方省份却赢得了独立。

共和主义的采纳

在取得独立之后，荷兰并未着手建立一种新的政制。随后出现的政治制度几乎完全是由反叛前很久就存在的机构所组成的。那个时期的政治理论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叛乱的辩护上，实际上并未涉及政治组织的问题。威廉亲王1572年的宣言的焦点就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人民反抗已经确立的政府是正当的。全国议会1581年宣布的废除腓力二世的主权的"誓绝法案"(Act of Abjuration)也是如此。[22]1579年签订的正式缔造了"尼德兰联省"的乌得勒支同盟更像是独立的国家之间的联盟条约，而不像一个新的政治实体的基本文件，其中也没有迹象表明签署者们支持一种共和主义的政府形式。

当荷兰正式弃绝腓力二世之时，君主制被普遍地当作唯一可行的政府形式。到那时为止，以及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什么人认为可以采取一种共和的联合形式。盖尔(Pieter Geyl)写道："在君主制的欧洲，人们普遍地以一种嘲弄的、怀疑的眼光

打垮北尼德兰。”荷兰人自己也认为一位新君主是不可或缺的。[23]16世纪70年代中期，他们开始与法王亨利三世的兄弟安茹公爵协商，想请他担任尼德兰的君主。安茹马上就认识到荷兰人希望他与执政分享权力，而且他的行动要受到全国议会的建议的限制，这都是与他对于君主地位的观念不符的。1583年1月，他试图通过军事政变和进攻安特卫普改变这一结果。他的努力没有成功，于是就立刻退出了。

威廉强烈地支持立安茹公爵为君主的努力，但他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想在与西班牙的较量中得到法国的军事援助。他并不打算放弃他自己作为执政和荷兰军队的总司令的权力。在弃绝腓力之后，他不可避免地会被认为是潜在的替代者。威廉是荷兰贵族的出类拔萃的一员，他属于富裕的和有权势的拿骚的奥兰治王室，而且他已经拥有“亲王”这一王室头衔。对普通的荷兰公民来说，更重要的事实也许是他从早年开始就反抗腓力的压迫政策，并组织了与西班牙军队相对抗的军事力量，尽管遭受了令人沮丧的失败，却坚持带头进行旨在独立的政治和军事努力。但他在1584年7月被西班牙特务暗杀，时年51岁。威廉非常熟悉尼德兰的政治传统并完全赞成它的多元主义结构。如果他活着，也许会开创历史上第一个立宪君主政体。结果，联省成了这样一种君主制，奥兰治王室是它的世袭王族，直到1814年。在这中间的两个世纪里，奥兰治亲王在荷兰共和国居于领导地位，并蓄势待发，就是说，随时准备成为荷兰的君主。

支持共和的政府形式的论证在安茹事件之后首次出现于尼德兰，但君主政体是政治稳定的必要条件的观念仍然被当作政治学的金科玉律得到广泛的坚持。1585年2月，亨利三世被邀把尼德兰纳入他的保护领地，但法国那时正陷入内战之中，亨利三世作为一名赞成对新教采取温和政策的天主教君主的地位尚未稳固，他谢绝了这种提议。寻求一位新君主的努力就转而集

中到英国的伊丽莎白女王身上，作为一名坚定的新教徒，她从一开始就支持荷兰的反叛。伊丽莎白也谢绝了，但答应派遣莱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率领一支部队援助荷兰反对西班牙的斗争。1586 年 1 月，全国议会任命莱斯特为"总督和总司令"。莱斯特显然以为他已经被赋予了绝对的权力，但正如赫伯特·罗恩（Herbert Rowen）指出的："两年的时间已经足以表明莱斯特在军事上是如此无能，在政治上是如此愚蠢，最后以完全的失败告老还乡。"对荷兰人来说，他们由此决定放弃寻求新君主，并继续让事实上的独立共和国存在下去。

莫里斯当政的 40 年是共和国的进步时期，但也充满了政治斗争，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拿骚的奥兰治王室的暧昧的、准君主的地位。当莱斯特政权走向无人为之惋惜的终点的过程中，约翰·范·奥尔特巴内费尔特作为具有卓越能力和影响的政治人物出现了。他在 1587 年被任命为荷兰省的议长，并在此后把联邦改造成共和国的至关重要的 30 年中控制了省政府和全国议会的内外政策。[39]

在各种政府机关的权力以及省和全国议会之间的管辖领域暧昧不明的政体中，莫里斯和奥尔特巴内费尔特之间发生的冲突也许是不可避免的。当奥尔特巴内费尔特 1617 年试图在市镇中组织新的军事单位以应对地方政府无能或不愿意加以控制的派系骚乱时，他们之间的关系的紧张程度达到了极点。莫里斯把这看作是对他作为军队指挥者的权威的一种削弱。在有些历史学家称作武装政变而其他历史学家所谓的"革命"中，他逮捕了已经成为"反奥兰治"党的领袖人物。奥尔特巴内费尔特被迅速地加以审判并判处死刑；包括雨果·格劳修斯在内的其他人则被长期监禁，而莫里斯立即着手用他认为可靠的会在全国议会中支持他的人取代对他抱有敌意的市镇长官。内战的危险是避免了，但联合省朝建立奥兰治王室统治下的君主制迈出



了一大步。[23]

莫里斯没有留下后代就在1625年去世了;他的同父异母的兄弟弗雷德里克·亨利成为奥兰治亲王并被任命为六省执政。他具有君主制的野心,试图加强奥兰治王室的地位,让它成为具有对国家的职位的世袭权利的荷兰王朝。[24]但在他生前,对共和主义政府形式的直接的挑战并未出现。明确的危机发生在他死后数年,当他的儿子威廉接受奥兰治亲王的头衔并成为执政之时。

在弗雷德里克·亨利去世时,威廉二世是一个21岁的有活力的年轻人。他有"傲慢的和暴燥的性情",并认为他的身份就是奥兰治王室的世袭的继承人,而这就赋予他不屈从于共和国的任何政府部门的限制或控制的自主的政治权力。像40年前的他的伯父一样,威廉激烈地反对与西班牙议和,那将会使南方的省份继续处于西班牙的统治之下,他的政策得到狂热的加尔文教徒的支持,他们认为把南方从教皇的控制中解放出来是他们的神圣职责。他们的反对并不能阻挡1648年与西班牙签订和约,但威廉仍然希望重新开战,并坚持共和国应保留准备用来征服南方省份的大量部队。这一政策使他与荷兰省发生了冲突,后者负担了共和国的军队的2/3的财政费用。1650年,威廉逮捕了荷兰议会的6名议员,并命令部队进攻阿姆斯特丹。历史学家对于这一事件是否应被当作一次成功的政变存在分歧,但都一致认为它使威廉掌握了国家的统治权。然而,他染上了天花并紧接着在11月去世,没有留下能够有效地巩固他的政治权威的继承人。他死后8天出生的儿子最终成为荷兰(以及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但在父亲死后共和国的宪政发展的关键阶段,他还是一个小孩。

威廉二世的短暂的统治使人们意识到国内权力的集中就如同外敌一样对宪政从而也对共和国的安全构成了威胁。在威廉

去世之后，七省中的五省，包括荷兰和泽兰，决定让执政的职位空缺。这一被历史学家们称作“第一无执政期”（First Stadholderless Period）的时代持续了22年。在此期间，共和国和它以前的支持者英国以及法国发生了战争。大多数殖民地都失去了，但共和国成功地保持了陆地边界，经济、知识和文化成就的黄金时代也得以继续。第一无执政期证明了一个国家为了稳定和繁荣并不需要一个君主甚至准君主。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已经表明城市国家可以是一个共和国，但直到联合省的第一无执政期才经验地证明了共和的形式能够成功地运用到具有多个人口中心和多层次的政府行政的政体之中。这是多元立宪主义发展中值得比已经做的更好地加以认识的一步。

无执政期在1672年走向终结，法国和英国在这一年同时进攻联邦，德国也侵犯其北部边境。最初，侵略者没有遇到什么反抗；他们的前进只是受到开启堤防并淹没低于海平面的陆地这类办法的阻挡。希望有一种更有效的防御这一大众呼声导致威廉三世被任命为执政和联邦的陆军和海军司令官。[29] 事实证明他如同是一个敏锐的和重实效的政治家一样是一个有能力的军事战略家和战术家。法英的海上入侵计划被挫败，英国退出了战争，路易十四召回了他的部队。到了1674年春天，仅仅在1年半之前还面临着真正的灭顶之灾的荷兰共和国重新确立了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地位。

这些戏剧性的事件极大地提高了奥兰治王室的声望和受欢迎程度。抬高威廉在联省的尊贵地位的运动使得这种地位更接近于一个世袭的君主所具有的地位。但是对君主制的普遍的反对以及无执政期的更为明确的反奥兰治主义并没有销声匿迹。为了平息在他把注意力集中在法国和英国上面时国内的吵闹，威廉在战争期间努力提高他在市镇政府和省议会中的支持者们的影响力。1675年，他同样出于实用的考虑谢绝了让他担任海

尔德兰公爵的提议,而且劝阻了奥兰治主义者要他担任其他地方的公爵的类似努力。到这时为止,联合省(至少在摄政者中间)的大多数意见赞成保留共和制,并把这种政府形式与经济繁荣和公民自由的保持相提并论。

正如实际的情形,威廉三世后来成了国王,但不是联合省的国王,而是英国的国王。为了消灭对共和国的潜在威胁,他设想了一个入侵英国的大胆计划。随着英国国内对詹姆斯二世——布丹的君主制绝对主义的坚定信徒和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的反对日渐高涨,机会来了。几乎刚刚被英国和法国联合的陆上和海上进攻所征服的荷兰抓住了机会,避免了重蹈覆辙。对英国的入侵在1688年岁末取得成功。詹姆斯二世逃走,威廉和他的妻子玛丽(詹姆斯的女儿)作为联合的君主合掌英国君权。[20]

在英国的历史编纂学中,荷兰的入侵被称颂为"光荣革命",事实证明这是英国宪政发展中登峰造极的事件。就这里所关心的荷兰共和国而言,这就使奥兰治王室退出了荷兰政治的日常表演,因为他得留在伦敦管理那里的事务。他保留了执政之位,但把他在尼德兰的权威委托给荷兰省的参议员-州长。正如罗恩指出的:"威廉对他的信任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独立于他的权威的尼德兰政府逐渐脱离了执政-国王之手。它变成了一个不再需要他的政府。"

18世纪的共和国

17世纪末,荷兰民族和人民是欧洲最兴隆的。他们的政治制度已经表明它自己能够提供有效的国内行政并抵御外敌的入侵;而联邦则被认为是世界上伟大的强国之一。在所有这些方面,18世纪都是一个衰退的时代。军事和外交地位是一种相对的力量,像荷兰共和国这样的小国会经历衰退也许是一件不可



避免的事情。但内政也衰败了。政治制度在应对派系冲突上暴露出了重大的弱点，提供物质财富的经济能力也降低了，可知，物质财富曾经为黄金时代的卓越成就奠定了基础。[23]

威廉三世1702年去世时没有儿子继承荷兰执政之位。他曾经推荐他堂兄的儿子约翰·威廉·弗里索(Johan Willem Friso)作为他的政治继承人，并试图说服荷兰议会任命他为未来的执政。但荷兰与泽兰及若干其他的省决定让执政之位空缺。第二无执政期来临了，这一时期几乎持续到这个世纪的中叶。正是在这个时期，共和国政制的政治缺陷开始暴露，特别是它无力解决奥兰治王室的准君主地位以及省议会(特别是荷兰议会)和全国议会的政治关系的含糊不清所引起的问题。

这时，共和国中存在着实际上是君主主义党的强硬的奥兰治派。它支持弗里索作为威廉的继承人的要求，只是由于弗里索在1711年偶然地溺水身亡才暂时降低了追求这一基本目标的重要性。反奥兰治派也已经成为荷兰政治景观中的一个牢固的特征，除了有时被暴力所打断，两派之间的冲突盛行于第二无执政期。

像第一无执政期一样，第二无执政期也是由于对共和国独立的外来威胁而结束的。法国于1747年再次入侵尼德兰，由于奥兰治党认为联邦所需要的就是政治权力的集中，它得到了民众的支持。奥兰治王室那时的首脑，弗里索的儿子威廉被任命为全部七省的执政。这场荷兰历史学家所谓的"奥兰治革命""把共和国转变成没有加冕的君主的真正的立宪君主制"。但是新的执政威廉四世在还没有巩固他的政治权力之时就在1751年出人意料地去世了，留下他年幼的儿子作为奥兰治王室的首脑。

在15年的摄政时期之后，现在仍然生效地世袭的执政之位被授予威廉五世。尽管威廉温和明智，但他在政治上是无能和



优柔寡断的，他受他的顾问的怂恿采纳了君主主义的立场，并坚持认为他拥有君权。反奥兰治派被激怒了，威廉政权期间的荷兰是由奥兰治党和"爱国者"（就像他们的对手现在称呼自己的那样）之间的持续的斗争所支配的，到18世纪80年代早期，这种斗争已离内战不远。威廉无力处理危机并宣布他将引退。但这只是加剧了派系冲突。为了支持奥兰治党，普鲁士军队（由威廉的内兄所派遣）于1787年入侵尼德兰。不到几周，他们就打败了爱国者的抵抗并占领了整个国家。联合省从此成了普鲁士和英格兰的联合的保护国。

与此同时，波旁王朝统治下的法国一变而为共和国，再变而为拿破仑·波拿巴的独裁统治。后者于1791年入侵尼德兰并迅速占领了国家的大部分地区，威廉五世逃到英国。有些历史学家把这一事件当作共和国终结的标志，但实际上它在1787年就已经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了。如果我们把拿骚的莫里斯16世纪90年代反抗西班牙时取得的军事上的成功当作共和国的诞生，那么它延续的时间就几乎有整整200年。

在拿破仑加紧他的统治并立他的兄弟路易·波拿巴为君主之前，他允许尼德兰某种程度的政治自治。在滑铁卢之后形成的普遍的欧洲和解中，低地国家原来的七省统一为奥兰治王室的首脑统治下的君主制国家。但南方省份仍然是坚定的天主教地区。1830年，它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摆脱了北方，从而形成了存在至今的两个国家：比利时与荷兰。

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凡是认为"上帝无所不在"的人心目中都会有多元主义的政治制度。建立在不可分割的主权的基础上的政体的政府机构仅仅通过它们的等级秩序就能加以描述，而对抗模式则允许各



种变例，从而使得如果不去注意它的组织结构就难以充分地理解某个具体的实例。[20]对荷兰共和国这样由65个政府实体——1个全国议会，7个省议会以及57个市镇政府——组成的三个层级的联邦政治制度来说，情形尤其如此。[21]在下面的描述中，我将和其他作者一样限于对荷兰省的较低的两级政府的说明，从而把问题简化。我们要考察的机构并不是由一种建设性的分离行动从头开始创造的，我们也无从考查对它们各自的结构和权限作出规定的任何宪法性文献。而且，共和国的所有政治机构在叛乱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它们作为具有传统和特权的机构的意识要远远早于成为共和时期政治的重要因素。

下面出自威廉·坦普尔爵士关于共和国的著作的段落经常被现代荷兰历史学家们当作对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的集中说明加以引用：

> 这个国家……不能被恰当地称作一个联邦（Commonwealth，或作共和国），毋宁说是为了它们共同的和相互的防御而联合在一起的7个握有主权的省份的一个邦联（Confederacy），相互之间没有任何依赖。但要从最初的起源和动机找出他们的政府的性质，还必须从更小的部分着手，这样就会看到，每个省同样是由小的州或城市组成的，它们自己各自都有主权权力的标志，并且不隶属于省的主权；许多事情都不是由多数派决定的，而是由省议会中的代言人的全体同意决定的。正如没有每个省的同意，全国议会无权宣战或议和，无权签订新的同盟条约，无权抽款，没有根据它们的政制在省议会中占一席之地的每个城市的同意，省议会也无权这样做……由此可见，每个城市的明确的主权，其主要标志就是司法、抽款和宣战与议和的权力。



就把注意力集中在主权上而言，威廉爵士在他的时代是很典型的，但他显然并没有任何布丹式的冲动，后者不管表面情形如何，要在荷兰共和国的某处发现不可分割的和无限制的主权权威。他坚定不移地把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当作本质上是多元主义的制度，并敏锐地意识到对它的融贯的描述必须从地方社群的权力和机构入手。

荷兰市镇

尽管荷兰人口的不断的城市化是共和时期的一个显著特征，但大多数市镇在叛乱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其中许多市镇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古时代。[22]荷兰城市居民在物质利益和政治忠诚上认同于他们的地方社群。即使他们与基督教社群的亲密关系在制度上也要从属于他们的市民身份。他们在宗教改革以前在世俗的和宗教的社群之间分裂的忠诚随着新教教会采取地方自治而基本上被消灭了。[23]在17世纪，当欧洲其余大部分地区的市镇政府稳定地从属于更大的政治实体的权威时，尼德兰的市镇持续地享有自治权。事实上，共和时期荷兰政治的发展没有受到自从罗马陷落、民族国家兴起以来欧洲政治组织的最重要的发展的影响。

在大众传媒出现之前，公众的政治行为必然是一种城市现象；它只能出现在许多人能够直接地相互接触并能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有效地组织起来的地方。作为对西班牙统治的大众反叛，荷兰叛乱就是在市镇中发生的。叛乱者们认为受到腓力二世的政策威胁的“自由和特权”是自治市镇的市民很久以来一直享有的权利。叛乱的成功和北方省份组织成一个全面的联合体并没有导致市镇在荷兰政治中的作用有一丝一毫的削弱，一直到19世纪，在共和国不复存在之后，尼德兰才追随欧洲的其

他地区，使地方权威从属于全国性的政府。

市镇政府是荷兰共和国最重要的财政机构；它们征收大部分税收和（非军事的）公共基金。由市镇政府供给资金和加以控制的这种机构要对它的防御设施、公共秩序的维护、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福利事业的供给负责，与欧洲的其他地方相比，联合省在这些方面都得到了高度发展。各省执行的政策要依赖于市镇官员才能付诸实施；它们会——而且并非不常见——由于地方当局的反对而局部地失效。

联合省的市镇政府是寡头式的。政治权力主要由少数最富裕的家族成员行使，统称为摄政。通常的情况是有一个管理性的议事机构（在荷兰省的市镇中，成员从不足20名到多于40名不等）——它是决策机关——和若干名长官（市长），一般来说，他们组成了政府的行政和司法部门。议事会的成员是终身制的，当出现空缺，由议事会自己从摄政阶级的家族中挑选一人代替。长官则每年由议事会选出，通常也是从它自己的阶层中选出的。在有些省份，强有力的执政会在市镇长官的选择中发挥作用，而且在诸如1618年和1672年这样巨大的政治骚动的情况下，实际上是由执政单方面地确定。尽管如此，市镇政府总体上是自我存续的。议事员们和长官们认为他们自己是“代表”市民的，但这就如同君主代表他的臣民的主张一样荒谬。历史学家们已经发现在摄政团内部存在派系的和家族的冲突的证据，议事会议是秘密地进行的，而其决定则是作为全体一致的共识被宣布的。至少有一种表面上的团结，而这有助于使摄政团免于公众的批评。[23]

虽然市镇政府的寡头性质是无法否认的，它的权力也被另一个机构即地方武装或民兵调和了。日常的治安工作是由一名行政司法长官指挥的少量兵力负责的，但这一机构无法应对大规模的骚乱，而这种骚乱在荷兰市镇中并不是罕见的事件。于



是，就由民兵这一由大量全副武装的和训练有素的人们组成的军事单位负责处理这种地方的突发事件。所有成年男性市民形式上都有加入民兵中队的义务，而每个人都被要求自己提供装备并为中队的财政捐款。实际上只有较富裕的市民这样做。民兵中队的官员威信很高，各个中队组成了具有高度的公共团结的社会机构。[37]尽管民兵形式上受到服从其市镇议事会的命令的约束，而且是由摄政家族的成员指挥的，许多指挥官还是认为他们有作出独立的政策判断的自由。摄政团艰难地意识到了他们并不总是能够依赖市镇的有组织的治安机关的支持。

在所有的社会，包括现代民主社会中，公民骚乱构成了运转着的政治制度的一个潜在的有时是实际的组成部分。通过骚乱，最低下的社会经济阶层能够对政治决策产生实在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在破坏圣像激发了反对西班牙的叛乱的时期，骚乱始终是荷兰公民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民兵能够，而且有时实际上拒绝镇压地方骚动这一事实就如同本身就是市镇居民的摄政团意识到非常不受欢迎的行动会使他们的人身和财产处于危险之中这一事实一样提高了较低阶级的政治权力。总之，寡头式的市镇政府实际上——如果不是在正式的政制中——要受制于某些对抗性的力量。荷兰政治制度的一个主要缺陷就是共和国从来没有找到通过更规则的程序制约市镇统治者们的权力的方法。[38]

省议会

荷兰省议会或省政府（the Dutch provincial assemblies, or states）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中古晚期。[39]在叛乱时期，它们已经获得了与都铎王朝下的英国议会不相上下的统治地位。省议会的成员实质上是由它的城市中心确定的，后者具有有投票权的市镇的地位。在最大的荷兰省，有18个这样的市镇。除此以外，

全部荷兰贵族拥有1张选票。泽兰则有6张市镇选票和1张贵族选票。市镇可以任命1名以上的代表,而且它们经常这样做,但是被当作选举单位的是市镇,而且每个市镇,不管大小如何,都只有1票。议会的决定是由全体同意而作出的。但是,正如荷兰省在全国议会中拥有比其他省更大的影响力,阿姆斯特丹在荷兰省议会中具有比其他市镇大得多的影响力。

在前面的段落中,我避免像历史学家们以不同的方式所做的那样要么把省议会的成员当作"代理人",要么把他们当作"代表",因为他们的权力是两者的不固定的混合。荷兰省的"议员"——正如我们所称呼的那样——是从市镇议事会的成员从挑选出来的。在参加议会的会议之前,要对他们进行具体的指导,而在重要的问题上,他们有向市镇请教的职责。尽管如此,议会的会议中的确还有名副其实的讨论和自由的协商,而不仅仅是投票而已。当具有普遍的重要性的,或者牵涉一个特定的市镇的利益的问题交付议会讨论时,议员就得不时在海牙(荷兰议会所在地)和投票的市镇之间来回奔波。其他省的程序实质上与荷兰省的没有什么不同。

省议会负有多种政治责任,其中最重要的是军事。17世纪上半叶的数据表明荷兰议会总支出中用于军事目的比例低时有62%,高时则达到84%。省的支出由各种税收,有些场合还靠发行公债提供资金。无需多说,市镇议事会当然十分关心省议会的财政政策。

一个省的统治者中最重要的官员是大议长和执政。由于荷兰在联合省中具有非同寻常的分量,它的大议长和执政既是省里的重要人物,又是全国性的大人物。如同前面描述共和国的历史时已经注意到的,他们之间存在着经常性的冲突,有时甚至会兵戎相见。阿姆斯特丹有强烈的反奥兰治主义情结;尽管如此,除了两个无执政期,拿骚的奥兰治王室的首脑还是常常被任

命为荷兰省的执政。正因为阿姆斯特丹在省政府中的特殊影响，荷兰议会才有可能与它自己的执政发生尖锐的冲突。

全国议会

全国议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5世纪中叶，当时勃艮第公爵们为了对付低地国家的省议会时常想要加在他们头上的限制而创立了一个中央机构，以便更便利地处理问题，并希望更行之有效。随着叛乱的爆发，协调各省的军事行动的必要性导致把这一机构作为全国议会保留下来，通常都是在海牙开会。[28]

在确立中央政府实体的过程中，各省无意于放弃各自的“主权”地位。尽管如此，处理外来冲突和竞争这种当下的后来证明是长期存在的问题的需要使全国议会承担了巨大的责任：战争和外交的指挥，商业政策和对外贸易的调节以及殖民地的管理。推想这些功能长期下去就会导致政治权力高度集中在海牙是合理的。但事实上，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全国议会的组成，它的决策程序以及供应资金的手段防止了它发展成联合省的支配性的政治实体。即使在两个世纪之后，它本身的官僚机构也十分小，而它的大部分行政功能是由执政们和省议会的其他12个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履行的。

全国议会的财源清楚地表明了它作为一个政策和行政机关的弱点。的确，它本身没有很多收入。它征收国内税收的能力也受到严重的限制，殖民地又没有多少净收入。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省摊派额的一种(非强迫性的)计划，而荷兰省要负担总额的一半以上。它可以通过在普遍市场出售公债进行借贷，但所有公债的发行均需得到各省的同意。它的财政要受到由各省派出的两名代表组成的会计协会的密切监督。

全国议会的成员实际上是省议会。7个省的代表团(这个术语在这里是更为合适的)在规模或组成上并不一致，但他们

的职权范围是相同的：就是做他们的政府要他们做的事情。每个省在全国议会中都有1票。任何议案想作为法律通过，都必须得到全体一致的赞同。这一原则随着时间的流逝有时被弃之不顾，但荷兰具有无可否认的否决权，因为对任何有意义的行动来说，它的合作是绝对必要的。每个省派出它自己的1名官员充当全国议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从而使它熟悉并备有相关文件的复本。全国议会的日常会议的议程是由它的议长安排的，后者的作用相当于主席或发言人。议长的职位在7个省的代表团之间轮流。

全国议会中的讨论并不是笼统地进行的；每个省的代表团中的1个成员代表整体发言，陈述他所代表的政府实际上决定采取的立场。在具体的问题上要成立专门的委员会，并确定调和有分歧的各种观点的政策，但这并不意味着就不用向省议会请示了。在对第一无执政期期间运用到某些具体问题上的程序进行考察之后，格雷维尔(Grever)得出了这种制度是"建立在劝导基础上的一种政府形式"这样的结论，但要去说服它们妥协的是省议会（首当其冲的是荷兰省），而不是组成它们的代表团的个人。

执政之位和奥兰治王室

与政府的所有三个层次（指市镇政府、省议会和全国议会）相交的职位是执政，执政是省级官员，但他的政治地位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执政之位必须被当作是共和国的政治制度中的首要的机构。[59]执政制度起源于哈布斯堡王朝时期，当时其注意力并非绝对地或者甚至主要地集中在低地国家的君主任命了一名高级地方贵族充当每个省的统治者。[60]当80年战争于1568年开始时，奥兰治亲王和拿骚伯爵沉默者威廉占据了荷兰、泽兰和乌得勒支的执政之位，几达10年之久。当威廉接手反对西班牙的

军队时，他辞去了这一职位，但他马上又被省议会任命为执政。在以后的两个世纪中，除了这一职位空缺的时期，执政之位都是由奥兰治王室的首脑占据的。王室在共和国历史中的特殊地位是共和国从君主制时期继承下来的又一种制度。[91]

荷兰省的执政始终是联合省的陆军和海军总司令，因此他集省政府中的高位和大多数人的公务员于一身。执政在荷兰政治中的作用还被他的其他职务和惯例性的做法进一步扩大了。他理所当然地是荷兰法院的院长，有权赦免罪犯，并总体上对省的司法负责。他的影响也扩展到了地方政府的领域中(阿姆斯特丹是个引人注目的例外)，因为他有权从摄政团接受的候选人中挑选市镇长官。[92]一般而言，荷兰省的执政要在全国议会的许多工作委员会供职，并且是议事会的理所当然的成员。他在全国议会的决策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有时还把对外政策的大权揽入手中。对他的主要制约是阿姆斯特丹的反奥兰治主义情绪，后者坚信他对荷兰议会的支配性影响不应达到与其他省一样的程度。在荷兰(省议会)和它的执政之间时常存在敌意，有时甚至是公开的冲突。荷兰在联合省的财政上的支配地位使它有权决定军队规模的大小，并极大地控制了它的执政。但执政的政治地位是随着时机的危急程度和他的能力、野心和个性的不同而变化的。奥兰治王室是荷兰政府中的核心政治机构。[93]

就奥兰治王室和执政的政制地位而言，荷兰共和国的历史明显地缺乏任何一贯的发展线索。当沉默者威廉开始支持反叛时，他显然认为自己已经恢复了他在腓力二世统治下具有的高度权威，有权占有这个位置直到任命一名新君主。寻找一位可接受的外国亲王填补这一空缺的努力的失败驱使奥兰治王室向君主的地位迈进。莫里斯亲王 1617 年发动的政变是朝同一方向迈出的又一步，这一趋势在下两任执政的任期内得到了延续。到 17 世纪 30 年代，奥兰治王室的君主地位实际得到了包括荷

兰在内的省份的承认，当时他们通过了使得执政之位的继承成为世袭的《幸存者法案》(*Acts of Survivance*)。

在威廉二世去世，荷兰和其他四省倾向于保留执政之位并让它空缺20年之后，宪政的发展方向完全逆转了。奥兰治亲王作为共和国的政治领袖的地位被荷兰省的大议长约翰·德·维特(Johan de Witt)取代了。荷兰议会在这一时期通过了禁止奥兰治王室的成员担任荷兰未来的执政的《隔离法案》(1654)。[39] 1667年又通过了"保护自由的永恒法令"，废除了荷兰省的执政之位并宣布任何省把执政之位与总司令之位集于一身是非法的。

事实证明奥兰治王室在共和国中的权力的式微只是暂时的。随着英法在1672年的入侵，1654年和1667年的法案被否定了，奥兰治亲王重新成为执政和军队的总司令。荷兰和泽兰还正式使他们的执政之位成为奥兰治王室世袭的职位。但威廉三世1688年后从这个国家消失削弱了执政之位的重要性，而且他1702年死时没有留下直系后代，执政之位再一次宣告空缺并持续45年之久。

荷兰共和国的现代历史编纂学把注意力牢牢地集中在奥兰治的执政兼总司令身上，他在政治制度中几乎就达到了君主之位并行使君权。尽管在叙述共和国的历史时把注意力集中在执政上面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研究的目标是要评价共和国在西方立宪主义的演变中的地位，如此狭窄的视野就不但是不充分的，而且是误导的。如果我们在两个无执政期之外再加上威廉三世在英格兰和威廉五世年幼时的15年摄政期，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在没有执政的近一半时间里是有效地运作的。即使当执政牢牢在位之时，他的权力也与西班牙和法国的君主，甚至英格兰的受议会限制的斯图亚特王朝的君主相差悬殊。奥兰治的执政之位无疑是荷兰政治制度中的重要部分，但它只不过是这个国家的几个



权力中心之一，而这个国家的联邦主义的组织在形式上是多元主义的，公共决策的方式在功能上是多元主义的。

荷兰政制的评价

布莱尔·沃登（Blair Worden）把荷兰政制描述成“基于战争需要的一种稀奇古怪的和临时凑成的解决办法”。它的确是“临时凑成的”。当叛乱爆发时，荷兰人就把手头现成的政治机构用到有效的防御这唯一的目标上去。虽然我还没有发现有人在其他地方把它描述成“稀奇古怪的”，但像“笨重的”、“僵化的”、“为僵局所设计的”以及“无法实行的”这些语词在现代历史编纂学中则是常见的。尽管如此，就是凭着这种政治制度，荷兰人不仅击退了西班牙和法国，侵入了英格兰，而且使他们的蕞尔小国成为早期现代世界最富裕和最文明的国家。

从立宪主义的历史的角度来看，荷兰共和国的最明显的意义是它公然藐视由让·布丹经典地加以表达的政治组织原则，而这种原则已经成为欧洲政治思想中的惯例。正当君主制的绝对主义席卷到几乎每个地方之时，联合省成了坚持多元主义的统治体系的一座孤岛。[24]许多现代历史学家强调了荷兰政制无力适应黄金时代结束后出现的新问题以及它的经济上的和文化上的领导地位受到了其他欧洲国家的挑战这一事实。[25]尽管如此，一个简单的事实是联合省并没有分崩离析。不管离心的趋势发展到什么程度，它仍然是完好无损的，直到像欧洲的其他地方一样被拿破仑的法国军事力量所征服。

多数历史学家对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给予了批判性的评价，认为它缺乏能够满足有效的统治的要求并使民族主义的精神合成一体的一个集权部门。[26]然而，其他的历史学家则认为它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制度，尽管——或者甚至正是因为——它的政治权力是分散的。一种把除尼德兰外的其他国家的历史包括进来



的更开阔的视野似乎支持第二种评价 我们现在可以得到以多元主义的政治制度运作的许多政体的实例，就如同除了在过去的岁月中，也有中央集权的大量现代例子一样。中央集权制度的优点似乎是旨在实现明确的、融贯的和全国性的目标的公共政策能够迅速地确定和实施。但是并没有证据表明，根据其公民的福利来衡量，中央集权国家的公共政策的质量就会高于其公共政策反映了广泛的讨论、派系的竞争、协商和妥协的一种无序的和费时的过程的国家所达到的质量。而且，在特定的领域中，缺少国家政策也许就是最好的社会政策。在宗教、科学、学术和艺术的领域中，对荷兰政府来说，自由放任就是比它会采纳的任何能想到的政策更好的立场 在经济领域中，共和国为个人的创造性留下大量空间的做法就比照抄英国和法国的繁琐的重商主义的管制政策更为有效。即使荷兰政府在这些领域中的消极态度要归结于政治上的虚弱，这种立场并不必然本身就是一种缺陷。一种良好的公共政策要比无所作为来得好，但一种坏的政策，正如亚当·斯密在批判重商主义时所论证的，则比压根没有政策来得更坏。

实际上，把问题的焦点集中在缺少统治权力的核心而对共和国的政治制度进行任何评价之所以是误置的，就在于它是从没有采用等级制的模式的角度来对联合省进行批评的。的确，联合省是为了当下的防御目标在现存的机构的基础上马马虎虎地拼凑起来的，但在边境已经安全无虞之后，荷兰人完全可以重组他们的政治制度，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的话。促进一种更为集权性的宪政设计的各种方案都已经尝试过了，但它们都无一例外地遭到了坚决的反对。把这些努力的失败解释成荷兰政体的内在弱点以及无力克服省和市镇的“特殊主义”的做法，没有认识到荷兰人对他们的分散的政治权威的制度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即使当他们认为有必要找到代替腓力二世的一位君主时，



他们也并不想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当然，荷兰人也不是有意去建立一个联邦式的联盟的，但他们对哈布斯堡时代的政治机构的保留以及他们坚持维护市镇的独立和特权都清楚地表明他们希望建立政治权力由几个独立的制度实体分享的联盟。

在荷兰共和国的时代，政治组织的对抗性模式是一个很少有人能够从智识上加以把握的概念。但毋庸讳言，这个原则实际上就是荷兰政治制度的指导性原则。阿姆斯特丹是荷兰省最有力的城市实体，荷兰省则是联盟中最有力的省份，但阿姆斯特丹的摄政们并不能决定共和国的公共政策。荷兰省的其他市镇认识到顺应阿姆斯特丹的观点和利益的必要性，共和国的其他省份同样尊重荷兰省，但阿姆斯特丹和荷兰省都充分认识到他们自己的喜好不能无代价地强加给其他的市镇和省份。[20]共和国政治制度中的执政地位也受到类似的约束。即使当他是一个"强人"时，没有其他政治机构的合作或者至少是消极的默许，他也不能进行统治。像所有对抗性的制度一样，任何单独的机构都没有共和国的决定性的权力，相互"制约和平衡"的实体的政治重要性则常常是变动不居的。

摄政是尼德兰的寡头式的统治阶级，但他们并不是一个统一体。总体而言，市镇议事会是由具有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利益的约 2000 名成员组成的，他们生活在 15 个以上的独立市镇中。他们从未形成——或者从表面上说——甚至试图去形成一个有组织的全国性的政治实体。在摄政团内部，则是不同的利益和为社会和政治地位而进行的竞争的制约和平衡。与其他荷兰人一样，摄政们对他们的市镇和省份的认同要超过对他们的社会阶层的认同。市镇议事会和长官的职务是由当地的摄政垄断的，但他们形式上的权威要受到永远存在的公民骚动的可能性的制约。而且，骚乱并不是其他社会阶层表达他们对摄政团的统治的不满的唯一手段。荷兰共和国中能读能写的人特别多，



而书报检查的力度又特别轻。于是出版社就成为一个具有政治重要性的机构。就把共和国列入寡头式的体制而言，以上这些因素并不能对此有什么重要的改变，但它的统治精英的确没有能够被描述成任何类似于布丹意义上的"主权"的权力。

尽管我把荷兰共和国称作一个"联邦"，但这样一个普通的标签是可以质疑的。为了把完全统一的全国性实体(例如今天的美国)和更为松散的实体(例如欧洲联盟或从18世纪70年代中期到接受宪法期间的美洲联盟)各自区分开来，政治学家们在"联邦的"和"邦联的"政治制度之间作出了区分。3个世纪以前，威廉·坦普尔爵士就认为共和国并不是一个"联邦"而是一个"七省的邦联"。现代的荷兰历史学家附和坦普尔的评价。作为一个民族国家，荷兰共和国是从为了更有效地与西班牙的军队战斗的目的而形成的独立省份的联盟中起源的。1579年的乌得勒支联盟并没有对他们的联合的性质作出更大的修正，而且构造一个更紧密的组织的所有随后的努力都宣告失败。总之，荷兰共和国在联邦主义的历史上的地位要远逊于它在多元的立宪主义的演进中的地位。尽管如此，正如我们在以下的部分将会看到的，联盟的邦联性质对荷兰的政治理论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其中许多方面是由在一个具有多种政府实体的政体中确定"主权"所在的位置这种被感受到的必要性所驱动的。

荷兰政治理论

在政治理论的现代历史中，荷兰共和国通常并不是一个重要的地点。鹿特丹的伊拉斯谟(他的活动时期在共和国成立之前)经常作为文艺复兴时期一个伟大的人文主义学者而被提及，他对宗教宽容的辩护预见到了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在尼德兰的发展。[30]巴鲁赫·斯宾诺莎是通过提出对犹太-基督教的宗教

文本的理性主义解释从而削弱了基督教会的权威的神学基础而受到注意的。雨果·格劳修斯被公认为国际法这一学科的奠基者。这些成果单独地看就是对尚处于摇篮时代的西方政治理论的贡献，但它们远远不足以穷尽荷兰思想家们的重大贡献。晚近的学术研究已经表明，尽管尼德兰共和时代的政治文献是针对具体的当时的问题的，但由于有更广泛的哲学内容而值得引起注意。在某些重要的方面，荷兰著作家们预见到了17世纪英格兰的文献，而后者常常被认为创始了现代政治自由主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共和时代的荷兰政治理论家们没有能够把握住对抗性原则——尽管这一原则体现在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中——这一事实也是值得注意的。[50]

自由与特权

"自由"(liberty or freedom)的概念在西方政治哲学的历史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但是，这一概念的含义充满了含混之处，要理解包含在共和时代的荷兰文献中的论证，就必须对此加以澄清。我应当提及的第一个区别就是在个人的私人自由和作为集体从任何其他政治实体的统治中解放出来的社群的自由。尽管存在差别，自由的这两个领域并不必然是脱节的，而且在特定的场合，个人自由还要依赖于集体的政治独立。早期荷兰政治思想在这一点上存在某种程度的混乱。一方面，实现相对于西班牙的集体自由被认为是个人自由的根本，特别是——当然不是绝对地——就宗教问题而言。另一方面，荷兰人并没有坚信尼德兰的政治独立本身就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他们宣布弃绝西班牙的腓力二世之后，他们仍努力想把北方省份隶属于外国。[51]

在解开荷兰政治理论的复杂纠结的尝试中，我们必须从集体的或社群的自由概念入手。在这里，理解荷兰政治思想的关

键在于确定主要关心的社群是什么。由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超过3个或4个世纪的战争史所支持的、把注意力坚定地集中在民族国家上面的政治学的这种倾向有时是误导的，正如甚至匆匆扫视一下20世纪末世界上政治骚动发生的地点就能明白告诉我们的。[29]在民族国家尚在摇篮之中的时代，这种视角就更不合适了，早期共和时代的尼德兰的情况尤其如此。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低地国家是欧洲城市化程度特别高的地区。荷兰人口中政治上成熟的部分几乎完全是由城市居民组成的，他们把自己的利益和忠诚与他们的市镇相等同。直到18世纪，荷兰著作家们谈论的自由是与他们对市镇独立的意识相联系的，而不是与作为整体的尼德兰或成功地与把自己与西班牙相分离的北方七省相联系。[30]

反叛时期的政治文献不断地提到既定的"特权"受到了腓力二世的政策的威胁。"特权"指的是市镇已经从它们的政治主子那里作为豁免获得的各种权利。其中有些特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古时代；有些甚至体现在确定市镇和它的领主或公爵之间的契约性义务的正式文件中。市镇的特权各不相同，最常见的是对地方事务的没有外来干涉的自治的广泛权利。有些豁免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为市镇提供了在贸易或生产部门中的一种特权地位。这也就不奇怪市镇的摄政们和一般人具有维护这些权利的强烈愿望，即使这种维护要以叛乱为代价。

个别的市镇没有多大的力量或影响来保护它的自由。组织成省这种更大的地理区域才能提供市镇在其中就相互保卫进行合作的手段。由市镇组成的省并不是公民认同的统一的中心，而是达到各个城市的目标的实用性工具。在对反叛时期的政治思想的研究中，马丁·范·格尔德恩(Martin van Gelderen)反复强调"自由、特权和政府"是这一时期的文献的三个焦点。[31]

毫无疑问，荷兰人如同关心他们的群体自由一样关心他们



的个人自由。反叛的最初原因就是西班牙的腓力企图压迫"异端的"宗教信仰。在16世纪,宗教均质性被广泛地认为是政治稳定的不可或缺的条件。这种信念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既定的政治权威为谨慎起见有权镇压不信奉国教的讲道和礼拜。相反的论证是凤毛麟角的,而且除了16世纪70年代法国的胡格诺著作家以外,都是无一例外地由荷兰思想家们提出来的。

就伟大的政治理论而言,这一时期最有影响的著作是让·布丹的《国家论六卷》,它拒斥任何超出绝对主权认可范围的个人自由——不管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的观念。亨利四世的《南特敕令》(1598)所确立的只是作为君主的豁免的法国内部的宗教宽容,正如路易十四后来所证明的,这种豁免可以立即随意地被收回。当腓力二世指挥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反对尼德兰时,他对自己是上帝选派的代表这一点深信不疑。但是,正统的荷兰加尔文主义者在抗议派争辩中证明了如果新教国家教会被赋予确定可允许的礼拜范围的权力,共和国中的宗教自由就同样得不到保证。坚决支持宗教宽容的荷兰人早就认识到他们的观点不但对天主教徒来说,而且对支配归正会的加尔文主义者来说也是该诅咒的。

路德和加尔文对不同观点的自由表达抱有强烈的敌意,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就会削弱"真正的"基督教。但由于强调了人和上帝的关系的个人性,他们的神学无意中为宗教宽容提供了基础。有些16世纪的荷兰著作家抓住这一原则为宽容进行理论辩护。他们辩称,谁也无法保证任何个人或群体能够在宗教问题上一贯正确地发现真理。对宗教文本的任何解释都有可能是错误的。因此,通达真理的最可靠的道路就是允许对所有观点的自由表达和无拘束的公开讨论。一种强加的宗教一致对群体的团结是不必要的;通过相互宽容和温和的争论可以更好地实现团结。这一论证能够轻而易举地超出宗教的范围,用来



支持一种智识自由的公共政策有助于在人类经验的所有领域发现真理这种一般的主张。荷兰在黄金时代取得的科学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就要归功于在共和国的早期岁月中为宗教自由进行的斗争。[26]

这样看来，荷兰政治理论家们，甚至有些神学家都是在功利主义的基础上为智识自由进行辩护的。但在荷兰共和时代的文献中也有对个人自由的其他论证。其中完全独立于对宗教自由的要求的两种论证是值得一提的：一是个人自由，甚至面对国内权威的统治的自由是一种"自然权利"这一普遍的观念；二是诉诸长期存在的传统，它主张，自从他们作为独特的人民的历史发端以来，荷兰人享有非同寻常的个人自由已经几达2000年之久。

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作为没有一个政府或其他制度权威可以废除的"自然权利"属于所有人（或者至少是属于所有成年男性公民）的观念在早期荷兰的文献中就出现了。与对智识自由的功利主义辩护相比，无法为这种观念提供有说服力的哲学基础。自从这一观念在诸如约翰·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1644）这样的17世纪英国的政治文献中占有显著的地位以后，它就一直是哲学家们和政治理论家们持续地和密切地注意的对象，但它现在依然像反叛时期荷兰著作家们宣告的那样是一个简单的断言。

共和时代的荷兰人把他们自己当作可以追溯到前基督教时代的自由传统的后裔。这一观念的来源是罗马历史学家科纳留·塔西陀的《日尔曼尼亚志》。塔西陀（在与他自己生活的1世纪的罗马相比时）赞美了日尔曼人的文化并特别强调日尔曼部落的成员享有的高度的个人自由。这种主张的准确性是可疑的，但它对15世纪以后的欧洲人文主义者的影响却是巨大的。[27]这种说法在叛乱爆发时的尼德兰特别流行。许多叛乱的

领导者声称在古代迁移到低地国家的日尔曼部落"巴塔维人"是荷兰人的祖先。于是就出现了荷兰历史中广为人知的"巴塔维人神话"。[20]

雨果·格劳修斯是把巴塔维人神话用作政治论证的早期著作家中最出名的。利布(Leeb)写道,在17世纪,"巴塔维人的自由的论题成为一种老生常谈……而且以多种形式渗透到共和国的文化生活中"。1795年,拿破仑允许他的荷兰支持者们建立一个称作"巴塔维人共和国"的新政权,它形式上一直存在到拿破仑1806年加冕,路易·波拿巴成为荷兰的国王。但这一神话依然活在人们心中,甚至在德国1940年入侵荷兰时仍然存在。当这个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得到解放时,荷兰人的巴塔维人的历史在庆祝时又被提到了。

荷兰智识史的这一特征表明了为一个政治原则赢得一种古代世系的神话的力量,但如同自然权利的观念一样,它并不能为公民自由的学说提供任何有力的哲学支持。它并不足以解释——如果有任何作用的话——为什么荷兰人珍爱个人自由或揭示他们这样做的智识上的根据,但它可用来说明他们关于自由至上的政治见解的强度。

国家的契约理论

美国独立宣言开篇即承认,当人民决定废除他们既定的政治联系并形成一个独立的国家时,"人类的舆论要求他们应当公开促使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此前两个世纪的荷兰政治思想家们至少也感受到了为这种稀有的和可疑的行为辩护的类似的义务。为公民叛乱作辩护立刻成了政治哲学所做的事情,在为叛乱辩护的过程中,荷兰政治著作家们表明了他们对于国家作为一种社会机构的根本性质所持的观点。

与16世纪中叶的其他君主一样,腓力二世认为他的政治权



威来自他作为上帝的代表的地位。反叛君主因此就相当于反对神意。许多荷兰著作家从触犯这种指令中感受到的困扰似乎要超过他们从否定教皇的权威中感受到的困扰。反叛并没有得到新教徒的普遍支持。许多著作家常常援引马太福音和保罗给罗马人的书信——后者要求消极服从，而且如果需要，就要承认殉教是基督徒有时不得不付出的代价——表达对武力反抗西班牙军队的无条件的反对。[63] 荷兰归正会的成员也许被加尔文著作中可以被解释为把反抗不义的君主合法化的某些段落所动摇了，而路德教徒则坚定地认为对既定的政治权威的反抗是无论如何得不到辩护的。

在组织尼德兰的叛乱时，沉默者威廉充分意识到反对叛乱的神学论证"并精心策划了为武装抵抗作辩护的一场宣传运动"。在1572年发出的全民反叛号召中，威廉试图通过表明不是腓力而是他的官员在他没有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在尼德兰实行压迫政策中犯下了罪过而规避神圣的君主权威的教义。但叛乱是不可能以这种显然是诡辩式的推理而得到辩护的。在此后10年中，荷兰革命采取了更大胆的方针。废黜腓力二世为尼德兰君主的1581年的誓绝法案承认，"一个国家的君主是由上帝确定的是一种常识"，但紧接着就断言他之所以被任命就是为了满足他的人民的利益，如果他反而压迫人民，"他就可以被废黜并可有另外的人取而代之"。在作出这一断言并用许多著作对之加以论证的过程中，荷兰人就与法国的胡格诺教徒同时开启了关于公民服从既定的权威的基础和限度的争论，这种争论一直支配着西方政治思想，直到18世纪的美法革命。[64]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荷兰人把市镇的群体自由和特权当作是以市镇和它们的领主或伯爵在过去的岁月中达成的协议为基础的。从这个观念过渡到所有的统治权威都是以人民和他们的统治者之间的契约为基础的这种主张并不需要多少独创性，



采取了这样一种国家观，为叛乱是对君主破坏契约的反应这一点进行辩护就是轻而易举之事了。荷兰政治理论家们放弃了为叛乱进行神学的辩护的努力，并形成了以法律的契约观念为基础的一种世俗的国家理论。

在政治理论的标准的现代教科书中，托马斯·霍布斯和约翰·洛克通常被当作是国家的契约理论的创始人。基于以下两个理由，这种说法是误导的：首先，就提出这种理论而言，他们事实上是迟来者；其次，他们把契约解释成用来建立一个政府的政体的成员之间的一种协议。就把契约的各方当作一个社群的统治者及其公民而言，更古老的文献在历史上更有真实性，在政治上更为有力。如果我们把上帝理解为统治者，后一种意义上的契约就可以追溯到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经那里。[30]这种观念至少植根于古希腊政治理论之中，在中古时代的文献也有明确和显著的表现；它所反映的是刻画封建的政治组织体系的交互的权利和义务体系。历史学家们常常把(11世纪的)劳特巴哈当作是提出明确、详尽的契约理论并把它与公民具有不能被肆意践踏的权利这种观念联系起来的第一人。

16世纪的荷兰人并非必须依赖诸如契约观念这样的渊源。在低地国家的历史中，有大量作为统治者的君主和市镇制定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契约的具体实例。其中最有名的是从14世纪中叶开始每一位继任的布拉班特公爵都要庄严地发誓遵守的“布拉班特喜报”(Joyous Entry of Brabant)。这一文件肯定了公民的自由，以各种方式限定了公爵的权威，并宣布布拉班特人有权不服从违背喜报条款的公爵的命令。查理五世1515年继位时也按照惯例宣誓遵守这一条款。这个文件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布拉班特的君主和人民的关系是以一种有约束力的契约为基础的。

因此，荷兰人在叛乱之前就对契约的政治观相当熟悉了。

当叛乱发生时，这种观念就在诸如誓绝法案这样的官方文件中并由包括威廉一世、格劳修斯和阿尔色修斯在内的许多著作家用作为叛乱辩护的工具。阿尔色修斯还得到了智识史家们的特别注意，因为他把契约概念扩展成一般的社会学理论，主张所有的人类联合——不管是经济的、社会的还是政治的——都是契约性的。[31]

斯图亚特王朝晚期的约翰·洛克和18世纪70年代的美国革命的辩护者们对荷兰共和时代的著作家们的国家契约理论的运用使它成为政治思想史上最有影响的观念之一。这一观念在美国政治和哲学文献中的晚近的复兴同样表明它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观念。[32]把契约理论与作为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法律和传统的观念联系起来的做法对它得到17世纪政治哲学家们的广泛支持作出了说明，但它在实际政治领域受到令人瞩目的欢迎则有着更为简单的原因：它提供了反抗道德上进攻性的国家政策的工具。一种契约就是一个诺言，而诺言应当得到遵守。在反叛时期的荷兰政治文献中，由于腓力没有遵守他默认的和公开的诺言，他已经违反了一种公认的道德原则，这种论证不断出现。在其文化的和智识的世界观越来越变得世俗化的荷兰共和国这样的国家中，这种论证比腓力关于反叛他的统治就是否定上帝的意志的主张在政治上是更为有力的。

由于信奉国家的契约理论，荷兰人对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种观念有效地削弱了国家具有一种先验的地位，它在地球上代表了上帝对所有人的最高权威的观念。在荷兰共和时代的文献中，人们还可以发现对国家是用来满足公民的世俗的功利性目的的一种社会性的人为现象这种相当不同的观点的重复表达。它并不是贯彻神意的工具，而是使得个人为了需要有组织的强制性权威才能实现的目标而相互合作的手段。



不过,虽然国家的契约理论具有论证性的价值,它却基本上被经验主义的政治学家们摒弃了。它的主要缺点是不能在对政治制度的日常运作的分析中用作有启发性的工具。它没有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在核心的问题即政治权力的结构和动力上面。就一种多元主义的宪政秩序而言,它没有为多变的权力分配或权力控制的机制提供什么洞见。荷兰政治著作家们运用契约理论来为叛乱进行辩护,但无法用它来分析他们的联邦的政治制度。

主权的概念

政治思想中的主权概念和自由概念具有类似的含混性。一方面,它可以用来指代一个共同体和其他政治实体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用来指代一个共同体内部的政治权力组织。现代政治话语中通用的是第一种主权概念,例如联合国被称作"主权国家"的一种联合,而这种主权是由各自的政府所代表的。这个术语的第二种含义仍然存在于现代政治文献中,但这种含义从17世纪以来就已经大大地减弱了。经典的主权学说可以归结为两个命题:(1)在每个稳定的政体中都必定有最终的政治权力的唯一的中心,(2)这种权力必须是绝对的。荷兰政治思想家们熟悉让·布丹的《国家论六卷》,托马斯·霍布斯的《利维坦》和当时关于主权问题的其他著作。[29]除了狂热的奥兰治主义者之外,他们的著作表明他们强烈地不愿接受上述第二个命题,而对第一个命题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则没有什么疑问。尽管他们建立的联盟被有意地设计成分散的权力的一种政体,在共和国存在的整个时期的政治辩论中,主权仍然是一个核心的概念。

荷兰人在接受整个主权学说中存在的犹疑在他们1580年与安茹公爵商议让他取代西班牙的腓力成为尼德兰的君主时表现得十分明显。全国议会提议承认他为"作为领主的君主"



(prince et seigneur),而他则坚持要求被称作荷兰代表团不能接受的“作为最高领主的君主”(prince et seigneur souverain)。让·布丹当时担任公爵的顾问这一事实也许提醒了代表团谨防为公爵使用具有他们无意接受的内涵的字眼。不管怎样,荷兰人不想要绝对的政治权威这一点是清楚的,而他们仍然相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有主权的一个确定的位置,这表现在对于联盟的政制性质的一种持续的争论中。

除奥兰治王室之外,荷兰政治理论中主权地位的三个竞争者分别是联盟的全国议会、个别省议会和“人民”。最后一个在叛乱早期的文献中十分突出而且实质上是为叛乱辩护的宣传的一部分。但是包括阿尔色修斯在内的有些有才华的著作家着手为这种宣传提供哲学基础,从而使它能够应用到荷兰政治制度的多元主义结构之中。其核心的观念就是作为一个集体的“人民”能够被解释成一个唯一的本体论实体。阿尔色修斯正是以这样的方式论证了尼德兰的主权是不可分割和让渡的,而日常的统治行为则是由市镇以及省级的和全国性的机构行使的。

从叛乱的早期岁月中得到首次表达到共和国的末期,人民主权的观念贯穿在荷兰政治文献中。[28]它的主要功能是否定性的:就是否认某种政治实体对无上权威的要求,这种权威正是各个著作家希望去削弱的。在叛乱早期,这一观念是用来削弱腓力二世的权威的。后来,随着对政治霸权的争斗牢牢地集中在全国议会和荷兰省的竞争之中,就有人为主权的不同所在进行论证了。

纵观共和国的历史,全国议会的政制地位从来没有得到清晰的阐明。从叛乱开始,全国议会和省议会的管辖范围的分工就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随着莫里斯亲王 1618 年发动政变以及奥尔登巴内费尔特和格劳修斯随后被审判,这种分工就被当作要求明确承认联盟的主权所在地的问题了。奥尔登巴内费尔



特和格劳修斯是以全国议会的权威的名义被逮捕的，又是由全国议会设立的特别法庭被审判的。奥尔登巴内费尔特在他的辩护中认为审判是非法的，因为具有司法权威的是各个省份，而不是全国议会。他没有能够说服法庭并随后被处决。尽管如此，大多数荷兰政治著作家对他的论证抱有同感，这种论证被认为是合理地建立在“联盟的主权在于各省”这一原则的基础上的，而各省早在叛乱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在17世纪和18世纪的文献中，这一原则经常被当作联盟的基本政治原则得到重申。[69]

雨果·格劳修斯仅仅是相信省级主权学说的许多人当中的一个，但他作为一个政治理论家的地位远远超过共和国的黄金时代——甚至从那以后——的任何其他尼德兰人。在越狱之后，他被迫在海外度过余生，但他的著作仍然在尼德兰得到广泛的阅读。格劳修斯是一名古典学者、历史学家、语言学家、诗人和戏剧家，但他首先是一个法学家。根据他的观点，所有的社会安排的基础都是“自然法”，他用世俗的术语把后者解释成来自人类理性的命令。1622年，他出版了《为荷兰省的合法政府辩护》(*Justification of the Lawful Government of Holland*)。他在这本书中把省的主权权威当作一个基本的原则问题进行了有力的辩护，这一原则是不能基于共和国中中央集权的权威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统治这一理由而被弃之一旁的。这本书被全国议会禁止，但仍然在尼德兰自由地流传。在以后的岁月中，他写出了大量著作，他在这些著作中重申了省级主权的学说，而且尽管受到共和国如此的对待，他还是以赞赏的态度把共和国与雅典和罗马的伟大文明相提并论，就如同把它与荷兰人的古老祖先巴塔维人的成就相比较一样。

省议会是最高政府机关这一命题的理论意义在于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和国的主权被解释成是可以分割的。但并没有一个荷

兰政治理论家把这一观念扩展成对其中的政治权力是分散的政体的政制性质进行一种探索性的考察。他们认为联合省并不只是独立的政权的一种联盟，但他们缺少分析一种多元主义的政治制度的概念工具。说到底，荷兰人对主权的所在地的讨论是由承认荷兰省在联盟中的特殊重要性而又想让它具有凌驾于整体之上的霸权这种实际的必然性所驱动的。这种讨论只是差强人意地满足了他们的目的。真正需要的是对多元主义的制度是如何通过对抗性的权力中心而运作的一种理解。

混合政体的概念

共和时代的许多著作家都提出了联合省是一种"混合的"政治制度的观念。斯宾诺莎、阿尔色修斯、约翰·德·维特和其他一些人都用这样的术语描述荷兰政治制度并为它作辩护。在大学里，混合政体是讲授本国的政治制度的教授们所使用的主要概念。但是这种文献并没有从伊拉斯谟关于最好的政体形式是"被贵族制和民主制制约与缓和的有限的君主制"的主张向前推进半步，甚至都不能与之相提并论。混合政体的观念在17世纪欧洲政治文献中无处不在。尽管如此，它并不是没有遇到荷兰著作家们的挑战。总的来说，雨果·格劳修斯和德·拉·考特兄弟是这一观念的杰出的批评家，他们并且反对把这一学说运用到联合省上面。[69]

从宪政理论的历史角度看，许多荷兰著作家信奉混合政体的观念这一事实本身是次要的。主要的问题是他们能不能在理解他们的政治制度的动力时把这一观念用作有效的工具？或者，正因为有些现代历史学家似乎把混合政体当作是一种可行的国家观，我们还能不能运用这一观念来理解荷兰共和国并对它对西方文明的非凡贡献作出解释？在对威尼斯共和国的考察中，我们已经看到，试图根据它的政治制度是否具有君主制的、

贵族制的或民主制的成分来对这种制度进行分类并不适合分析的目的。同样的判断也适用于荷兰共和国。即使人们能够表演分类的绝技，也没有任何分析上的助益。即使我们断定荷兰市镇中的大众骚乱构成了荷兰政体的"民主制"成分，或者把莫里斯亲王的政变描述成对这个国家的"君主制成分"的增加，又于理解问题何补呢?[80]

共和国是亚里士多德式的混合政体的观念根本就是误导的，因为荷兰政府的整个权力如同威尼斯一样是掌握在摄政贵族手中的。承认这一事实是对各种政治机构在处理世俗的日常事务和应对突发性的巨大危机——这正是荷兰公共政策的议程——时如何运作进行任何经验性考察的必要准备。以经典的三分法来对它的政治制度进行简单分类并不能为阐明共和国是如何成功地把有效的统治和非同寻常的个人自由结合在一起的提供任何洞见。

混合政体的观念本身并不意味着一种分权的政治制度。在古希腊的表达中，基本的观念是每一种纯粹的政体形式都具有能够在混合政体中得到保留的某种内在属性：一个人（君主制）的统一，少数人（贵族制）的智慧和多数人（民主制）的自由。从这种观点到把这些性质视作与代表三种"成分"的不同政治机构联系在一起的观点并没有前进一大步。把这些机构解释成政治权力的互竞的或相互控制的中心倒是迈出了大得多的一步。的确，把这种观念嫁接到混合政体的观念上并没有什么逻辑基础。不过，从孔塔里尼关于威尼斯政府的著作可以清楚地看到，对混合政体的这种解释到16世纪中叶就开始出现了。到18世纪就成了标准的解释。能够认为荷兰政治理论家们对这种转变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吗？我认为回答必定是否定的。

在共和主义的文献中，到处谈到政治权力中对"平衡"的需求或者需要"制约"那些行使权力的人。[81]但据我所知，没有人系



统地探讨过对抗性的国家模式，或者运用这种观念对荷兰政府进行持续的经验性考察。在这个问题上，文献当中包含的最令人感兴趣的观念是当普通公民具有无条件的义务去服从既定的立法权威时，“更少的长官”就可能违抗它们，而且如果为保护公民免遭不义之法的侵害而要求这样做，他们就有道德义务这样做。狄奥尔多·贝札和菲利普·杜·普勒斯-莫尔奈在更早时候就表达了这样的观念（参见第四章）。从荷兰政治制度的结构和动力来看，它包含了立宪政体的对抗性模式的种子，而且应当已经在荷兰政治理论中生根了——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39]

第七章　立宪政府的发展和 17 世纪英格兰的对抗理论

根据标准的现代欧洲史,17 世纪是法兰西的世纪。这不但是因为法国是当时欧洲大陆最强大的民族国家,而且是因为它在文化上的影响力也远比自罗马时代以来的任何霸权中心更为广泛和深刻。法语取代拉丁语成为通用外交语言,而且被欧洲有教养的阶层用作上层交际的专用媒介。法国文学受欢迎程度是无与伦比的。由国家给予津贴并有莫里哀的天才推波助澜,法兰西喜剧院成为欧洲剧院的典范。辉煌的凡尔赛宫被远方的都城竞相仿效,在那里,上流社会的男人和女人穿着法国最流行的服饰,聚集在沙龙里,跳着小步舞,表演着他们所精通的夸张的鞠躬礼和屈膝礼,品茗着茶和咖啡,并且在他们的私人浴室里配备了刷牙用的考究的银背刷子。当查理二世流亡法国 14 年后被召回英国时,他和他的"保王党员们"把法国的文化和风俗引入了伦敦社会,引入了清教徒的苦行之中,而后者认为他们是不信神的。

就政治组织而言,17 世纪的法国是君主制绝对主义的顶峰。路易十四摧毁了当时残存的独立的地方政府,把所有政治权力集中到凡尔赛宫,并实行不召开全国议会的统治。他所宣称的"朕即国家"已经成了绝对主权理论的缩影。一种多元主义的政治组织已经在尼德兰联合省完全地建立起来了,在英格兰也正在发展之中。但与法国比较起来,这些国家仍然是小国



家,并且缺少法国语言和文化对其他欧洲国家政治上活跃部分的影响。

甚至到了17世纪末,欧洲问题的观察家仍有很好的理由相信中央集权将成为民族国家政治组织的普遍模式,而法国语言和文化将在推动这一趋势上发挥特殊的作用。居今而言,这种观点足以说明历史预测的冒险性。绝对主义并没有从现代世界中消失,但立宪政府显然是我们时代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学说。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英格兰扮演了主角。今天的民主制国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美国从英国导出他们的政治制度的。即使在诸如印度和巴基斯坦这样其人民与英国有着巨大差异的国家,英国殖民统治的历史似乎也足以把立宪主义确立为广被接受的政治意识形态。实际证明这种意识形态在法国、西班牙甚至尼德兰的殖民地也没有如此强劲。

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北美洲事件起了关键性的作用。1664年,荷兰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成了英国的殖民地纽约。一个世纪之后,在美洲殖民者的坚持下,英国军队攻打并占领了路易斯堡和魁北克,从而实现了英国对北美洲的东海岸的统治,并控制了进入大陆腹地的大路圣劳伦斯河。据说,把中欧形形色色的日尔曼国家集合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的俾斯麦曾经说过,(显然是带着某种遗憾)20世纪最重要的政治事实将是美洲人说英语。在过去的世纪里欧洲冲突中美国给予英国的支持的重要性证实了俾斯麦的预言,但英美的“特殊关系”远远不只是语言上的。英国的政治形式和原则也移植到了美国,创造了在现代世界领导立宪主义之发展的政治哲学的大型的横跨大西洋的交流。

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以在国内占有统治地位的同一种等级制的和绝对主义的原则建立它们的殖民地政府。尼德兰联合省的政治制度是多元主义的,但它很难移植到其他地方;无论如



何，荷兰人并没有在他们的殖民地尝试这样做。英国的政治制度能够跨越大洋，而且它实际上这样做了。英国的殖民史并非仁慈政府的一部历史，远非如此，但传递到殖民地的英国宪政形式和原则赋予了这些殖民地社会的和智识的资本，事实证明，当他们着手建立自己的政府时，这种资本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

回想起来，无论在实践上还是理论上，17 世纪的英格兰是现代立宪主义的主要根源，这一点是明显的，但对英国自己来说，这个时期却是一个政治剧变的时期。在苏格兰的詹姆斯于 1603 年成为英格兰的詹姆斯一世后不久，就出现了国王和议会的有争议的分歧。这种冲突在查理一世统治时加剧了，而在 17 世纪 40 年代的长期内战中达到了顶点。议会取得斗争的胜利是以叛国罪审判国王为标志的，查理一世在 1649 年被处决。但议会的最高地位是短命的，马上就让位给了"护国公执政时期"，在这个时期里，奥立弗・克伦威尔掌握布丹式的主权的全部权力。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但国王和议会的冲突几乎在 20 年前终止的地方重新开始了，而当 1685 年詹姆斯二世继位时，这种冲突迅速加剧。奥兰治的威廉于 1688 年入侵英国，终止了斯图亚特王朝的统治，但与议会的争吵贯穿在他自己的政权之中。直到 18 世纪，英国政治才摆脱了国王和议会的相互倾轧。英国的立宪主义是从 17 世纪的政治冲突中发展起来的。这个时期大规模地（和高质量地）产生的许多政治理论文献是根据抽象的哲学原则构造起来的，但它们是由当时的政治问题所激发的。

同一个世纪里，英国由在欧洲事务中没有什么重要性的岛国转变成一个世界强国，在赢得的殖民地和至关重要的制海权上胜过了西班牙、法国和尼德兰。在智识的层面上，英国在这个世纪也获得了哲学和科学上的突出地位。[3]西方的智识编纂学中，17 世纪之前没有几个英国人的名字，但在 17 世纪，只提第



一流的人物,就有归纳认识论的反亚里士多德的提倡者弗朗西斯·培根;笛卡尔式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鼓吹者托马斯·霍布斯;以及约翰·洛克,他的《人类理解论》(1690)是现代经验主义的哲学基础。在自然科学领域,威廉·哈维以他对现代医学的革命性影响开创了对生理学的唯物主义的经验性研究;罗伯特·波义耳,他开始把科学的化学与炼金术的神秘主义分离开来;罗伯特·胡克,他在生物学、物理学和天文学中都作出了重要的发现;尤其是伟大的伊萨克·牛顿,他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可以说是有史以来最重要的科学著作。1660年皇家学会的成立和1665年格林尼治皇家天文台的成立是国家支持科学发现及其实际应用的标志。[2]就像同一世纪的荷兰共和国一样,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并没有妨碍智识的进步。

因果联系的确立尽管的确不是像大卫·休谟主张的那样不可能,但就观念领域和物质领域的关系而言,这一点是特别困难的。我并不打算在这里讨论这个大问题;就我们当下的目标来说,认识到对现代立宪主义——无论在实践上还是理论上——的历史的叙述需要对17世纪的英格兰给予特别的注意就足够了。国王和议会间对权力的持久斗争伴随的是政治观念的全盛期,其中由对抗性的权力组成的政体概念得到了明确的定义。

17世纪的英国包含的政府权威构成了一个复合物。除了在伦敦的全国性政府,还参差不齐地分布着从诺曼底人征服开始演化过来的地方性机构。英格兰和威尔士约400万居民中的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是由郡、教区、村庄和教会当局管制的,而它们各自的管辖范围又随着地点的变化而各不相同。尽管这些地方政府有时也会在国家的重大事务中发挥作用,伦敦几乎是本章考察的宪政发展的唯一地点。伦敦不但是皇家法院所在地和议会开会的地方,而且是唯一的大规模的城市中心。[3]

在人口高度城市化的荷兰共和国,政治组织是受市镇摄政



团控制的。反叛之后发展起来的政府体系必定是联邦性质的，是为了调和市镇和省的各不相同的经济和政治利益而形成的。在英国则并没有这种必然性可言。当它开始形成一种多元体系的制度结构时，作为绝对君主制典型特征的政府权力的地理性的集中仍然继续存在。英国与尼德兰具有重要意义的另一方面即军事力量在政治中的作用也有差别。执政在荷兰共和国历史中的重要性来自他是武装力量的指挥者这一事实。有时，共和国的多元主义的政府体系的持久性受到它自己的奥兰治派的威胁就如同受到西班牙和法国的威胁一样大。由于其岛国的地理条件，英国不需要一支常备军来抵御外敌，而且直到内战爆发，它也没有常备军。说到底，议会公然反抗早期斯图亚特王朝的能力是依赖于权力政治的这一基本事实的。在查理二世复辟之后，国王手上掌握了大规模的常备军，如果没有来自海外的武装干预，反叛能否取得成功就是可疑的了。[20]

尽管如此，英国和联合省在它们都是贵族制这一点上则是相似的；统治者的地位只是保留给人口中很小的一部分人。现代的民主政府概念并不存在于17世纪的荷兰文献中，在英国，它也只是在17世纪40年代晚期的平等派的著作中出现了一个短暂的时期。在可以安全地允许全体人民共同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观念具有权威性之前，又过去了两个多世纪。

17世纪的英格兰是西方政治哲学的黄金时代。这个时代文献表达的观念其范围非同寻常的广泛，从"国王的神权理论"和家长式的统治概念，到政府的大众参与和反叛的权利的鼓吹，而对立宪主义的历史最为重要的则是自波利比乌斯以来对对抗性的国家模式的最明确的表达。

既然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智识史家们对17世纪英格兰的政治文献给予大量的注意就是不足为奇的了。对这个主题加以评注的趋势出现于18世纪中叶，自那时以来，它已经成了滔滔



不绝的一种潮流。20世纪早期，修正派的历史学家们攻击了标准的辉格党人历史编纂学，后者提出了对17世纪英格兰的一种田园诗般的几乎是目的论的评价。这种批评的确是有道理的，但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而言是如此。[24]1701年的《嗣位法》并没有确立一种最终的宪政秩序；它只不过是一直持续到今天（参见第九章）的进一步的宪政发展的一个基点。这个纷扰的世纪的后果也不是像辉格党的进步教条暗示的那样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理查德·克伦威尔禀承了他父亲的个性，如果1688年11月5日的“新教之风”改变了方向，或者如果其他详细情节中的任何一项是另外一个样子，英国的宪政史就可能会完全不同。但17世纪的事件事实上在一个此后两个世纪的许多时间里成为主导的世界力量的国家中确立了立宪政府的原则，而为了认识到这一事实在现代世界政治史中的巨大重要性，人们并不是非得信奉一种辉格党的意识形态。

宗教宽容与公民自由

17世纪的英格兰可以根据国王和议会之间的权力竞争得到描述，但由于宗教在这个时期的政治争论中发挥了如此重要的作用，以至于也可以把它当作天主教和新教之间遍及欧洲的斗争的组成部分。宗教处于英国政治的最前沿，而国王和议会之间宪法上的争论又被这一事实大大地加剧了，即新教徒担心无法相信国王会在欧洲日渐增长的反宗教改革力量面前保卫他们的信仰。[25]在导致17世纪40年代内战的事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怀疑查理一世心怀叵测地想要恢复天主教的信仰和教皇的权威。奥兰治的威廉策划1688年对英国的入侵是基于荷兰共和国的军事防御的一种策略，而英国的议会党人怂恿他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则是要针对詹姆斯二世的反宗教改革企图而捍卫

英国的新教主义。

在尼德兰，在对西班牙的反叛爆发之时，新教已经得到北方省份中大部分人的信奉。而在那时的英格兰，宗教改革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亨利八世是教会的坚决支持者。由于他在反对马丁·路德的异端邪说中的功劳，教皇克雷芒七世授予他"信念捍卫者"的称号。由于克雷芒拒绝亨利要求宣布他与阿拉贡公主凯瑟琳的婚姻无效，英格兰在16世纪30年代加入了新教阵营。亨利公然反抗教皇，而与安妮·博林结合，并被革出教会。他立即着手清除国内的反对力量，包括解散修道院，后者在差不多全是农村的英格兰是地方政府中最有力的机构。1534年的《至尊法案》宣布君主是英国圣公会的首脑，从而正式把教会和国家合为一体。[6]在天主教国家中，政治权力由世俗的君主和教会当局分享，后者把它们的职位和第一位的忠诚都归属给教皇。在16世纪30年代的英格兰，这种多元主义已经荡然无存了。直到詹姆斯一世继位之后议会开始声称它的独立性，从制度上说，英格兰的政治权力比欧洲的任何其他国家都更为集中。

在阿拉贡的凯瑟琳的女儿、天主教狂热信徒玛丽·都铎短暂的统治(1553－1558)期间，新教遭到了恶毒的攻击。伊丽莎白一世的长期统治(11558－1603)确保了英国国教的巩固，但在此期间政治上更为重要的是其他新教团体和教派的扩展。到斯图亚特时代开始时，多样性就已经是英格兰宗教图景的典型特征了。大部分人信奉官方的国教，但仍然有相当数量的人是天主教徒、长老会教友和规避超出个别的集会之外的任何教会组织的各种"独立派教徒"。

各种新教教会都对天主教和教皇的权威抱有强烈的敌意，但这实际上把它们统一在一起了。它们在神学问题上有尖锐的分歧，都把自己当作是"真正的基督教"的独一无二的嫡传，都



认为自己有责任把自己的观点贯彻到尘世之中。宗教宽容并没有提上英格兰新教教会的议事日程。如同荷兰共和国一样，它并非来自于哲学的或神学的原则，而是来自于所有的宗教集团都是少数派这一事实。在这样的形势下，宽容对所有各方都是“次好的”政策。直到光荣革命之后，英国都没有正式采用这种政策，但它的基础在新教的教会结构已经成为多元主义的伊丽莎白时期就已经打下了。在18世纪，尽管还存在官方国教，英格兰作为宗教自由的国度的名声甚至超过了尼德兰。[27]

在所有人类信仰中，宗教教义是最难以妥协的，因为否定神学真理并不仅仅是推理中的一种错误；它是异端邪说，是对上帝的冒犯。同时，把宗教宽容当作国策对政治影响的普遍行使有巨大的后果。对一种脱离常规的宗教的宽容就意味着它的信奉者有宣传、出版和组织的自由。在宗教群体具有这样的自由的地方，就难以有效地否定具有其他的实际行为的公民也有这些自由。智识自由以及与具有类似的利益和观念的其他人相联合的自由是公民自由的根本基础，并为对国家权力实行控制的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支持。英格兰存在的对多样的宗教观点的宽容本身就是一个有益的政治成就，但它也促进了公民生活世俗领域中的个人自由的发展。

但是，这种论证只是充分条件的论证，而非必要条件的论证，事实上，英国的自由史并不是从17世纪确立宗教多样性开始的。历史学家们经常把它的起源追溯到整整4个世纪之前的大宪章。那时，征服者威廉就已经彻底摧毁了旧的政治秩序并建立了新政权，在这种统治中，地方贵族的采邑是作为威廉的私人礼物被他们持有的。但岁月的流逝消融了最初的贵族会具有的任何感恩之情，经过不多的几代人之后，他们的后代便认为他们自己拥有国王有责任加以保护的一种时效权利（prescriptive rights）。贵族们起草大宪章是为了保证他们自己的利益，但它



是以如此笼统的术语写成的,以至于后来的人可以把它解释成公民自由的一个总宪章。大宪章并不是封建时代用来限制国王权力的唯一文件,而且实际上它在这方面的有效性要比确定联合的自治城市——通常包含国王作出的不干涉地方事务的特殊承诺的王室特许状——来得差。但大宪章超乎时代地成了君主的权威从属于后来所谓英格兰的"古代宪法"这一原则的偶象符号。

尽管如此,对立宪主义的历史来说,大宪章并不只有象征性的意义。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它所内含的自由依赖于财产的牢固占有,而这又进而依赖于对王家的征税权的控制这一原则。13世纪早期的贵族很容易认识到他们所谓的"自由"乃是来自于他们作为土地财产的所有者的地位,而如果没有对国王的征税权力的限制,这种自由就会被削弱或破坏。征税须经大议会即纳税人的同意的原则实际上比大宪章早1个世纪就有了,但大宪章为它赋予了法规的地位。到了17世纪,财产在形式上变得更为多样化,分配的范围更为广泛,但是国王和议会(完全是由财产所有者组成的)的冲突中税收问题的突出地位反映了没有财产安全就没有自由可言这一原则的延续。两个世纪之后,"没有代表的税收"在英国和它的美洲殖民地的冲突中再一次成为核心问题。税收在现代民主政治中仍然是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但它已不复具有在那些反对君主的无约束的权力的人们心目中曾经具有的与自由的紧密联系了。

包含在大宪章中的一种政府行政上的创新也是值得注意的,这就是"普通诉讼"法院(courts of "Common Pleas",以下通译"民事法院")的成立。在此之前,英格兰的法院是国王的行政官僚机构的组成部分并随国王法院迁徙开庭。常驻的地方法院的成立在当时也许不过是权宜之计,但它却导致了独立于君主的特权法院(prerogatives courts)的一种司法制度的发展。直



到18世纪末，都没有实现法院对国王的完全独立，但它在17世纪引人注目的发展是大宪章确立的法院体系的结果。[28]

在探讨大宪章在宪政上的意义时，注意到约翰王并不是自愿地签署大宪章的也是重要的。他是在指挥军队的官员的胁迫下这样做的。对诸如包含在大宪章中的普遍原则的陈述本身并没有迫使人服从的力量。与普通法律一样，它必须被强制地推行。教皇英诺森三世宣布大宪章无效，但这并无助于使约翰免受它的条款的约束，因为贵族在英格兰具有远比教会实在和直接的强制性力量。随着作为政治组织的主要工具的民族国家的出现，地方封建贵族的权力被极大地削弱了，但作为英国的全国性政府体系的组成部分的另一个封建时代的机构出现了，这就是议会。它成了英国宪政自封的监护人和英国人自由的保护者。[29]

议会的作用

爱德华一世于1295年召开的大议会已经被当作第一个英国议会珍藏在历史中。绰号“模范议会”的这个机构包括了来自较小的贵族、教士和自治城市的代表。[30]自那以后，议会就是由两个集团组成的：即凭着他们的贵族地位有资格成为议会成员的人，以及那些作为其他阶级的代表有资格参加的人。从早期开始，这些人就各自在上院和下院开会，并各自由此发展了它自己的传统和程序规则。两院制从此就牢牢地确立在英国政治制度之中了，它把议会的权威在两个独立的机构之间加以分割，两者既具有制约君主的权力，又具有相互制约的权力。两院制几乎是现代立宪政府的一个普遍特征，即使在诸如美国这样没有贵族而且两院都是由同一类选民选举的国家也是如此。现代英国的上院被广泛地认为是不合时宜的，但迄今为止所有废除



它的提议都没有成功，这是因为一个两院制的议会被普遍地认为是政府的制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政治学的典型的导论性读物中，政府常常是根据立法、行政和司法这种“功能”的三分法加以描述的，诸如英国议会和美国国会这样的机构就被认为是履行前述第一种功能的。承担这几种功能的机构之间的“分权”的学说得到了美国法律家的支持，但作为政治分析的工具，当把它应用到现代美国或现代英国政府时，就立刻破灭了。议会在立法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这是无可争议的，甚至在布丹写作《国家论六卷》时，他当作“主权”的根本标志的立法权在英吉利海峡对面（指英格兰）就是多元的。但议会在现代立宪主义的演进中还发挥了其他的更为重要的作用。[30]

除了坚持要求对征税的否决权，约翰王时代的大议会是君主的一个顾问机构，君主才是制定国家政策的独一无二的权威但议会并不把自己局限于这种角色。它的会议也为发泄对国王的政策或他的官员的行为的不满提供了场所。至少早在 14 世纪，议会的成员提出反映其选民不满的“请愿书”就已经是习以为常了。在伊丽莎白统治时代，这是下院的成员认为有权而且的确有责任发挥的主要作用。

不满的发泄本身是无足轻重的，但在 17 世纪早期，它是和议会在财政上的权威联系在一起的，而且一种有力的政治武器就由此被锻造出来了。下院把同意征税作为君主支持“平息牢骚”的请愿书的交换条件。除了同意下院的要求，国王的唯一反应就是运用他作为议会召集人的权威。当查理一世与议会的关系在 1629 年春天陷入僵局时，他解散了议会并在不召集另一个议会的情况下统治了 11 年。但他之所以能这样做就是由于英格兰此时处于和平时期，而国库又没有被沉重的军事开支弄得很紧张。苏格兰 1639 年的反叛改变了这种情形；国王需要只



有议会才能提供的财源。查理不得不召开新的议会并再一次面对它平息牢骚的要求。[20]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通过国王的权力要受到"法律"的限制的观念，君主主权的观念在早期斯图亚特王朝的英格兰就受到了重大削弱。[21]这一观念的确经常被提到，但并没有多少理由可以认为它提供了比保王党支持者的掩饰更多的一种方便的东西。"法律"本身并不配置政治权力，而就君主来说，它甚至被他不能被法院指控这一法律学说剥夺了规范性的力量。而这种学说甚至得到了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反对者的广泛接受。不过，下院在他们统治时期把自己确定为国家的司法部门，它具有国家的任何其他的法院都没有的对王室的行为——在1649年，是国王本身的行为（包括他的身体）——进行审判的权威。

上院今天还保留着巨大的政治权力，但也已经今非昔比了。把它放到贵族统治的长期历史中来看，上院的衰落是现代更为显著的政制发展中的一种现象。下院胜过上院是一个在都铎时期就开始了的过程，这一过程在17世纪早期极大地加速了。上院在那个时代的重大的政治发展中的作用基本上是消极的；它勉强同意了下院向国王的权力挑战的行动，但它自己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上院的政治重要性从那以后就持续不断地衰落。今天，当论述英国政治的著作家们谈到"议会"时，他们心目中往往只有下院。

下院对上院的政治优势反映了英国的经济和社会组织从封建主义让位于资本主义的变迁。但从宪政理论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因素是下院是一种代表性的机构。代表的设置减轻了古代在少数人的统治和多数人的统治之间作出的区分，提供了把亚里士多德归属给贵族制和民主制的优点结合起来的一种手段。17世纪的选举权是受到严格限制的，直到19世纪后半叶这种情况也没有多大改变，因此，坐在下院的少数人是只不过稍



微多一点的少数人选出的代表。但这并不妨碍那些反对国王的人声称他们是受“人民”委托的。

仍然有某些人断言“民主”要求全体人民直接地确定统治他们的法律，这种观点有时是通过援引据说存在于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政治制度而得到支持的。早期新英格兰的市镇政府是直接民主的引人注目的例子，但没有一种众民和（或）广土的政治实体能够以这种方式运作起来。罗马共和国在运作公民大会并使它们有效地服从贵族时遇到的困难说明了这一点。如果不实行代议制，现代民族国家就只能建立在等级制模式的基础上。对一种立宪的政治秩序的发展来说，代议制是生死攸关的设置。

在英格兰，代议制原则自13世纪以来就几乎持续不断地贯穿在其政制的历史之中。它在随后的世纪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并成为中古晚期欧洲政府的一个普遍的特征。但形势改变了，到了17世纪，它实际上在欧洲大陆消失了。而在英格兰却被早期斯图亚特时代国王和议会之间的斗争所强化，并在奥立弗·克伦威尔独裁和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依然存在。随着1688年革命的到来，被解释成代表“人民”由选举产生的下院作为政制的一个根本特征牢牢地确立起来了。[24]代议制的原则在不列颠美洲的殖民地政府被制度化，并在它们独立后被采纳为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原则。今天，存在一个选举出来的代表大会被普遍地当作“民主政府”的一块试金石。[25]

尽管如此，代议制的原则并不必然地要求代表是通过选举择出的。立法会议的成员可由抽签择出，或者由君主或其他政府机构任命，正如荷兰共和国的省议会和全国议会的成员以及直到1913年美国参议院的成员那样。一个选举出来的下院在英格兰的确立在为国家合法地行使强制性权力的要求提供新的基础中是特别重要的。征服者威廉是通过“征服者的权利”统治英格兰的。从那时直到詹姆斯一世继位，英格兰通过既定的



世袭规则继位的君主只不过勉强超过半数，而且其中还有"篡位者"多于合法的继承人的时期。不过，英国的君主和上院的成员凭着其出身就合法地享有其地位的原则还是得到了普遍的接受。

国家权力的合法性问题是17世纪政治思想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对下院的成员来说，宣称他们握有由"民选"合法化的统治授权当然是一种有用的策略。在为审判查理一世提供根据时，下院通过决议，宣称"人民是所有正当权力的来源，这种权力由下院为他们行使，而下院制定的无论什么样的法律都对英格兰的所有人有效，哪怕国王和上院不同意也是如此。"[30]下院的成员深知他们是由公民中很小一部分人选举出来的。他们要求行使"正当权力"的特殊地位显然是为自己服务的，这种要求在随后的世纪得到了如下主张的支持，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实际上"已由选出的下院成员所代表。不过，国家的强制性权威(只有)通过选举才能合法化的原则早在1832年的改革法案——它在扩大英国选民方面迈出了第一小步——之前两个世纪就已经成了标准的宪政学说。即使君主绝对主义的伟大辩护士托马斯·霍布斯在把国家的基础追溯到人民服从其权威的一种契约性的默契时实际上也接受了这一原则。

我所谓的"立宪主义"是指对政治权力的行使施加限制的一种政治制度。正如我经常强调的，不能把这个概念与"民主"混为一谈，后者是指参与政治过程的机会向全体公民开放而不加明显限制的一种政体。根据这种定义，如果对多数人民在行使国家的强制性权力中所能做的事情不加以限制，哪怕是直接的民主制也不是立宪秩序。这样说来，"立宪的贵族制"这个概念倒是最好理解的：这是指这样的一种政体，即所有的政治权力都保留给一小部分公民，但它在若干机构之间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使它们能够相互制约。共和时期的罗马、文艺复兴



时期的威尼斯和荷兰共和国都是立宪贵族制。17 世纪末期的英格兰也是如此。在此后相当长时期内英格兰仍然是立宪贵族制，但也正是在这个世纪，它发展了为演进到立宪民主制服务的政治程序。

混合政体和对抗模式

17 世纪大量的政治话语都把焦点集中在主权问题上。布丹的《国家论六卷》在英格兰拥有众多的读者，[57]而霍布斯的《利维坦》恢复了人们对这样一个历史时刻的问题的注意：古代的传统似乎已经荡然无存了，而许多英国政治思想家试图依靠基本的哲学原则为构造一种新的政治秩序提供指导。[58]

有些现代历史学家坚持为主权而斗争是理解 17 世纪的英格兰在近代早期政治思想中的地位的关键这样一种观点。[59]在我看来，这是一条于事无补的探索道路。应当承认，关于主权的语言在这个时期的政治文献中是无所不在的，而且这个时期的确是以名副其实的主权理论得到更新和解释而著称的一个时期。但 17 世纪的英格兰对宪政理论的重要性在于在这个时期主权的概念被制衡的概念代替了。理论上的这种转换是与政治实践的演进相平行的。在沃波尔（Sir Robert Walpole）确立内阁制度之前，政治体系的制度结构中并没有发生什么重要的变化，但在 17 世纪，与政府的对抗性模式相应的制度的运作动力形成了。这种趋势在克伦威尔统治时期发生了逆转，在斯图亚特王朝晚期也未能得到恢复。这些时期加在一起占从 1603 年到 1688 年的岁月的 4/10，因此，对抗的政府体系在英格兰的发展无论如何都不是连续的。直到"光荣革命"把分权和制衡的原则牢固地确立为英国立宪主义的拱心石，这种模式也没有稳固下来。



在18世纪，英国政府的对抗性模式得到了论述这个问题的所有主要著作家的赞同。到白哲特和戴西在19世纪根据议会主权学说重新解释英国宪法时，这一模式似乎已经得到了普遍的接受

早期斯图亚特时代

从詹姆斯一世继位到内战的40年中，英格兰成了西方历史上对立宪政府理论的发展最为重要的地区。主权学说和对抗性学说在国王和议会之间关于国家政策的具体问题、政治权力的分配以及对英国宪法的解释这样的理论领域内的持久争论中相遇。虽然分析起来这三个问题是可以分离开来的，但在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政治竞争中，它们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下院的成员不反对国王的政策，他们就没有理由以国王的特权性权威为代价坚持要求扩大议会的权力。而正因为他们明确地坚持政治权力的一种新的安排，一种到那时为止英国和欧洲的其他君主制国家闻所未闻的安排，一种哲学的辩护或者至少一种理性化的说明就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个时期，英格兰是或者应当是国家的几个机构能够相互制约的一种多元主义的政治体系的观点在议会辩论和政治出版物中一再得到重申。在内战的前夕，它终于在英格兰的“混合政体”的意义上得到国王本人的承认。[9]

政策和权力上的冲突

正因为下院是一个选出的机构，它的成员就能够声称他们是代表英格兰人民的。由于受到财产资格的限制，选民只占人口中的一小部分，但其数量一直在增长。在17世纪，选举权是由大多数乡绅以及市镇中的富裕商人和工匠行使的，他们都倾



向于选举他们自己的社会-经济阶级中的人。国王的特权的行使会直接侵害英国人口中的大部分人的经济利益。伊丽莎白女王在斯图亚特时代做了许多激怒议会的事情，但国王特权的行使在今天更被广泛地认为是对财产权利的侵犯。

正常情况下为国库提供大部分收入的直接的财产税很久以来就是掌握在议会手中的。但这些税收的收益并不足以满足詹姆斯一世，后者在从苏格兰的虚弱无力的王位登上英格兰的王位之后，试图以与法国和西班牙的君王相提并论的挥霍方式进行统治。查理一世并不是一个恣意挥霍的人，但当他在1629年以不召开议会的方式进行统治时，他也被迫寻求其他的收入来源。在这个时期，王室领地被卖掉了，垄断性的特权被让渡了，而卖官鬻爵更是为了换取现钱[26]新的关税则基于管制进口是国王在对外事务中绝对权威的组成部分而加以征收，而且没有可以比较的合理解释，富裕的公民被迫认购没有希望偿还的公债。如果不是由于在那时许多英国人都已经决意反对国王越过议会的权威征税的所有努力，并在在他们看来不过是任意的征用面前保卫他们的财产权利，查理为了支持海军而征收"船税"这种特殊的税额也许会被当作国防的需要而被平静地接受。实际情形是船税政策引起了轩然大波。

斯图亚特王朝的财政政策遭到有财产的英国人的深深的怨恨和反对，但另一个政策问题涉及到更大一部分人的利益，并产生了对斯图亚特王朝的持续的敌对情绪：这就是对他们会悄悄地强迫英格兰回到天主教的怀抱的怀疑。詹姆斯对新教的个人信仰还不如他在反宗教改革运动中采取好战的姿态并在欧洲大陆取得成功之时明确地偏袒天主教的宽容政策时给予他同教派的人留下更深的印象。他的信奉天主教的皇后就如同后来成为詹姆斯在外交上的秘密顾问的西班牙大使贡多马尔伯爵(Count Gondomar)一样是人们怀疑的对象。在王位的继承人和西班牙



王室之间联姻的巨大努力加剧了对詹姆斯准备把英格兰置于西班牙和教皇的统治之下的怀疑。西班牙的协定失败了，但威尔士亲王（即后来的查理一世）和法王路易十三的姐姐亨利埃塔·玛丽亚的婚姻又恢复了新教徒的担忧，因为她是一名坚定的和狂热的天主教徒，而且居然把一支天主教教士队伍（包括一名主教）带到英格兰王室。查理在婚约中同意他们的任何一个孩子都将由他们的母亲施行天主教的洗礼并抚养成人，这就预示了英格兰的下一任国王将是一名天主教徒这一明确的前景。查理被迫放弃了他的诺言，但当他与议会的冲突加剧时，他自己对新教的敌意也加深了。他嫉妒欧洲天主教君主的完全的主权。凯尼恩（J. P. Kenyon）断言，到了 1640 年，对许多人来说，查理的目的是“彻底瓦解教会和国家并使它们向罗马教会和法国与西班牙的欧洲大陆的专制政治看齐”这一点已是显而易见的了。英国的新教徒自己在神学问题和教会组织的原则上产生了深刻的分裂，但他们在憎恨和害怕天主教这一点上是统一的。加尔文主义的“清教徒”对教皇的邪恶的确信无疑就如同对他们自己的正直的确信无疑一样。当与国王的冲突进一步发展时，这种观点就反映在议会之中并以更为刺耳的语言得到持续的表达。天主教的邪恶以及存在着颠覆宪法的“天主教的阴谋”成了查理在下院的批评者的领袖约翰·皮姆（John Pym）的演说的主要话题。

从为争取行使国家的强制性权力的权威而斗争的角度来看，早期斯图亚特王朝在英国宪政史上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是为把司法发展成既能制约国王又能限制议会的独立的权力中心奠定了坚固的基础。在斯图亚特王朝初期，国王在司法体系上的权威性仍然是无法挑战的。国王任命所有的高等法院法官，诸如星法院这样的特权法院就是在他的直接指导下运作的。这些权力的滥用是议会的敌意的一个突出的根源，



在查理统治的后期，他被迫解散星法院和其他的特权法院，并承认普通法院的法官与国王的其他官员不同，不应依国王的喜好任意地免职。法官享有的保证直到1688年革命之后都没有写进成文法，但早期斯图亚特时代开始了司法被承认为英国政制中的具有独立地位的机构的过程。法院并不能通过援引一个具体的宪法文件为它们的判决进行辩护，但英国法理学中的判例法传统满足了类似的目的。自从古代雅典以来，还没有一个国家的法院被放置到如此有力的位置上，能够独立于国家的其他机构而运作，并能限制它们对权力的行使。

17世纪早期的议会党人并没有把他们的要求局限于司法改革；他们也想要提高他们自己的权力并削减国王的权力。作为实际的政治权力的中心，议会有严重的缺陷。只有国王才能指定下院成员的候选人，也只有国王才有召开议会会议的权威。他任何时候都可以延期议会会议、休会或彻底解散议会。最初，詹姆斯一世大约每年召开议会会议，但他发现下院是不友好的和不合作的，它决意确立它自己的议程而不是直接讨论国王向它提出的问题。他于是决定尽可能少开会。从1611年到1621年（除了1614年的所谓“无用的议会”的为期两个月的会议），议会没有开会。议会会议的这种终止表明他严重地偏离了每3年或4年召开一次会议的伊丽莎白的惯例（和他自己作为苏格兰国王的惯例）。斯图亚特君主统治下的议会党人早就认识到当他们被召集起来开会时，他们就应该在它持续期间尽量加以利用。

17世纪的议会成员并不具有像他们的现代后继者那样的言论自由。他们可以而且事实上也有人因表达了使国王不悦的观点而被逮捕。詹姆斯一世认为议会只有讨论它自己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的权威，正如他解释的那样，这就把处于他们冲突之核心的许多政策问题排除在外了。当1621年第三届议会开幕时，



詹姆斯警告它避免"夸夸其谈地谈论国家问题"。不过，下院还是对詹姆斯的外交政策进行了热烈的和批判性的讨论，并形成了"大抗议书"(Protestation)，以明确的方式宣称议会具有讨论任何和所有问题的"一种古老的和无可争议的与生俱来的权利"。而且它坚持认为，议会的成员应当享有"免于被控告、关押和恶意干涉的自由……赞成或影响任何言论、推理或宣布任何一个问题或一些问题与议会或议会的事务有关的自由"。

与他父亲相比，查理一世显然希望与议会建立更令人满意的关系，但他也早就警告"议会的召集、开会和解散都完全是我的权力；因此，它继续存在与否要视其效果好坏而定"。至少在这个问题上，他是一个言出必行的人，当他发现坏的因素超过好的因素时，他就解散了1629年议会，而且直到1640年都没有为选举发布新的令状。

查理突然解散这届议会也许反映了他对没有采取迅速的行动解散上一届议会的后悔。1628年的议会不但公然反抗他的要求，而且试图通过提出"权利请愿书"明确议会在英国政府中的作用。[29]在肯定议会根据长期确立的传统具有确定的权利的同时，请愿书断言这些权利已经遭到了诸如强发的公债、无罪关押、戒严令的颁布等等国王近来的政策和行为的侵犯。在大卫·休谟看来，请愿书是以"英国人永远是自由的，是受法律和一部有限的宪法统治的"这一信念为基础的。[30]

议会的王牌是它在税收上的权威。不经议会的批准征税被普遍地——甚至包括保王党人——认为是非法的。查理在"个人统治"11年后最终被迫召开新的议会就是因为战争的财政需要。事实证明这届议会也是不妥协的：它起草了申诉书并要求国王在处理财政危机之前同意对他的君权的法定限制。被适当地称作"短期议会"的这一届议会在3周后即被解散。但军事形势恶化了，查理被迫发布令状，在同一年内进行新的选举。



由国王反对者控制的随后的这届议会立即着手剥夺国王的特权。星法院和其他特权法院被取消，船税被宣布为非法，"三年期法"被通过了（它规定议会必须至少每3年开一次会，不管国王是否召集），而国王对正在开会的议会的解散权受到了限制。除此以外，议会还对国王的主要大臣提出了一系列责难。[94]

国王和议会之间的关系继续恶化，查理最终决定动用军队的力量。[95]随后发生的内战以国王的失败并被"长期议会"的部队俘虏而告终。下院自己组成了高等法庭，以叛国罪审判查理一世，并在1649年处决了他。查理辩称议会掌握司法权是不符合宪法的，但事实上这种权力是议会基于国王的官员非法地滥用他们的权威而弹劾他们的权威的延伸。这种权威在都铎时期已经废止了，但当17世纪40年代下院启动对包括大法官弗朗西斯·培根和财政大臣莱昂内尔·克兰菲尔德在内的7名国王的高级官员的弹劾程序时，这种权威又恢复了。另外的弹劾也接踵而至，确立了议会有权要求国王的官员说明他们的行为，并且——如果发现有缺失——惩罚或谴责他们的权威这一原则。[96]

从对抗性权力的理论角度来看，这个原则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它将来在宪政上的意义还无法预料。为此铺路的事件就是下院在1626年弹劾白金汉公爵的努力。查尔斯·维利尔斯，一个小乡绅家庭子弟吸引了詹姆斯国王的注意力；1616年，他们有了同性恋关系，不到几年时间，维利尔斯从一个无名的年轻朝臣提升为国王最宠信的顾问，并有了显赫的头衔。白金汉公爵的政治才能是贫乏的，行政能力也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当查理继承他1625年去世的父亲登上王位时，他继续任用白金汉公爵为他的首席顾问。由于公爵在詹姆斯政府中的地位，议会对他产生了敌意，查理召开的第一届议会要求把他免职。查理拒绝这样做并解散了议会。这个问题继续使国王和议会的关系产生裂痕，直到白金汉公爵在1628年被除掉，但不是由于查

理或议会，而是遭到刺客的暗杀。[27]

白金汉公爵的案例的特殊意义来自于他在下院中的敌人并不能找到犯罪行为的任何证据这一事实。议会仍然决意要终结他对于国王的影响，他们要求他去职是基于“公众的传闻”，即他的广泛传播的恶名。这就引入了一条新的宪政原则——议会的不赞成就足以阻止任何人担任国家议事机构中的高级职位。[28]1648 年，当下院启动对查理二世的首席大臣丹比伯爵的弹劾程序时，这个原则又出现了。正如随后 10 年中的若干类似的行动所表明的，这一原则并没有取得成功，但下院的赞成是担任大臣职位的必要条件的观念却被广泛地并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被普遍地接受了。实际上，大臣事实上没有做任何不法之事就会被弹劾就意味着他们无可逃避地要对国王的政策承担个人的责任。17 世纪 90 年代早期，威廉三世的两位对他的政策没有把握的大臣辞职，这是预料到如果不这样做就会被推定有罪的审慎的行动。因此，“责任政府”(responsible government)的相伴共生的两个支柱即大臣的团结和下院的自信在罗伯特·沃波尔引入现代内阁政府体系之前就已经很好地确立起来了。

君主主权理论和对抗性权力

1598 年，当詹姆斯还是苏格兰的国王詹姆斯六世，而伊丽莎白还统治着英格兰之时，他撰写并匿名出版了题为《自由君主制之真正法律》(*Trew Law of Free Monarchies*)的小册子。他在其中提出了一种实质上是布丹式的君主主权观。他读过《国家论六卷》，并认为它对绝对和不可分割的主权的辩护是令人满意的，这是完全可能的。现代读者可能不愿意接受詹姆斯论著中的实质性论证，但他是个能言善辩的人，并为他想要提出的观点提供了融贯的论据。从国王和议会此后发生的冲突来看，他关于主权的性质和地点所写的任何东西都是重要的，即使作



者没什么名气,《自由君主制之真正法律》也会成为政治理论史上的一个重要的文件。

在该书中,詹姆斯明确地认为他的论证是普遍有效的,但所陈述的部分只是应用于“自由君主制”,即君主通过世袭的权利登上王位的政体。[59]在肯定这样的君主的绝对权力时,詹姆斯严重地依赖于圣经的权威(特别是《撒母耳记·上》中关于上帝允许以色列人有一个国王的故事)以及国王之于人民就如同父亲之于他的儿子,或一个人的头之于他的身体的类比。从这些命题中直接得出了——或者詹姆斯坚持认为得出了——君主是凭着上帝的意志和万物的自然秩序而有此职位的,就是说,他们是所有法律的无可争议的来源,而他们的臣民必须以耐心的顺从忍受他们的统治,不管这种统治是多么严厉。他写道,即使罗马皇帝尼禄——尽管他是一个“残忍的暴君”和一个“崇拜偶象的迫害者”——也不能合法地遭到反对,因为“正如基督所言”,上帝已经命令“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显然,在詹姆斯所理解的“自由君主制”中,国家的政策的唯一来源就是君主的意志。[60]

《自由君主制之真正法律》的副标题是“自由的国王和他的天然臣民之间的交互的和相互的义务”,而詹姆斯一开始对君主对满足他的臣民的幸福的义务只字未提,但是是他而且只有他才有确定如何践履这些义务的权威这一点马上就变得一目了然了。虽然一个好的君主愿意尊重既定的传统,但他是所有法律的来源而且他本身是“高于法律的”。他并没有服从以前的法律或既定的习俗的职责。詹姆斯宣称,即使国王在他的即位典礼上发了誓,这也不能像一个正式的契约那样约束他,因为除了上帝还有谁有权威判定国王是否遵守了契约的条款呢?如果在君主和人民之间确有真正的契约,而人民有确定国王是否破坏了契约的权威,他们就是在自己的案件中充当法官,而这是



"荒谬的"。

当他在1603年登上英格兰的王位后，马上发现他关于主权的观点是与议会相冲突的，但他仍然固执己见。在1610年对上院和下院发表的演讲中，詹姆斯重述了《自由君主制之真正法律》的观点，并作出了不再有任何误解的可能性的澄清，断言"君主制国家是人间的最高事物；因为国王不但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坐在上帝的王位上，甚至上帝本身也称他们为上帝。"[48]这也就不奇怪詹姆斯的学说被称作"君权神授论"。教皇英诺森三世在13世纪把自己抬高到教会的首脑时所用的完全的权力(plenitudo potestatis)这一罗马法的原则证明了世俗统治者的一种类似的出类拔萃的地位，因为根据詹姆斯的观点，被赋予"完全的权力"就意味着具有类似上帝的权威。在他统治英格兰的22年中，詹姆斯从未改变他的许多政治理论著作中的第一本著作——《自由君主制之真正法律》——中表达的主权学说。詹姆斯政治著作的现代编辑者麦克尔文注意到"在詹姆斯的政治理论中根本就没有独立的议会的任何地位。国王可以做他喜欢做的任何事情，而议会就没有这种权力……贯穿在他以后与英国议会的斗争的全过程中的顽固性——詹姆斯正是以这样的顽固性坚持他所拟定的学说——说明了一切"。[49]

对17世纪早期的文人来说，詹姆斯的政治理论不会像它对现代读者那样显得冥顽不灵。他的学说事实上就是大多数其他欧洲国家流行的政治理论，布丹已经为这种学说提供了世俗的哲学推理的基础，而且它是与所有的社会组织都必定且有必要是等级制的这种被广泛接受的信念相一致的。此后试图以如詹姆斯一世那样不妥协的形式支持君主权威学说的最重要的英国著作家是罗伯特·菲尔默和托马斯·霍布斯。霍布斯的政治理论属于英国宪政历史中更晚的时期，而且在回顾主权学说时(见第一章)已经考察过了。作为对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宪政

辩论作出回应的一个政治理论家，菲尔默在这里是值得注意的。

菲尔默对无限制的君主权威的辩护是直率地建立詹姆斯已经使用过的类比——国王之如臣民正如父亲之如家庭——的基础上的。因此他最全面的政治著作的标题就叫《族长》(*patriarcha*)。家长式的国家观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哲学文献中。亚里士多德就持一种自然主义的国家观，认为城邦是从其他的社会组织中自发地进化而来的，其中最基本的单位就是生物学上的家庭。尽管经历了长期的进化，这种思路的一个分支就在于家庭和作为社会组织的国家之间的某些基本的类似之处。从政治理论的角度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国家的首脑和他的臣民之间的关系与一个家长和他的家人之间的关系的类似性。以这种类比为基础的论证把家长的责任就是保护家庭成员并促进他们的福利，而为了完成这些职责，家长的权威就必须是无限的——就是说，家庭的成员必须无保留地服从他——这一点当作实质上是公理性的东西。于是就据此作出类似的断言：君主的义务是促进大众利益，他必须有做任何有助于这种目的的事情的绝对权威。[103]

在政治理论史上，追随这个思想路线的最重要的人物就是罗伯特·菲尔默爵士，他为了在17世纪早期迅速增长的密集的灾难中找出一条生路转而求助于政治理论。[104]对于今天学习政治理论史的大学生来说，菲尔默只是作为约翰·洛克的《政府论》上篇的批判对象而被人知晓的，但他值得给予比这更多的注意，因为正是他在这个时期的文献中提供了支持君主绝对主义的最持久和最融贯的论证。[105]

菲尔默对国家的契约理论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并认为它在经验上是错误的，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他嘲笑了没有在先的组织，民众就会自发地会聚在一起形成一个社会和产生一个国家的观念。他指出，即使这样一个过程出现了，它必定把整个世



界都包括在内，这是因为如果这个世界已经分化成民族了，那么国家也就已经存在了。他注意到契约理论不但必须假定制定契约的人必须一致同意，而且假定所有随后的世代中的所有成员必须一致同意。他特别批判了把自然状态刻画成个人自由的状态的做法，因为正如霍布斯后来所论证的，自然状态中的每个人都会暴露在他的同伴的无限制的暴力面前。菲尔默解释道，秩序是通过政府机构产生的，而且关键是要认识到政府与自由本质上是不相容的。他敏锐地观察到，“被统治就是服从或隶属于另一个人的意志或命令”。政府起源于人民的观念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全体人民不能行使这种权力，那些认为人民可以选择“代表”代替他们行使权力的政治哲学家们没有理解政府的性质。国王受契约约束的观念也是无用的，因为有哪一种世俗的权威能够凌驾于国王之上来判定和实施一种契约呢？而且，如果人民的利益要求国家破坏诺言，那么他的非法行为——如果有这种行为的话——就在于履行诺言，而不在于破坏诺言。[96]

菲尔默也反对君主受习俗约束的观点，具体来说，他攻击了由伟大的法学家爱德华·科克爵士提出的观点，后者认为议会的权利是保存在——尽管是以不成文的形式——法律传统中的英格兰“古代宪法”的组成部分中。菲尔默坚持认为议会的权力和特权只不过是国王选择让渡的那些权力。仔细观察成文法的措辞就可表明议会只有请愿权；实际制定法律的是君主。他断言，注意一下迟至查理一世统治时代召开议会的令状的措辞，就会发现议会是从国王对于劝告和建议的需要起源的，而且这仍然是它的唯一作用。[97]

（公正地说，）菲尔默在他的各种著作里（有效地）对包括亚里士多德、耶稣会的自由派的枢机主教贝拉明、雨果·格劳修斯、爱德华·科克、菲利普·亨顿（Philip Hunton）、约翰·弥尔顿和托马斯·霍布斯在内的范围广泛的著作家进行了批评。但



就他的政治思想的核心支柱——即其权力——是集中的、不可分割的和绝对的政府形式是必要的和可欲的而言，这些批评只不过是陪衬。[88]在较早的政治著作家中，他发现让·布丹使他觉得与自己意气相投，并特意从《国家论六卷》中摘出了大量段落，并以《所有国王特别是英格兰国王的绝对权力的必要性》为名出版。根据菲尔默的观点，所有稳定的政府都是等级制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唯一的主权者手中。他无法想象一种多元主义的政府结构，并拒绝考虑诸如共和时代的罗马、威尼斯和尼德兰的例子，它们似乎是以多元主义的体系有效地运作的。他特别批判了"混合政体"或"混合君主制"学说，后者是在他的时代着手构造一种多元主义的统治模式的政治理论家们的主要概念工具。[89]

虽然菲尔默似乎只是在为了有效的统治绝对主义实际上是不可缺少的这一基础上为这种体制进行辩护的，他还是想为它提供超出功利主义的基础。这就是他的政治思想中被定位为国家的"家长式"理论的倡导者——确实是政治理论文献中首要的倡导者——的那个方面。他坚持认为，在世俗的（*orbis mundi*）领域中没有高于主权的权威，但上帝高于所有人而且已经把他的意志表达在圣经之中。菲尔默指出，《创世纪》告诉我们，亚当被赋予了对于他的家庭的绝对统治权，随着人类的发展，从中产生了君主对于人民的权威。在诺亚方舟后，当上帝把对他们的几个家族（指诺亚的儿孙家族）的最高权威给予诺亚的三个儿子时，这种权威被分割开来了。在经过几代人后，"真正的父权"变成"过时的"了，君主继承了家长般的统治这种"天赋"权利。菲尔默注意到其他著作家已经肯定了政府的权威来自上帝，但圣经只是在给予亚当以"父权时才支持这一点的，因此我们发现责成服从长辈的诫条是以尊重你的父亲的方式得到表达的"。尽管如此，这个圣经上的出处就足以支持君主对绝对权

力的要求。菲尔默强调,政府的权威来自人民的观念根本就没有圣经的权威可言。[10]

在承认许多现存的君主是通过篡权的方式登上王位的同时,菲尔默并没有退缩;上帝是以神秘的方式行使他的意志的,而在这样的情形中,"只是利用并把人们的不义行为转化成他的正当的天命的实现"。不管一个君主得到他的王位的手段是什么,他都具有"一个最高的族长的权利和天然权威。最高族长对每个人的天赋权利将会一直持续到世界末日,虽然根据上帝的神秘的意志,许多族长一开始是以最不义的方式得到行使这种权力的机会的"。菲尔默正是以这种方式对通常用来反对国王的神圣权利的观念的论证——这种论证认为大多数国王要把他们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归属于通过反叛或征服推翻以前的君主——进行了反驳。

在评论亚里士多德的文章的最后,菲尔默把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实际上显然是他自己的观点)归结为以下6个铿锵有力的命题:

1. 没有君主制,就没有任何政府形式。
2. 没有族长制,就没有君主制。
3. 没有绝对的或专断的权力,就没有族长式的君主。
4. 根本就不存在贵族制或民主制。
5. 根本就没有僭主制这样的政府形式。
6. 人民并不是生而自由的。

正如拉斯莱特(Laslett)指出的,考虑到随后的政治思想——特别是在英语国家——发展的方向,菲尔默的理论是"遭到最为严厉的驳斥的政治理论"就是不足为奇的了。尽管



如此，值得注意的是，专制政府并未从现代世界销声匿迹，虽然现代独裁者不可能读过菲尔默的著作，从他们自己的陈述来看，许多独裁者把他们自己当作未成熟的人民——为了这些人自己的利益他们必须被强制——的贤明的父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家长式的国家观也并没有从立宪政体中完全消失，它被用来支持不能基于任何其他理由得到辩护的国家对个人自由的侵犯。菲尔默表达了实际上是政治思想史中最具持久性的一种学说。[11]

英格兰是一个政治权威由若干独立的机构分享的多元主义政体的观点是在这个时期出现的政治理论的一种主要的替代性思路。许多人以一般的方式表达了这种观点，但率先对它作了系统陈述并对它的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当数爱德华·科克爵士，他不但在对议会参与英国统治的权利的肯定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而且为这种要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智识基础。科克的最重要的贡献在于英国的司法体系作为既独立于国王又独立于议会的一个独特的政治权威中心的确立。在现代民主体制中，立宪主义理论承认政治权力和影响力的多个中心：大众传媒、政党、教会、工会、贸易协会、部门的压力集团，等等。它构画了完全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式的“混合政体”的三元模式的政治体系。具有分别代表古典的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国王、上院和下院的17世纪英国政治体系比曾经存在过的任何其他的多元主义政体更容易与那种模式相适应。承认普通法院是第四个主要的实体本身就有实践的重要性，但它作为把多元主义学说从经典的三分模式的智识束缚中解放出来的标志，也具有宪政理论历史上的重大意义。

爱德华·科克（1552－1634）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和法学学者赢得他早期的声望。在伊丽莎白统治时代，他担任了检察总长，并被詹姆斯一世任命为首席法官和枢密院成员。但他失去

了王室的信任，在 1616 年被解除职务。他在 1621 年进入下院，并迅速成为批评王室政策和国王拥有大范围特权的那些人的领袖。他无比精通英国法律史，而他的好斗的脾性则非常适合于那种角色。[92]在 1621 年和以后的议会中，他在攻击王室转让垄断性特权、起草 1624 年的《不满请愿书》和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要求议会每年开会、捍卫议会成员的言论自由、改革法律的大量具体条款以及恢复下院弹劾高级政府官员的权威方面发挥了领袖作用。由于他在 1621 年议会中所起的作用，他以叛国罪被起诉并被投入伦敦塔监狱，但他并未被定罪，并重返下院，他决意削弱王权的主张并未有丝毫改变。[93]

科克作为一个议会党的活跃分子的作用是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历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他作为法学学者的工作在英国立宪主义这幅更大的画面中占据了支配性地位。在詹姆斯一世继位之前，他就开始广泛地汇编英国判例法和解释性的评注，直到他去世，从事这项事业超过半个世纪。他的多卷本著作《英格兰法律的判例汇编和法理概要》（出版于 1600 年到 1659 年之间）对英国法律思想产生了深刻影响。正如埃德蒙·伯克所说，科克成了"英国法律的权威"。有两个世纪之久，甚至在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评注》出版之后，科克的《判例和惯例》仍然是英国法律教育和法理学的主要读本。

在对 17 世纪 40 年代的"英国革命的智识根源"的概述中，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注意到对历史的兴趣的提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在都铎时代，历史学开始取代神学，成为发现社会现象的决定因素的方法论并成为政治合法性的基础。詹姆斯一世关于他的世俗的权威来自神恩的主张与 17 世纪早期的思想意识产生了强烈的共鸣，但至少在受过教育的英国人中间，它正在让位于历史传统的世俗见解。与欧洲大陆的法典化的法律体系形成对照，英国的判例法体系在其基本的倾

向上就是历史性的。法院作出的判决不但是法律的应用，而且本身就构成了法律，会被法院当作运用在此后的类似案例上的先例。通过编排他的《判例和惯例》，爱德华·科克爵士深刻地强化了英国法的历史向度。作为一名执业律师，他肯定已经发现过去的判例和判决的分类汇编的缺陷和混乱，但他受到普通法的主体反映了英国法学家们数世纪所积累的智慧这一深刻信念的驱动，致力于修补这些缺陷。当他卷入议会反对国王的斗争时，他把他对古物的尊敬转换到当时的政治领域中。他是英格兰具有一部"古代宪法"这一学说的主要倡导者，如果进行适当的查考，就能清楚地表明英国君主对国家权力的行使是受到长期确立的传统的限制的。根据科克的观点，斯图亚特王朝的国王对议会作为政府部门的权利的藐视，国王的官员支持否定公民的个人自由和他们的财产安全的行动，都已经破坏了这些限制。

古代宪法的学说把议会政府和英国人的自由的源头追溯到早于大宪章，甚至早于诺尔曼征服的6世纪和7世纪，据说，塔西陀描述的热爱自由并实行民主的统治的日尔曼部落在那时迁移到英格兰。[59]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同样的观念被弗朗西斯·奥特芒运用到法兰西民族的起源问题上，而荷兰政治理论家们则把尼德兰人的自由追溯到古代"巴塔维人"。在法国和荷兰共和国，这种观念对当时的政治没有什么影响，但在早期斯图亚特王朝的英格兰，它却成了议会对独立的政治权威的要求的两个支柱之一。[60]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议会文件（包括1621年的《大抗议书》和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是如此频繁地援引英格兰的古代宪法，这一点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早在1604年，在向国王请愿时，议会就轻率地蔑视都铎时期的君主的惯例，并直率地要求下院的实质性权利，这种权利被辩护成古已有之的东西。在这个世纪剩下的岁月里，古代宪法的学说贯穿在



议会和国王之间不断出现的冲突之中

爱德华·科克作为一名历史学权威的声望为英格兰的古代宪法的观念提供了受到议会党人们无保留地欢迎的支持。现代历史学家们已经指出这种观念是完全缺乏经验基础的，但科克对这个观念的处理本身已经成了英国宪政历史的一个重要事实。根据他的观点，古代宪法是包含在英国的普通法之中的，而后者在当代英国依然保持活力并继续得到发展。这样，英格兰就可以被认为有一部体现在普通法院的判决之中的实在的宪法。随着国王的特权法院的摒弃和法官的安全保障的发展，法院开始成为英国政府中的一个独立的权力中心。[56]正如我多次强调的，如果没有一个机构能够对君主对施加给他的约束的解释提出有效的挑战，国王要受到神意、自然法、为大众利益服务的职责的约束的观念都是没有价值的。[57]在17世纪，不但议会被确定为一个有力的政治机构，法院作为政府和公民之间的一个保护性缓冲器在所有现代立宪政体中发挥的作用也已经被奠定了基础。[58]

让·布丹关于在每个国家中都必定有主权所在的独一无二的位置这个主张，得到包括英国思想家在内的17世纪早期的政治思想家们的广泛支持。当国王和议会之间的争论涉及政策问题时，这个理论上的问题(指主权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大多数国王的支持者，以及至少有些他在下院的反对者都把这场争论看作是以英国的主权所在的位置这一基本问题为转移的。布丹的论题曾经而且仍然对律师们具有特别的吸引力，他们置身于其中的是需要——基于实用的理由——存在发布最终的、无可争议的命令的一种权威的诉讼程序。然而，尽管科克是一名律师，他却并不相信主权概念，并且否定它对国王或议会的适用性。他坚持认为，主权权力的观念在英格兰政治体系中是没有意义的，在这种体系中，议会与国王分享政治权威，而国家的



强制性权力则是通过法律行使的。[29]据我所知，科克从未明确地表达制衡学说，但他对主权权威所在的唯一位置的观念的拒斥是在这个方向上前进了一大步。

古代宪法的学说是试图削弱国王的权力并提高议会权力的那些人的一个潜在的论证工具。但是如果科克的作用仅仅是支持议会一方，他在英国宪政历史和理论中的地位就要比实际情形低得多。实际上，科克通过把宪法等同于作为英国政体中的一种活生生的惯例的普通法而制造了古代宪法的神话。这就把作为普通法的权威解释者的法院提高到了与议会和国王相提并论的一种自主的政治地位。[30]

英国政府的各种机构构成了一个对抗性权力的体系这个观点，可以被看作是隐含在那些在议会与国王的斗争中支持议会的人的许多讲演和著作中的。“混合政体”的观念是一种老生常谈，而诸如罗伯特·菲尔默这样的评论家则把它解释成本质上是表示君主的权力是“有限的”。

对对抗性理论的一个明确的陈述包含在查理一世自己发布的一个文件中。这个文件是由他身边的顾问起草，用来回答议会在 1642 年 6 月向他提出的《十九个命题》。[31]由于关系的完全破裂近在眼前（查理已经与他的家人和朝臣一起离开伦敦），《十九个命题》的开篇即宣称查理接受这些命题就能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它要求所有国王的顾问和某些官员的任命应当得到议会的赞同，法官应当享有安全保障，议会的成员应当免于被拘捕，国王的特权不应包括私人指挥任何武装力量以及在英格兰采取保卫新教的各种措施，包括为了这个目标与荷兰共和国和其他新教国家进行交涉。正如凯尼恩指出的，这个文件包含了“无条件投降的条款”。[32]

查理的《答复》拒绝了《十九个命题》的具体要求，认为这样做将会使君主的权力变得一无所有，而这将“使我们在国内和

国外都成为可鄙的"。但是作为抚慰议会并挽救上帝的特权的一种垂死挣扎的努力，查理抓住机会表达了他对于英国政制的基本理论的理解。他小心谨慎地避免援引神权。他同意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承认有三种主要的政府形式，注意到了它们内在的"便利和不便"，并宣称英格兰是所有这三种形式的混合：国王、上院和下院分别体现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基本要素。到这里为止，查理在《答复》中表达的宪政理论不过是一种老生常谈，他在某些段落中以此来为君主的免于议会侵犯的牢固的权力范围进行辩护。但他接着就向反对者保证议会的现存权威"足以防止和限制暴君的权力"，并特别指出，"被授予司法权力的上院是君主和人民之间的一道出色的屏障和堤防，有助于各自反对另一方的侵犯。"

有语言纯正癖的人也许会认为查理采纳对抗性原则是口是心非的，但实际情形是，《答复》包含了自从波利比乌斯对共和时期罗马政府体系的解释以来任何一种语言中所能发现的那个原则的最清晰的陈述。国王的《答复》被广泛地认为包含了对英国政治体系的根本性质的一种明确表达，并被议会党人和保王党人双方所接受（侧重点有所不同）。在克伦威尔统治时期，它所阐明的学说退居幕后，但在复辟时期又作为反保王党的战斗武器重新生效了。在1688年革命之后，它实质上已经无可争议地成为英国政制的标准理论。[32]

查理的《答复》是把注意力从他和议会之间争吵的具体问题转移到了更为抽象和普遍的问题即英国政府的根本性质上面。这个问题立刻引起了双方许多有才能的著作家的兴趣。（诸如国王在内战期间的随军教士亨利·弗尼这样的）保王党人坚持认为，尽管国王作出了让步，统一的主权原则并未被触动。反对派的观点则由亨利·帕克（Henry Parker）、菲利普·亨顿以及一位仍未被确定身份的匿名著作家作了最有力的表达。



他们对 1642 – 1643 年间的论战的贡献的重要性只是在最近才得到历史学家们的承认，但他们作为对抗性学说的现代早期的倡导者，应当与爱德华·科克相提并论。

议会的首屈一指的宣传家亨利·帕克在 1642 年 7 月匿名出版了《对国王最近的庄严答复和文件的评论》，对查理的《答复》作出了回应。它主要是对正在着手组织军队的国王的驳斥，并为议会采取类似行动的决定进行了辩护，但帕克用政治理论中的某些普遍的命题为他在这些问题上的判断提供了基础。

根据帕克的观点，人民的福利是市民社会的支配性的甚至是唯一的目的。国家行使强制性权力的权威来自人民，但只有当它通过法律制定和判决的既定权威得以行使时才是合法的。这就意味着议会和法院是英国政治体系中的必需机构。这种安排的主要目的就是保护人民的自由免遭专断性权力的侵害。帕克注意到，这种安排的优点已经被古代罗马和当时的威尼斯共和国和尼德兰共和国的"受制约的"政治制度所证实。但帕克并没有把共和主义推荐给英格兰："我像任何不具溺爱之情的人那样谨慎地爱好君主制。"他争辩说，由于国王已经放弃了统治者的地位，议会现在是国家的唯一权威，但这是一种非常情况。在正常情况下，英格兰具有一个国王、议会两院和独立的法院分享权力的政府。

菲利普·亨顿是一个支持议会的清教神学家。在其论调、结构和内容方面，他的《论君主制》(1643 年 5 月)都是一篇引人注目的文献。考虑到它是在内战的烽火已经点燃、而言辞之争已经退化成激昂的反诉、诽谤和恐吓之后写作的，这篇文章是冷静和超脱的典范，尽管它仍然是犀利的和论辩性的。亨顿处理国王和议会之间的争论的方式就好像他是一名在代表双方的有才能的律师向他提出的证据和论证的基础上斟酌和判定两者的差异的上院高级法官。[26]《论君主制》以查考圣经能为反叛既



定君主这个问题提供什么样的根据开篇，而通观整篇，他只是偶尔才求助于启蒙的根源。但他依赖的大多数原则是世俗化的：政府是为了在保护人们的自由免遭国家权力的任意或过度的行使的侵害的同时为他们的世俗利益服务而建立起来的机构。

亨顿的方法是首先确定所有君主制的基本原则，然后把这些原则应用到英格兰的特殊的君主制上面。第一部分的主要目的是把"绝对的"君主制与"有限的"或"混合的"君主制区别开来。在绝对君主制中，君主的权力是无限的，因为并没有其他机构具有与他分享权力的独立权威。英格兰确实是一个君主制国家；国王召集和解散议会的权力和国王之负责公共行政意味着他拥有大部分权力。但并没有掌握全部权力，因为没有议会的同意，就没有一种法律能够制定，也没有一种税收能够征收。亨顿宣称："我们的国王的主权受到了彻底的和根本的限制。"如果英格兰有一个无限的主权权威，那么它就是由国王、上院和下院所组成的。他写道："这三者加在一起是绝对的，相当于大多数绝对君主的权力。"

亨顿注意到国王本人已经把英格兰的君主制描述成"有限的"，并把它的政府体系描述成"混合的"，但他的论证并没有依赖这一点。对法律的产生要取得一个以上独立的机构同意的任何君主制来说，上述特征都是内在于其中的。与布丹一样，亨顿把立法当作根本的权力，但他颠倒了这种论证的认识上的冲击力。布丹认为主权的不可分割性证明了罗马和威尼斯并不是混合政体的真正例子；亨顿则把混合政体的明显存在解释成证伪了主权是内在地无法分割的这个命题。

亨顿承认，如果混合政体是用来指代几个独立机构是完全独立的一种政制，那么对混合政体的批评就是有坚实的根据的。但他争辩道，情况不必是这样的，而且英格兰的情形也确非如此。如果"分权"意味着政府的几个独立机构具有独特的和不



相交叉的管辖范围，那么亨顿肯定会拒斥这个观念。他强调，英格兰混合政体的本质是国王和议会都参与到国家的立法职能的履行中去；他断言，它们构成了立法中的"三种共同行使的权力"，其中没有一种权力从属于另一种，而且每一个都具有否定其他两个的公共政策决定的权威。

那么，这种政府形式的目的是什么呢？亨顿认为，维护人民的自由是政治组织的一个主要目标。掌握在君主或任何其他等级手中的绝对权力不可避免地会对自由产生威胁。只有混合政体才能使自由得到保障。"除非他们（三个等级）各自限制自己，避免无法无天，为什么要设计这种混合呢？……由三个等级为了其中一个等级的权力应当节制和避免其他等级对权力的滥用的目的而构成的君主制在根源上和本质上就是混合性的。"亨顿认识到英格兰国家政策的确定要求三个等级相互合作，但他的论证的主要冲击力在于为他们相互反对的权威是维护人民的自由不可或缺的条件进行的辩护。官员的誓言和原则的陈述都无助于这个目标的实现。人民主权的学说也是无济于事的；他认为，国家的权威来自于"根源在于人民的统治权"的主张是"建立在空中楼阁的基础上的"。这种令人向往的目标只有通过允许每个等级起到反对其他等级过度行使权力的缓冲器的作用的宪政结构才能得到实现。在亨顿的推理中，制衡理论是以混合政体的语言得到论证的，但它已经以格外清晰的形式出现在《论君主制》之中。

与亨顿的《论君主制》同时出版的另一个小册子也是值得注意的。小册子名为《政治问答集》，也称作《关于这个国家的政府的某些问题，答复国王的堂皇言辞》，它是在下院的授意下印行的。其作者无法确定，但它是这个时期的政治理论争论中的一个主要文献。[89]

这本小册子的某些论证显然是为议会组织反抗国王的军队

的决定辩护的，但其焦点仍然是英国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它系统而执著地考察了查理对英国政府的解释，这种解释把英国政府当作政体的全部三种经典的纯粹形式在其中得到"混合"的"有条理的君主制"。小册子的作者坚持认为，这种制度的主要意义是"作为人民的代表机构的下院必须被允许分享仍然被（国王）否定的政府的（至少是某些）权威"，而国王"作为要取信于我们的人不但要对上帝负责，而且要对法律负责"。这部"卓越的宪法"是由"你们的祖先的经验和智慧创造的"，并以人民的权威而不是神权或征服者的权利为基础。它的卓越的来源不在于"国王对他的人民的权力的伟大，而在于对那种权力的约束……限制国王做好事的权力比假定他有许多机会以至于不能做伤害我们的事情更为安全"。

《问答集》接着指出："在这个王国中，法律是由国王、上院和民选的下议院联合制定的……混合在一起的是议会两院的特权，因此它们必须调节和解释国王的特权，而不是国王的特权调节或解释它们的特权……人民的利益始终要放在国王的君主式的伟大之前……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下院是"自由的卓越保存者……（而且）被认为比国王或上院更为关心臣民的自由"。为此目的，议会弹劾国王的顾问的权威必须得到保障。议会的两院合在一起"是国王和人民之间有分歧的所有问题上的最高法官"。在肯定约束暴政的充分权力时，"对防止或约束暴君的权力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任何权力都被（国王）承认为合法地存在于两院之中"。

《问答集》中没有一处明确地表达了对抗性权力的学说，但正如前面所作的摘要所表明的，它实际上以这样的方式对国王、上院和下院的关系作出了解释。下院作为民选的机关被当作主要的机构，但作者在即将肯定它是英国的主权时突然打住了。作为议会和国王之间的"冷战"的一个节目，在冲突要接受战争

的考验之前，《问答集》是一份卓越的宣传品，但由于包含着对基本的宪政理论的一种陈述，它也应当得到承认。在内战结束很久以后，甚至在威廉和玛丽登上王位之后，《问答集》也经常被重印。由于是为大众阅读设计的，它成了——用温斯顿（Weston）的来说——"宪政话语成为英国人的政治思想的一条主要渠道"。

帕克、亨顿和《问答集》的作者所拥护的多元论的立宪主义原则并不是通过内战得到确立的。长期议会废除了君主制和上院，从而把政府基本机构从 3 个减少到 1 个。强制性权力有效地集中到了胜利军之中，克伦威尔正是运用这种力量扼杀了下院并使自己成为无冕之王。1660 年的王政复辟重新确立了传统的三驾马车，下院获得了它在早期斯图亚特时代已经拥有的大量权力。尽管查理二世行政能力低下，而在生活作用上则试图追慕路易十四——他在路易十四的宫廷里长大成人，但他还是一个受欢迎的君主。当他的弟弟詹姆斯，一个好斗的天主教徒在 1685 年继承他的王位时，对君主绝对主义的反抗又重新活跃起来，并因担忧现在掌握一支常备军的新国王将会重新开始清除英格兰的宗教异端这一自从玛丽·都铎去世以来就停止了的任务而有所加剧。[20] 在多元论的宪政在英格兰得到牢固的确立和对抗性学说被作为英格兰政治制度的核心原则得到普遍接受之前，又一场军事斗争爆发了。

有些现代历史学家把内战当作一场"革命"，但是如果这个术语是用来指代一种政治转折点——例如，就像它被应用到 18 世纪 70 年代美国的事件、1789 年的法国、1917 年的俄国时所清楚地表明的——那它似乎是不恰当的。它只是没有从中产生政府的制度结构或政治权力在分配上的持续变革。在观念的领域，对抗性原则的出现的确是革命性的，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一原则在内战之前就已经得到了清晰的表达。早期斯图



亚特时代是一个根本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等级制的国家模式和主权的概念让位于英国政治思想中的对抗性模式和制衡的概念。不过，我们也不能完全忽视以后的事件。尽管它们并没有改变对抗性理论的核心，它们却为它的详细阐述和广泛接受作出了贡献。

从内战到1688年革命

自从查理一世的《答复十九个命题》出现之后，混合政体的概念在英国政治文献中几乎成了无所不在的概念。采用经典的三分法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这是因为主要的政府机构就是国王和议会两院，这似乎正好符合亚里士多德对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分类。然而，它的适用性随着附属机构的形成而受到削弱，这些机构要求被承认为英国政治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中之一就是我在讨论爱德华·科克爵士对政治理论和实践的贡献时已经提到的法院，另一个就是17世纪40年代出现的不受书报检查制度限制的出版社。

使得迅速地和廉价地生产成倍的书籍成为可能的机器印刷在15世纪的发明是文艺复兴时期对西方文明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从政治发展的角度，甚至就是最重大的贡献。即使在今天，诸如影印机和电子网站这样的出版技术的发明也继续影响着政治的日常游戏并使控制它的智识基石的努力受到挫折。在欧洲大陆的绝对主义国家，世俗的和宗教的权威在很长时期内成功地控制了出版业；在英格兰，都铎王朝的君主们把出版业置于国王的特权的管辖范围之内，但是随着国王和议会的冲突在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加剧，国王强加一种有效的书报检查制度的能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清教徒们把出版的完全自由当作一个原则问题加以论证。由更有控制欲的长老会教友支配的长



期议会从来没有把这种观念奉为公共政策，但17世纪40年代宽松的管理导致各种出版物惊人地增长，在英格兰还首次出现了定期出版的报纸。随着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书报检查制度重新确立起来了，但是一旦被释放出来以后，没有专制暴君的帮助，就再也无法重新束缚沾了墨水的普罗米修斯了。[47]

从内战爆发到1688年革命的半个世纪中，政治理论著作的数量是无与伦比的。除了已经作为在主权学说和对抗性学说的斗争中的重要人物加以讨论的作者之外，还有诸如约翰·弥尔顿、詹姆斯·哈林顿、杰勒德·温斯坦莱、阿尔杰农·西德尼以及约翰·洛克这样的其他作者都应受到范围更为广泛的政治思想史的注意。在所有这些人当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平等派和他们提出的重构英国政治制度的建议。1647年，克伦威尔的胜利军在伦敦附近的帕特尼安营，它实际上充当了制宪会议的角色，胜利军的军官和士兵的代表对英格兰的政治前途作了一周多时间的讨论。在这些争论中，约翰·李尔本和平等派的其他领袖提出了在两个多世纪前就预见到大众参政的现代观点的政治组织原则。凯尼恩写道："在狂乱的两三个月中，英格兰似乎要倒向民主了。"[48]尽管如此，这种文献与我在这里追溯的历史关系并不大。除了亨利·帕克、菲利普·亨顿和《政治问答集》的作者提出的观念，对抗性理论并没有什么发展。复辟时期和伴随1688年革命前后的政治文献也是如此。

1688年革命被后来的辉格党历史学家们贴上了"光荣"的标签，他们把它解释成英格兰立宪主义的发展中独一无二的关键性事件。现代的修正派史学家则热衷于完全否定它的重要性。在我看来，真相存在于两种立场之间，但与修正派相比更为接近辉格派。革命的结果是一种可靠的法院制度的法定地位的确立，出版自由原则的坚定采纳和教会与国家的分离的开始。它也恢复了自查理一世的《答复十九个命题》以来几乎沉寂了

50 年的主题，即在位的君主明确地承认王室只是分享英格兰的政治权力的几个机构当中的一个。

在詹姆斯二世逃到欧洲大陆之后，奥兰治的威廉掌握了这个国家中唯一重要的军事力量。他本来可以扮演征服者的角色，但他并没有为了那个目的让荷兰的精锐部队冒在深秋横渡英吉利海峡的风险。他的主要目标也不是响应英国议会党人关于把他们的人民从斯图亚特王朝的绝对主义和财产威胁中营救出来的要求。对他和允许他这样做的荷兰三级议会来说，入侵英格兰是荷兰外交政策的一种策略性措施：即消除英法同盟对联合省的威胁。为实现这个目标，他不但成功地入侵了英格兰，而且对它实行充分的绥靖政策，允许他的部队迅速返回欧洲大陆。感到不满的英国人民和反叛的议会本来会危及这一点。基于荷兰的外交理由——如果不是基于其他理由的话，他打算做一个好君主。[29]

威廉并不认为他击败了詹姆斯就已经使他成为英格兰的国王了，他希望议会邀请他继承王位。当"非常议会"详细地讨论发出这种邀请的条件时，威廉以极大的耐心等待着。这些条件体现在提交给威廉和他的妻子的"权利法案"中，要求他们同时接受成为联合君主的要求。这种程序本身就具有宪政上的重要性。玛丽是詹姆斯二世的女儿，而威廉是他的女婿，但是能够作为他们的君主地位的合法基础的不是世袭的权利，而是议会的邀请。"权利法案"的条款清晰地体现了有限的王室权威的原则，但更有意义的事实是威廉和玛丽把它作为他们的统治的条件的有约束力的规范接受了。[30]

在因詹姆斯的失败而带来的幸福感平静下来以后，许多议会党人开始怀疑威廉的内外政策。并试图在"权利法案"中补充进一步限制王权的法令。下院采用了与反对斯图亚特王朝时同样的策略，即运用征税上的权威使得威廉的国库不足从而迫

使他同意他不赞成的立法。威廉本来可以像克伦威尔所做的那样肃清议会，或者像查理一世和詹姆斯二世所做的那样避免召集议会，但他没有那样做。议会经常开会，并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通过具有巨大的宪政意义的立法，而威廉常常是勉强地给予王室的认可。1679 年通过了"人身保护法案"，而 1662 年的"（出版）许可证法案"被废除了。1694 年的"三年期法案"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新议会的选举。1701 年的"嗣位法"定名为"进一步限制国王和更好地保障臣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法案"，增强了大臣对下院所负的责任并规定了任命法官的条件，保证了他们独立于国王的地位。

威廉和玛丽统治时期议会的这些立法动议权并没有为英格兰提供一部法律上牢固树立的宪法，但它们大大地削弱了国王的权力。在非常议会讨论"权利法案"的条款时，威廉不耐烦地说，他来到英格兰并不是为了成为"威尼斯的总督"，但他愿意接受对他的权力的限制。据说在后来的一个场合他曾经说，虽然他是荷兰（省）的执政和英格兰的国王，但他更愿意成为英格兰的执政和尼德兰的国王。

议会的一项得到威廉充分支持的法令是 1689 年的"宽容法案"。查理二世确立宗教宽容的努力旨在改变天主教的无能，而这只不过是一种煽动激进的新教徒的偏执狂并加剧对他是法国和教皇在英格兰的代理人的怀疑的策略。詹姆斯二世越过议会并在 1687 年发布了"信仰自由宣言"，毫不隐讳他的意图就是最终使英格兰回到天主教的怀抱。在 1688 年革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天主教的解放在政治上是不可能的。[30] 1689 年的"宽容法案"并不能减轻天主教徒、犹太教徒或那些反对三位一体教义的新教徒的无能，对于避免成为英国国教成员的相信三位一体的新教徒也没有什么作用。"宽容法案"本身几乎不应得它堂皇的称号，但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应该公平地认为它开启



了最终导致所有英国人的宗教自由的潮流。

威廉强烈地信奉宗教宽容。他并没有接受哲学原则的任何系统的成分，但他清楚地意识到宽容在他的母邦发挥的作用。[18]他把"宽容法案"用作在他的行政权威的范围内推行自由宽容政策的法令保障。国家的官员和英国国教对不信奉国教者的折磨大大地减轻了，在新的环境中，不信奉国教的新教教会也大大地增加了。在安妮女王统治时期(1707－1714)又有反复；英国国教的权威被重新肯定，而它在议会中的支配地位导致了减少不信奉国教者数量的法规的通过。但在她死后，这些措施又被废除了，英国圣公会主教在英格兰行使宗教霸权的要求也永久地遭到了否定。

现代学者不但在关于"宽容法案"的评价，而且——更为一般地——在对1688年革命的历史影响的看法上存在分歧。[19]一方面，它确实根本就不是"革命"，因为它对议会的权威是保留给有产阶级的这一点丝毫没有触动。"低等阶级"可以通过示威和骚乱影响政治——正如在17世纪40年代早期和詹姆斯二世统治时期所看到的，这并不是一种无足轻重的力量——但出版审查制度的终结使得他们之中有文化的成员对国家政策产生了更为温和的同时也是更为持续影响，而"宽容法案"则强调了他们的宗教领袖的政治形象。直到更晚的19世纪，绝大多数英国公民是没有选举权的，但在继威廉和玛丽上台之后出现的更为自由的环境中，他们开始在国家政治中扮演正规的角色。不管人们愿意为1688年以及随后的岁月中的事件使用什么样的标签，无可否认的是18世纪期间英国的政治发展过程是与欧洲大陆所发生的情况截然不同的。坚持认为威廉和玛丽的时代与这种反差没有什么关系这种做法似乎并没有什么基础。



英格兰对抗性理论的起源

17 世纪有文化的英国人肯定具有关于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和共和时代的罗马这种久已失效的对抗性政体的知识。那时候英国教育的标准课程仍然受到修道院的老师已经确定的希腊罗马历史和文学研究的支配。许多学生肯定已经读过波利比乌斯对罗马共和国的解释，他把它解释成一种制衡体系。但是即使没有他的帮助，对他们来说，要认识到古代世界包含着与当时欧洲大部分地区固有的绝对君主制形成鲜明对照的、其中的权力行使受到控制的、令人羡慕的国家的例子并没有什么困难。这个时期有教养的英国人也已经知道关于大分裂期间的议会运动以及它没有能够缓和教皇的绝对权力的某些情况。更晚的16 世纪的法国新教政治理论家也为对政治有实践上的和哲学上的兴趣的许多英国人所熟知。詹姆斯一世所谓"自由君主制"的反对者为了寻求支持，翻遍了历史并时常提到古代希腊和罗马，但考察这些联系对实现目标并没有多大帮助。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根据是当时的威尼斯共和国和尼德兰共和国

威尼斯在英格兰立宪主义的起源中的地位在泽拉・芬克(Zera Fink)对这一主题的考察以前一直受到智识史家们的忽视。[64]在过去的约 20 年间，它已经成了现代早期立宪主义的历史编纂学中的独特的论题。威尼斯在北欧得到极大的歆慕，而且没有一个地方比英格兰对它的政府体系更感兴趣，在斯图亚特时代开始之前，它在那里的大众政治话语中就已经十分有名了。

至少早在 8 世纪就有大量的英格兰人到意大利旅行，随着文艺复兴引入了古典的人文主义，意大利就如同对那些逃避英格兰寒冬的人一样对有历史和智识兴趣的旅游者产生了吸引



力。费利克斯·拉布(Felix Rabb)写道,结果就是"英格兰和意大利之间的意识形态联系形成和加强了"。威廉·托马斯(William Thomas)的《意大利史》出版于1549年,并立即被在英格兰广泛地宣传意大利的其他书籍所仿效。这些书籍为旅行者提供建议,并描述了意大利的气候、风景以及辉煌的艺术作品和建筑物,但当他们来到威尼斯时,常常还有另外一个主题,这就是城市国家的公民自由氛围和它的不同寻常的政府形式。[58]

共和国在它几乎被康布雷联盟战争中欧洲的强大力量所征服后引人注目地得到了恢复,以及它在制约土耳其向欧洲的海上扩张中的作用,增加了英国人对威尼斯的赞美。伴随着宗教改革运动,威尼斯成为了阿尔卑斯山以南唯一抵制教会巩固它在天主教国家的权威的努力的国家。它反抗1606年教皇保罗五世施予这个城市的绝罚更是提高了它作为宗教自由的堡垒的名声。批评罗马教廷的威尼斯人——其中最杰出的是保罗·萨尔皮——把他们的著作送到英格兰,在那里出版并广泛流传,试图通过揭露教皇在欧洲各地所做的坏事为威尼斯进行辩护。1604年,英格兰和威尼斯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最早的两位英国大使亨利·伍顿(Henry Wooton)和达德利·卡尔顿(Dudley Carleton)促进了盎格鲁人和威尼斯人的友谊,并提倡他们具有类似的公共哲学这样的观点。17世纪早期英格兰的文献频繁地谈及威尼斯的卓越和它的不同寻常的政府体系的优点。[59]

晚期都铎时代和早期期图亚特时代的英国人能够得到的关于威尼斯政府的文献数量很多,但最为通行的无疑是刘易斯·莱瓦克诺尔(Lews Lewkenor)翻译的加斯帕罗·孔塔里尼的《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60]除了完整地翻译孔塔里尼的著作,莱瓦克诺尔还写了一篇长达40页的"对威尼斯共和国的若干评论",其中有对另外5本著作的摘录和从697年到1578年历届威尼斯总督的简要生平,丰富了正文中包含的信息。[61]正如前面



已经提到的，孔塔里尼并没有把自己局限于纯粹的描述。他试图向他的读者解释威尼斯人的制度是如何实现政治稳定、控制国家权力的行使以及为大众的繁荣和自由服务的。他运用"混合政体"的语言把威尼斯描述成相互制衡的多元主义体系。

弗朗西斯科·圭恰尔迪尼的《意大利史》是另一个显著的来源。圭恰尔迪尼极大地赞美了威尼斯政府，认为它是经典的亚里士多德的形式的一种混合并把它解释成一种制衡体系。威尼斯显然是圭恰尔迪尼提出的佛罗伦萨政府改革的蓝本。他赞成政治部门保留给有严格限制的贵族阶级的政体，但因为所有人都有对权力的无法满足的渴求，他认为一个维护公民自由的政府必须被设计成通过它的成员的相互控制限制贵族阶级的政府。[29]

圭恰尔迪尼的《意大利史》在英格兰得到广泛的阅读，题献给伊丽莎白女王的第一个英译本出版于 1579 年。为满足持续的需要，这个版本在 1599 年和 1618 年重印。尽管它并未直接讨论威尼斯的政府体系，但通过这一来源，它的对抗性权力的原则引起了英国读者的注意。

1651 年，英国人自己写的论述威尼斯政府的著作出版了，这就是詹姆斯·豪厄尔(James Howell)的《威尼斯贵族概观》。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它宣传了混合政体的观念，并号召英格兰仿效威尼斯。这本书正当英格兰的宪政面临剧烈争论的时候出版，有人会想当然地把它包括在英国对抗性理论的早期历史中，但阅读了这本书就会使这种期望落空。它事实上是没有什么条理的和拙劣的大杂烩，除了对威尼斯政府的大量并不高明的描述，还有对自城市建立以来的所有威尼斯总督的流水账般的记述，并经常偏离到诸如威尼斯的婚姻和洗礼习俗、勒班陀战役的经过以及教皇使团对威尼斯的教训这样的问题上。豪厄尔对威尼斯的赞美是无节制的，但它来自于城市非凡的悠久以及它在



欧洲抵御奥特曼帝国扩张中的作用。[20]他的著作完全缺乏旨在找出威尼斯宪政的基本原则的任何政治分析。它的最后几页似乎表明豪厄尔写作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说服英格兰和其他国家相信他们在与土耳其的斗争中应当寻求威尼斯的帮助。这本书再也没有重印，我也没有在后来的17世纪的文献中看到对它的任何引证。《威尼斯贵族概观》不可能在把对抗性观念传递到坚持阅读这本书的英国读者当中发挥丝毫作用。[21]

对政治观念史家而言，豪厄尔的《威尼斯贵族概观》对那些不加甄别地把表达了对威尼斯及其政府的赞美之情的任何人当作制衡原则的支持者的做法发出了警告。这里的重要标准是，对共和国的赞美是基于它的引人瞩目的公民自由程度，并把这种自由归结为多个权力中心的相互制约的政治制度。从内战结束到1688年革命，有许多人表达了对威尼斯共和国的赞美之情，但据我所知，没有一个是与对这种宪政秩序的辩护联系在一起的。约翰·弥尔顿是高度尊敬威尼斯的17世纪英国人当中最有名的一个，但对他表达这种赞美之情的文章的考察表明，他对威尼斯政府的评价是集中在它的大议事会是统一的和全权的机构上面的，根据弥尔顿的观点，这种机构实现了他自己对由高高在上的少数人统治的柏拉图式的政府的偏好。同样的警告也给予詹姆斯·哈林顿、阿尔杰农·西德尼和其他人，有些历史学家把他们视为在对英国政治理论的起源的说明中值得注意的人物。

荷兰共和国在英国政治思想中的作用则是一个更为复杂的故事。一方面，两个国家是商业上和殖民地上的强劲对手。英国的第一个“航海法案”(1651)的目的就是把荷兰船队从英国与它的殖民地之间的海上贸易中排除出去。这在随后的20年中引发了一系列英荷战争。另一方面，英国对荷兰摆脱西班牙统治的斗争表示极大的同情，为了帮助他们，伊丽莎白女王向



大陆派了一支大军,它留在联合省的时间超过1个世纪。随着"黄金时代"的到来,由于共和国惊人的富裕、文化的和科学的成就以及那里的个人自由和财产安全,英国人经常流露出对共和国的赞美之情。威廉·坦普尔爵士关于荷兰社会和政府的令人称道的著作在1673年首次出版,并得到广泛的阅读,在这个世纪里重印了6次。

奥兰治的威廉三世与詹姆斯二世的女儿的婚姻使得荷兰人在英国内战中站在保王党一边,但威廉三世既是詹姆斯二世的外甥又是他的女婿这一事实并没有能对他入侵英格兰支持议会的决定产生任何制约。在1640年到1688年间发生的许多事情中,英国人和荷兰人逐渐认识到各自具有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君主绝对主义形成鲜明对比的相似的政治理想,这个事实并不是最不重要的。如果任何其他国家的军队在1688年入侵英格兰,所有派别的英国人都会联合起来支持国王。之所以没有爆发这种爱国主义的热情就是因为英国人相信一个荷兰君主会促进他们的自由并恢复议会在他们国家的统治中的主要作用。一种外来的入侵就由政治炼金术转化成了后来的历史学家们作为英国立宪主义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加以颂扬的"光荣革命"。

荷兰共和国的制度结构无法引入英格兰,这一点肯定是显而易见的,而且也没有一个赞美者主张采纳荷兰联邦主义或它的任何具体的政治机构。荷兰社会的自由氛围和它的政府的效率肯定给英国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到1688年,这些原则已经在英吉利海峡对岸经历了1个多世纪经验的检验,又为体现政治组织的对抗性模式的事例这一本来就不大的花名册增加了一个例子。不过,对英国宪政思想的这种影响的确切性质并未弄清。正如前面已经注意到的,还没有一个荷兰政治著作家用对抗性模式来解释他们国家的政治体系,而在英国观察家中间,也只有威廉·坦普尔爵士这样做了



最后，我们必须考虑到英国政治理论在17世纪前的国内渊源。在斯图亚特时代的全盛期到来之前，英国人对这个主题似乎并没有很大的兴趣。尽管如此，托马斯·莫尔和托马斯·斯塔基(Thomas Starkey)这两位著作家还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他们在16世纪早期就已经表达了政治组织的对抗性体系的观念。莫尔为他称作"乌托邦"的想象的国家构造了这样一种政府体系，他在其著名的同名著作中描述了这种国家。人们难以确定这种虚构的政府是否反映了莫尔自己的政治哲学，但这并不要紧；重要的是对抗性概念在一本被广泛阅读的著作中得到了表达，并为大量的政治文献提供了一个全称的术语。[30]

莫尔对乌托邦的政治组织的描述并不是绝对清晰的，但其主要特征还是明显的。乌托邦是54个城市国家的一个松散联邦，其中每一个都具有3个政府机构：君主、元老院和议会。元老院和议会显然是天天开会的，君主则是终身制的，他是由议会从城市的4个选区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出来的。议会由从人民中选举出来的200个成员组成。履行立法和司法功能的元老院则范围较小：它有20名成员，其中两名是每天由议会临时调派的。君主是城市的首席行政官，但他有责任每隔数天就与元老院商议。所有重要的问题都要提交到议会。每个城市议会每年从它的成员中选出3名常驻在全国性的元老院。这种机构显然要处理普遍关心的问题，但作者并没有具体地规定它的权力。莫尔试图描述一种对抗性的制度组织体系，这一点似乎是明显的，而《乌托邦》的流行也有助于英国人熟悉这个基本的观念。[31]

与莫尔一样，托马斯·斯塔基也是亨利八世宫廷圈子中的一员。他在意大利逗留了数年，在帕多瓦的威尼斯大学学习，并从那里获得了民法博士学位。根据他的《枢机主教波尔与托马斯·卢普塞特之间的对话》的现代编者的看法，他被"威尼斯的



繁荣的寡头式的人文主义"深深地感染了。他写于16世纪30年代早期的《对话》在那个时代是一份引人瞩目的文献。斯塔基拥护推选的君主而不是世袭的君主，而且认为如果英格兰要坚持传统的君主制，对君主的权威的限制就是特别重要的。他感叹具有"对抗君主的权威并缓和这种权威的"充分"权力"的英格兰治安官已被废弃了。他提议这种制度和决定国家政策的所有重要问题的、以国王为首的、一个推选的十人议事会都应当重新建立起来。他写道："的确，考虑到君主的本性，以及人的实际本性，最明智的人肯定，在所有其他的国家中，混合的国家是保持整个国家免于暴政的最佳的和最方便的法门。"

尽管是值得注意的，但《对话》在对抗性理论的历史中的地位仍然是不明朗的。它一直没有出版(直到1871年!)，只有少数斯塔基的密友才能读到它的手稿，它自然也没有激发起评论它的出版物。在为《对话》1948年版所写的前言中，蒂利亚德(Tillyard)断言它可以被看作代表了当时"温和的英国改革者们"的观点，但我不知道这种主张有什么根据。

17世纪早期的英国人熟悉作为布丹式主权学说的一种替代品的对抗性权力的政治体系这种观念。但总体来看，我怀疑对抗性理论(和实践)在17世纪英格兰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更早的英国或外国著作家，或者归功于外国的经验性模式。在我看来，最有力的影响是同时代的和本土的。在都铎时代结束之前，混合政体的概念就已经成了英国政治思想中的常识。在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统治时期，把古典的三分法与英格兰的国王、上院和下院相等同的做法就已经牢固地确立起来了，而其本质特征的亚里士多德式的观念——统一、智慧和自由——则在议会的争论中被修改成自由这一几乎是排他性的焦点。在那种情况下，所谓威尼斯神话的影响就要小于"古代的英格兰宪法"这一真正神话性的观念。孔塔里尼的影响就要小



于塔西陀。英国立宪主义是土生土长的还是进口的，这是一个不能明确地加以解决的历史问题，但无可争辩的是，一旦它很好地确立起来了，它就出口到现代世界的许多地方，并在那里生根开花。

18 世纪和孟德斯鸠

1735 年，詹姆斯·汤姆森（James Thomson）发表了一首长诗，在这首诗中，“自由女神”描绘了她从古代到当代的统治史。她说，自从雅典战败和罗马共和国灭亡以来，自由就只残存于日尔曼部落中间了。他们迁移到英格兰，在那里确立了自由的民族精神，繁荣了许多个世纪，直到被诺曼底人的征服所扑灭。

> But this so dead so vile Submission, Long
> Endured not. Gathering Force, My gradual Flame
> Shook off the Mountain of tyrannic Sway
> Unus'd to Bend, impatient to Controul,
> *Tyrants* themselves the *common Tyrant* check'd.
> …
> The *Barons* next a nobler League began,
> Both those of *English* and of *Norman* Race,
> In one fraternal Nation belended now,
> *The Nation of the Free*!
> …
> on Britannia's Shore
> Now present, I to raise My Reign began
> By raising the *Democracy*, the third
> And broadest Bulwark of the guarded State.



Then was the full the perfect Plan disclos'd
Of Britain's matchless *Constitution*, mixt
Of mutual checking and supporting Powers,
King, Lords, and Commons.

汤姆森的作品仍然在英国诗歌选集中得到重印;他的诗才也并没有充分表现在上面的诗句中。他也不是一个政治哲学家,但他赞美英国人自由的平庸夸张法并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在这里引用的简短段落中,他实际上已经抓住了在17世纪形成并在整个18世纪继续得到发展的英国宪政理论的全部要素:从日尔曼部落继承下来的(正如塔西陀所描述的)一种古代的自由传统的观念;诺曼底人征服使古代宪法暂时中止;贵族对约翰王的反抗产生了大宪章;代表"人民"的下院是英国政体中的民主成分;混合政体概念的持续使用以及对抗性原则是这一概念的根本含义。

在18世纪,英国政治制度继续沿着早期斯图亚特时代已经采取的方向发展。1721年,当罗伯特·沃波尔成为财政大臣时,他选择了留在下院,这创始了首相和国王的其他高级官员(主要)是在下院推选的成员中选出并继续留在那里直接参与议会辩论的惯例。上院的权力在法规上和习惯上都受到了削弱,到乔治四世统治时代,君主的作用基本上是仪式性的了。

从这些使得下院成为英国政府中最主要的机构的发展来看,主权学说直到白哲特和戴西在以后的19世纪重新估价英国宪法之前都没有得到复兴这一事实也许是令人惊奇的。18世纪主要的政治思想家把具有相互制约的权力的独立机构组成的政治体系理解成是多元主义的。[64]根本上说,18世纪英国的政治理论不过是17世纪的尾声。对我们来说,在追溯对抗性学说的历史时,讨论大卫·休谟、威廉·布莱克斯通、埃德蒙·伯克和



其他18世纪的著作家是不必要的。但作为下一章讨论18世纪晚期美国的政治思想的准备，必须谈谈一个法国人即孟德斯鸠男爵，他在《论法的精神》中对英国政府体系的评论得到了美国人的仔细研究，后者在独立战争胜利以后正面临着制定一部把13个从前的殖民地结合成一个国家的宪法这一任务。

作为一名法律家，孟德斯鸠在波尔多大学接受教育，但他毕业后把绝大部分注意力都集中到自然科学上。他具有巨大的文学天赋，他的有趣的《波斯人信札》在1721年的出版为他赢得了名声。他于1727年被选入法兰西学院。在以后的岁月中，他开始在欧洲广泛地游历，访问了威尼斯和荷兰共和国，并最终在英国呆了很长一段时间。他的政治情感是强烈地倾向于共和主义的，但威尼斯和荷兰的政治制度并没有给他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尽管如此，他对荷兰共和国的观察在他的脑子里激发了个人自由能够通过一种分权体系得到保障的观念，后来他发现这一点在英格兰得到了更好的实现。回到法国后，他致力于历史和政治的研究。他作为社会和政治理论发展中的伟大人物的持久的名声赖以基础的《论法的精神》于1748年在日内瓦出版。它立即取得了成功，被不断地重印和翻译成多种语言，并遭到宗教法庭的谴责。

尽管孟德斯鸠的政治理论似乎是由他对英国政府体系的研究所激发的，但这部分的内容在长达600多页的《论法的精神》中只占12页。不过，正是这简短的部分确保了他作为政治组织的对抗性模式的描述者和鼓吹者在历史上的地位。孟德斯鸠强调，作为历史上为数不多的有效地保证公民自由的政治制度之一，英国的政治制度是值得注意的。援引了塔西陀对于古代日尔曼部落的描述，孟德斯鸠评论道：“英国人正是从那个民族中借用了他们的政治统治的观念，这种优良的制度最初是在森林中被发现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一观念被爱德华·科克

爵士和其他17世纪早期的议会党人用来支持英格兰具有一种古代的自由传统的观点，并继续出现在18世纪的英国政治文献中。但孟德斯鸠并没有过于强调这一点。在他看来，英国人是通过他们自己的努力形成他们令人羡慕的政治制度的，很少有什么因素——如果有这种因素的话——可以归功于外国的榜样。[35]

孟德斯鸠对英国政府体系的讨论的简短性表明，这并不是他写作《论法的精神》的主要意图。它的引入是为了支持——用今天的术语来分类——"社会学"的而非"政治学"的一般论题的。[36]在孟德斯鸠看来，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必须与它的更为广泛的社会环境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把它们孤立起来并不能使它们得到恰当的分析和评价，这是因为，它们与那个社会的文化和社会-心理特征的联系对理解它们如何起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从年代上看，孟德斯鸠生活在把文化的概念引入西方社会思想方面有巨大影响的詹巴蒂斯塔·维柯（1668 - 1744）和约翰·哥特弗雷德·赫德尔（1744 - 1803）之间。然而，从哲学上说，他属于一个完全不同的传统。维柯和赫德尔激发了浪漫主义的政治哲学和作为本体论实体的民族国家的形而上学概念的发展。而孟德斯鸠信奉对于政治制度的功利主义观点和来自于科学革命的认识论观点。

根据孟德斯鸠的看法，共同体在它们的文化特征上有巨大的差异，适合于一个共同体的政治制度在另一个共同体中未必会起作用。一个共同体的特定法律必须适合于赋予这个共同体以生命并为它组织成一个社会集体提供目的的"精神"。他写道："最适合于自然的政府就是最与人民的性情和气质相一致的政府，政府正是在他们的支持下建立的。"在题为"法律和构成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风俗与习惯的那些原则的关系"的这一章中，他扩充了这个论题。他写道："人类受多种事物的支

配，就是：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先例、风俗、习惯；结果在这里形成了一种一般的精神。"即使在根本没有法律（"就是说，没有能够被恰当地称作法律的东西"）的专制国家中，也有"礼仪和风俗；如果推翻礼仪和风俗，就是推翻了一切"，因为"一般来说，各族人民对于自己原有的习惯总是恋恋不舍的"，用暴力取消这些习惯，对他们是悲惨的。

孟德斯鸠基于以下两个理由认为英国的政府体系是令人羡慕的，一是它符合英格兰社会的基本精神，二是这种精神本身就是值得赞美的。他解释说，有些国家受到宗教的激励，有些国家受到征服欲的鼓舞，还有一些国家则以稳定著称，但"世界上还有一个国家，它的政制的直接目的就是政治自由"。这个国家就是英格兰；那里自由达到了"它的最高程度的完善"。孟德斯鸠注意到"自由"一词有不同的含义，在不同的文化中指代不同的自由观。为了理解英格兰的政制，我们必须认识到英国人向往的自由不是每个人可以为所欲为的"野蛮人的"无政府主义的"自然自由"，而是一种"政治自由"的体系，其中每个人都受到法律的约束，而制定和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受到法律的约束。英国政制的特质在于它解决了权力的问题。在英格兰，保护社会成员免遭相互的和外敌的侵害所必需的国家权力是强有力的；公民是由国家保护的；但他们也受到免遭国家侵害的保护：他们拥有的是政治的自由。[59]

那么这种引人注目的成就是如何取得的呢？孟德斯鸠并未断言英格兰的文化赋予它的政府权威对公共德性的高度理解，或者他们对权力的行使受到了他们的宗教信仰的制约。柏拉图会认为理想的共和国是由具有这种美德的保护者统治的，而他们本身则不需要加以监视。布丹的政治秩序中的绝对主权者会公正地进行统治，因为他担心不这样做就会受到上帝的惩罚。这样的论证并没有出现在孟德斯鸠对英国政治制度的分析中。



适合于英国人的自由精神的良好政府是由与统治者们——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是主要由满足他们自己世俗的利益的欲望所激发的普通人——一起发挥作用的一种设计、一种宪政的机制所提供的。

在描述这种宪政机制并对它的运作进行解释时，孟德斯鸠并没有运用“混合政体”学说。他提到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结合，但只是把它作为“哥特式政体”的一种早期的昙花一现的形式。就一般的政治分析而言，他把政体分成“君主制”、“共和制”和“专制政体”，并作为纯粹的类型描述了它们的典型特征和发展趋势，但他并没有把它们的结合当作一种现实的可能性加以考虑。在他看来，英格兰“可以被公正地看作伪装成君主制的共和制。”[39]

权力在职能上的分离这一观念在孟德斯鸠的一般政治理论和他对英国政制的分析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孟德斯鸠并不是这个观念的创始人，但与任何其他的文献相比，《论法的精神》是这个观念在18世纪晚期的宪政理论中获得重要地位的主要原因。[40]通过政治组织的对抗性理论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对以职能的专门化和竞争性市场为基础的经济组织模式的构造，社会秩序需要组织的一种整体性的等级制形式这种根深蒂固的信念遭到了有效的驳斥。但分权在这种发展中的作用是可疑的，并且直到今天都在政治分析中造成了大量的混淆。国家的不同职能应当由不同的部门履行这一观念本身并不是一种对抗性学说。如果每个独立的机构在它自己特定的领域内被赋予绝对的权威，它们就不能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内对彼此的权力进行限制。而且，不建立高于所有这些机构的一个协调性的机构——实质上就是一种等级制模式，这种体系能否有效地运作根本就是值得怀疑的。为了向若干机构提供使得它们彼此约束的充分的独立性，对抗性模式所要求的是制度上的“分

离"（而非权力的分立）。在前面考察过的所有例子中，这一点显然是它们的制度结构的实质。它也是人们在孟德斯鸠对英国政制的分析以及他关于其活跃的"精神"就是公民自由的任何国家——不管是共和制的还是君主制的——的必要条件的观点中所发现的分权学说的实质。

孟德斯鸠确定了三种不同的国家职能：立法、行政和司法。他认为，基于效率的理由这些任务应当由专门的机构来完成，但他也把这种分离当作控制国家的强制性权威不可或缺的条件。他把有效的职能实体归结为两个，把司法理解成行政的组成部分。但他坚持认为，如果要使自由得到维护，立法的职能和行政的职能万万不可在制度上混为一谈。即使在不存在君主的共和制条件下，对政府的约束也是必不可少的。他写道，如果立法的职能和行政的职能是由同样的人履行的，"那将是自由的终结"。他注意到，英国政制通过把立法机关分成"通过相互的反对权彼此箝制"各方提议的两个部门，从而更好地保护了自由。预见到后来经常提出的反对这种政治体系的论证，孟德斯鸠补充道，这种安排并不必然导致僵局。它所要求的只是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合作"。显然，他的"分离"概念并不是指完全独立的机构的一种复合体；他明确地指出，自由的维护要求国家的立法部门和行政部分通力合作。保护自由的并不是分权本身，而是在相互箝制的体系中的分权的安排。

为了把孟德斯鸠理解成一个对抗性理论家，人们无需曲解《论法的精神》的文本，也不必连缀有意从中挑出的段落。孟德斯鸠自己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 民主制的和贵族制的国家，在性质上并不是自由的国家。政治自由只在温和的政府里存在。即使在这些政府里它也不是经常地存在。它只在权力不被滥用



之时才存在 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并把它的权威运用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说也奇怪——但却是真实的，就是美德本身也是需要界限的。

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

早在第五章，在注意到尽管热爱自由是所有人的天性，但大多数国家却是专制主义的时，孟德斯鸠把这种不相称的情况归结于缺少必要的政治机制：

要形成一个温和的政府，就必须联合各种权力，加以规范和调节，并使它们行动起来，就像是给一种权力添加重量，使它能够与另一种权力相抗衡。这是立法上的一个杰作，很少是偶然产生的，也很少是仅凭谨慎思索所能成就的。

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尽管英格兰有一个君主，孟德斯鸠还是认为它实质上是一个共和制国家。尤需多言，在他区分的三种政体类型——君主政体、共和政体和专制政体——中，他没有从专制政体中发现什么优点，他对共和制的支持要超过君主制，这一点也是明确的。但孟德斯鸠把英格兰解释成共和制并不只为了把他对英格兰宪制的赞美和他对共和制的偏爱合理化。在他看来，如果君主在行使他的权威时受到制约，君主制也可以是一种"温和的政体"。那么，如果不构造一种像英格兰那样产生"君主制形式下的共和制"的宪政机制，这种制约如何得到实现呢？他认为，通过诸如教会这样非政府的机构，强有力的贵族的存在，以及诱导君主尊重既定的惯例这一长期存在的习惯，这种



必要的约束也能有效地得到实现。孟德斯鸠对这些因素的把握预见到了现代多元主义的立宪主义理论，后者把相互抗衡的领域扩展到了存在于国家的正式部门之间的制衡外面。

英国政府体系在随后的18世纪得到广泛的赞扬，不是由于它作为一种“美好的制度”的抽象性质，而是由于经验的证据表明它能为多种值得向往的目标服务：对具有辉格党情感的人们有吸引力的个人自由；对托利党人有吸引力的稳定和秩序，以及对两者都有吸引力的对物质财富和国际霸权的追求。当美国人开始为他们自己设计一部宪法时，没有比这更好的模式可以效仿的了。他们设计了在构造的细节上与英国有着巨大差异的一种政治制度，但它却是由对政治权力的目的、危险的同样的基本观点所指导的。

第八章　美国立宪主义

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在1901年出版的书中曾这样写道:"罗马和英国两国的宪政引起了世界的最大兴趣,并对世界产生了最大的影响。"作为一位伟大的学者,布赖斯勋爵在这里没有提到美国是令人惊奇的,特别是因为他于12年前就出版《美利坚共和国》这本著作。如果美国在西方宪政发展中的地位在1901年还没有被普遍地认识到的话,那么,在过去的1个世纪中这一现象肯定已经发生了改变。今天,人们普遍地认为美国是民主的主要榜样,并且只要是在可以自由讨论政府基础的地方,美国宪法均引起了政治学者、法律学者和评论者的注意。

有关美国立宪主义的起源和发展的著作,即使只是用英语撰写的,数量也非常之多,并且一直在迅速地增长。只有专门研究美国宪法的人(这种做法本身是有些冒险的)才能声称自己完全掌握了这些文献。在这一章中,我只讨论与美国政治组织的对抗原则的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并把焦点集中在"建国"时期即从殖民时代的美国政府的建立到联邦宪法的确立这一时期。从独立战争到制宪会议这30年间,大量的政治著作相继问世,其质量和数量超过西方历史上的任何其他连续的时期。从那时起,政治组织和实践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得到了重大的发展,虽然如此,现代的大部分政治理论仍不断地提出殖民时代的美国人在反对英国的统治、形成独立的政府并组成联邦国家时所



面临的问题。

美国革命的政治理论

18世纪中叶，不列颠政府和它的美洲殖民地之间开始暴露出严重冲突，但在这之前，殖民地作为政治实体存在已经很久了，有的甚至超过1个世纪。晚近的美国历史编纂学中的一个突出的论题是殖民地的经验在形成导致独立战争爆发的民族情感中的重要性——也即在塑形个别的殖民地宣布独立和根据宪法成立联邦政府时采纳的政治组织形式中的重要性。无论孰因孰果，殖民政府的结构组织和殖民时代形成的政治理论之间的关系是特别重要的。从很大程度上讲，它们两者都起源于英国，但是如果不注意到支持采用英国的体制和原则、同时又与其保持很大不同的本土特征，人们就不可能恰当地理解美国的立宪主义。

在北美，英国殖民地的形成方式是多样的。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是由一家私人商业公司于1606年建立，并且这家公司在1624年得到国王的特许。新罕布什尔、马里兰、卡罗来纳和佐治亚都是作为土地兴业公司得到国王的特许而在随后的世纪类似地建立起来的。纽约、新泽西州、特拉华州和宾夕法尼亚最初是荷兰海外帝国的殖民地，其定居者主要来自荷兰和瑞典。但在1664年的英荷战争之后，它们落入了英国的控制之下。而且它们实际上成为约克公爵（the Duke of York）（后来的詹姆斯二世）的私人财产，约克公爵把它们出租给土地兴业公司。而那些没有官职或商业背景、并奉行自己的首创精神的人在马萨诸塞州、康涅狄格和罗德岛开拓殖民地——马萨诸塞州的移民主要是英国的清教徒，其余两个州的移民来自其他美洲殖民地。

有些殖民地则是以独特的社会目标为基础的。租“五月花

号"到新世界的那些移民是一个具有高度凝聚力的、排外的宗教团体,他们想建立一个同质的清教徒社会。巴尔的摩勋爵从查理一世那里得到马里兰的特许权,他想在美国为那些在英国受到迫害的同类的天主教徒建造一个天堂。约克公爵为了使天主教服罪而对现金的需求足以促使他把特许状颁发给彭威廉(William Penn),后者希望在一个具有较少敌意的政治环境中证明贵格会的社会和哲学的优越性。1732 年,詹姆斯·奥格尔索普(James Oglethorpe)为了帮助英国的穷人在新世界里开始新的生活而得到了佐治亚殖民地的特许状,事实证明这也是对他自己有利的一项事业。随着时间的消逝,殖民地之间的差别由于移民而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削弱了它们最初的内在的同质性。在 1700 - 1770 年期间,人口从不足 30 万增加到 200 万,从人口统计上看,若干殖民地内部的差别要超过作为共同体的它们彼此之间的差别。[59]殖民地之间的最重要的差别是由引进非洲奴隶劳动而引起的;这一差别早在 1619 年就开始出现,并且迅速扩大,尤以南部殖民地为甚。17 世纪,人们普遍地认为宗教同质性是政治稳定的先决条件,但在美国,最重要的分化因素是南部种植园的奴隶劳动所带来的利润。[60]

1636 年,马萨诸塞州的殖民者正式通过了"清教徒法典"(Pilgrim Code of Laws)——实际上,这是一部宪法。到了这个世纪的中叶,所有殖民地的政府都在类似的机构下运作。更重要的是,宗主国允许它们这样做,即事实上在除外交以外的所有事务上实行自治。[61]在这期间,英国自己的政治力量都消耗在国内冲突和欧洲冲突之中。确实,英国认为殖民地的情感、语言、经济关系都紧紧地依附于它,因此,不需要密切地关注它们的国内事务。结果,在独立战争爆发以前,大多数殖民地已经实行了数代人的自治。而且,殖民地居民注意到了英国所发生的导致了 17 世纪 40 年代的国内战争和 1688 年的光荣革命的事件。



虽然殖民地居民没有直接卷入这些冲突，但他们意识到具有重大政治重要性的问题是利害攸关的，而这使他们对由《印花税条例》在1765年的通过而引起的英国殖民地政策的变化所提出的类似问题有了思想准备。

英国没有成文宪法，而其所有美洲殖民地都有成文宪法，这真是历史奇事。但是，殖民地政府的制度形式与英国的相似之处多于差别之处。无论最初还是稍后，在所有殖民地中，国家权力都掌握在国王所任命的总督（首席执行官）、指定的顾问委员会、由公民基于财产资格而选举产生的立法会议（控制公共资金）以及体制上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的司法系统手中。[34]

17世纪，殖民地的政治发展与英国国内的发展相平行。殖民地总督和议会之间的关系不时地被与英国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冲突相似的——当然两者的等级不同——意见分歧所打断。作为行政官员的殖民地总督拥有控制公共政策的权力。而且，他还能否决议会通过的法律，而且有时伦敦会指示他们这样做。不过，议会的政治权力还是不断地稳步增强。英国习惯法具有优先权，但殖民地法庭的裁决可以对其进行补充，并且殖民地司法系统逐渐获得独立。立宪政体的许多本质特征在英属美洲殖民地得到了本土化的发展。在18世纪30－40年代，英国和殖民地的政府结构开始出现不同情况：英国政府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内阁制度，但这并未在美国得到承袭。因此，当今英国和美国的政体之间的主要相似之处和差别之处（联邦制除外）根植于殖民时代。

从政治理论的层面上看，制衡学说可以追溯到殖民时代。"混合政体"概念在这时期的著作中频频可见，但是，亚里士多德有关混合政体学说的内容是贫乏的；混合政体几乎被一成不变地解释成有限政府，即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受到限制的政府。[24]议会不仅被普遍地认为是立法机构，而且被认为是选举代表的



团体，这一团体有责任保护公民免遭统治者和其官员专断地行使权力之害。公民自由是许多政治学者关注的焦点，他们认为这是在新世界建立的共同体的本质特征。在作为独立国家的几个殖民地着手为自己建立新的宪法之前，对抗性学说的连贯和系统的表达在美国尚未出现，但是，在这之前，好政府是有限政府（constrained government）这一观点却无所不在，而要实现有限政府，唯有把"政府框架"建构成一种分立而又相互控制的机构的多元混合物。[64]

建立弗吉尼亚州殖民地的特许状详细地说明了领主的权利和特权，但它也宣称，弗吉尼亚的居住者像其他英国"自治领"的居住者一样，"……应该拥有并分享所有的自由权、选举权和豁免权……似乎他们在我们英格兰王国出生并居住"。1606年，当这段话被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下来时，普通英国人并未享有多大的人身和财产保障，但在随后的1个世纪里，由于国王和议会之间的冲突，其人身和财产渐渐获得了极大的保障。而且当宪政在英国得到发展时，美洲居民认为他们也应该实行宪政。1688年的光荣革命作为历史上的高潮事件，在殖民地同在英国一样，受到了人们的尊崇。正如独立战争时期的许多历史学家强调的，人们普遍地把美国人认为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公民自由理解为"英国人的权利。"[66]不过，这些自由并非完全来自英国——由于它们在国内殖民政治中早就存在，故可以说，它们也是土生土长的传统成分。独立战争由弗吉尼亚和新英格兰发起，其居民虽大部分是英国人，但其他殖民地也曾赞颂过有限政府的优点。所有美国血统的人都知道，政治权力内在地包含一种危险，因此他们很快就开始批评、抵制自己的政府。[67]1760年，他们把矛头指向伦敦最高当局。

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从对独立战争以前的卷帙浩繁的小册子的考察中得出这样的结论：美洲殖民地人民"越



来越清楚地看到，错误的甚至邪恶的政策破坏了自由所依赖的原则，而最明显不过的是，在英国和美国，反对自由的阴谋者所秘密发起的蓄意屠杀……其最终表现形式是英国宪法的毁灭”。到了18世纪60年代，殖民地的不满情绪已经达到一触即发的程度，而1765年的《印花税条例》实际上不过是为那些认为自己拥有“英国人权利”的人提供了反叛的借口。《印花税条例》本身是温和的、合理的。英国纳税人已经承担了把殖民地人民从（来自）魁北克的法国（和天主教）的威胁中解放出来的7年战争（Seven Year's War）的费用，而且他们继续承担了保卫和管理殖民地所需的费用。但英国政府并未要求殖民地的立法机构承担这些费用；它要求殖民地报纸和法律文件都必需加贴从国王的代理人那里购买过来的印花税票，以此来进行单方面征税。那时，英国也许忘了1个半世纪前在查理一世为支持海军未经议会批准征收“船税”后所发生的事情。像其前辈一样，美洲殖民地议会的议员知道，他们所拥有的税收权不仅能保护私人财产免遭过度勒索之害，而且也是控制行政权力的最强大武器。在马萨诸塞州议会的立法提案程序会议上，9个殖民地的代表参加了纽约市的专门国会会议，在会上，他们宣称《印花税条例》是违宪的——这样，他们实际上认可了在企图实施《印花税条例》的地方所发生的暴力行为。

这些公然的反叛行为使许多殖民地居民感到恐惧。有的人谴责这些行为，而另一些人运用哲学式的论据来支持它们。[28]然而，最简明扼要地表述了美国反对《印花税条例》所包含的政治思想的是英国政治家老皮特（William Pitt the Elder）。他在1766年1月14日召开的下院会议上宣称，在斯图亚特时代，除了国会与国王的冲突之外，英国与美国的关系是曾经引起下院注意的“最主要的问题”。他接着说：



我认为，王国没有权力对殖民地征税。同时，王国对殖民地的权力，在任何政府和法律的情境中都是至高无上的。他们是王国的子民，他们和你们一样，享有人类的所有自然权利和英国人的特权……但是，征税不是统治或立法权的一部分。税收是平民的自愿赠予而且只有下院才能授予……因此，当我们在下院中赠予和授予时，我们赠予和授予的是自己的东西。但是，在美洲的税收中，我们做了什么呢？……我们在美洲赠予和授予的……（不是）我们自己的财产……（而是）陛下的属民的财产。这确实非常荒谬。

这个演说表达了贯穿在美洲对《印花税条例》的抵制中的主要因素：即在确定英国对殖民地的权威中的"税收"和调节性的"法规"之间的区别，而"无代表，不纳税"的原则就成了独立战争的战斗号角。

皮特的演说也引起了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实际代表"（virtual representation）学说。对大部分英国人的公权（选举权）的剥夺通常基于议会的成员"实际上"代表了他们而得到辩护，即使辉格党人也是这样做的。"实际代表"学说早在1733年就运用到美洲殖民地人民身上了，用来反驳他们提出的因为议会中没有他们选举的代表，议会就不能向他们征税的主张。在皮特看来，"美洲在下院的实际代表的观念是曾经进入人类头脑中的最卑劣的观念；它不值得认真的反驳"。尽管如此，这一观念继续被用来为单方面的议会行动辩护。在独立战争爆发前夕，塞缪尔·约翰逊在他的《无专制的征税：对美洲国会决议和请愿的答复》一书中，把实际代表学说作为攻击美国人要求的根据。



《印花税条例》虽被废除了，但英国政府仍然实行苛刻的金

融压迫，并且颁布《汤森条例》来对殖民地进口货物征收关税。虽然英国谎称这是对殖民地的商业进行调节，但是，这些行为实际上企图增加国王的收入。殖民地人民对此进行了暴力反抗，因此英国派军队到波士顿维持秩序并强制执行征税法令。1770年5月5日，军队向不守规定的群众开枪，并打死5人。很快这一事件就被人们称为“波士顿大屠杀”，一些党派反帝国主义的决心也因之更加坚定，并且其成员数量也大大增加。《汤森条例》的废除虽使事态平息下来，但是，殖民地人民的愤恨使他们准备反对任何侵犯殖民地的行为。除了英国政府承认其美洲殖民地是自治的共同体外，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独立战争的爆发。但是，英国的“议会主权”学说已成为关于美洲的谈论中的政治咒语。为了控制美洲，英国政府着手准备到那时为止历史上最大的和代价最高的海外军事计划。[19]

在随后的冲突中，虽然双方军队都不时有针对平民的残暴行为，但是，美洲人仍然认为自己是在为捍卫英国人的自由而战。他们相信，这些自由正是在英国受到了削弱，于是，不但为他们自己而且为未来的人类捍卫自由的重任就落到了美洲人身上。为了理解美国革命的政治理论，并把它与稍后发生的法国大革命区分开来，承认以下这一点是必要的，即（美国革命的）智识领袖（托马斯·潘恩是个引人注目的例外）并不想彻底割断与以往的联系并重新建构政治社会；而是一直想保留发展作为殖民地政治结构之基础的制度和理想。美国独立战争是英国宪政的一个延续；遗憾的是，法国没有任何可比较的传统。

1774年9月，第一次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这次会议形成了一个抵制英货的长期联盟（a continuing association）。8个月后召开的第二次大陆会议面临着恶化的政治形势。多数殖民地议会、地方委员会及其他公民团体声称，他们不再是英国国王的臣民，但是许多美国人非常不愿关上与英国和解的大门。参加



大陆会议的纽约、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代表得到具体的指示，不同意试图终止与宗主国的和睦关系的任何提议。但是，在6月中旬以前，会议做出决定，唯一的选择是完全的屈服和自治的丧失，或进行一场彻底的战争并取得独立国的地位。会议开始部署联合的军事行动，并且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起草《独立宣言》——会议成员于7月4日签署了《独立宣言》。

《独立宣言》本身几乎没有对美国政治信念产生任何直接的影响，但是，它随即获得了作为美国共和主义的基础文献的经典地位。在现代的历史教科书上，人们通常认为《独立宣言》是独一无二的，杰斐逊被尊为《独立宣言》的起草者。[39]这是一种民族圣像的需要，但是它扭曲了历史。《独立宣言》中的很多内容在许多类似的文献中都有所阐述，而这些文献以前就被其他美国公共机构出版过。《独立宣言》表达了革命时代的美国所广为流传的政治观点，而这一观点可以追溯到17世纪英国的议会和国王之间的冲突。但是，承认《独立宣言》不是原创性的并不会削弱它的重要性；它丰富了对它的历史情境的理解。

人们有权反对并更换不为他们谋福利的政府，这一观点已有悠久的历史，但是，在18世纪中叶，人们广泛地认为这一观点是英国人的观点，约翰·洛克的《政府论两篇》典型地表达了这一观点。这篇论文是洛克在流放荷兰期间写的，于1688年的光荣革命结束后出版。在英国，它作为一种革命的哲学理论而被接受下来。[40]洛克的《政府论两篇》在美国广为人知，在独立战争时期，它与除《圣经》外的其他文献相比，被提到的次数更为频繁。[41]

在考虑《独立宣言》所表达的政治理论时，洛克的《政府论两篇》所包含的内容和未包含的内容都是重要的。洛克认为，人们在进入市民社会时，如果一系列事件说明他们的政府没有为人民谋福利，那么，他们保留解散政府的权利——《独立宣



言》开篇的段落和它所包含的反对乔治三世的统治的冗长的起诉书表达了这一思想。但是，谁来判定是否以及何时政府的非法行为已经成为压迫性的了？如果每个人都有权决定这件事，那么，他们无论何时反抗当局，都是正当的。在这种环境下，有序政府和法治都将是不可能的。洛克在《政府论两篇》的最后部分中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并未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他认为，判断的权利属于“人民”——他所指的“人民”似乎是多数人，并且他还认为，个人也可以拥有这个权利。在表明“如果人世间没有司法机关来解决人们中间的纠纷，”人们就只能“诉诸上天”后，他最终证据不足地得出了没有人拥有这种权利的结论。

正如第四章所述，当16世纪的胡格诺派学者要求拥有抵抗对法国新教徒的迫害的权利时，他们就表达了这一问题。迪奥多·贝札和菲里普·杜普勒斯·莫尔奈清楚地知道，这种个人权利的要求必然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并且认为这种权利专门属于“下级官员”，因为他们的职责是使人们免受专制政府之害。我没有看到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文献在任何地方提到了贝札和莫尔奈。《独立宣言》根本不会遇到这一问题，但是第二次大陆会议的成员肯定有资格成为贝札和莫尔奈意义上的“下级官员”。[63]

从独立战争时期的文献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主权概念仍然是政治分析的必不可少的工具。每种政体必须有一个不可分割的绝对的权力中心这一观点被认为是自明的。[64]对抗性的国家模式这种替代的方案是17世纪英国反君主主义的政治理论的核心，而且明确地体现在1688年革命后的（王位继承）法案中。对抗性模式也是英属美洲殖民地政府的运作模式。但是，在政治思想领域，对抗性模式直到已经宣布独立的殖民地开始创立宪法，它才在美国起了重要的作用。

州宪法

第二次大陆会议在美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因为它倡议《独立宣言》和制定《邦联条款》——后者是1789年修宪以前一直有效的政府正式文献。但是，从美国立宪主义的发展来看，大陆会议的主要地位是，它极力主张殖民地通过采纳宪法来保证它们作为独立州的新地位。[39]除了殖民地特许状以及诸如《罗马十二铜表法》、《英国大宪章》和欧洲的各种市镇特许状——其中有些可追溯到中世纪——这些文献之外，美国的州宪法是历史上第一部分成文宪法。

到1777年春天，12个殖民地正式通过了宪法。州议会和参与这一过程的一般公众对政治理论的基本问题，即最好的政府形式和控制国家权力的方式展开了讨论。虽然对宪政原则的考虑要服从为反叛进行辩护这一更紧迫的问题，但是，在第二次大陆会议的代表作出决议（即《邦联条款》所确立的邦联形式应该由几个州的"一种更完美的联盟"来代替）之前，大量有关宪政原则的文献就已经产生了。

在为自己组成作为独立的政治实体的政府时，有些州只是采纳了殖民地时代的制度而已，而且其他所有州都没有感到有进行任何激进的结构变更的需要。正如殖民地政府模仿英国政府一样，独立后的州政府也模仿英国政府。州长、执行委员会和两院制的立法机关是与君主、内阁、下院和上院相似的。[40]美国还采纳了英国在1701年通过的《王位继承法》中所正式承认的司法独立原则。

在英国，亚里士多德三分说（Aristotelian triad）的信奉者可能认为，国王、议会的两院分别代表"混合政体"中的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成分"，但是，这一观念在美国是站不住脚的，因



为那里没有王室和世袭贵族。如果州政府是"混合的",那么,这种混合也是在其他意义上而言的。除此之外,英国和美国在正式结构上的最大不同是议会议员和官员的任期期限。通常,州长的任期为1年。在英国,下院的议员是7年选举1次,而在美国各州,众议院议员的选举几乎是一年一度的。在大多数州,参议院议员任期较长,其中任期最长的马里兰州达5年。多数州宪法都援引人民主权概念,但是他们显然并不认为把这一权力长期委托给即使是民选的代表和官员是明智的。

美国政治著作家们用"民主"和"共和"这些术语来描述他们的政体。如果"共和"这个词是指州长不是世袭的,那么这些州确实是共和政体。但是,如果"民主"的标准是所有成年公民都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那么美国就不是一个民主国家,从法律上讲,甚至再过200年它也并非如此。奴隶和妇女受到排斥,不能满足法定条件的白人男性也受到排斥。[20]

古典混合政体三分法是17世纪美国和英国的标准政治思想,然而在革命时代,它迅速被一种职能的三分法(functional triad)以及好政府需要把立法职能、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委托给不同的机构这种观念所取代。殖民地特许状中虽没有提到分权,但许多州宪法却明确地提出分权。1776年的弗吉尼亚宪法在列举了乔治三世政府非法侵犯殖民地居民自由的行为之后,接着规定:在新政府中,"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是分立的和不同的,其目的是任何机关都不能行使属于其他机关的权力"。1780年颁布的马萨诸塞州宪法的序言强调了公民"天赋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宣称,有必要"提供一种公正的立法模式,和一种公正地解释法律、忠诚地执行法律的模式,从而使每个人都能在法律中找到安全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共和国的政府中,立法机关不能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或其中的任何一种权力;行政机关不能行使立法权和司法



权，或其中的任何一种权力；司法机关不能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或其中的任何一种权力。说到底，这种政府是法治政府，而不是人治政府”。如果我们把这段话放到上下文中来理解，那么，机构的分立使人们的自由免受国家权力之害，这是不容怀疑的。对于美国人来讲，为了保护“不可剥夺的权利”，把他们自己从英国解放出来或仅仅强调“人民主权”，这是不够的；国内政治权威的多元主义结构也被认为是必要的。

在这些州宪法中，找不到“制衡”这个词，也找不到任何相当于“制衡”的词。表明这些宪法的起草者受到对抗性模式指导的证据是间接的，但在我看来，它们已经足以排除其他的可能性。[10]试考虑以下数点。

制宪者的分权观念的主要文献来源是洛克的《政府论两篇》和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对英国宪法的描述。在这两本书中，机构分立的结构原则和职能性的对抗性观念是结合在一起的。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读者当然可以自由地挑选和选择，但他们不可能只取其一，不取其二。

不能因为州宪法没有明确地体现对抗概念，就认为当时的政治思想缺乏对抗概念。请注意以下这段话，这是在1776年马萨诸塞湾议会上给到会的波士顿代表下达的指示：

> 政府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尽可能地彼此独立和相互分离，这对自由来讲是必要的；因为如果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集中于一个人手中，或多数人手中，政府就无法进行很好的相互监督——这是防止产生专制的法律及滥用职权的基本保障。

甚至詹姆斯·麦迪逊也没有对分权的目的作出更为明确的说明。

格哈特·卡斯珀(Gerhard Casper)坚持认为,体现在州宪法中的分权被赋予了超过它应得的重要性。在他看来,这些文献反映了必须有主权权威的一个独特的位置的观念以及州宪法的起草人想把这个位置指定给立法机关的观念。如果这是真的,那么为什么所有州都同样建立两院制议会,而两院又都是由同样的选民选举产生的呢?它们不可能是像英格兰那样用来反映不同社会阶级的差别的。今天,大多数民主制国家都采用两院制,因为,正如加拿大的一位参议员所说的,在制定法规时,我们需要"认真的再次考虑"(sober second thought)。州宪法的起草者们除了在立法部门内部建立一种制度化的制约机制外,还会做什么呢?[39]

州宪法规定,州长和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议会选举产生。议员地位的变化是发人深省的。在殖民地政府中,议员充当了行政部门的官员。而今,正如戈登·伍德所说,在统治的事务上,"与其说议员是州长的仆人,还不如说他们是主人,因为多数宪法明确规定,州长所拥有的行政权必须在州议会的建议和同意下行使"。不援引制衡原则,要想理解为什么宪法起草者设计的机构复合体要包括这样一个机关是不可能的。

最后,还有一个普遍的问题:如果分权不是一种使权力控制体系行之有效的方式,那它的意义又将何在?就我来看,唯一的答案是,分权是出于一种效率的需要:为了达到专业化,不同的机构应该行使不同的职能。这个原则肯定会促使现代政府行政部门在其内部建立不同的部门和机构。但是,如果早期的州宪法起草者在分离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时,头脑中就有这个效率原则,那么,他们就不会这么说,而且,据我所知,在当时的著作中,这个原则对于分权来说,不是一个广为人知的论据。分权缺乏任何其他的理由,所以我们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美国政治思想家们开始考虑一种给国家政府

带来巨大权力的宪法框架之前，他们就很好地理解了统治的对抗性模式。

联邦宪法

1787 年美国制宪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反思了殖民政府的长期历史、几种州宪法以及反对英国殖民政策的联盟的不足。宪法文本简洁紧凑，没有暗示出制宪者所代表的州在大小及人口构成上的巨大差异，以及各州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冲突。而且，作为个人，代表们在关于州及联邦政府的恰当作用和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上存在广泛的分歧。奴隶制问题不但自身意义重大，而且它涉及结构问题，如联邦国会的代议规则。宪法的一致性掩盖了它是各州代表在每一个实质性问题上的妥协的结果这一事实。尽管所提出的宪法得到了制宪者的一致同意，但其条款在会议上均进行了反复讨论和修改，而且大多数条款最终仅由微弱多数通过。宪法提案的伟大鼓吹者詹姆斯·麦迪逊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无保留地为宪法的总体设计和具体条款进行辩护，但是，他们的观点在制宪会议上经常受到攻击，而且他们关于能够支配各州的联合政府的观念也遭到了反对。最为棘手的问题被搁置下来，当一个委员会在 8 月底着手解决这些问题时——按拉科夫（Rakove）的说法——它的解决方式却是“没有一个人会认为是勇敢的、有创造性的和完全令人满意的”。主张美国宪法应该根据“最初的意图”解释的现代法学家和政治学家可以任意按其所愿解释宪法文本，但是，如果他们参照一下麦迪逊在费城制宪会议上所做的辩论记录，或者各州在批准新宪法时的辩论——麦迪逊本人把这些当作该问题的关键——他们就会发现，在具体问题上，宪法的每一条款均未曾得到广泛支持，更不用说一致同意了。[4]



尽管如此，在 1787 年提出的联邦“政府框架”的具体结构中显然有一个强烈的普遍的主题，这个主题在整个费城会议期间反复出现，并在各州批准新宪法的辩论中得到重复，那就是：国家本质上是一种危险的社会机构，为了人民的福祉，它必须拥有强大的权力，但如果对这一权力不加控制和限制，公民的自由就会受到威胁。

《邦联条款》构想了其成员是各州代表的统治机关，不像荷兰共和国的全国议会的成员；邦联政府责任重大，尤其是在防御及外交事务方面，但它并不直接受人民委托，没有独立的征税权，没有它自己的行政部门，甚至它的决策须经州政府的批准。在这种结构形式中，国会无权直接统治人民；州政府作为公共政策的工具横亘在国会和平民中间。修正《邦联条款》须经所有州的一致同意，而且几经尝试均以失败告终。[*]

许多观点均认为上述情形本应如此——在严格划分权力与责任的基础上，联盟应继续充当各个主权州的邦联这一角色。而且，这一观点在新宪法通过后仍持续了很长时间。该观点曾两度死灰复燃，一次是在 19 世纪 20 年代关于联邦关税立法的激烈争论中，一次是在 19 世纪 30 年代就是否取消美国第二银行而展开的政治斗争中。格里格斯比（Hugh Blair Grigsby）这位不知悔改的反联邦主义历史学家在 20 年以后仍宣称，《邦联条款》“是世上曾有过的最为完美的邦联模式”。甚至联盟 70 年都未能抑制地方性的忠诚因而它有利于联邦政府这一点被内战所证实了，许多憎恶蓄奴制的南方人也支持把邦联维持下去。英国观察家沃尔特·白哲特认为，内战证明了联邦主义——它违背了一国当中必须只有一个主权中心的原则——是一种不稳定的政治组织形式。

在各州批准新宪法的过程中，布丹主权学说以不提布丹之名的方式重新浮出水面。反联邦主义者认为主权不能分享是一



个不证自明的公理，还认为宪法提案中所确立的联邦主义不过是纸上谈兵，州实际上被降低到了附属的地位。[52]而且，就连伟大的孟德斯鸠不是也认为共和制度只有在小国家中才能实现吗？按照他们的观点，广袤的领土以及不同的利益只会给共和主义的政府观念带来致命的打击。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对这两种批评进行了有力的回击，但他私下却同意第一点批评。在写给杰斐逊的一封信中，他表达了这样的忧虑，制宪者在试图建立“权力中的权力”（*imperia in imperio*）时似乎犯了一个低级错误。[53]

18 世纪末，美国各州之间几乎没有商业贸易；经济上，它们的原料供给和产品销路更多地依赖海外市场而不是国内市场。因此，并没有结成紧密的联盟的强烈的经济上的理由，而倒是有支持松散的联盟的强有力的理由——尤其是因为各州在人口数量上的差异以及南北方在蓄奴制上的分裂。然而，独立战争后，独立并不足以把国家建设成稳固安定的政治实体这一点马上成为显而易见的了。各州相互之间关于领土的争吵有导致战争之虞，而内部的冲突则对各州政府维持秩序的能力提出了考验。[54]詹姆斯·麦迪逊为呼吁替换《邦联条款》而写作，他宣布，市民社会的基础正在遭受威胁，而威胁主要来自“普遍的日益增长的对公共义务的不信任和对私人权利的担心，从大陆的一端到另一端，均有这种反应”。他的同事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强调说，美国“几乎达到蒙受国耻的最后阶段了”，他把此种结果归咎于“我们的国家制度的实质性缺陷”是如此严重，以至“必须设法使我们摆脱迫在眉睫的混乱状态”。[55]

当时的美国人普遍怀有一种深深的忧虑：美国人在推翻英国殖民统治过程中所取得的一切成果将因无力统治自己而付诸东流。制宪会议就在这种背景下召开了。代表们虽然是为修正《邦联条款》而集会，但他们很快做出决定，为中央政府制定一



部新宪法，不仅能够解决紧迫的政治问题，而且还是实现永久联邦的有效方法。会议提案在西方政治组织及政治理论发展史上是一个意义十分重大的事件。在立宪主义发展史上，它虽然不像一些美国历史学家所宣称的那样独一无二，但它需要像下面所做的那样详细加以叙述。

尽管美国宪法并未产生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联邦机构，但在所产生的联盟中，中央政府在国内事务上被赋予较大程度的独立权威，而且在公共政策领域，它还享有自主立法权及财政权，这些无疑带有首创性。宪法产生了麦迪逊所谓的"复合共和国"，其中州政府与联邦政府分享政治权力，任何一方的权力都不比另一方更大。麦迪逊和汉密尔顿在其合著的《联邦党人文集》一书中，详细回顾了从古希腊到荷兰共和国的邦联统治历史，最终得出下述结论：邦联是带有消极色彩的实例，它带有严重缺陷，因为它无法赋予中央政府足够的权威。[59]

作为最初设立的机构，联邦政府的参议院是集权与保守观念妥协的产物。它代表各州的利益，这一点与《邦联条款》中的一院制国会并无二致。每个州不论人口多少在参议院中均设有两个席位，在 1913 年以前，这两个席位由州议会填补。众议院中 465 个议席的地理分布如今在 10 年 1 次的人口普查后都会发生变动，然而参议院议席的分配方式却一直保留下来。当代美国政治著作也几乎从未提出要按人口多少(在美国，怀俄明州人口不到 50 万，而加利福尼亚则有 300 万人口)重新分配参议院席位，这的确引人注意。与此相对照，进行新闻审查，限制宗教自由，不经立法机关授权而征税，或者收买议员及其他官员，上述行为哪怕再不明显，也会立刻引起重视。这或许说明，美国人更关心控制政治权力而不是注重"民主"的形式。

宪法规定众议院议员应通过直接选举选出，这一过程为联邦政府的立法部门涂上了"人民主权"的色彩。布丹的主权学



说虽然已经遭到前几章考察过的多元主义的立宪主义的实例的严重削弱，但真正给予它致命一击的是美国的"复合共和国"。

美国宪法成功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推翻了只有在小型国家内才能实行共和政体的命题。早在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批驳这种观点之前，荷兰共和国的实例实际上便已否定了这一观点，因为荷兰不同于雅典、罗马和威尼斯，它不是城市国家。美利坚共和国则彻底消灭了这种观点，并因此削弱了在欧洲十分盛行的观念，即大型民族国家唯一的出路在于君主制。尽管当时有些美国人也抱有此种信念，但由于乔治·华盛顿十分明智地拒绝了让他当国王的建议，其他人也不可能觊觎这一职位。从1789年以来，我们目睹了很多政体的实例，其中不但包括共和制，而且也有君主制，这些政体通过采用联邦制成功地解决了在大型而庞杂的社会中保持政治统一的问题。

考察一下久已存在的政体四分法，该方法将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及混合政体。美国以前的多元共和国之所以能轻易地归入第二种政体，是因为共和国的政治权力总是由很小一部分人掌握的。美国虽然不是民主国家，但其政治参与的广泛性质使我们不能将之归入亚里士多德所谓的"贵族制"中。制宪时期美国有些政治思想家如约翰·亚当斯坚持使用"混合政体"这一启发性概念，但是，即使在殖民地时期的美国，把注意力集中在其政府的君主制、贵族制及民主制"成分"，也不可能在政治分析上取得巨大进步。制宪者们并未明确感到有必要将亚里士多德所讲的几种成分都包含在他们为国家政治制定的制度性结构中。[27]在《联邦党人文集》这一当时最为重要的宪法评论中，作者没有借助于混合政体概念分析政体结构。对立法-行政-司法的架构的谈论是无所不在的，但作者仅在一处提到"混合"概念，并且是用来说明州和国家的复合权威的。[28]

在美国制宪时期，两股政治思潮已逐渐融合为一种新的分

析模式:在英国,混合政体观念已转化为"制衡"观念,而职能的分类则产生了"分权"的观念。这两种观念在美国政治思想中的内在联系值得进行详细评述,关于这一点,我会在进一步探讨美国宪法在漫长的西方政治思想史中的地位(即其对欧洲的影响)后马上加以评论。

18世纪,大西洋两岸的思想交流仍是单向的。甚至在英国,也几乎没有人注意到美国思想(不过,本杰明·富兰克林所取得的科技成就倒是一个有名的特例)。独立战争后,此种形势才得以改观。由于连年战乱及宗教冲突,欧洲民族主义势力抬头,并发展到憎恶和蔑视其他民族的地步。英国虽然在欧洲最强大,但由于民族主义仇恨,其政治制度仅仅只能被诸如孟德斯鸠、(启蒙)哲人们和伏尔泰这样的法国怪人所理解。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引起了欧洲人的钦羡,他们觉得这是对英国的羞辱,所以他们很高兴。许多欧洲人为这件事欢呼雀跃,正如其前人为威尼斯惊人地从康布雷联盟的战争灾难中死里逃生而欢呼,为威尼斯反抗教皇权威而雀跃,为荷兰共和国打败西班牙强大的军事力量而感到高兴一样,当时美国虽然不是经济、军事及外交大国,其思想影响力却远远超过了其在上述物质领域的影响力。尽管法国政府的财政困难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它对美国的支援,但真正能激发人们革命热情并推翻旧秩序的却是美国政治思想。法国大革命虽然几乎算不上是美国宪政思想的实际运用,但它却发出了传播美国宪政思想的一系列事件的先声——正是通过这些事件,美国宪政思想才得以在欧洲传播。20世纪,美国经济、军事力量的崛起引起了全世界对美国政治制度的兴趣。目前,各国对美国宪法的研究著作汗牛充栋,几乎可以形成美国宪法研究学派。[3]

费城制宪会议上,有人建议宪法应包含一篇导言,以阐述宪法的政治理论基础,虽然代表们考虑了这一建议,但他们最终并



未接受。因此,有关宪法理论基石的文献证据必须在会议辩论记录及宪法通过后的评论中才能找到。但这两种资料都没有一幅清晰的图像。其实,制宪会议上存在尖锐分歧,但所产生的文件的连贯性掩盖了为使它得到采纳所必需的妥协。各州召开的批准大会争论十分激烈。一些人反对具体的条款;包括乔治·梅森(他是制宪会议代表)在内的另一些人认为提案具有根本缺陷,应该完全否定;还有一些人如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认为,提案没有像州宪法一样详细阐明人权因而并不完善。另一方面,詹姆斯·麦迪逊、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及本杰明·富兰克林等坚决拥护提案的代表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曾被击败过,而且希望提案被通过的热情掩盖了其对提案远不满意的事实。许多联邦党人认为,提案的价值仅在于,它为"更为(原文如此)完美的联盟"制定了一个有可能被批准的计划。麦迪逊后来经常提到,新宪法的通过"简直是奇迹"。

上述有关宪法提案的争论——提案具体内容暂且不论——对美国宪政发展意义重大,因为它导致不同政党的产生。政治党争历史悠久,但我只想论述现代意义上的政党。18世纪末,人们极少宽容公开反对政府的行为,这就是党争制度的重要性所在。即使在允许个人批评的地方,任何人试图有组织地反对现行政权也会被认为图谋叛国。实际上,我们根本不用回顾就可以知道这种观点盛行于世。它是马克思主义一党制国家的核心政治理论。近来一党制国家的败亡仍没有使这种观点销声匿迹。当今,联合国许多成员国家中有组织地反对现行政权只能秘密进行。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英国是唯一一个实行政党政治的国家。1688年光荣革命以前,这种现象反映在君主主义者和议会主义者在宪法基本原则上的意见分歧中;光荣革命后,这成为日常政治生活的固定特征。"女皇或国王陛下的忠诚的反对党"不仅



用来指称一些有可能继任统治者的人，而且还包括对统治政权提出批评的议员，这样做在他们看来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与叛国风马牛不相及。

独立战争使美国人分裂为不可调和的两个阵营。革命者对君主主义的邻国所采取的行为使人确信，"忠诚的反对派"理论不可能在美国扎根，然而宪法提案引发的争论说明这一理论已在美国扎根了。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陷入了不时被暴力打断的政治争吵和现在看来会使过程归诸无效的异乎寻常的做法。然而，反联邦人也不必担心（如果有人会这样做）他们失败后会像1776年的革命家们那样（如果革命失败）丢掉生命、自由或财产。结果，关于宪法的争论见证了作为政府的既定机构的有组织的政党的形成，虽然宪法本身对此未予正式认同，但政党政治仍然是美国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宪法通过后，反联邦主义党派消失，并在18世纪90年代出现了两个敌对的政党：由华盛顿和汉密尔顿领导的联邦党以及杰斐逊和麦迪逊领导的"民主共和"党。美国前两位总统是联邦党人，接下来的4位总统都是民主共和党人，其中包括詹姆斯·门罗，他在弗吉尼亚州批准新宪法的代表大会上曾持强硬的反对立场。研究19世纪早期美国政党政治的学者（实际上今天的学者也一样）可能会十分怀疑政党政治是否有助于政府理性地制定决策。就像会腐蚀大脑的酸物一样，唯有宗教信仰可以超过党派信仰。然而，在一个比市镇政府大的民主国家中，要在政敌之间实现有秩序而又和平的权力交接，政党则十分必要。这一点美国人在世界远未认识到时就已认识到了。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分权与制衡观念。由政治和法律史家们发掘的有关宪法提案的大量不同的文献表明，上述两个概念是所使用的基本分析工具，但它们各自的意义及其在实践中的相互关系是不清楚的，而且的确到今天仍然争论不休。有些人认



为分权与制衡是一回事，并且常常使用“分权”来代替制衡。另一些人认为分权是首要的，制衡是次要的；还有人则反之。有人认为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权分立反映了人们通过专业化获得效率的愿望；还有人认为三权分立是保障个人自由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最后有人认为制衡有利于打破人们束手无策或唯有赋予三部门不平等权力才能避免的僵局。[89]

制宪时代的政治思想家在分权与制衡上毫无疑问存在分歧，但如果我们仅仅考察这些不同的观点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对我们来说，注意一下《联邦党人文集》的理论论证就足够了。该书共包括85篇系列文章，分别由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和约翰·杰伊撰写，其目的在于劝说纽约州人民批准新宪法。当时及其后很长一段时间内，该书对新宪法所作的分析都是最全面的。而且，它还出色地给现代读者介绍了针对新宪法的各种批评。与许多当代著作不同，它的作者们对各种反对观点不是简单地不予考虑、歪曲甚至讽刺，而是作了理性而严肃的探讨。费城制宪会议通过了这样一项决议，即只要有9个州能批准新宪法，新宪法就会生效，这9个州就会结成新的联邦国家。在纽约召开批准新宪法的代表大会之前，虽然10个州已经批准，但纽约州仍很关键——如果纽约不批准新宪法，联邦就岌岌可危甚至最终破裂。《联邦党人文集》为保证纽约批准新宪法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它也成为立宪主义发展史上最为重要的文献之一。[90]

《联邦党人文集》对宪政理论作了详尽的阐释，与此同时它始终十分关注控制政治权力的问题。联邦体制使公民必须服从两个独立的政治权威而不是传统上的单一权威，因此，它本质上有助于控制政治权力。有批评意见认为，新宪法会赋予联邦政府支配州政府的权力。汉密尔顿为反驳这一观点曾写过两篇文章。他写道，就控制军事力量的权力来看，“权力几乎总是互相



敌对的，联邦政府随时准备阻止州政府的篡夺，州政府对联邦政府也有同样的布置”。汉密尔顿坚决认为，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均有权建立刑事及民事审判庭，这足以证明它本身会防止中央权威支配地方权威，“这将保证州政府对各自的公民有一种非常明确的绝对统治权，使它们经常能与联邦的权力完全保持平衡”。历史并未证明汉密尔顿认为联邦政府不能控制州政府是对的，但他的措辞却十分重要，因为他并没有根据排斥性的州和联邦的权威领域来解释联邦主义，而只是将其看作一种竞争性的“平衡”制度。

尽管如此，《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们只是将联邦主义看作这种制度的组成部分。在第51篇中，作者（有可能是麦迪逊）[60]认为，“在美国的复合共和国里，人民交出的权力首先分给两种不同的政府，然后把各政府分得的那部分权力再分给几个分立的部门。因此，人民的权利就有了双重性保障，两种政府将互相控制，同时各政府又自己控制自己”。为了阐明新宪法如何实现联邦政府的自我控制，书中反复运用了分权及制衡概念。[61]其基本观点是，费城制宪会议代表所设计的政体能够实现各部门之间的相互独立及相互关联，从而使每一部门都能对其他部门施加限制。历史学家常常认为，麦迪逊所写的第47篇集中探讨了这一问题，然而，包括汉密尔顿所写在内的许多文章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也很明显（见第9、65、71、73、75、76及81篇）。

《联邦党人文集》第47篇由于对孟德斯鸠这位“在这一问题上经常被转述的大智者”进行了分析（孟德斯鸠所关注的问题是怎样才能保障人民的自由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而引起了政治理论史家的关注。按照麦迪逊的观点，孟德斯鸠之所以赞美英国政体，乃是因为它实行了部分的分权，从而使得各政府部门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彼此间相互依赖。立法、行政及司法部门的相互排斥的管辖范围会与把权力集中在一个唯一的机构手中



同样地危及自由。麦迪逊写道，指导了几个州宪法的构造的正是孟德斯鸠的部分分权理论，而同样的原则也体现在所提议的联邦宪法之中。

麦迪逊对分权概念的阐释仍有不全面的地方，这一点已经为现代人对第47篇所作的评论——具体地说，即针对孟德斯鸠为英国宪法所作的阐释以及分权原则在当今美国的作用所作的评论——所证实，而且麦迪逊在早些时候的一篇摘要中也证实了这一点。除第47篇外，其他文章也用不同的表达方式阐发了这一概念。麦迪逊还提到了"部分的分立"及"部分机构"这两种表达方式，并且指出新宪法使政府三部门"联系并融合起来"。后来，他在首届国会上发表演讲，批评了几个州的宪法，因为它们"在政府建构问题上采取教条主义原则；并宣称立法、行政及司法三部门应保持独立"。汉密尔顿也曾提出三部门的"部分混和"。这些观点本身也许无助于澄清观念，但如果通读《联邦党人文集》所有关于三权分立之目的文章，此种不明晰就仅是语义学上的，而且作者所理解的分权和制衡之间的关系也会更清楚。麦迪逊与汉密尔顿通过"分权"意指行政、司法部门及国会两院三部门在宪法地位上彼此分立且互不从属。

费城制宪会议上反复出现的议题是设计出保障各政府机构间实际独立状态的办法的必要性。如果一部门控制其他部门，那么所有条款实际上所关心的问题，特别是那些讨论总统选举的权力和方法的条款有被打断的危险。制宪者认为，每一部门天生就会极力扩大权力并试图控制其他部门。但解决这一问题不应禁锢各部门权势。他们坚持认为，政府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权力虽然在概念上应区别开来，但在实际操作中三者不应分离。分权原则的意义在于，这三种部门在组织结构上会永远保持政治独立。汉密尔顿本想使行政权占支配地位，但他最终仍接受了制宪会议采纳的设计。在《联邦党人文集》中，他和麦迪逊将

分权看作一种手段，其目的在于通过赋予三部门否决权来限制国家权力。真正起到这种作用的是制衡，但分权也不可或缺，因为它为制衡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框架"。

在这一点上，约翰·杰伊的观点也值得一提。杰伊总共只写了5篇文章，其中有4篇目的在于阐明建立联邦政府对美国抵御外侮的必要性(《联邦党人文集》第2－5篇)，另外一篇则是为了捍卫宪法提案中有关参议院的条款(第64篇)。虽然这些与我们讨论的问题无关，但他在书中显然没有采纳其同伴论述分权与制衡关系的观点。新宪法通过后，他被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1790年，他在主持大陪审团东部各州巡回审判时曾指出，分权原则是宪法的基本原则，本质上能够保障人民自由。依杰伊之见，制约的功能是通过把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严格限制在其各自的主要领域内而实现的。[39]杰伊的观点并不新颖。托马斯·潘恩在《常识》一书中像一个英国伪君子那样对制衡进行了无情的嘲弄，而且，根据福斯特·麦克唐纳德的观点，上述批评使得许多人在继续接受分权原则的同时拒绝了制衡原则。美国当今的政治著作，尤其是法学家所撰的著作都持这样的观点，即分权原则是美国宪法中的核心政治理论。在司法程序中，判定政府部门是否侵犯另外部门比发现它们互相限制的能力的减弱要容易得多。虽然宪法中没有明确提到分权和制衡原则，但法院已经把两者视为宪法性法律的基本学说。分权原则虽远未得到严格执行，但法院常常按照杰伊的观点把它视为宪法的核心原则。

汉密尔顿设计了《联邦党人文集》中的系列文章，他还与麦迪逊合著了其中至少三篇最为重要的文章。两人肯定广泛地交流了意见。尽管他们由于对联邦政策应该如何指导新国家的发展这一问题意见不一而产生严重分歧，并成为政敌，但1778年他们解释拟议中的宪法时曾团结在一起。显然，他们相信，自由

政体并不取决于统治者的个人品质，一国的统治者当然需要智力、知识以及公民美德，但这并不足以保持自由。个人自由的真正威胁并非源于统治者的愚昧和贪婪，而是源于其无尽的权力欲。共和政体确保美国不会退化为君主专制——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处在不幸状态之下——但它自身却无法保证美国不会沦为暴君式统治。即使在一个共和国内，如果没有能够限制政治权力的行使的制度性设计，自由也无法长久保持。这就是《联邦党人文集》之所以成为出色的宪政史文献的原因。[30]

《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的最为基本的前提是他们关于人性中的哪些方面与政治有关的观点。这一观点使他们接受了对抗性的统治模式，还提出了在《联邦党人文集》中阐述过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即不可避免地出现在认真对待主权权威来自人民这一命题的政体中的具体问题。现在我转而考查《联邦党人文集》对这一问题的论述。

约翰·波科克(John Pocock)主张，美国共和主义的基础在于"公民美德"理论，如果他是对的，那么《联邦党人文集》中就不存在共和主义。相反，尽管汉密尔顿及麦迪逊认为美国人善良正直，但他们十分清楚地指出，共和政体的设计如果以人的此种特质为基础，结果将是致命的。在一篇提到拟议中的众议院的文章中，麦迪逊指出："每部政治宪法的目的就是，或者说应该是，首先为统治者获得具有最高智慧的人来辨别社会公益、最高道德的人来追求社会公益；其次，当他们继续受到公众委托时，宪法将采取最有效的预防办法来使他们廉洁奉公。"他接着指出，我们不应忽视代表们可能会"天生具有更自私的动机"。经常选举虽然十分有助于他们持续关注公共利益，但仅赖此是不够的。他坚决主张，"不可否认，权力具有侵占性"，他还引用了杰斐逊的一句话来说明这一点，即"一个选举的政府并不是我们争取的政府"。就参议院在缔约中的作用，汉密尔顿认为，



"纵观人类行为的历史经验,实难保证常有道德品质崇高的个人,可以将国家与世界各国交往的如此微妙重大的职责委之于如合众国总统这样经民选授权的行政首脑单独掌握"。

《联邦党人文集》第51篇(该篇作者不明)的一段文字这样捍卫了宪法提案中制约权力的原则:

> 用种种方法来控制政府的弊病,可能是对人性的一种耻辱。但是政府本身若不是对人性的最大耻辱,又是什么呢?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管理自身。毫无疑问,依靠人民是对政府的主要控制,但是经验教导人们,必须有辅助性的预防措施。[38]

如上所述,《联邦党人文集》并没有将人性中消极的一面视为普遍的。有的人生性善良,如果不受无限制的权力腐化,就能为公共利益谋福利。这一观点在描述立法机关的作用时起到了重要作用。人们不但将国会看作代表各州及全体选民,而且将其看作审议机构。立法应该经过国会充分的辩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国会成员(包括参众两院议员)应具有聪明才智和各种知识,能够理性地辩论且愿意接受别人的建议。汉密尔顿写道:"这种认为人人皆可收买的设想,在政治推论中,与人人皆甚纯正的是一样错误的。"期望由知识丰富、道德高尚的人讨论公共政策并非是不现实的,然而在建构政体时,就应谨慎思考一下,因为没有任何人、任何团体不会沉溺于政治职权所带来的名望和声威中。



和制宪时代的许多美国政治思想家一样，《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接受了人民主权的学说，它被理解成规范性而非实证性的原则。主权观念不是为了达到揭示政治权力之所在的分析性目的，而是为了对公民受到国家的强制提供道德辩护。让·布丹关于主权属于立法机构的学说在此发生了嬗变，即立法机关是主权权威的衍生性贮藏场所，它只能代表人民临时行使主权。然而，人民主权学说事实上并不意味着法律的道德辩护需经所有人一致同意。甚至是在一个实行直接民主的小国中，这也会使集体行为变得不可能。当时的政治著作一般都认为，多数通过的法律一定是正当的法律，甚至在当今人民主权原则大行其道的年代，人们也这样认为。那么少数人的情况又怎样呢？他们就没有合法权利要求自己不受多数意志的侵害吗？如果他们有权，在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中如何才能有效地保障他们的权益呢？在写作《联邦党人文集》之时，这是一个引起广泛讨论的问题；许多人都指责宪法没有明确阐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尽管麦迪逊和汉密尔顿确信宪法中不应包含这一内容，但《联邦党人文集》的重要作用之一即在于，它提出了如何协调多数人统治与少数人权利之间关系的办法。[29]在这一问题上，该书第10篇文章有重要论述。麦迪逊在其中强调了"党争"问题，在他看来，这对平民政府的存续构成了最大威胁。他给党争下的定义是："一些公民，不论是全体公民中的多数或少数，团结在一起，被某种共同情感或利益所驱使，反对其他公民的权利，或者反对社会的永久的或集体的利益。"他明确指出，多数人会形成这种党派，因此应该控制多数人的意志。[30]

麦迪逊认为，党争的根源不能通过消除自由的方法来消除，因为人们有着多式多样的差别。财产不平等虽是党争最常见的原因，但其他方面比如宗教差异也会引起党争。"党争的潜在原因，就这样深植于人性之中；我们看到这些原因到处根据人类



社会的不同情况造成不同程度的行动"。唯有通过暴政才能防止这些分歧影响公共政策,这是"比疾病更糟的"治疗措施。

麦迪逊提出,历史已经表明,直接民主国家难免会成为多数党派(majority factions)的牺牲品。宪法提案的明智之处即在于此——它将统治权赋予有才智、与临时多数的要求相对抗的代表,因此,与小型民主国家不同,美国宪法造就出一个具有经济、社会及文化多样性的扩展的联盟。麦迪逊主张,"正是这种情势使得教派联合不再那么让人害怕"。由于这种联盟比任何个别的州具有更大的异质性,因此,建立一个旨在压制并剥夺少数权利的多数教派并不容易。联邦政府再也不会像少数宪法提案批评家所主张的那样危及人民自由权了,相反,它会成为人民自由的主要保护神。[89]

至少会有少数读者会对麦迪逊的上述主张毫无印象。在当时,人们普遍认为所有政体的内在稳定性及抵制外来力量的能力有赖于人民团结——而这要么需要平民同类,要么需要压制有组织的党争。麦迪逊的观点恰恰与之相反——在大型共和国内,人口差异及数量繁多的党争有利于促进共同利益。拟议中的联盟将确保美国人不再由别国统治,它也能防止他们由于不能控制易于导向多数派的激情和利益的力量而自己毁灭他们的共和国。开明的道德感促进了对他人权利的尊重,但对权利的尊重不能依赖道德感。人性的本质即在于追求个人私利。而这只有在每个公民不是在这方面就是在那方面属于少数派的异质社会中才有可能。实际上,麦迪逊眼中的自由共和国不仅有赖于政体形式,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还有赖于多元主义社会的生成。《联邦党人文集》的箴言也许应是"团结就是力量;差异产生自由。"[90]

麦迪逊在杰斐逊政府任国务卿时,陷入了恶毒的政治攻击中,而且他任总统期间(1809 - 1817)虽未取得显著成就,然而



在他退出政坛10年后，便开始有人赞之为“宪法之父”，这一称谓一直被历史学家沿用至今。在我看来，他在历史上的地位可小可大。他必须与那些反对17世纪英国及殖民时期美国的特权的人们分享国父的荣誉——当时许多人尤其是华盛顿和汉密尔顿也可以获得这一殊荣。作为制宪会议的主席，华盛顿引导人们对时常危及共同事业的问题展开激烈的讨论，而且他就任联邦第一任总统的行为表明了联邦制宪者所设计的政治制度的可能性。汉密尔顿在呼吁召开修改《邦联条款》的制宪会议的过程中，发挥了最为主要的作用。他策划了《联邦党人文集》并亲自撰写了其中大部分篇幅。司法复审这一重要理论就是由他阐发的。在纽约批准新宪法代表大会上，他为大会决定加入联邦起了重要作用。他坚决倡导与英国恢复友好关系，并且支持谈判中的《杰伊条约》，该条约十分不受欢迎，并且遭到麦迪逊的坚决反对，但参议院经过激烈辩论后最终还是批准了它。作为华盛顿政府的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制订的联邦经济政策与杰斐逊对乡村社会的罗曼谛克的想象相比，反映了他对国家发展潜力具有更为敏锐的洞察力。[39]

就政治理论发展史而言，麦迪逊应该获得人们更多的承认。《联邦党人文集》第10篇对政治组织的对抗性原则的理解比历史上任何文献更精妙。如果人们认为美国“宪法”仅仅包括州及联邦政府共存的政治架构、《权利法案》及普遍的公民权等内容，那么，这种理解实在是空洞的。即使有人加上法院决议的内容仍是如此。美国政治制度的基础是政党、私人社会政策研究基金会以及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不计其数的特殊利益集团——即麦迪逊所讲的“派别”。当然，他并没有预见到以这种机构为中介的政治参与会比通过投票选举代表这种偶尔的机会实现的政治参与更为强烈和持久，但他清晰地把握住了对抗性模式的核心原则，并把它理解为一种把多样性转化成共和



国大厦的核心支柱的方法。[92]

《权利法案》和法院制度

今天，人们认为《权利法案》是美国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它并没有被包括在最初的提案中。对不受政府侵犯的公民权利的具体说明包含在大多数州宪法之中，而且弗吉尼亚的乔治·梅森在费城制宪会议上强烈主张联邦宪法草案应对公民权利作出类似的阐明。但是，这个观点没有得到支持，而是被拒绝了。[93]拉科夫这样写道："这是制宪者们在展望关于批准的斗争时做出的一个严重错误的估计。"反联邦主义者基于各种理由攻击宪法提案的特殊条款，但是他们认为反对宪法主要应基于这样一种一般评价，即宪法威胁到州政府的独立，并且不能确保人民反对联邦机构的公民权，该机构可通过法律直接统治他们。在《联邦党人文集》的第84篇中，汉密尔顿注意到，许多宪法的反对者都痛惜宪法没有对权利作出阐明。在谈到英国《大宪章》、1628年《权利请愿书》和1688年《权利法案》时，汉密尔顿声称，虽然这些文献在君主制下显示出优越性，但在共和制度下是不必要的。他认为提议的宪法的结构本身就是为保护公民免遭政府不正当行使权力之害服务的。其他人认为，把权利法案包含在州宪法之中就足够了。然而，这种论证不能使人信服，而且，除非宪法应当被修正从而包括权利的陈述这一点为人所理解，否则它就显然不可能被各州批准。

麦迪逊对联邦《权利法案》的必要性或理想性表示怀疑。在他看来，州法案只是一种"羊皮纸屏障"，在保障公民自由方面发挥不了作用。更有甚者，本杰明·拉什认为限制共和政府是"荒唐的"和"不光彩的"，并且认为州宪法的权利法案是"无用的和不必要的工具"。但是，制宪者首先重实效，他们对这一



主要意见，即支持修正联邦宪法从而把权利宣言包含进来的强大舆论机构和不这样做有些州就难以批准宪法的危险性十分敏感。考虑到至少要向宪法的反对者们证实，宪法拥护者们是“热衷于为自由献身”的，在第一次国会代表大会上，麦迪逊提议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起草《权利法案》。在随之而起的争论中，他使国会正式通过了宪法修正案。[64]

《权利法案》本质上会限制州权这一观点是值得怀疑的。如果人们认为权力的中心只有通过另一个权力中心才能加以控制，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果不存在一种制约国会制定法律的权威的机构，那么，《权利法案》只能对立法者实行道德上的约束，并且充当一种公共舆论的催化剂。在一种立法者必须服从于重选制度(reelection)的政治组织中，公共舆论的力量并不是无足轻重的，但是，公共舆论不能确保少数人的自由，而少数人的自由是《权利法案》的主要目标。在很大程度上讲，美国宪法的发展史是联邦法院保障权利的历史，而旨在限制联邦和州政府权力的宪法修正案对这些权利作了具体的阐明。[65]

在孟德斯鸠对英国宪法的歌颂性描述中，他把法院制度视为三个职能部门中的一个部门，但是他并没有视之为政治权威的重要中心，因为“它既没势又没钱”。这低估了英国法院制度的政治地位。孟德斯鸠没有清楚地认识到爱德华·科柯克爵士把普通法解释成英国宪法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当1688年光荣革命后的《王位继承法》批准司法制度的独立时普通法再次赢得的重要性。但是，即便在今天，英国法院在捍卫公民权利免遭议会和行政部门之害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模棱两可的——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英国是欧盟的成员国，而欧盟又有自己的法院(见第九章)。美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突出特征是联邦法院拥有“司法复审”权。

如果没有某种制度——该制度应该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

构——拥有取消违背宪法的主张的权力，显而易见，成文宪法就是无意义的。（想一想查理一世的这一主张：英国虽然实行"有限君主制"，但国王却有权决定这些限制是什么）。费城制宪会议的某些代表附带提到，联邦法院应该拥有解释宪法的权力，但是当时人们并没有明确遭遇这一问题。会上提出的任何提议都没有包括有关宪法解释权的条款，宪法提案也没有体现出这一点。提议建立一种联邦法院制度是为了使联邦政府的结构完满，并使它独立于州政府，但是除了第三条对此稍有提及以外，宪法没有对联邦法院拥有判决是否违宪的权力作出任何的说明。

麦迪逊主张，制定任何宪法都应该（或可以）考虑到它的解释权问题，他还认为，判断是否违宪的某些手段是必要的。他认为，根据制衡原则，行政和司法部门将"首先"监督立法部门，以防止其违宪，但是"最后必须从人民那里取得矫正办法，他们能通过选举比较正直的代表来取消篡夺者的法令"。由于他极为关注少数人的权利，所以有人可能认为，他不会满足于这样处理这一问题，但是，他在《联邦党人文集》中的确未对此作进一步讨论。在向国会推荐《权利法案》的演说中，麦迪逊认为这一法案将会赋予"具有独立地位的法官"以保护公民的权力，但是，他没有详细地阐述这一观点。

然而，《联邦党人文集》中汉密尔顿所写的有关联邦法院权力的文章（第 78 - 83 篇）直接讨论了这一问题。在这之前的文献中，的确找不到对司法复审的更为清晰的阐述，但汉密尔顿对司法复审的说明至少与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对马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 Case）的判决不相上下，它被宪法历史学家认为是最有权威的章节。[38]

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赞同汉密尔顿有关联邦法院权威的观点。但是，联邦法院从建立以后就开始充当宪法裁决人，这一点



并不使人感到奇怪。[37]任何其他机构都起不了这种作用，而且众所周知，权力真空只是暂时的。在审理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前，美国最高法院充当宪法最终裁决人的权威一直没有受到挑战。而在这一案例中，政府的律师认为不应赋予法院使联邦法令无效的权力。

马伯里案本身虽是一桩小事，但它是由一系列事件造成的，这些事件曾引起过一场关于客籍法和镇压叛乱法（Alien and Sedition Acts）（国会 1798 年通过）的激烈的党派性的政治辩论。[38]1800 年大选中，联邦党在职总统约翰·亚当斯被托马斯·杰斐逊击败，而且杰斐逊领导的民主共和党同时控制了国会。在选举结束后一直到杰斐逊及新一届政府就任前这段时间里，国会草率地通过了一些法令，以方便亚当斯在司法部安插联邦党人。然而，由于詹姆斯·麦迪逊（他是新任国务卿）出面阻止，一些委任书未能及时呈交。任命威廉·马伯里为哥伦比亚特区治安法官的委任书恰好就在其中。马伯里请求最高法院下发训令状，责令麦迪逊呈交他的委任书。马歇尔大法官在 1803 年对此作出判决，驳回了马伯里的请求，另一方面又明确地断言最高法院拥有判决宪法性争端的权威。[39]马歇尔在判决马伯里案时表述的观点成为美国宪法性法律中的确定文献，它还确立了司法复审在美国宪政中的基础地位。[40]

直到 1857 年的德雷德·斯科特案（Dred Scott Case）之前的半个世纪中，最高法院一直没有对联邦立法行使复审权，而且直到 1868 年的第十四次宪法修正案被通过，《权利法案》才开始运用到州法规之中。起初，最高法院法官也是巡回法院的成员，但经过一段时间后，他们变得更为专业化。今天，在美国公共决策领域，最高法院的复审权作用十分显著，以至人们普遍认为最高法院是首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宪法性法院。司法制度的这一作用从来没有在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它只是美国



宪政的惯例。

目前法律学校所教授的宪法性法律具有丰富的、复杂的内涵。它主要包括联邦法院在宪法的解释存在争议的案例中所作的判决。[61]"分权"与"制衡"这两个术语虽然从未在宪法文本中出现,但法院一直都将它们作为基本原则。由于得到了《权利法案》及类似修正案的支持,法院经常承担保护公民免遭不公正或过度的国家权力之害——也即法院已将自身当成了制衡制度的一部分。然而,在许多情势下,分权被简单地当作注意的焦点,而司法决议无法对分权与制衡的关系作出清晰的说明。不只是法理学家们会混淆这两个原则。在此,将美国宪政理论从古到今作全面阐述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助益的。19 世纪 60 年代,美国废除了奴隶制,这一事件标志着"人民"这一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除此以外,美国宪政的基本原则及这些基本原则赖以发展的政治制度,均基本上保留了两个世纪前的原貌。

关于起源的评注

毫无疑问,美国宪政的最主要的外在来源是英国。在 17 世纪的英格兰形成的制衡学说及其在 1688 年光荣革命后的制度化,支配了美国政治思想的发展,并活跃了美洲殖民地政府的实践和早期的州宪法的构造。[62]但是,英国并不是宪政实践和理论的源头。正如前面的章节所表明的,其强制性权力受自身制度结构约束的国家观可以追溯到古代的雅典和罗马,并且现代早期的威尼斯和荷兰共和国也为该观念提供了例证。要说明这些因素是美国立宪主义的潜在来源,作些简短的评注是必要的。

在殖民时代,美国在教育上模仿英国,强调希腊和拉丁的文学和历史。美国初级中学的学生几乎没有学习除此之外的其他知识。古典知识是进入大学门槛的主要条件,而且在进入大学



后，学生要学习更多有关这方面的知识。除了本杰明·富兰克林、托马斯·潘恩和帕特里克·亨利这些少数的例外，当时的政治领袖们都曾经沉浸于古典著作之中。独立战争和制宪时期的政治文献充满了对古典著作的引证，许多历史学家都注意到了美国立宪主义的古典来源。

到目前为止，这方面的最全面的研究著作是卡尔·J.理查德(Carl J·Richard)所著的《建国者和古典文学》(*The Founders and the Classics*)。毫无疑问，美国人对古典文学和希腊、罗马历史的研究，使他们更为注重公民自由并能敏感地发现对自由的威胁。理查德认为"古典著作为建国者提供了"他们运用在政治上的"大部分理性工具"，而"古典思想为他们关于政府形式、社会责任、人类本性和德行的理论提供了基础"，在我看来，这似乎言过其实了。《联邦党人文集》和这时期的其他文献显然都表明，美国制宪者们把希腊联盟当作诸如《邦联条款》统治下的美国这样松散的联盟的不稳定性的现成的历史证据。《联邦党人文集》中多次否定了这一古典模式。制宪者没有抄袭雅典的政治结构，也没有建立类似于雅典的陪审法庭制度：一种保护公民自由和控制政治权力实施的主要制度。他们没有采纳罗马共和国的二人执政官制度，官员任期短暂的传统，投票方式或保民官制度——这是古罗马保护个人自由的最主要制度。波利比乌斯的罗马政治制度的制衡理论在美国是众所周知的，但是18世纪80年代的政治文献却很少提到这一理论。[39]可见，即使古典思想和政治制度对美国宪政发展有所助益，也是微不足道的。

当美洲殖民地反对英国统治并在州和国家层面上建立共和政体时，威尼斯共和国仍有一息尚存。但从那时起，威尼斯的名声已从神话转变成了反神话。当时大多数著作在谈及威尼斯时总是持否定态度。[40]制宪者虽非常熟悉威尼斯早期的历史和政治制度，但他们没有因此而抄袭威尼斯的任何制度。有些历史

学家认为威尼斯对某些早期的殖民地特许状产生了影响，但是很明显，在独立战争时，这种影响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没有在文献中发现对歌颂威尼斯政治制度的主要著作家孔塔里尼或圭恰尔迪尼的引证。

鉴于美国人口包括荷兰人成分，荷兰共和国对美国独立战争的早期的支持，以及它自身从反叛外国统治中的诞生，它自己作为自由的国度的名声和它的联邦式的政治体系，有些人可能会期望找到制宪者们依据荷兰联邦建构美国联邦的证据。但是，制宪者们没有抄袭荷兰的政治体制。荷兰联邦制类似于《邦联条款》下的美国邦联制，而后者是费城制宪会议的代表们决意采取一种完全不同的形式（联邦制度）来加以替代的。[49]正如我所阐述的（第六章），从政治理论上说，荷兰思想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捍卫省主权的原则上，而省主权原则正是美国制宪者急于贬低的东西。

总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立宪主义在其基本原则上是英国立宪主义的变体；而它的许多制度结构——联邦制除外——则是设计用来把那些原则转化成实践的。

历史学家一直在争论立宪主义和政府的恰当框架的美国式观念的独创性或非独创性，他们的评价存在着很大的差别。[50]有人认为美国宪法是某种新东西，也有人认为宪法完全是衍生的，这两种观点均是易被经验证据所否定的极端观点，但是，要想把它的独创程度精确地定位在两种立场之间的某一点上是不可能的。

无可争议，美国的独立战争和宪法对西方政治思想和19世纪所发生的事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在20世纪，这一影响的范围一直在扩大，程度一直在加深。今天，尽管全世界都在极力效仿美国的政治事件，但人们对美国政治事件的反应却是从敬佩到困惑和疑惧、再到轻视甚至鄙视等，不一而足——否定性

的评价也并不局限于其政治领袖不假思索地拒绝国家的强制权力应该受到约束的观念的国家。从二战以来，在已建立或重新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国家中，美国宪政对促进广泛的选举权、政党（政治）、宗教宽容、出版自由、独立的法院制度和其他民主特征有很大的影响，但美国政府机构的结构框架很少被照搬照抄。现在，英国虽是世界二流大国，但其议会制度不仅对英帝国（或英联邦）的成员国（或曾经的成员国）一直是积极典范，而且对其他国家也是如此。沃尔特·白哲特在《英国宪制》一书中认为，英国和美国的政治制度存在着根本的差别。至少从这以后，政治科学家普遍地认为存在两种不同的民主政治的结构模式：英国和美国。本书中，我一直在追溯的只是一种基本模式的历史——我认为，所有的民主国家都是建立在对抗性原则的基础上的。

在第七章中，我们考察了对抗性原则在17世纪英国的发展状况。然而，政治科学家可能认为（像白哲特认为的一样），18世纪内阁政府的出现使这种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在议会中重新确立了布丹的主权原则。今天，许多英国法理学家和政治科学家认为，"议会主权"是英国宪法的主要原则。政治领域中不存在一种对理论假设的确定性试验，但是根据经验分析，如果英国的统治建立在另一种模式的基础上，那么，前一种模式的论题就会被严重地削弱。接下来，我将考查当代英国政治制度的结构和原动力，以便证实它是否能够作为对抗性模式的一个有效例证。

第九章　现 代 英 国

"光荣革命"后的1个世纪里，英国成为了欧洲最繁荣的国家，并且成为世界上的主要经济和军事强国。工业革命开始于18世纪晚期，英国继续其国际霸权的发展，当戴西在19世纪80年代早期提出对英国宪法的解释时，他无需表现出傲慢或者专横的态度就能肯定，他正在描述自古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最成功国家的宪法。今天，英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大相径庭。它的海外帝国消失了，美国成为了国际事务中的主导国家。即使在欧盟内部，法国和德国的重要性也要超过英国。但是，英国的"衰落"只是在国际对比的意义上而言的，从国内来看，过去的50年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时期。与1939年相比，普通英国人享受了更高的物质生活标准；教育和经济机会得以更加广泛地分配；医疗服务的途径普遍化；为穷人、失业者和其他社会中的不幸人群提供了慷慨的补贴。同时，英国依然是个人自由在政治议事议程中享有很高地位的社会；而且拥有能够减少腐败和派别偏见的政府行政和司法体系。

在所发生的这些变化中，宗教在英国政治中影响力的下降值得特别关注。宗教冲突构成了1644年内战和1688年革命的显著因素。在整个18世纪，宗教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以及宗教机构的政治影响力仍然很大。到了1917年，当哈罗德·拉斯基写作《主权问题研究》时，他能够合理地强调教会作为政治权力的独立中心的特殊作用。拉斯基确认了这些影响力的来源——



赢得其成员忠诚的能力。这种作用在今天已经完全消失。现代英国成为世界上最世俗化的一个社会。[45]拉斯基认为教会起到了作为道德权威中心的对抗性作用;这种作用现在由世俗组织来行使,比如反残忍运动联盟或保护未出生儿童的协会。它们发动其成员和捐助者的人格的和财力的支持,以此来游说英国议会和白厅去支持或反对特定公共政策。政教关系是英美对比中最鲜明的一点。在美国社会中,宗教机构里有很多积极成员,并且宗教领导人在政治中非常突出;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在英国还有一个官方建立的教会。两个多世纪以来,美国人生活于同一部宪法下,它尤其禁止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官方联系。

根据政府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今天的英国政府甚至比直到二战时都要大的多。20 世纪 30 年代,它达到了 10% 左右;今天则增加到 40% 之多。1945 年,杰出的澳大利亚——英国经济学家、大政府的强烈反对者科林·克拉克提出了一个建议:应制定国家通过税收来拨款的国民收入比例的绝对上限。如果它积累到 25% 以上,收入的实际价值就受到通货膨胀的侵蚀。或许是由于社会科学家苦于没有一般比例的固定数值,一段时间以来,克拉克的 25% 就被当作了一个自然常数,就像加速度系数或水的沸点一样。

在"社会主义"——以国家占国民收入的较大份额来定义——和保护个人自由之间存在着基本不相容,这是一种互补的源远流长的观念。F. A. 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强烈表达了这种建议,这在英国新闻媒体中引起了广泛讨论。美国杰出的经济学家弥尔顿·弗里德曼对这个概念做出了重要的补充。他指出:扩大国家作用所必然要付出的代价是个人自由的丧失。在一些地区,这个论点被作为基本意识形态而接受,但是实际情形却没能支持它。在考虑立宪政体中出现的对个人自由的威胁时,我们得从另一个方向即权力控制网络的空白处着手。



今天，英国通常被描述为“议会民主制”。正如我们在第七章中看到的，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的冲突集中于议会与王权之间的权力斗争。直到1688年光荣革命，在英国政府中永久确立了议会的中心作用，冲突才得以解决。但那时的议会并非一种“民主”机构，参与政治的人口比例极小。直到19世纪早期，政治参与才扩展到贵族与大量土地所有者贵族之外。其间，议会的至上性由辉格党的宪法评论加以强调，而由继续留恋绝对君主制过去的托利党或多或少地接受。但是，“议会”在政治话语中是一个模糊的术语。威廉·布莱克斯通在《英国法释义》（1765－1769）、戴西在《英宪精义》中都表达了议会至上的学说；却把议会解释为同时包含了国王与上、下院。在20世纪晚期的新闻界和学术文献中，该术语经常仅用来指代下院，以便与“政府”相区分；后者的大部分高级官员实际上都是下院成员。

现代英国政府非常复杂。本章目标并非从语义上分析“议会民主制”的概念，而是对不管怎样定义都有一个“至上的”机构存在的主权主义者的观念提出质疑。我们要把注意力集中到英国治理的结构与动力上，这显示了采取不同观点的必要性。

在当代政治话语中，需要对英国宪法进行改革成为一个突出主题。杰出的宪法学者詹宁斯在1933年出版了《议会改革》一书，1941年又出版了《必须改革议会》。他认为：在英国，维护民主制是以宪法的巨大变化为条件的。这个观点受到战时政治的不同关注的压制，并且直到20世纪60年代仍然默默无闻。从那时起，出现了大量对宪法的批评，并要求对它进行根本的变革。这种舆论的高涨与北爱尔兰的特殊问题以及苏格兰和威尔士国家主义者的“地方自治”的要求有关；但是大部分主题在于：英国的个人自由的悠久传统现在处于危险边缘，必须采取措施来有效地限制政府权力。[40]

正如所预期的，对宪法的不同批评强调了不同论题：下院



的效率和地位的下降；公务员责任意识的缺乏；在法律的许可下或相反情形下，警察对公民权利的侵犯；政府行为中的过度保密；缺乏对安全部门的控制。一些评论者认为：在英国存在一种政治权力趋于集中的总体倾向，同时传统的制衡体系减弱。[40] 1976 年，前大法官黑尔什姆(Hailsham)勋爵把英国政府体系描述为旧的制衡不再起作用的一种"选举独裁制"，这是他在后来的演说及《民主的困境》一书中重申的主题之一。在他重新担任撒切尔政府的大法官职位后，他的理解力变得迟钝。他坚决反对政制改革的建议；但是他的鲜明主张获得了其自身的生命力，并且作为宪法危机的一种不祥声明继续回荡在政治文献中。[41]

政制改革的建议有多种：取消上院(自 1935 年以来，一直是工党的正式主张，但是现在他们却主张按比例缩减来进行改革)；采用类似美国的"信息自由法案"；采用公民复决投票权来决定诸如修正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这样特别重要的问题和诸如"堕胎或死刑"这样与强烈的大众情绪有关的问题；[42]制定行政法来增强政府官员的责任感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议。正如所广泛倡导的，最一般的建议是：英国应当采用具有明确的牢固的权利法案的成文宪法。1964 年，下院提出了要求制定特殊权利法案的两个私人法案。1979 年，上院通过了其中一个；1980 年，上院又通过了另外一个；但是两者都没有能够在下院得以通过。[43]

对英国政府结构的讨论不能避免与当前宪法辩论的纠缠，但是我的目的不是评价已经提出的改革建议。我要寻找英国政治体系的潜在模型，一些评论家特别提及英国政体是制衡原则的范例，而另外一些评论家则不以为然，而白哲特与戴西复兴的源自等级模型的概念继续存在。我的目标是：展示对抗性模式能够使人们获得对作为一个整体的英国政治体系的更好理解，并且获得对不同机构所发挥作用的更精确洞察。



国家具有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的观念是指能够在概念上区分开来的国家功能。但是，正如任何分类图式一样，它也是一种工具性的人为划分方式，这可能适合经验调查和理论分析的目标，也可能不适合。对英国而言，传统的三分法并不能给人启发，主要是因为其立法与行政功能纠缠在一起。因此，我在这里把焦点集中于机构本身上面。

古代遗风：君主政体和上院

“联合王国”这个术语暗示了英国在形式上是君主制。它的政府官员被官方（公开）描述为“王权”代理人，但是君主政体在今天实际上已经过时。新的法规虽然在形式上仍要征得君主的同意，但是几乎 3 个世纪以来，君主从未行使通过拒绝同意来否决立法的权力；并且可以放心地说，它现在已经被淘汰。通过与首相私人接触，君主行使幕后政治影响的能力一度相当大，并且即便在今天也不容忽视。另外，王室成员的行为和意见是大众媒体的“头版头条”，而且他们中的任何人都能对某些事件发表评论，这有可能引发广泛的辩论从而影响公共政策。与早年的君主制相比，英国更像一个共和国，但在多元政治体系中，王室仍是政治影响力的多个中心之一。

上院同样已经过时，它主要由拥有土地的贵族世袭后裔组成。在封建时代，这些贵族组成政治组织的基本结构。[12]上院行使立法权的最终努力发生在 1909 年，这与在当时被认为是极端激进的劳合-乔治（Lloyd George）的预算有关。1911 年，预算法案从上院司法权中移转，并且对其他法案的权力被限制为两年的延迟期——1949 年又减少为 1 年。上院成员可能成为内阁大臣，但是按照惯例，大多数大臣都选自下院。首相必须是下院成员。[13]尽管形式上的权威受到严格限制，上院仍是政治权力的

一个中心。

1941 年，詹宁斯爵士注意到：即便在保守主义者那里，对于上院的存在是不能得到证明的这一点也存在着“完全一致”。但是，他也注意到：即便是工党的支持者也认为它的某些功能是有用的。在贯穿 1960 年以来的英国政治的政制改革的辩论中能够发现类似的模糊性。[8]在现代民主国家中，上院成为一种过时的制度，这得到了普遍认同，但几乎没有人建议简单地把它取消。为此提出了把它作为非世袭机构来修复的许多建议，这反映了一种广泛的信念：议会的两院制结构应该保留。在探究英国宪法的理论中，这一点发人深省。为什么认为保持英国议会两院制特征是可取的呢？

两院制是许多现代国家的一个特征，并且，英国上院在公然反抗民主原则方面也不是独一无二的。美国参议院由来自 50 个州中每个州的两名成员组成，而不管其人口多少。人口多的州也会偶尔抱怨他们在参议院中没有被充分代表，但这并没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并且美国的宪法学者也很少给予稍微精细的评论。美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表明：两院制的理论基础是对抗性原则。人们认为两个立法机关优于只有一个，而不管它们如何组成。这反映了一种理念：立法体系除了存在于作为整体的政治制度之中的任何其他的制衡外，还应有制约自身的能力。

对英国宪法的批评并不提倡对上院的简单废除，这一点提示了一个含蓄的假设：英国政府是一种制衡体系。诺顿写道：“反对废除的主要论证是：下院作为宪法保障是必要的……有效的下院必须能够作为宪法的制约起作用。”两院制与政治组织的等级模式在根本上是不相容的。通过强调上院权力“不容忽视”的事实，安东尼·伯奇（Anthony Birch）认为：“它不能被忽视仅仅是因为它不能被置于命令链（chain of command）中，自

由评论应当成为宪法的中心特征。”尽管如此，把上院置于对抗性模式中并不很困难。[69]

下院和内阁

尽管君主制和上院在英国政治体系中是不容忽视的实体，而需要引起主要关注的却是下院。实际上，继续讨论“议会主权”的评论者意指的是下院的主权，但是在采取如下观点上他们并不孤单：在英国，下院强大，民主就安全；反之则危险。17世纪的热、冷内战形成了这种政治传统，并且它由威廉三世被承认为君主的条件得以证明。但是，没有领袖，斯图亚特时代的下院就不能以有组织的方式行动；为了在1689年的协议形成的体制中发挥作用，领袖是必不可少的。在18世纪20年代，下院有了一位强有力的领袖——罗伯特·沃波尔。他是英国第一任首相，并且创造了延续至今的内阁体系。沃尔特·白哲特在19世纪中期对宪法的评价中，正确地强调了内阁的重要性，但是他却错误地把它描述为国家的立法和行政部门之间的纽带。即便是在他的时代，内阁本身就是政府。首相及其内阁同僚是下院的成员，每人都代表各自选区的选民，但是，是他们而非大多数下院成员继承了王权的政治地位和特权。实际上，立法与行政部门的传统划分适用于现代英国是值得怀疑的，因为立法功能在内阁那里同样有效。一个法案要成为法律必须经下院同意，但是所有重要的立法提案都是由政府提出的。私人法案很少被表决。[70]下院在修改政府法案方面的作用几乎被各种流传的说法忽略了。总之，内阁在英国政治体系中是中心的立法和执行机关。如果白哲特和戴西发现了主权的中心在于内阁而非议会，那么他们就更加接近了目标。

把大臣在议会中的助理和大臣本人考虑在内，下院的651

名成员中有100多人是政府成员，他们有义务支持内阁决定的政策。该集团的首脑是首相，尽管这个职位从未获得合法地位而纯粹是惯例性的，它的权力确实令人敬畏。首相有权选择由谁来担任大臣，并且决定把哪一个领域置于他的直接管理之下。如果他愿意，他甚至可以参与到政策或管理的特定领域的细节中去，正如在二战中，丘吉尔在军事策略和行动方面所做的一样。首相主持内阁会议，确定议事日程，并且解释会议决策的涵义而不需投票表决。在“内阁团结”的原则下，内阁所有成员必须支持首相宣布的内阁决策，即使他们认为他忽视或歪曲了在内阁会议上表达的一致意见。首相能随意更换大臣，提升某人到更有声望的部门并且吸纳到内阁中来；或者把某人贬低到较低地位的岗位或把他们送回到后座议员席。首相决定何时举行大选，这是一种策略性的政治武器，为了威胁基于这样或那样的理由不愿意听从选区选民的意见的议会议员，就会采用这种策略。如果首相能获得内阁的充分支持，他甚至可以无需征求议会的同意代表国家宣战。[83]

布丹会要求更多的主权权力的证据吗？在考察现代英国政府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要复兴等级制模型吗？有一些这样做的人。在为1963年白哲特的《英国宪制》新版所作的序中，克罗斯曼认为：英国政府已经被“首相权力的日益增加”深刻地改变了。他写道：首相现在处于高度集中的政治机构以及同样高度集中且更加强有力的行政机构的顶峰。在这些机构中，忠诚成了至上美德，而独立思考则成了有害的冒险。战后时期经历了从内阁政府到首相政府的最终转变。在最近关于英国宪法的文献中，这个观点非常突出，一些评论家把它作为准确的评价加以接受，有些评论家则嗤之以鼻。

如果把注意力集中到首相权力的上述内容中，你可能会得出如下结论：把英国政府描述为“首相的”或“选举独裁制”是精

确的。但是，进一步的调查否定了这种观点。首相一职由在下院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领袖来担任。他可能会以两种方式丢掉这个职位：如果他的政党在大选中没有赢得多数或者是出于一种党内策略。它们能够说明二战以来多名首相的垮台。自1945年以来，英国有10名首相，而只有3人任期超过了5年。撒切尔夫人任期最长，达11年之久——是在1945年以来其他首相任期的两倍——但是，她垮台的速度也是惊人且发人深省的：一旦某些重要政治人物鼓起勇气担任政党领袖的候选人，帝国的首相——这个曾被她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的职位就会像纸房子一样坍塌。但是，垮台的脆弱性只是故事的一部分。前内阁大臣出版的回忆录和其他内幕揭秘证实：首相并不能够支配内阁会议。一些重要大臣的强烈反对能够说服他放弃有利的政策。如果首相是名独裁者，他就成为了奇特的人物：不能单方面决定国家政策；要承受不间断和不受限制的公共批评；并且承担不期而至的垮台的风险。蒙特(Ferdinand Mount)把克罗斯曼的首相政府论题描绘成"怪诞而夸张的画卷"，这看起来是完全能够得到证实的。

这样说并不是否认英国的政府权力是高度集中的，或者这种集中显示了危险。对抗性模型的主要优点就在于把注意力指向明显削弱了政治权力所受的制约和(或)损害多元主义政制的机构平衡的发展。应当抛弃首相独裁制的概念；但是针对英国政治体系在强加于官员的责任方面的缺乏，应当提出更郑重的理由。这个议题已经成为最近几年出现的政制改革文献中的核心，许多改革者因此倡议制定一部成文宪法来界定政府不同机关的权力和责任，而且明确规定公民不可侵犯的权利。

较大部门的大臣们无法监督它的所有日常活动。他们掌管一个特定部门的时间不超过几年，并且他们的工作是兼职的，因为他们还有很多其他政府和政治责任需要承担。尽管大臣在决

定部门的总体政策态度上负有责任，但是要求他们承担日常管理的责任是不现实的。这种行为以及政府的突出优势掌握在部门的专职官员手中，并且大臣所知道的并不比官员选择告诉他们的多。官员对部门首脑的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形式。至于英国官僚的作用将在后面详细讨论。在这一点上，值得充分注意的是：大臣责任的传统学说不能被证实。近年来，大臣经常拒绝接受下院提出的针对并未被具体确定的部门行为的私人责任，尽管它使大臣责任原则失效了，这种发展毫无疑问是现实的。[60]

科林·特平（Colin Turpin）主张：大臣责任的学说是英国政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并且他号召“对之强化”从而作为政制改革的“中心目标”。但是很难明确说明大臣责任是如何恢复的。正如在后面我们将要看到的，最近的发展都倾向于增加官员的责任——特别是在下院中设立“特别委员会”以及法院实施“司法复审”。但是从宪法理论的观点看，正如特平所倡议的，这些发展并没有强化责任的传统等级链条中的联系，而是设立了制约权力的新中心和新手段。

责任主要依赖于信息的提供。在立宪民主制中，包围政府及其官员的最厚绝缘物是公众的不知情。对英国政治的许多批评都集中在政府运转中的高度保密性，这不仅是在安全部门，而且是在活动的整个过程中。政府官僚的绝缘是由绝密的传统观念和1911、1920年《官员保密法案》提供的，这是在需要特别关注国家安全时通过的。1989年的新《官员保密法案》，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政府限制信息公布的权力，但是，对诸如在美国及其他国家通行的“信息法案自由”的再三要求却被拒绝了。

从政府中获取信息的传统方法是：在质询时间里，下院的若干成员在议会议员席上向大臣提出具体的质问。众所周知，这已经不再是一种有效的办法。如果大臣不希望公布信息，他就

会以无可奉告作答，或者"只有以'不成比例的代价'才能得到"，而这是他可以自由决定的。[59]在质询时间中，议员的行为引起媒体的广泛关注，这不是因为所要公布的新信息，而是因为，对于有野心的反对党成员而言，在表达使政府尴尬的要求中，媒体提供了作为政治谋划家展示机智的绝佳机会；而同时也允许大臣在即兴口头辩论中展示其政治精明。

许多评论家抱怨：下院已经蜕化为党派政治的舞台，把关于公共政策的实质性辩论排除在外。"忠诚的反对党"这一短语作为政制的制衡观念的组成部门起源于18世纪。英国人引以自豪的是当其他国家把反对政府作为叛国罪时，它在英国已经转变成确定的政治制度。对议会反对派的忠诚不再需要辩护或理论解释，但是对于作为政府的官方反对派的角色，下院中的少数成员采取了一种过于自由的观点，保持这样的立场：他们的责任不仅是批评，而且是顽固地指责政府的任何建议，而不管公共政策的价值。这导致政府草率处理反对派的任何批评、降低议会辩论的商议性，并且诱使新闻界和大众把下院的议程看作是消遣和蔑视的混合物。这种发展本身很重要，并且由于对宪法多元主义的提倡而值得特别关注。如果制衡所导致的是完全无视制约过程并不有助于良好政府，它就成为了单纯的教条。

政党在英国政府的组织中没有正式地位，但是它们是现行政制的关键制度。下院成员由君主邀请来组成政府，由于在执政党中的领袖地位，看起来他获得了对其政策纲领的大多数支持。在标准的教科书文本中，只要政府赢得了这种支持就会执政；如果在下院中被击败，政府就会垮台。除非议会中的某些其他成员能够组建下院支持的政府，否则就要举行大选。"责任政府"的意义事实上并不符合实际做法，这种说法被教导要当作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菲利浦·诺顿仔细研究了自19世纪中期以来在下院中受到挫败的政府，并且发现：这样的政府有



很多，但是并不以政府垮台而告终。近年来，议会在挫败政府以后并不急于休会，而是继续推进自己的事业，就好像没有任何特别重要的事情发生过。诺顿推论："在议院走廊中要求政府对挫败做出回应的流行观点实际上并没有连贯的基础；在这种意义上，它被描述为神话。"正如戴西所指出的，并不存在这样的法律手段，通过它，首相如果在下院中受挫败就被迫辞职——它并非宪法法规的一部分。诺顿的历史研究显示：它也并非宪法惯例的一部分。

当政党拥有下院大多数议席，那么这个政府又怎么会在下院中被挫败呢？这里我们遇到了宪法的另一个原则，它看起来更是在虚构层面而非操作层面。根据标准教科书的描述，政府依赖于"后座议员"的一致支持。议会议员得到政治提升、赢得即将到来的选举等等的机会依赖于与首相保持一致，而首相只需求助于执政党以确保必要的选票。无论如何，自1970年早期以来就不是这样的。爱德华·希思（1970－1974）的保守党政府虽然在下院中获得了明显多数，但是由于缺乏后座议员的支持而遭受了6次挫败。威尔逊（Harole Wilson）和卡拉汉（James Callagnan，1974－1979）的工党政府经历了42次挫败，其中的23次挫败要归因于政党后座议员的背叛。这些挫败或许只是冰山一角。如果公开背叛都如此普遍，那么在政党竞选指导委员会和其他未公布的讨论会中会发生多少对政府政策的批评？由于后座议员不再被依赖来支持内阁想做的事情，在政府政策中会进行多少修改？[63]或许把这一点作为议院行为的永恒变化还为时过早，但如果被证明确实如此，那么，下院作为政治权力的制度中心是无关紧要的这一观点就必须加以修正。[64]

后座议员复兴的独立性毫无疑问是近年来下院行为发生重要变化的原因之一——1979年设立了"特别委员会"。正如英国宪法中的所有事情一样，这项制度的历史前身要追溯到许多

年前，但直到最近才变得更加重要。委员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每人都是由独立于政党的选举委员会在下院两个政党的后座议员中选举出来的。对于任命他们的大多数议会议员而言，现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组成了议会行为的绝大部分。每个委员在总体上对应于一个政府部门；实际上，国家所有执行机关都被置于委员会监督之下。委员会参照授予他们调查执行机关的行政行为和政策决策的权力的广泛的条款而工作。每个委员会都选举其主席，确定其议事日程，并且服从已经确立的议会规则和法律；可以自由决定调查的方法。至少直到现在，大多数委员会每周都在免于政党政治的气氛下召开会议。由委员会公布的报告代表了其成员的一致意见。[illegible]

特别委员会的特殊重要性来自于在见证人面前的出庭，其中包括大臣、部门高级官员以及私人；他们的屈服及对问题的回答都有公开记录。蒙特注意到："政府公务员能够得到翔实丰富和日益公开的证据，这是对特别委员会公开的。"诺顿认为："大臣和官员服从持续质询，这对探听反之则不能获得的信息很有帮助；并且也有益于保持部门对议会反应的有效性。"实际上，作为英国政治体系中心的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增加大臣和政府公务员的责任。他们没有权力来指控某一政府官员，或者命令某一惯例中止或更改，或者给予受到政府不公正对待的人补偿性款项。这些权力仍是法庭的专享领域。但是，至少特别委员会已经开始提供作为有效责任的先决条件的信息。[illegible]

特别委员会很少直接参与立法过程，并且极少证据表明它们在国家政策形成过程中有任何重要影响。内阁在这些事务中的垄断权力完好无损。特别委员会的设立不是为了削弱内阁的立法作用；而是在立法和行政作用方面，使政府从属于有根据的批评和责任的审查纪律。回顾这个系统建立的历史背景，贝恩斯（Baines）认为它后面的推动力是这样一种观点：下院丧失了

有效地挑战当局政策的能力；或者丧失了制约首相及在执行政策时代表首相的行动的能力。这个系统在1976年最初由下院委员会提出，它的设立是为了评论下院程序并做出推荐。该委员会指出："我们相信会就新的平衡达成妥协……这能够使下院作为一个整体来行使对首相及现代官僚的控制和管理工作，对此他们应当负责任。"很明显，该委员会认为英国政府是制衡体系并且应当保持下去。斯特瓦斯(Norman St. John-Stevas)在1979年第一个提议建立特别委员会议事规则。他认为，这个提议"能构成本世纪最重要的议会改革"，他还注意到，该委员会"试图恢复权力的平衡来使下院比选举时做更多工作"。

那么，下院应该做的工作是什么？政府功能的传统划分把它们解释为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对这个方案的全部接受就意味着下院必须是立法机关，因为很明显，它不是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代议制政府理论"连同政治科学家广为接受的国家"公共选择理论"都把选举人当作推举的代表，并且根据他们自身利益来决定公共政策。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英国的公共政策是由内阁即下院的一小部分做出的。即便是把所有议会议员连同大臣看作是参与了立法功能，下院中的3/4仍被排除在外。议会议员在公共政策形成中的作用纯粹是消极的：他们可以拒绝政府提议，但是不能自己制定法规。政府功能的传统三分法是不充分的；它没有明确认识到其职责是对政治权力加以限制并且维持权力行使者的公共责任的政府综合体内部的机构。在英国，这才是下院的主要任务。[43]

否认英国下院是立法机构是令人奇怪的，但如果不加以歪曲，实际上它从来就不是。在17世纪的大冲突中，议会所做的斗争并非取代国王成为主权立法者，而是通过设立多元主义体系——其中下院有权撤销国王的政策和行动——从而取消主权学说本身。通过把原先属于国王的权力移交给声称代表全体人

民的下院中的小组，内阁政府的这种发展掩盖了问题的实质。这也使得白哲特和戴西主张："议会主权"是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实际上，英国不存在主权权威。正如诺顿所言，议会是一个"多功能"的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使政府当局从属于公共监督的控制纪律。[59]

官僚机构

19世纪中期以前，对英国国家政策行使日常管理的官员大部分是由政治捐助招募的。在这样的社会中就出现了长嗣继承权的惯例，对于有产贵族家庭中的年轻成年男性而言，很需要这个体面而付酬的就业机会，而军队、教会和文职部门提供了这种就业机会，最后，这种行业对个人才能或教育成就要求最少。不管其职位高低，典型的政府公务员都是通过政治联系而获得职位的。只要他们尽职尽责就能确保这个职位。1854年的《诺斯科特-屈维廉报告》促成了职业文职部门对这个系统的替代，其成员的招募和提升都基于在履行指定职责中表现出来的能力。"职业行政官员"的概念也随之产生，伟大的社会学家韦伯在"官僚制"理论中把它确认为现代社会中最有意义的发展之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旨在设立脱离政治的官僚机构的制度现在却受到强烈批评，因为在职业官僚机构与英国政府的政治中心间的界限已经模糊。一些评论家甚至指出了英国政制的"白厅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英国实际上是由官僚机构进行统治的。[60]

1854年以后，文职部门开始成为制衡体系中的独立实体，但是其权力仍然很弱；直到二战后政府范围的扩展才产生了对大的官僚机构的需要，从而能够执行政府的大型复杂规划。实际上，其中的许多规划不仅由这些官僚来执行，而且也是由他们

发起和设计的。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部门的高级官员能够任职多年；而大臣在位的时间则很少超过一两年，而且经常是在对该部的政策和运作完全无知的情况下开始任职的。尽管"知识就是力量"是陈词滥调，它却是正确的，并且在现代政府部门中正是这些官僚拥有知识。[43]

新公共政策来源于内阁，当一个政党是顺应激进变革的要求而掌权——正如战后的艾德礼政府和20世纪80年代的撒切尔政府——时，就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公共政策由高级哲学原则驱动，从而超越了官僚的世俗专门知识。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新立法的提议代表了既定政策的递增，甚至有时只是技术上的变化，而这种变化主要来自于行政官员的经验。

近年来，对政府而言，要求下院制订阐明政策目的及其基本轮廓、并授权政府来制定完成既定目标所必需的章程的草案或授权立法，已经司空见惯。这些章程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只有法院执行"司法复审"的权威才能降低其价值。在大多数情况下，普通公民与国家的强制性权威接触的途径是体现在这些章程而非授权的法规本身中的权力。著名的宪法原则——"法治"——已经在广泛的实践范围内成为行政章程的规则。这种转换极大地扩展了官僚机构的权力。因为它能够设计章程来适合自身的政策偏好和行政便利，并且在大量秘密文件中体现他们，这些文件只有高级专家才能得到。

如果坚持认为议会主权是英国宪法的核心原则，那么文职部门官员的立法很明显就是违反宪法的。官僚机构必须放弃这种权力，而且作为议会成员并对之负责的大臣，必须吸收专家来制定法律。这些法律要求足够详细和明确以便不再需要任何从属性章程。[44]而且在这样做时，大臣不必接受部门职业幕僚的政策建议；但是需要公开真实信息。这种策略显然是行不通的。正如亨特(Crowther-Hunt)勋爵在其广播演说中承认的：要对政



府公务员在行使政治权力时造成的权力增长引起注意。问题不在于找到剥夺他们权力的方法，而是找到建设性地回应所造成的危险的方法。[40]

从对抗性的政制理论的观点看，官僚手中的立法权力本身没有问题。由许多互竞的权力中心组成的官僚机构是在政治体系中行动和互动的机构网络的组成部分。在这种多元主义秩序中，当其权力增加到把平衡体系置于险境的程度上时，或者如果在行动的范围内已经与责任隔离开来，那么这个实体就需要特别关注。

直到最近，一些行政机构开始定期挑选出在政制改革文献中值得特别关注的部分；特别是国家安全部门和英国银行。[41]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一类行政机构上面，它们一般被称为“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或用首字母拼写成“quangos”。与其私有化热情相联系，撒切尔政府认识到：许多政府机构的职责能够由非正规官僚机构且有较大独立性的组织来更好地履行。这个论证以前是根据英国广播公司和英国银行做出的，20 世纪 80 年代则扩大到了政府行为的很多层面。典型的“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是一个小型委员会，其成员并非政府公务员，并且由政府选拔来担任特定职能部门的主要行政官员。在这种部门里，原先决定行政政策（在承担责任的大臣同意下）的最高级政府公务员现在已降为纯粹的行政角色。

现在有大量的“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在运转——根据《经济学家》杂志的统计，1997 年达 5681 个之多。这些部门没有解散而是重新组织成分离的功能单位，由“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来主管。例如，国内税收部中有 63,000 名政府公务员，现在重新组织成 30 多个这种单位。超过 60% 的政府公务员在由“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主管的部门中工作。[42]

这种体系的发展大大降低了官僚机构的责任感。大臣已经



不情愿为其部门中所有行为承担个人责任。现在能够声称他们已经在制度上脱离了"自治"的"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的政策和行动。根据一项研究,只有少数"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允许公众参加其政策会议,并且只有1/3是在国家审计部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之下;因此,他们与公众批评和直接向议会汇报的职业会计师的监督隔离开来。而且,"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的独立更多的是形式上的而非实际上的。其成员由政府短期任命,因此,他们更加从属于政府当局的意志,而非长期的政府公务员的意志。很明显,有证据表明,对执政党或至少是它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忠诚已经成为得到和保有"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委任的条件。实际上,开始于19世纪50年代的诺斯科特-屈维廉改革的英国文职部门发展趋势已经彻底改变。[63]

但是,迄今为止,白厅并非最能真切感受到"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体系影响的地方。1994年,3/4的"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被委任来接管地方政府。英国并非联邦制国家,但是其地方政府也并非法国那样仅仅是中央政府的分支。从历史上看,地方政府自治一直在发展,并且直到19世纪后期,在英国也不存在统一的地方政府体系。随着二战后政府范围的扩大,许多新责任转交到它们手中来履行,并且带有很大的财政和行政独立性。[64]尽管如此,长久以来,政治权威从地方委员会向中央政府的转换是总体的趋向。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地方政府的衰落就加速了,其附加功能转移到中央政府或其他私有化机构中。

从法律上讲,英国地方政府从属于中央政府。20世纪80年代,一系列法案极大地限制了它们的独立,其中最著名的是1984年的《地方税法案》,它使得中央政府能够控制地方税收——根据一位评论家的说法,这是"政治权力前所未有的中央集权化"。"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体系的实施继续推进,从

而取代了地方选举政府,后者的商议是向公众监督公开的,并且参与了在立法机关中运转的中央委任委员会。[85]根据等级制模型,这种体系值得推荐,它促进了一致性和有效性,但是由于取消了作为制衡体系成分的地方制度,它侵蚀了英国政府的多元主义本质。总之,"半自主的非政治组织"体系取代了选举的地方政府,从而构成了偏离宪政多元主义的最大和最明显的运动,这种宪政多元主义自1688年革命后就在英国出现了。[86]

司 法 系 统

英国司法系统是由法院等级系统组成。诉讼可以由有原始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如民事诉讼中的郡法院或刑事诉讼中的刑事法院,从而提交到上诉法院;并且从这里上交给上诉法院席中的高级法官,又通常提交上院高级法官仲裁。[87]上院的12名成员都是上院高级法官,包括大法官。他是政府行政部门的大臣,同时也是内阁的一名成员。大法官的陪审团为每一项诉讼而建立。如果他愿意,大法官可以成为陪审团中的一名成员。所有上院高级法官都是由首相从国王的委任中选出的,并且要听取大法官的建议。较低法院的法官由大法官任命。在美国,"权力分立"的学说禁止高级法院任何成员在国会或行政部门中担任正式职位;尽管一些总统都非正式地征求最高法院法官的意见。而在英国则不存在这种权力分立。实际上,通过大法官,在立法体系的高级法院和有效立法权威(内阁)以及重要行政部门之间建立了一种正式联系。作为上院的一名成员,大法官也在高级法院和议会之间构成了制度性联系。但是,司法系统是英国政治系统中一个独立的权力中心,正如其他实体一样,它能够对公共政策决策和(或)具体案例的日常应用施加自主的影响。



根据传统的宪法理论，司法系统在立法中不起作用。在判决具体案例时，法官有责任把注意力局限在相关法规和先例上。弗兰西斯·培根曾担任詹姆斯一世时期的大法官（后来因贿赂而被指控），他宣布："法官应当牢记他们的职责是解释法律而非立法"；并且告诫他们要慎重，不可制约或反对主权中的任何部分。一个半世纪以后，在米勒诉杰勒案（Millar v Jaylor，1769）中，上院高级法官阐明了"排斥规则"，它禁止法院查阅任何文件（议会辩论记录也不例外），这些文件可能对澄清模糊法规很有作用。这条规则在1969年得到英国法律委员会的重申；并且只有在佩珀诉哈特案（Pepper v Hart，1982）中，上院高级法官才缓和这条规则，允许参考议会材料。

即使没有议会批准，上院高级法官也有权决定法院查询哪些文件。这个事实至少在这方面意味着他们有权对法律做出重要修改。更为重要的是，法院接受以往司法裁决的可取之处，但并不把自身局限在正统理论的法规上。"排斥规则"在罗马法典系统仍在其中起作用的法国这样的国家是站得住脚的；但这与一贯的英国判例法传统不符。除非采取这种观点：法规的操作实质在对一系列特定诉讼的阐释过程中从未有相当可观的更改；那么判决过程也就是立法过程。而对这个观点，法律史学家是绝对不能接受的。[49]在把"法律"定义为"由法院实施的规则"时，戴西本人承认："相当大比例的英国法实际上是由法官制定的。"对先例的遵循"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法律决策固定规则的逐渐形成，而这实际上就是法律"。他认为："法院立法是一种次要的立法，必须征得议会同意并且在其监督下实施"，但这种区分对现代法学家和政治学家而言价值不大。他继续为其作为排斥性立法机构的议会主权原则辩护。[50]

法院在立法中的作用是近年来讨论的一个主题。对正统学说的辩护由这种常识性观念所激发：在良好社会中，司法系统必



须是公正的。当立法与法律判决之间的界限被打破之后，这种公正就受到了威胁。杰出的学院派法学家格里菲斯(J. A. G. Griffith)在《司法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the Judiciary*)中提高了讨论的强度。这本书在1977年出版，此后经常再版。格里菲斯扩展了法院立法的论证，并且争辩说，高级司法系统中有约50名的成员——从一组出庭律师中挑选出来，特别集中于有较高社会门第的成年男子——一致地显示了在他们判决中的阶级偏见和政党偏好。格里菲斯的指责提出了关于英国政体中法院作用的严重问题，以及在任何政体中法院的作用问题，其中高级法院的现任者都是从职业律师骨干中精选出来的；他们是人群中卓尔不群的少数精英群体。尽管这些问题很重要，我们在这里不能详细讨论。就我们要处理的问题而言，注意到英国的司法体系毫无疑问是政治权力的独立中心，是组成多元主义政体的多个中心之一就足够了。[49]

关于公法，法院的基本且责无旁贷的任务是：在特定诉讼中应用体现在法规和辅助性条例中的一般规则。如果没有一个部门通过处理反对公共政策的特定过错从而支持它，政治体系就不会发挥作用。但是在立宪民主体制中，由国家行使的强制性权力必须与广为接受的正义原则相一致这个概念被广为接受，这意味着法律实施的过程并不只是国家的机构宣布某人行为违法。一种机构——完全脱离了国家的行政和立法部门的公正机构——必须在国家行使强制执行或惩罚的权力前评价这种指控的价值。在评价中，法院把这种权力的行使合法化——这是在该术语的道德而不仅仅是法律的意义上而言的。毫无疑问，法院的立法功能基于一种权威：藉此来宣布被指控的违法者免于指控并且解放某人以免于惩罚的危险。因此，法院在立宪政体中起到了一种复杂且有些模糊的作用：一方面他们作为国家强制力的代言人；另一方面，他们又保护公民权利。



正如我们在对古代雅典的政治系统的研究中看到的，雅典的法院有很大的独立权力，他们运用这种权力限制城邦官员。但是在审判苏格拉底的著名案例中，这名被指控的雅典人完全受当时公众情绪的控制，而后者也许并不像审慎的审判所推论的那样符合正义的利益。现代国家（如英国、美国）的陪审团也有独立权力。如果愿意，陪审团可以完全不考虑法律与诉讼前的证据。这可以保护公民免于官员的过度行为，但是正如许多诉讼表明的，它使得陪审团受到了公众偏见的强烈攻击，或者受到缺乏可靠的哲学和经验基础的固执信仰的谴责。

当美国人制定了新共和国的宪法后，由于对多数原则的不信任，他们制定《权利法案》来保护个人和少数群体免受国家和联邦政府的强制权威的侵害。宪法确立的司法系统的结构确保了解释《权利法案》的权力由联邦高级法院行使，而决策应当由终身法官而非专门陪审团来做出。这个过程作为“司法复审”权力而出名。在英国法理学中，法院有广泛权力来解释议会通过的法律，但是直到 1977 年也没有明确使用过司法复审的惯例。同年，北爱尔兰最高法院规程委员会提出了一种程序变革，它允许私人向法院申请对行政命令的司法复审，并且如果有充分理由，允许法院撤销该行政命令。[44]法院会立即接受申请并且对其裁决，因而开始建立判例法的新体系，这实际上也确立了验证行政决策无效的标准。在 1984 年的案例中，迪洛克（Dilock）勋爵以三个标题——“非法性”、“程序不当”和“不合理性”总结了这些标准。

总之，这些标准确立了撤销行政命令的广泛权力。与其美国同行不同，英国法院无权宣布基本立法无效，但是由于对行政法规的重大信赖贯穿在几乎所有公共政策中，把司法复审局限在“从属立法”中并未极大地限制法院制约政府权威的权力。以“非法性”为名，法院已经采纳了“如果行政命令不能达到所



公布的立法目标它就是无效的"这样的观点;如果国王的官员不坚持既定程序,"程序不当"就允许行政命令被撤销;而"不合理性"几乎是没有限度的,它事实上意味着如果法院感到复审期间的辩护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论证,它就可以宣布行政命令为无效。格里菲斯认为:这些标准并不能让法官在他们所选择的所有方面精确地作出决策。长远来看,法院系统对其司法复审的新做法还有待观察;但是毫无疑问,在英国政治的对抗性系统中,法院的权力已经大大增强。[49]

作为对英国司法系统评论的结尾,我必须再次指出英国作为欧盟成员的重要性以及它对具体说明人权的各种欧洲公约的正式签署的重要性。实际上,这些措施已经把英国司法的最高层次从上院提升到了实施这些公约的欧洲法院。[50]1965 年以来,英国公民有权直接向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上诉。这种上诉耗时耗财,但是该法院已经宣布了许多决策从而影响了英国国内政策的形成和管理。[51]作为欧盟成员之一,英国至少获得了成文宪法的一个特征:对公民权的明确陈述。实际上,它比美国《权利法案》更加明确。欧洲法院已经成为英国制衡政治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权力中心。奥立弗(Dawn Oliver)注意到:欧洲法院明确了这个事实,即"公民有权提起诉讼,并非仅仅保护个人权力,也是对政府施加压力以遵守欧洲法律"。因此,英国在欧盟中的成员国地位的重大政制的含义就是多元主义范围的扩展,而非"主权"何在的问题。

非官方政治机构:压力集团

在这一部分中,我考虑这个事实:功能的传统三分法并不能包括有能力影响政治权力的所有机构。在美国宪法中,并没有提到政党、宗教机构、劳工联盟、商业协会、新闻界以及其他的

信息和讨论的媒体、特殊利益集团、"智囊团"以及各种各样的其他机构。毫无疑问,它们影响了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类似机构也是英国政府的一部分,正如它们在其他国家被描述的,用通俗的术语讲是"民主"。政治组织的对抗性模型非常适合这些机构的生存;关于政治权力的使用,在官方机构和非官方机构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区分。政体的私人部分和政府成员都完全领会了这个观点:权力来自于组织。我们没有必要考察所有的机构,但是其中的一个普遍机构即"压力集团"——寻求影响公共政策特定条件的组织——值得我们关注。

直到最近,英国政治学家才开始把压力集团的影响力作为美国政府的特征之一,而这在英国并不明显。这种区分现在已被放弃。[69]诺顿指出:院外集团在古代英国惯例中就有根源——议会在寻求王权对"申诉补偿"中的作用。他把其进展归于以下因素:国家再分配政策的实施;出售他们的专门知识的职业游说公司的出现;后座议员的更大独立,因此更易受外界影响;特别委员会的设立,它为院外集团成员提供了推进其目标的便利设施。不论如何,今天在英国有大量的和多种多样的压力集团。其中,一些是试图按他们有利的方向影响公共政策的"利益"集团,如国家农民联盟或化学工业协会;另外一些则是"事业"(cause)集团,他们试图推动指向特定社会目标的公共政策;如反残酷运动团体(League Against Cruel Sports)或古碑协会(Ancient Monuments Society)。有些压力集团非常庞大——皇家鸟类保护协会(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拥有80万成员;而有些则非常小,如英国男人运动(United Kingdom Men's Movement)。看起来每个有组织的院外集团都有其利益和事业。甚至有一个专门推进职业游说者利益的院外集团:公共关系顾问协会。这些集团的活动经费来自会员费、服务收费、捐助、遗赠,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来自公共财政。

压力集团的行动差别很大。有些旨在影响总体公共舆论——把影响官方政策作为事业。而天平的另一端则是：试图说服议会成员在下院中提出特定法案。当然，利益集团也试图通过在法院里发起法律议程来实现目标；但是这个策略受到了“法律地位”(legal standing)规则的禁止，这在英国尤甚于美国。一些院外集团的行动集中于试图影响首相、高级政府官员和大众媒体。与美国不同，后座议员和反对派议会议员被当作授权的次级目标，毫无疑问，这个观点反映了议员个体在政府的两种体系中所起到的不同作用。但是，把焦点集中在议会议员上的压力集团比在美国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因为阐明议会议员根据付费代理人利益而工作的规则并不像国会议员那样受到限制。

在政府行动的一些领域里，代表可能直接受到特定政策或行政决策影响的利益的有组织的压力集团已经司空见惯。自从特别委员会的新体系设立以后，这种关系就更加明显了。它的公共听证显示：被评论家称之为“内部集团”的一些院外集团能够对公共政策施加巨大影响力。这种影响力的觉醒最近产生了英国政府的新理论，其中，公共政策的决策在不同的“政策网络”或“政策共同体”中分配，他们由带有特定领域的公共责任的官员和代表私人利益相关领域的利益集团组成。[49]

如果民主是一种政治系统，其中，国家行为由议会中的人民代表来决定，那么压力集团行动的发展就成为现代英国政府中的一种有害发展趋势。但是，根据制衡的多元主义理论，对它的评价又可能是有利的，因为压力集团增加了在对抗性权力体系中的独立实体数量。从积极方面看，据说压力集团为公民提供了参与政府过程的更多机会。因为个人对公共政策评论的强度和多样性都由他或她参加的利益集团和事业群体更好地加以满足，这要比每几年进行议会候选人单一投票好得多；另一方面，大多数院外集团实际上都由职业顾问公司来执行，那么压力集



团就增加了资金雄厚者的政治影响力。在经济利益的领域中，特定工业的生产者要比其产品消费者更容易组织起来，因而增加了公共政策形成中的"商人主义者"层面。一些个人商业公司能够雇用代价不菲的院外集团机构来推进其利益，或者建立自己配备良好的"公共关系"部门。英国经济和商业政策近期历史表明：大商业公司的政治影响力值得关注。

但是，像讨论"压力集团政治"时经常所做的那样，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到经济利益上，无疑是一种误导。英国成员最多、资金最雄厚、最有影响力的集团是皇家防止残忍对待动物协会（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它并不寻求推进或保护地方性经济或商业利益。近年来，"事业"集团在英国激增。它们的努力集中于社会公共政策的一些领域：减少污染、保护古老建筑、食物的安全和营养价值、药品研究、森林保护、公民权利、英国与欧盟的关系等等。这些集团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在英国有目共睹。

不论好坏，压力集团作为整体的根本效果都不能由辩论来推断，而定量的经验性评价非常困难。在这里，集团（协会）的自由被当作一种基本自由；在多元政治系统起作用的许多机构中，政治系统不得不将压力集团容纳其中。如该政体中的其他实体一样，如果它能成功地把自身与其他实体的对抗性权力隔离开来，压力集团就可能成为特别关注的中心。非政府机构并不如政府机构那样有同等程度的公共责任。许多压力集团在幕后工作，并且很难获得关于它们行动的信息。在美国，已经对直接参与游说国会或政府部门的组织的行动施加了限制；同时，通过把政府档案置于公共监督之下，《信息自由法案》就间接地使他们的行动爆光了。英国在这一方面并未走远，但是，压力集团受到了记者和政治学家越来越多的监督。

奥尔森（Mancur Olson）在《国家的兴衰》中提出了关于压力

集团政治意义的更为普遍的主题，这在美国和英国的政治学家中引起广泛讨论。在这里，奥尔森扩展了在其早年的开创性作品《集体行动的逻辑》中的论证。他认为："组织赋予权力"原则的发现导致了压力集团的激增，从而民主在经济上失去效率，在政治上无法控制。但是，由他提供的支持该论点的经验性证据不能令人信服。英美等国的政治过程看起来是混乱和无目标的——正如谚语所言"无章可循"（no way to run a railroad）。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些政体与权力安排既系统又有序的专制政体相对比，就会发现：后者不仅否认公民权利，而且在经济和其他公共政策方面无一例外地处于劣势。多元主义国家成功地为其公民提供了丰富的物质需求，这令许多认为唯一有效的社会组织形式是等级制度的观察家感到震惊。在经济领域中，如果不能理解经济组织的一般均衡模型，就只能维持市场过程是为了个人利益的混乱斗争这种粗俗的观点；在政治领域中，没有对抗性模型提供的洞察力，竞争性政治看起来就是一团糟。

后　记

前面概要地记述的历史表明立宪主义的连续发展是一个无法追溯到17世纪的英格兰之前的比较晚近的现象。宪政秩序的基本要素可以在更早的政体中发现,但直到那时为止,它的历史都是偶发性的并只限于少数情况。只是从更晚的19世纪开始,它才扩展到英语世界之外,但从那以来,它的有效范围大大地扩充了。虽然世界的大部分地区还在它的领域之外,立宪主义现在被广泛地当作模范的政治制度加以信奉,在采用这种制度的国家中,它被颂扬为控制国家的权力和保护公民的自由的统治形式,而在尚未采纳这种制度的国家中,它则鼓舞着政治改革者们。这种政治制度被最普遍地称作"民主",但这个术语是不恰当的,而当从字面上加以理解时,则显然是错误的。

按照通常的理解,民主政体是"人民"决定公共政策的政体。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即使对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这也不是一种准确的描述,而它对于共和时代的罗马、威尼斯、荷兰共和国和18世纪的英格兰则显然是不合适的,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所有这些都是由少数人统治的贵族制。在当代的许多国家,所有成年公民都有选举权,担任政治公职的机会也不再受宗教、种族或财产资格的限制。不过,把这种政体解释成人民自己统治自己的政体仍然是简单化的和天真的。

按照纯粹的说法,只有在公共政策是以全体一致的决策规则在全体公民的集会上决定的政体中,我们才能说人民是自己



进行统治的。在那种规则下，没有普遍的同意，就不能采取任何集体行动，但每个公民也就有了否决任何提议的绝对权力。这种程序显然是不公正的和不切实际的。然而，如果提倡全体一致规则，那就必然会得出公共政策是强制性的，侵害了共同体中的某些成员所理解的价值或利益。把多数规则作为决策方式也不能改变这个事实，而且它本身是没有伦理基础的。它的优点只是保证了只有当赞成一个立法提案的人超过反对的人时，这个提案才能被制定为法律。亚里士多德已经指出，雅典的集会的多数规则程序使个别的公民和少数群体暴露在僭主国的强制之下。这个看法常常遭到认为伯里克利时代是我们应当努力仿效的理想的著作家和那些信奉“人民主权”学说的人的忽视。

如果采用多数规则，在公共政策是由当选的代表确定的政体中就会造成进一步的难题。假定51%的选票就足以选出一名代表，又假定51%的代表就足以通过一项法规，那就会有如果提交全民公决就只有不到25%的人赞成的提案被实施的可能性存在。如果竞选立法部门公职的候选人多于两个，而且（或者）他们保证支持的具体论点又不止一个，那么公民赞成的比例就更少了。

在大多数“民主体制”中，一个唯一的立法会议的多数票并不足以使国家权力的行使具有权威性。例如在美国，还必须同时得到总统和参议院的赞成。选举制度并不保证成功的总统候选人将会得到大多数选票，而参议院并不代表多数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47]因为不管各州的人口有多大差别，它们在参议院的代表数额是一样的。此外，还有不是由选举产生的最高法院，其成员的任期直到他自愿退休为止。如果它认为一项法令违宪，它有权宣布这项法令无效。[48]体现在宪法之中的公权剥夺（proscriptions）本身反映了这样一种被广泛地持有的观点，那就是，如同存在着基于它们对公共利益、国家的文化和智识进步或



者确实是为了政治制度本身的恰当运作而作出的长远贡献而需要针对多数的意志给予特殊保护的行动一样，还存在着应不受国家行动影响的私人领域。宪法的起草者并未确立一种多数主义的民主制，而过去两个世纪中的许多发展也已经削弱了多数决定政策的权力。

今天的美国显然不是一种多数主义的民主制；任何其他国家也不是；它们不可能也不应当是这种制度。不过，"民主"已经成了其他国家要得到美国的赞成而必须通过的标杆。作为政治话语中的一个速记概念，它是一个方便的术语，但"民主"常常被当作一个咒语使用，造成了对批判理性和经验证据无动于衷的失语状态。把一个人、一种做法或一种制度描述为"不民主的"就是革出教门的世俗对等物。

代议制政府并不只是在坚持人民统治的同时使得小型共同体的政治制度能够应用到大型国家的一种技术性设计。它引入了具有深刻的差异的统治模式。选举使得那些掌权者的权威合法化，但这并不是它的主要作用。选举是择出代表的手段，但也是罢免代表的手段。有意义的选举不是最近刚刚进行过的选举，而是最迫在眉睫的选举。事实上，选举是负责和控制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它在这种体系中发挥了生死攸关的无可替代的作用，就如同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独立的司法和其他机构这些被广泛地当作服务于人民利益和控制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的根本特征是无可替代的一样。

成功的选举候选人有权代表他的选区的人民。但在这里我们遇到了需要加以考察的另一个问题。代表是否有义务成为他的选民偏好的忠实传递者，或者他可以选择担当一种与此有重大差异的角色？根据埃德蒙·伯克的著名观点，代替其选民的代表要在立法会议中进行面对面的辩论；用大量的时间详细研究公共政策和立法提案；听取将会受它们影响的那些人和赞成

或反对它们的其他人的意见；并权衡他所看到的优点投票。与“代表团团员”(delegate)不同，他并没有受到道德上的约束，非要像他的选民希望的那样投票。在选区变得更小而社会的异质性变得更大的今天，这种区分比伯克的时代更为重要了。现代国家的立法机关并不仅仅是一架投票机器而是一个商议性机构的观念是以伯克式的代议制政府观念为基础的。

对选举的作用和代表的责任的这种解释是不能与民主的观念相适应的。不过，对这个术语的悦耳的共鸣包含了令人称道的政治制度的许多特征，坚持在学术的和日常的话语中摒弃这个术语是不恰当的。许多评论家已经把“立宪民主制”作为一个更为准确的术语加以使用。有语义纯正癖的人会反对这种矛盾修辞法，因为“立宪的”指的是国家的权力要受到限制，而“民主”则没有也不必有这种限制。但是如果我们不拘泥于字面，用它来指代其中存在公民自由参与统治过程的广泛机会的政体，那么“立宪民主制”就似乎是描述美国和英国这样的政体的最好的缩略语。

本书论证的论题是有效率的政府和受制约的政府并不是不相容的，我已经努力表明两种目标在实践中，在可以一直追溯到雅典的许多国家中，都已经得到实现。这些例子在政治组织的制度结构上表现出了巨大的多样性，但我已试图表明它们都是以政治权力的多元主义分配和对抗性原则为模型的。在强调这一点时，我并不坚持认为通过制衡体系就能确保公民免遭任意的或没有根据的国家行为的侵害。这样的命题很容易通过援引历史证据以及当今立宪民主体制中的个人自由状况而遭到否定。这些政体已经避免了在以等级制模式为基础的政权中司空见惯的对自由的普遍的和不断的压制，但存在于它们之中的显著的不正义并非鲜为人知，甚至为数不少。在战争岁月或既定秩序的安全无虞似乎受到国内颠覆的威胁时，事实证明制衡体



系就无力保护公民自由了，即使在个人权利已经写进由独立的司法机关裁定的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对国家权力的滥用也不只限于这种特殊的场合。政治权力的多元分配是维护自由的必要条件，而不是确保自由的充分条件。

立宪民主制在构造控制国家的一种完美的体系上尚未取得成功，与社会完善的其他维度一样，这种理想不可能被我们完全掌握。但是虽然完美是不可能的，改进却是可能的，我在写完本书后，下一步旅程将是对"宪政的不足"(constitutional failure)的一项研究，这显然是立宪民主制的权力控制体系的一项空白。它本身是一个巨大的课题，存在着大量的和快速增长的文献，而我已经以本书的篇幅过度地考验了读者的耐心。如果天假以年，我希望在另一本书中为这一争论尽微薄之力。

注 释

① 至少在古代希腊和罗马就可以发现功利主义的国家概念。历史学家们指出，对以契约为基础的国家观念的表达可以远溯至修昔底德。这种理论最常见的形式是把契约理解成是在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但把契约理解成在人民之间缔结的霍布斯式的和洛克式的观念也有其早期的先驱者，而且这种观念晚近已作为确定合法的国家权威的限度的方法得到了复兴。

② 在为《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所写的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的条目中，Morton Fried(1968,143)注意到，国家的概念是在一个广泛的范围内得到学者们的使用的。"在一个极端是把国家等同于一种或多种非常具体的特征的论证，诸如有组织的警察力量，确定的空间边界或者正规的法院制度。在定义范围的另一端则把国家只是当作政治互动的制度的方面；没有指明具体的结构，国家被等同于社会并消失在普遍性之中了。

③ 根据《牛津英语词典》的说法，"立宪主义"这个词最早是在1832年使用的。Berman(1983,9)断言这个词是在美国革命期间发明出来的。Chrimes(1949,475f.)则注意到即使在18世纪中叶，形容词"立宪的"也是一个新奇的词汇，但具有政治意义的名词"宪法"则是在导致1642年的内战爆发的英国大辩论期间开始使用的。据《牛津英语词典》，具有那种意义的词早在12世纪就已经使用了，但只是在内战时期的英国大辩论以及经过1688年的"光荣革命"之后，才牢固地把"宪法"及其同源词确定为现代政治词汇的要素。

④ Finley(1983,135f.)指出，("法治而非人治")这个命题"同样得到了城市国家时期的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无休无止的陈述和几乎普遍的信奉，甚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不例外，真正的政治社会、真正的城邦从



而好生活的根本条件就是'法治而非人治'。在罗马共和国末期的西塞罗那里可以找到对这个口号的无数陈述"。

⑤"一种极端的观点是简单地设定权力关系是政治的若干其他特征中的一种特征,但仍然是需要强调和描述的一种十分重要的特征。另一个极端的分析家则坚持权力把'政治'与其他的人类活动区分了开来;对持这种观点的分析家来说,'政治学作为一门经验学科就是对权力的形成和分配的研究'"(Dahl,1968)。伯特兰·罗素在为他的《权力论:新社会分析》所写的导论中走得更远:"在本书中,我打算证明,社会科学的基本概念是权力,正如能量是物理学的基本概念一样……权力和能量一样,必须被看作是不断地从一个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转变,而寻求这种转变的规律,应该是社会科学的任务。"(Russell,1938,10-12)

⑥ Of the literature on power that has seen print during the past forty years, the most comprehensively useful that I have encountered is Dennis H. Wrong's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1979). On the difficulties involved in using the concept of power in political analysis, Bell et al. (1969) is an excellent collection of papers.

⑦ 就理想情况而言,人们会想要得到权力的一种可操作的量化手段,从而使得不同的社会行动者的相对权力得到衡量。Robert Dahl 表达了至少对权力的顺序的排列是可能的这种观点,但他说明论题的方法没有引起什么反响。

⑧ 20 世纪中期美国社会学领袖塔尔科特·帕森斯主要关心的就是这种"合计"意义上的权力。这肯定是帕森斯"论政治权力的概念"(1963)一文的主题。

⑨"在侵略的过程和统治的国家之间作出区分是必要的。统治是权威的正常行使,而且常常是建立在公共舆论的基础上的,无论在今天还是在 1000 年以前,在英国人中间还是在新垦地移民中间都是这样。从来没有人把他的统治建立在公共舆论以外的基础上而在这个地球上进行过统治"。(Ortega Gasset,1950,92)

⑩《撒母耳记·上》第八章叙述了以色列的百姓在不满于上帝的直接统治要通过先知撒母耳来进行之后,如何央求上帝为他们立一个王"像列国那样"统治他们。上帝在警告他们他们的王实际上将仍像奴隶那样

对待他们以后答应了他的要求。

⑪ 社会多元主义或"文化多元主义"是在20世纪60年代成为关心的主要焦点的，而这受到了对美国黑人的处境的为时已晚的关切的影响。Nathan Glazer 和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的 *Beyond the Melting Pot*(1963)在使得这个主题成为社会研究和政策的优先考虑的问题方面是特别有影响的。

⑫ 这个版本是用法文写作和出版的。布丹还准备了作了某种扩展的一个拉丁文版本，出版于1586年。唯一完整的英译本是由 Richard Knolles 从法文本和拉丁文本译出的，以 *The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e* 为名出版于1606年。Kenneth D. McRae 在1962年重印了 Knolles 的英译本(作了某种编辑)，并有一篇导论。具体讨论主权问题的部分最近已由 Julian Franklin 重新译成英文，出版于1992年，并有一篇导论。下文中对布丹的直接引用都来自 Franklin 的译文。

⑬ 在初版后的4年内，《国家论》就重印了8次。在随后的20年中则重印了16次。它在欧洲家喻户晓，并立即成为英国大学中的教科书。

⑭ McRae(1962，A9)指出，布丹的《国家论》"确实是旨在建立政治的一般体系的尝试，而同时代人把它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相比拟也远非不伦之举"。

⑮ Franklin(Bodin，1992，xvi)注意到，"在布丹的方案中，对国家进行比较并说明它们的公法体系的基础就是确定和描述各自的主权所在"。

⑯ 布丹写道："制定和废除法律的这种同样的权力包括了主权的所有其他权利和特权，以至于严格地讲，就所有其他的权利都已包含在其中而言，我们能够说主权就只有这种唯一的特权。而这种特权包括宣战和媾和的权利；行使法院终审职能的权利；任免最高行政官的权利；征税或准许豁免的权利；准许赦免和豁免对法律的严重违犯的权利；确定钱币的名称、价值和度量的权利；要求臣民和诸侯无一例外地宣誓效忠他们宣誓的对象的权利。这些就是主权的真正的特权，而它们是包含在总的来说向所有人、具体地说向每个人颁布法律，以及不接受来自除上帝之外的任何人的法律的权力之中的。"(Bodin，1992，58f.) McRae 注意到，在《国家论六卷》之前，法国的法理学家就已经倾向于根据国王的传统特权解释主权的权力，而布丹是第一个强调这些不同权力中最基本的权力是制定法



律的权力的人(1962,A14)。

⑰ 在我看来,无论布丹何时遇到难以确定主权的位置的情形,只要把它按贵族制或民主制分类就提供了一种容易逃避的方式。在他对诸如日尔曼帝国这种政治组织的封建形式的讨论中,布丹已几乎抛弃了主权概念。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封建主义对主权学说的现代追随者提出了特别巨大的难题。

⑱ Franklin 认为,在布丹的早期著作 *Method for the Easy Comprehension of History*(1566)中,他具体地驳斥了主权必须是绝对的观念。Franklin 暗示布丹对早期的主权概念的修正是对 1572 年的圣巴托罗缪惨案引发的革命运动的反应(1973,23,41)。Quentin Skinner 对布丹观点的变化作出了同样的判断(1978,2:284f.)

⑲ 布写道:"伟大的主权者的情形正如上帝的情形一样。上帝不能创造一个与自己相等的上帝,因为他是无限的,而根据逻辑的必然性……两个无限者是不能并存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把他当作上帝的化身的君王不能把一个臣民看作是与他平等的而又不使他的权力遭致毁灭。"(Bodin,1992,50)无论用作布丹讨论的例证的历史材料如何,他的主权概念是分析性的,就是说,根据布丹的解释,主权的特征是内在于概念本身之中的。

⑳ Goldsmith(1980,39)指出,"布丹坚持认为……主权的权力是不可分割的从而必须全部由某些确定的人或人的组织所占有……布丹认为在每个国家中都得有一主权者而不仅仅是主权。"

㉑ David Parker(1981,253)也许比大多数人持更为批判的态度:"作为曾经有过的最为混乱的一部政治理论著作,布丹的《国家论六卷》具有一种完全确定的名声。含糊和矛盾之处到处可见;以至于即使在其著作中早就阐明的主权是不可分割的和绝对的这一中心论题也因为对一个正当的君主道德上被迫遵守的自然法和神法的框架的同样明确的保留而变得成问题了。"

㉒ Kenneth Pennington(1993,283)在对 13 世纪初到 16 世纪末的欧洲政治文献的详尽考察的基础上,认为(与诸如 Skinner,McRae ,Franklin 这些其他学者相反)布丹关于主权这个主题所说的一切实际上都已经由以前的著作家提出来了。"他对绝对权力的定义来自更早的法理学家,而他



对它施加的限制也是从他们的思想中来的。"根据 Pennington 的判断，布丹的贡献是"概念性的而非实质性的"，就是说，他运用主权概念把与君主的权力相关的问题集中在一起，而这一点是由他的先驱们广泛地但很少系统地讨论过的。如果情形是这样，那么布丹必定是由于确立了流传到今天的方法论观点而受到赞扬的，这种观点就是主权是政治制度的研究中不可缺少的探索性概念。

㉓ 布丹(1992,92)写道："把君主制与民主制以及与贵族制结合起来是不可能的和矛盾的，甚至是不可想象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如果主权是不可分割的，它怎么可能同时由君主、贵族和人民所分享呢？"

㉔ 在我们结束对布丹的讨论之前，有必要注意到他并没有把伴随着对主权的任何削弱的政治不稳定当作对欧洲文明的唯一的或者的确是最大的威胁。与那个时代的许多人一样，他相信在表面的基督徒中间，撒旦的隐蔽的信徒为数众多。他的要求不断努力去发现妖巫并根除他们的 Démomanie 比《国家论六卷》有更为直接的影响。前者几乎没有被政治思想史学者提到，但它有助于我们理解布丹的马基雅维利式的世界观。

㉕ "利维坦"这个词出自《旧约全书》，是只有上帝才能杀死(以赛亚书第 27 章第 1 节)的无比凶猛的海洋巨兽(《约伯记》第 41 章)。根据 Catherine Armstrong(1993,10)的意见，希伯来文中的"利维坦"来源于一种名叫"Loton"的更早的神话时代的动物，是"象征隐形，未形成和未分化"的一种七头海怪。这样看来，作为一个政治观念，"利维坦"似乎是自然状态的一个合适的名称，但霍布斯却用它来指代主权，而且这已经成为标准的意义。

㉖ 作为遗著出版于 1679 年。

㉗ Peters(1967,39)指出："虽然存在着模糊性、疏忽和明显的缺陷，霍布斯的心理学是极为出色的，因为他试图把它建设成不受神学设定束缚的一种客观的研究。提出人是机器是在思想上朝前迈出了一大步。尽管这个假设可能是站不住脚的，它标志着在人类行为的领域中努力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客观的概念的开端。这在 17 世纪是一种新型的事业，正如它是一种危险的事业一样。"

㉘ 正如 Macpherson(1962,10)指出的，"他确信政治能够变成一门科学。他相信自己已经做到了这一点，而且他是第一个这样做的人。"这种



观点并非没有遇到挑战。具体来说，Leo Strauss(1962)就明确地拒绝这种观点，对他来说，恰恰是对政治的科学研究这种观念本身是该诅咒的。

㉙ James Bryce(1901,525)指出，《查士丁尼法典》把人民称作最高立法权威，并把每个继起的皇帝解释成已经通过委派亲自得到了帝位。

㉚ Franklin(1969,12)写道："从11世纪开始，人民主权的原则作为罗马法的复兴和对古典哲学的经院研究的结果而逐渐被世人熟知。"

㉛ James Bryce(1901,529)断言："圣托马斯·阿奎那认识到主权最初和根本上是属于人民的，其明确程度一点也不比《独立宣言》差。"

㉜ On the importance in Marsilius's philosophical thought of the notion that political power derives from the people, see Gewirth(1951).

㉝ Filmer quotes a striking passage from Cardinal Bellarmine stating that "by the Divine law," secular and civil power is vested "immediately in the whole multitude"(1949,56).

㉞ 在关于批准由各州提出的全国性宪法的程序的公共辩论中，人民主权学说表现得特别显著。

㉟ 在对美国的"变化着的人民主权概念，1764－1788"的讨论中，Kammen(1988,44)承认"人民主权是作为一种理论、一个概念或者只是态度的一个多变的集合得到最为显著的引用的"这一点并不清楚。在这三者之中，最后一种看上去最有可能得到肯定。尽管如此，无可否认的是，在现代美国思想中，政府的权威来自于"人民"这一观念继续存在，而且即使在其经验基础十分可疑的情况下也要表达出来。举例来说，在1994年的选举中，当共和党赢得参众两院的控制权时，党的领袖自信地宣称他们已经得到了"人民"的"授权"去实施激进的改革计划，尽管当时只有39%的选民投票，而统计结果表明共和党只赢得了52%的选票。

㊱ 在"关于英雄的演讲"中，Thomas Carlyle(1888,325)以赞成的口吻评论道，"法国革命把卢梭当成了《福音书》的作者"。美国社会学史家Robert Nisbet则作出了一个更为详细的评价："卢梭与大革命的关系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当然，把他当成大革命的一个'原因'是荒谬的。在大革命前的岁月中，法国很少有人读他的书，他也没有得到什么尊敬。即使在大革命爆发的1789年，也没有什么证据表明他的观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到了1791年，……他已经成了大革命的灵魂：在所有哲人中最被敬

慕的、引用最多的和最有影响的人物。他对个人主义的平等主义……和赋予绝对政治权力以合法性的公意的令人兴奋的结合充当了革命的抱负。”(Nisbet,1966,35)

㊲ An excellent essay on de Maistre is Isaiah Berlin's “Joseph de Maistre and the Origins of Fascism” (1991,91 - 174). For a brief, but more comprehensive, esamination of the reactionary school, see Merriam(1972,ch.3).

㊳ Hinsley(1986,154)指出:“自从美国和法国革命以后……它(人民主权)迟早会成为流行的学说,至少在所有更为先进的政治社会中是这样。”Hinsley把卢梭对这一学说的表达当作定义性的一种表达:“它能够在细节上被修改,但在本质上却不能被超过。”Mostov(1992)清晰地表明了人民主权在规范政治理论和经验政治分析中仍然是有吸引力的。这一观念在美国宪法法学中的使用也没有减少。在最高法院最近的一个判决中,否决了州政府限制联邦参议员和众议院的任职条件的权威,多数决定的发起人、最高法院法官 John Paul Stevens 宣称,美国政治制度的“一个关键性公设”就是“主权在民”(*New York Times*,May23,1995,A10)。

㊴ 在为所编《民主:未完的旅程》撰写的结论中,John Dunn(1992,248f.)表达了唯一真正的民主是直接的民主这一观点。尽管他看到了代议制政府的某些优点,他怀疑它是设计出来以使群众俯首贴耳的一种“想象出来的骗术”。

㊵ 这些观点的开头和结尾,参见 Merriam(1972,chs.5 - 7 and 10); on the notion that the seat of sovereignty is “the nation,” see Cohen's discussion of one of its main proponents, the prominent early twentieth-century French jurist Adéhar Esmein(1937,ch.2).

㊶ James Bryce(1901,553)写道:“托马斯·史密斯爵士以一种其清澈和丰富程度无以复加的言辞颂扬了议会的法律至上权。”Bryce 从史密斯那里引用了似乎能够证实这一点的一段文字。尽管如此,Sabine——他注意到 Maitland 和 Pollock 已经给出了类似的解释——对此表示异议,因为史密斯明确承认君主具有不依赖于议会的权力。Sabine 补充道:“史密斯的著作最显著的特征是它认为宪法主要存在于法院并把议会本身当作王国的最高法院。”(1937,449)如果 Sabine 是正确的,那么仍然要把肯定(也许是创始)另一种主权理论即司法机关是主权所在的理论归功于史密斯。

㊷ "如果白哲特的《英国宪制》被认为是对 1832 - 1867 年间议会政府的黄金时代的权威的宪法解释，那么戴西的《英宪精义》则已经被当作从那时以来的议会民主时期的权威教本，而且他的解释至今仍在英国宪法理论中占有崇高的地位"(J. Dearlove and P. Saunders，1992，32)。

㊸ 在另一个段落中，他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了这个观点，不是说必定有而是说应当有这样一种权力："在每一政体中的某处都应当有一个有效的权威。主权权威必须是能够得到的，英国已经做到了这一点。"(Bagehot，1928，87)

㊹ "英国宪制高效率的奥秘可以被描述成行政权力和立法权力的紧密结合和几乎完全的融合……联系的桥梁就是内阁……一句话，内阁就是立法机关从它信任和了解的人们之中选择出来的人员组成的用来统治国家的一个管理部门……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就是内阁的定义……内阁就是一个合作委员会——是连接在国家的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之间的一个连字号，是扣紧两个部门的一个扣子"(Bagehot，1928，9 - 12，着重号原有)。

㊺ 在《英国宪制》中，白哲特常常用"议会"明确地指代下院。

㊻ 白哲特完全清楚政府职能的传统定义是由三部分组成的，即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但令人奇怪的是，他并没有专立一章讨论司法部门；的确，他在《英国宪制》中几乎从未提到它。

㊼ 白哲特没有在任何地方系统地说明他关于作为"制度的一种二元集合"(a double set of institutions)的英国宪法理论。

㊽ See(1928)，299 - 312，for Bagehot's most extended comparison of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systems.

㊾ Among these，the most prominent was Woodrow Wilson，in the days when he was an academic political scientist (see Hofstadter，1954，241f.).

㊿ 西季维克(1969，651)以他惯常的清晰概括了奥斯汀的定义："任何国家的每一种实证法都是允许或禁止某些行为的一种一般的命令，它是由国家的主权者直接或间接地向服从它的权威的一个或许多人发出的；主权者就是那个确定的人或人们以某种方式组成的机关，既然他或它……不习惯于服从任何其他人，国家的大部分成员就习惯于服从。"



(51) Austin's jurisprudence has been subject to a many severe critiques，

which we cannot take time to review here. I would refer the reader especially to Sidgwick(1969, app. A); Bryce(1901, ch. 10); Merriam(1972, ch. 8); and, for a rather more idiosyncratic appraisal, Dewey(1894).

㊾ 戴西的《英宪精义》对在英国法理学和政治学中倡导"法治"学说是非常有影响的。但是,我要提醒人们注意的是,在法治原则和法律权威原则之间有某些不一致之处。法治的焦点在于法律制定的性质,而法律权威的概念则是指法律的渊源,在它本身之中并没有任何限制立法权威免除任何人不受它的条款约束的任何东西。詹宁斯爵士把他在纪念《英宪精义》出版四十周年时发表的演讲题名为《赞扬戴西》是相当虚伪的,因为后者基本上是一个严厉的批评。但当他说"对戴西来说,宪法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工具,而不是使得共同体能够为它的公民的利益提供服务的工具"时,他又是完全真诚的。

㊿ 这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宪法法律和宪法惯例的关系"。这个部分加上第二部分中关于"法治"的内容,差不多构成了全书的2/3。

51 在对作为一种法律学说的主权论的讨论中,我把焦点集中在奥斯汀和戴西对这种观点的表达上,许多其他的法学家也提出了这种观点。我在这里无法一一评论这些文献,但至少应当注意一下Hans Kelsen,他有时被称作"实证法学的维也纳学派"的领袖。Kelsen于1940年移居美国,在伯克利加州大学任教多年。他坚持只根据法定义主权,并在把一个国家的法律解释成独立于其政治和社会构成的自我包含的系统方面比戴西所能接受的走得更远。根据他的观点,每个这样的法律系统都是以一个"基础性规范"、一个基本的规范性原则为基础的,这个基础在英国就是议会主权,在美国就是宪法主权。

52 人们会基于相似的理由反对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区别是根本性的这个主张。在1962年发表的Constitutionalism: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一文中,Sartori就指出:"如果英国人乐于强调他们拥有一部不成文宪法这一事实,那么不管情形如何,这个问题是次要的……真正重要的是目的,即telos。而英国、美国及欧洲的立宪主义的目的从一开始就是一致的……即一系列基本的原则以及一种相应的制度安排,这种安排将会限制专断的权力并保障'有限政府'。"

53 拉斯基在这本书的前言中写道:"(一种国家理论的)出发点是这

样一个信念，即在这种理论中，主权问题是基础性的，而且只有根据它的主权观才能采取任何令人满意的态度。"拉斯基的后一部著作继续坚定地以主权问题为焦点。《政治典范》继导论后的第一章就是讨论这个问题的。这一章是对他在《主权问题研究》中已经详尽地阐述的观点的一个很好的概括。

㊼ 关于他的政治立场的这一变化，可参看拉斯基为《政治典范》第四版（1937）所写的序言和增加的附录。

㊽ For critical appraisal of Laski on the issues noted here, see Cohen (1937, ch. 8); and Sarma (1984, ch. 4). There is a clear similarity between Laski's critique of sovereignty and that made by J. N. Figgis in his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1913) and by the prominent French jurist Léon Dugnit in his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que* (1913). Laski translated Duguit's book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of *Law and the Modern State*, 1919). On Figgis and Duguit in respect to sovereignty, see Ward (1928).

㊾ Some references: Bryce (1901, 503f.); Ward (1928, 178); Beinart (1952, 102); Marshall (1954, 209); Crick (1968, 81); and Benn (1969, 85).

㊿ See, e. g., Mellwain (1939); Schmitt (1985); Hinsley (1986); and the articles by Wilks, Simon, Middleton, and especially the editor's introductory essay, in Stankiewicz (1969). The most penetrating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I have encountered is Rees (1950) which is reprinted in Standiewicz (1969). Rees concludes that the great faults i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can be repaired, but only at the cost of making it an excruciatingly complex notion.

61 Some modern authors defend Bodinian sovereignty as a purely analytic proposition. See, e. g., Wilks (1969, 200f.) for an attempt to sustain it by an exercise in *modus ponens* logic.

62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term in classical Greece, See Hansen (1991, 67f.).

63 Ostwald (1986, Chs. 2 and 3) 强调公元前4、5世纪希腊思想的世俗化。他认为，古代的宗教统治和宗教权威被世俗的国家权力所代替，或至少从属于后者。希腊语 *nomos* 意思是神圣的行为法令，后来逐渐从对个人



行为的限制的法令演变成国家的法令。对西方的理智更有意义的是，希腊词 *nomos* 也开始获得“自然法”的内涵，标志着解释世间现象的方法从神学转换到了“自然哲学”。

⑭ 40,000 位男性公民这个数字是一个“可变通范围”的（ball-park）统计。Hansen 认为在伯里克利时代，公民的数量大约为 60,000，但 1 个世纪以后，主要由于战争的伤亡减少到 30,000（1991，55）。

⑮ Hansen（1991）is the most complete account of the Athenian system of government now available.

⑯ On the materials that are available for a study of the Athenian political system, see Hansen（1991，ch. 2），and Davies（1993，214f）.

⑰《雅典政制》的英译者 P. J. Rhodes 认为有内在证据表明这本书不是由亚里士多德本人写的。多数学者也这样认为，但通常都把它归于亚里士多德名下。

⑱ 关于梭伦时代的阶级结构的重大讨论见 Hansen（1991，43－46），他认为在公元前 4 世纪，对于最低阶级担任官职的限制只是一个形同虚设的规定。

⑲ Stockton（1990，20）认为梭伦的最大贡献是制定了书面形式的统治规则。不管他是否实行了真正意义上的改革，“从他执政以后，法规用书面形式被确定下来，因此被用作一个客观的检查标准……在这方面，梭伦被称为雅典自由之父，对至今不受书面形式的法规束缚的传统统治阶级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⑳ Peisistratus is more favorably remembered by intellectual historians as having sponsored the collection, in writing, of the Homeric epics, the first of the great literary works of the West to be embodied in "hard copy."

㉑ Hansen contends that the political system was significantly altered in the course of being restored in 403 and that the high period of Athenian democracy describod by most historians only applies the to last sixty-five years of Athens's independent political existence（1991，21f.）.

㉒ Finley（1983，117）写道，在反抗失败后的 50 多年里，“雅典仍存在恢复旧的政治生活方式的强大动力，并且许多领袖愿意为之奋斗。旧的制度和方式仍回到了人民的生活中。但是强大的力量（在雅典的马其顿



守备队和军队)使恢复旧的政治生活方式的决心成为泡影……公元前261年,强大力量的受害者——雅典沦为政治上微不足道的附属的城邦"。

⑬ For a good brief description of Athenian government, see Finer (1997,34f.).

⑭ 雅典至少也存在福利制度的基础。据《雅典政制》记载,"法律规定,财产少于3迈纳的人和不能做任何工作的重伤者由议事会对之进行仔细核查后发给每天两奥波尔的公共补助金"。

⑮ 间接描写希腊的文献使非专业读者很难理解。有关制度和实践的希腊术语在英语中找不到相对应的词,在许多情况下,我不得不自创一些相应的词。

⑯ Stockton(1990,83)特别指出,公民大会的权力有:决定税收和公共开支,用抽签的方式选出官员,检举犯法的官员,对别国提供资金援助,宣布战争和维护和平,派遣远征军队并规定他们的构成和命令,决定公共建设项目并选出建筑师和监工——总之,"在每件事情上,既在大事情上又在小事情上影响了国家"。

⑰ "It is broadly true that down to the generation of Pericles all political leaders, whether aristocratic or democratic in sympathies, were from the aristocracy themselves, whereas after his death aristocratic families tended to withdraw from politics and new families came to occupy the foreground" (Rhodes, 1984, 137).

⑱ This issue is still disputed by historians—see Hansen(1991,277f.).

⑲ 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提尼始创了陶片放逐制度,也许它是作为一种对Peisistratid独裁政治的反应。但在公元前416年,民众领袖Hyperbolus被放逐后,陶片放逐制度就被废除了。

⑳ 实际上,选择程序比这个复杂得多,这主要是为了确保要按一定的比例,即每个部落选出相应数量的人来确定阿提卡地方自治区在议事会中的席位。

㉑ Davies(1993,227f.)认为,尽管陪审员不得不接受这个规定,即他们只能出席待审理的案子,但他们"受到公共政策因素的影响",在调解政治家之间的纠纷,甚至是有关国家政策和方针的争议上,法庭和公民大会起着同样的作用。Hansen(1991,179,203f.)进一步认为,"法庭在控制公



民大会、议事会、行政长官和政治领导者上具有无限制的权力"。Ostwald(1986,5)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认为法庭是"所有事物的最高统治者",并且进一步说道,"亚里士多德认为,在雅典,人民的主权主要是指人民在陪审法庭中所拥有的司法权……这不仅可从《政治学》的有关章节中得到证明,而且可以从《雅典政制》的整个历史发展的线索中得到证明"。在这一点上,奥斯特瓦尔德赞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他这本书的主题——古代雅典是"法律主权(sovereignty of law)"的国家而不是"人民主权"(sovereignty of people)的国家——主要就是依据他以下的观点即陪审法庭已成为雅典政治制度的中心机构而形成的。

㉜ Ostwald notes that cases were often transferred from one court to another and that, under Solon, this was, in effect, an appeals procedure. but, in Periclean Athens, such "referrals" were solely a matter of meeting the rules of jurisdiction under which each court operated and, in fact, the practice solidified the status of the popular jury courts as bodies of final determination in "crimes against the state" (1986, 28f.).

㉝ For a more extended account of the Athenian judicial system, see Finer (1997, 354f.). He remarks that "of all the ways a citizen could participate in affairs, the most accessible was as a juror in the popular courts".

㉞ This subject is examined specifically by Jennifer Tolbert Roberts in her *Accountability in Athenian Government* (1982).

㉟ 我查看了许多有关雅典官僚的描述,都认为多数官员是用抽签的方式被选出的,但 Ostwald 认为"只有例行职责的行政长官才是用抽签的方式被选出的;需要特殊政治和外交技能的重要官员是由直接选举产生的,国家需要他们这一代富于资财和门第显贵的家族成员担任职务并为之服务"。

㊱ 对于 *strategoi* 来说,指控程序是是否能胜任职务的可能条件。"狄摩西尼断言,每位将军在任职期间受审 2－3 次,而且被雅典法庭宣判死罪的危险性比在战争中生亡的危险性还大"(Roberts, 1982, 19f.)。"似乎显示出 20% 的将军迟早会遭遇控告……第一个控告通常也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控告,因为第一次控告通常是以定罪或死罪结束。最广为人知的案子是,公元前 406 年雅典与斯巴达发生的阿吉纽西战役后对雅典将军的处



置。尽管雅典舰队取得胜利，但6位幸存的将军因不奋力营救沉没船只上的雅典士兵而受到控告，结果被判处死刑”(Hansen,1991,8,216)。

⑰ See Saxonhouse(1996) for a recent attempt to sort out some of these ideas in the writings of Herodotus, Thucidides, Plato, and Aristotle. Saxonhouse's object is to combat the view held by most historians that these authors were hostile to democracy.

⑱ Hansen 注意到希腊悲剧作品重视民主的理想并对之持赞成的态度，而喜剧作品却对雅典的实践投以苛刻的、批判的眼光(1991,16f.)。在这方面，古代雅典和现代民主并没有什么不同。

⑲ For example ,John Dunn says that "It was literally (sic) true that the citizens of Athens ruled themselves"(1992,241).

⑳ Finley 认为，从“现存文献的不完整的证据中”提炼雅典民主理论有两种尝试，并且认为这两种尝试是不成功的。“我不相信在雅典存在一种对民主理论的明确表达。虽然存在一些概念、基本原理、一般原则……但它们对一种有系统的理论不能说明什么问题……这个时期，系统哲学家的一系列概念和价值是与民主不相容的。坚定的民主主义者遭到忽视系统的民主理论的人们的攻击”。另一种尝试是，Cynthia Farrar 认为生活在柏拉图之前的 Protagoras、Thucidides 和 Democritus 在他们的著作中已经提出了民主理论的要素。她宣称，“就我们所知，Protagoras 是历史上第一位民主政治理论家”(1988,77)。然而，Farrar 所提供的原文证据是非常间接和薄弱的，她的“民主理论”观念过多地强调政治心理因素和过少地强调政治的制度结构和运行机制，从而很难令人信服。

㉑ “这本书的目的是，回溯古代雅典的大众权力成为人民主权的过程、考察人民主权所面临的挑战、说明法律主权的原则怎样从这些挑战中出现”(Ostwald,1986,XIX)。Sealey(1987)虽然不用“主权”这一术语，但也同样强调法治而不是“民主”在雅典政治制度中的重要性。

㉒ 如果 Rhode 对《雅典政制》的翻译的解释是可接受的：“人民自己掌管一切，并且通过法令和陪审法庭的方式控制所有事情，其中的主权权力在于人民”(“Aristotle”1984,86)，那么“人民主权”这一短语就是雅典人自己使用的短语。但是，Hansen 指出，在古代雅典，不存在与“主权”等义的词，并且主张避免使用这一术语(1991,XI)。



93 更有趣的是,Hansen(1981)认为雅典政治机构是用分权概念来设计的,某些人能对公共政策提出建议,另一些人拥有制定政策的权力,还有一些人贯彻公共决策。分权概念有进一步发展成为政治对抗模式的潜力,但 Hansen 并没有对此进行探讨。他认为雅典政治是一种线型结构,它虽然包含有对等级制权力的拒斥,但却没有说明权力控制这一问题。而我认为,这正是雅典政治制度最显著的特征。

94 See Walbank (1972,135 – 137) for a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the notion of mixed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reference to it by Thucidides to Polybius's celebrated statement of it in the second Century B. C.

95 在这个基础上,Panagopoulos 认为雅典只是在公元前 460 – 403 年间短暂地成为一种混合政体,这时议事会在代表贵族的最高法院和代表人民的公民大会之间起着平衡的作用。他说,在公元前 403 年以后,“普遍存在人民掌权……(而)对平衡的政府的寻求失去了意义”(1985,14)。

96 For a brief account of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lato's *Laws*, see Zeitlin (1997,23 – 29).

97 It seems to me that Stockton goes well beyond the text of the *Politics* in claiming that "Aristotle's own preference was for a 'mixed' constitution, in which a citizen's public rights bore some relation to the level of his wealth, but with stringent checks and restraints on any possible abuse of power" (1990, 177).

98 O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system of ancient Sparta, and the changing image of Sparta in modern European thought, see Rawson (1969). For a brief description of Sparta's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rigorous militaristic education of its male citizens, see Burn (1979,112 – 118); and Finer (1997,336f.).

99 对研究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的现有原始材料的说明可参看 Taylor(1966,9f.)。

100 Scullard 通常认为罗马和意大利行省形成了一个“邦联”(1992,特别是 146 – 153),但他同时也用“联邦”这个术语(113,146)。Smith 则把这种体系称作“联邦”(1955,9,66)。对运用这个概念的一种坚定的反对意见可参见 Millar(1984,6f.)。

101 “第二次布匿战争的重要性几乎不能再夸大了。它是整个古代史



的转折点，对罗马、意大利宪法和经济社会生活、宗教及思想产生了深刻影响。此后，再没有出现危及罗马存在的政权。东部地区的古希腊君主政体国家仍繁荣发展，但与罗马一比，它们就微不足道了"（Scullard，1992，238）。

⑩ 拉丁文 provincia 原指以国家名义即他的至上权而行动的地方行政官行使权力的指定领域。随着罗马霸权的扩张，它变成了表示地理领域的名词，即海外附属国。

⑩ "罗马继续推行西西里以前统治者对谷物征收的什一税。每年西西里人都无偿提供50万蒲式耳小麦（1蒲式耳约为36.5公斤），首先满足整个城市半年的消费。小麦输入罗马后卖掉，收入归国库"（Cowell，1948，25）。如果罗马共和国以前没有意识到战争和侵略会给她带来如此大的利益，那么迦太基答应在10年中支付的大笔赔偿金再加上西西里一直免费提供的谷物使其领袖认识到外来入侵者的保护并不是他们从中得到的唯一好处。

⑩ "在省内，军事执政官具有绝对权威（像在罗马一样），军事执政官的官衔最大，没人来反对他的决定或行为，没有保民官来干涉他反对保障平民权利，不像罗马有元老院这种上级权威来对其恣意滥用权力施加道德上的限制，也没有公众集会来制定法律使其遵循。作为外国列强的臣民，省内人民没有请愿权，生命、自由及其财产权也没有法律保障"（Heichelheim et al.，1984，95）。

⑩ Shatzman（1972）指出：将军处理战利品的权力是不合法的，那些使其合法的努力都失败了。

⑩ Brunt 说，从有关的证据可以推断出，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那些征税小生产者可能把征收贡品的半数都留给了自己（1988，154）。

⑩ 罗马海外扩张的一个重要后果是产生了奴隶制。奴隶制在布匿战争以前影响很小，在战争后却变得非常重要，而且不只是在农业上。Cowell 写道："我们不知道在西塞罗时代罗马人拥有多少奴隶，但在意大利必定是成百万的。"另外，在那时，许多以前的奴隶（及其后代），由于他们的主人发现留着他们不会带来利润而被释放，从而扩充了贫民阶层。

⑩ See Heichelheim etal. (1984, ch. 12) for a good survey of "The Internal Effects of War and Imperialism" in the late Republican period.



⑩⑨ 公元前6世纪，由于采用了希腊军事策略，需要大批装备精良的步兵。这就使得平民们在军事上起到很大作用。在此之前，最基本的战争单位由来自贵族阶层和骑士的骑兵组成。他们是最富有的平民，有足够的钱财买马和其他一些设施来服兵役。

⑪⓪ 提比略乌斯和盖乌斯·格拉古的母亲科妮莉娅是德高望重的西庇阿·阿非利加乌斯的女儿。因此，他们一出生就属于罗马社会的最高阶层。另外，两兄弟与罗马最富有、最有影响的家族联姻并在政治奋斗中取得了他们的支持。Cowell 指出他们是"罗马贵族的子孙中最早受到明显的希腊影响的教育的"。他认为，这一点可以解释他们对待共和国的政治问题采取不合传统的方法的原因。

⑪① See Brunt (1971, ch. 5); Brunt remarks elsewhere that the Gracchi "set the revolutionary process in motion (which) was consummated and ended by Augustus" (1988, 87; see also Scullard, 1951, 248; and Finley, 1983, 117f.). Smith (1955) is the most extreme in this regard, depicting the dominance of the patriciate as an ideal government that would have been capable of dealing with all problems if the harmony of the Roman polity had not been broken by the Gracchi. Most historians do not accept this appraisal but, nevertheless, as Scullard puts it, they regard the Gracchi as "without doubt" precipitating "the revolution that overthrew the Republic" (1982, 40).

⑪② Scullard 提出"全权公民和半权公民"之说。后者在个人事务上与前者拥有同样的政治地位，但是他们不能在集会中选举或在政府中谋求职务。

⑪③ "一连几天他(马略)像满嘴胡话的疯子一样在城里游荡。他的追随者把他所憎恨的贵族和元老院成员都镇压了。他们残缺不全的尸体凌乱地横在街上，仍在滴血的头颅装饰着讲坛。他们的房产被没收并拍卖。他的暴行甚至使 Cinna 心惊胆战并最终阻止了他们"(Heichelheim et al., 1984, 184)。

⑪④ 关于苏拉宪法改革及其目的，参见 Cowell (1948, 168); Smith (1955, 1076); Brunt (1971, 108); Scullard (1982, 80); Heichelheim (1984, 187)等等

⑪⑤ "是苏拉结束了共和国宪法。苏拉的部队不再是共和国的军队而



是其私人军队，人们追随他是为了战利品和奖赏。在后来内战中的竞争者的军队都是这种类型的"（Finer，1997，436）。

⑯ 历史学家在对共和国衰落原因的评价上分歧很大。根据 Cowell 的观点，罗马的伟大来源于罗马人的优越感品格和使个人利益从属于共同体的能力。罗马的衰亡是因为这些特征由于外邦人的弱化以及贵族阶层对个人财富和社会的盛名之自我中心主义的强调的腐蚀（1948，14，第十八章）。Heichelheim 认为寡头统治的政治竞争变得如此激烈以致只能由一人统治来结束（1984，181，208）。Beard 和 Crawford 也强调了贵族竞争的有害后果（1985，68）。Lintott 认为罗马警察力量的缺乏意味着暴力作为一种解决个人争端的手段可以容忍，而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在政治中使用暴力，也只能由军事政变来结束这种暴力（1968，1－5）。Brunt 写道：平衡体系极度依靠"社会和谐"的存在，而这在共和国晚期由于较低阶层的不满而消失了（1966，26；1988，76）。

⑰ 在长达 500 年的共和国历史上，宪法的结构及其不同因素的作用都有所变化。Millar 指出，主要制度的"现存的形式和作用"是在公元前 4 世纪初期和 3 世纪后期之间（1989，140）。大体上我将采用后者作为我的描述的时间参照点。我注意到历史学家对政治体系的制度细节不能达成完全一致，并且我偶尔会不得不在冲突的论述中做出选择。

⑱ "除了组成团队来从事商业、银行和其他私人事务外，骑士还是行省贡赋的征收者和公有土地的租赁者、以及国有矿产资源的经营者和公共工程建设的订约者"（1966，26；1988，13，76）。

⑲ "This census classification. . . was a central element in Roman political and social life. The amount of scribal effort involved in keeping such records of each citizen and updating them was immense. . . Yet even more extraordinary to us is the explicit and open economic base this classification gave to the structure of the citizen body"（Beard and Crawford，1985，43）.

⑳ Finer avers that it was the *mos maiorum*, which he translates as "the customs of our forefathers", rather than religion, that constituted the Roman standard of moral conduct（1997，392）.

㉑ 获得满足元老院阶层条件的财产并不意味着能够自动成为一个元老院成员。元老院自身具有对此的决定权。很多富有的骑士并不申请加

入元老院阶层，因为元老院成员被禁止从事成为他们主要收入来源的经济活动。

⑫ Tenney 指出，在公元前 200 年和 146 年之间选出的 108 位执政官中仅有 8 位属于先前不是执政官职位的家族(1930,365)。即便在这些贵族阶层中，高级行政官员也是集中的；大约在同一时期，80% 的执政官属于 26 个家族(Scullard，1982,6)。

⑬ 在财务官的任职期间，他们能够对合法原则和惯例的争论点做出许多决策。财务官以两种方式制定法律并且开始缓慢地建立罗马法和法律惯例，而这正是今天许多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

⑭ 最重要的其他官职是市政官和监察官。市政官负责管理公共设施、规范市场和组织公共节日和娱乐。一些历史学家把市政官作为在行政长官和财务官之间的官职序列的一部分。除了决定罗马公民的阶层成员资格外，财务官负责为公共建筑物和其他大型公共设施签约、与私人税款包收人签约以及租赁公共土地。这一职位具有很高声望并且经常被前任执政官作为他们公职服务生涯的顶点而追求。一些历史学家把它作为官职序列的顶点(特别是 Finer，1997,400)。人们还应当注意独裁官的职位。在发生重大危机的时刻，由元老院任命的独裁官任期为 6 个月。国家的至上权掌握在他手中。在公元前 4 世纪中期，这种任命超过了 40 次，此后逐渐减少，到公元前 202 年后就没有了。根据 Cowel，苏拉和恺撒不是正式任命的独裁官，却承担着独裁官的权力(1948,137)。这一职位几乎不能被解释成为所实行的共和国宪法的一个因素，因为对它的补充实际上就是对宪法的搁置。

⑮ The most complece study of the assemblise thus far is Taylor (1966). Taylor presents a convenient table summarizing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various assemblies (1966,4). A similar table is also contained in Crawford (1993,196).

⑯ 只有元老院成员作为陪审员的第一个法庭设立于公元前 149 年，对于他们的裁决不会有上诉。骑士阶层在公元前 123 年被允许作为陪审员。这两个阶层为控制法庭而发生的激烈冲突在公元前 71 年以骑士阶层的明显胜利而得到解决(Brunt 1971,65；Scullard，1982,8；Brunt，1988,144)。

⑰ Millar(1986)认为公民大会在罗马共和国政治过程中很重要，这并



不是作为讨论的工具而是作为提供了一个演说游说的机会。

⑫⑧ 除了公民大会的选举程序外，我还应该提到在罗马城内发生的颁布立法和选举行政官员的政治过程。对于远离罗马城的一些公民来说，只有很少人能放下自己的工作来参加公民大会，而且也很少有这样做的动机。因为行使公民权意味着在公民大会里站上几个小时来倾听政治演说并且在选举日要站上几个小时来等待自身选举阶层的召唤，而这对于较低阶层来说是无论如何都难以接受的。对于公元前2世纪晚期的400,000名成年男性公民来说，一生中能够参加公民大会的公民有没有1/10都是值得怀疑的。即便是城市公民在这些会议中也仅显示出较少的兴趣。当具有特殊利益的问题如提比略·格拉古提议重新分配土地提上日程时，大量公民可能愿意参加，但是在这些罕见的场合下会产生不同的限制：即便是最大的会议场所在站得很密集的情况下也只能容纳一小部分有资格的选民。

⑫⑨ For a fictionalized, yet reliable, depiction of the Roman political system at work, see the fourth of Colleen McCullough's series of novels based on late republican Rome, *Caesar's Women*(1996).

⑬⓪ The relevant passages are contained in app. 1 of Kurt von Fritz, *The Theory of the Mixed Constitution in Antiquity*. This will be referred to hereafter as "von Fritz(1975)." The concluding chapter of von Fritz's book contains a good discussion of Polybius's political theory in comparison to Hobbes's doctrine of sovereignty, plus some penetrating observations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lsaaical concept of mixed government and the modern theory of checks and balances. Walbank (1957) i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sixth book of Polybius's *History*.

⑬① "执政官"一词来源于动词 consulere，即"咨询"。因此，在罗马共和国早期把 consul 作为最高行政长官的称号表明了完全不同于君主的作用。Brunt 为波利比乌斯把执政官解释为君主因素的成分进行了辩护，因为除罗马外，作为行省总督或者军事统帅的执政官的至上权是不受限制的(1988,15－17页)。但是，这并没有说罗马自身如何被统治的问题。

⑬② David Stockton 在他的《西塞罗：政治传记》(1971)中提出了相反的观点。他把对《国家篇》和《法律篇》的讨论限制为一个非常简洁的附录并

且把它们看作对柏拉图的两本政治著作的模仿而写成的单纯"文学习作"。Stockton 认为西塞罗的真正兴趣不在于这些理论问题而在于罗马政治事件的日常活动中。

⑬ P. A. Brunt 认为西塞罗在理论上把君主制看作是最好的政体类型，但是在实践中却认为它存在某些缺陷。"因此，他偏好混合的要不就是平衡的体系……其中罗马……是一个典范"（1988，506）。在这里以及我所知道的其他地方，Brunt 没有解释他心目中很明显的对混合政体和平衡政体的区分。

⑭ Rawson writes of the *Republic*, "The work as a whole is an elaborat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of Cicero's long established policy of aristocratic but conciliatory government" (1983, 149). Brunt's judgment is harsher. He contends that Cicero "despised the common people." disdained" anything that savored of democracy", and dissembled on those occasions when, in public speeches, he declared that the people were sovereign and that their right to elect magistrates of their choice could not be derogated without diminishing Roman liberty (1971, 125; 1988, 340).

⑮ Finner 提供了对罗马政府精彩而简洁的描述（1997，ch. 4），集中讨论不同制度之间的相互制衡作用。Finner 说：罗马共和国"随着时间的推移，建造了许多种设施来防止至上权落在一人或一个集团手中。罗马人做到的就是发明了制衡的设施"。

⑯ See Brunt (1988, ch. 6) for an excellent discussion of "*Libertas* in the Republic."

⑰ Kenneth Pennington 认为，帝国皇帝与地方统治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中世纪后期争论的一个遗留问题，因此它对政治理论的发展有一定重要性（1993，31f.；也可参见 Ullmann，1949，1f.）。

⑱ Tierney 指出，格拉蒂安的《教令》一书，从查士丁尼的罗马法典中汲取灵感，"是一部极有影响力的著作；教会 1000 年来积累下来的教规、教令以及教父文本极为混乱且相互矛盾，书中首次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有序的整理"（1966，4f.）。

⑲ Tierney 指出，阿库修斯的《法令注释》（*Glossa Magna*）一书，"在接下来的 4 个世纪中，成为所有罗马法学生的常用评注（Ordinary Gloss）"。



他还进一步认为,“阿库修斯没有用专制主义来解释罗马法的立宪主义原则,而是凭着他超人的机巧,从原来倾向于支持查士丁尼神权专制主义的文本结构中引申出立宪主义理论”(1966,400)。

(140) 鉴于这种观点,Pennington 追溯了罗马时代的社会及法律要件。“罗马法学家没有创立一套有关君主立法权威的理论……前现代社会对法律的每一项研究都表明,应该保守良好的古代立法,这一观点深深隐藏在人们——博学的及无学问的人——的法律情感之中。罗马法,甚至是最为复杂的查士丁尼法典都概莫能外”。他写道,在 13 和 14 世纪,“许多法学家认识不到专制权力的专制性,他们不肯承认,是专制权力给了君主肆意妄为的权威”(1993,78,117)。

(141) “正如这项研究阐释的那样,在 12 和 13 世纪,西方法律思想中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观才得以公开化。虽然当时的政治制度并不民主,政治也不自由,但法学家却对一系列公共规范达成了一致。以这些规范为基石,财产权、义务、婚姻、防卫以及适当程序这些观念才得以建立”(Pennington,1993,288)

(142) One of the notable features of Quentin Skinner's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1978)is the space he devotes to the literature of this period.

(142) 先前的比萨公会议(1409)曾表示过同样的观点,但它并未能制止教会分裂,只是在两个人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人竞争教皇一职。

(144) Tierney 认为,“17 世纪世俗宪政思想与 15 世纪教会宪政思想之间存在的相似性如此紧密,这绝不是一种巧合。本质上是属于统治者的不可分割的主权观念、共同存在于统治者和共同体内的双重统治观念、关于反抗权的相关争论、平等主权观念及在平等主权内有关权力分配的深层次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同中世纪寺院法、15 世纪宗教会议至上主义及 17 世纪宪政思想是一致的”(1975,254)。

(145) On initial Lutheran and Calvinist political doctrine, and the change in it, see Skinner (1978), Vol. 2, esp. ch. 1and 7.

(146) Kingdon 认为,圣巴托罗缪节这天,法国“天主教狂热分子”在几个城市共谋杀了 10,000 多新教徒(1991,207)。显然这些暴徒受到国家当局的指使。正如 Franklin 所说:“一个软弱无力的政府最终决定以这种可耻行径来渡过难关。政府策划了这场大屠杀,妄图通过杀害胡格诺派领

袖来消灭这一派别。"(1973,43)

⑭ For a more complete discussion of Hotman, Beza, and Mornay than is given here, the reader is referred to Franklin(1969) and Skinner(1978, Vol. 2). All references to the original texts are to Franklin's translations(1969).

⑭ 尽管奥特芒曾是一名法学教授和著名的法学家,但他同样未依赖法典(*Corpus Juris*)及其注释。依 Franklin 之见,正是奥特芒的法律研究使其确信,"大部分罗马法与理解欧洲习俗无甚相关"(1969,48)。

⑭ 奥特芒关于法国人的历史起源虽带有一定幻想色彩,却出自塔西陀的 *Germania*;这一观点我们在荷兰共和国政府以及 17 世纪英国的政治著作中还会遇到。

⑮《法兰克高卢》在 1586 年出版第三版时,奥特芒增加了一个附录,其中他详细阐明了由法律制约法国君主的几种方式。

⑮ 奥特芒认为:"而且,国王与国家的关系与以下几种对应关系是相同的,即父亲与家庭,保护人与孤儿,监护人与未成年人,船长与航船,将军与军队。不是被监护人为监护人而存在,航船为船长而存在,军队为将军而存在,而是恰恰相反。因此,不是一个民族为国王而存在,而是国王为民族而存在。……并且,任何时代都能认识到国王与国家的这种显著差异。"(Hotman,1969,79f.)

⑮" In view of all this and since this, I say, has always been the practice of all people and nations that have known royal and not tyrannical power, it is completely evident that this splendid liberty of holding public councils is part of the common law of people, and that kings who scheme to suppress that sacred liberty are violators of the law of people and enemies of human society, and are to be regarded not as kings but as tyrants" (Hotman, 1969, 70).

⑮ "(法兰克高卢)的政体形式会被古代哲学家——包括波利比乌斯追随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尊为最完备、最优秀的制度。这种政体其实是三种简单政体的混合产物:即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西塞罗对这一政体给予了最高评价"(Hotman,1969,66)。奥特芒引用了西塞罗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段落"——文章的立论基于柏拉图的《理想国》,文中西塞罗把混合政体的几种构成要素比喻为交响乐团中不同乐器和乐声。虽然各种声音并不相同,但却共同奏出了美妙的乐章。"音乐家奏出



的乐章，在国家中成为契约，它最有力地保证了国家安全。如果没有公正，这一契约就无法存在。"奥特芒认为："正如亚里士多德正确认识的那样……由君主一人的喜好和专断意志支配的国家与一个由自由且具有理性能力的人所构成的国家根本不同，前者充其量不过是由一群不具有判断力的羊和野兽构成的动物王国。"（66f.）

⑭ 贝札有关伊丽莎白时代的英格兰评论十分有趣，因为他预言了1688年革命以后，英国政府受到欧洲知识分子普遍赞赏的情形。"至于英格兰，它是当今世界最幸福的国家……统治的权威更多来自议会——按照英国人的说法——的授权……并且，如果恰当地加以观察，经验就会表明幸福和利益就在于王权的节制"（Beza，1969，118）。

⑮ 贝札写道，犹太人最初的政府形式"并没有被其他民族采用，因此，只要他们对此满意，这种政府形式就是曾经出现过的最好的形式"。但他们并不满意，因此，他们说服上帝为了人类主权而放弃了他对人类的直接统治。他继续说："而且，一个既不能也不应该被隐瞒的事实是，自从创世纪以来，没有一个君主（即使是最为出色的君主）不曾滥用职权。而且，哲学家根据自然理性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如果君权得不到限制，那么，与其说君主政体可以保护一个民族，还不如说它会摧毁一个民族。"（Beza，1969，116）

⑯ "我们怎能怀疑人类对上帝的服从必须是绝对的呢？又怎能怀疑人类对凡人的服从必须是有条件的呢？但是，今天的君主虽然声称自己是基督徒，却厚颜无耻地篡夺了一种无限的统治权，这种权力根本不是上帝赋予的。而且，一大帮谄媚君主的人，尊君主为地上的上帝，他们出于害怕或者别的压力相信或者假装相信，在所有情况下都应服从君主"（Mornay，1969，142）。

⑰ 莫尔奈问道："你真的认为所有大众形成的这个多头怪兽（《旧约》中明确称之为"利维坦"）应被洪水淹没吗？秩序能从这些乌合之众中产生吗？能从解决问题的智慧中产生吗？当我们把人民当作一个集合概念时，是指那些从人民那里获得权威的人，即指那些处在君主之下，由人民选举产生或以别的方式确定的官员……并且也可以指国会，因为它只是关于国家所有公共事务的一个缩影。"（Mornay，1969，149）



⑱ 莫尔奈认为："在国家全部或多数官员同意的情况下，就可以对君

主使用暴力。作为国家官员，他们不但有权利而且有义务这样做。他们没有不这样做的理由……毫无疑问，国王受国家委托作为其最高级的保护人，而且，官员作为共同的保护人……承担监督国王的义务……并要确信国王没有做伤害人民的事……如果国家官员未能制止或防止国王的专制行为，甚至用自己积极的行为弥补国王的过失，那么他们就与国王同罪。"（Mornay，1969，191f.）这种观点似乎不是加尔文主义者所特有的，Miriam Yardeni 视之为"路德主义理论"（1985，317）。

⑮⑨ *Vindiciae* 一书在 1589 年首次翻译为英文，书名为 *The Defence of Liberty against Tyrants*，1640－1689 年间重印，这一年代与英国政治大事发生时间之间的联系绝非巧合。

⑯⓪ 据 Chambers 和 Pullan（1992，6n.）估计，1563 年威尼斯的人口约为 168，627 人。

⑯① 按照 1469 年的国家税收记录，60% 来自城市本身（包括关税和消费税），23% 来自陆地财产人，17% 来自海外（ibid，139f.）。

⑯② 据我所知，对这种反神话的最好表达是马克·吐温的《傻子国外旅行记》的第 22 章。

⑯③ "根据 16 世纪早期威尼斯的日记作者 Girolamo Priuli 的计算，就他们很少有或没有私人资源以及依靠政府给予的工作得到收入而言，约 3/4（的贵族）可以算作穷人之列"（Girouard，1985，104）。

⑯④ 威尼斯由于其公民自由而与众不同的观念显然始于中古晚期。Haitsma Mulier 认为这种观念至少可追溯到 11 世纪（1980，13）。

⑯⑤ See Gleason（1993，app. 2）for a diagram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Venetian government that limits itself to showing the composition of its various institutions. Finlay（1980，xv-xvii）provides a useful "Glossary of Governmental Terms，" which indicates the composi-tions and functions of the various official bodies.

⑯⑥ 大议事会讨论的大多数问题是通过简单多数投票决定的，但也有诸如修正选举程序这样一些问题要求高得多的赞成比例（Finlay，1980，60）。

⑯⑦ Finlay 把大议事会描写成"选举集会、长久的惯例、排他性的俱乐部和职业市场的一种独一无二的结合"（1980，27）。



⑯⑧ For a modern historian's appraisal of the doganal election procedure, see Finlay(1980,141 – 144).

⑯⑨ See Chambers and Pullan (1922, 46f.) for the restrictive obligations that were in-cluded in the *promissio* of Christofo Moro, upon his election in 1462.

⑰⓪ On the regulations to which the doge was subject, and his considerable influence nonetheless, see Finlay(1980, 110f., 113f.).

⑰① See Finer(1997, 1006f.) for a judicious appraisal of the Dieci.

⑰② "Closely allied (with the nobility) was the Venetian civil service of clerks and sec-retaries who served in various confidential capacities and enjoyed great influence and power. Secretaryships were life positions and secretarial families served the Republic for genera-tions, forming a kind of subsidiary aristocracy" (Rose, 1974, 483). The topmost post in the bureaucracy, filled by election in the Great Council, was that of Grand chancellor, who Haitsma Mulier describes as "the 'Doge' of the 'cittadini'" (1980, 11).

⑰③ 由它自己的政治领袖和此后的许多历史学家大力宣传的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的这幅图像晚近已经引起了争论。Guido Ruggiero 对威尼斯的暴力活动的研究(1986)表明,诸如谋杀、抢劫和殴打这样的犯罪行为十分普遍,而贵族在作恶者中又特别突出。Donald E. Queller 则指出,威尼斯的实际政治并非没有暴动、骚乱和腐败。尽管如此,从当代的标准来看,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仍是相对稳定和"安宁"的(1985,100f.)。

⑰④ Davis 把威尼斯政府的结构描述成金字塔式的,但紧接着又说那种权力不能以简单的方式理解成自上而下的或自下而上的(1962,21)。

⑰⑤ 16 世纪的威尼斯评论家经常提到它给予外来者高度的宗教自由。它允许 1492 年被逐出西班牙的犹太人居住在威尼斯,而且尽管实行了种族隔离,犹太人仍享有高度的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Pullan 把威尼斯作为"新教徒可以享有希腊人的安全保障、犹太人可以免于迫害的天主教国家"的声望当作 17 世纪早期"有助于激发英国对共和及其国家的热情"的一个因素(1974,450)。

⑰⑥ 伽利略的朋友保罗·萨尔皮曾告诫他不要离开他在帕多瓦大学的教职,因为后者提供了反对他在教会中的把哥白尼的宇宙论当作异端邪

说的敌人的屏障。不过，伽利略还是去了佛罗伦萨，宗教裁判所在那里强迫他公开放弃他的观点。

177 “17世纪绝对主义思想史上最主要的事件就是由威尼斯绝罚引发的教会与国家关系的争论”（Sommerville，1991，350）。

178 See Cozzi（1969，113f.）for a summary of other matters that also soured church-state relations at the time.

179 A. D. Wright（1974）指出，威尼斯并不是在17世纪早期卷入与教皇的管辖范围争论的唯一国家。他争辩说，绝罚必须放到更宽泛的情境中来看待，这其中西班牙和罗马的关系是特别重要的，因为许多人特别是威尼斯人都在教皇的一举一动背后观察到了西班牙的威胁。

180 Martain（1993）的研究表明新教已经有效地在威尼斯民众特别是工匠阶层中传播开来。

181 “他的著作被重新编辑并得到了仔细考察，他与先进科学潮流的联系被揭示出来，他在更广泛的虔诚运动中的地位引起了认真的和同情的注意，他作为历史学家和辩论家的地位得到了牢固的确立，萨尔皮在他的时代第一流的欧洲人物中占有一席之地。同时，萨尔皮又是一个最典型的威尼斯人，尤其是威尼斯文化中最纯粹的部分的辩护者和化身”（Grubb，1986，54f.）。今日威尼斯城中很少的名人雕像就有一尊是保罗·萨尔皮，位于圣母玛利亚会的修道院以前所在的地点，是19世纪树立的。

182 “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文献试图解释为什么威尼斯维护了它的共和国的独立并解释什么是历史学家们所谓‘威尼斯神话’。有些著作把威尼斯的好运归于它的政府形式。那些生活在共和国里的人具有能够使他们保持服从和斗争的一定程度的自由和政治影响力。另外的著作则赞扬它的宪政安排，认为通过这种安排，古典的混合政体观念在西欧保持了活力……对那些提倡贵族形式的政府的人来说，威尼斯也是一个完美的例子……从17世纪以后的时代中，这种观点十分普遍。威尼斯的稳定这一奇迹则被认为是由于它是由无私地为社会和国家的幸福服务的贵族阶级所统治的”（Gilbert，1987，37）。Grubb对威尼斯的历史编纂学的综述（1986）包括了对威尼斯神话和反神话的历史的一个回顾。

183 Libby（1973）认为那场战争的近乎灾难性的后果刺激了威尼斯的羡慕者们对它的政治体制做比迄今为止较多仔细和较少自满的考察。

⑭ On the admiration of Venice by Florentine writers, see Muir (1981,45f.).

⑮ Rubinstein(1991) provides a useful brief account of Guicciardini's political theory as well as that of his fellow contemporary Florentine, Donato Giannotti. See also Bondanella(1976).

⑯ A notable exception is S. E. Finer, who emphasizes the error of interpreting Venice in terms of mixed government(1997,1021).

⑰ Haitsma Mulier writes of Giannotti's discussion of Venice that "he never quite succeeded in identifying where the core of power lay," but two paragraphs later, he de-scribes Giannotti as depicting Venice as "a society equipped with an ingenious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1980,23f.).

⑱ "Gasparo Contarini's *On the Venetian Republic* quickly became famous all over Europe and remained a primary source for knowledge about Venice in the following centuries" (Gilbert, 1987, 37.). Gleason notes that even today it is "the best known treatise on Venetian government" (1993, 110).

⑲ See Gleason(1993, ch. 1) for an account of Contarini's family origins and youth, and his career in Venetian government.

⑳ 我所提供的这种解释与有些著名的历史学家的解释是完全不符的。Felix Gilbert 把孔塔里尼的政治思想当作是受宇宙如同存在之巨链一样是等级化的秩序这样的形而上学观念支配的，而且受到社会组织具有一种本质性的道德目的——美德的促进——这样的宗教信仰的支配："社会生活是为人类朝向精神世界的发展服务的。"在 Gilbert 看来，孔塔里尼采用了"一个社会必须以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即把好的统治者放到管理的位置上"这样的观念。《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是理想化的就是"因为它只强调了政治生活中有助于说明政府如何能把人们引向完善的那些方面"。Pocock 提出了对孔塔里尼的政治思想的一种类似的解释，认为他的思想是受促进美德的需要所支配的(1975,320f.)。在我看来，无论是《威尼斯共和国和政府》一书的一般论调还是具体内容都无法支持这种观点。最近由 Elisabeth G. Gleason(1993)撰写的一部孔塔里尼的传记就认为后者是用世俗的功利主义的术语描述威尼斯政府的。



㉑ Robey 和 Law 指出，较早文献中的威尼斯作为"理想的共和国"的

观念是与亚里士多德式的范畴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并在此基础上把威尼斯解释成一种"混合政体"，把它的各种政治机构装到君主制的、贵族制的和民主制的"成分"的三分法之中（1975，90）。他们没有注意到孔塔里尼对威尼斯政府的分析是对亚里士多德的模式的重大背离。Pocock 意识到了这种差异，但却拒绝孔塔里尼接受了波利比乌斯式的制衡理论的观念（1975，326）。

⑲ See Hulliong(1983) for a salutary reappraisal of Machiavelli that contradicts the exalted depiction of him in much of the modern literature.

⑲ "威尼斯和讨论威尼斯的数代著作家致力于宣传这样的观点：威尼斯国家是如同共和的斯巴达或罗马一样的国家，而且实际上要比早期的混合政体更好，因为它致力于和平和文明目标而非战争"（Lindenbaum，1991，128f.）。

⑲ Gianturco(1938) examines in detail Bodi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Venetian system of government. See also Haitsma Mulier(1980).

⑲ 如同在西方政治发展通史中一样，荷兰共和国在政治理论史的标准著作中也基本不为人知。除了少数专门史家，一般人并没有关于共和国的历史及其在西方政治发展中的重要性的知识。

⑲ 今天这个地区比世界上任何其他的海港适宜于更大吨位的船只。

⑲ Wilson 注意到，全欧洲都在物色荷兰的工程师为他们设计排水、运河和其他水利工程（1968，74）。

⑲ 拥有荷兰在两半球的贸易垄断权的东西印度公司分别于 1602 年和 1621 年成立。虽然要受到全国议会的监督，它们实际上具有诸如签订条约、在遭攻击时宣战以及设置贸易站和要塞这些通常是保留给民族国家的权力。Majolein't Hart 认为它们"事实上在荷兰共和国内部构成了领土外的国家"（1993，23）。

⑲ Karel Davids 认为："技术发展上的这种领先地位是荷兰共和国经济上的卓越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没有出现一大批生产的新工具和新技术，联合省在约 1580 年到 1680 年间的经济扩张就不会给人留下那么深刻的印象。"（Davids，1995，338）

⑳ Jacob 和 Mijnhardt 认为，17 世纪中叶的荷兰共和国"人均来看可能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在国际政治中的影响也是最大的"（1992，2）。



Angus Maddison 对人均总国民产值(GNP)的比较研究表明，至少从 1700 年到英格兰占据领先地位的 1785 年期间，尼德兰一直据于第一位(1982,29f.)。

㉑ 与欧洲其他地区相比较，低地国家的城市化程度特别高。1650 年前后，北方七省的城市人口比例是 32%，南方十省则是 21%。其次是葡萄牙 17%，意大利 14%，西班牙、英格兰和威尔士则只有 9%(De Vries, 1984,39)。

㉒ Pieter Geyl 注意到，"来自欧洲天主教国家的许多目击者都对得利的贪婪不但是主要阶层而且是整个共同体的首要动机感到震惊"(1961, 248)。

㉓ "抗议派"这个名字是从阿明尼乌的一个信徒 Simin Episcopu 提出的"抗议"这个词得来的。在 Jonathan Israel 看来，Episcopu 在政治理论史上应享有比阿明尼乌更高的地位，因为"只有 Episcopu……发展了完整的宽容学说，与过去的前提相决裂，为所有教会和个人的不受限制的良心自由和实践自由进行了论证……在 Episcopu 看来……从圣经中可以正当地得出许多各不相同的观点，这就意味着信仰的多样性是无害的，而且的确具有某种有效性，在上帝眼中，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包含着真理的片断……这样，就把圣经解释上的不一致抬高为一种积极的善，而对……反抗议派来说，这种多样性是一个祸患"(1995,502f.)。

㉔The document is printed, in English translation, in Rowen (1972, 138 - 142).

㉕ "如果我们考虑智识成就的所有方面，联合省应与法兰西和英格兰并列为从 16 世纪末到 18 世纪初欧洲思想的三个主要中心之一"(Israel,1995,899)。

㉖ Israel 给出了 1575 - 1794 年间莱顿大学的荷兰学生和外国学生的数据。17 世纪后 25 年间的外国学生占注册人数的 44%(1995,901)。Charles Wilson 注意到，1700 年莱顿大学的 1/3 的学生来自英格兰或苏格兰(1968,183)。Wilson 的著作的主要论题之一是英格兰和尼德兰 17 世纪在学术、艺术、科学和经济所有这些层次上具有的密切关系。尽管它们是商业上的竞争对手，而且爆发了一系列英荷战争，英国人仍然从荷兰人那里感受到了比对欧洲其他国家的任何其他的人民更大的亲和力(也可



参见 Hill,1965,283f.)。

(207)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chanistic philosophy in the Dutch Republic, see Cook (1992) and Israel (1995, 581－587, 889－899).

(207) 伽利略的手稿被偷偷地从意大利拿到荷兰并在莱顿出版。

(208) 伽利略的手稿被偷偷地从意大利拿到荷兰并在莱顿出版。

(209) Cook (1992) deserves special note as a brief, but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Netherlands in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ience. He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Dutch scientists in investigating the details of natural phenomena, rather tha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grand philosophical system. See also Snelders (1992).

(210) By the last decade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writes Jonathan Israel, "an abundance of artistic talent of stunning sophistication was already in place, making possible an outpouring of art, the like of which, in terms of quantity, quality, and variety, has never been equalled by any other society or age" (1995, 549f).

(211) Michael North 注意到,宗教改革普遍地增进了世俗题材在欧洲艺术中的流行,"绘画的功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尽管如此,这种发展是在 17 世纪的荷兰共和国达到顶点的,世俗绘画的比例从世纪初的 65% 提高到世纪末的 90%"(1995,297f.)。

(212) This was especially true of Venice, which, unlike Florence and Rome, had no prince-sponsored "academies" of artists. Venetian painters "were registered together with other artisans in a guild, the Scuola dei Depentori, and were regarded as craftsmen in the social class of the popolano" (North, 1995, 298).

(213) For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the Dutch Republic, see Israel (1995). Though Rowen (1988) focuses primarily on the roles of the princes of Orange in the Dutch Republic, it is an excellent brief political history.

(214) See Davies (1996, 361f.) for a brief account of the Albigensian Crusade, which initiated the church's attack on heresy with actions of unrestrained ferocity.

(215) 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西班牙在尼德兰的所作所为是十分野蛮的。



这种观点受到了Swart(1975)的挑战,他认为传统的描述已经被夸张成了一种神话,而没有注意到尼德兰人从他们与西班牙的关系中得到的实际利益。在Swart看来,荷兰的历史编纂学对16和17世纪西班牙的这种不当的"黑色神话"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这种神话是更早的时候西班牙人侵半岛时在意大利产生的。

⑯"阿尔瓦的暴虐激怒了整个国家,践踏了各省自由的西班牙政府对天主教的大多数并不比新教的少数具有更少敌意"(Pirenne,1963,227)。Kossmann写道,"从反叛开始,宗教问题就是与政制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说,要求本土的政治机构在尼德兰的统治中发挥作用(1991,285)。

⑰"他们的三个主要的抱怨是:实际上是外国的君王已经侵犯了他和他的前任发誓要尊重的自由和特权,他在宗教迫害中的暴行已经侵犯了法律的和政治的特权,超出他的权利之外的或没有正当理由的征税是他滥用对臣民的封建的和相互的义务的集中体现"(Leeb,1973,14f.)。

⑱在Geldern看来,阿尔瓦的目的是"建立没有异端、特权和地方自治容身之处的新秩序"(1992,40;也可参见Pirenne,1963,226f.)。

⑲拿骚伯爵和奥兰治亲王威廉,绰号"沉默者",是荷兰贵族中最富有的成员之一,在尼德兰和日尔曼拥有继承下来的大笔财产。他的头衔"奥兰治亲王"是从他的堂兄那里继承来的,后者在法国南部有一个小公国,这个地方今天只是以保存完好的罗马剧场而闻名。

⑳The full text of the document is printed in Rowen (1972, 40－42).

㉑莫里斯是一个卓越的军事指挥家,在欧洲军事界广受赞誉。他和他的拿骚家族由于在战术和军事训练领域中的重要创新而在军事史上占有一席之地(Keegan,1994,327f.,342f.)。莫里斯成功地攻击了联合省南部和西部边界上的设防都市,确保了边疆的稳定(Rowen,1988,40)。

㉒Rowen认为《誓绝法案》在"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因为在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之前,它最为清晰地表达了人民有权推翻暴君并用他们自己的权威建立政府的学说"(1972,92－105)。

㉓Haitsma Mulier写道,在腓力二世被弃绝之后很久,"联合省的政治理论继续把焦点集中在君主政体的优点和缺点上。共和主义的理论只是极为勉强地提出来的,而且在17世纪的后半部分过去之后,它才被当作



是一种真正的选择”(1987,179)。

㉔“1587年,40岁的奥尔特巴内费尔特风华正茂,能够与他同时代的任何其他政治家相媲美。尽管没有这样的官职或头衔,他实际上是荷兰共和国的首相或外相……他是荷兰共和国的真正缔造者,他使从过去沿袭下来的机构适合于共和国政府的运作”(Rowen,1988,37;也可参见Prince,1994,3f.;Israel,1995,959)。

㉕在他的仍然是个天主教徒并忠于西班牙的堂兄死后,莫里斯于1618年成为“奥兰治亲王”。Geyl注意到,在“1618－1619年革命”之后,莫里斯成了“全权人物;在他当政期间,共和国实际上是一种君主政体”(1961,77)。

㉖17世纪30年代早期,弗雷德里克·亨利说服全国议会任命他年幼的儿子威廉为骑兵将军,并保证他接替自己为执政。正是基于这种动机,他安排了威廉和英格兰的查理一世的女儿玛丽·斯图亚特的婚姻。

㉗威廉的母亲死于1661年,当时他11岁,按照她的意愿,她已经指定她的兄弟、英格兰刚继位的詹姆斯二世为威廉的唯一监护人。由于荷兰人不赞成,她的愿望落空了。威廉在荷兰接受教育,并终其一生把自己当作一个尼德兰人。

㉘荷兰的舰队和侵略力量要远远大于1个世纪前西班牙的无敌舰队,但与可能会投入战斗的英国舰队相比又是小的。由于天气原因,登陆英格兰的第一次努力被迫放弃了。在第二次尝试中,有利的“新教之风”劲吹,从而使荷兰人能够在德文郡登陆,而英国的舰队还困在它们的港口中。

㉙Angus Maddison对生产率的计算表明,在1700年到1785年这整个时期,尼德兰处于绝对的衰退之中。“经济并未崩溃……它只是进入了长期衰退”。他把原因主要归结为支持经济的关键因素即联盟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的变化;具体地说,“与法国与英国的冲突破坏了垄断性的贸易特权”(1982,32f.)。

㉚直到最近,关于荷兰政治制度的英文材料也甚为稀少,甚至荷兰文的也不多见。自从威廉·坦普尔爵士的《尼德兰联合省之观察》之后,还没有出现对这种制度的系统说明,而坦普尔的书是在3个多世纪前写的。最近的研究填补了这一空白;J. L. Price的*Holland and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1994)是特别有价值的。

㉑ In addition, the herring fisheries were regulated by a special board composed of deputies from the main seaside towns; there were five quasi-independent "Admiralties" governing the nav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building, maintaining, and administering the large network of water control facilities was in the hands of scores of independent local boards.

㉒ 共和国的城市中心在规模上有很大的差别。在黄金时代的全盛期,阿姆斯特丹的人口是莱顿的3倍,鹿特丹的5倍,也比其他16个在荷兰议会中有投票权的市镇大得多(Hart,1989,665)。在下面的叙述中,我把所有的城市中心,不管大的还是小的,都称作"市镇"。

㉓ 有些新教派别确实是公理会的。荷兰归正会有一种等级结构,有全国性的和省级的宗教会议,但基本的制度实体是地方宗教会议,由俗人主持,他们监督教士和教区居民的行动(Israel,1995,367f.)。

㉔ "主要问题在于整个行政系统都容易腐败,因为几乎没有对摄政的所作所为的制约和控制,特别是在他们自己的市镇内部……摄政们的权威实际上是绝对的"(Price,1994,50f.)。另一方面,Haley则坚持认为市镇公民愿意忍受摄政的统治,这不但是因为那是一种传统,而且是因为"他们的统治总体上是成功的,为不断的繁荣创造了条件……即使对最低阶层的人而言也是如此……继续生活在城市之中的摄政了解他们的公民的利益和情感并小心翼翼地不去伤害他们"(1972,61)。

㉕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 militia organization is displayed in the many group portraits of their officers commissioned from Dutch artists, including Rembrandt's famous painting now called *The Night Watch* (Haak, 1984, 104-108).

㉖ Price (1994, chap. 7) is an excellent extended discussion of the role of rioting in Dutch politics and the inability of the regents to rely upon the civic guards to control it. See also Rowen (1988, 47, 103).

㉗ "政府"(states)并不是用来指代一般省份的复数名词,而是指每个省的统治机关。这种表述在英语里是笨拙的,特别是对美国而言,但有些历史学家所使用的"等级"(estates)并不更好,因为它不恰当地使人联想起与古代政体下法国的三个等级之间的相似之处。

[238] Grever (1982) provid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States General, together with specific cases that illustrate its role in Dutch government.

[239] The institution of the stadholderate and the special status of the House of Orange is prominent in all of the modern literature on the Dutch Republic. Rowen (1988) is noteworthy as a chronological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that focuses on the changing role played in it by the princes of Orange.

[240] "They (the stadholders) were on the spot, the eyes, fears and the enforcing arms of the Emperor" (Rowen, 1988, 5). Speck describes the stadholder as the king's "viceroy or lieutenant" (1995, 174).

[241] 从1589年后,所有省份都任命拿骚的奥兰治王室的成员为它们的执政,但只是到了1747年,随着第二个无执政期的结束,才由同一个人(威廉四世)担任全部七省的执政。

[242] "评价任命地方官的这种权力是如何重要是困难的……但这显然是执政借以在有投票权的市镇的统治阶级中确立他的政治基础的方法之一……(从约1618年以后,在大多数有投票权的市镇的摄政之中就有了奥兰治党(或派)"(Price,1994,140f.;也可参见Israel,1995,450f.)。

[243] "荷兰执政是一种独特的制度。其日常工作难以与当时的任何其他的政治结构相对应,而政治理论中也没有可用来对它进行分类的范畴"(Rowen,1985,3)。"亲王从特权、官职以及一种难以消失的奇里玛斯因素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奇异的结合中得到他们在共和国的政治体系中的独特地位……他们在荷兰国家内部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作为荷兰的统一和共同目标的象征,其性质几乎是神秘的"(Price,1994,247)。

[244] 这一行动作为结束第一次英荷战争的条件是由英格兰的护国公奥立佛·克伦威尔促成的,旨在削弱奥兰治王室凭着威廉二世与查理一世的女儿的婚姻登上英格兰王位的任何要求(Rowen,1972,191)。

[245] "荷兰共和国的中央政府的显著弱点在17世纪的欧洲显然是反常的,中央集权的、绝对主义的政府在当时被看作是有效的统治的必要条件,而地方性的和局部的权利和特权则被当作是与一个强大的国家不相容的……共和国是对关于强有力的中央指导和君主领导的必要性这种传统智慧的一个生动的驳斥,不管当时的假定如何,正如非同寻常地宽容的

宗教政策所证明的,宗教多样性是与一种稳定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相容的……不但其中心的制度运行得非常有效,而且这种制度是联盟能够运作的唯一方式"(Price,1994,278)。

㉖ In the later eighteenth century, writes Barbara Tuchman, Dutch government was "a paralytic system that would not have been tolerated by a primitive island of the Pacific" (1988, 23). Although other historians might reject such a comparison, the notion that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late republic was incapable of making effective public policy is frequently expressed in the modern literature. Leeb, for example, in his study of the Republic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declares that, by the 1770s, "the failure of political arrangements in the Netherlands was apparent to all but the most myopic" (1973, 9).

㉗ See Price's remarks on this feature of Dutch historiography (1994, 289f.).

㉘ Peter Burke 写道:"简单地说,议事员们统治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统治荷兰省,荷兰省统治联合省……实际上……阿姆斯特丹的精英想要什么就有什么。"(1994,44)这是一种令人误解的简化。Hart 指出:"没有一个城市是一种核心的力量……由于其他市镇联合起来反对,即使阿姆斯特丹也无法得到领导地位……荷兰省支配着全国性政策……然而,尽管有朝向国家的西海岸的倾向,没有内陆省份的支持,荷兰也无法行动。在荷兰省内部也是如此,由于商业化程度的广泛差异以及无休无止的派系斗争,也没有唯一的一个经济的或城市的杰出人物脱颖而出成为统治者。"(1993,18;也可参见 Hart,1989,672)

㉙"通过他与宗教蒙昧主义的斗争,通过他的人文主义,通过他自己生气勃勃的和爱挑剔的个性,(伊拉斯谟)成功地在他的理想遭致两边讨好宗教的盲信者的强烈攻击的时期引申和维护了他的理想。它们正好是适合于所激发的新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理想……伊拉斯谟的心灵和精神是理解更晚的共和国历史的关键"(Wilson,1968,18)。

㉚ Gelderen (1992) is an indispensabl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Revolt period. Gelderen (1993) edits and reprints in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most important documents of the 1570s and 1580s, and its introduction summa-



rize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earlier work. Rowen (1972) provides English reprints of selected documents, from before the revolt to the end of the republic. Leeb (1973) is a detailed survey of Dutch political thought towards the end of the republican era. In his introductory chapter, Leeb discusses the main lines of political theory that had been developed during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Kossmann (1960) and Worst (1992) are also valuable o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Dutch political thought, respectively. In his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Israel (1995) includes informative commentaries on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s of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theory.

㉑ Gelderen 断言,在早期反叛时期,"自由被看作是最卓越的政治价值……是繁荣和正义的根源,国家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和居民的福利之间的内在联系被一再地加以肯定"(1993,XXXⅡ)。

㉒ 例如,巴尔干的族群(而非民族)冲突,非洲的部落冲突,中东和伊斯兰的宗教社群之间的冲突以及加拿大和比利时的语言社群冲突。

㉓ 这种观点在反叛时期的荷兰文献中得到了明确的阐述并在随后被重复。Leeb 认为 De la Court 就主张尼德兰作为一个政体的独立性是植根于市镇的古代独立性之中的:"每个市镇自己就是一个城邦。" Leeb 写道,De la Court 的最重要的著作 *Demonstrations of the Salutary Political Foundations and Maxims of the Republic of Holland and West-Friesland*(1669)"直到共和国终结都是共和主义智慧的主要宝库"。(1973,34f.)

㉔ 关于这三者之间的关系,Gelderen 援引了一个 1570 年的出版物,认为它"有力地重新表述了已经在 16 世纪 60 年代得到阐明的观点,即荷兰政治秩序的基础是作为根本的政治价值的自由、作为自由的政制保障的特权和作为特权的保护者的国家的三位一体"(1992,125)。

㉕ The defense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is stressed repeatedly by Martin van Gelderen in his survey of Dutch political theory (1992 and 1993). See, especially, his examination of the work of Franciscus Junius and D. V. Coornhert during the early Revolt period (1992, 83f., 243f.). Jonathan Israel's summary of the writings of Simon Episcopus in the Remonstrant debate (1995, 503) indicates an anticipation of many of the arguments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made later by John Milton, John Locke, and J. S. Mill.



㉖ Blair Worden Writes of "the rage of Tacitism in the Europe of the later sixteenth and earlier seventeenth centuries" (1982, 186).

㉗"古罗马著作家留传下来的古代巴塔维人或荷兰人的两个特征是他们既是日尔曼民族中最勇敢的人,又是他们的自由的最为顽强的爱好者和捍卫者(这里是指塔西陀)……从那以后,后一种倾向继续存在于他们中间并成了民族性的东西"(Temple,1972,91f.)。正如第四章所指出的,Francois Hotman 在努力为天主教占优势的国家的新教少数派的宗教宽容提供支持的 *Francogallia* 中也使用了类似的观念。

㉘ In the King James version, Matthew 5: 10 reads: "Blessed are they which are persecuted for righteousness' sake; for theirs is the kingdom of heaven."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13: 1 and 2 reads: "Let every soul be subject iunto the higher powers. For there is no power but of God: the powers that be are ordained by God. Whosever therefore resisteth the power, resisteth the ordinance of God: and they that resist shall receive to themselves damnation."

㉙ E. H. Kossmann 认为,"我们完全有理由对 16、17 世纪的人不屈不挠地努力推测服从的限度的根据感到惊奇……他们这方面的著作汗牛充栋"。Kossmann 把这一点归结为"他们生活在现在非常普遍的国家尚在建构之中,只是刚刚建立起来而且极不稳定的时代"(1981,27)这一事实。

㉚ 例如可参见《创世纪》第 9 章和第 17 章,《出埃及记》第 19 章和第 24 章第 8 节以及《申命记》第 4 章 13 节和 23 节,第 7 章 9 节和 12 节对指代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相互的许诺的"誓约"一词的使用。"Testament"在詹姆斯那里是对意指契约或诺言的一个希腊词的翻译。"New Testament"一词似乎是指《耶利米书》第 31 章关于上帝和以色利人通过摩西达成的旧的誓约将要被新的誓约所取代的预言。"誓约"出现在《马太福音》描述圣餐的新诺言中,并数次出现在圣保罗的书信中。

㉛ 阿尔色修斯是一个德国法学家,但他的政治理论著作通常被历史学家们当作荷兰文献的一部分,因为他极为仰慕共和国的政治制度,而他的政治理论著作似乎也受到了它的激发。他在政治理论中的主要著作是 *Politica Methodice Digesta*,首次出版于 1603 年,1610 年又作了巨大扩充。根据 G. H. Sabine 的看法,阿尔色修斯"把整个的政治和社会关系归结到一个原则,即同意或契约的原则。不论是明说还是暗示,这个契约是用以

说明社会本身的,或者倒不如说是用以说明社会的整个系列的,国家则是其中之一"(1937,419)。

㉖² On John Rawls, Robert Nozick, and James M. Buchanan as contract theorists, see Gordon (1976).

㉖³ 在其 Politica 中,阿尔色修斯特别关心布丹的国家理论。Kossmann 写道:"情形几乎不可能是别的样子",因为布丹的《国家论六卷》"已经成了一个权威,其政治含义不再能够被置之不理"(1981,12)。直到 1667 年之前,霍布斯的《利维坦》都没有荷兰文的翻译,但根据 Israel 的看法,一当它出现,就造成了"巨大的轰动"(1995,787)。

㉖⁴ Kossmann (1981) is a good discussion of the concept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the Dutch literature, which focuses upon the ambiguity of its key concepts.

㉖⁵ Rowen(1972,105f.)重印了荷兰议会 1587 年发出的宣言,这一宣言坚决反对莱斯特伯爵关于尼德兰的主权权威在于全国议会和国家议事会的主张,他希望借此行使君主般的权力。Rowen 写道,这是"在荷兰共和国的历史中首次肯定省的主权"。Price 认为奥里斯和全国议会 1618 年对主权权威的肯定是纯粹的机会主义 他注意到,"一旦当下的问题处理完毕,主权权威在于全国议会的主张就马上被抛弃了,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1994,284)。Jonathan Israel 认为 Johan de Wit 在 1663 - 1664 年间出版的三卷本著作运用了"每一个能想象到的论证来证明荷兰的主权在于荷兰议会"(1995,763)。

㉖⁶ 格劳修斯的立场有些含糊。Haitsma Mulier 指出,他在关于古代巴塔维共和国的著作中运用了混合政体的观念(1980,69)。他是威尼斯的赞美者,并认为它的政治制度是与荷兰共和国相似的,相似之处究竟在于它们都是寡头式的(他强烈地支持寡头制)还是认为它们都具有"混合的"的政治制度,这一点并不清楚。

㉖⁷ William Speck 注意到,"17 世纪的许多讨论都集中在执政是否代表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一种混合政制中的君主制成分这个问题;或者奥兰治王室是否像哈布斯堡王朝所做的那样用它来打破平衡,支持君主"(1995,181)。混合政制图式只能把执政的变动的权力的问题转化成枯燥的语义争论。

⑱ Althusius is, once again, noteworthy as having clearly expressed the idea of checks and balances (see Kossmann, 1981, 16; Lloyd, 1991, 290f.).

⑲ 对威尼斯共和国的赞美性的援引在荷兰政治文献中到处可见，但荷兰政治著作家们没有抓住威尼斯政治制度的制衡性质。流行的解释是认为威尼斯所体现的是混合政体原则。

⑳ "在1660年之前，英格兰在文化上依赖于意大利、法兰西和西班牙。没有一个英国人在欧洲大陆有重大的名声……托马斯·莫尔爵士可能是个例外……在科学革命上英格兰尤其落后于意大利和法兰西"(Hill, 1990,17)。

㉑ 科学的实用价值和国家在促进科学上的作用在文字上的标志是1714年的"经度法案"，它为测定船只在大海中的位置的有效方法提供了巨额奖金，这一刺激导致John Harrison发明了第一台可靠的经纬仪(参见Sobel,1996)。

㉒ 到查理一世于1625年登基时，"具有约50万人口的伦敦仍然是一个小规模的市镇……其他的市镇中最大的如布里斯托尔和诺威奇不过就是有相当规模的村庄，绝大多数人就像很早以来一样一直靠耕种土地为生"(Falkus,1992,20)。

㉓ "1603年到1640年期间，国王在突发事件中可以依赖的战士人数是以百数计而不是以千数计"。在内战到达顶点的时候，则有15万人武装起来了。克伦威尔建立了一支常备军，王政复辟后的人数约为3000人"(Morrill,1884,299f.;Hart,1993,33)。

㉔ 对辉格党的历史编纂学及其批评者的一个简要的但却是有条无紊的讨论可参见Kenyon(1990,11－18)。

㉕ 在16世纪中叶，半数欧洲国家是新教国家。在随后的世纪，这个比例下降到1/5。根据McIwain的看法，反宗教改革运动是17世纪早期最重要的事件，而"英格兰那时被普遍地认为是基督教界的一个还有希望抑制天主教反动的滚滚潮流的角落"(1918)。

㉖ "总体上说，英国人并没有盼望宗教改革，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只是在改革来临时缓慢地接受了它……16世纪的宗教变革是由英国人默认和接受的，而不是由他们发动和促进的。当然，没有来自'下层'的某些合作，这些变革也是难以实行的。但动力、时机和组织则主要来自上层"

(Scarisbrick,1985,1,61)。

㉗㉗ 当伏尔泰作出以下的评论时,他抓住了问题的实质:"如果英格兰只有一种宗教,我们就会担心专制主义;如果有两种,它们就会相互残杀;但那里有三种宗教,于是就生活在和平和快乐之中。"(Wood,1992,14)

㉗㉘ Edmund Burke 把普通民事法院的创立描述成一场"伟大的革命"。独立于个人权力的法庭作为一种纯粹的法律创造被确立起来了;国王的权力和他的人格的这种分离对引入自由的观念、肯定法律的神圣性和尊严具有重大的意义(1991,84)。

㉗㉙ "西方民主体制中的人民拥有的现代自由也许(是)高级的政治利益。没有它,许多其他的人类利益和所有其他的政治利益就都变成是不可靠的、不确定的和没有保障的……对这种自由的起源的探讨并不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了解现代社会的幸福的根本条件的一种努力……从自由的历史地理学的视野看……理解在英格兰特别是 1529 年到 1688 年间的英格兰议会发生了什么事情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Hexter,1983,51)。

㉘⓪ 孟福尔(Simon de Montfort)在他作为贵族反叛亨利三世的首领的短暂统治时期召开的议事会包括了非贵族成员,因此,它也有作为英格兰最早的议会的优先权。

㉘① L. L. Peck 注意到议会在 1603 年到 1640 年间没有通过什么法规(1993,94)。在此期间关于议会的宪制地位的争论并不是以试图在立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中心的。

㉘② "财政权之所以是有效的,就是因为国王是穷困的而王国需要防止外国的入侵。这两个因素比其他任何因素更能说明为什么负责任的政府出现在英格兰而不是欧洲大陆"(Roberts,1966,62)。法国也有一个有古代渊源的议会,但它并没有获得同样程度的权威或牢固的地位。当三级会议在 1614 年变得令人讨厌的时,路易十三解散了它,他和他的后继者们在没有议会的情况下称心如意地统治着,直到 1789 年。根据 A. P. Monahan 的看法,英格兰议会和法国三级会议在 14 世纪期间开始在它们的政治作用上产生重大差别(1987,251f.)。

㉘③ 特别参见 Burgess(1996),他在那里详细论证了国王受到法律限制的观念在那时被广泛地当作英国政府的核心政制原则。



㉘“自由的代议制机构的历史地理外形就像一只沙漏。自从它在13世纪开始出现,100年内就扩展到整个欧洲版图。然后一再收缩,到16世纪末就只剩下英格兰(也许还有尼德兰)尚有用来保护臣民或公民的自由的代议制机构……在长达1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滚滚而来的潮流所流过的只是那条狭窄的水道”(Hexter,1983,51;还可参见Plumb,1969,90)。*

㉙据我所知,17世纪英格兰的政治文献中并没有出现普遍的代表人理论。Edmund Burke的“Letter to Sheriffs of Bristol”发表于1777年,他在那里断言,一个当选的代表是一个自由的代理人,并不受其选民的愿望的约束。政治理论中对代表人的首次全面的讨论出现于1787年的美国制宪会议上,并继续出现在随后的批准辩论中(参见Rakove,1997,ch.8)。

㉚在1649年宣判国王死刑时,下院断言国王只有“有限的统治权”,“根据王国的基本政制对错误的行政管理进行的所有矫正和补救……保留在经常和连续地召开的议会或全国性会议的人民的权利和权力中”。它宣称,查理·斯图亚特“叛逆地和蓄意地发动了针对当时的议会和它所代表的人民的战争”(Blakeley and Collins,1975,189)。

㉛“这本书立即被当作关于政治问题的权威及信息和论证的巨大来源”(Buegess,1996,65)。

㉜正如第一章中已经注意到的,霍布斯认为社会契约使得君主对公民行使强制性权力具有权威性,而布丹把主权等同于立法的权威。在英格兰,有数世纪之久都没有唯一的立法权威,霍布斯对问题的表述就比布丹更为恰当。

㉝Weston and Comstock根据“关于法律主权的重大争论”来理解17世纪的英格兰,意识形态争论的一方是绝对君主制理论,另一方则是认为虽然国王的权力来自上帝,但它仍然只有得到人民的同意才能行使的理论。后一种理论——他们认为这种理论造成了“斯图亚特政治思想的激进化”——被描述成强调“法律主权”并把君主和议会两院的权力解释成“同等的权力”的一种“古老的王权理论”和一种“以共同体为中心的政府观”(1981,1f.,17f.,32f.)。J. G. A. Pocock认为17世纪英格兰的政治冲



* 这里使用了一个巧妙的双喻,一方面喻指沙漏的形状,一方面喻指英格兰和尼德兰之间的英吉利海峡。——译注

突是与主权问题有关的，并认为其发展过程就是把国王、议会和教会合并成一个"统一的主权"的过程(1993,257f.；也可参见 Nenner,1993,194)。Glenn Burgess 则坚持认为，尽管主权学说是当时装饰性的政治理论的中心，它只是被菲尔默这样边缘性的著作家解释成用来支持国王拥有绝对权力的命题。Burgess 把国王被普遍地认为要根据法律来行动这一观念当作"主权"在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英格兰的重大意义。他看到了在以下三个命题上的广泛共识：国王只对上帝负责；他要"根据国家的法律"进行统治；只有在某些特定的问题上，他才有绝对权力(1996,209)。Burgess 在此基础上详细地论证了"早期斯图亚特时代的政治思想是在反绝对主义的共识这一点上团结在一起的"(19)。我看不出这种"有限的"君主主权观的内在逻辑或可操作性在什么地方。作为透视 17 世纪早期政治思想的一扇窗户，它如同那堵墙一样是不透明的。

⑳ 把内战追溯到社会经济条件的修正派历史学家们坚持认为早期斯图亚特时代并不是国王和议会持续冲突的时期，这种冲突在宪政的发展和理论上也不具有这里描述的那种重要性。对老的"辉格党"的观点的勇敢的重新肯定可参看 Hexter(1978)。

㉑ 詹姆斯一世把大批他的苏格兰旧部提升为贵族。在他的统治开始时，上院的成员是 55 人，到 1628 年就成了 128 人(Kenyon,1986,412)。这无疑确保了议会中有国王的忠实支持者，但也在旧贵族中引起了仇恨，他们的社会地位由于贵族数量的膨胀而贬值了。

㉒ 从原则上说，"权利请愿书"要求承认已经属于议会的权利，而"特权请愿书"则要求国王让渡某些他自己的权力，如果他想拒绝就可以拒绝(Judson,1964,59)。

㉓ 休谟的结论是，"无需夸张就可以肯定，国王同意'权利请愿书'在政治上产生了如此大的变革，以至于几乎可以把它看作一场革命：在这么多的条款中限制了王室特权，就为臣民的自由增加了保障"(1983,5：200)。对议会中的争论导致"请愿书"的一个很好的说明，可参见 Judson (1964,250－269)。

㉔ 根据 Judson 的观点，"议会反对派清除特权政府的人员和机构的速度和彻底性是英国宪政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成就"(1964,351)。Hexter 则把它描述成证明了一种新的英国政制观的诞生的"政治中的革命"："它



不再表现为权威和法律下的自由的和谐平衡，而是表征着一种反对者之间的平衡，对权力的限制是通过具有法律上的基础的三个机构彼此强加的；用在当今政治中仍然流行的术语来说，就是一种制衡体系”(1978,46f.)。

㉕ 1642年1月4日，查理首次针对议会动用武力，他带着一干人马突然出现在下院会场，想要逮捕他的主要批评者——由于得到预先警告，后者已经逃走了。数千名伦敦人立刻想尽办法把自己武装起来，在附近农村的其他人则准备向伦敦进军，支持议会。查理逃出伦敦并开始在北方组织军队(Manning,1976,95f.;Lockyer,1989,386)。

㉖ 议会对弹劾权威的要求是用有高度倾向性的推理加以支持的。“王者不会犯错”的古代学说被解释成出现任何的错误都可以归咎于其他人，后者必须对它承担责任，即使国王的签名可以说明他们是按照国王的直接命令这样做的也是如此。国家的高级官员就以这种方式被置于“法治”之下，他们不比普通公民有更多的免于被起诉的权利。当然，国王本人可免于起诉的原则在1649年失效了。17世纪20年代的争论可能是半真半假的。Roberts写道，19世纪40年代(原文如此，应为17世纪40年代)的战争小册子“教育了整整一代英国人，正因为国王不会犯错，他的大臣就必须对无论什么样的错误负责”(1966,121;也可参见Morgan,1989,25－34)。

㉗ 对白金汉事件的完整的说明，可参看Roberts(1966)。

㉘ 在下院讨论反对白金汉公爵的程序时，John Pym声称议会的弹劾权“既不受民法的限制，也不受普通法的限制，而要根据是否符合最高的法律即人民的利益来判定”(Peck,1993,101)。

㉙“在说到这样的自由君主时，我通常指的是我们的国王，而不是推选的国王，也不是像威尼斯的公爵那样的统治者，那种亚里士多德式的有限的政体与自由的君主制没有什么相似之处；尽管有些恶意的著作家并未因没有看到其间的差别而受到羞辱”(James Ⅰ,1918,64)。

㉚ 詹姆斯完全清楚相反的观点，从他3岁起，他的家庭教师就是加尔文教徒George Buchanan，后者的政治著作类似于法国的胡格诺派。(对Buchanan的观点的讨论，可参见Skinner,1978,2:338f.)。在他成年后，他坚决反对老师的政治理论，在他的指示下，苏格兰议会在1584年对这种

观点进行了正式的谴责(Chew,1949,110f.)。

(301) Williams 写道:"聪明的詹姆斯聪明过头了。他过于频繁也过于详细地告诉议会他与上帝是如何相似。"(1965,39)

(302) Christopher Hill 作出了有趣的评论,"为什么詹姆斯要又唱又跳地赞颂君主制是世间最神圣的事物呢?这实在是因为人们正在否定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女王从来无需强调的东西"(1990,27)。无论如何,詹姆斯的学说得到了许多英国圣公会教士的顽固支持(Judson,1964,ch. 5)。17世纪40年代,当国王和议会的分裂迅速加剧时,坎特伯雷主教区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教规,并要求每年在讲道坛上宣读4次。这些教规尤其强调"国王的最高的和最神圣的命令就是神权,这是上帝注定的事……召集和解散议会的权力……是所有基督教的国王在他自己的领域和领土范围内的真正的权利"。建立"任何独立的强制性权力"的企图既是对上帝的不忠也是对国王的不忠(Kenyon,1986,136,150f.)

(303) 这种论证的源头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典时代。例如,Cicero 在《共和国》中坚持认为君主制的一个好处就是"君主这一称呼就如同父亲之于我们,因为君主为公民提供生计就好像他们是他自己的孩子"(1988,83)。除非人们注意到罗马人的父亲的权威要远远大于今天,否则这种论证会失去它的许多说服力。每个家庭都在一个有权威的男性的统治下,他被当作家父[*pater familias*,这个词的含义是"家长"(master of household);"家庭"(*familia*)的原义就是指家奴]。虽然他的权力在他对习惯和公共舆论的个人感受的范围内是受限制的,这并不意味着它在其他情况下就是有限的。从法律上说,他对他的家里的成员具有绝对的权威。"他是全家人的法官,他的判决不能被任何外在的权威放在一边,即使他要杀死、残害或监禁他的儿子或与他同住者,他要毁坏或卖掉家庭的财产,也是如此"(Heichelheim et al.,1984,37-38,362)。菲尔默和其他接受古典教育的英国人将会十分熟悉罗马家父的权威。

(304) 菲尔默死于1653年;《族长》首次出版于1680年,可能是贯穿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的政治"冷战"的组成部分。它是在17世纪30年代后期写作的,但可能在30年前就开始构思了。我把菲尔默算作"早期斯图亚特"政治理论家,是因为他是第一个被激发去写作支持他们的君主制权威观的政治理论的人。

⑯ 除《族长》之外，菲尔默还写了一些简洁的政治论文。它们受到学者们的忽视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其中有些论文的质量比《族长》要高，而且在17世纪80年代英格兰再次渐渐趋向一场重大的政治动乱时它们得到广泛的阅读。Peter Laslett 提供了菲尔默的《族长》和其他政治著作的一个可靠的版本。他注意到不只是《族长》使得菲尔默的政治思想成为"君主制正统主义信仰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光荣革命的辉格党理论的主要绊脚石"(1949,34)。

⑯ The views outlined in this paragraph are expressed repeatedly in Filmer's works, but especially in the *Patriarca*, his *Observations upon Aristotle's Politiques*, and *The Anarchy of a Limited or Mixed Monarchy*. For some specific references, see Laslett (1949, 71, 81, 188, 223－225, 243, 256, 285－288, 293－295).

⑰ See especially Filmer's The Freeholder's *Grand Inquest touching the King and His Parliament* (Laslett, 1949).

⑱ 菲尔默在论述弥尔顿的文章中写道："没有专断性的权力，又有哪个政府能存在于世界上呢？一种权力除非是专断的，否则它就根本不是权力。"(Laslett,1949,254)在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论文里则写道："如果神注定应当存在无上权威，那么无上的权威必定是无限的，因为能够进行限制的权力必定是在被限制的权力之上的；如果它是受限制的，它就不可能是最高的……因为一种最高的有限权力是自相矛盾的。"(284)

⑲ See his essay *The Anarchy of a Limited or Mixed Monarchy* (Laslett, 1949, 277－313).

⑳ 菲尔默声称："我在圣经的任何地方或经文里都找不到赋予人民自己统治自己、选择他们自己的统治者或按他们自己的喜好改变政府形式的权力或职权的任何根据；政府的权力是根据'尊敬你的父亲'的命令而确定和固定下来的；如果没有比父权更高的权力，那么这个命令就无法成立。"(Laslett,1949,188)菲尔默对拒斥教皇的权威、陷入主张政治权力来自人民这种谬误的、与他同时代的新教徒进行了批评："对基督教徒来说，从诗人、雄辩家、哲学家和不信教的历史学家的杜撰和虚构之中去寻找政府的起源……而忽视圣经是一种耻辱和丑闻。"(278)

㉑ For a larger study of patriarchialism, and its articulation with other

strands of seventeenth-century English political theory, see Schochet (1975).

⑫ In his Selden Society Lecture of 1952, a prominent American legal scholar said: "We meet this afternoon to pay our respects, on the 400th anniversary of his birth, to an extraordinarily able lawyer, a great judge, and a remarkable parliamentary leader. He was, as well, an unpleasant, hard, grasping, arrogant, and thoroughly difficult man, of whom his widow, after thirty-six years of married life, could write, not without more than sufficient cause, 'We shall never see his like again, praises be to God'". (Thorne, 1957, 4)

⑬ "Edward Coke, by the sheer force of his personality and the prestige of his learning, was probably the most formidable of all the government's enemies in the early years of Charles I" (Allen, 1967, 31).

⑭ 英格兰从古代日尔曼部落得到它的自由传统的观念在政治文献中存在了很长时间。休谟和孟德斯鸠就属于在18世纪继续信奉这种观念的人。Wormuth写道："尽管也偶尔提到波利比乌斯和古典的自由信仰，18世纪的英格兰还是把塔西陀描述的日尔曼当作祖先。"(1949,173)这种想法在随后的世纪仍然到处存在。杰出的宪政史家Charles McIlwain于1940年注意到"一代人或两代人之前，把我们的全部宪政自由追溯到塔西陀描述的日尔曼部落的制度是一种时尚"(1940,43)。它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许多灾难之一最终消亡。

⑮ 另一个支柱就是科克也坚定地信奉的命题：因为下院是选举产生的，它代表"人民"。据说，在1624年上院抵制弹劾Cranfield时，科克在对两院联席委员会发表的讲演中指出："殿下和勋爵是通过血统和门第拥有高位的……下院的成员则是自由选举的……他们是王国的代表机构，因为全体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人都出席了议会。"(Kenyon,1986,101)

⑯ 直到内战之前，法院的总体立场都是支持国王行使特权的。议会的愤怒主要是由法院默许征收船税引起的，因为这威胁到了议会在税收上的权威性(Judson,1964,143f.)。在这样的政治情境中，一个独立的法院似乎是对由国王控制的法院的唯一可行的替代性选择。

⑰ 政治权力可以通过抽象的概念得到限制的观念就像传说中的不死鸟那样难以烧毁。在最近对17世纪40年代的英国政治文献的一项研究中，David L. Smith(1994)断言他发现了"立宪保皇主义"的政治学说，他把



这种学说解释成英国君主的权力是受到"法治"限制的主张。在我看来，他用来支持这种理论时援引的著作家们完全缺乏理解一种并非严格的等级制的政治秩序的想象力，而忙于徒劳地尝试把主权学说从查理一世在他的《答复十九个命题》中作出的致命让步中拯救出来。

⑱ 可以认为法院的独立始于1641年，当时查理一世同意法官的任命应根据"良好的品行"而不是国王的"意志"。大卫·休谟将此称作"朝着确保他们的独立性、防止专断的权力闯进普通法院迈出的最伟大的一步"(1983,5:330)。

⑲ 在1628年关于"权利请愿书"的辩论中，上院反对下院剥夺国王关于没有明确的原因也可实施监禁的特权，并认为国家的"整个主权"必须保留在国王手中是一个普遍的原则。科克答复道："我知道特权是法律的组成部分，但主权在我看来却是不适合议会的言语。它削弱了大宪章和所有其他的法规，因为它们是绝对的，没有对主权作任何保留，如果我们现在又把它添上去，就会削弱法律的基础，而整个大厦就必然坍塌。"(Lockyer,1989,342)科克并不想整个地消灭特权。在他看来，特权与议会一样是古代宪法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加以适当的限制后保存下来(Mosse,1950,165f.)。

⑳ 在对17世纪早期的另一个杰出的法律学者John Cowell的研究中，S. B. Chrime把他描述……普通法(1949,475)。

㉑ The important sections of the *Nineteen Propositions* and Charles's *Answer* are reprinted in Kenyon (1986, 244 - 247, 21 - 23)

㉒ "向查理提出的条件就好像他是一个完全被打败了的敌人。在威斯敏斯特(英国议会所在地)只有他会接受这些条件的最微弱的希望"(Allen,1967,400)。

㉓ 在谈到《答复》和国王在1642年作出的其他声明时，大卫·休谟认为，"根据我们现在对宪法的理解"，它们包含了"出现于任何英国文献至少是由官方出版的文献中的第一个对宪法的正规定义"(1983,5:572f.)。在Weston(1965)和Allen(1967)进行详细研究之后，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答复》的影响是把宪政原则作为对抗性学说引入英国政治思想。J. G. A. Pocock进行了类似的论证(1992,189)，但在别处又把它解释成提出了一种"共同的"但又是"不可分割的"主权观(1965,568; Pocock and

Schochet, 1993, 150f.)。

(124) 历史学家们在对亨顿的评价上有很大的分歧。Judson(1964, 397－409)认为亨顿的功绩在以下三方面：在那个时期提供了对作为“混合君主制”的英格兰政府的最犀利的分析；清晰地阐明了当时争论中的核心问题；通过运用约翰·洛克 40 年后所运用的论证解决问题。Allen(1967, 449－455)则认为亨顿的《论君主制》是肤浅的，在支持议会的主张上也是不成功的。

(125) 早期的研究者认为，它是帕克的作品，这种意见遭到 Mendle(1995, 195)的反对。

(126) 在镇压蒙默思叛乱后发生的“血腥的巡回裁判”证明这种担心是完全有根据的(Zee and Zee, 1988, 23)。詹姆斯的政策总体上“使许多人感到他要把国家天主教化，要消灭议会，要破坏古代的法律和习惯，要削弱地方政府……并创造一个以常备军和与天主教的法兰西的同盟为后盾的中央集权国家”(Schwoerer, 1981, 109)。

(127) 出版审查制度并不是在威廉和玛丽登上王位之后就立即废止了，但在 1695 年，“虽然国王和他的大臣极不愉快”(Hume, 1983, 6:540)，“独立的报纸在那时再次出现，并从此迅速增多，到 1770 年，阅读报纸已在英格兰成了固定的习惯”(Gibbs, 1969, 73)。

(128) The “Putney Debates” are reprinted in Woodhouse (1992). 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Levellers, and the Marx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m, see Hampsher-Monk (1976).

(129) 威廉也希望获得英格兰的军事资源保卫荷兰共和国。在 1689 年 1 月对非常议会发表的就职演说中，他声称他们要面对的最迫切的问题就是给予荷兰以立即的和大规模的军事援助(Israel, 1991)。

(130) 议会在这个问题远非意见一致。让威廉和玛丽继位的提议在下院以 251 票赞成、181 票反对获得通过，在上院则以 74 票赞成、38 票反对获得通过(Zee and Zee, 1988, 229)。对“权利法案”的详细讨论可参见 Schwoerer(1981)。

(131) 议会在 1778 年撤销镇压法令导致反天主教热情的广泛流露，这种情绪在戈登骚乱中达到顶点。天主教法律上的无能直到 1829 年才最终取消。



㉜ Lossky对威廉的"政治观念"的概述(1985)表明,如果"政治观念"这个词是指融贯的政治哲学或系统的政治理论,那么他其实并没有这种东西。他所受的加尔文教教育并没有给他灌输任何深刻的宗教信仰。他很有见解,但都是实用主义的,其主要兴趣是保护荷兰共和国(Israel, 1991, 129-131)。

㉝ 收录在Grell, Israel和Tyacke(1991)中的论文说明了历史学家们在对"宽容法案"的评价上存在广泛的分歧。在Schwoerer看来,这场革命"具有比英格兰或近代早期欧洲的任何其他革命更为持久的重要性"(1981, 3)。Jones用了更大的字眼:它"向旧制度——正统的君主制,神权,在生活的每个领域中要求无条件的服从的权威——的原则和机构开了决定性的第一枪"(1972, 330)。North和Weingast(1989)把评价的焦点集中在革命的经济后果上,但并没有贬低它的重要性。在他们看来,革命通过把国家从私有财产的主要威胁转变成它的保护者而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有些历史学家则表达了完全相反的观点。Kenyon写道:"我们越是考察光荣革命,它就越是显得像是一场贵族的政变……绅士阶级接受了他们的封建贵族的领导"(1986, 419);还可参见Clark(1986, 75)和Zee and Zee(1988, 240)。

㉞ Fink写道:"威尼斯在17世纪英格兰的声望几乎完全被英国著作家们忽视了。"而注意到这种联系的为数不多的几个著作家又都是不可靠的(1940, 155;也可参见1945, 42n)。Christopher Hill写作*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1965)时显然没有意识到与威尼斯的联系。直到最后一章之前都没有提到威尼斯,而在最后对它(以及荷兰共和国)的重要性的简短的承认是事后加添进去的。在我看来,Fink没有充分强调制衡观念是"混合政体"这一表象下面的实质,但是许多最近谈到这个问题的历史学家也没有这样做。

㉟ 根据Muir的看法,英国最早的关于意大利的书籍出现于14世纪早期,但托马斯的《历史》是"英国人对威尼斯政治传统的第一篇颂词"(1981, 51f.)。

㊱ 威尼斯在英格兰的声望由两位最伟大的戏剧家作了卓有成效的运用。这个城市是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的布景道具,《奥赛罗》的主人公是一个威尼斯的殖民地的统治者。本·琼森(Ben Jonson)把威尼斯作

为他的 Volpone 的故事发生的地点 这些剧作之所以特别值得注意，不只是由于它们的作者的卓越名声，而在于它们表现了对威尼斯的风俗和制度的详细了解。所有这三个作品都是在17世纪的头10年与英国观众见面的。有些学者已经就它们作为透视当时英国的政治思想的窗口的意义作了评论。对此最全面的研究可参见 Poss(1986)和 McPherson(1990)。

㊲ Volpone 中的一个人物 Politic Would-be 爵士宣称他读过布丹和孔塔里尼关于威尼斯的著作。琼森必定感到至少他的有些观众会知道这里的所指。

㊳ Lewkenor introduced his "Sundry Notes" as material "which I have gathered as well by reading and observation, as also by conference with Venetain Gentlemen, skillful in the state of their country, for th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undry points either not at all touched in the former discourse, or else so obscurely that the reader being a stranger cannot thereby rest fully satisfied, especially if he have a curious desire to know every particular of their government." McPherson describes Lewkenor's translation of Contarinini's Magistratibus as clear, complete, and workmanlike" (1988, 462).

㊴ "威尼斯被(圭恰尔迪尼)有意识地刻划成迄今有过的统一三种政体形式的政制的最佳例证"(Pocock, 1975, 241)。Pocock 接着就注意到圭恰尔迪尼并没有鼓吹制衡这种"粗野的"制度，因为他相信政治权力必须掌握在高素质的人手里(262)。

㊵ Opposite the first page of the text, Howell placed a poem of his own composition in which he praised Venice's "virginity," i. e., that it had never been invaded by a foreign power:

Could any State on Earth Immortall be,
Venice by Her Rare Government is she;
. . .
These following leaves display, if well observd,
How she so long her Maydenhead preservd,
How for sound Prudence she still bore the Bell,
Whence may be drawn this high-fetched parallel,
Venus and Venice and Great Queens in their degree,



Venus is Queen of Love, Venice of Policie.

㉞ 豪厄尔曾经用过"均衡"这个词(1651,180),但那是指威尼斯使外国彼此保持力量平衡的外交政策。

㉞ 莫尔的书名运用了有教养的英国人都能理解的双关语。在古希腊语中,"utopia"意味着"乌有之乡",而"eutopia"意味着"完美的地方"。莫尔是在访问反叛前的尼德兰期间开始写作《乌托邦》的。Trevor-Roper 注意到,即使在那时,莫尔也"发现了比他以前见过的任何社会更高级的和有吸引力的一个新社会:这是一个在年轻的那时还是有名无实的君主统治下的、松散地联合的、繁荣的、秩序良好的城市共和国的社会。这是与英格兰都铎时代的君主制截然不同的。难道它不也是更好的以及组织得更好的社会吗?访问过繁荣时期的尼德兰的几乎每一个英国人都会这样认为"(1985,39)。

㉞ R. J. Schoeck 写道:"十分清楚,莫尔是从权力和力量的平衡的角度加以思考的。"(1973,411)他把莫尔当作"混合政体"是最好的政治形式这一主张的现代早期的支持者,并讨论了当布丹在《国家论六卷》中对混合政体这一概念进行批评时,他心目中想到了《乌托邦》的可能性。在其对"古典共和主义"的起源的全面研究中,Zera Fink 认为莫尔的《乌托邦》在对古代的混合政体概念的对抗性解释在英格兰的出现中有过重要作用(1945,21f.)。

㉞ 在 Pocock 看来,"国王、上院和下院一起形成了权力的微妙的平衡和非常成功的分配这一观念在整个 18 世纪都得到了无休止的颂扬"(1975,364,)。Wood 则认为,"通过在 18 世纪的英国政制中的表达,平衡的政府这种理论获得了古典时代以来从未有过的重要性和突出地位"(1992,94)。

㉞《论法的精神》包括了对罗马、斯巴达和其他古代国家的广泛讨论,但孟德斯鸠并未把它们解释成英格兰的宪政先驱。

㉞ Raymond Aron 写道:"就孟德斯鸠相信社会本质上是由它的政治制度来定义的、而他的理论代表了自由概念的顶峰而言,他仍然是一个古典哲学家。但在另一种意义上,人们确实可以把他称作第一个社会学家,因为他根据一种总体的社会观重新解释了古典政治思想并试图以社会学的方式说明集体的所有方面。"(1965,1:56)



㊼ 从《论法的精神》开篇对各种政府形式的讨论来看，孟德斯鸠认为政治组织的主要问题是国家权力的控制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

㊽ Carrithers 认为孟德斯鸠把英国政治制度当作"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的结合"（Montesquieu，1977，57），但这种看法并没有文本的根据。Roche（1968）错误地把孟德斯鸠解释成不同的国家职能掌握在不同的社会阶级手中这种意义上的混合政体的拥护者。Zera Fink 努力把孟德斯鸠与混合政体学说联系起来，但他用来支持这一论点的推理使得混合政体概念如此宽泛，以至于可以包含几乎所有复合的政治秩序（1945，186n.）。

㊾ For a discussion of the antecedents of the idea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see Shackleton (1949, 30f.) and for a more general examination of its histor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checks and balances doctrine, Gwyn (1965), and Vile (1967).

㊿ Robert Ferguson emphasizes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early American life and political thought, but notes, "Although most colonies follow the European model of an established church, pressure against religious uniformity represents the broadest single trait in colonial religion. Open competition among proliferating denominations and active lay involvement in church government distinguish American religion from its European origins and promote a general resistance to hierarchy" (1997, 46). But this was clearly not so everywhere. In Virginia, where the Anglican Church was officially established, with little lay participation in its governance, non-conformists were subjected to harsh repression and even imprisonment (McCoy, 1991, 228). For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organized religion and the law before and since the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clause of the Bill of Rights, see McConnell (1990).

(51)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英属美洲殖民地的文化是多样性的：新英格兰的文化是"道德主义的"，中部殖民地的文化是"个人主义的"，南部殖民地的文化是"传统的"（Lutz，1988，53－58）。也许是这样，但这些差别不会对革命时代的政治思想产生重大的影响。

(52) "欧洲向海外领土输出它的统治方式：专制主义、官僚中央集权制、军事和政治统治及宗教不宽容。只有发展了立宪政体的英国，才会准许美洲国家拥有一定程度的自治"（Lefebvre，1962，1：11）。



㉝ One should also note that by the time of the Revolution, these offices were largely occupied by colonials. Thomas Hutchison, governor of Massachusetts, who became the chief object of anti-British anger, was a fifth-generation American of Puritan stock who, for eleven years, had been an elected member of the Massachusetts assembly (Bailyn, 1990, ch. 3).

㉞ 伯纳德·贝林指出,有限政府的概念,甚至这一观念在类似于后来的《权利法案》这样的文献中的详细说明可以追溯到早期殖民地特许状。

㉟ John Adams 是第一个表达这一思想的人,即美国宪政的建立是以这些主要原则为基础的。他在 1775 年 11 月写道:"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包含了所意指的政府的全部。正是通过一种权力对其他两种权力的制衡,人类本性中对专制的偏好才会受到监督和限制。任何自由都可在宪法中得到保护。"(Wright ,1949,9)Thomas Paine 是独立战争时期拒斥制衡原则的唯一重要的作者,其《常识》虽然激发了美洲的反英情绪,但并未说服许多人相信美洲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一种不同的宪法结构。

㊱ "'殖民地居民'对政治和政府的态度基本上受这一根深蒂固的假设影响,即他们(英国人)拥有一种独一无二的自由遗产"(Bailyn,1967,66)。

㊲ "殖民地居民完全清楚权力和它的核心的含义,及权力在政治制度中所起的推动作用……对他们来讲,'权力'意味着某些人对另一些人的统治,人类对人类生活的控制:极端的强制……有关权力的大多数讨论集中于权力的侵略性的一面:在合法性领域之外,无限地扩张自己这一推进性的倾向……使权力转变为一种恶意的力量与其说是权力的本性,不如说是人类的本性——即腐败的倾向和对自我扩张的贪欲"(Bailyn,1967,55f.)。

㊳ The diversity of opinion is shown by Bernard Bailyn's study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period (1967). See also his essay on Jonathan Mayhew (1990, 125 – 136), the prominent Boston Congregational minister whose sermons on the Stamp Act reveal "the tension at the heart of American Revolutionary thought."

㊴ "分析到最后,宗祖国和其殖民地之间所争议的最严峻的问题在于关于主权的性质和位置的基本分歧"(Dickinson,1976,189)。



⑩ 委员会几乎没有对杰斐逊的宣言原文做出任何修改，但是，在第二次大陆会议上，他们详细地讨论了《独立宣言》，并作了大量的修改和缩减。修改后的文献虽然仍保留杰斐逊的风格，但与原稿相比，有很大的不同。

⑪ 洛克作为政治理论家的声望主要来自他是《人类理解论》的作者，这部著作对经验主义认识论作了系统阐述。正如 Laslett 所说，"洛克所写的其他东西是重要的，因为他曾写过《人类理解论》"（Locke，1960，50）。洛克被指控犯有叛国罪——图谋让 Monmouth 公爵取代詹姆斯二世——而离开了英国。他的庇护人，Shaftesbury 勋爵也被放逐，他是借助荷兰入侵英国废除詹姆斯这一计划的一位主要的谋划者。总之，洛克可以称作是在极端情况下准备建议反叛的一位政治哲学家。

⑫ 对洛克式的独立宣言作出经典解释的是 Carl Becker 的《独立宣言》。它受到 Gary Wills 的正面挑战，Wills 在 *Inventing America*（1978）一书中认为，在撰写《独立宣言》时，杰斐逊受到了 18 世纪苏格兰道德哲学家的启发，而不是受到洛克的个人主义的启发。Wills 的书开始受到好评，但后来显示出过度的偏见性的一面，并且一些论据依靠某些有严重缺陷的学术成就。顺便提及，美国革命的修正派史学在最近几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历史学家声称他们发现，独立战争实际上是一场美国国内的阶级斗争，而不是一场与英国的交战，其推动力是对统治圣公会的非英国国教徒的不满，并且发现，革命领袖们是精神失常者。然而，这种努力的价值只在于证明了寻求历史事件的"深层次"的原因有时是浅薄的。

⑬ Hyneman 和 Lutz 在所编的文集的索引中，没有提到胡格诺派学者，Laslett 所列举的洛克在写《政府论两篇》时所熟悉的著作并没有包括胡格诺派学者，但是格克肯定在 Filmer 的主要对象

⑭ See Bailyn's survey of the doctrine of sovereignty in the literature of this period (1967, 198 − 229).

⑮ Gordon Wood 写道，这是"大陆会议在其历史上的最重要的决议"。它是"真正的独立宣言"（1969，132）。Lutz 写道："这些通常被人们所忽视的文献在美国宪政的发展中占居关键的地位。"（1998，96）Rakove 写道："国家实际上充当一所庞大的政治图书馆，1787 年的制宪者利用它的经验来修改共和政体的理论。"（1997，31）

366 多数州宪法一开始就规定,州长由议会选举产生,但是,在纽约、马萨诸塞州和新罕布什尔州,州长是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是由议会选举产生。只有宾夕法尼亚选择一种单院制的立法机关。

367 1789 年的联邦宪法没有确立选举权标准,而只是接受了几个州的法案所通过的东西。州选举权规则因此成为国家选举的主要规则。在最初的州宪法中,除佛蒙特州的所有州都对选举权作了财产限制:一般地,拥有 50 英亩土地的所有者才有选举权,或者,像英国,财产所有者每年要有 50 先令或更多的租金,这是 1430 年的成文法所规定的。在美国,土地便宜,分配较广泛。在英国,只有 10% 以下的成年男性才有资格投票,而在美国,估计这个比例从佐治亚州的 25% 成年男性到新英格兰州的 80% 不等。在城市和大城镇中,每位纳税者通常都有投票权(Lutz,1988,75f. ;Adams,1980)。赖特认为,只有一个州对投票者作了宗教限制,但是,有 8 个州限制基督教徒进入议会,其中半数限制新教徒(Wright,1949,20f.)。到 1825 年,所有这些限制都被取消,在后来组成了联盟的 24 个州中,都存在普遍的白人男性公民的投票权。

368 我们应该提及 M. J. C. Vile 在他对分权的广泛研究中的不同意见。他说,州宪法"或多或少地拒绝制衡概念"。联邦宪法"使分权和制衡的一种新的、独特的美国式的结合确定下来"(1967,133f.)。

369 亚当斯认为,州议会采用一院制还是两院制,是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亚当斯是两院制最有影响的支持者。Benjamin Wright 在 1776 年复述了他的话,"人们不可能长期地自由或幸福,如果他们的政府采用一院制的话"。Wright 注意到,"目前要明白为什么这个时代的人认为两院制对于自由来讲是必要的,这是非常困难的,但是他们确实是这样认为的"(1933,178)。

370 几十年前,许多美国学者认为,社会阶级冲突是理解历史的关键,简言之,即制宪者均希望保持有产阶级的政治领导权。制宪者十分关注私有财产(其中包括奴隶)的威胁,他们认为"不受限制的民主"必然威胁到私有财产。然而,宪法的阶级冲突理论只能解释费城制宪会议的一小部分提案,不能解释经修正或司法解释后得以演进的宪法。

371 On the defects of the Confederation, and the failure of attempts to remedy them, see Rakove (1997, 24 – 28).



[372]“反联邦主义者——再重申，任何国家中有且只能有一个最高立法机关，反其道而行之只会与当今最好的政治科学产生矛盾”（Wood，1969，527）。

[373] 到这时，把布丹的学说理解为主权中的主权是不可能的这一原则似乎已经成为一种语言惯例。

[374] 1786 年马萨诸塞州西部爆发了一场旨在废除农民债务、重新分配土地的武装暴动，这是当时最为严重的一场骚乱。McDonald 写道，这场由丹尼尔·谢斯（Daniel Shays）领导的暴动，“促进了制宪会议的召开。更有意义的是，它促使许多美国人重新思考共和政体及保障人民自由和财产权的观念”（1985，178；也可参见 Wood，1969，284f.）。在新罕布什尔州和康涅狄格州，也爆发了类似的骚乱。

[375] 约翰·亚当斯撰写了《捍卫美国宪法》一书来赞扬美国宪法。他支持《邦联条款》，本质上因为该条款赋予各州主权。在 18 世纪 8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他虽然身处异国他乡，却密切关注国内事态。依 John Howe 之见，亚当斯对美国人“公民德行”（civic virtue）初步信仰被他读到的新闻（特别是谢斯叛乱）动摇了，因此，当他看到新宪法时，他才决定支持它（1966，106f.，151f.）。

[376] 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37 篇中写道：“曾经指出，可作为先例参考的其他邦联也为同样错误的原则所败坏（正如现在的美国一样），因此，它们只能保证不重蹈覆辙，而不能指出该走何路。”

[377] Glibert Chinard 坚持认为：“按照制宪会议代表的意见，行政部门代表君主权力、参议院代表贵族权制、众议院代表民主制，这是确切无疑的。”（1940，51）然而，他提供的证据却仅显示，一些代表强调了保护少数富人免遭多数抢掠的必要性，并且认为，这种功能主要通过参议院实现。由于谢斯叛乱，使得人们认为这一点所反映的是一种特定的利害关系，而不是宪法原则的总体目的。

[378] 许多欧洲人认为，美国宪法没有创造性，因为它抄袭了英国政治中的混合政治体制。1787 年 10 月，Gasparo Soderini，这位威尼斯驻伦敦大使在一份提交给上院的意大利文美国宪法议案中说，美国人仍停留在“英国的孩提时代”，他们只是改变了制度名称，实际上仍是在抄袭英国的政府体制。

㊴“甚至在纪念美国宪法诞生200周年以前，对该宪法进行的详尽研究及评注的数量就已经超出了除《圣经》以外的其他所有文献”(Bailyn,1990,225)。

㊵ Walsh(1915)这名研究约翰·亚当斯政治观点的专家，一向对制衡原则持批评态度。Casper(1989 and 1997)则对分权原则持批评态度。在Casper看来，分权理论受到了分权与制衡之间联系的玷污，它无论如何也不能被视为宪政理论的基本原则。他主张，美国刚建立时政治思想的核心观念是混合政体，美国人面临的深层问题是如何协调多元混合政体与人民主权理论所固有的一元政治权威之间的关系。

㊶ 最近的研究成果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联邦党人文集》在这一领域内的权威地位。尽管如此，它仍是研究美国宪政理论的最重要的资料，更一般地讲，它仍是研究通过合理的政治制度结构保护公民自由免遭国家权力侵犯的重要资料。

㊷《联邦党人文集》中的所有文章其签名均是“普布利乌斯”这个笔名。历史学家也无法弄清有些文章到底是谁写的，第51篇就被认为是由汉密尔顿或麦迪逊所写的。

㊸ 该书详尽地考查了新宪法所确立的各种制度，其中以第52篇到第83篇尤为重要。

㊹ 杰伊在1790年指出：“才智与品德俱全的人对于政府的看法虽大相径庭，然而他们最终一致同意：国家权力应分为三个不同的独立部门——行政、立法及司法。美国宪法据此设立了这三个部门。人们为了使三者彼此制约而又拥有适当的权限，费尽苦心建立并界定它们。享有行政、立法及司法权的人们，应合理地运用各自的权力，而不应彼此侵犯，这一点对一个自由民族来说，具有极端重要性。”

㊺ 联邦党人及反联邦党人都同意这一点。他们的分歧仅限于宪法提案在这方面是否足够。Gordon Wood写道，他们的争论“令人震惊地展现了他们对宪政以及成功解决社会及政治问题的制度性设计的信心”(1969,517)。

㊻ 反联邦党人对人性持同样观点，并且否认统治者的个人美德能够保护人民自由的观点。

㊼ 为了弄清这一问题，Bernard Bailyn追溯了殖民时代。“那时，不仅

王室官员及其他捍卫特权的人,就连所有的启蒙思想家都对'民主的专制'的危险感到内心痛苦"(1967,283)。谢斯叛乱使债权人和大地主同时认识到,一旦大众组织起来并被蛊惑人心的政客所操纵,他们的利益就会受到威胁。McDonald 指出,很多制宪会议的代表担心会在国家政体中出现"民主制的暴行"(1985,201.f)。然而,正如 Gordon Wood 认为,宪法"本质上是一部用来制约当时民主倾向的贵族宪法"(1969,513),这是一种带有误导性的狭隘观点。

㊳ 1788 年 10 月 17 日,麦迪逊在一封写给杰斐逊的信中说:"无论谁掌握政府实权,都会有压制的危险。我们政府的实权由社会多数人掌握,因此对私人权利的侵犯主要从政府仅仅成为多数选民的工具的法令得到理解。"

㊴《联邦党人文集》中并非只有第 10 篇阐述这一问题。比如在第 48、51、71 篇中,汉密尔顿虽不曾像麦迪逊详细说明基本观点,但他似乎接受该观点。然而,约翰·杰伊似乎持较为传统的观点,他强调同质的好处:"我经常注意到,上帝乐于把这个连成一片的国家赐予一个团结的人民——这个人民是同一祖先的后裔,语言相同、宗教信仰相同,隶属于政府的同样原则,风俗习惯非常相似"。

㊴ 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10 篇中作出了最为让人震惊的政治预言:他认为,美国的巨大及其利益团体的种类能够保障新宪法之下的稳定和正义。当时,所有老练的政治家都认为事实恰好与麦迪逊的预言相反"(Adair,1956-1957,348)。"麦迪逊之所以称得上一名伟大的理论家和政治家,原因在于他洞察到如何协调个人及少数人权利与多数统治的必要性之间的关系。他的解决方法是扩展性复合共和国,这一观点后来被广泛接受"(McDowell,1996,12)。

㊴ 汉密尔顿关于制造业、公共信贷及拟议建立国家银行的报告尤为值得一提。他[或他的助手坦奇·考克斯(Tench Coxe)]在那个时代首先认识到银行存款可以作为现金流通且存款由贷款产生。他在 1 个多世纪前就提出了"外部效益"(external benefits)理论,他以该理论为依据,支持政府促进公路及运河建设。并且他还主张,对于一个新兴国家来说,限制进口政策能够有效地促进经济发展。

㊴ 麦迪逊在思考宗教自由问题时也采取了同样的推理方式。在弗吉



尼亚批准新宪法代表大会上，他对宪法中缺乏必要措施保护宗教不受政府权威侵犯进行了辩护，他认为，宗教自由产生于遍及美国的大量不同教派（sects），在任何社会中，这都是保护宗教自由的最佳和唯一的方式；因为只要存在大量不同教派，就不会出现教派的多数人欺压并迫害其他人的现象。

[593] 弗吉尼亚在1776年州宪法中就颁布了公民权利条款，这在所有州中是最早的。1776年的宪法是由乔治·梅森起草的。费城制宪会议没有接受公民权利这一内容，其中一个原因是，梅森拒绝在提案上签名和成为一位反联邦主义党的领导者。

[594] 多数州提交的特殊议案达到186条，其目的是使这些议案能被列入联邦《权利法案》中。麦迪逊委员会去掉了重复的议案，还有80条实质性的议案必须要考虑。这些议案被减少到17条供国会讨论，国会采纳了12条提交给各州批准。

[595]《权利法案》对联邦权力的行使作了宪法上的限制。虽然麦迪逊认为这一限制同样适用于州，但是他并没有对之进行详细阐述。法院认为，内战之后通过的第十四次修正案使得州政府受到《权利法案》的约束。对这一问题，最高法院处理的第一个案子是 Griswold 诉 Connecticut 案，这关涉到一项禁止使用避孕用具的州法律（Lockhart et al.，1986，286 - 298，312 - 326）。

[596] 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第78篇中写道："法院的完全独立在限权宪法中尤为重要。所谓限权宪法是指为立法机关规定一定限制的宪法。如规定：立法机关不得制定剥夺公民权利的法案；不得制定有追溯力的法律等。在实际执行中，此类限制须通过法院执行，因而法院必须有宣布违反宪法明文规定的立法为无效之权。如无此项规定，则一切保留特定权利与特权的条款将形同虚设。"

[597] The first case in which the Supreme Court undertook to determine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federal statute occurred in 1796. The issue was whether a tax it had imposed was "direct" or "indirect."

[598] 这些法令——明显是敌视法国革命政府的军事及外交行为——其真正目的在于破坏杰斐逊党团的名望，因为该党团对法国新政府抱同情态度。该法令不顾《权利法案》之规定，给叛乱"下了一个宽泛的定义"，致

使所有对联邦权威的批评在事实上均成为非法的。从司法复审原则的角度看，该法案引发了最高法院宣布缺乏法令基础的行政命令为无效的第一个判决，因而是重要的。

399 约翰·马歇尔本人也被深深地卷入了这场政治争论中。他在亚当斯政府中担任国务卿时，签署了新任法官的委任书，并在亚当斯离职前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不过，法院在马伯里案中的判决却显示，他理解了判决的深刻含义并清楚地认识到政治制度中司法制度的重要作用——制约国家权力。

400 Dickinson (1927, ch.4) provides an excellent exposition of the American doctrine of judicial review and its English antecedents.

39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判决涉及宪法的案例时，会经常从制宪时代的著作中摘录部分观点——这些观点被认为暗示了制宪者的观点——加以考虑和运用。通过这种方式，18 世纪 80 年代，联邦党人所阐述的政治理论得到了发扬光大，成为永恒的权威论断。当然，制宪者们或这或那的观点的真正意义是什么，这是一个颇具争论的问题。虽然可以利用的文献证据既不全面也不值得信赖，但毋庸置疑，制宪者的目的在于防止集权并反对国家任何机构行使不受限制的权力。

399 从制宪时期的著作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涉及到英国宪法的基本理论的美国思想主要来源于孟德斯鸠。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大卫·休谟的《一种完美的共和国理念》(*Idea of a Perfect Commonwealth*)对詹姆斯·麦迪逊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然而，并没有直接的证据支持这种观点。对我来讲，休谟的假设和《联邦党人文集》中的宪法思想之间并没有很大的相似性。我们可以给出一个较好的例证，那就是休谟在《英格兰史》(*History of England*)第五卷和第六卷中认为，议会和斯图亚特王朝国王之间的冲突是，英国的政治权力应是集中的和绝对的，还是分散的和受限制的。

403 The index to the large collection of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e founding era by Hyneman and Lutz (1983) contains only one reference to Polybius.

404 例如，见《联邦党人文集》第 48 篇。Forrest McDonald 注意到，独立战争时期，Thoms Otway 所写的一部很受欢迎的剧本——《获救的威尼斯》(*Venice Preserved*)，把威尼斯描绘成"极度腐败的寡头政治"国家。

[405] Ricker(1957)详细地考查了美国人对荷兰共和国的了解状况(或者他们自认为对荷兰共和国的了解状况),并且得出结论:荷兰共和国除了提供一种联邦制应予避免的例子外,对制宪者们没有产生任何影响。在《联邦党人文集》第37篇中,麦迪逊严厉批评荷兰没有改革"宪法致命的、臭名昭著的罪恶"。在所有的制宪者中,麦迪逊肯定最了解政治组织的联邦制。因为,1786年他承担了"古代和现代邦联"的具体研究工作,并对它们作了详尽的阐释(Rakove,1997,42n.)。

[406] See, for example, Dwight (1887, 3); Wood (1969, viiif., 92, 564, ch. 14); McDonald (1985, 262, 281); Kammen (1988, 123); Lutz (1988, 1, 8f.).

[407] "由于宗教信仰的衰落,宗教分歧不再具有任何总体重要性。只有少于5%的人口在休息日到教堂去;并且大多数人对宗教的态度很冷漠"(Birch,1991,6)。

[408] See Dearlove and Saunders (1992, ch. 5) for a good review of this literature. The contention that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general trend toward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has been forcefully argued by Hillyard (1988).

[409] "The last few years have seen the deliberate and steady dismantling of all those checks on governmental power which did indeed slow it down, forced it, often unwillingly, to take account of interests which it would have preferred to ignore ... Elected authorities can be abolished or financially undermined; judicial decisions can be reversed by retrospective legislation; ministers can mislead Parliament and the public; the media can be harassed. In such a situation it is a refusal to face reality to continue to write in terms of a constitution which enshrines limited government, when clearly there is no such constitution in existence" (McAuslan and McEldowney, 1986, 515).

[410] Hailsham勋爵的《关于宪法》一书表达了对宪法的满意,称赞其灵活性并且否认了作任何巨大变化的必要。他特别批评了受美国政府激发的改革建议,他认为那是根本不同的体系。

[411] 由于公民复决投票权可能违反了议会主权的宪法原则,反对党领袖玛格丽特·撒切尔反对它。唯一一次提交全国范围的公民复决是在1975年,它的议题是关于英国在欧共体中的成员地位。

⑫ 根据 Andrew Marr,英国面对的宪法困境在于主权中心的模糊性。因此,他建议"用一句短语、议会的一句法案"来医治,仅仅宣称:英国人是主权者,是自身命运的根本主人(1995,337)。这种陈腐论调值得关注,只是因为它显示了:政治分析的布丹传统在民主时代仍在继续。"人民"应被解释为能做出公共政策决定的实体,这种形而上学的概念支持着布丹传统。

⑬ 上院中现在有1200名议员,其中约2/3拥有世袭头衔;另外的1/3由不能世袭的贵族再加上英国圣公会的26名主教和21名大法官组成,他们组成了英国司法体系中最终的上诉法院。

⑭ The last peer to be prime minister was Lord Salisbury (1885, 1886, and 1895 - 1902). Lord Home became prime minister in 1963, but only after resigning from the perrage.

⑮ 自17世纪早期以来,上院在政府中的作用就成为一个持续的话题。至于上院在"混合政体"的结构中是如何被广泛认为是必要因素的,见 Weston(1965)的详细评论。

⑯ 关于英国宪法的皇家委员会的少数派报道的作者看起来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尽管保留了很多,上院仍需加强自身,以便确保能作为反对英国政府中央集权倾向的对抗性力量起作用。1978年,由 Home 勋爵主持的保守党评论委员会建议上院改革结构,以便创造一个有充分道德权威的机构,用他的话讲:"提供对下院的有效宪法审查。"

⑰ 在最近几年中,最重要的例外是关于堕胎和死刑的法案。在这两个事例中,公共舆论强大但是分散。对政府而言,允许私人法案不经明确地赞助而得以表决,这在政治上有利。

⑱ See Dearlove and Saunders (19921, 41f.) for a more complete review of the powers of he prime minister.

⑲ See Norton (1984, ch.2) and Turpin (1994) for good discuss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y.

⑳ 在有些场合,撒切尔夫人被问及:在其任期内,她根据"不成比例的代价"拒绝对信息提供要求的次数。她平静地回答:这些信息"只有在不成比例的代价下才能提供"。

㉑ 最近几年中,争论最激烈的党内议题是英国在欧盟中的地位问题。

1992 年的选举中，保守党获胜之后，一些反对政府在 Maastricht 条约上的官方政策的议会议员在党内组织了一个政党。他们拥有自己的政党、分散的官职以及职员，并且由独立的财政支持。他们的持续反对导致首相梅杰在 1995 年号召政党领袖选举。他的获胜将在欧洲政策上的党内冲突平息，但并未终结。

㉒ 从制衡理论的观点来看，Giddings 的评论值得注意："一些证据表明，根据行政控制，日益增加的议会议员意识到他们在支持前座议员的政党纲领中的作用。"(1989,372) 但是，"选举独裁制"理论的支持者却采取了对下院中后座议员的独立发展视而不见的态度。

㉓ Drewry 编辑的专题论文集提供了对特别委员会体系的极好评价。

㉔"来自白厅私人世界的一些信息进入公共领域，高级政府公务员开始成为公众人物……在特定领域中，专家利益被广泛阅读和引用；并且他们的表现是向批评性调查公开的，不仅针对外部观察者，而且也针对同僚"(Drewry,1989,389)。

㉕ 我们应当注意到：过去，特别委员会并非唯一的议会机构，而最近却建立起来以加强这项功能的行使。1965 年设立了行政的议会委员会(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 for Administration)，作为调查官拥有相当大的权力，以便调查公民对行政行为的抱怨，这由个别议会议员提出来。1983 年通过了《国家审计法案》，它明显增加了总审计长的权力，以调查各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财政行为，并且重申了作为官员的地位来自下院而非政府(Austin,1994,424; McEldowney,1994,196)。

㉖"议会是一个多功能机构。在立法过程中，它不仅作为反应机构起作用，而且还承担了其他任务。它的主要任务是在其发展的前两个世纪中建立起来的。14 世纪，国王接受了这个观点：不经议会同意不能征税。对这种同意的授予一直受到不同程度的阻挠，直到国王对要求补偿不幸的请愿作出回应。同时，议会开始对财政如何支出感兴趣，并且开始检查政府公务员的行为。以一种相当随意的方式，它成为对政府进行批评性监督的机构"(Norton,1994,315)。

㉗ 文职部门已经取代了议会的宪政作用。这个观点自 Hewart 勋爵在《新专制主义》中提出以来就一直争论不休。在 20 世纪 70 年代作为政制改革必要性的普遍讨论的一部分而得以重新流行，从而引起广泛关注。Crowther-

Hunt 勋爵发表了一系列 BBC 广播讲话，并在 1976 年 12 月和 1977 年 1 月的《听众》中出版；这提供了一种强烈的刺激。Crowther-Hunt 是关于文职部门的富尔顿委员会和关于宪法的皇家委员会成员之一，并且是 Harold Wilson 首相的宪法顾问，还担任高等教育部门秘书的高级职位。凭借其丰富的个人经历，他描绘了英国官僚权力增长的令人忧虑的画面。但是，在第三次讲话中，他注意到，这一官僚的政策和决策制定作用不应被大幅削减，并且应当把宪法问题看作是更加开放和具有责任的必要性的令人信服的实际理由。为实现这个目标，他建议：许多中央政府功能应该转移到市政当局；并且特别委员会应该在白厅的每一重要部门中设立，以确保议会议员参与到政策形成过程中来，并且确保对行政行动的监督。

㊽ 在这一方面，大臣与政府高级公务员之间的对比是一个流行的英国电视剧《是的，大臣》中的持久的主题。关于大臣与其部门官员之间关系的因素的更深层面上的讨论，参见 Norton(1984，ch. 2)。

㊾ 有些法学家会坚持认为：尽管行政法规由公务员撰写，它仍然是议会的行为。"议会"主权能够决定其自身程序，并且如果它决定授权临时机构来将其总体意图转化为特定规则，这并不包含对其主权的贬低。这个推理是无可挑剔的，但是问题并非在立法方面而是在政治方面：即实际上谁有权力决定在惩罚的威胁下迫使公民这样做而不是那样做的规则？

㊿ 关于草案立法的增强作用在最近的宪法文献中很突出，但至少要追溯到两次大战期间。在《新专制主义》(1929)中，大法官 Hewart 攻击了"行政违法"的惯例。一年以前，学院派法学家 William Robson 在《正义与管理》中提议：应当建立新的行政法院系统来控制行政机构日益增长的权力。大法官对此的回应是成立了质询大臣的权力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在其 1932 年的报告中，把 Robson 的建议作为与议会主权和法律至上性不一致的主张而抛弃。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毫无疑问受到了戴西对法国行政法学体系批评的影响。他认为：这个体系与英国宪法中的法治原则不一致并比后者要差。最近又有在英国建立行政法体系的新建议。Partington 注意到：澳大利亚的行政诉讼裁决适用于议会政府。他还建议效仿它们从而作为国家权力行使的制衡体系起作用。

(431) The national security services must necessarily work in secrecy. This



opens a door to abuses, through which the British services have not refrained from traveling, even on one occasion attempting to bring down a legally elected government (Leigh, 1988). The abuses that have been revealed to the public may only represent a small part of those that have occurred and, at any rate, their exposure fails to justify any complacency concerning their place in the system of political power (see Dearlove and Saunders, 1992, 242 - 252). The Bank of England also operates beneath a heavy cloak of secrecy, which in this case is more traditional than pragmatically necessary. But even if its decisions were matters of public record, monetary policy is arcane business, understandable only by a small number of experts. An action of a central bank is unlikely to impact the civil liberties of the people, but in the modern economy, it can exert a potent effect, for good or ill, on their material welfare. The Bank of England was nationalized in 1946 and was subjected in the late 1960s to the scrutiny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Nationalized Industries. A report by that committee in 1970 demanded much greater accountability from the bank, but this elicited only a yawn from Parliament (see Moran, 1980). Since this was written, the Blair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Bank of England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monetary policy.

㉜ 特别要提及 1988 年的"下一步倡议"(Next Steps Initiative),它提议进一步拓展"准自治管理机构"系统。Drewry 评论说:"这已经影响了文职部门结构和文化的转变,并且对政府部门的有序安排有深远影响。"

㉝ "准自治管理机构"已经受到了广泛批评,因为其成员中充斥着知名的政府支持者。他们过去曾经在没有充分民主责任的情况下来执行政府政策(Grant,1995,7)。

㉞ "英国中央政府是'非-执行者',也就是说,中央部门并不能够直接为公民提供服务。除去保卫国家和社会安全两个例外,大部分服务,如住房、教育、医疗和个人社会服务,都是由地方政府提供的"(Rhodes,1991,84)。

㉟ "1979 年以来,连任的保守党政府开始着手制定确认社会生活中地方政府作用的激进纲领。(中央)政府已经确定了其突出作用,并且通过剥夺地方政府的一些权力和独立行动的能力,政府强调了地方政府的



独立地位”(Loughlin,1994,261f)。

㊱ Since this chapter was written, the Labour party, which had strongly advocated the strengthening of local government when in opposition, has come to power, but the Blair government has not introduced any general measures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It did, however, allow a referendum on whether London should have an elected mayor. The proposal received a larg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perhaps a harbinger of local government revival.

㊲ For a more complete but still simplified description of the court system, see *Griffity* (*1991*, 38 -41).

㊳ 1917 年,Hoadlley 主教在乔治一世前布道时说:“不管是谁,只要有绝对的权力来解释任何成文法或口头法,他就是真正的立法者,并且实际上他并非第一个讨论和制定法律的人。”(Lockhart,1986,1)

㊴ 1991 年以前,如果其侵犯对象是他的妻子,他就不能被指控犯有强奸罪。就在那一年,大法官决定要大胆地改变这项法规以便对被告人施加刑事责任。1961 年之前也不存在“密谋败坏公共道德罪”,是大法官于当年制定的。在这些诉讼中,法院不仅制定新法律,而且赋予他们相应的反作用。根据“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的规则,对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法规受到了陪审团的怀疑;但是根据以上两个例证,在法院判决诉讼过程中,他们自身创设新犯罪,从而抛弃掉这条规则。我们可能会注意到在判决诉讼过程中,法院承担了立法功能;与此同时,行政部门毫无疑问会采取针对犯罪行为的司法功能,一般由王权代理机构来决定是否应指控犯罪以及应如何对待指控。并且即便在法庭宣布以后,内政大臣仍有权推翻该判决。行政与司法领域中的界限可以互相渗透。

㊵ Griffith 本人也放弃了这种观点。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显示:英国由等级制统治,而司法系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实际上,他认为等级制模型仍适用于现代英国政府。

㊶ Note that the practice of judicial review was not established by an act of Parliament. The British judiciary clearly has the power to make new laws, even ones that any alert observer would classify as “constitutional law”.

㊷ Providing opportunity to peti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would have been of

little significance if such petitions were infrequently made or rarely granted. The change in rules, however, disclosed a large latent demand for the opportunity to complain against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and the number of petitions for review has increased steadily from year to year: from 491 in 1980 to 2,129 in 1990, with around 50 percent being granted. Mount calls this "little short of a judicial revolution" (1993, 261). In 1993 the number of petitions was 2,886(Marr, 1995, 284).

㊸"通过扩展司法复审的实质、价值、形成以及程序的范围,在欧共体中的成员地位深刻影响了英国法官在宪法中的作用"(Lester,1993,288)。

㊹ Lester 给出了一系列诉讼的例证;其中欧洲人权法院发现,英国违反了《人权公约》. Mount 指出:欧洲人权法院(不类似于其他欧洲法院)的判决并不局限于英国法院;但是实际上,其后的道德权威现在如此强大,英国政府通常除执行外别无选择。

㊺ 根据 Dearlove 和 Sauders,政治科学在 20 世纪 60 年代经历了意义深远的变化:"政治学科的知识重心慢慢从政党转移到利益集团,作为理解英国政治的理论而迅速得到广泛承认的一种新理论即多元主义理论出现了。"(1992,131)

㊻ In concluding his chapter on "How Pressure Groups Influence Whitehall and the Policy Agenda," Wyn Grant writes, "It is apparent from the evidence... that there are extensive contacts between pressure groups and the executiv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y and its implementation ... Many decisions are clearly taken within relatively closed policy communities in which the complexity of the problems being discussed constitutes a significant entry barrier" (1995, 64; see also 34f.; and Rhodes, 1991, 107). Marsh and Rhodes (1992) contains a good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policy networks.

㊼ 根据 1990 年的人口普查,在全部 249,000,000 人口中,人口最少的 25 个州只有 41,000,000。相应地,由少于 1/5 的美国选民选出的参议员可以在其他所有州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立法。

㊽ 有些美国法学家论证说,最高法院的这种权力是不民主的,而且破坏了美国政治的核心原则,他们把这种原则理解为多数统治。William R.

Bishin(1977)试图推翻这种主张,但他的论文与其说作为对司法复审的辩护,还不如说作为对民主是这样一种原则(指多数统治)的观念的犀利的批判更有意义。



参考文献

Adair, Douglass. 1956 1957. "'That Politics May Be Reduced to a Science': David Hume, James Madison, and the Tenth Federalist." *Huntingdon Library Quarterly* 20: 343 – 360.

Adams, Willi Paul. 1980. *The First American Constitutions: Republican Ideology and the Making of the State Constitutions in the Revolutionary Era.* Chapel Hill: Univ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Adeleye, Gabriel. 1983. "The Purpose of the *Dokimasia.*" *Greek, Roman, and Byzatine Studies* 24: 295 – 306.

Aiken, William Appleton, and Basil Duke Henning, eds. 1960. *Conflict in Stuart England. London*: Cape.

Allen, J. W. 1949. "Jean Bodin." In Hearnshaw, 42 – 61.

——1967.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1603 – 1644.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Amar, Akhil Reed. 1991. "The Bill of Rights as a Constitution." *Yale Law Journal* 100: 1131 – 1210.

Ambrosini, Federica. 1975. "Un Incontro Mancata: Venezia e Stati Uniti d'America, 1776 – 1779." *Archivo Veneto.* 5th ser., 105: 123 – 171.

Anderson, Ann Stuart. 1986. "A 1787 Perspective on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Robert A. Goldwin and Art Kaufman, eds., *Separation of Powers—Does It Still Work?*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38 – 167.

Andrewes, A. 1966. "The Government of Classical Sparta." In *Ancient Society and its Institutions: Studies Presented to Victor Ehrenberg on his 75th Birthday.* Oxford: Blackwell, 1 – 20.

Aristotle. 1981. *The Politics.* Trans. T. A. Sinclair and Rev. T. J. Saunders. Lon-

don: Penguin.

"Aristotle." 1984.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London: Penguin.

Armstrong, Karen. 1993. *A History of God.*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Arndt, H. W. 1979. "Clark, Col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New York: Macmillan, 121 – 124.

Aron, Raymond. 1965.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2 vols. New York: Basic Books.

Austin, Rodney. 1994. "Freedom of Information: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In Jowell and Oliver, 393 – 429.

Bagehot, Walter. 1928. *The English Consitu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tro. the First Earl of Balfour.

Bailyn, Bernard. 1967.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Face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Knopf.

Baines, Priscilla. 1989. "History and Rationale of the 1979 Reforms." In Drewry, 13 – 36.

Barker, Ernest. 1945. *Essays on Govern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arlow, Frank. 1967. *William I and the Norman Conquest.* New York: Collins.

Barnes, Harry Elmer, ed. 1948.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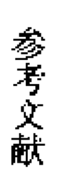
Barnett, Randy E., ed 1989. *The Rights Retained by the People: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Ninth Amendment.* Vol. 1.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 ed. 1993. *The Rights Retained by the People: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Ninth Amendment.* Vol. 2.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Beard, Mary, and Michael Crawford. 1985. *Rome in the Late Republic: Problems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Duckworth.

Behrens, B. 1941. "The Whig Theory of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Reign of Charles II."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7: 42 – 71.

Beinart, B. 1952. "Sovereignty and the Law." *Tydskrif vir Hedendaagse*





Romeins-Hollandse Reg. 101 – 134.

Bell, Roderick, David V. Edwards, and R. Harrison Wagner, eds. 1969. *Political Power: A Reader in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Benn, Stanley I. 1967. "Power." I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6: 424 – 427.

——1969. "The Uses of Sovereignty." In Stankiewicz, 67 – 85.

Bergsma, Wiebe. 1995. "Church, State, and People." In Davids and Lucassen, 196 – 228.

Berlin, Isaiah. 1991.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Knopf.

Berman, Harold J. 1983.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za, "Theodore. 1969. *The Right of Magistrates.* In Franklin, 100 – 135.

Birch, Anthony H. 1991. *The British System of Government.* London: Harper-Collins. 8th ed.

——1993.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Modern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Bishin, William R. 1977. "Judicial Review in Democratic Theory."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0: 1099 – 1137.

Black, Antony. 1980.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Rousseau: Philosophy, Jurisprudence, and Constitutional Theory"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 145 – 166.

Blackburn, R. W. 1985. "Dicey and the Teaching of Public Law." *Public Law.* 679 – 716.

Blakeley, Brian L., and Jacquelin Collins, eds. 1975. *Documents in English History: Early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Wiley.

Bodin, Jean. 1992.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Ed. and trans. Julian H. Frankl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gdanor, Vernon. 1994. "Britain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Jowell and Oliver, 3 – 31.

Boholm, Asa. 1990. *The Doge of Venice: The Symbolism of State Power in the Renaissance.* Gothenberg: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Bondanella, Peter E. 1976. *Francesco Guicciardini.* Boston: Twayne.

Boone, Marc, and Maarten Prak. 1995. "Rules, Patricians and Burghers: The Great and Little Traditions of Urban Revolt in the Low Countries." In Davids and Lucassen, 99 – 134.

Boughner, Daniel C. 1962. "Lewkenor and 'Volpone.'" *Notes and Queries.* 124 – 130.

Bouwsma, William J. 1968. *Venice and the Defence of Republican Libe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Venice and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of Europe." In Hale, 445 – 466.

Bradley, A. W. 1994. "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 in Perpetuity?" In Jowell and Oliver, 79 – 107.

Braudel, Fernand. 1981 – 1984.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 to 18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3 vols.

Brazier, Rodney. 1991. *Constitutional Refor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riggs, Asa. 1972. *Victorian People: A Reassessment of People and Themes, 1851 – 186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inton, Crane. 1952.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Bromley, J. S., and E. H. Kossmann, eds.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Vol. 1: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60; Vol. 2: Groningen, Wolters, 1964; Vol. 4. The Hague, Nijhoff, 1971; Vol. 5: The Hague, Nijhoff, 1975.

——1968.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in Europe and Asia.* 2 vols. London: Macmillan.

Brunt, P. A. 1966. "The Roman Mob." Ⅲ: *Past and Present.* 3 – 27.

——1971. *Social Conflicts in the Roman Republic.* New York: Norton.

——1988. *The Fall of the Roman Republic and Related Essay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ryce, James. 1901.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2 vo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chan, Alastair. 1954. "Walter Bagehot." *History Today*. 764 – 770.

Buchanan, James M. 1975.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el, Richard, Jr. 1964. "Democracy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 Frame of Referenc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d ser., 21: 166 190.

Burke, Edmund. 1991. *Se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Ed. Peter J. Stanlis. Washington: Regnery Gateway.

Burgess, Glenn. 1996. *Absolute Monarchy and the Stuart Constit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urke, Peter. 1994. *Venice and Amsterdam: A Study of Sixteenth Century Élites*. London: Temple Smith.

Burn, A. R. 1979.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Gree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urns, J. H. 1959. "Sovereignty and Constitutional Law in Bodin." *Political Studies* 7: 174 – 177.

——, ed. 1991.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 – 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tler, David. 1994. "Electoral Reform." In Jowell and Oliver, 379 – 391.

Carlyle, Thomas. 1888. *Sartor Resartus, Lectures on Heroes, Chartism,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Carpenter, William Seal. 1928.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2: 32 – 44.

Carswell, John. 1969. *The Descent of England: A Study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1688 *and Its European Background*. New York: John Day.

Carter, Stephen L. 1988. "The Independent Counsel Mess." *Harvard Law Review* 102: 105 – 141.

Casper, Gerhard. 1989. "An Essay in Separation of Powers: Some Early Versions and Practices."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30: 211 – 261.

——1977. *Separating Power: Essays on the Founding Perio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ambers, David. 1970. *The Imperial Age of Venice*, 1380 – 1580.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tch.



Chambers, David, and Brian Pullan, eds. 1992. *Venice: A Documentary History, 1450 – 1630*. Oxford: Blackwell.

Charles Ⅰ. 1643. *His Majesties Answer to the XIX Propositions of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London. (Excerpts reprinted in Kenyon 1986.)

Chew, Helena M. 1949. "King James Ⅰ." In Hearnshaw, 105 – 129.

Chinard, Gilbert. 1940. "Polybius and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8 – 58.

Chrimes, S. B. 1949. "The Constitutional Ideas of Dr. John Cowell."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64: 461 – 487.

Cicero. *De re Republica* and *De Legibus*. 1988. Trans. C. W. Key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lark, Evert Mordecai. 1915. Introduction to Milton 1915.

Clark, J. C. D. 1986.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State and Society in England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sity Press.

Clinton-Davis, Lord. 1991. "The Community and Britain: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London and Brussels." In Norton 1991, 113 – 132.

Clokie, Hugh McDowall. 1936.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London: Harrap.

Cohen, Hymen Ezra. 1937. *Recent Theories of Sovereign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ntarini, Gasparo. 1599. *De Magistratibus et Republica Venetorum*. Trans. Lewes Lewkenor as *The Commonwealth and Government of Venice*. London: John Windet.

Cook, Harold J. 1992. "The New Philosophy in the Low Countries." In Roy Porter and Mikulas Teich, eds.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in National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5 – 149.

Cooper, James. 1960.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Continental Government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Bromley and Kossmann 1960, 62 – 90.

Cowan, Alexander Francis. 1986. *The Urban Patriciate: Lübeck and Venice*,

1580 – 1700. Vienna: Bohlau.

Cowell, F. R. 1948. *Cicero and the Roman Republic.* London: Pitman.

Cozzi, Gaetano. 1969. Introductory commentaries in Paolo Sarpi, *Opere.* 1969. Gaetano Cozzi and Louisa Cozzi, eds. La Letteratura Italiani: Storia e Testi. Vol. 35, No. 1. N. P.

——1973. "Authority and Law in Renaissance Venice." In Hale, 293 – 345.

——1979. *Paolo Sarpi Tra Venezia e L'Europa.* Torino: Einaudi.

Crawford, Michael. 1993. *The Roman Republ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rick, Bernard. 1968.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5: 77 – 82.

Crowther-Hunt, Lord. 1976 – 1977. "Whitehall—Just Passing Through." *Listener*, Dec. 16, 1976, 772 – 774; "Whitehall—The Balance of Power." *Listener*, Jan. 6, 1977, 10 – 11; "The Case for Civil Service Power." *Listener*, Jan. 13, 1977, 43 – 45.

Cunliffe, Marcus. 1959. *The Nation Takes Shape*: 1789 – 185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ahl, Robert A.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201 – 215.

——1968. "Power."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2: 405 – 415.

Daintith, Terence. 1944. "The Techniques of Government." In Jowell and Oliver, 209 – 236.

Daley, James. 1978. "The Idea of Absolute Monarch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Historical Journal* 21: 227 – 250.

Daniel, Glyn. 1968. *The First Civilizations: The Archaeology of Their Origins.* New York: Crowell.

Davids, Karel. 1995. "Shifts in Technological Leadership in Early Modern Europe." In Davids and Lucassen, 338 – 366.

Davids, Karel, and Jan Lucassen, eds. 1995. *A Miracle Mirrored: The Dutch Republic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vidson, James. 1992. "Lots of Political Power."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Apr. 10. p. 10.

Davies, J. K. 1993. *Democracy and Classical Gree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vies, Norman. 1996. *Europe: A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ames Cushman. 1962. *The Decline of the Venetian Nobility as a Ruling Clas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earlove, John, and Peter Saunders. 1992. *Introduction to British Politics: Analysing a Capitalist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Denzer, Horst ed. 1973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odin in Munich*. Munich: Verlag C. H. Beck.

De Vries, Jan. 1973. "On the Modernity of the Dutch Republic."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3: 191 – 202.

——1984. *European Urbanization*, 1500 – 18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The Population and Economy of the Preindustrial Netherland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5: 661 – 682.

Dewey, John. 1894. "Austin's Theory of Sovereignt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9: 31 – 52.

Dicey, A. V. 1930.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60.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an. 10th ed., intro. by E. C. S. Wade.

Dickinson, H. T. 1976. "The Eighteenth-Century Debate on 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26: 189 –210.

Dickinson, John. 1927.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the Supremacy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iggins, John Patrick. 1984. *The Lost Soul of American Politics: Virtue, Self-Interest, and the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Drewry, Gavin. 1989. "The 1979 Reforms: New Labels on Old Bottles?" In Drewry 1989, 382 – 393.

———1991.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Britain: Challenges Real and Threats Imagined." In Norton 1991, 37 – 57.

———1994. "Revolution in Whitehall: The Next Steps and Beyond." In Jowell and Oliver, 155 – 174.

———, ed. 1989. *The New Select Committees: A Study of the 1979 Reform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ufour, Alfred. 1991. "Pufendorf." In Burns 1991, 561 – 588.

Duke, Alastair. 1985. "The Ambivalent Face of Calvinism in the Netherlands, 1561 – 1618." In Prestwick, 109 – 134.

Duke, A. C. and C. A. Tamse, eds. 1985.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Vol. 8. Zut-phen, De Walburg Pers.

Dunn, John, ed. 1992. *Democracy: The Unfinished Journey, 508 B. C. to A. D.* 19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wight, Theodore W. 1887. "Harrington and His Influence upon Americ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1 – 44.

Earle, Edward Meade. Introduction to *The Federalist.*

Ebenstein, William. 1968. "Kelsen, Ha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8: 360 – 366.

Eltis, David. 1995.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in Sixteenth-Century Europe.* New York: Taurus.

Falkus, Christopher. 1992.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arles* Ⅱ. Introduction by Antonia Fraser. New York: Cross River Press.

Farrar, Cynthia. 1988. *The Origins of Democratic Thinking: The Invention of Politics in Classical Athe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deralist, The. Ed. Edward Meade Earle. N. d.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Ferguson, Robert A. 1977. *The American Enlightenment,* 1750 – 182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errary, J. -L. 1984. "L'Archéologie Du *De Re Publica*: Cicéron entre Polybe et Platon."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 87 – 98.

Filmer, Robert. 1949. *Patriarc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of Sir Robert Filmer.*

Ed. Peter Laslett. Oxford: Blackwell.

Finer, S. E. 1997.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nk, Zera. 1940. "Venice and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Modern Philology* 38: 155 – 172.

——1945.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s: An Essay in the Recovery of a Pattern of Thought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Finlay, Robert. 1980. *Politics in Renaissance Venice*.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Finley, M. I. 1962. "Athenian Demagogues." *Past and Present* 21: 3 – 24.

——1983. *Politics in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letcher, Anthony. 1981. *The Outbreak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London: Arnold.

Fletcher, F. T. H. 1939. *Montesquieu and English Politics*, 1750 – 1800. London: Arnold.

Fontana, Biancamaria. 1992. "Democracy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Dunn, 107 – 124.

Forrest, W. G. and D. L. Stockton. 1987. "The Athenian Archons: A Note." *Historia* 36: 235 – 241.

Foster, Elizabeth Read. 1960. "The Procedur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against Patents and Monopolies, 1621 – 1624." In Aiken and Henning, 57 – 86.

Frankel, Maurice. 1990. "Parliamentary Accountability and Government Control of Information." In Norman Lewis, Cosmo Graham, and Deryck Beyleved, eds. *Happy and Glorious: The Constitution in Transition*.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32 43.

Franklin, Julian H. 1968. "Bodin, Jean."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2: 110 113.

——1969. *Constitutionalism and Resista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Pegasus.

——1973. *Jean Bodi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t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John Locke and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Sovereignty and the Mixed Constitution: Bodin and His Critics." In Burns, 298 – 328.

Fried, Morton A. 1968. "The State: The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5: 143 – 150.

Friedman, Milto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iedmann, Wolfgang. 1967. "Grotius, Hugo."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3: 393 – 395.

Friedrich, Carl J. 1968. "Co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3: 318 – 326.

Gaeta, Franco. 1961. "Alcune cosiderazioni sul mito di Venezia." *Bibliotèque D'Humanisme et Renaissance* 23: 58 – 75.

Gelderen, Martin van. 1992.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Dutch Revolt*, 1555 – 15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y Press.

——, ed. 1993. *The Dutch Revol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wirth, Alan. 1951 *Marsilius of Padua; The Defender of Pea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Geyl, Pieter. 1956. "A Historical Myth." *Listener*, Aug. 9, 201 – 203.

——1961. *The Netherland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art 1: 1609 1648. London: Ernest Benn.

——1964. *The Netherland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art 2: 1648 – 1705. London: Ernest Benn, 1964.

——1966.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55 – 1609. London: Ernest Benn.

Gianturco, Elio. 1938. "Bodin's Conception of the Venetian Constitution and His Critical Rift with Fabio Albergati." *Revue de Littérature Comparée* 18: 684 – 695.

Gibbs, G. G. 1969. "The Revolution in Foreign Policy." In Holmes, 59 – 79.

Giddings, Philip. 1989. "What Has Been Achieved?" In Drewry, 367 – 381.

Gilbert, Felix. 1967. "The Date of the Composition of Contarini's and Giannotti's Books on Venice." *Studies in the Renaissance* 14: 172 – 184.

——1968. "The Venetian Constitution in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In Rubinstein, 463 – 500.

——1977. *History: Choice and Commit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Venetian Secrets." *New York Review*, July 16, 37 – 39.

Gilmore, Myron. 1973. "Myth and Reality in Venetian Political Theory." In Hale, 431 – 444.

Gimpel, Jean. 1976. *The Medieval Machin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olt, Reinhart, and Winston.

Girouard, Mark. 1985. *Cities and People: A Social and Architectural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1963. *Beyond the Melting Pot: The Negroes, Puerto Ricans, Jews, Italians, and Irish of New York City.* Cambridge: MIT Press.

Gleason, Elisabeth G. 1993. *Gasparo Contarini: Venice, Rome, and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ldsmith, M. M. 1980. "Hobbes's 'Mortall God': Is There a Fallacy in Hobbes's Theory of Sovereignty?"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 33 – 50.

Goldwin, Robert A., and Art Kaufman, eds. 1986. *Separation of Powers: Does It Still Work?*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Gooch, G. P. 1898. *The History of 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1959.

Gordon, Scott. 1976. "The New Contractaria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4: 573 – 590.

——1980. *Welfare, Justice, and Freedo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 A. Hayek."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4: 470 – 487.

——1991.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4. "The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and the Problems of Constitutional Choice." Atlantic Canada Economic Association, *Papers* 23: 1 – 6.

Gough, J. W. 1957. *The Social Contract: A Critical Study of Its Development.* Oxford: Clarendon.

Grant, Wyn. 1995. *Pressure Groups, Politics, and Democracy in Britain.* London: Harvester.

Gray, Hamish R. 1953. "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 Toda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10: 54 – 72.

Greene, Jack P. 1994. "Why Did They Rebel? Looking for Deeper Caus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London). June 10.

Grell, Ole Peter, Jonathan I. Israel, and Nicholas Tyacke. 1991. *From Persecution to Tolerati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Religion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Grever, John H. 1981. "Committees and Deputations in the Assemblies of the Dutch Republic." *Parliaments, Estates, and Representation* 1: 13 – 33.

——1982. "The Structure of Decision-Making in the States General of the Dutch Republic, 1660 – 68." *Parliaments, States, and Representation* 2: 125 –153.

Griffth, J. A. G. 1991. *The Politics of the Jndiciary.* London: Fontana.

Griffths, Gordon. 1959 – 1960. "The Revolutionary Character of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 452 – 472.

Grubb, James S. 1986. "When Myths Lose Power: Four Decedes of Venetian Historiograph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58: 43 – 94.

Guicciardini, Francesco. 1994. *Dialogue on the Government of Venice.* Ed. and trans. Alison Brow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wyn, W. B. 1965. *The Meaning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 Analysis of the Doctrine from Its Origin to the Adop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New Orleans: Tulane University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Vol. 9.

Haak, Bob. 1984. *The Golden Age: Dutch Painting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brams.

Hailsham, Lord. 1992. *On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Harper Collins.

Haitsma Mulier, E. O. G. 1980. *The Myth of Venice and Dutch Republican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ssen: Van Gorcum.

——1985. "Grotius, Hooft,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in the Dutch Republic." *In Duke and Tamse*, 55 – 72.

——1987. "The Language of Seventeenth-Century Republicanism in the United Provinces: Dutch or European?" In Anthony Pagden, ed., *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Mode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9 – 195.

Hale, J. R., ed. 1973. *Renaissance Venic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Haley, K. H. D. 1972. *The Dutch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Hall, Jerome. 1937. "Nulla Poena Sine Lege." *Yale Law Journal* 47: 165 – 193.

Haller, William. 1955. *Liberty and Reformation i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amowy, Ronald. 1979. "Jefferson and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A Critique of Gary Wills's *Inventing America: Jefferson'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6: 503 – 523.

Hampsher-Monk, Iain. 1976.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Levellers: Putney, Property, and Professor MacPherson." *Political Stndies* 24: 397 – 422.

Hampton, Jean. 1986. *Hobbe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nsen, Morgens Herman. 1981. "Initiative and Decisio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Fouth-Century Athens." *Greek, Roman, and Byzantine Studies* 22: 345 – 370.

——1991. *The Athenian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Demosthenes: Structure, Principles, and Ideology*. Oxford: Blackwell.

Hart, Marjolein 't. 1989. "Cities and Statemaking in the Dutch Republic, 1580 – 1680." *Theory and Society* 18: 663 – 687.

——1993. *The Making of a Bourgeois State: War, Politics, and Finance during the Dutch Revolt*. Manchester, Eng.: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Hawthorn, J. R. 1962. "The Senate after Sulla." *Greece and Rome* 9: 53 – 60.

Hayek, F. A. 1973, 1976, 1979.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A New Statement of the Lib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Econom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 vols.

Hearnshaw, F. J. C., ed. 1949.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Thinkers of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Heichelheim, Fritz M., Cedric A. Yeo, and Allan Ward. 1984. *A History of the Roman Peopl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Hennessy, Peter. 1991. "How Much Room at the Top? Margaret Thatcher, the Cabinet, and Power-Sharing." In Norton 1991, 20 – 36.

Hexter, J. H. 1978. "Power Struggle, Parliament, and Liberty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0: 1 – 50.

——1982. "The Early Stuarts and Parliament: Old Hat and the *Nouvelle Vague*." *Parliamentary History* 1: 181 – 215.

——1983. "The Birth of Modern Freedom."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London). Jan. 21, 51 – 54.

Hibbert, Christopher. 1993. *Florence: The Biography of a City*. New York: Norton.

Hill, Christopher. 1965/1975.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1975.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Radical Ideas during the English Revolu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0. *A Nation of Change and Novelty: Radical Politics, Religion, and Litera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Hillyard, Paddy, and Janie Percy-Smith. 1998. *The Coercive State: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in Britain*. London: Fontana.

——1989. "The Coercive State Revisited." *Parliamentary Affairs* 42: 533 – 547.

Hinsley, F. H. 1986. *Sovereignt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ton, R. W. K. 1957. "The Decline of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under Elizabeth I and the Early Stuarts." *Historical Journal* 13: 116 – 132.

Hobbes, Thomas. 1968. *Leviathan*. Ed. with an intro. by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Hofstadter, Richard. 1954.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New York: Vintage.

Holmes, Geoffrey, ed. 1969. *Britain after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1889 – 1714. London: Macmillan.

Holt, James C. 1972. *Magna Carta and the Idea of Liberty*. New York: Wiley.

Hornblower, Simon. 1992.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Ancient Greece." In Dunn, 1 – 16.

Hotman, Francois. 1969. *Francogallia*. In Franklin 1969, 53 – 99.

Howe, John R., Jr. 1966. *The Changing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Adam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owell, James. 1651. A Survay of the Signorie of Venice, of Her Admired Policy, and Method of Government. London: Lowndes.

Hughes, Ann. 1995. "Local Histo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ivil War." In Todd, 257 – 271.

Huizinga, J. H. 1968. *Dutch Civilis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Froderick Ungar.

Hulliung, Mark. 1983. *Citizen Machiavelli*.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ulme, Harold. 1960. "Charles I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Aiken and Henning, 87 – 128.

Hume, David. 1953. *Political Essays*. Ed. Charles W. Handel.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83.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Invasions of Julius Caesar to the Revolution of* 1688. 6 vol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Hunton, Philip. 1689. *A Treatise of Monarchy... also, A Vindication of the Said Treatise*. London: E. Smith. The *Treatise* was first published in 1643; the

Vindication in 1644.

Hutson, James H. 1986. "The Gre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Integrity of the Documentary Record." *Texas Law Review* 65: 1 – 39.

Hutton, Ronald. 1991. *Charles Ⅱ: King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yneman, Charles S., and Donald S. Lutz, eds. 1983. *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 during the Founding Era*, 1760 – 1805.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Israel, Jonathan Ⅰ. 1991. "William Ⅲ and Toleration." In Grell, Israel, and Tyacke, 129 – 170.

——1994. "The noblesse doré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Jan. 21.

——1995.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 – 1806. Oxford: Clarendon.

——, ed. 1991. *The Anglo-Dutch Moment: Essays 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Its World Impa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srael, Jonathan Ⅰ., and Geoffrey Parker. 1991. "Of Providence and Protestant Winds: The Spanish Armada of 1588 and the Dutch Armada of 1688." In Israel 1991, 335 – 363.

Jacob, E. F. 1963. *Essays in the Conciliar Epoch.* South Bend,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Jacob, Margaret C., and Wijnand W. Mijnhardt, eds. 1992.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Eighteenth Ceutury: Decline, Enlightenment, and Revolution.*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Jaffa, Harry V. 1981. "Inventing the Past: Gary Wills' *Inventing America* and the Pathology of American Scholarsbip." *St. Johns Review* 33: 3 – 19.

James. Ⅰ. 1918. *The Trew Law of Free Monarchies, or, The Reciprock and Mutual Dutie Betwixt a Free King, and His Naturall Subjects.* Ed. C. H. McIlwain. First Published 1598; republished 1603 and 1616.

James, Margaret. 1930. *Social Problems and Policy during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40 – 1660. London: Routledge.

Janson, H. W. 1986. *History of Art.* 3d ed. revised and expanded by Anthony F. Janson. New York: Abrams.



Jay, John. 1790. "The Charge of Chief Justice John Jay to the Grand Juries of the Eastern Circuit." The Papers of John Jay.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Butler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Jennings, W. Ivor. 1933.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35. "In Praise of Dicey, 1885 – 1935." *Public Administration* 11: 123 – 134.

——1941. *Parliament Must Be Reformed: A Programme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London: Kegan Paul.

Johnson, Nevil. 1985. "Dicey and His Influence on Public Law." *Public Law*. 717 – 723.

Jones, J. R. 1968. "English Attitudes to Europ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Bromley and Kossmann, 37 – 55.

——1972. *The Revolution of* 1688 *in England*.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holson.

Jouvenal, Bertrand de. 1948. *Power: The Natural History of Its Growth*. London: Hutchison.

Jowell, Jeffrey. 1994. "The Rule of Law Today." In Jowell and Oliver, 57 – 58.

Jowell, Jeffrey, and Dawn Oliver, eds. 1994. *The Changing Constitution*. Oxford: Clarendon.

Judson, Margaret Atwood. 1964. *The Crisis of the Constitution: An Essay in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1603 – 1645. New York: Octagon.

Kammen, Michael. 1988. *Sovereignty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 Discourse in American Cultur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Keegan, John. 1994. *A History of Warfare*. Toronto: Vintage.

Kelsen, Hans. 1945.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enyon, J. P. 1970. *The Stuarts: A Study in English Kingship*. Glasgow: Fontana.

——1990. *Stuart England*. Harmondsworth: Penguin.

——, ed 1986. *The Stuart Constitution*, 1603 – 1688. Cambridge: Cambridge U-

niversity Press.

Kingdon, Robert M. 1991. "Calvinism and Resistance Theory." In Burns 1991, 193 – 218.

Kossmann, E. H. 1960. "The Development of Dutch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Bromley and Kossman, 91 – 100.

——1968. "Grotius, Hugo."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6: 256 – 259.

——1971. "The Crisis of the Dutch State, 1780 – 1813: Nationalism, Federalism, Unitarism." In Bromley and Kossmann, 156 – 175.

——1981. "Popular Sovereign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utch Ancien Regime." *Acta Historiae Nederlandica* 14: 1 – 28.

——1991. "Freedom in Seventeenth-Century Dutch Thought and Practice." In Israel 1991, 281 298.

Kunkel, Wolfgang. 1973. *An Introduction to Roman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Lane, Frederic C. 1966. *Venice and History: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Frederic C. Lan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Venice: A Maritime Republic*.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arsen, J. A. O. 1968. *Greek Federal States: Their Institutions and Their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Laski, Harold J. 1968.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New York: Fertig.

——1977. *A Grammar of Politic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Laslett, Peter. 1949. *Patriarch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of Sir Robert Filmer*. Oxford: Blackwell.

Lasswell, Harold Dwight, and Abraham Kaplan. 1950.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of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wson, F. H. 1959. "Dicey Revisited." *Political Studies* 7: 109 – 126, 207 – 221.

Leeb, I. Leonard. 1973.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atavian Revolution: History and Politics in the Dutch Republic*, 1747 – 1800. The Hague: Marti-



nus Nijhoff.

Lefebvre, Georges. 1962. *The French Revolution*. 2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eigh, D. 1988. *The Wilson Plot*. London: Heineman.

Lenman, Bruce P. 1992. *The Eclipse of Parliament: Appearance and Reality in British Politics since 1914*. London: Edward Arnold.

Lessnoff, Michael, 1986. *Social Contract*. 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 ed. 1990. *Social Contract Theo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Lester, Anthony. 1993. "English Judges as Law Makers." *Public law*. 269 - 290.

Lester, Lord. 1994. "European Human Rights and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In Jowell and Oliver, 33 - 53.

Lewis, J. U. 1968. "Jean Bodin's 'Logic of Sovereignty.'" *Political Studies* 16: 206 - 222.

Libby, Lester J., Jr. 1973. "Venetia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ought after 1509." *Studies in the Renaissance* 20: 7 - 45.

Lindenbaum, Peter. 1991. "John Milton and the Republican Mode of Literary Rroduction." *Yearbook of English Studies*. 21: 121 - 136.

Lindley, Keith. 1986. "London and Popular Freedom in the 1640s." In Richardson and Ridden, 111 - 150.

Lintott, A. W. 1968. *Violence in Republican Rome*. Oxford: Clarendon.

Lloyd, Howell A. 1991. "Constitutionalism." In Burns, 254 - 297.

Locke, John. 1960.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With an intro. by Peter Laslett.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Lockhart, William B., Yale Kamisar, Jesse H. Choper, and Steven H. Shiffrin, eds. 1986.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Cases—Comments—Questions*.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Lockyer, Roger. 1989. *The Early Stuart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603 - 1642*. New Youk: Longman.

Logan, Oliver. 1972. *Gulture and Society in Venice, 1470 - 1790: The Renais-*

sance and Its Heritage. New York: Scribners.

Lossky, Andrew. 1985. "Political Ideas of William Ⅲ." In Rowen and Lossky, 33 - 59.

Loughlin, Martin. 1994. "The Restructuring of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In Jowell and Oliver, 261 - 293.

Lovejoy, Arthur O. 1936. *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uciani, Vincent. 1947. "Bacon and Guicciardini." *Publications of the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 62: 96 - 113.

Lutz, Donald. 1998.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Baton Rouge: Lou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Lynn, Kenneth S. 1978. "Falsifying Jefferson." *Commentary* 66: 66 - 71.

MacMullen, Ramsay. 1980. "How Many Romans Voted?" *Athanaeum* 63: 454 - 458.

Macpherson, C. B. 1962.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ddison, Angus. 1982.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dison, James. 1884. *Letters and Other Writings of James Madison*. New York: Worthington. Vol. 1.

——1904. *The Writings of James Madison*. Ed. Gaillard Hunt. New York: Putnam Vol. 5.

Maier, Pauline. 1998.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Vintage.

Mann, F. A. 1978. "Britain's Bill of Rights." *Law Quarterly Review* 94: 512 - 533.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nning, Brian. 1976. *The English People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640 - 1649. London: Heinemann.

Manuel, Frank E., and Fritzie P. Manuel. 1979. *Utopian Thought in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rcus, Maeva. 1989.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Early National Period."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30: 269 – 277.

Maritain, Jacques. 1951. *Man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In Stankiewicz, 41 – 64.

Marr, Andrew. 1995. *Ruling Britannia: The Failure and Future of British Democracy.* London: Michael Joseph.

Marsh, David, and R. A. W. Rhodes, eds. 1992. *Policy Networks in British Govervment.* Oxford: Clarendon.

Marshall, Geoffrey. 1954. "What Is Parliament? The Changing Concept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Political Studies* 5: 193 – 209.

Marshall, Geoffrey, and Barry Loveday. 1994. "The Police: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Jowell and Oliver, 295 – 321.

Martin, John. 1993. *Venice's Hidden Enemies: Italian Heretice in a Renaissance C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yer, T. F. 1989. Introduction to Thomas Starkey, *A Dialogue between Pole and Lupset.* London: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McAuslan, J. P. W. B. and J. F. McEldowney. 1985. *Law, Legitimacy, and the Constitution: Essays Marking the Centenary of Dicey's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86. "The Constitution under Crisis." *Parliamentary Affairs* 39: 496 – 516.

McConnell, Michael W. 1990. "The Origins and Understanding of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Harvard Law Review* 103: 1410 – 1517.

McCoy, Drew. 1991. *The Last of the Fathers: James Madison and the Republican Leg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Cullough, Colleen, *The First Man in Rome*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1); *The Grass Crow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2); *Fortune's Favarite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3); *Caesar's Wome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6).

McDonald, Forrest. 1985. *Novus Ordo Secloru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Constitution.*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McDowell, Gary L. 1996. "Madison's Filter."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London). May 24.

McEldowney, John F. 1985. "Dice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Review Essay." In McAuslan and McEldowney, 39－61.

1994. "The Control of Public Expenditure." In Jowell and Oliver, 175－207.

McIlwain, Charles Howard. 1918. *The Political Works of James 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 New York: Macmillan.

——1940.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0. "Sovereignty in the World Today." *Measure.* 109－117.

McLaughlin, Andrew C. 1932.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McPherson, David. 1988. "Lewkenor's Venice and Its Sources." *Renaissance Quarterly* 41:459－466.

McPherson, David C. 1990. *Shakespeare, Jonson, and the Myth of Venice.*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McRae, Kenneth Douglas. 1962. "Introduction" to Jean Bodin, *The Six Bookes of a Commonwea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endle, Michael. 1995. *Henry Parker and the English Civil War: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Public's "Priva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rriam, C. E. 1972.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New York: Garland.

Mill, John Stuart. 1977. "On Liberty."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8:217－310.

Millar, Fergus. 1984. "The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Classical Roman Republic, 200－151 B.C."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1－19.

——1986. "Politics, Persuasion, and the People before the Social War."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6: 1 – 11.

——1989. "Political Power in Mid-Republican Rome: Curia of Comitium?"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9: 138 – 150.

Miller, John. 1983.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London: Longman.

Milton, John. 1915. *The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Ed.* Evert Mordecai Clar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onahan, Arthur P. 1987. *Consent, Coercion, and Limit: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Montesquieu, Baron de. 1966. *The Spirit of the Laws*. Trans. Thomas Nugent, intro. by Franz Neumann. New York: Hafner.

——1977. *The Spirit of the Laws*. A compendium of the first English ed. by David Wallace Carrith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oore, James. 1977. "Hum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 Tradi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0: 809 – 839.

Moran, Michael. 1980. "Parliamentary Control of the Bank of Engl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33: 67 – 78.

Morgan, Edmund S. 1989.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Norton.

——1992.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rgan, Kenneth O., ed. 1984.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örke, Olaf. 1995.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Germany and the Dutch Republic: Similar Roots, Different Results." In Davids and Locassen, 135 – 172.

Mornay, Phillipe du Plessis. 1969. *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 In Franklin 1969, 141 – 199.

Morrill, John. 1984. "The Stuarts (1603 – 1688)." In K. Morgan, 286 – 351.

——1991. "The Sensible Revolution." In Israel 1991, 73 – 104.

Mosse, George L. 1950.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Form the Reign of Queen Elizabeth to the Petition of Right*.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College Press.

Mostov, Julie. 1992. *Power, Process,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Mount, Ferdinand. 1993.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Now: Recovery or Decline?* London: Mandarin.

Muir, Edward. 1981. *Civic Ritual in Renaissance Venic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undy, John Hine. 1961. "The Conciliar Movement and the Council of Constance." In John Hine Mundy and Kennerly M. Woody, eds. *The Council of Constance: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hurc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3 – 51.

Murray, Oswyn. 1994. "Animals of the Polis."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London). Apr. 5, 3 – 4.

Nenner, Howard. 1993. "The Later Stuart Age." In Pocock, Schocher, and Schwoerer, 180 – 208.

Nierop, Henk van. 1995. "Similar Problems, Different Outcomes: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Wars of Religion in France." In Davids and Lucassen, 26 – 56.

Nisbet, Robert A. 1966.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North, Douglass C., and Barry R. Weingast.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 803 – 832.

North, J. A. 1990. "Democratic Politics in Republican Rome." *Past and Present*. 135: 3 – 21.

North, Michael. 1995. "Art and Commerce in the Dutch Republic." In Davids and Lacassen, 284 – 302.

Norton, Philip. 1978. "Government Defeat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Myth and Reality." *Public Law*. 360 – 378.

——1984. *The Constitution in Flux*. Oxford: Blackwell.

——1985. "Behavioural Changes: Backbench Independence in the 1980s." In Norton 1985, 22 – 47.

——1991. "The Changing Face of Parliament: Lobbying and Its Conse-

quenees."In Norton 1991,58 – 82.

——1994. "Parliament I: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Bill Jones, ed., *Politics U K.* London: Harvester. 314 – 348.

——, ed. 1985. *Parliament in the* 1980s. Oxford: Blackwell.

-, ed 1991. *New Dirctions in British Politics? Essays on the Evolving Constitution.* Aldershot: Elgar.

Nozick, Robert. 1974. *Anarcb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Oakley, Francis. 1964 – 1965. "Almain and Major: Conciliar Theory on the Eve of the Reformat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 673 – 690.

Oliver, Dawn. 1994. "What Is Happening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Jowell and Oliver, 441 – 461.

Ortegay Gasset, Jose. 1950. *The Revolt of the Masses.* New York: Mentor Books.

Ostwald, Martin. 1986. *From Popular Sovereignty to the Soereignty of Law: Law,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Fifth-Century Athe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zment, Stephen. 1991. *Protestants: The Birth of a Revolution.* New York: Doubleday. Panagopoulos, E. P. 1985. *Essays on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Checks and Balance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Parker, David. 1981. "Law,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the Thought of Jean Bodi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 253 – 285.

Parker, Geoffrey. 1976. "Why Did the Dutch Revolt Last Eighty Years?"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26: 53 – 72.

Parker, Henry. 1642. *Observations upon Some of his Majesties Late Answers and Expresses.* London: n. p.

Parsons, Talcott. 1963.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07: 232 – 262.

Partington, Martin. 1985. "The Reform of Public Law in Britain: Theoretical Problems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In McAuslan and McEldowney, 191 – 211.

Peck, Linda Levy. 1993. "Kingship, Counsel, and Law in Early Stuart Britain."

In Pocock, Schochet, and Schwoerer, 80 – 115.

Pennington, Kenneth. 1993. *The Prince and the Law, 1200 – 1600: Sovereignty and Rights i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erkinson, Richard H. 1940. "'Volpone' and the Reputation of Venetian Justice."

Modern Language Review 35: 11 – 18.

Peters, R. S. 1967. "Hobbes, Thomas." I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4: 30 – 46.

Pirenne, Henri. 1963. *Early Democracies in the Low Countries; Urban Society and Political Conflict in the Middle Ages and Renaissa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lato. 1980. *The Laws of Plato*. Trans. T. L. Pangl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4. *Republic*. Trans. Robin Waterfie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lumb, J. H. 1969. "The Growth of the Electorate in England from 1600 to 1715." *Past and Present* 14: 90 – 116.

Pocock, J. G. A. 1965. "Machiavelli, Harrington, and English Political Ideologi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22: 549 – 583.

——1975.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Revisited: A Study in History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3: 49 – 72.

——1992. "The Dutch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Jacob and Mijnhardt, 188 – 193.

——1993.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English-Speaking Atlantic, 1760 – 1790." In Pocock, Schochet, and Schwoerer, 246 – 317.

Pocock, J. G. A. and Gordon J. Schocher. 1993. "Interregnum and Restoration." In Pocock, Schochet, and Schwoerer, 146 – 179.

Pocock, J. G. A., Gordon J. Schochet, and Lois G. Schwoerer, eds. 1993. *The Varieties of British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 Political Catechism; or,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Government of This Land, Answered in His Majesties Own Words, Taken Out of His Answer to the 19 Propositions. 1963. London: Samuel Gellibrand.

Poss, Richard Lee. 1986. *The Myth of Venice in English Drama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Georgia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dex: 47, 2170A.

Powell, Anton. 1988. *Athens and Sparta: Constructing Greek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from 478 B. C.* Portland, Oreg.: Areopagitica Press.

Prak, Maarten. 1991. "Citizen Radic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Dutch Republic: The Patriot Movement of the 1780s." *Theory and Society* 20: 73 – 102.

Prestwick, Minna, ed. 1985. *International Calvinism*, 1541 1715. Oxford: Clarendon. Price, J. L. 1994. *Holland and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Politics of Particularism*. Oxford: Clarendon.

Pullan, Brian. 1971. *Rich and Poor in Renaissance Venice: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of a Catholic State, to 162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The Significance of Venice."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University Library of Manchester* 56: 441 – 462.

Queller, Donald E. 1986. *The Venetian Patriciat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Rabb, Felix. 1964. *The English Face of Machiavelli: A Changing Interpertation, 1500 – 1700*.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Rakove: Jack N. 1997. *Original Meanings: Politics and Ideas in the Mar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isity Press.

Rawson, Elizabeth. 1969. *The Spartan Tradition in European Thought*. Oxford: Clarendon.

——1983. *Cicero: A Portraint*.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Rees, W. J. 1950. "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Restated." *Mind* 59: 495 – 521.

Rhodes, P. J. 1984. "Introduction" to Aristotle,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London: Pengnin.

Rhodes, R. A. W. 1991. "Now Nobody Understands the System: The Changing Face of Government." In Norton 1991, 83 – 112.

Richard, Carl J. 1994. *The Founders and the Classics: Greece, Rome, and the American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ichards, David A. J. 1989.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chardson, R. C. 1977. *The Debate o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don: Methuen.

Richardson, R. C., and G. M. Ridden, eds. 1986. *Freedom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Essays in Liberty and Literature*. Manchester, Eng: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Riker, William H. 1957. "Dutch and American Federal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8: 495 – 521.

Ringold, A. F. 1972. "The History of the Enactment of the Ninth Amendment and Its Recent Development." *Tulsa Law Journa* l. 8: 1 – 55.

Roberts, Clayton. 1966. *The Growth of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tity Press.

Roberts, Jennifer Tolbert. 1982. *Accountability in Athenian Governmen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Robey, David, and John Law. 1975. "The Veneian Myth and the 'De Repubica Veneta' of Pier Paolo Vergerio." *Rinacimento*. 2d ser., 15: 3 – 59.

Roche, John P. 1968. "Constituional Law: Distribution of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3: 300 – 307.

Romano, Dennis. 1987. *Patricians and Popolani: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e Venetian Renaissance Stat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Rose, Charles J. 1974. "Marc Antonio Venier, Renier Zeno, and 'The Myth of Venice.'" *The Historian* 36: 479 – 497.

Rousseau, Jean-Jacques. 1913. *The Social Contract*. London: J. M. Dent.

Rowen, Herbert H., ed. 1972. *The Low Countries in Early Modern Times*. New York: Walker.

——1985. "Neither Fish nor Fowl: The Stadholderate in the Dutch Republic." In Rowen and Lossky, 1 – 31.

——1988. *The Princes of Orange: The Stadholders in the Dutch Republ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wen, Herbert H., and Andrew Lossky, eds. 1985. *Poitical 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Dutch Republic.* Los Angeles: Clark Memorial Library, 1985.

Rubinstein, Nicolai. 1991. "Italian Political Thought, 1450 – 1580." In Burns 1991, 30 – 65.

——, ed. 1968. *Florentine Studie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Evanston, Ⅲ.: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Ruggiero, Guido. 1980. *Violence in Early Renaissance Venice.*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Rush, Michael. 1990. "Select Committees." In Rush, 137 – 151.

——, ed. 1990. *Parliament and Pressure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Russell, Bertrand. 1938. *Power: A New Social Analysi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Sabine, George H. 1937.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Holt.

Sarma, G. N. 1984. *Political Thought of Harold J. Laski.* New Delhi: Srerling.

Sartori, Giovanni. 1962. "Constitutionalism: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853 – 864.

Saxonhouse, Arlene W. 1996. *Athenian Democracy: Modern Mythmakers and Ancient Theorist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Scarisbrick, J. J. 1985.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English People.* Oxford: Blackwell.

Schmitt, Carl. 1985.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Cambridge: MIT Press.

Schochet, Gordon J. 1975. *Patriarchalism in Political Thought: The Authoritarian Family and Political Speculaition and Attitudes Especiall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ugland.* Oxford: Blackwell.

Schoeck, R. J. 1973. "Bodin's Opposition to the Mixed State and to Thomas More." In Denzer, 399 – 412.

Scher, I. 1975. "The Batavian Myth during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th Centuries." In Bromley and Kossmann, 78 – 101.

Schwoerer, Lois G. 1981. *The Declaration of Rights* 1689.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erss.

Scullard, H. H. 1951/1973. *Roman Politics*, 220 – 150 B. C. Oxford Clarendon.

——1980 /1992. *A History of the Roman World*: 753 *to* 146 *B. C*. London: Routledge.

——1982. *From the Gracchi to Nero: A History of Rome from* 133 *B. C. to A. D.* 68. London: Methuen.

Sealey, Raphael. 1987. *The Athenian Republic: Democracy or the Rule of Law?*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Sedgemore, Brian. 1980. *The Secret Constitution: 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Establishment*. London: Hodder and Staughton.

Service, Elman R. 1975.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Shackleton, Robert. 1949. "Montesquieu, Bolingbrole,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French Studies* 3: 25 – 38.

Sharpe, Kevin. 1992. *The Personal Rule of Charles 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atzman, Israel. 1972. "The Roman General's Authority over Booty." *Historia*. 177 – 205.

Shepard, Max Adams. 1930. "Sovereignty at the Crossroads: A Study of Bod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45: 580 – 603.

Shklar, Judith N. 1987.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Langnage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Anthony Pagden, ed., *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9 – 355.

Sidgwick, Henry. 1969.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4th od. New York: Kraus Reprint Co. Skinner, Quentin. 1965.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The Historical Journal*. 8: 151 – 178.

——1978.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Adam. 1937.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First published in 1776.

Smith, David L. 1994. *Constitutional Royalism and the Search for Settlement, ca. 1640 – 16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R. E. 1955, *The Failure of the Roman Republ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Thomas. 1982. *De Republica Anglorum.* Ed. Mary De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nelders, H. A. M. 1992. "Professors, Amateurs, and Learned Societies: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Natural Sciences." In Jacob and Mijnhardt, 308 – 323.

Sobel, Dava. 1996. *Longitude: The True Story of a Lone Genius Who Solved the Greatest Scientific Problem of His Time.* New York: Penguin.

Sommerville, J. P. 1991. "Absolutism and Royalism." In Burns 1991, 347 – 373.

Speck, William. 1995. "Britain and the Dutch Republic." In Davids and Lucassen, 173 – 195.

Spufford, Margaret. 1995. "Literacy, Trade and Religion in the Commercial Centres of Europe." In Davids and Lucassen, 229 – 283.

Spurlin, Paul Merrill. 1940. *Montesquieu in America, 1760 – 1801.* Baton Rouge: Lou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Stankiewicz, W. J., ed. 1969. *In Defense of Sovereign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ckton, David. 1971. *Cicero: A Political Bi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Classical Athenian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rauss, Leo. 1963.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Its Basis and Its Gene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wart, K. W. 1975. "The Black Legend during the Eighty Years' War." In Bromley and Kossmann, 36 – 57.

Taylor, Lily Ross. 1966. *Roman Voting Assemblies: Form the Hannibalic War to*

the Dictatorship of Caesa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Temple, Sir William. 1972. *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Oxford: Clarendon.

Tenney, Frank. 1930. "Rome."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8, ch. 1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M. P. 1977. "The Idea of Conquest in Controversies over the 1688 Revolutio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8: 33 – 46.

Thomson, James. 1986. *Liberty, the Castle of Indolence, and Other Poems.* Ed. James Sambrook. Oxford: Clarendon.

Thorne, Samuel E. 1957. *Sir Edward Coke*, 1552 – 1952. London: Quaritch.

Thorpe, Francis Newton. 1909. *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Colonial Charters, and Other Organic laws of the States, Territories, and Colonie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ierney, Brian. 1963. "'The Prince Is Not Bound by the Laws': Accursiu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5: 378 – 400.

——1966. "Medieval Canon Law and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52: 1 – 17.

——1975. "'Divided Sovereignty' at Constance: A Problem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rdern Political Theory." *Annuarium Historiae Conciliorum* 7: 238 – 256.

—— 1982. *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1150 – 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odd, Margo, ed. 1995. *Reformation to Revolutio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Trevor-Roper, Hugh. 1985. *Renaissance Essay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Toleration and Religion after 1688." In Grell, Israel, and Tyacke, 389 – 408.

Tuchman, Barbara W. 1988. *The First Salute.* New York: Ballantine.

Tuck, Richard. 1991. "Grotius and Selden." In Burns 1991, 499 – 529.

Turpin, Colin. 1994. "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y." In Jowell and Oliver, 109 – 151.

Ullmann, Walter. 194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dival Idea of Sovereignty."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250: 1 – 33.

Vile, M. J. C. 1967. *Consti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xford: Clarendon.

von Fritz, Kurt. 1975. *The Theory of the Mixed Constitution in Antiquity.* New York: Arno Press. Appendix 1 contains excerpts from Polybius's "History" that concern political theory.

Wade, E. C. S. 1960. "Introduction" to Dicey.

Wade, H. W. R. 1955. "The Basis of Legal Sovereignty." *Cambridge Law Journal.* 172 – 197.

Walbank, F. W. 1957.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Polybi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The Spartan Ancestral Constitution in Polybius." In *Ancient Society and its Institutions: Studies Presentd to Victor Ehrenberg on his 75th Birthday.* Oxford: Blackwell. 303 – 312.

——1972. *Polybiu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sh, Correa Moylan. 1915. *The Political Science of John Adams: A Stndy in the Theory of Mixed Government and the Bicameral System.* New York: Putnam.

Wansink, H. 1971. "Holland and Six Allies: The Republic of the Seven United Provinces." In Bromley and Kossmann, 133 – 155.

Ward, Paul W. 1928. *Sovereignty: A Study of 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Notion.* London: Routledge.

Watkins, Frederick M. 1968. "The State: A Concept."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5: 150 – 156.

Weber, Max.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n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Webster, Charles, ed. 1974. *The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

ry. London: Routledge.

Weinstein, Donald. 1968. "The Myth of Florence." In Rubinstein, 15 – 44.

Weston, Corinne Comstock. 1960. "The Theory of Mixed Monarchy under Charles I and After."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75: 426 – 443.

——1965. *English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House of Lards*, 1556 – 183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England: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Common Law." In Burns 1991, 374 – 411.

Weston, Corinne Comstock, and Janelle Renfrow Greenberg, des. 1981. *Subjects and Sovereigns: The Grand Controversy over Legal Sovereignty in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hite, Stephen D. 1979. *Sir Edward Coke and" The Grievances of the Commonwealth*," 1621 – 1628.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Whifield, Christopher. 1964. "Sir Lewes Lewkenor and 'The Merchant of Venice': A Suggested Connection." *Notes and Queries*. 123 – 133.

Williams, E. N. 1965.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England*. Vol. 2 (1559 – 1931). Harmondsworth: Penguin.

Wilks, Ivor. 1969. "A Note on Sovereignty." In Stankiewicz, 197 – 205.

Wilson, Charles. 1968. *The Dutch Republic, and the Civilisa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gdon: World University Library.

Wilson, Woodrow. 1891.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The Dial*, Nov. 215 – 216.

Wittfogel, Karl A.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ood, Gordon S. 1969.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 – 1787.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Conspiracy and the Paranoid Style: Causality adn Dece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9: 401 – 441.

——1992. "Democracy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Dunn, 91 – 105.

Woodhouse, A. S. P., ed. 1992. *Puritanism and Liberty*. London: J. M. Dent.

Wooton, David. 1983. *Paolo Sarpi: Between Renaissance and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rden, Blair. 1982. "Classica Republicanism and the Puritan Revolution." In Hugh Lloyd-Jones, Valerie Pearl, and Blair Worden, eds. *History and Imagin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H. R. Trevor-Roper*.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82 – 200.

——1991.. "English Republicanism." In Burns 1991, 443 – 475.

Wormuth, Francis D. 1949. *The Origins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Harper.

Worst, I. J. H. 1992. "Constitution, History, and Natural Law: An Eighteenth-Century Political Debate in the Dutch Republic." In Jacob and Mijnbardt, 147 – 169.

Wright, A. D. 1974. "Why the *Venetian* Interdict?"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534 – 550.

Wright, Benjamin F., Jr. 1933. "The Origin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America." *Economica* 169: 169 – 185.

——1949. "The *Federalist* on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Man." *Ethics* 59: 1 – 31.

Wrong, Dennis H. 1979.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Yardeni, Miriam. 1985. "French Calvinist Political Thought." In Menna Prestwick, ed. *International Calvinism*, 1541 – 1715. Oxford: Clarendon.

Young, G. M. 1937. "The Greatest Victorian." *The Spectator*, June 18. 1137 – 1138.

Zagorin, Perez. 1980. *Culture and Politics from Puritanism to the Enlighte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Zee, van der, Henri, and Barbara van der Zee. 1988. 1688: *Revolution in the Family*. London: Penguin.

Zeitlin, Irving M. 1997. *Rulers and Ruled: An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Political Theory from Plato to the Federalist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Zorzi, Alvise. 1983. *Venice: The Golden Age*, 697 – 1797. New York: Abbeville.

译者附记

宪政是西方政治传统的精髓，是西方政治理论的主流。吾国有愿力、有智慧之政治学前辈如张君劢、萧公权、钱端升诸公无不于宪政理论浸淫甚深。晚近最具规模之译介工程则推三联书店于20世纪末推出之“宪政译丛”，或专著，或文集，所译介诸书均一时之选，但多为各断代和专题的研讨，唯英人M.J.C.维尔《宪政与分权》一书堪称一部宪政理论通史。维尔此著诚为名作，然其所论仅限于近代3个世纪的发展，而“西方宪政之理论与实践，渊源既久，牵涉亦广……故今之论宪政者，不仅要熟悉其制度，了解其理论，亦须明白其渊源，把握其精神”（见梁治平为“宪政译丛”所撰之“总序”）。只有把制度、观念和理论结合起来，作探本究源、贯通古今的研讨，才能理解自由立宪主义乃是西方政治传统为政治理论乃至于人类思想作出的最具恒久价值的贡献。

哈佛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印第安纳大学资深教授、经济学和历史学中制度学派的重要代言人斯科特·戈登（Scott Gordon）的最新著作《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一书正是在这个意义弥补了维尔的工作所留下的空白。作者把宪政定义为通过政治权力的多元分配从而控制国家的强制力量的政治制度，探讨了宪政思想和实践的主要历史阶段：古代雅典、共和时期的罗马、中世纪的对抗理论、文艺复兴的威尼斯、荷兰共和国、17世纪英格兰、18世纪的美国以及当代争论的焦点问题。其中

对传统范式中较为忽视的威尼斯共和国和荷兰共和国的探讨尤为引人入胜(黄仁宇先生在其大著《资本主义与21世纪》中用相当的篇幅讨论了威尼斯和荷兰共和国,黄氏主要从经济史角度的立论可与戈登的著作相互比观)。由于戈登把制度史研究和政治学分析与丰富多彩的历史事件和活跃生动的智识氛围水乳交融地结合在一起,使得此著与维尔的著作相比更具可读性。另外,维尔的研究范式使他不得不在当时甚嚣尘上的行为主义政治学之前采取守势,制度主义全面复兴(行为主义对包括旧制度主义在内的传统政治学的批评主要是认为后者过于专注于宏观的和正式的政治关系和政治过程,戈登反复强调多元主义的和对抗性的模式足以表明新制度主义接受了行为主义的洗礼)的学术氛围则使戈登的叙事和论辩充满自信,而两者对立宪民主制度并非一种 periodic experiments 的信念则是一致的。至于戈登之敏锐地洞察到"政治权力的多元主义的分配只是保持自由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则表明了他并非短视、狭隘的意识形态辩护士,而是深具卓见的明达之士。其论述"constitutional failure"的著作则更是我们翘首以盼的。

为了按出版社的要求按时完成译稿,我约请了在浙江大学专攻政治学理论的硕士研究生陈丽薇、孟军和李勇三位同学与我合译此书。他们此前都曾试译过政治理论的一些重要文献,对本书的翻译更是投入了很大的热情,在完成各自翻译的部分之后,又作了仔细的互校,我对他们的译文的质量是肯定的,其对译事的认真态度更是值得称道的。在最终定稿之前,我通读了他们的译文,统一了体例、译名,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了修改和校正。但由于此著牵涉的事件、人物及其他专名甚多,而我们的历史知识和语文水平皆极有限,书中误译或有待改进之处恐难以完全避免,竭诚欢迎读者诸君惠予指正。最后,我要



对郭莉同学在我修订译稿时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各章具体分工如下：

应奇：导论、第一、五、六、七章，后记。

陈丽薇和李勇各自翻译了第二章和第四章并合译第八章。

孟军：第三、九章。

应　奇

2001 年 6 月 10 日

